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全球發售



全球協調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MACQUARIE
麥格理

HSBC 滙豐

聯席保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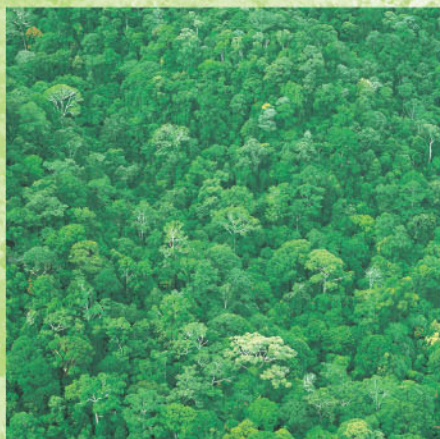


MACQUARIE
麥格理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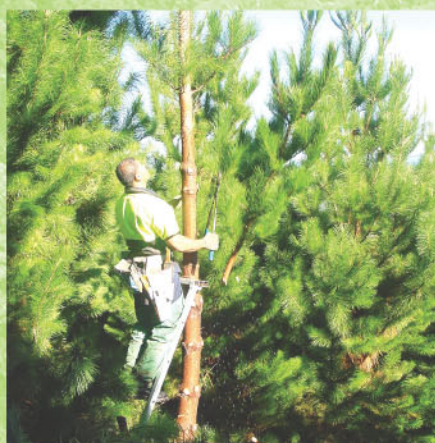
縱向整合的上游及下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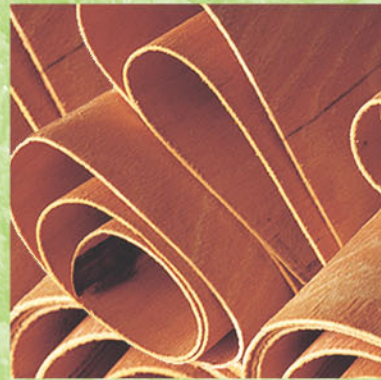
特許地區



人工林



資源



加工



製品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	1,0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4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美元
股份代號	:	3938

全球協調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MACQUARIE

麥格理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瑞信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MACQUARIE

麥格理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九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亦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將在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本集團將於釐定發售價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而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尤應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之事宜。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本集團同意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現時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至2.08港元)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屆時本集團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被調低，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他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聯席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予以終止。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支出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之理由」一節。有關其他詳情務請閣下細閱該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本)(「美國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其代表或就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根據S規例或另一項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於美國境外之離岸交易中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於一項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之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則除外。謹此通知各投資者，發售股份之賣方可能依賴第144A條所提供有關美國證券法第5節條文之豁免。

預期時間表⁽¹⁾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²⁾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 分配基準(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之申請寄發股票 ⁽⁴⁾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⁴⁾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務請注意,以上時間均可予變更。
-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3) 如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
- (4)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在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之情況下獲接納之申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可能會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手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對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延誤退款支票之兌現或使其無效。如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在閣下之申請表格中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或本集團在報章上公佈任何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

預期時間表⁽¹⁾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領取 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攜帶蓋有 閣下公司印鑑之授權書之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於指定領取時間後仍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如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註明 閣下擬領取股票（如適用及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則 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按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倘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不得進行有關發售股份之交易。投資者於收訖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之前，如按公開配售詳情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之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集團、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28
風險因素	33
前瞻性陳述	60
本招股章程所用之若干資料及陳述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7
行業規例	93
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	115
業務	
— 概覽	122
— 競爭優勢	123
— 行業商機	126
—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127
—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129
— 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經營業務	138
— 本集團之下游木材經營業務	158
— 其他非木材業務	163
— 客戶及市場	164
— 物流管理及廠房、機器及供應商	168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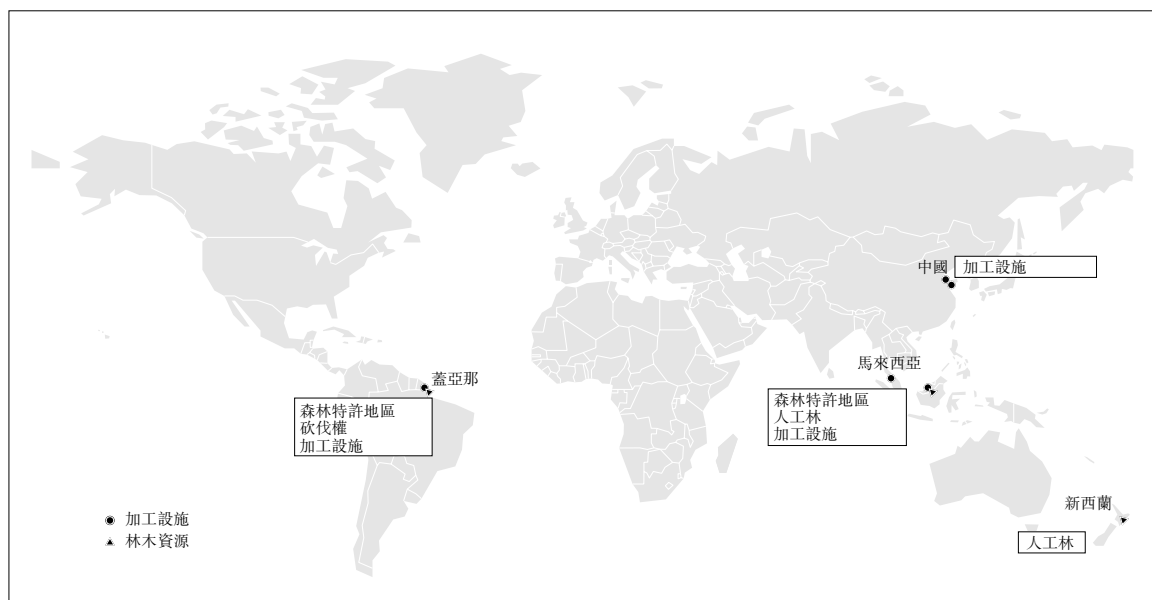
－ 生產設施	170
－ 競爭	174
－ 研究及開發	175
－ 房地產	176
－ 知識產權	179
－ 循規作業	179
－ 保險及風險管理	180
－ 法律訴訟及抗議	181
－ 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關係	183
－ 不競爭協議	195
－ 關連交易	19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24
主要股東	234
股本	236
財務資料	23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3
包銷	327
全球發售之架構	33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LINGUI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獨立專業技術報告	VI-1
附錄七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VII-1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1
附錄九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IX-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純屬概要，其中不一定包括所有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細閱全份文件。進行任何有關投資涉及風險。「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投資股份之部分特別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小心細閱該章節。

概覽

本集團為地位穩固之綜合林木資源及木製品公司，於全球多個地區擁有約4,000,000公頃之林木資源。本集團亦為擁有全球最大硬木膠合板製造產能之公司之一。本集團總部設於馬來西亞，本集團已進軍國際，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設有位置優越之營運業務。本集團致力實行為確保本集團林木資源可長期供應而設計之可持續森林管理。

本集團把主要業務分為上游及下游木材營運。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營運主要包括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木材砍伐及管理天然森林特許地區及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之人工林。本集團之下游營運包括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木製品。本集團之木製品主要集中於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以及鋸成木及其他增值產品，包括纖維板、門飾面及住宅建築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分別擁有總森林特許地區面積約1,400,000公頃及1,600,000公頃，並於蓋亞那擁有另外445,000公頃土地之砍伐權。此外，本集團擁有、租用或持有位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土地作現有及未來人工林之林業許可證。於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總面積分別約為438,000公頃及35,000公頃，其中分別約11,000公頃及26,000公頃已經植樹。鑒於多個亞洲國家之熱帶硬木資源已經耗盡或受到日漸嚴謹之砍伐限制，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規模之資源基礎為本集團上游及下游營運提供所需之可持續木材流量。本集團於亞太區及南美洲之策略林木資源地點，可讓本集團有效地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及打入全球主要市場，包括日本、中國、印度、歐洲及北美洲。

本集團於主要出口市場擁有由一般商人以至最終客戶組成之多元化客戶基礎，並於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日本、馬來西亞、大中華（包括香港及台灣）、美國、印度、南韓、泰國、英國及歐洲其他國家內擁有客戶。本集團已設立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覆蓋日本及英國等主要策略市場。此外，本集團已於美國、英國及歐洲其他國家以及日本識別出若干當地營辦商，以策略聯營品牌及市場推廣安排形式合作，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本集團之廣泛客戶及市場讓本集團瞭解市場狀況及就此作出反應，並於該等地區識別新商機。

本集團擁有發展完善之基建及物流支援系統，以管理縱向整合營運。本集團透過改變原木為多種其他木製品，儘量增加本集團木材資源之用途及價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國。本集團現時木材加工總產能每年約為1,400,000立方米（不包括住宅建築產品之加工產能）。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五年提高產能，以配合預期未來木材流量增加及預期上升之市場需求。本集團各種產品及具規模之產能有助增加市場機會，並優化使用本集團之林木資源。透過高度整合本集團之營運涵蓋管理及砍伐林木資源以至加工、銷售及分銷木製品之完整木製品供應鏈，本集團能達至重大成本效益。

於未來十年，預期多個市場（尤其是亞太區）對木製品之需求將有所增長。不斷擴充之建築、傢俬及室內裝修行業將為預期支持原木及木製品需求之主要動力。近年，本集團於新砍伐原木設備及林木資源基建作出重大投資，以增加原木採伐產能及擴展下游加工產能。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正處於優勢，於對木製品之增長需求及預期於中長期有利之定價環境中取利。

申請森林認證乃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已為約56,000公頃之馬來西亞天然森林（佔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林區3.9%）及約35,000公頃之新西蘭人工林（即本集團位於新西蘭整個人工林）取得林業管理認證。儘管本集團之可持續森林管理慣例及本集團原木來源之合法性並非取決於本集團為森林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取得林木管理認證，本集團相信該等認證有助本集團得以建立品牌及迎合市場對認證木製品日益殷切之需求。

行業概覽

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之資料，亞太區之木材加工產能在過去30年顯著上升，與該地區對木製品之消耗量主要增幅相符。Pöyry預測亞太區對林木產品之需求將持續上升，並超逾該區林木資源所能供應之數量，導致有需要持續入口多種林木產品。預期區內需求之增加將以進口製成品應付，並會刺激當地木材加工行業擴充，惟當地木材加工行業須依賴外在資源擴充。

隨著認同可持續森林管理之重要性，以及最近致力控制森林砍伐率並對砍伐原木實施禁制後，過去數年之熱帶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生產量保持相對穩定。

熱帶硬木原木：在亞太區內，日本及中國為最大之單一市場。由於日本市場之需求下跌，但為中國及印度之需求增長所抵銷，因此，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亞太區對熱帶硬木原木之整體需求維持相對穩定。在過往十年，中國對硬木原木之入口增幅達五倍，主要乃因為經濟增長，其次乃因為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實施有關砍伐中國天然森林之管制。

在九十年代中期，熱帶硬木原木之價格升至歷史高峰，但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時，因經濟衰退引致需求減少，造成價格大幅下滑。自二零零零年起，原木價格上揚，最近三年之價格升幅尤其顯著。這反映出中國對原材料之需求龐大及原木供應環境緊張。馬來西亞原木價格受惠於印尼減少原木出口及於二零零一年施行之出口禁制。根據Pöyry之資料，由於供應不足，部分級數及品種之原木之價格飆升高達65%，或自二零零二年起每年上升接近10.5%。

膠合板及單板：按全球基準計算，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之膠合板總需求保持相對平穩，二零零五年之需求量接近60,000,000立方米。就亞太區而言，膠合板之消耗量在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溫和增幅每年1.8%，佔全球市場40%或23,000,000立方米。二零零五年，中國及日本分別佔亞太區總膠合板需求量之42%及34%。美國亦為膠合板之重要市場。

根據Pöyry之資料，預期亞洲區未來對膠合板之需求增長會保持相對平穩，被其他產品代替之機會較微。此外，中國之強勁經濟增長、擴展中之傢俬業及預測持續之建屋活動為支持膠合板需求之部分因素。中國以出口為主之傢俬業亦正在擴展，而業內出現龐大資本投資。

九十年代初，膠合板需求劇增，價格亦因而顯著上升，但於亞洲金融危機期間急劇下滑。膠合板價格自二零零零年起漸趨穩定，自二零零三年起，更因亞太區需求增加而有明顯之上升趨勢。熱帶原木供應緊張使熱帶原木成本上升，導致亞洲之膠合板價格因而受到影響。因此，根據Pöyry之資料，亞洲之膠合板價格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增加了超過每立方米150美元，即每年增長16%。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優勢包括以下各項，有關各項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本集團於策略地點擁有大型可持續林木資源基礎。
- 本集團能儘量增加本集團木材資源之用途及價值。
- 本集團高度整合之營運及發展完善之基建及物流支援系統，讓本集團能優化成本效益。
-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及已建立之客戶基礎，並於主要市場處於有利位置。
- 本集團可接觸更多要求環保認證產品之市場及客戶。
- 本集團擁有強大專業管理團隊。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世界頂尖綜合林木資源及木製品公司。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計劃，有關各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之未來計劃」一節。

- 以蓋亞那及新西蘭之現有資源增加原木生產。
- 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以配合已增加之木材流量及提高本集團之增值能力。
- 取得合適之新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以擴大規模及可持續木材流量。
- 透過建立環球品牌提高定價及銷量，並加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
- 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究及發展，以提升本集團人工林之產量及木材品質。

- 加強管理程序及資訊系統。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若干風險與本集團業務、行業、全球發售及本公司之股份表現有關。此等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特許權及砍伐權、人工林及生產設施受嚴格監管，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此等國家監管變動之不利影響。
- 本集團特許權、砍伐權、人工林及生產設施均受環境法規監管。
- 倘本集團未能於林木特許權、砍伐權、人工林許可證及林業權到期或終止時重續或取得有關之新權利，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未來收入下降。
- 倘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調整政府專利權費、費用、地價及根據林業規例應付之其他稅項，則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
- 本集團於多個國家推銷及銷售產品，而本集團須面對國際業務所帶來之各種業務、經濟、政治、監管及法律風險。
- 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或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 匯率之未來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保持或重續本集團之現有森林管理及監管鏈認證，或未必能夠就額外林區或木製品取得新認證。
- 本集團之業績或會因為人工林資產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lenealy之重估收益或虧損而波動。
- 燃油短缺及燃油價格上升或會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
- 運輸能力有限及運輸服務價格上升或會影響本集團之銷售。

-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用於住屋及建築業，本集團面對此等行業衰落之風險。
- 倘本集團林木所處位置錄得不尋常之龐大雨量或雨勢持續，或會對本集團採伐木材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砂撈越特許地區之木材流量實際受到砂撈越林業署所實施之專利權費、年度配額限制以及年度砍伐計劃監管審批程序所規限。
-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本集團依賴大量人力，以進行本集團木材業務之勞動工作。
- 本集團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設備及運輸工具。
- 本集團非常依賴主要人員。
-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 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於特許地區及人工林鄰近地區之原居民進行之活動、追索之權利及索償，以及環保團體之激進行動之不利影響。
- 本集團收購及拓展人工林需要龐大初步資本開支，由於植樹發展週期長達10年至30年，短期而言未能收回開支。
- 本集團之人工林收成或未能達到預期數量。
- 本集團業務屬現金密集式，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之營運資金，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加息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實踐計劃以擴充加工產量、令產品組合多元化及提升服務現有及新市場之能力。
- 本集團或在完成及合併投資計劃上遇到困難，而倘本集團未能完成及合併該等投資計劃，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時及日後對本集團管理層及事務具有重大之影響力，並可行使此影響力對閣下之最佳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受保範圍或不足以令本集團免受若干風險，因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若干物業之使用或業權因存在缺陷而受到影響。
- 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業績及信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須受馬來西亞政府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之最低擁有權水平方面之政策規限，有關政策可能限制本集團籌集資本之能力。
- 本集團須受馬來西亞監管規定所規限，有關規定訂定馬來西亞公民（包括Bumiputera）所有權之最低水平，此舉或會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能力。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之風險

- 林木業易受產品價格之波動影響。
- 非法砍伐原木活動令價格受壓下調。
- 本集團面對林木業其他企業之競爭。
- 林木業面對非木製替代品之競爭。
- 林木業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天氣狀況以及自然及人為災害所影響。
- 環保團體及利益相關人士或會試圖阻延或阻止本集團或一般木材公司砍伐木材，並或會打擊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 各森林特許地區可砍伐之樹木品種及木材品質各異。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表現有關之風險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本集團鄭重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放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述之Lingui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就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比較可能出現困難。

- 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關係—其餘業務」一節所載述之Glenealy及其餘業務之財務資料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將該等財務資料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比較可能出現困難。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純利將包括因重估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而可能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 本集團現有股東或本集團於日後出售證券，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眾交易市場，全球發售亦未必能為股份帶來活躍或流通市場，對彼等之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發售價未必反映日後市場之買賣價，且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過去宣派之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
- 鑒於發售價高於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閣下之股權將被即時攤薄。
- 由於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可能少於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之保障，故 閣下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

經選定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選定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歷史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資料已由本集團之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下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資料乃未經審核。過往業績並非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指標。有關本集團經選定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概 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每股數據除外)				
營業額	364.3	409.1	388.7	98.0	144.9
銷售成本	(304.0)	(339.8)	(341.8)	(85.2)	(100.0)
毛利	60.3	69.3	46.9	12.8	44.9
其他經營收入	6.6	14.7	2.8	0.5	1.7
分銷成本	(3.9)	(4.5)	(4.5)	(1.1)	(2.0)
行政開支	(15.4)	(16.9)	(17.2)	(4.2)	(5.4)
其他經營開支	(0.2)	(0.5)	(1.5)	(0.1)	(0.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0.4	(14.8)	(15.3)	1.8	1.2
經營溢利	57.9	47.4	11.2	9.8	40.4
財務收入	7.3	9.1	6.9	1.7	3.9
財務開支	(16.7)	(16.6)	(22.4)	(3.8)	(5.8)
財務成本淨額	(9.3)	(7.6)	(15.5)	(2.0)	(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	2.3	1.3	(0.9)	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益減虧損	—	2.4	2.8	0.5	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1	44.6	(0.2)	7.4	40.1
所得稅	(8.8)	(1.3)	1.7	(3.2)	(7.7)
年內/期內溢利	45.2	43.3	1.5	4.2	32.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	23.1	5.1	1.4	22.3
少數股東權益	21.7	20.1	(3.6)	2.8	10.1
年內/期內溢利	45.2	43.3	1.5	4.2	32.4
年內/期內應佔股息:					
年內/期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1.3	—	2.4	2.4	—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1.3	2.5	—	—	—
	2.5	2.5	2.4	2.4	—
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	0.76	0.75	0.17	0.05	0.72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投資物業	9.7	9.5	9.6	9.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0	321.8	381.5	385.6
在建工程	2.5	4.8	2.0	1.4
租賃預付款項	23.4	22.9	26.5	26.3
林木特許權	18.4	16.6	31.8	30.7
商譽	0.6	0.6	0.6	0.6
人工林資產	178.1	193.8	165.3	18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4	42.8	44.9	4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1	15.3	14.5
其他投資	0.0	0.0	0.0	0.0
遞延稅項資產	4.5	3.4	3.6	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9.6	634.4	681.2	700.4
流動資產				
存貨	73.4	69.0	83.5	9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6.7	218.8	97.3	79.9
可收回稅項	8.6	8.5	9.4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	26.5	21.1	30.8
流動資產總值	308.4	322.8	211.2	208.9
資產總值	907.9	957.1	892.5	909.4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110.8	91.9	121.8	117.2
股東貸款	2.2	—	—	—
融資租賃負債	11.4	15.1	22.8	25.5
債券 ⁽¹⁾	—	39.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4.8	137.6	186.3	154.3
應付稅項	9.9	2.5	1.8	2.8
流動負債總額	329.2	286.6	332.7	299.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8)	36.2	(121.4)	(90.9)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8	670.5	559.8	60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借貸	80.7	83.1	129.2	129.7
股東貸款	39.7	—	—	—
融資租賃負債	26.8	39.8	55.5	61.9
債券 ⁽¹⁾	78.5	39.3	40.8	40.8
遞延稅項負債	47.4	53.4	47.9	5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3.0</u>	<u>215.6</u>	<u>273.5</u>	<u>283.6</u>
負債總額	<u>602.2</u>	<u>502.2</u>	<u>606.1</u>	<u>583.4</u>
權益				
股本	49.0	50.4	1.0	1.0
儲備	75.5	197.3	166.4	19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4.5</u>	<u>247.8</u>	<u>167.4</u>	<u>194.1</u>
少數股東權益	<u>181.3</u>	<u>207.2</u>	<u>118.9</u>	<u>131.9</u>
權益總額	<u>305.7</u>	<u>455.0</u>	<u>286.3</u>	<u>325.9</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907.9</u>	<u>957.1</u>	<u>892.5</u>	<u>909.4</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Lingui發行合共150,000,000馬幣(約40,800,000美元)以年息8厘計息之五年期定息債券及合共150,000,000馬幣(約40,800,000美元)以年息8.5厘計息之七年期定息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作再融資Lingui集團之銀行借貸以及作營運資金用途。債券由償債儲備賬作抵押，有關儲備賬乃為支付票息及償還本金而保有。Lingui亦已訂立契諾維持債券條款項下之若干資本負債比率及盈利對利息倍數比率。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3.7	100.3	91.7	15.5	31.7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2.0	(8.7)	(7.9)	(2.2)	(2.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5.7	91.6	83.8	13.3	29.8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25.8)	(36.5)	(54.8)	(3.5)	(1.0)
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2.2)	(4.2)	(4.0)	(7.2)	(0.1)
租賃預付款項之資本開支	(3.8)	(0.1)	(1.9)	(1.0)	—
人工林資產之資本開支	(3.4)	(4.2)	(5.0)	(1.6)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	50.8	8.3	0.3	5.7
出售人工林許可證之所得款項	3.0	—	—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0.4	0.8	0.7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之現金淨額	—	(0.5)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35.9)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淨額	—	—	0.1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0.1)	(3.8)	—	—	—
於共同控實體之投資	—	(12.9)	—	—	—
(支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共同控制實體之還款	—	(15.0)	6.2	2.5	1.6
支付予關連方之墊款及還款	(30.9)	(27.5)	(15.5)	(8.8)	(16.4)
關連方之還款	9.9	4.9	25.5	0.8	9.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8.5	—	—	—
抵押存款	(0.5)	0.0	0.3	—	(0.2)
已收利息	3.2	4.1	4.4	1.0	0.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8.1)	(35.6)	(71.5)	(17.5)	(1.7)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金部分	(10.2)	(13.5)	(20.3)	(4.0)	(6.9)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2.8	—	72.3	—	—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	—	(72.3)	—	—
已付股息	(2.5)	(1.3)	(5.0)	(2.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0.5	105.7	223.7	23.7	3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132.8)	(125.3)	(203.6)	(23.2)	(32.7)
已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利息	(17.6)	(16.5)	(20.7)	(2.4)	(5.1)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4.8	—	—	—
融資活動(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9.9)	(46.1)	(25.9)	(8.3)	(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6	9.9	(13.6)	(12.5)	15.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	(14.4)	(4.4)	(4.4)	(17.1)
滙率變動之影響	0.1	0.1	0.9	(0.1)	(0.5)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	(4.4)	(17.1)	(17.0)	(2.5)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

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及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不會少於72,200,000美元（乃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附註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附註1） 不少於72,200,000美元
(約562,400,000港元)

未經審核預測每股盈利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2） 1.74美仙
(約13.57港仙)

附註：

- (1) 上述溢利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編製。
- (2)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溢利計算。此計算乃假設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已於聯交所上市，而包括本集團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之合共4,144,236,830股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內發行。計算時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可能根據授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均不會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分配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載「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段之授權重新購回股份。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72,200,000美元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人工林資產估計重估盈利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4,90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敏感度分析，其中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測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升跌之5.0%、10.0%及15.0%之敏感度，並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此等升幅或跌幅所產生之預測溢利或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股份表現有關之風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純利將包括因重估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而可能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財務資料—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及附錄三「有關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假設」一節。

發售統計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編製全球發售統計資料時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股份之發售價1.60港元及2.08港元並不包括申請人根據全球發售應付之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以每股股份 1.60港元之 發售價為基準	以每股股份 2.08港元之 發售價為基準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市值(附註1)	6,631,000,000港元	8,620,000,000港元
預期市盈率倍數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2)	11.8倍	15.3倍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92港元	1.04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後發行之4,144,236,83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預期市盈率倍數乃根據發售價分別1.60港元及2.08港元之估計每股股份盈利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後發行之4,144,236,830股股份為基準。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節所載之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60港元至2.08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支付之其他估計發售開支）約為1,772,0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收購商機及擴展業務

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06,000,000港元，為收購商機提供資金，並擴展本集團之下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約64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以增加本集團木材流量；

- 約16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下游產品之分銷網絡，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未來計劃—透過建立環球品牌及加強銷售及分銷網絡提升定價及銷量」；
- 約40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確保本集團能夠擴展產品類別之公司，並為下游產品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及
- 約202,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新西蘭、蓋亞那及馬來西亞之下游業務。本集團擴充下游業務之開支將包括與製造廠、廠房及機器之建造成本有關之資本支出。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動用：
 - 約136,000,000港元於新西蘭興建鋸木廠及／或單板製造廠，以處理於新西蘭人工林預期增加採伐之原木；
 - 約40,000,000港元於本集團馬來西亞兩間膠合板製造廠安裝新原木去皮及窯乾線，其中一間製造廠可以處理直徑較小之原木；
 - 約16,000,000港元於擴充蓋亞那其中一間甲板及窯乾木材之鋸木廠；及
 - 約10,000,000港元於本集團砂勝越森林內興建一間鋸木廠，以處理本集團發展人工林而清除之範圍內之原木。

目前，除指定製造廠外，收購特許權、砍伐權、人工林或上述其他事宜之特定目標將取決於本集團與有關方面之磋商結果。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有關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之收購機會時將計及多項標準，包括該收購會否(i)提高可持續木材流量、(ii)進一步穩定下游生產設施之原木供應、(iii)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投資資本之回報及(iv)透過擴展生產規模從而減低經營成本。就擴展產品類別及為下游產品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作出投資時，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該投資會否(i)使本集團更直接分銷至最終用家客戶、(ii)提高銷量及分銷至本集團主要市場如日本、美國、中國及印度，及(iii)提供機會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及使本集團於主要市場成為認可或優先供應商。

人工林開發

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8,000,000港元以開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從而增加本集團之未來木材流量。本集團之人工林開支將包括與建設、管理及砍伐人工林有關之資本開支，其中包括種植樹木、除草、護理及修剪已種植樹木以及興建及維修道路。

研究、開發及資訊系統

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以持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從而改善本集團人工林之產量及木材品質。此外，本集團計劃投放資源以提升管理程序及資訊系統。

本集團拓展計劃之時間及特定地區考慮重點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成功落實上文所述之收購及拓展計劃。有關本集團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償還債務

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以償還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Lingu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截止）之融資款項。有關本集團必須執行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詳情，請參閱「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組」一節。該等款項中：

- (i) 預期約23,000,000港元將用作全數償還以馬幣列值之有期貸款，該貸款未償還款項相等於約23,000,000港元，乃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前稱Commerce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ers Berhad）所安排及由CIMB Bank Berhad（前稱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授出以就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該有期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或本集團收到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後（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悉數償還，並按CIMB Bank Berhad授出之資金以年利率0.85厘計息。
- (ii) 預期約77,000,000港元將用作全數償還另一項以馬幣列值之有期貸款，該貸款為約77,000,000港元，亦為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所安排CIMB Bank Berhad就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該有期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或本集團收到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後（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悉數償還，並就CIMB Bank Berhad授出之首9,00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0.85厘計息，CIMB Bank Berhad授出之約68,00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餘款則按年利率1.00厘計息。

其中一名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包銷商兼國際發售之國際包銷商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及CIMB Bank Berhad各自之聯屬人士。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約74,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並按上文所述之發售價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將因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而獲得約283,0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收購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

假設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8,000,000港元。為數約246,0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進一步收購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7,000,000港元，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約319,000,000港元之其他額外款項淨額將用作進一步收購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7,000,000港元。在此等情況下，撥作收購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相應減少。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2,000,000港元。其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6,000,000港元（相比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下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進一步收購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本集團擬通過不同途徑撥付有關結餘，其中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其他外界融資。本集團目前相信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其他融資結合後，將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本集團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計息銀行賬戶或減低本集團營運資金融資之未償還結餘。

股息政策

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獲得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之經營及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合約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之現金股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此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能夠影響本公司之股息政策。

受到上述因素之規限，本公司董事預計將來不時派付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合計最多約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30%。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有關Glenealy之處理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Lingui持有Glenealy之36.42%股權，Glenealy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油棕人工林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Glenealy已按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聯交所規定，就應用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而言，Glenealy將遵照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之規例處理，以作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一項條件。

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將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lenealy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處理。因此，於上市後，Glenealy將受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規定所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上市規則之規定：

- 持續責任（上市規則第13章）；
- 須予公佈的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
- 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
- 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分拆上市申請（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就本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條文之應用而言，本集團為遵守上市規則已視Glenealy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處理，並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請參閱「業務－關連交易」一節中第15及第22項交易。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之釋義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安徽華林」	指	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SIL擁有其53.5%權益，並為其餘業務之一
「安徽銅陵」	指	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SIL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餘業務之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上述任何一份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營業從事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香港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FK」	指	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或「本公司」或「三林環球」	指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乃本公司或三林環球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或三林環球前身所經營及其後為籌備全球發售進行重組而轉由本公司繼續經營之業務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拿督丘德星、Yaw Chee Ming、Yaw Holding Sdn. Bhd.及Samling Strategic (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其控制之公司)
「Credit Suisse」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合國糧農組織」	指	聯合國糧農組織
「FIC」	指	馬來西亞總理辦公室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經濟計劃小組 (Economic Planning Unit) 境外投資委員會 (Foreign Investment Committee)
「魯林」	指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森林管理委員會」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一個致力推動盡責管理全球森林之非牟利組織。該組織通過諮詢程序制定有關負責任林木管理之國際標準，並授權獨立第三方組織證明森林管理人及林木產品生產商達到森林管理委員會標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lenealy」	指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一間於一九五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ui持有其36.42%股權，而控股股東之一Samling Strategic則持有15.35%股權
「全球協調人」	指	Credit Suisse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從事本集團業務之實體

釋 義

「HFF」	指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十九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為Lingui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在香港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並換取現金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之多間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集團、香港包銷商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945,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連同作為國際包銷商代表之聯席保薦人）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國際購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由全球協調人牽頭名列國際購買協議之多間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指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日本農業標準」	指	日本農業標準
「日本工業標準」	指	日本工業標準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Credit Suisse、麥格理及滙豐
「聯席保薦人」	指	Credit Suisse及麥格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gui」	指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一間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59.69%權益
「Lingui集團」	指	Lingui及其附屬公司
「Lingui買賣協議」	指	Samling Strategic、Megadasa Sendirian Berhad及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dn.（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ingui合共262,985,001股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佔Lingui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39.87%）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補充）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農林部」	指	新西蘭農業及林業部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馬來西亞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一九九八年馬來西亞併購守則
「美森耐」	指	Masonit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之全球建築產品公司，總部設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為獨立第三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指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	指	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The Malaysian Timber Certification Council)，一個非牟利獨立組織，成立目的在於制定及執行一項自願性國家森林認證計劃，向馬來西亞之木製品買家確保產品乃產自經認證之森林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出售之發售股份之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適用）行使因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之選擇權，由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用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PDT」	指	Perkapalan Damai Timur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現時股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持有40%權益
「Pöyry」	指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受本公司委聘檢討其林業及加工業務之獨立技術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之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或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安徽中林」	指	安徽中林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安徽華林擁有其75%權益，並為其餘業務之一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主要股份過戶處」	指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05,000,000股股份，惟可按「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潛山華林」	指	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安徽華林擁有其99%權益，並為其餘業務之一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其餘業務」	指	摒除於本集團之外、並由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Grand Perfect Sdn. Bhd.、Hormat Saga Sdn. Bhd.、Adat Mayang Sdn. Bhd.、安徽華林、潛山華林、安徽中林、安徽銅陵、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及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進行之木材及木製品相關業務；控股股東擁有上述公司之權益
「重組」	指	本集團旗下業務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組」及附錄八「重組」兩節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三林合板」	指	三林合板（南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amling Strategic」	指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Yaw Holding Sdn. Bhd.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Samling Strategic 持牌集團」	指	Samling Strategic及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砂勝越」	指	馬來西亞砂勝越州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八「購股權計劃」一段
「SIL」	指	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五日根據澤西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分別擁有其99.9%及0.1%權益
「SST」	指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一間於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	指	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馬來西亞砂勝越一個政府機關，負責監控及協調砂勝越木材業之生產標準及貿易慣例，並就促進改善馬來西亞砂勝越現時木材業之方法、措施及政策，向砂勝越州政府提供推薦建議
「借股協議」	指	Credit Suisse與Samling Strategic預期將訂立之借股協議，據此，Samling Strategic將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借出157,500,000股股份予Credit Suisse，有關詳情載於「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穩價措施」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pah」	指	Tapah Plantation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現時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第902條所賦予之釋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世界自然基金會」	指	世界自然基金會，一個駐於瑞士之獨立保育組織，於超過100個國家運作，旨在遏止全球自然環境惡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一定與業內該等詞彙之標準釋義及用法一致。

「相思木」	指	硬木樹種，可作工業、藥用、裝飾及烹飪用途
「貝殼杉」	指	軟木樹種，可作室內打磨、裝飾鑲嵌、高級細木工及櫥櫃製品、裝飾單板及膠合板、傢俬、繪圖板及圖案設計用途
「CE標誌」	指	歐洲產品標誌，表示產品符合營建產品指令89/106/EC
「成本、保險及運費」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貿易術語，指要求賣方安排貨物經由海路運送至目的地港口，並向買方提供文件以從運送人提取貨物
「成本及運費」	指	「成本及運費」，貿易術語，指要求賣方安排貨物經由海路運送至目的地港口，並向買方提供文件以從承運人提取貨物。在「成本及運費」下，賣方不須就運送途中之貨物損失或損毀風險而購買海事保險
「特許地區」	指	獲相關政府根據其訂立之指引及限制授權予作生產及出口原木之地區
「伐區」	指	特許地區中作砍伐之用之分區
「北美黃杉」	指	軟木樹種，其木材密度高、堅硬、耐用及結實。為多用途樹種，可用作鋸成木、單板、膠合板和紙漿和紙張及其他增值產品用途
「纖維板」	指	由木纖維黏合樹脂並壓製而成之板
「離岸」	指	「船上交貨」，貿易術語，指要求賣方在買方指定之船上交貨。當賣方將貨物裝運上船後，其義務即完成

「綠心木」	指	產自蓋亞那之高密度硬木樹種，橄欖綠或黃色，主要用作建造碼頭、樁柱、閘門、船塢及海港及海上防護裝置用途，亦用以製造甲板
「硬木」	指	產自溫帶或熱帶闊葉樹及短纖維樹之木材
「高密度纖維板」	指	「高密度纖維板」，密度為每立方米500—1,450公斤，較中密度纖維板之密度高
「直升機伐木法」	指	空中砍伐系統，據此，原木會由樹林中垂直吊起並空運至路旁或收集區。此乃於地面以拖拉機砍伐之方法以外之另一種砍伐方法
「卡布卡里」	指	產自蓋亞那之中至大型硬木樹種，堅硬、厚重，可用作製造傢俬和櫥櫃用途
「山樟」	指	硬木樹種，體積通常較大，堅硬而耐用，可用作膠合板、單板、地板及室外細木工製品用途
「克隆」	指	硬木樹種，其木材耐用度中等，可用作製造作海上建設、大型建築、小型建築及室內建築用途之膠合板及單板產品
「非洲桃花心木」	指	楝科桃花心木七種之其中一種，可用作海上建設、大型建築、小型建築、鑲嵌產品及傢俬用途
「單板層積材」	指	「單板層積材」，一種工程化木製品，由單板層疊而製成，單板之紋理呈水平排列或交疊
「MC&I」	指	Malaysian Criteria, Indicators, Activities and Standards of Performance for Forest Management Certification，由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發出於馬來西亞採用之認證標準，用以評核林木管理單位水平之永久林木產業之林木管理準則，並發出認證
「中密度纖維板」	指	「中密度纖維板」，密度為每立方米160—450公斤之中密度纖維板，主要用作膠合板、刨花板及實心鋸成木之替代品

技術詞彙

「柳安」	指	硬木樹種，樹身龐大及耐用，可作膠合板、一般建築、傢俬設備及其他用途
「摩拉樹」	指	耐用之硬木樹種，可用作工業用地板、鐵路枕木、造船及大型建築用途
「可經營面積淨額」	指	根據有關政府規則可作商業砍伐之林地，不包括非商業用林地、或崎嶇陡峭之地區、沼澤區、集水區、受保護河域、輪耕作業區、土著專區或其他環境保育區
「可種植面積淨額」	指	可用作商業種植之面積，不包括用以局部砍伐、輪耕作業、原始保留、保育、緩衝及作道路、營地及防火障等基本建設之用之綠化地帶
「鑲嵌產品」	指	以不同尺寸、厚薄之片狀或板狀形態出售之林木產品，包括軟木及硬木膠合板、刨花板、纖維板及硬木板
「刨花板」	指	一種以黏合木粒子而成之組合板材產品，木粒子包括木片以至鋸屑，大小不等，並用合適之黏合劑如樹脂在疊壓下黏接成薄板
「旋切級原木」	指	可旋切原木，可用作製造單板及膠合板
「膠合板」	指	由多塊薄單板黏合而成之木板，單板間之紋理互相呈直角，或由單板結合核心木材或組合木材而成
「原始森林」	指	未經砍伐之天然森林。原始森林包括土著及本地居民曾使用，而其傳統生活模式會影響生物多元之保育及持續發展之森林地
「修剪樹木」	指	修剪樹幹上之分叉／分枝，以讓樹木生長更大量無瑕疵木材以供製造終端產品

「紙漿級原木」	指	較次等之原木，適合用作製造紙漿及紙品
「紫心木」	指	硬木樹種，顏色呈深紫色，非常耐用，可用作細緻之鑲嵌工序、精緻傢俬及櫥櫃、拼花地板、裝飾及圖案單板、及把手、桌球棍及雕刻等其他特別製品
「放射松」	指	軟木樹種，可於多種環境下生長，容易打理及種植。易於鋸切、切削、或製成紙漿，容易上釘、打磨、染色及防腐，製品適合長久使用
「評值產能」	指	機器之估計產能，乃根據機器之產能設計，並假設指定期間內操作天數及產品組合種類（若干產品）而得出
「組合板產品」	指	利用高壓、黏合劑及接合劑製成之木板產品
「減少破壞環境之伐木」	指	利用林地保護砍伐方式以減低對環境之損害
「旋切機」	指	一種機械設備，利用旋轉方式連續切割單板成統一厚度，可用作切割木材、金屬或其他物料，操作方式為將物料旋轉時用切割器將物料切割
「橡膠」或「橡膠木」	指	硬木樹種，黏塗性良好，形狀穩定，容易上色及可均勻打磨
「廢棄原木」	指	開闢林地作建立人工林時砍伐得來之可銷木材
「鋸木廠級原木」	指	適合在鋸木廠鋸製成不同木材產品之原木
「鋸成木」	指	已被切割成板狀之木材，可用作建築用途或製造傢俬

「肖木」	指	硬木樹種，其木材非常耐用且適合用作大型建築、橋樑、鐵路枕木、樁柱、造船用龍骨、船架、船塢、防護板、車架、門框及窗框、負重地板及負重傢俬
「可持續森林管理」	指	管理森林以達致一個或多個清晰明確管理目標之過程，該等目標為在沒有減低天然生態價值和未來生產力，亦無影響生態及社會環境之下保持林木產品及服務之產量
「單板」	指	利用旋切機削割原木、或由鋸成木及原木片割或鋸成之厚度一致之薄片木材，可用作製造膠合板、鑲嵌組合板及單板層積材傢俬等用途
「木材流量」	指	技術詞彙，用以量化森林（人工林或天然森林）之木材產量，可以累積多期之總產量或以全年數字表示。木材流量通常受森林之產能、管理層意向及特別情況下施加之配額所影響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及投資於股份時涉及（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投資者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特許權及砍伐權、人工林及生產設施受嚴格監管，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此等國家監管變動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擁有特許權，並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擁有、租賃廣泛土地或領有許可證，以經營現有及未來之人工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森林特許地區總面積合共約1,400,000公頃，於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總面積約1,600,000公頃，且擁有當地另外445,000公頃土地之砍伐權。此外，本集團擁有、租賃或持有新西蘭及馬來西亞土地之林業許可證，以供現時及未來人工林之用，並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國擁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業務活動均受到嚴格監管，而本集團之特許及砍伐權受到之監管尤其嚴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國家、州份、省份及地方政府之政策及法規均存有差異，且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特許權及砍伐權、人工林及業務。有關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業務活動各自之法規詳情，請參閱「行業規例—馬來西亞監管規例概覽」、「行業規例—新西蘭監管規例概覽」、「行業規例—蓋亞那監管規例概覽」及「行業規例—中國監管規例概覽」。倘任何此等司法權區有重大監管法規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特許及砍伐權及專利權費責任、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稅項政策或本集團之許可證或牌照所附任何條件之變更）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特許權、砍伐權、人工林及生產設施均受環境法規監管。

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多項環境法例及法規監管。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各司法權區設有有關環境之各項法例及法規。該等法例及法規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影響。一旦觸犯該等法例及法規，或會引致民事刑罰（例如罰款及追討訟費）、補救開支、潛在禁制令及禁令，而於若干司法權區，或會引致刑事刑罰。受法規監管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林木活動，其中包括砍伐、人工林之土地清理、種植及於林區築路，以及於泥土中、水中或大氣中發放或排放污染物或廢料。

近年來，保護環境及野生生物之法例及法規普遍而言更為嚴謹，日後可能會更加嚴格。此等法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取得若干許可證方能獲准佔用若干指定經營場址及／或進行上述若干指定活動。此等法例亦涉及保護或於本集團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內存在之受保護或頻臨絕種之品種。本集團或會因觸犯許可證附帶之現有條件，須就若干環境法例及法規花費龐大成本、開支、罰款及負債，而不論是否本集團導致出現違規情況或本集團是否知情。若干環境法規實施嚴格法律責任，無論損害環境者是否疏忽或過失，均作違規論。遵守現時及日後之環境法例及法規，或因違犯現時及日後之環境法例及法規而須支付賠償或罰款，均會導致砍伐木材之供應量下跌，影響本集團下游業務及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龐大開支，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此等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或中國之環境法例及法規收緊，或該等現有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執行方式有所變動，則本集團或會因該等法例及法規之遵守成本及潛在負債上升，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包括額外資本或經營開支，從而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之需求，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於林木特許權、砍伐權、人工林許可證及林業權到期或終止時重續或取得有關之新權利，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未來收入下降。

林木特許權、砍伐權、人工林許可證及林業權須得以保留，本集團方能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森林特許地區總面積合共約1,400,000公頃，於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總面積約1,600,000公頃，且擁有當地另外445,000公頃土地之砍伐權。然而，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保留該等權利及許可證，亦無法保證保留該等權利及許可證之適用規定日後會保持不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砂勝越州擁有15項林木特許權，並分別於蓋亞那西北地區及西北區馬紮魯尼一波塔羅區持有一項林木特許權。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政府可於特許權許可證列明之若干情況下，以公眾安全、環保、社會政策等理由或根據若干法例，單方面終止本集團之特許權或縮減其範圍。根據本集團之特許權許可證，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有關政府當局亦可能會由於本集團嚴重違反本身之合約責任而註銷特許權許可證。此外，本集團之特許權許可證到期或註銷後，本集團須向有關政府部門交出本集團於此等特許權有關土地上建設之絕大部分基建資產（例如道路、橋樑及貯木塘）。

本集團亦持有六個人工林許可證，以於馬來西亞民都魯、巴南及老越區開發約438,000公頃，並持有位於新西蘭北島東岸，鄰近吉斯本市之一個放射松人工林之各種權利（主要包括永久業權，但亦包括租賃權、林業權及砍伐權），該土地覆蓋之總面積約為35,000公頃，共有19個森林。

倘本集團之權利（尤其是本集團之特許權許可證）一經註銷或減少，本集團概不保證將可獲得任何補償以抵銷倘本集團能繼續於該等土地上經營業務而可獲得之所損失收入，或就本集團改善該等土地而獲得賠償。倘本集團未能於本集團之林木特許權、砍伐權、人工林許可證及林業權到期或終止時重續或取得有關之權利，本集團日後之收入或會因而減少，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調整政府專利權費、費用、地價及根據林業規例應付之其他稅項，則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可能會增加。

多個國家之林業法規向其境內伐木企業徵收政府專利權費、費用、地價及其他稅項。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根據砍伐之原木品種數量，向砂勝越州政府及蓋亞那政府支付專利權費。本集團亦就於本集團之馬來西亞特許地區砍伐之原木，向砂勝越林業部支付保費稅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支付之政府專利權費、費用、地價及根據適用林業規例應付之其他稅項分別合共31,400,000美元、34,4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支付之政府專利權費、費用、地價及根據適用林業規例應付之其他稅項分別合共7,300,000美元及9,700,000美元。倘本集團業務所在之任何國家之政府專利權費、費用、地價及根據林業規例應付之其他稅項出現無法預期之變動，包括專利權費增加或該等專利權費之計算或徵收方式有所變更，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多個國家推銷及銷售產品，而本集團須面對國際業務所帶來之各種業務、經濟、政治、監管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經營業務，並於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內出售產品，其中包括日本、馬來西亞、大中華（包括香港及台灣）、美國、印度、南韓、泰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各國。本集團之廣泛跨國業務面對內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潛在外匯及海外盈利之匯入管制、匯率波動及貨幣兌換限制；
- 遵守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申取出入口許可證）之責任；
- 相關法定及法規環境出現預料以外之變動，包括進出口之法規變更；
- 外國政府或會根據任何適用反傾銷或其他貿易限制採取之行動；

- 人員調配及管理跨國業務之障礙及成本；
- 本集團目前稅務優惠之撤回或其他稅務政策之更改；
- 於木材加工及運輸基建均為落後之地區經營業務；
- 建立本集團產品之國際品牌知名度時遇到之障礙。

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或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或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並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持有重大資產，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此等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影響此等國家之地區事件之不利影響。該等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或會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更改、政局不穩、徵收款項、現有合約廢除、勞工激進行動（例如全面罷工）、戰爭、恐怖活動、暴動，以及息率、匯率、稅項、環境法規及進出口稅及限制之變動。倘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或中國出現任何該等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之未來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出口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分出口銷售則以日圓列值，而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業務產生大量成本，分別以馬來西亞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新西蘭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銷售及業務令本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

上述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本集團蒙受外匯虧損，因而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確認未變現外匯收益4,1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未變現外匯虧損7,500,000美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未變現外匯虧損700,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未變現外匯收益3,700,000美元。本集團之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HFF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換算。由於HFF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異，獲確認為本集團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

本集團概無訂立貨幣掉期協議以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或會波動，或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於一九九七年中至一九九八年中，馬幣兌美元之匯率大幅度下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馬來西亞政府引入固定匯率3.80馬幣兌1.00美元，較一九九七年六月底馬幣兌美元之價值大幅下跌。馬幣兌美元之固定匯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宣佈自當日起，馬幣之匯率可隨管理浮動。倘日後馬幣或能獲准全面浮動，則或會導致馬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有所變動，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保持或重續本集團之現有森林管理及監管鏈認證，或未必能夠就額外林區或木製品取得新認證。

本集團若干大型零售分銷商客戶偏向購買認證木製品。該趨勢於歐洲及北美洲之已開發市場最為明顯，且對在該等市場經營之零售商而言，該趨勢日後可能更為顯著。倘本集團無法提供充裕之認證木製品作銷售用途，相較能提供大量認證木製品作銷售用途之競爭對手可能會錯失商機。本集團未能保證可以保持或重續本集團現有之認證，包括重續任何該等已暫時失效之認證，或就新增特許地區、人工林或木製品取得新認證。

本集團目前已就於馬來西亞之若干林區以及新西蘭之人工林地區取得林木管理認證，有關馬來西亞林區之該等認證乃由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發出，而有關新西蘭人工林之認證乃由森林管理委員會發出。本集團若干木製品亦已取得監管鏈認證。本集團之林木管理及監管鏈認證有助本集團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滿足市場對認證木製品與日俱增之需求。該等認證屬自願性質，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致力獲得該等認證較並無該等認證之競爭者優勝。為保持該等已發出之認證，本集團務須持續符合規定之要求，包括監察審核。於該等評核期間未能符合規定之地區或會被指出，且相關評核團體或會提出改善要求。倘未能及時實行改善措施，將會導致該等認證暫時失效或撤銷。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分別擁有總森林特許地區面積約1,400,000公頃及約1,600,000公頃，並於蓋亞那擁有另外445,000公頃土地之砍伐權。此外，本集團擁有、租用或持有位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土地作現有及未來人工林之林業許可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土地總面積分別約為438,000公頃及35,000公頃，其中分別約11,000公頃及26,000公頃已經植樹。然而，本集團僅若干林區已取得任何林木管理認證。尤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總面積約1,400,000公頃之森林特許地區中約56,000公頃（或3.9%）及本集團於新西蘭總面積約35,000公頃之人工林中35,000公頃（或100%）已取得林木管理認證。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於蓋亞那約1,600,000公頃總森林特許地區面積中的570,000公頃（或35.4%）已經森林管理委員會就林木管理作出認證。於一次評核後獲發五項改善要求後，該認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暫時失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進行之監察審核之結論提出改善要求，且已就此與本集團討論。該等改善要求主要有關工人設備、員工健康及安全措施、經營範圍內非林木活動之監控、樓宇及交通工具之維修、防火及指示、與修築道路及維持網站以公佈森林管理計劃及監察結果概要相關之微細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與獨立評核人員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解決改善要求，而本集團於蓋亞那之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仍然暫時失效。本集團於認證暫時失效期間仍能生產及銷售來自本集團蓋亞那森林特許地區之原木，然而該等原木將不會作為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原木出售。倘本集團未能解決改善要求，本集團於蓋亞那森林管理委員會之認證可能被撤銷。

由於本集團日後就現有林木管理認證而進行之監察審核可能導致不時發現未符合規定之地方，本集團未能保證日後將就本集團現有林木管理認證而發出改善要求。此外，就本集團於蓋亞那已中止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而言，本集團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獲發額外改善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於馬來西亞總面積約438,000公頃之人工林或本集團於蓋亞那持有砍伐權之總面積約445,000公頃地區取得任何林木管理認證，本集團之砍伐權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不同日期屆滿，而該等地區之認證將需要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合作。於馬來西亞，現時並無認可人工林管理認證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之認可原木產量分別為於馬來西亞生產約1,500立方米獲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原木、於蓋亞那生產28,000立方米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及於新西蘭生產96,000立方米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相比之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之認可原木總產量分別為於馬來西亞生產約1,858,000立方米原木、於蓋亞那生產218,000立方米原木及於新西蘭生產96,000立方米原木。倘本集團未能保持、重續現有認證，或未能成功取得額外林木管理及監管鏈認證，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地於對該等產品有需求之市場與能大量出售認證木製品之競爭對手競爭，因而對本集團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認證被暫時終止或被撤銷（例如本集團於蓋亞那之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目前被暫時終止），將不利本集團業務之聲譽、對本集團及本集團產品之市場認受性及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至於認證及一般認證之進一步資料，請見「行業規例—與本集團認證有關之標準概覽」、「業務—可持續森林管理及環保措施」及「業務—林木管理認證及與第三方研發機構合作」一節。

本集團之業績或會因為人工林資產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lenealy之重估收益或虧損而波動。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本集團須於各結算日重估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由於該等人工林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按照未來資產所得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以淨現值方法釐定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人工林資產及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得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於本集團之損益表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該等溢利僅反映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之人工林未變現收益，並未產生實際現金流入至本集團，除非該等人工林以該等重估價值出售。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林業資產估值師評定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之公允價值。使用該等淨現值方法就本集團之人工林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已作出多項重要假設。此等重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獨立估值師所採用有關貼現率、已生產各級原木之市價、生產成本變動、樹木自然增長及砍伐率，以及人工林所種植之樹木，而本集團使用該等假設計算該等淨現值。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及「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由於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時有所變動，故本集團分別錄得未變現收益10,400,000美元、未變現虧損14,800,000美元及未變現虧損15,3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時有所變動，故本集團分別錄得未變現收益1,800,000美元及未變現收益1,200,000美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本集團須於各結算日計算重估收益或虧損，故本集團於各期間之業績可能出現差異。因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數值不會下跌。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數值之任何跌幅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之人工林位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而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美元，美元與新西蘭元（本集團於新西蘭之功能貨幣）以及美元與馬來西亞馬幣（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功能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經營油棕人工林業務之聯營公司Glenealy，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Glenealy之純利及虧損淨額可能受其油棕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價值所影響，而本集團應佔Glenealy之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亦因而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應佔Glenealy之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分別為數5,000,000美元之未變現收益、3,100,000美元之未變現收益及2,400,000美元之未變現收益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於同期

應佔Glenealy之溢利減虧損則分別為收益5,600,000美元、收益2,200,000美元及收益1,0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應佔Glenealy之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分別為數700,000美元之未變現虧損及400,000美元之未變現收益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於同期應佔Glenealy之溢利減虧損則分別為虧損800,000美元及收益500,000美元。

燃油短缺及燃油價格上升或會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

本集團於林區及人工林廣泛使用重型設備及機器採砍原木，用以運送本集團之原木及產品，故此本集團須面對燃油價格上升之風險。本集團業務所使用之主要石油產品為柴油及潤滑油，以操作重型設備及機器、運輸工具及發電機。近年來，全球燃油價格偏向反覆，而燃油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比重日漸增加。本集團燃料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之7.5%、10.6%及14.6%。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燃油成本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13.7%及15.4%。燃料價格受到多種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全球原油需求增加或供應短缺等因素尤其導致本集團所使用之石油燃料價格有上升壓力。倘本集團之燃油成本進一步上升，而本集團未能將升幅轉嫁予客戶，或供應短缺，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能力有限及運輸服務價格上升或會影響本集團之銷售。

本集團自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辦事處運送木製品至全球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大部分原木出口均以離岸價格於當地港口進行。本集團客戶一般依賴第三方運輸供應商，自該等港口以海運付運本集團原木。本集團主要因膠合板及單板出口，以及使用第三方運輸網絡產生空運費。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海運費分別22,400,000美元、27,500,000美元、25,200,000美元、7,900,000美元及7,500,000美元。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此等第三方運輸網絡有足夠能力應付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所需。該等第三方運輸網絡之能力有限，導致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承受更高運輸成本及本集團之產品間竭未能運送，尤其是長途海運。海運服務能否準時運送及其價格受到全球供求因素影響，而非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所能控制。本集團產品之運輸服務能否準時運送及價格或會對本集團產品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用於住屋及建築業，本集團面對此等行業衰落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依賴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出口，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出口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收入之65.2%、69.9%

及71.2%，或於該等年度分別為237,500,000美元、285,700,000美元及276,800,000美元。本集團之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出口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入之66.7%及77.4%，或於該三個月期間分別為65,400,000美元及112,100,000美元。

本集團大部分出口木材及木製品之最終用家購買本集團產品，乃用作住屋及樓宇建築活動，尤其是本集團視作本集團住屋及樓宇建築之主要市場，包括日本、大中華（包括香港及台灣）、美國及印度。原木、膠合板及單板銷售至該等出口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出口銷售之76.3%、77.2%及75.8%，或於該等年度分別為181,300,000美元、220,700,000美元及209,900,000美元。該等出口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出口銷售之74.1%及84.5%，或於該三個月期間分別為48,500,000美元及94,700,000美元。

倘此等出口市場之住屋及樓宇建築數量下降，此等出口市場之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或會下跌，以致對本集團收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林木所處位置錄得不尋常之龐大雨量或雨勢持續，或會對本集團採伐木材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於任何指定年度內採伐之原木數量，視乎該年度本集團林木所處位置之天氣情況而定。尤其是本集團於特許地區內砍伐原木及運送該等原木至海堤貯木塘以待進一步運送時，一般需要路面保持乾燥。過往，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特許地區及人工林，雨季一般於十一月至二月出現，而本集團於蓋亞那之特許地區，雨季則一般於五月至七月以及十一月至一月出現。鑒於全球環境及天氣情況，該等天氣形勢日後或會有所變化。

降雨期持續異常或不尋常之龐大雨量，或會對本集團所能採伐之原木數量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馬來西亞砂勝越之雨季延長，對本集團可於特許地區採伐之原木總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木總數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000,000立方米下降至該期間約1,900,000立方米。本集團自砂勝越採伐原木所得之收益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118,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16,500,000美元或約13.9%至102,200,000美元。採伐所得之原木減少，亦影響到本集團下游木製品業務之木材供應量，因而對本集團下游業務之業績造成進一步影響。倘本集團日後於馬來西亞、新西蘭或蓋亞那之原木業務錄得異常龐大雨量或雨勢持續，或會降低本集團可自特許地區及／或人工林採伐之原木數量，以致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本集團之原木出口收入及下游業務所得收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砂勝越特許地區之木材流量實際受到砂勝越林業署所實施之專利權費、年度配額限制以及年度砍伐計劃監管審批程序所規限。

本集團於砂勝越砍伐之原木須於接受專利權費評核後方可供本集團使用或向第三方出售。除出現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可於砂勝越特許地區砍伐之原木（可能須接受專利權費評核）數量上限須受砂勝越林業署所設定之年度配額所規限。此外，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特許地區提交年度砍伐計劃予砂勝越林業署審批，尤其（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進行砍伐營運之伐區及本集團砍伐之預期可持續產量。本集團之原木砍伐須根據該等砍伐計劃進行，該等砍伐計劃須待砂勝越林業署進行監管審批。本集團之年度配額乃按本集團之年度砍伐計劃釐定。

本集團之年度配額確立本集團於砂勝越之特許地區獲准每年以地面砍伐方法利用拖拉機砍伐原木之年度上限數量，該年度上限用以評定每年七月一日起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專利權費。年度配額只適用於「配額原木」，而不適用於使用直升機於高地或難以到達之地區砍伐之原木、清除人工林地區所砍伐之廢棄原木，或本集團砍伐並儲存作下一個財政年度評核專利權費之用之原木。然而，本集團於砂勝越不受年度配額限制之砍伐僅能生產有限數量之原木。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砂勝越不受年度配額限制之原木生產量明顯比受年度配額限制之原木生產量為少。進一步資料見「業務—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經營業務—天然森林特許地區—馬來西亞」。

此外，本集團不受年度配額限制之原木產量受多個因素影響，且每年均有差異。例如，本集團僅在開墾人工林時在人工林種植地區砍伐廢棄原木一次，故廢棄原木之產量隨本集團人工林之開墾活動而每年皆有差異。另外，利用直昇機砍伐之原木產量亦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適合作此用途之直昇機機種有限、可進行砍伐的飛行時間限制、與傳統地面砍伐法相比成本較為高昂等。故此，本集團僅在特許地區難以或無法到達之高地砍伐高價值木材品種時採用直昇機砍伐法。由於本集團在界定適合利用直昇機砍伐之原木時或會存在困難，故利用直昇機砍伐之原木產量每年皆有差異。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來自「配額原木」、直昇機砍伐、廢棄原木及砍伐並儲存作下一個年度評核專利權費之用之原木產量資料，見「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節。有關本集團估計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五年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人工林之廢棄原木產量資料，請見「業務—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經營業務—人工林—馬來西亞」及Pöyry所編製之獨立專業技術報告第VI-98頁。

由於該等專利權費、配額及砍伐計劃對本集團可以使用或可向第三方出售出產自本集團於砂勝越特許地區之原木數量造成限制，故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於砂勝越之業務可能產生之營業額亦因而受到限制。因此，該等監管限制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持有59.69%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Lingui之營業額。Lingui擁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大部分資產，亦佔本集團每年大部分營業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本身之營業額及業績亦同樣受到與Lingui所遭受之季節性因素影響相類似之影響。

經對銷公司間之交易後，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Lingui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6.2%、66.5%及64.9%，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Lingui之營業額亦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4.4%及64.1%。一般而言，Lingui每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於其財政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即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歷史表現最為疲弱，此乃由於每國客戶均於該等季度慶祝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所致。具體而言，本集團注意到於往績期間各年，Lingui於各財政年度第二季（即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均較其於各財政年度首季（即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遜色。此外，Lingui之營業額亦受季節性降雨量（包括馬來西亞每年之季候風）及各國（包括日本）開始建屋之季節性時間所影響。然而，由於該等因素（包括季節性天氣情況及市場需求）各期間可能有所不同或會不時變動，故該等趨勢未必能反映Lingui或本集團業績或營業額之未來季節性趨勢。

本集團依賴大量人力，以進行本集團木材業務之勞動工作。

本集團之上游林業業務及部分下游加工業務需要大量人力以經營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需要大量人力，尤其是就上游林業業務中操作重型設備及機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上游林業業務及下游製造業務分別聘用4,774名及7,573名僱員。

由於本集團部分林業及加工業務位於遠離人煙之偏遠地區，須面對員工持續流失之風險。此外，本集團員工之聘任受政府法規所限。以砂勝越為例，來自印尼之移民工人須獲得適當之政府批准，方可獲本集團聘任。本集團概不保證當局將會授出此等批文。由於本集團於蓋亞那及馬來西亞部分僱員為工會成員，本集團業務亦須面對受到該等工會發起之罷工影響之風險。倘人手出現短缺，均會增加成本及降低產量，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少數供應商提供設備及運輸工具。

本集團向少數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砍伐原木及其他相關重型設備及運輸工具，一般而言，每名供應商擔任特定一座重型設備或運輸工具之唯一供應商。重型設備及運輸工具為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之最主要物料。本集團新重型設備及運輸工具之主要供應商為卡特彼勒及梅賽德斯－奔馳，本集團於全球向其採購新重型設備及運輸工具之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球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總額約43.1%、50.7%及49.7%，並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9.9%及43.7%。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向現有供應商取得該等重型設備及運輸工具，本集團概不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以可接受之價格透過其他渠道採購設備及運輸工具，或能透過其他渠道採購設備及運輸工具。此外，本集團上游活動之若干重要設備有時會供應短缺。則本集團之概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出現短缺。倘設備不足以供上游活動之用，則本集團之上游業務或會受到干擾，因而影響到下游業務之供應，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非常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依賴行政人員、管理、技術及銷售人員持續提供服務。尤其是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人員部分擁有積累豐富林業經驗，包括上游及下游業務。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有關經驗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本集團失去任何有關人員，且未能完全填補空缺，則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總經理（財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請辭，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生效。本集團目前正尋找接任人選，惟不能向投資者保證能物色和聘用長期接任人選。本集團並無就任何人員購買任何主要人員保險。

日後，本集團將需要聘任、培訓及挽留更多合資格僱員。倘本集團未能招徠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總銷售額之21.4%、22.6%及28.0%，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總銷售額之26.8%及29.4%。本集團依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之慣例，並由於價格波動、林木業供需及本集團客戶對數量、品種及價格條款之靈活性之需求等因素，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由於本集團並無與最大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會按現有水平維持或提升本集團向此等客戶或其他大客戶進行之銷售，或本集團將可維持或提升本集團向此等客戶或其他大客戶進行之銷售。倘本集團現時向此等主要客戶進行之大部分銷售流失予競爭者，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於特許地區及人工林鄰近地區之原居民進行之活動、追索之權利及索償，以及環保團體之激進行動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經營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其政府准許當地原居民社區於該等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內或其附近生活。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曾經及可能會持續受到當地原居民社區成員或其代表，針對本集團根據有關政府牌照及許可證根據適用法律於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內經營業務活動之權利而提出之訴訟及索償。有關本集團現時面對之多項由第三方提出該等土地之原居民習俗及其他權利訴訟之詳情（包括有關原告申索濟助之描述），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抗議」。由於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該等訴訟及索償，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面臨有關或同類訴訟或索償。為保護本集團根據政府許可證及適用法律於特許地區及人工林經營業務之權利，本集團就該等訴訟及索償產生訴訟、公共關係及其他費用。倘本集團於該等訴訟及索償之裁決敗訴，本集團或將失去本集團若干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之所有權及使用權，且可能被責令終止本集團於原告追索之土地上經營及從該等地區移除本集團之建築物、機器及設備、償付損害賠償及其產生之成本、及／或承擔法院認為公正之其他濟助。該等訴訟及索償或（如本集團敗訴）將導致本集團於砂勝越之特許地區（包括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之特許地區）及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減少，當中部分地區被申索為原居民擁有習俗權利。

此外，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曾或不斷會受到環保及其他團體擬限制本集團於特定範圍內採伐木材之能力而進行之激進活動針對。該等環保及其他團體之活動已經或日後可能會以不同形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抵制熱帶木製品、企圖阻止本集團進入本集團土地或阻塞道路建設、爭取撤銷或終止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政府審批、特許權及許可權及本集團之林木管理及監管鏈認證、並透過大眾媒體影響公眾意見及遊說有關政府官員。例如，多個森林認證過程成為環保及原居民活動參與人士及組織之批評目標。倘相關森林認證團體採納之條件、標準、流程有重大改變，或該等認證於主要出口市場不獲承認，本集團銷售認證木製品之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概不能保證，倘若原居民社區及環保團體成功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或激進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收入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同樣不能保證該等於當地及全球之活動或就本集團就保持、重續或復原森林管理及監管鏈認證或取得該等新認證不會惹起對本集團不利之報導。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之風險—環保團體及利益相關人士或會試圖阻延或阻止本集團或一般木材公司砍伐木材，並或會打擊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本集團收購及拓展人工林需要龐大初步資本開支，由於植樹發展週期長達10年至30年，短期而言未能收回開支。

拓展及收購人工林需要龐大初步資本投資以支付多項開支，包括土地、建築道路及橋樑及收購設備之成本，以及種植及培種人工林樹木之相關成本。一般而言，該等人工林樹木於馬來西亞之生長週期可介乎約10至15年不等，而於新西蘭則介乎25至30年不等，視乎所培種樹木之品種而定。於生長週期結束，砍伐樹木以作銷售或加工前，該等資本開支未能收回。同時，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人工林作出龐大投資及資本支出。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一部分或會用於撥付拓展及／或收購人工林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將足以撥付有關拓展及／或收購人工林所需之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倘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該等用途，而本集團未能就本集團之人工林拓展及／或收購計劃取得額外融資，則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人工林收成或未能達到預期數量。

本集團之業務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現有及計劃人工林之生產率，以及本集團產品能否達致估計之體積、品種及原木級數水平。人工林之收成須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其中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火災、疾病、害蟲及其他天然災害以及造林術慣例、天氣、氣候、基因因素、所用肥料及泥土狀況。本集團日後能否維持現有收成將取決於此等因素。本集團或未能達到本集團之目標，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人工林之收成未能按時改善。本集團能否提升人工林之收成，將須視乎上述因素，以及本集團能否於種植物料方面有所改善、本集團能否物色及種植合適之樹木品種，以及本集團能否改善本集團林木管理之常規。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達致過往及計劃之林木體積、品種及原木級數之組合收成。倘本集團未能達致該等水平之收成，則本集團之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屬現金密集式，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之營運資金，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業務投入龐大金額現金，主要用於收購固定資產、維修及保養木材相關設施及設備、燃料、膠水、專利權費及勞動力。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短期營運資金信貸融資（包括銀行透支、銀行承兌信貸及循環貸款）、長期銀行貸款、資本租賃、融資租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來自股東之貸款作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之短期營運資金信貸須於有關借款人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4,400,000)美元、(4,400,000)美元及(17,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7,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鑒於此經營歷史，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出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負數之情況。倘本集團未能自經營業務產生充足之收入，或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銀行授信，則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不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而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信貸須於本集團借款人要求時償還，以致須即時到期償還，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本集團或未能取得其他流動資金來源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0,800,000美元、流動資產淨額36,200,000美元、流動負債淨額121,4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淨額90,900,000美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項目—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近期進行重組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其控制之多家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木材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則出讓應收SST關連方之非貿易款額150,200,000美元及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代價。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已扣減該款額，因而導致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22,800,000美元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11,200,000美元。

誠如「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木材採伐及加工產能之提升」及「財務資料—投資活動」兩節所述，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經營業務所得資金用作：(1)投資於新資本開支及(2)投資以拓展本集團人工林，有關人工林會直至10至15年生長期結束後，方會反映為可供銷售存貨。因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部分已由銀行透支及其他短期銀行授信撥付。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部分乃由於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共121,800,000美元及融資租賃負債22,80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部分亦由於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共117,200,000美元以及融資租賃負債25,500,000美元所致。

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倘本集團日後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則本集團用作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限制。倘本集團日後未能覓得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之需要，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加息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有未償還之定息及浮息貸款。本集團數項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信貸之利息按浮動息率計算。息率浮動令本集團須承擔不利利率變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數項未償還之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信貸均為浮息信貸，本集團目前進行與部分（而非全部）債務信貸有關之掉期或利率對沖交易。舉例來說，本集團目前就以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抵押之若干貸款對沖利率風險（該等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為54,800,000美元及30,900,000新西蘭元），藉此有效釐定該等貸款之利率。除非本集團全面對沖本身之利率風險，否則本集團將須承擔因本集團浮息貸款之相關參考息率波動而產生之利率風險。任何利息開支之增加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決定訂立額外協議以對沖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以合理商業條款進行對沖，或該等協議（倘訂立）將完全保護本集團免受利率風險。

本集團或未能實踐計劃以擴充加工產量、令產品組合多元化及提升服務現有及新市場之能力。

本集團之擴充計劃包括大幅提升整體加工產量，並持續進行產品多元化（包括其他發展中之木製品分部），以及增加本集團服務現有及新市場地區之能力。然而，本集團實踐該等擴充計劃之能力或會受到多項因素所限制，而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擴充下游業務之能力尤其受本集團天然森林特許地區及本集團人工林於任何特定時間所供應之木材所限。此外，儘管本集團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之生長週期指本集團期望可以砍伐另一特定伐區之林木時，可以補充木材供應，本集團無法保證此情況定必發生。此外，本集團砍伐原木所在地國家—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之有關政府機關或會實施法規，所造成之影響為限制本集團獲准砍伐之數量，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影響本集團之拓展計劃。再者，本集團能否拓展業務，須視乎本集團能否維繫、擴大或開拓客戶關係、能否聘任、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能否收購及維持所需資本設備及就本集團產品物色新市場等其他因素而定。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實施拓展計劃，可能會對本集團落實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在完成及合併投資計劃上遇到困難，而倘本集團未能完成及合併該等投資計劃，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未來增長策略包括就人工林、特許權、下游製造設施或其他策略性資產或業務所作之投資。全球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或會用作撥付該等投資及收購事項所需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識別及以令人滿意之條款收購新投資目標或能收購新投資目標，或可動用本集團收購此等投資或收購事項所需之資金。

有關未來收購該等人工林、特許權、下游製造設施及業務之規模、時間及性質，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能否物色合適之投資目標、磋商可接受之條款、本集團之財務能力、是否有熟練之僱員管理計劃投資、能否獲得任何規定監管批准以及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此外，本集團所作之未來投資將涉及風險（包括未來投資需要增加資本及經營開支之風險）以及合併該等新資產之成本之風險，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該等計劃投資及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結合，如透過培訓額外人員、實施全新或擴大信息及管理系統，以及完成合併所需之任何規定運輸基礎設施改善項目，此舉或會分散管理層對本集團其他持續經營業務之注意力。本集團於各收購合併事項前後均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管理，提供技術知識及業務支援。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地成功將計劃收購事項及投資與現有業務合併，或創辦獲利業務。延遲合併或未能解決業務問題可能會分散管理層之注意力及本公司可作其他用途之資源，或延遲或阻礙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收入增長，以致對本集團管理現有業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時及日後對本集團管理層及事務具有重大之影響力，並可行使此影響力對閣下之最佳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入任何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會共同控制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2.55%。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本公司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批准選任董事，並間接挑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派息金額、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增減本公司之股本、發行新證券、合併與收購以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此外，作為FIC批准本集團進行重組（「FIC批准」）之條件，Samling Strategic須一直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此外，透過使用馬來西亞併購守則，購買本公司超過某一規定百分比之重大權益之買家可能需要就本集團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規定可能影響第三方實際更改本公司控制權之能力。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未必會一直與本集團或閣下之最佳利益一致，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對本集團之行動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影響企業交易，而毋須顧及其他股東或董事之意願。

於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利益與本集團或閣下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情況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會行使其能力控制本集團，從而有利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而不利於本集團或閣下之利益。此外，擁有權之集中（包括因符合有關FIC批准之條件而導致者）或會阻延或妨礙控制權之變動或妨礙有興趣收購人入標競投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嘗試取得本集團之控制權，以致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受保範圍或不足以令本集團免受若干風險，因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由於多個因素以致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收入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本集團現有特許權、人工林、林區及加工及其他設施之任何業務干擾或破壞或發生其他事故未必受到保險全面保障所引致之不利影響。該等干擾或破壞或會因以下多種風險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火災、蟲害、水災、地震、颱風、風災、冰雹、風雪、旱災、山泥傾瀉或其他天然災害、設備及其他物業被盜竊（包括本集團特許地區內經河道運送途中之原木被盜竊）、運送途中之財產或貨品損失、罷工或勞工動亂及恐怖襲擊。

本集團資產或會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該等及其他災難事件影響。本集團之設施未必能夠抵抗該等事項之發生，本集團之特許地區、人工林、加工設施及其他設施可能因而受到嚴重破壞。

本集團就若干該等風險作定額投保。有關本集團保單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及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所遭受超出該等有限保額或有關不受保事件之損失，未必受到該等保單之保障，而本集團須承擔有關損失之影響。此外，上述若干風險或會導致個人傷害，以至盈利或環境破壞之損失。此等或會導致業務受阻及遭受民事或刑事刑罰，但卻不受本集團保單所保障。

鑒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資產及營業額之價值或會超逾本集團之保額。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受保範圍足以涵蓋該等物業及資產之一切有關損失。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民都魯貨倉發生火災，以致本集團蒙受3,400,000美元之損失，本集團根據保單僅可收回2,400,000美元之賠償，導致扣除1,000,000美元保險賠償後仍有存貨虧損。

倘若本集團保險不足以補足該等損失，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物業之使用或業權因存在缺陷而受到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10項物業及於中國其中一項物業欠妥以致其使用或業權受到影響。有關該等馬來西亞之物業方面，由於該等物業欠妥以致影響本集團使用主要包括欠缺佔用許可證，及未有根據指定土地使用條件使用物業。影響該中國物業之欠妥之處則與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有關，以致影響座落於該物業上若干附屬建築物之法定業權之歸屬。於馬來西亞，該等受影響之物業包括位於馬來西亞詩巫之膠合板廠，以及多項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採石經營場地、原木儲存場地及其他附屬設施。受影響之中國物業包括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南通之膠合板廠之附屬構築物（即工作間及儲存地區）。於此等物業經營之業務合共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之2.2%，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之4.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受影響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7,700,000美元。由於出現上述欠妥之處，有關政府部門有權沒收所述土地並拆卸所述土地上所建之樓宇。倘相關政府部門命令本集團撤出受該等事宜影響之土地、樓宇或構築物，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及須就本集團受影響業務中斷及／或重置花費額外成本及開支，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

倘若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業績及信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維持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信譽誠實可信之關鍵。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近年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擬於日後持續監督及改善內部監控。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對近年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之經驗尚淺，故不能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為改善內部監控而實行之措施將會奏效，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現內部監控出現重大不足。本集團過去及未來均須花費更多成本及龐大管理時間及精力，以致力改善其內部監控。倘若本集團未來無法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業績及信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受馬來西亞政府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之最低擁有權水平方面之政策規限，有關政策可能限制本集團籌集資本之能力。

作為FIC批准本集團進行重組之條件（「FIC批准之條件」），Samling Strategic須一直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詳情請見「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組」。FIC批准之條件並無訂明Samling Strategic須維持本公司擁有權之指定最低水平，而本公司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將視乎本公司不時之持股量水平而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Samling Strategic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5.99%，因此，本集團將會符合FIC批准之條件。FIC批准之條件規定屬於非法定性質，且並無法律效力。然而，一旦本集團日後未能符合此項規定，FIC將可酌情撤銷本集團可能須就於馬來西亞收購若干規定股份或資產而向FIC取得之批准。見「行業概覽—馬來西亞監管規例概覽—FIC指引規定」。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就馬來西亞業務及營運申請取得之許可證或批准，或會受到其他馬來西亞機關行使不利之酌情權而影響。本集團須一直符合FIC批准之條件，當中規定Samling Strategic須一直不時維持本公司之充足持股量水平以符合FIC批准之條件，倘發行股份可能導致Samling Strategic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攤薄至低於規定水平，則可能局限本集團發行股份之能力。因此，本集團透過股本發行而集資之能力可能受到約束，倘尋求其他融資方法，可能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此外，本集團發行股份作為購買資產代價之能力亦會受到限制。

本集團須受馬來西亞監管規定所規限，有關規定訂定馬來西亞公民（包括Bumiputera）所有權之最低水平，此舉或會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能力。

本集團若干位於馬來西亞從事下游生產活動之附屬公司持有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發出關於馬來西亞公民及Bumiputera股東持有所有權之規定之許可證，包括有關本集團膠合板生產、單片生產及其他下游活動。見「行業規例馬來西亞監管規例概覽—下游營運及法規」及「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組」。該等許可證規定該等附屬公司股本須由馬來西亞公民及Bumiputera股東按比例實益擁有。按照該等規定，所有權水平因不同許可證而異，馬來西亞公民之實際所有權水平介乎50%至70%不等，而Bumiputera股東之實際所有權則最多達30%。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所有權規定，則本集團可能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許可證。

倘本集團決定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作為購買資產之代價，則本集團必須於建議發行股份時就符合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適用最低持股水平而審慎行事。因此，本集團可能需向馬來西亞公民或Bumiputera股東進一步提呈發售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藉以維持最低持股量。倘本集團於建議發行股份時未能符合規定持股量，且本集團未能就此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取得豁免或延長符合有關規定之時間，則本集團額外集資及為日後進行收購融資之能力可能受到局限，倘本集團尋求其他方式融資，則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可能增加。倘股權狀況規定施加之最低所有權水平上升，則有關限制帶來之風險會增加。具體而言，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所持之生產許可證中之股權狀況規定，其最少70%股權必須由馬來西亞公民實際持有。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若干生產許可證項下股權狀況規定，該等公司各自最少60%股權必須由馬來西亞公民實際持有，包括最少10%將會預留予Bumiputera股東。然而，於全球發售完成，並假設馬來西亞公民或Bumiputera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則馬來西亞公民（包括Bumiputera股東）及Bumiputera股東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及10.4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則馬來西亞公民（包括Bumiputera股東）及Bumiputera股東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及10.06%（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就任何持有許可證之附屬公司是否符合有關股權方面的適用條件規定而言，將按進行涉及有關附屬公司之公司重組，或任何公司發行股份以致影響該附屬公司實際股權之個別情況而評估。本集團一般會評估馬來西亞公民及Bumiputera股東於進行任何有關公司重組或發行股份前之實益所有權水平，以確保本集團持有許可證之附屬公司符合該等條件。倘有關所有權權益低於建議重組或發行股份時之股權條件規定，本集團可能促使向馬來西亞公民及Bumiputera股東轉讓或發行股份而達致必須之最低持股量，或於進行該等交易前尋求豁免或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取得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股權條件。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促使達到有關持股量或取得任何該等豁免。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之風險

林木業易受產品價格之波動影響。

過往，原木及木製品價格反覆，而本集團與其他木製品業之經營者一樣，對原木及木製品價格之整體變動時間及幅度之直接影響有限。熱帶原木及木製品之價格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新建住宅樓宇對木材及木製品之需求及非法砍伐原木對供應之影響，加上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海外及地方利率及貿易政策以及現行燃料及運輸成本等地方及全球經濟因素（其中包括其他因素）之變動均影響原木、木材及木製品之定價。原木、木材及木製品之需求轉弱，一般會導致此等產品所得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下跌。

此外，於有利價格期間，原木、木材及木製品行業之整體供應增加，亦會導致供應過剩，造成價格下調之壓力。本集團及競爭者增加產量，會導致供過於求，且價格下跌。非法砍伐原木活動或政府放寬原木砍伐限制亦會引致供過於求及價格下跌。倘若原木或木製品之市價下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砍伐原木活動令價格受壓下調。

非法砍伐原木活動持續影響林木業，當中以印尼尤為顯著。非法砍伐原木令市場供應量整體上升，令價格受壓下調。此外，非法砍伐原木人士不需繳交專利權費，因而或能以低價出售彼等砍伐之原木。儘管政府（包括印尼政府）已宣佈，有意防止或打擊非法砍伐原木，此等活動日後或將持續發生。

本集團面對林木業其他企業之競爭。

本集團於本地及海外出口市場與多家公司競爭。儘管競爭以價格為主，本集團亦於客戶服務、品質及產品類型方面競爭。本集團主要競爭者為主要位於亞太區內之林木業製造商。本集團尤其面對一群小型砍伐原木企業之競爭，部分公司或不曾如同本集團一樣嚴守環境及其他行業標準，故其經營成本或會較低。本集團亦面對木製品製造商（其產品可取替熱帶硬木林木產品）之競爭。此中包括溫帶硬木、軟木或人工品種之產品。

本集團所處行業之競爭受到能源及人力成本、政府專利權費付款、廠房效益及生產力以及外幣波動等因素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若干競爭者或會較本集團錄得較低能源及人力成本或政府專利權費付款，或受到較寬鬆之環境及其他政府法規監管。此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國家貨幣與本集團各出口市場之地方貨幣之匯率差異亦會影響本集團產品與其他國家之競爭者競爭之相對優勢。本集團能否於其產品出口市場競爭，亦視乎進入此等市場之現行關稅以及產品輸往此等市場之運輸成本。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競爭，或日後競爭更為激烈，本集團之收入或會下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林木業面對非木製替代品之競爭。

除業內本身之競爭外，林木業亦面對非木製替代品之競爭。本集團如同其他林木業之經營者一樣，面對製造木替代品（例如金屬、塑膠、陶瓷、仿木及其他主要用作建築及製造傢俬之替代物料之物料）企業之競爭。與其他物料相比，木製品之需求亦受到消費者對最終產品之取向及品味變化所影響。概無保證可令本集團產品需求下跌之非木製替代品之數量將不會增加，並對本集團之收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林木業受到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天氣狀況以及自然及人為災害所影響。

本集團之收入視乎本集團能否砍伐足夠木材。本集團於特許地區砍伐木材之能力，以及本集團人工林之樹木生長速度或會因本地及全球天氣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旱災、水災、延長之降雨期、冰雹、暴風、颱風及颶風）及自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火災、疾病、山泥傾瀉、蟲害、害蟲、火山爆發或地震）而受到不利影響。惡劣天氣尤其會對運輸基建及服務之狀況、用量或供應構成不利影響，對木材能否由特許地區運往製造廠及市場至為關鍵。舉例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砂勝越之雨季延長，令本集團之原木砍伐業務受阻，本集團因而於馬來西亞遭遇原木短缺之問題。因此，本集團轉而從外部銷售取得原木，以滿足本集團製造廠所需。本集團之業務亦可能會受到縱火或意外或恐怖襲擊等人為災害之不利影響。此等或其他惡劣天氣或自然或人為災害或會減少本集團特許地區可供砍伐之原木，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其原木砍伐業務或人工林之樹木生長，亦因而影響本集團下游加工及其他設施，對本集團適時生產充裕產品之能力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團體及利益相關人士或會試圖阻延或阻止本集團或一般木材公司砍伐木材，並或會打擊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環保團體及利益相關人士或會不時試圖反對及阻礙林木業公司日常於指定地區砍伐木材。例如團體及個別人士或會舉行抗議活動以阻礙木材公司之砍伐計劃，甚或提出或威脅提出訴訟，以阻止木材公司日常於指定地區砍伐木材。此等活動或會引起對一般木材公司不利之報導。倘若環保團體或此等利益相關人士作出干預，令砍伐活動受到任何阻延或限制，或令熱帶木製品遭受抵制或引致任何破壞木材公司整體形象之其他行動，或會對木材公司（包括本公司）之整體業務及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環保組織藉著對大型零售商施壓，令彼等採購能夠達到可接受環境標準之木製品（如認證木製品），此舉主要影響若干已發展國家之市場。於此等市場，倘若本集團未能達到此等標準，本集團木製品之銷售及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未能保持、重續或恢復林木管理及監管鏈認證或取得新認證）。進一步資料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未必能夠保持或重續本集團之現有森林管理及監管鏈認證，或未必能夠就額外林區或木製品取得新認證」。

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於特許地區及人工林鄰近地區居住之原居民進行之活動、追索之權利及索償，以及環保團體之激進行動之不利影響」。

各森林特許地區可砍伐之樹木品種及木材品質各異。

各森林特許地區可砍伐之樹木品種及木材品質各異，於天然森林中，林木或特定樹木品種之密度或供應量並不一致。因此，本集團不能保證自特許地區砍伐之木材之種類、數量及品質將會與過往模式或未來業務需要一致，或較本集團競爭者自彼等特許地區砍伐之木材更勝一籌。倘若本集團日後於特許地區砍伐之木材種類或品質未能如同本集團過往砍伐之木材般為市場接受，或因本集團於特許地區砍伐之樹木品種未能如同本集團過往砍伐之樹木般為市場接受等因素而令本集團木材產量下跌，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表現有關之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本集團鄭重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所發放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

若干份於香港流通的報章均曾就全球發售作出報導，包括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英文虎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南華早報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信報，其中部分內容包括財務資料、溢利預測、營運預測、估值，以及其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或其他有關全球發售之時間、定價、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其他條款之資料（「有關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重申，本集團、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本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亦並無就此進行核實，而有關資料並非由本集團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或授權。本集團概不對任何有關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及任何相關假設發表聲明。本集團概不對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不相符之任何有關資料負責。因此，本集團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述之Lingui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就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比較可能出現困難。

由於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Lingu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刊發若干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本招股章程併入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該等Lingui之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提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連同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對賬之Lingui純利及其持有人權益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除此對賬及該附錄所載者外，並無將該等財務資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Lingui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重大差異，乃由於（其中包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之差異。舉例而言，由於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分類出現差異，具有相同名稱之項目之組成部分可能不同。有關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Lingui中期財務報表之重大差異之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因此，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Lingui賬目及於附錄一所呈列之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之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此外，由於Lingui之業績受季節性影響，Lingu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未必能夠反映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關係一其餘業務」一節所載述之Glenealy及其餘業務之財務資料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將該等財務資料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比較可能出現困難。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關係一其餘業務」一節所載述之Glenealy及其餘業務之財務資料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各其餘業務於往績期間及Glenealy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兩日止三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營業額、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損益及未經審核總資產，以及Glenealy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經審核股東應佔損益及經審核總資產。

Glenealy乃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關係一

其餘業務」一節最後部分所載述之Glenealy財務資料乃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組之後，其餘業務已不再納入本集團，但仍繼續涉足木材及木製品相關業務。有關其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見「業務—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關係—其餘業務」一節。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關係—其餘業務」一節所載列之其餘業務之財務資料、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Grand Perfect Sdn. Bhd.、Hormat Saga Sdn. Bhd. 及Adat Mayang Sdn. Bhd. 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安徽華林、潛山華林及安徽中林及安徽銅陵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南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根據其他報告準則編製之Glenealy及其餘業務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出現重大差異，乃由於（其中包括）公認會計原則及政策存在差異。因此，將該等財務資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於附錄一呈列之本集團賬目作比較可能並無意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純利將包括因重估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而可能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測，根據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及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不大可能少於72,200,000美元，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於編製預測時，本集團設定多個載於附錄三之假設及估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數72,200,000美元之溢利預測反映本集團於人工林資產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估計重估收益將為4,9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重估收益或虧損之程度受市況及其他本集團不能控制之因素所影響。故此，本集團不能保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人工林資產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任何重估收益或虧損不會與本集團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將繼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計算，當中涉及採用性質屬主觀且不明朗的估計及假設（包括載於「重要會計政策—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一節，任何或全部可證明為不準確之估計及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或本集團於人工林資產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重估收益或虧損之估計被證明為不準確，本集團根據該等假設及估計而得出之溢利預測亦會不正確。

附錄三之溢利預測包括敏感度分析，該分析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之敏感度，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會增加或減少5.0%、10.0%及15.0%，及顯示該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增幅或減幅會導致溢利預測或虧損預測。該敏感度分析見附錄三「有關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假設」一節。該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且任何差異可超過該等數額。誠如該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測或會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法控制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實際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現有股東或本集團於日後出售證券，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現有股東於日後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會對發售股份不時之通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由於合約上及法規對出售及發行新股有所限制，因此只有少量目前已發行之股份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出售或發行。然而，倘若上述限制失效或獲豁免或遭違反，未來出售或可能出售本公司大量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及日後集資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眾交易市場，全球發售亦未必能為股份帶來活躍或流通市場，對彼等之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交易市場。本公司股份之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訂立協議而釐定，並可能會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之市價出現重大差異。本集團已申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然而，於全球發售後，不一定能就本公司股份發展或維持活躍之公開市場。倘於全球發售後並未能就本公司股份發展活躍市場，發售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價未必反映日後市場之買賣價，且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磋商釐定。本公司股份預期於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之發售價未必反映市場日後之買賣價。投資者未必可按發售價或更高之價格轉售發售股份。本公司股份之價格或會因國際資本市場中出現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波動，並可能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無關或比例不符。

過去宣派之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集團之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一節。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何時及是否派付股息。本公司未來是否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並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所需現金及可得溢利、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條文、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所作之分派及其他有關因素。特別是公司法規定，倘有合理之論據相信(i)公司當時無法或於作出分派後將無法清繳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不得派付股息。

此外，本集團各期自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股息金額或會極為不同。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受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限制，該等法律有別於百慕達之適用法律。

鑒於發售價高於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閣下之股權將被即時攤薄。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之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84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1.60港元至2.08港元之中位數，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之買方之每股發售股份合併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0.11美元（0.86港元）。倘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之買方之股權或會進一步攤薄。

由於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對少數股東之保障可能少於香港、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之保障，故閣下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事務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及適用於百慕達之普通法規限。百慕達法律有別於香港、美國及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所享有之權利或未必及得上香港、美國或此等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賦予之權利。

本招股章程載述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列出本集團對未來之意向、信念、預料或預測，尤其於「行業概覽」、「業務」、「關連交易」、「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獨立專業技術報告內。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不限於有關以下事項之聲明：

-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策略及為實施該等策略而採取之各種措施；
- 本集團之股息分配計劃；
-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尤其有關收購額外特許權及人工林以及拓展本集團下游營運之計劃；
- 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本集團現有及新業務之發展計劃；
- 林木及木製品業未來之競爭環境；
- 全球林木及木製品業之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展望；
- 林木及木製品業之未來發展；及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司法權區（包括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整體經濟走勢。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使用「相信」、「尋求」、「有意」、「預測」、「估計」、「預期」、「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會」、「預料」或類似字眼以表達前瞻性陳述。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歷史事實陳述以外，所有陳述（包括管理未來營運之策略、計劃及目標方面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之期望乃屬合理，惟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期望將可證實屬正確，而閣下務須注意不應過份依賴有關陳述。「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可導致實際事件大幅有別於本集團期望之重要因素，包括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之前瞻性陳述相關者（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溢利預測除外）除按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外，無論是因為資料更新、未來發生之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義務。對此警告聲明之提述適用於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所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溢利預測除外）。

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乃來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過往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資料已經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過往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資料乃未經審核。過往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有關本集團經選定合併財務資料呈報基準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呈報基準」及附錄一。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對「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提述乃分別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行業資料

有關林木及木製品業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部分來自多份公開之官方來源。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故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或會與其他官方或非官方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及其他問題，因此本招股章程內（包括「行業概覽」一節）之官方統計數字或屬不確或者不可與其他來源之統計數字互相比較。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之統計數字相同。在各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官方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對其本身之重要性。

調整

本招股章程內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之所有財務資料均調整至最接近之100,000美元，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百分比數字則調整至最接近之0.1%。由於作出此等調整，故本招股章程部分數表中所列之合計金額與數額總和或不相同。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而一旦提供或作出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集團、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本集團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其所載之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無誤。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之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預託證券、供股、貸款票據、債券及本集團其他證券，及就外匯管制而言，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規定之規限下，不時向被視作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再發行股份（以本集團不時之法定股本數額為限）。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之副本亦已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於作出上述同意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接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存檔時，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之真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須由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議定。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之額外股份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且無建議於可見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有關發售及出售股份之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入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購入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有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呈發售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得視為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於適當時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住國家之適用稅項。

澳洲

概無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或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送呈有關證券之招股章程、披露文件、發售資料或廣告。因此，任何人士不得(a)於澳洲境內或向澳洲或自澳洲作出、邀約或邀請申請發行、出售或收購證券（包括澳大利亞境內人士接收要約或邀請）或(b)於澳洲傳閱或刊發此資料備忘錄或任何有關證券之其他招股章程、披露文件、發售資料或廣告，除非(i)各邀約人應付之最低代價總額至少為相等於50萬澳元之美元（不包括邀約人或其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根據澳洲2001年公司法例6D.2部(CWLTH)有關邀約無需向投資者披露，及(ii)有關行動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百慕達

就外匯管制而言，發售股份不得向任何被視為百慕達居民之人士提呈發售。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Prospectus Directive)之各成員國(各自稱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從該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當日(包括該日，「有關實施日」)起，均遵照招股章程指令，在該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批准有關發售股份之招股章程刊發前，或(如適用)在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及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前，概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a) 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之法律實體或(如未經有關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
- (b) 發售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之任何法律實體：(1)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值超過43,000,000歐元；及(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營業額淨值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c) 本公司毋須根據於各有關成員國實施之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之任何其他情況。

就本條文而言，關於在任何有關成員國之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字詞，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法傳達有關發售條款及所發售之發售股份之充份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惟此解釋可因應在該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之任何措施而於該國有異，而「招股章程指令」之字詞是指指令 2003/71/EC，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之任何相關執行措施。

日本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經修訂)登記，而國際包銷商已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除獲豁免遵守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或以其他方式遵守日本法例之適用條文。

科威特

發售股份並未獲授權或發牌於科威特國提呈發售、營銷或出售。除非根據一九九零年法律第三十一章獲科威特工商部發出牌照，否則於科威特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屬違法。本集團及國際包銷商要求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知悉及遵守有關禁令。本集團及國際包銷商要求接觸本集團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以取得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之科威特投資者將本招股章程保密，並且不得複印或向其他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亦須於所有司法權區，遵守有關提呈發售、營銷及出售發售股份之禁令。

馬來西亞

由於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三年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第38及39節之定義，提作提出購買或邀約購買發售股份符合「除外提呈式除外邀約」或「除外發行」之資格，本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包括本發售通函）並未或將不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不得傳閱或派發本發售通函及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邀約或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惟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附件二及三所訂明之資深投資者（「資深投資者」）除外。此外，不得將發售股份提呈認購或直接或間接出售或於馬來西亞向資深投資者邀約或提呈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除非該提呈或邀約已獲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各國際包銷商已確認，本發售通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呈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為招股章程，但會根據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置存作資料備忘錄。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之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之對象，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項下之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之任何人士且符合第275條所列之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之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之個人擁有之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之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則該公司之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之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轉讓予一名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或任何以發售轉讓之人士，惟其條款為於每次交易以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外幣等值）收購有關權利或權益，無論該數額以現金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轉讓之方式支付；
- (2) 並無就轉讓給予對價；或
- (3) 遵照法律之實施而進行。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ii)透過獲授權或持牌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提供投資意見及／或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之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亦無意進行公開提呈發售，並僅向資深投資者提出。

英國

本招股章程及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其他資料僅以(i)英國境外人士及(ii)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法令（「法令」）第19(5)條之投資專業人士或(iii)具有高資產淨值之實體，以及法令第49(2)(a)至(d)條所指可合法收取通訊文件之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為對象而派發。發售股份只供有關人士認購，而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承購新股份之任何邀請、建議或協議亦只可由有關人士參與。並非屬於有關人士之任何人士不應根據或信賴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而行事。

各國際包銷商各自聲明、保證及同意(1)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之情況下，其所獲從事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證券之投資活動之任何邀請或招攬（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及(2)其已就及將其所作有關在／自英國或涉及英國之證券之任何事項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之所有適用條文。

美國

發售股份並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獲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因此，發售股份僅(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之人士發售及出售。

除前段所載者外，發售股份將不會(i)作為於任何時間之分配一部分；或(ii)於全球發售開始、截止日期及有關為補足超額配發而發行之額外股份（如有）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40日前，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及出售，而各分配人將於上述40日期限內向其出售發售股份之各交易商寄發一份確認書或其他通知，當中載列有關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國際包銷商擬根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及適用法律，通過境外交易中在美國境外配售發售股份。若干國際包銷商擬透過其各自之美國銷售代理，僅向美國之合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配售發售股份。凡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之經紀交易商進行。

直至全球發售開始日期及全球發售結束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40日屆滿時，倘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而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之交易中進行或非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之豁免進行，則可能觸犯該等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關亦未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之優點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之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股票收納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文收。有關交收安排詳情，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安排將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本集團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在閣下業務、住處、居留、公民身分或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權利）所引致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本集團謹此強調，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其任何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集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在香港置存之股東分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處置存。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股息

除非本集團另有決定，否則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並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穩價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Credit Suisse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表其行事之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任何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價格在高於公開市場應有價位之水平或遵從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若展開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亦可隨時終止，而且也必須在一段有限期間內終止。穩定價格行動將遵守關於穩定價格之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增加最多合共157,500,000股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之15%。穩定價格行動之股份價格不得超出最初發售價或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訂明之其他定價限制。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就全球發售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其中包括(i)超額配股；(ii)購買股份；(iii)制定、對沖及結清股份；(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出或試圖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之準申請人和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為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之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維持任何有關持倉之數目多少和時間長短，均為未知之數；
- 若任何上述好倉被穩定價格操作人平倉，或會影響股份市價；
- 用以維持股份價格之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延續至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如無進一步行動支持股份價格，對股份之需求和市價則或會下降；
- 任何可能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均不能保證可令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意味著進行穩定價格買盤或交易之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之價格。

尤其是，為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Credit Suisse（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與Samling Strategic預期訂立之借股協議，向Samling Strategic最多借入15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售之股份數目上限。本集團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及Samling Strategic授出豁免，以毋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限制Samling Strategic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售股份），以准許Samling Strategic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其於協議下之責任，條件為：

- 借股協議僅由Credit Suisse為應付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而訂立；

- 可向Samling Strategic借入之股份數目上限將限制為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
- 因而借入之股份數目必須於(i)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已出售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交回Samling Strategic；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不會就借股協議向Samling Strategic支付任何款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之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匯率折算

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美元」之提述亦指美元、所有「港元」之提述亦指港元，所有「新西蘭元」之提述亦指新西蘭元、所有「蓋亞那元」之提述亦指蓋亞那元，所有「馬幣」之提述亦指馬來西亞官方貨幣馬幣，而所有「人民幣」之提述亦指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元。所有載列於財務報表之款項均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而除另有訂明外均以美元列值。

為方便閣下及除另有訂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之中，若干港元金額已按7.7913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折算成美元，若干新西蘭元金額已按0.6530新西蘭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折算成美元，若干馬幣金額已按馬幣3.6845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折算成美元，而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7.904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折算成美元，港元、新西蘭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均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認可於紐約市用作美元兌該等貨幣電匯之中午購入價，而馬幣之匯率為Bank Negara Malay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公佈之兌美元所報匯率。本集團概無聲明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美元、港元、新西蘭元、馬幣或人民幣金額曾按或能夠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成美元、港元、新西蘭元、馬幣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或可能完全無法進行兌換。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Yaw Chee Ming	Lot 746, Tanjung Lobang,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馬來西亞
Cheam Dow Toon	63A Jalan Cengal Pasir, Sierramas, 47000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馬來西亞

非執行董事

Chan Hua Eng	2, Changkat Kia Pe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56 Four Winds Lane, New Canaan, Connecticut, United States, 06840	美國
---------------------	---	----

談理平	中國上海市 仙霞路28號 麗晶大廈29A室	美國
-----	-----------------------------	----

馮家彬	香港麥當勞道96號 寶樺臺12A室	英國
-----	----------------------	----

全球協調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期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期45樓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7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聯席保薦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期45樓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7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3期9樓

馬來西亞法律：

Kadir Andri & Partners
8th Floor, Menara Safuan
80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2901室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呼家樓
京廣中心37樓
郵編100020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03室

獨立林業顧問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2 Battery Road #21-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Wisma Samling Lot 296,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聯席公司秘書	Yau Chung Fat (<i>ACIS, ACS</i>) Veronica Lin Siu Mui (<i>ACS, ACIS, FCIS(ICSA), FCS(HKICS)</i>) Ira Stuart Outerbridge*
合資格會計師	Tan Foong Ching, Katherine (<i>CPA, CA</i>)
授權代表	Yaw Chee Ming Lot 746, Tanjung Lobang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Cheam Dow Toon 63A Jalan Cengal Pasir Sierramas 47000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Ira Stuart Outerbridge先生將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辭任秘書職務，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秘書。

公司資料

替任授權代表	馮家彬 香港麥當勞道96號 寶樺臺12A室 Yau Chung Fat 香港新界 屯門新屯門中心 第三座37樓 C室
規章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審核委員會	馮家彬(主席) Chan Hua Eng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薪酬委員會	David William Oskin(主席) Yaw Chee Ming 馮家彬
提名委員會	談理平(主席) Chan Hua Eng 馮家彬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Berhad ANZ Investment Bank Bank Muamalat Malaysia Berhad CIMB Bank Berhad Malayan Banking Berhad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RHB Bank Berha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erhad

本節中之資料及統計數字，部分乃摘錄自多個公開可得之官方資料來源，包括聯合國糧農組織、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及各個國家政府機關。本集團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本公司董事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聲明，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彼此間或與其他官方或非官方資料來源之其他資料或會不一致，亦未必完整或屬最新資料。

投資者亦須留意本集團已委任獨立技術顧問Pöyry就本集團之林木及加工業務編製獨立專業技術報告，該報告已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由Pöyry編製之獨立專業技術報告中有關木材業之資料及統計數字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括本節及「業務」一節中。Pöyry為專注於能源、林木業及基建與環境範疇之全球顧問及工程公司。應付Pöyry費用之款額毋須待本公司批准其工程後釐定。投資者務請留意Pöyry之獨立專業技術報告之工作範圍、假設及Pöyry之資格已載於報告中之緒言一節第VI-1至VI-5頁及第VI-9至VI-11頁。

林木業概覽

緒言

全球林木業為各行各業供應木材資源及加工木製品。林木業一般分為上游及下游活動。上游活動集中在林木資源管理，包括：林木規劃、種植、林分護理及／或林木管理，以及原木砍伐及運輸。針對木材之下游活動包括將原木加工製成產品，例如鋸成木、膠合板、單板、組合板產品、紙漿及紙張，以及其他增值加工活動，例如生產模板、及其他房屋及建築材料，包括地板及傢俬。原木一般銷售予膠合板及單板製造商、鋸成木及其他實木產品製造商，或作為圓木纖維銷售予紙漿及紙張或組合板產品製造商。供應予其他實木產品製造商之原木普遍加工製成膠合板、單板或鋸成木，而加工過程中生產出來之剩餘纖維用作生產組合板產品或紙漿及紙張。一般而言，發展中國家之林木產品市場多以原材料及初級加工產品（例如原木及商品級膠合板）為主，而已發展國家則趨向要求高增值產品。

全球林木資源

林木包括天然森林、人工林、橡膠木人工林、農地上之林分及為特別用途（例如保護生態）之森林。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之資料，估計二零零五年之全球總林木面積為3,952,000,000公頃，或佔總土地面積約30%，平均之人均林木面積為0.62公頃。天然森林佔全球林木資源超過95%，而儘管工業用人工林正急速擴充，佔有率僅約3.5%。下表顯示聯合國糧農組織估計二零零五年按分區分析之全球林木分佈情況：

二零零五年按分區分析之林木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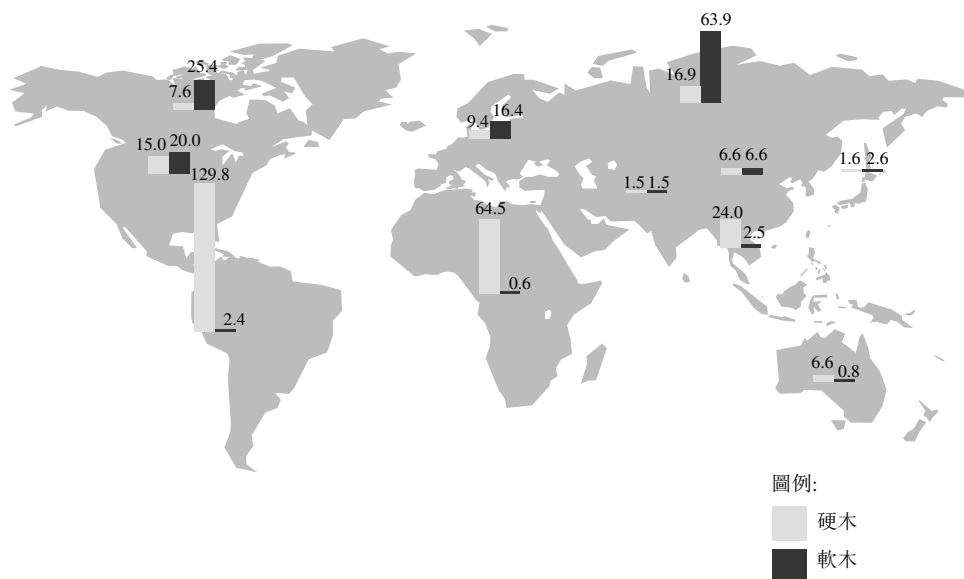
地區／分區	林木面積 (千公頃)	佔全球 林木面積 百分比(%)
東非及南非	226,534	5.7
北非	131,048	3.3
西非及中非	277,829	7.0
非洲總計	635,412	16.1
東亞洲	244,862	6.2
南亞及東南亞	283,127	7.2
西亞及中亞洲	43,588	1.1
亞洲總計	571,577	14.5
歐洲總計	1,001,394	25.3
加勒比海	5,974	0.2
中美洲	22,411	0.6
北美洲	677,464	17.1
北美洲及中美洲總計	705,849	17.9
澳大拉西亞總計	206,254	5.2
南美洲總計	831,540	21.0
全球總計	3,952,025	100.0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農組織（二零零五年）

亞洲及澳大拉西亞地區二零零五年之總林木面積估計逾750,000,000公頃。其中天然森林約佔此資源基礎85%，而工業用人工林則約佔15%，總林木面積遠高於全球平均數，此乃由於中國、印尼、澳洲及新西蘭均有人工林資源基礎。

根據Pöyry之資料，估計二零零五年之全球木材資源貯積量約為426,000,000立方米，其中約67%為硬木，其餘為軟木。下圖顯示了二零零五年全球林木資源貯積量之估計分佈情況：

於二零零五年全球林木資源貯積量—百萬立方米



資料來源：Pöyry

熱帶及亞熱帶硬木資源

熱帶及亞熱帶森林蘊藏各熱帶硬木品種，主要乃位於南美洲、亞洲及非洲。硬木有很多不同品種（單從亞洲出口之硬木就有超過100個品種），且具有不同之外觀和及用途。一般而言，受歡迎之硬木品種都因其耐用度、外觀（色澤及紋理）、及易於進行如加工、鑽孔及打磨等木工工序而需求甚殷。

林木砍伐及人工種植措施

誠如上圖全球林木資源貯積量所示，全球林木分佈不平均。已發展國家之林木面積已趨穩定，整體而言每年以溫和速度上升；但發展中國家之森林砍伐情況仍然嚴重，熱帶及亞熱帶森林之砍伐情況尤其嚴重。亞太區很多國家，特別是印尼及中國，對砍伐水平限制實施越來越多之限制，以保護餘下之林木區。結果，主要供應予膠合板及鋸成木生產商之大直徑原木（軟木及硬木）均出現嚴重且日益增加之短缺。

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之資料，森林及樹木皆以不同目的及以上升之速度種植。聯合國糧農組織估計，二零零五年之人工林總面積約達140,000,000公頃，估計佔總林木面積約3.5%。人工林之面積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年間每年增加約2,800,000公頃，其中87%為生產用人工林。

非法砍伐原木之影響

近年來，全球多個國家對非法砍伐原木或非法從事林木活動之問題日益關注。近期之研究顯示，非法砍伐原木乃導致木材價格下跌之主因。例如，研究指出，印尼之非法砍伐熱帶木材之問題非常普遍，估計非法砍伐原木活動應佔總木材供應量之比例為40%至80%。由於印尼於二零零五年為全球第二大熱帶原木出產地，印尼非法砍伐原木之問題對熱帶硬木之全球貿易造成重大影響。

印尼政府了解到非法砍伐原木問題之嚴重性，並已採納措施處理非法砍伐原木。有關措施包括在二零零一年再度實施原木出口禁制，禁制所有白木（一種普遍見於印尼之樹木品種）之出口，惟一間公司獲准出口有限數量之認證木材。馬來西亞亦因應印尼之原木出口禁制，引入有關禁止印尼之原木及方木進口之法例。印尼政府亦與若干進口國家（包括中國、日本及英國）簽訂雙邊協議，以遏止非法砍伐原木。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之資料，自印尼再度推行原木出口禁制及推行更嚴謹之監控措施以監管非法貿易後，印尼之熱帶原木出口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下跌了85%，由二零零二年之646,000立方米減少至二零零三年之100,000立方米。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之統計數字亦顯示，印尼二零零四年之熱帶原木出口量維持在100,000立方米，惟二零零五年並無出口熱帶原木。儘管該等措施實施及打擊非法砍伐原木已成為印尼列入改善林木情況之首要項目，未經報道之非法買賣原木問題仍然存在。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持續遏止非法砍伐原木將有助進一步支持木材價格。

馬來西亞政府已引入法律措施及監控馬來西亞之非法砍伐原木。馬來西亞之林木條例就非法收集林木產品作出處罰，包括監禁及處以林木產品價值十倍之罰款。有關措施由砂勝越林業部之官員連砂勝越同警方及軍方執行，以遏止非法砍伐原木、侵入林木及偷竊木材。於砂勝越，所有銷售原木均須獲木材業發展署及砂勝越林業署(Sarawak Forestry Corporation)批准，以確保已支付專利權費，並遵守年度配額及獲分配之出口原木百分比（如適用）。所有出口原木均須經海關申報，並獲發原產國家認證，以確保原木來自合法資源。所有木材特許權持有人僅可委派於砂勝越林業部(Sarawak Forest Department)註冊之砍伐原木營辦商。

於蓋亞那，根據林業條例，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已實施一套系統，透過法院訴訟或庭外判決處理非法砍伐原木，各項處罰包括根據所涉及之設備及佔有之林木產品之市值釐定罰款。自二零零零年起，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亦已實施原木追蹤系統，有助加強對木材砍伐及遷移之監控。追蹤系統控制批准砍伐原木之數量，為特許權持有人提供獨有標籤號碼，以砍伐原木、遷移經鑑定木材及為送至市場之每條原木提供追蹤系統，追溯其樹墩來源。於蓋亞那出口之木製品亦由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與批准所有木製品出口之海關部門合作監管。

根據新西蘭農業及林業部，非法砍伐原木於新西蘭並不普遍。新西蘭之木材根據當地環保法律砍伐及加工。新西蘭農業及林業部之原產林業單位監管及執行遵守於一九九三年修訂之林業條例，以杜絕砍伐本地林木及於受保護地區砍伐原木，並規定所有本地林業活動根據可持續管理計劃或許可進行。非法砍伐原木間中發生，並一般予以起訴。

中國已實施處罰，以遏止非法砍伐原木，而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處罰包括賠償損失，按有關法定部門之指令種植已砍伐原木數目十倍之樹木，充公已砍伐之原木或其銷售所得收益，並視乎情況而根據已砍伐原木價值釐定罰款。

熱帶原木及木製品市場

熱帶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生產

隨著認同可持續森林管理之重要性，以及最近致力控制森林砍伐率並對砍伐原木實施禁制後，過去數年之熱帶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生產量保持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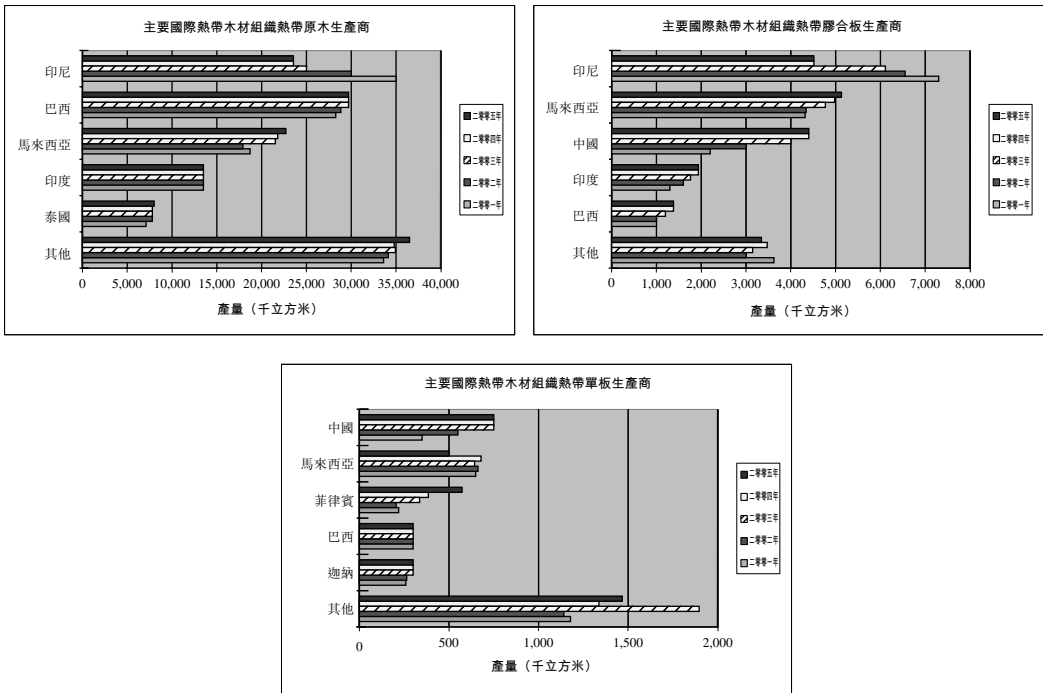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成員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之熱帶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生產量水平：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成員國產量 (千立方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原木	136,192	132,189	132,463	131,134	133,954
膠合板	19,740	19,492	20,989	20,679	20,703
單板	2,955	3,122	4,225	3,751	3,891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附註：數字反映官方報告數量，但並無反映非法砍伐原木之影響。

下圖顯示若干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成員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之熱帶原木、膠合板及單板產量：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附註：數字反映官方報告數量，但並無反映非法砍伐原木之影響。

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之資料，亞太區之木材加工產能在過去三十年顯著上升，與該地區對木製品之消耗量主要增幅相符。Pöyry預測亞太區對林木產品之需求將持續上升，並超逾該區林木資源所能供應之數量，導致有需要持續入口林木產品。預期區內需求之增加將以進口製成品應付，並會刺激當地木材加工行業擴充，惟當地木材加工行業須依賴外在資源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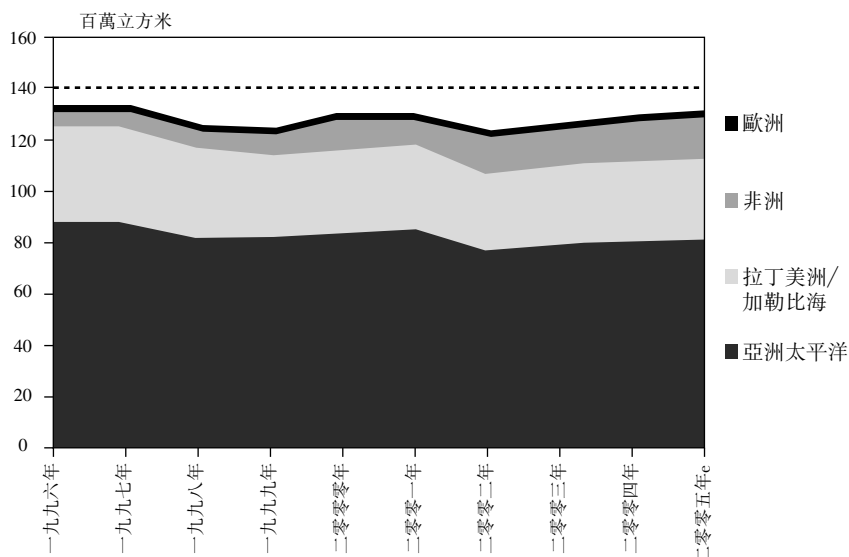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之資料，新建住宅樓宇為大部分市場對木材需求之主要決定因素，有關新建住宅樓宇之統計數字為建築、細木工業、傢俬及裝置行業對木製品之需求之良好指標。北美洲及歐盟方面，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ECE) 報告，由於美國房屋業及歐洲建築業刺激生產及買賣，故林木產品市場緩慢地攀升至二零零五年之水平。然而，UNECE預期美國之按揭利率上升，對二零零六年之房屋建造造成打擊。至於亞太地區，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之資料，中國之房屋政策由國家津貼住宿轉為鼓勵個人私有房屋，儘管目前用木材作結構之中國新建住宅樓宇只佔一小部分，惟此潛在意味著新建住宅樓宇及對木材之需求。此外，日本房地產市場疲弱導致日本膠合板價格下跌，而Pöyry預測，日本之長遠前景為新建住宅樓宇量下跌，繼而可能對需求量之增長造成限制。然而，可得數據顯示日本新建住宅樓宇量自二零零三年起上升，而本集團預期測隨著日本經濟復甦，此水平將在不久將來維持一段時間。

熱帶硬木原木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對熱帶硬木原木之需求相對穩定。亞太區為迄今原木之最大消耗地區，消耗全球市場總額約59%之原木。其他地區（例如南美洲及非洲）亦為主要消耗地區，並主要以其當地供應滿足需求。歐洲亦為另一主要市場，特別在高質量原木方面。

下圖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全球按地區分析之熱帶硬木原木消耗量。

全球熱帶硬木原木之消耗量



資料來源：Pöy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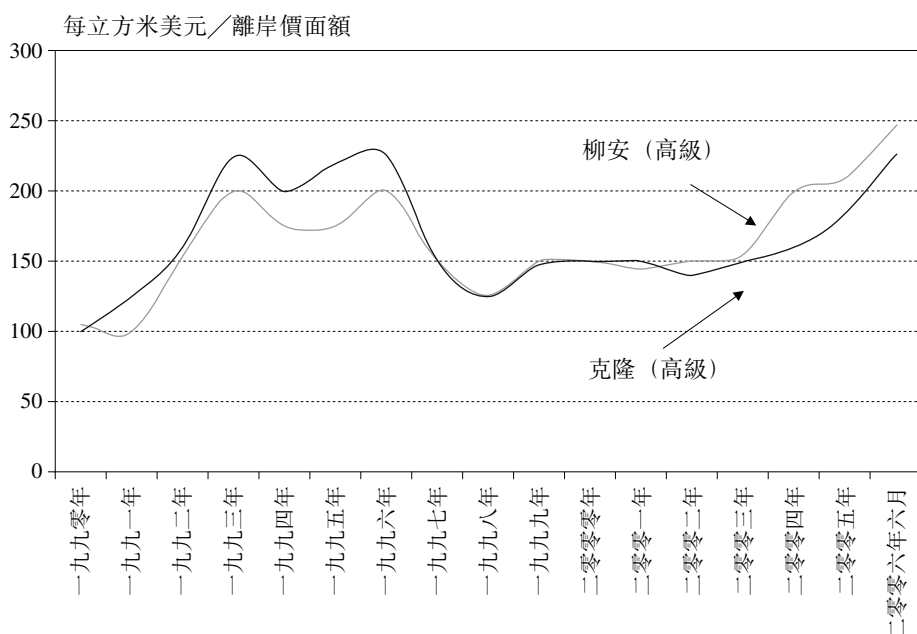
附註：e指估計數字

在亞太區內，日本及中國為最大之單一市場。然而，該等國家卻各有不同之趨勢：中國受到木材加工產能增加帶動需求急升，而日本因欠缺競爭力之木材加工廠相繼結業導致需求亦下跌。此外，日本當地之膠合板製造商趨向使用更多價格較熱帶原木為低之軟木原木以減低成本。而且，製造商漸傾向將製造合板之工序外判至日本以外之廠家生產。然而，根據Pöyry之資料，日本仍是主要市場，佔區內買賣熱帶硬木原木之11%。儘管日本當地之木材加工廠結業對原木出口造成負面影響，但卻為製成品（例如膠合板、單板及鋸成木）之進口帶來正面影響。台灣亦為另一個重要原木市場，主要乃由於台灣之木材加工產能強大，而林木資源非常有限。

由於日本市場之需求下跌，但為中國及印度之需求增長所抵銷，因此，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亞太區對熱帶硬木原木之整體需求維持相對穩定。在過往十年，中國對硬木原木之入口增幅達五倍，主要乃因為經濟增長，其次乃因為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實施有關砍伐中國天然森林之管制。

在九十年代中期，熱帶硬木原木之價格升至歷史高峰，但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爆發亞洲金融危機時，因經濟衰退引致需求減少，造成價格大幅下滑。自二零零零年起，原木價格上揚，最近三年之價格升幅尤其顯著。這反映出中國對原材料之需求龐大及原木供應環境緊張。馬來西亞原木價格受惠於印尼減少原木出口及於二零零一年施行之出口禁制。根據Pöyry之資料，由於供應不足，部分級數及品種之原木之價格飆升高達65%，或自二零零二年起每年上升接近10.5%。下圖為經挑選之馬來西亞克隆及柳安原木之歷史出口原木價格。

馬來西亞克隆及柳安之歷史出口原木價格



資料來源： Pöyry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發出之預測，儘管預測日本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將分別增加2.7%及2.1%，預期亞洲區發展中國家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將分別增加平均8.7%及8.6%。預期亞洲區之預測正面經濟增長將繼續支持對原木及木製品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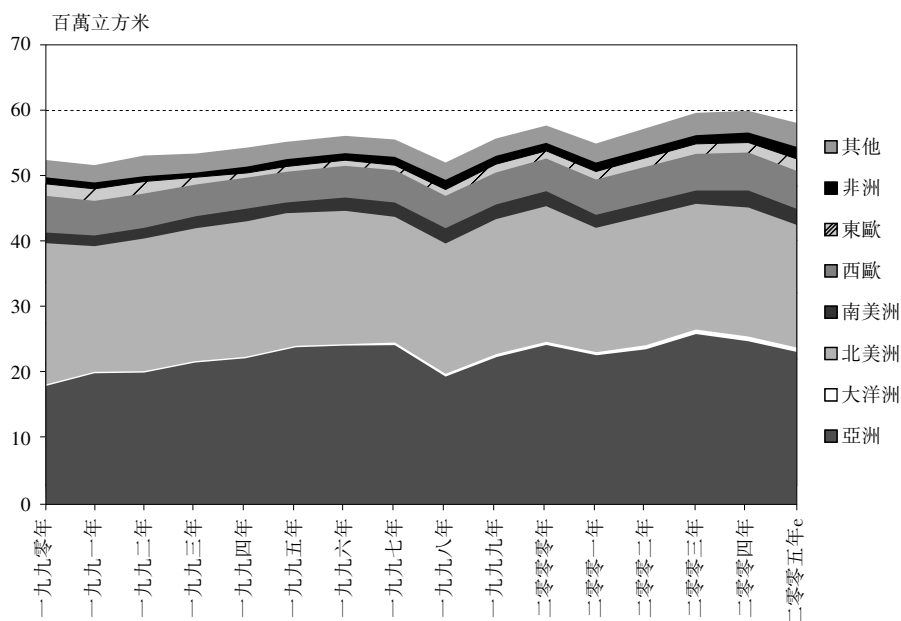
膠合板及單板

按全球基準計算，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之膠合板總需求保持相對平穩，二零零五年之需求量接近60,000,000立方米。就亞太區而言，膠合板之消耗量在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溫和增幅每年1.8%，佔全球市場40%或23,000,000立方米。二零零五年，中國及日本分別佔亞太區總膠合板需求量之42%及34%，主導熱帶硬木膠合板市場。美國亦為膠合板之重要市場。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之資料，美國在二零零五年耗用了20,400,000立方米之膠合板（其中5,900,000立方米為進口膠合板），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之消耗量輕微上升了2.8%。膠合板之消耗量主要由建築及傢俬業帶動。

以其他種類木板（例如中密度纖維板及刨花板）作為取代品影響了對膠合板之需求。膠合板與中密度纖維板及刨花板間之差價令中密度纖維板及刨花板可取代膠合板。在膠合板分類中，熱帶硬木亦以軟木及溫帶硬木製品取代以減低成本。然而，根據Pöyry之調查結果顯示，由於其他物料未能符合規定之表現標準，因此某些熱帶膠合板之終端產品（例如覆膜膠合板、地板基膠合板、船用膠合板及集裝箱地板級膠合板）被取代之威脅較低。

下圖顯示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全球按地區分析之膠合板消耗量。

全球膠合板總需求發展



資料來源：Pöyry

附註：e指估計數字

由於單板為膠合板之組成部分，其市場需求受到市場對膠合板之需求波動所影響。單板傾向生產為獨立產品，並運送或出口至有利於膠合板生產之地區。由於膠合板生產過程非常勞工密集，因此單板多出口至勞工成本較低之國家，例如菲律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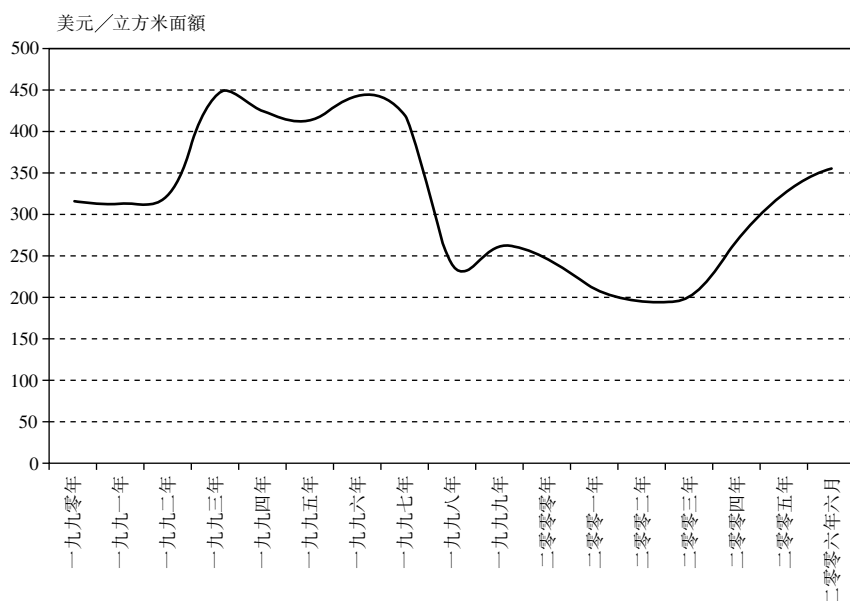
根據Pöyry之資料，預期亞洲區未來對膠合板之需求增長會保持相對平穩，被其他產品代替之機會較微。國民生產總值上升反映生活水準提昇，帶動膠合板於地板、室內裝修及傢俬等產品之消耗量增加。

儘管日本經濟狀況最近有所改善，Pöyry預期日本新建住宅樓宇減少之長遠前景有可能抑制需求增長。然而，本集團預期隨著日本經濟復甦，日本最近之新建住宅樓宇量升勢可在短期

內維持。根據Pöyry之資料，中國之強勁經濟增長、擴展中之傢俬業及預測持續之建屋活動為支持膠合板需求之部分因素。中國以出口為主之傢俬業亦正在擴展，而業內出現龐大資本投資。

九十年代初（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膠合板需求劇增，價格亦因而顯著上升，但於亞洲金融危機期間急劇下滑。膠合板價格自二零零零年起漸趨穩定，自二零零三年起，更因亞太區需求增加而有明顯之上升趨勢。熱帶原木供應緊張使熱帶原木成本上升，導致亞洲之膠合板價格因而受到影響。因此，根據Pöyry之資料，亞洲之膠合板價格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增加了超過每立方米150美元，即每年增長16%。下圖為馬來西亞及印尼膠合板之歷史膠合板價格。

馬來西亞及印尼—歷史膠合板價格



資料來源： Pöyry

住宅建築產品

傢俬

按全球基準計算，傢俬貿易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增長顯著，歐盟及美國佔全球消耗量75%。過去十年，美國之木製傢俬進口尤其強勁，年增長長達15%，為當地生產銷售額增長之五倍。亞太區中，中國為最大生產國，其次是日本。

地板

過去數年，北美州市場之硬木及複合地板需求增長強勁。亞太區方面，尤其是中國及印度等國家，對木地板之需求亦因建築活動增加而有所增長。

其他產品

組合板產品

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之資料，大量組合板，特別是刨花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現時均於亞洲及拉丁美洲等國家生產。由於膠合板之生產增長已達極限，及更多國家轉移作下游加工，並嘗試更充分利用可動用之資源，故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將會越來越重要。該等產品可取代膠合板及鋸成木，導致很多國家在傳統熱帶木製品之生產及出口方面之增長均下跌或放緩。

鋸成木

根據Pöyry之資料，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全球鋸成木之需求以溫和之年增長率0.7%平穩增加。然而，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亞太區之需求漸趨穩定及錄得增長，而Pöyry預期隨著各進口國家之經濟持續向好，及中國及印度兩地之建築業發展蓬勃，亞太區之市場前景樂觀。建築及傢俬業為熱帶硬木鋸成木產品之主要需求動力。

認證及可持續森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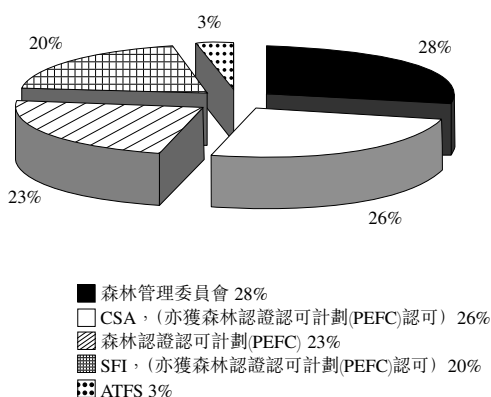
隨著可持續林木發展日漸受重視，森林認證已成為市場上發展之推動力。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全球已獲認證之林木百分比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顯著上升，由一九九八年少於12,000,000公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約270,000,000公頃，而北美洲、歐洲及日本對認證林木產品之需求亦有上升趨勢。例如，聯合國糧農組織報告指出於西歐及中歐（包括英國），來自熱帶森林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林木產品於零售及超級市場連鎖銷售庭院傢俬需求增加。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於二零零六年來自全球已獲認證林木之潛在原木供應估計約為370,000,000立方米，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8%，佔全球工業圓木原木產量約25%。森林認證可分為林木管理認證及監管鏈認證兩部分，提供了有關木材來源地及其符合環境管理及認證標準所載之其他標準之保證。

儘管申請森林認證乃屬自願性質，本集團預期森林認證將有助木材製品打入一些環保意識較高之市場，例如歐洲及美國。因此，隨著環保及公共關係意識提高，本集團相信在可見之將來，更多之林區將獲得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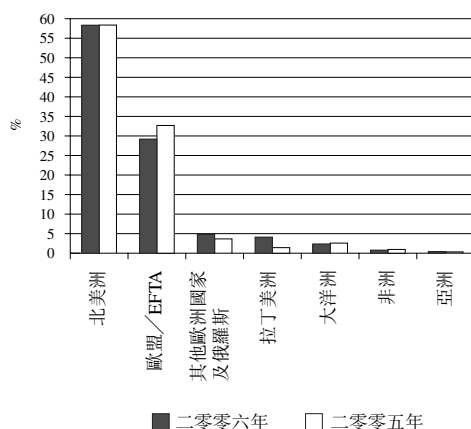
許多國家之林木經營機構都透過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認證認可計劃(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Schemes (PEFC))或其他途徑(例如ISO14000及其他國家標準機構)尋求某種形式之認證。森林管理委員會獲認可為其中一間國際機構,為對林木業務擁有權益之各股東提供一套系統發展負責任林木管理。森林認證認可計劃委員會為另一個國際性組織,透過獨立第三方發出之認證推廣負責任林木管理,然而,其森林認證主要集中於歐洲及北美地區。其他認證計劃,例如加拿大標準協會(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CSA))系統、北美洲之可持續森林計劃(Sustainable Forestry Initiative (SFI))及美國之美國林木場系統(American Tree Farm System (ATFS))亦在彼等各自之所屬國家日漸普遍。

下圖展示二零零六年各主要認證計劃應佔認證林木面積及其認證林木面積佔林木總面積之百分比:

各主要國際認證計劃應佔認證林木面積, 二零零六年



認證林木總面積的地區分佈,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資料來源: 林木產品年度市場回顧(Forest Products Annual Market Review)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由聯合國糧農組織及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聯合刊發。

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前,全球認證林木面積約為270,000,000公頃,佔全球林木面積約7%;而全球經認證之林木面積中,約58%位於北美洲,約29%位於歐盟。此外,聯合國糧農組織亦報告森林認證認可計劃(PEFC)及森林管理委員會發出之監管鏈認證亦錄得約三分之一之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中前達7,200份認證。同時,熱帶國家亦陸續開發其本身之國家認證計劃。例如在馬來西亞,一間獨立非牟利組織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立,旨在開發及營運國家森林認證計劃。該等國際認證計劃多數針對國家關注之問題。

林木行業

馬來西亞

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完結時，馬來西亞之林木土地估計為20,900,000公頃或佔其土地面積63.6%。其中14,000,000公頃已按可持續管理被劃分為永久林木產業。當中約11,000,000公頃永久林木莊園為生產用林木，餘下之3,000,000公頃則為保護用林木。馬來西亞亦有5,000,000公頃多年生木本作物，主要為橡膠木、油棕樹、可可樹及椰子樹。

馬來西亞於二零零五年為全球最大熱帶原木出口國。儘管該國已按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建議之可持續水平減少生產木材，砂撈越仍為馬來西亞最重要之木材生產州份。根據馬來西亞木材委員會(Malaysia Timber Council (MTC))之資料，二零零五年，砂撈越出口之主要木材產品約佔馬來西亞所有木材產品出口之34.9%。馬來西亞定期出產超過60個木材品種，主要之商用品種種類包括柳安、山樟、克隆、肖木、貝殼杉、太平洋鐵木、波羅木、巴勞(balau)及混合輕硬木。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of Malaysia)之資料，二零零五年之木材及木材產品總出口值約為5,900,000,000美元，或佔全國總出口盈利4.0%。該國對出口原木溢利之依賴正逐步減少，而傾向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鋸成木、膠合板、單板產品及傢俬之出口數量及價值正上升。

砂撈越州政府及馬來西亞私營機構認同發展人工林之重要性，務求擴大天然森林之原木供應量。砂撈越州政府之目標為在未來二十年種植1,400,000公頃之人工林。然而，目前，尚未有私營機構在人工林方面作出大幅投資。

蓋亞那

二零零五年，蓋亞那之林木覆蓋約有15,100,000公頃或佔全國土地總面積之76.7%。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之資料，約13,600,000公頃已被劃為國有林木，並考慮作為潛在生產用林地。其中5,800,000公頃林地撥作商業用途，500,000公頃用作研究及保護，及63,000公頃為受保護及非由林木服務局所管轄。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對國有林木實施木材砍伐特許權，按面積及年期將國有林木分為三大類：國有林木許可（年度許可）、伐木租約（三至十年）及木材銷售協議（20年或以上）。主要位處該國南部約7,000,000公頃（或佔國有林木56%）之林地並未劃作木材砍伐或其他用途；而由於並無可供使用之道路及遠離市場，目前該等林木之商業砍伐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新西蘭

林木業為新西蘭主要行業。二零零五年，林木業為該國第三大商用品出口行業，僅次於奶類製品及肉類生產，佔全國出口盈利約11%。新西蘭亦為主要人工林種植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估計其種植之生產用林地覆蓋1,810,000公頃。放射松為主要品種，佔新西蘭人工林面積之89%，第二個最普遍之品種為北美黃杉，佔人工林面積之6%。近乎全部新西蘭之工業用圓木均為人工種植作當地及出口之用。

自一九八七年起，新西蘭實施了全面之人工林私有化計劃，共出售約540,000公頃人工林子私營機構。因此，目前有超過90%之人工林為私人擁有。新種植比率不時出現波動，由一九九四年最高之98,200公頃，下跌至二零零三年之19,900公頃，於二零零四年進一步減至10,600公頃，到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原木價格下跌後漸趨穩定。於七十年代種植偌大面積之林木現已長成，並預計可在未來十年砍伐。

全球林業行業之國際組織及機構

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等國際組織及機構不時發佈有關全球林業行業之統計數據、資料及評論。

聯合國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農組織為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服務，作為所有國家商討協議及討論政策之中立平台。聯合國糧農組織收集、分析及宣傳數據，有助於發展並為全球國家林業資訊保留全面數據庫。聯合國糧農組織亦有助發展中國家及轉型中國家現代化及改善農業、林業及漁業慣例。聯合國糧農組織設有林業委員會，齊集全球林業服務首腦及其他高級政府官員制定政策及技術事宜，以尋求解決方案並訂定合適行動之建議。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為一個總部設於日本之政府間組織，提倡保護及可持續管理、使用及買賣熱帶森林資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收集、分析及宣傳有關生產及貿易熱帶木材之數據，發展政策文件以宣傳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林木保護，並協助成員國家調整該等政策以符合當地情況及透過項目實地實施該等政策。由於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成員未能提供可靠官方生產數字，故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所收集之數據乃根據個別國家之估計數字。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成員國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現時有59個成員國，覆蓋全球熱帶森林約80%，並佔全球熱帶木材貿易約90%。國際熱帶木材組織開放予所有國家政府加入為成員國，加入為成員國須獲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會議批准，但並無任何特定標準。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之59個成員國為：

生產國家（按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之分類劃分）

非洲

喀麥隆	中非共和國	剛果	科特迪瓦
加彭	迦納	賴比瑞亞	奈及利亞
多哥	剛果民主共和國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柬埔寨	斐濟	印度	印尼
馬來西亞	緬甸	巴布亞新幾內亞	菲律賓
泰國	萬那杜		

拉丁美洲

玻利維亞	巴西	哥倫比亞	厄瓜多爾
瓜地馬拉	蓋亞那	宏都拉斯	墨西哥
巴拿馬	秘魯	蘇利南	千里達及托貝哥
委內瑞拉			

消費國家（按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之分類劃分）

澳洲	加拿大	中國	埃及
歐盟	奧地利	比利時／盧森堡	丹麥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愛爾蘭	意大利	荷蘭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英國	日本
尼泊爾	新西蘭	挪威	大韓民國
瑞士	美國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指引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已發展標準及指標作為其定義、評估及監察可持續森林管理過程之部分指引。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標準及指標列出影響林木健康及生產力之主要因素，倘長期計量則有助人員評估管理慣例與可持續森林及依靠林木生活之社區配合程度。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標準及指標根據經驗不時作出檢討及改善，並尋求反映可持續森林管理之新概念。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標準及指標訂明七項標準為可持續森林管理之必要要素。第一項標準「可持續森林管理之促成條件」與一般法律、經濟及架構，倘無此項標準，其他標準包括之行動將不會成功。第二及第三項標準分別為「林木之範圍及條件」及「林木生態系統健康」，乃與林木資源之數量、安全及質量有關。其餘四項標準關於林木提供之各項產品及服務，包括「林木生產」、「生物多樣性」、「泥土及水源保護」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各項標準訂有特定指標，以確認監察林木（輸出指標）及部分環境及森林管理系統（輸入及處理指標）變動所需之資料。

砍伐週期、氣候情況及天然災害

全球各地之砍伐週期因應原木位置、品種、生長速度及最終產品用途而有所不同。由於人工林原木在採用造林術之受控環境中生長，故多數可於最適當時期砍伐。砍伐週期亦視乎木材之建議最終用途而有不同。至於天然森林，有關國家（例如蓋亞那及馬來西亞）之個別政府團體，一般會全權監控特許權、制定許可砍伐週期或砍伐程度作為部分有關可持續森林管理之承諾。於馬來西亞，特許權持有人須根據25年之砍伐週期砍伐原木，而於蓋亞那之砍伐週期為40年。該等政府團體亦會規定樹木須生長到一定直徑方能砍伐原木。該等規定通常會在就生長速度進行研究後參考可持續林工發展慣例釐定。

樹木品種之生長亦受氣候情況及天氣所影響。天氣情況對天然森林之影響尤為顯著，樹木品種會因天氣、日光、雨量、泥土狀況及所處海拔水平而有所不同。熱帶森林位於炎熱而潮濕之赤道地帶附近，並種有各種熱帶硬木品種（例如柳安、山樟、克隆及肖木）以及熱帶軟木品種（例如貝殼杉）。溫帶森林則位於較高緯度，該處之夏季溫暖而潮濕，冬天寒冷有雪，分別種有溫帶硬木品種（例如桉樹、樺樹、山楊、赤楊、楓樹、山毛櫸及橡樹）及溫帶軟木品種（例如放射松、北美黃杉、雲杉、鐵杉及雪松）。北部森林位於北美洲、歐洲及亞洲之較寒冷北緯地區，通常會在冬季下大雪，種有雲杉、松及冷杉等巨型針葉樹。人工林方面，通常會因應天氣、泥土狀態、預期生長速度及須生產之最終產品而選擇種植之樹木品種。在選擇合適之品種時，通常會就天氣、泥土狀態及對蟲害及疾病之抵抗能力進行相當分析，以決定樹木生長速度及最終產品之用途。

天然森林及人工林之樹木生長亦會受到天然災害以及當地及全球之惡劣天氣所影響，例如旱災、水災、雹暴、風暴、颱風、山泥傾瀉、霜降及冬季結冰；天災包括火災、疾病、山泥傾瀉、蟲害及地震。樹林之常見災害視乎樹林所在地區以及樹林屬自然形成或人工栽種而定。例如，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自然樹林較易受旱災、水災及山崩等災害所影響，而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則較易受強風、火災、蟲禍及病害所影響。

馬來西亞監管規例概覽

上游營運及法規

下文載列有關規管馬來西亞砂朥越林木業事宜之主要法規：

- **森林條例第126章（一九五八年版）（「森林條例」）**乃監管砂朥越森林之保護及管理，砂朥越林木產品之開採，以及鋸木廠與單板、膠合板、模板或任何其他木製品製造廠之興建及運營之最重要法例。森林條例授權林業署長諮詢規劃及資源管理部部長（「部長」）之意見後，可訂定或施加任何有關於許可地區生產、採伐、砍伐或遷移木材之限制或數量，以及取消或修改此等限制。州政府根據木材種類及數量徵收林木製品專利權費。
- **一九九七年森林（人工林）規則**補充森林條例，條文乃關於建立人工林、砍伐樹木、登記、監控及管理就或便於在人工林內植樹或培育任何樹種而設立之任何苗圃及研究設施。根據此規則獲發許可證者，在根據一九九四年天然資源及環境（指定活動）法令之規定向天然資源及環境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人工林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獲得批准後，即可開始植樹。任何根據此規則發出之許可證須部長批准後，方可轉讓。
- **天然資源及環境條例第84章（一九五八年版）**之條文乃關於天然資源及環境委員會之設立、組成、權力與職能及天然資源之保護。天然資源及環境委員會之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制定有關保護及改善環境事宜（如土地使用、供水資源及廢水之發展及保護、林木產品採伐及遷移、採礦、農用產業規劃及發展）之規則、指引及指示，並採取或實行保障環境質素之必要措施或步驟。天然資源及環境委員會可要求任何在林區（曾作砍伐或其伐區已被林業署長根據森林條例之條文宣佈關閉）從事原木砍伐等作業之人士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土地守則第81章（一九五八年版）**乃適用於砂朥越地區土地事宜之最重要法例，當中包括土地分類、土地讓與、土地所有權登記及砂朥越地區土地交易之條文。土地守則同時規定，根據本土習俗法／社區權利，砂朥越土地限制區或可以多種方法享有本土習俗權利，包括於原始森林砍伐、佔用土地、土地之佔用或培種，或將土地用作葬地或祠堂。部長可頒佈指令取消本土傳統權利，然而，任何可根據土地守則確立其聲稱所享

有權利之人士，皆可收取或享有賠償及／或其他土地。根據土地守則，部長亦可宣佈任何國家土地為「本土公共保護區」，以作任何社區生活之用。

- 一九九八年野生生物保護條例第26章乃為保護野生生物、野生生物禁獵區之設立及管理以及所有相關事宜提供更完善之條文而頒佈。為達致長期保育及保護砂朥越之野生生物，林業署長已向森林伐木許可證持有人／原木砍伐商發出通函，要求該等人士嚴格遵守多項要求，包括禁止木材公司僱員在許可區域內狩獵、使用公司車輛進行狩獵或運載野生動物肉。

下游營運及法規

製造木製品需獲多份許可證及證書，該等許可證及證書由多項法規監管並由有關當局發出。主要許可證及／或證書由以下法規監管：

- 一九七五年產業協調法案（第156號法案）監管「生產活動」，生產活動之定義為製造、修改、混合、裝飾、打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造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將之使用、出售、運輸、付運或處置，並包括零件組裝及船體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之任何活動。馬來西亞從事生產活動者必須先根據此項法案獲發許可證，方可從事生產活動，且許可證持有者僅可生產許可證列明之產品，並可能須受包括持股股權狀況等所限。涉及擁有該等許可證公司之企業重組或涉及更改該等公司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發行事項，均須取得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之批准。倘獲發許可證之生產商並無遵守許可證所規定之條件，則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亦可能酌情撤回許可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及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持有之多個主要生產許可證附有持股股權狀況條件，且可能依許可證而異，例如規定持有許可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介乎50%至70%不等之實際股權須由馬來西亞公民持有，其中最多30%之實際股權須由Bumiputera股東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許可證／執照／證明」分節內圖表第五欄。
-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案（第139號法案）及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器（通知、性能證書與檢查）規例處理有關工廠及機器之證書、檢驗及通知之規定。安裝機器須經工廠及機器檢查員書面批准，而使用機器則須先獲發性能證書。

- **商業、職業及貿易許可條例 (第33章)** 乃關於貿易及其他有償職業之許可及稅務事宜。任何人士凡於砂勝越從事貿易許可證未有涵蓋之任何活動，即屬違法。
-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素法案 (第127號法案)** 載列預防、減低及控制污染、改善環境及與之相關之條例。負責環境保護之部長可透過法規，列明於環境之任何範圍、區段或環境要素排放、排出或儲存對環境有害之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發出噪音之可接受情況。未獲許可證之人士一律不得於大氣層內排放或排出破壞環境之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製造高分貝、高強度或異常嘈雜之噪音。違反上述條文者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最多100,000馬幣或監禁最多五年，或同時被判罰款及監禁。倘違者在署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進行有關違法行為，則再加每日罰款最多1,000馬幣。

砂勝越其他木材／林業監管機構

砂勝越林業部

砂勝越林業部主要負責(i)就與林業有關之所有事務向砂勝越州政府提供意見；(ii)從木材專利權費及其他保護環境及瀕危野生物種保育之費用中收取應付予砂勝越州政府之稅收；(iii)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原則控制林木產業之收穫；及(iv)執行一九五八年森林條例(第126章)、一九九八年國家公園及自然條例、一九九八年野生生物保護條例，並根據林業許可證條款監控所有林業營運。

砂勝越林業署

砂勝越林業署乃根據一九九五年砂勝越林業署條例(第17章)成立之法人團體，由砂勝越州政府全資擁有。砂勝越林業署作為砂勝越州政府之代理，負責(其中包括)(i)提供木材專利權費代收及強制執行專利權費繳付之服務；(ii)執行政府有關林業營造商之計劃與政策；(iii)進行一切有關林業之研究；及(iv)強制所有許可證持有人、承包商、分包商、營辦商及所有原木砍伐與木材加工業者遵守所有規管其運營之法律及法規，以及載於或列於根據森林條例向彼等發出之任何牌照或許可證之所有條件、指示、計劃及方案。

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

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亦稱為Perbadanan Perusahaan Kemajuan Kayu Sarawak或「PUSAKA」）於一九七三年六月根據一九七三年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條例成立。其監控及協調砂勝越木材行業之製造標準及行業慣例，並向砂勝越州政府提供有關為促進馬來西亞砂勝越現時木材業發展而可實行之方法、措施及政策之推薦建議。

根據一九九九年砂勝越木材業（登記）規例，凡未根據規例登記之人士，一律不得從事木材製造、銷售、分銷或市場推廣業務或與上述活動有任何聯繫。

進出口限制

森林條例

除非有關木材附有訂明格式之檢驗證書，否則林業署長可根據第95條規定禁止從砂勝越出口任何木材或某指定等級或種類之木材、或運往任何目的地之木材。

受限於根據森林條例發出之通知所施加之任何特定條件或限制或保留條款，適用於該通知之許可證或牌照持有人，皆不得（其中包括）從砂勝越出口或安排出口或轉移任何組成或構成保留配額部分之木材。

於林業署長或其任何特別授權人士發出認證（「出口報關認證」），證明木材並非組成或構成保留配額部分前，不得用船舶裝載或轉運任何木材以將之從砂勝越出口或運離砂勝越。除非持有由砂勝越出口木材或將木材運離砂勝越之人士提供之出口報關認證，否則任何載有木材或吊拖木材以將之從砂勝越出口或運離砂勝越之船舶之船主不得離開或企圖離開任何港口。除非林業署長或其任何正式授權人士信納所有待從砂勝越出口或運離砂勝越之任何木材之專利權費、保險費、地方稅及其他應繳款已妥為支付、該船舶裝載或吊拖之木材乃根據林木產品轉移通行證及其他為支持此項聲明而由船主出具之文件所指之許可證或執照而砍伐，以及裝載或吊拖有關木材之船主並無違反一九九三年砂勝越河流（交通）規例第七部分之任何規定，否則不會發出出口報關認證。

一九九八年海關（禁制進口）規例

完全或主要源自或產自印尼、或由印尼運送之原木、未經處理之木材（無論是否去皮或僅作粗削）、粗鋸或尚未經進一步加工之半鋸角材及橫切面超過60平方英寸之大塊木方（「LSS」）一律嚴禁進口。

除非持有由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有關砂勝越)或馬來西亞木材業委員會(有關馬來西亞其他州份)(視情況而定)或其代表發出之進口許可證,否則一律禁止從任何其他國家(印尼除外)進口原木、未經處理之木材(無論是否去皮或僅作粗削)、粗鋸或未經進一步加工之半鋸角材及橫切面超過60平方英寸之LSS(白木木材除外)。

除非持有由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有關砂勝越)或馬來西亞木材業委員會(有關馬來西亞其他州份)(視情況而定)或其代表發出之進口許可證及由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有關砂勝越)或馬來西亞木材業委員會(有關馬來西亞其他州份)(視情況而定)或其代表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物種公約」)規定之進口許可證,否則一律禁止從任何其他國家(印尼除外)進口原木、未經處理之木材(無論是否去皮或僅作粗削)、粗鋸角材或未經進一步加工之半鋸角材及LSS,以及進口白木木材。

除非持有由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有關砂勝越)或馬來西亞木材業委員會(有關馬來西亞其他州份)(視情況而定)或其代表發出之進口許可證及由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有關砂勝越)或馬來西亞木材業委員會(有關馬來西亞其他州份)(視情況而定)或其代表根據瀕危物種公約規定之進口許可證,否則一律禁止從任何國家進口鋸成木、白木木材部分及其衍生物。

除非持有由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有關砂勝越)或馬來西亞木材業委員會(有關馬來西亞其他州份)(視情況而定)或其代表發出之進口許可證,否則一律禁止從任何國家進口紅木樹幹或樹樁。

一九九八年海關(禁制出口)法令

除非持有由海關總署長或其委任以代表其於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有關砂勝越)或馬來西亞木材業委員會(有關馬來西亞其他州份)(視情況而定)行事之合適海關官員授出之出口許可證,並須遵守許可證中可能列明之條件,否則一律禁止出口原木、鋸成木、模板、膠合板、單板、木片或刨花板、纖維板、木片及磨木漿至任何目的地。

主要許可證／執照／證明

下文載列本集團為從事木材業務而須獲得之主要許可證、執照或證明：

本集團旗下 公司之名稱	註冊證明 (根據森林 條例之規定 而需持有)	森林伐木許可證 (根據森林 條例之規定 而需持有)	人工林許可證 (根據森林條例 及一九九七年森林 (人工林)規則之規定 而需持有)	生產許可證 (根據一九七五年 產業協調法案之規定 而需持有)
KTN Timor Sdn. Bhd.	第R0140/91號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	第T/0280號 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發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		
Merawa Sdn. Bhd.	第R0150/94號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到期	第T/0390號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發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		
Ravenscourt Sdn. Bhd.	第R0136/91號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	第T/0294號 於一九八五年一月發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		
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	第R0009/94號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發出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期	第T/3284號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發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		
S.I.F. Management Sdn. Bhd.	第R0046/2001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	第T/9082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發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		第A015197號(單板製造)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 無到期日
Syarikat Reloh Sdn. Bhd.	第R0204/92號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到期	第T/3112號 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到期		
Sertama Sdn. Bhd.	第R0134/91號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	第T/3173號 於一九八七年四月發出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到期		
Majulaba Sdn. Bhd.	第R0165/2005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到期	第T/9115號(先前屬森林 伐木許可證第T/0298及 T/0299號項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1) 第R0012/94號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發出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期 (2) 第R0013/94號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發出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期	(1) 第T/0404號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發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 (2) 第T/0405號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發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		
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1) 第R0082/2000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到期 (2) 第R0083/2000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到期 (3) 第R0108/99號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到期 (4) 第R0105/99號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到期 (5) 第R0107/99號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到期		(1) 第LPF/0020號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發出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到期 (2) 第LPF/0021號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發出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到期 (3) 第LPF/0008號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發出 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到期 (4) 第LPF/0005號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發出 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到期 (5) 第LPF/0007號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發出 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到期	

行業規例

本集團旗下 公司之名稱

註冊證明

(根據森林
條例之規定
而需持有)

森林伐木許可證

(根據森林
條例之規定
而需持有)

人工林許可證

(根據森林條例
及一九九七年森林
(人工林)規則之規定
而需持有)

生產許可證

(根據一九七五年
產業協調法案之規定
而需持有)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第R0084/2003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到期

第LPF/0014號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發出
於二零五九年一月到期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第R0014/94號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發出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期

第T/0413號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發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

(1) 第A007396號
(膠合板製造)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發出
無到期日

(2) 第A007396號
(單板製造)^(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發出
無到期日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1) 第R0011/94號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發出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期

(1) 第T/0412號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發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

(1) 第A007508號
(膠合板製造)^(a)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發出
無到期日

(2) 第R0010/94號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發出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期

(2) 第T/0411號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發出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

(2) 第A015191號
(單板製造)^(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
無到期日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1) 第R0015/94號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發出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到期

(1) 第T/3283號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發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到期

(1) 第A006707號
(膠合板製造)
於一九九一年二月發出
無到期日

(2) 第R0149/94號
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到期

(2) 第T/3282號
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發出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到期

(2) 第A006707號
(單板製造)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發出
無到期日

(3) 第A013395號
(單板製造)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出
無到期日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1) 第A013513號
(木質傢俬及其
零件製造)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發出
無到期日

(2) 第A010509號
(中密度纖維模板及
中密度裝飾木板/
膠合板製造)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發出
無到期日

(3) 第A010509號
(木門、木門嵌板、
木質傢俬及零件製造)
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發出
無到期日

行業規例

本集團旗下
公司之名稱

註冊證明

(根據森林
條例之規定
而需持有)

森林伐木許可證

(根據森林
條例之規定
而需持有)

人工林許可證

(根據森林條例
及一九九七年森林
(人工林)規則之規定
而需持有)

生產許可證

(根據一九七五年
產業協調法案之規定
而需持有)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 (1) 第A010076號
(複合地板及
嵌板製造)^(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發出
無到期日
- (2) 第A014468號
(單板製造)^(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發出
無到期日
- (3) 第A013776號
(單板製造)^(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發出
無到期日
- (4) 第A014372號
(單板、鋸成木及
木片製造)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發出
無到期日
- (5) 第A010076號
(三層拼花地板製造)^(b)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發出
無到期日
- (6) 第A015463號
(詩巫之膠合板及
單板製造)^(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出
無到期日

Samling Chipboard
Sdn. Bhd.

- 第A014467號
(刨花板製造)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發出
無到期日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 第A012378號
(製造翻新重型機械—
拖拉機、自動平路機、
車輛總重38噸以上之
卡車、挖掘機及輪式
裝載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發出
無到期日

Grand Paragon Sdn. Bhd.

- (1) 第A013740號
(實木木門、平板門、
模壓門及實木窗製造)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發出
無到期日
- (2) 第A013739號
(木門及窗戶部件製造)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發出
無到期日

- (a) 其最少50%股權須由馬來西亞公民持有，包括最少10%須預留予Bumiputera股東。
- (b) 其最少60%股權須由馬來西亞公民持有，包括最少10%須預留予Bumiputera股東。
- (c) 其最少60%實際股權須由馬來西亞公民持有，包括最少30%須預留予Bumiputera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違反該等許可證之規定。本集團正尋求修正許可證條件，以將之調整至與先前於重組之時就該公司發出之許可證條件一致。有關違反可能導致相關生產許可證遭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酌情撤回。該等許可證與本集團於砂勝越Layun經營之其中一間單板製造廠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廠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0.7%及2.5%。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廠為本集團收益帶來之貢獻輕微，因此，即使該廠之營運需要暫停，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亦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其最少70%股權須由馬來西亞公民持有。

外資根據FIC指引於馬來西亞之投資

外資權益收購馬來西亞若干股份及／或資產須受FIC規管及監察。有關於馬來西亞收購資產、進行業務及公司併購事項之FIC指引為非法定之政策指引，並不具有法律效力。FIC指引規定擬進行之股份及／或資產收購事項須直接或間接令馬來西亞公民能更均衡參與擁有權及控制權，從而直接或間接令若干事宜產生淨經濟效益，且不應對若干方面之國家政策構成不利後果。

下列任何一項由外資權益進行之資產收購事項均須取得FIC批准：

1. 外資權益收購任何物業。該外資權益僅獲准收購價格超過每單位150,000馬幣之物業（不論所收購之物業數目）。
2. 由外資擁有之本地製造業公司為其僱員之住屋福利而收購價值少於150,000馬幣但超過60,000馬幣之住宅單位。
3. 外資權益收購價值少於10,000,000馬幣之商業單位使用（不一定為透過當地公司進行）。
4. 收購價值超過250,000馬幣或面積最少五畝（根據收購條件而以較高者為準）之農地作農業或農業旅遊之用。
5. 收購(i)工業物業（無任何價格限制）；(ii)一項或多項總值10,000,000馬幣及以上之相鄰物業；(iii)整幢樓宇或物業發展項目（不論其價值）；(iv)土地或附帶樓宇之土地作商業重新發展用途；或(v)價值超過10,000,000馬幣之商業單位，且所收購之物業須根據收購條件於當地註冊成立公司名下登記。

6. 透過公開拍賣收購根據收購條件價值超過每單位150,000馬幣之物業。
7. 外資權益（在獲豁免實施股權狀況規定下）收購工業物業，作本身製造業務之用。

然而，經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發出許可證之製造業公司收購工業物業作為本身製造業務之用，則可豁免遵守FIC批准之規定。

外資權益不得收購（其中包括）低至中等價格及／或保留予Bumiputera類別之所有物業。

下列由外資權益收購股份須取得FIC批准：

1. 外資權益收購任何本地公司／業務價值10,000,000馬幣或以上之任何權益；
2. 以任何方式收購本地公司／業務之任何權益，導致向外資權益轉讓所有權或控制權；
3. 以下任何收購（除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市場收購作短期持有之用外，均不論交易金額）：
 - (a) 由外資權益收購本地公司／業務之15%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將導致外資權益於本地公司／業務之投票權增加15%或以上者；或
 - (b) 任何互有聯繫或概無聯繫之一組外資權益收購本地公司／業務合共30%之投票權或合計將導致外資權益於本地公司／業務之投票權增加30%或以上者；
4. 外資權益併購任何本地公司／業務；
5. 擬於本地公司中籌組涉及兩位或以上人士之聯營公司；
6. 透過任何管理協議、技術支援協議或其他安排之方式控制任何本地公司／業務；
7. 向任何外資權益押記任何本地公司之股份，而貸款之金額或股份之市值為10,000,000馬幣或以上。

就FIC指引而言，「外資權益」包括海外個人、永久居民、於馬來西亞以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50%具投票權之股份由海外個人或公司持有之本地公司。

就本集團重組而言，本集團已就收購若干馬來西亞公司（包括SST及Lingui之附屬公司）取得由FIC授出之批准。FIC已規定 Samling Strategic 須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作為有關批准之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FIC 批准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條件，而本集團並無受FIC批准項下之任何持股條件所限。

FIC 並無監管本公司於馬來西亞以外地區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本集團收購海外非馬來西亞資產或股份。因此，只要有關交易不會導致Samling Strategic終止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則本公司毋須再就發行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之融資而尋求 FIC之批准。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符合FIC指引範圍之任何收購事項則須獲FIC 批准。

中國監管規例概覽

- 林木經營加工許可框架

在中國，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1984]第17號）（「中國森林法」）乃規管林木／人工林業之基本法律。中國森林法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施之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0]第278號）（「實施條例」）進一步解釋。根據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林木地區之木材經營加工必須經由縣級或以上林業局批准。部分中國省份（如山東省）對林木地區外之林木經營加工亦實施許可制度，據此，嵌板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從縣級林業局獲取林木經營加工許可證。

- 人造木板生產許可框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在中國境內生產並銷售下列各類人造木板須取得生產許可證：單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裝飾單板貼面人造木板、橡木膜面人造木板、細木傢俬嵌板、實木複合地板、浸漬紙壓層木質地板、竹地板及實木地板。然而，倘所有產品皆作出口用途，則生產毋須獲得生產許可證；惟產品僅作內銷者則需獲取生產許可證。

進出口限制

除禁止出口未經加工原木及禁止或限制出口珍貴樹木及其相關產品或衍生物外，並無對林木／人工林業特別實施進出口限制。

主要許可證／執照／證明

由於取得許可證、執照或證明之相關規定僅適用於在指定林木地區內之木材經營加工活動，而三林合板乃於該等林木地區以外進行有關活動，故三林合板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持有針對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許可證、執照或證明。魯林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之山東省森林資源管理條例持有山東省木材經營加工許可證，該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出，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作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三林合板及魯林均持有營業執照，分別於二零四二年八月及二零五二年十一月到期，並須通過相關中國國機關年檢。由於三林合板及魯林之產品皆作出口用途，故兩間公司均毋須持有人造木板之生產許可證。

新西蘭監管規例概覽

新西蘭政府於一九八零年代前乃通過擁有國家逾半之人工林及兩間大型鋸木廠、管理林業鼓勵貸款及監管原木出口，直接參與林業生產。一九八七年，政府決定向私營公司出售人工林，而其現行之政策為確保新西蘭林業具有國際競爭力，且毋須依賴補貼生存。

新西蘭負責管理林業之主要政府部門乃農林部。農林部管理大部分林業立法事宜，並經常發佈行業最佳常規指引。

儘管新西蘭並無適用於造林術之全面守則，惟林業仍受到多項法規影響，當中部分為行業特定法規，部分則為一般適用法規：

特定法規

- 一九四九年森林法案乃適用於林業之最重要法例。法案主要管制原產木材之砍伐、切割及出口。森林法案亦包含林業供應合同登記之條文，有關條文雖已獲通過，但尚未生效。日後可能會根據法案通過其他規例以處理範圍更廣之問題，包括林地建立及資金供應、林木產品之品牌建立、木材進出口（亦受一九九三年生物保安法案及一九九六年有害物質及新有機體法案規管）及森林及鋸木廠之運營。處理林業貸款及補助、國家森林及費用之規例現正生效；
- 一九六二年林業鼓勵法案允許農林部提供貸款以鼓勵林業發展。法案為將與農林部根據土地所有權登記註冊之「林業鼓勵協議」制定條文；

- 一九七七年森林與郊野火災法案連同二零零五年森林與郊野火災規例、一九七五年消防法案及郊野火災管理守則之修訂載列控制與預防森林火災之框架。除訂立個人違法行為及林業運營商等對火災、防火障及防火之責任外，法案亦建立火災控制區及部門，並對進入罕有之森林施加限制。
- 一九八三年林業權註冊法案允許在他人根據土地轉讓制度將註冊為特有權益之土地上栽種及砍伐林木。

一般法例

以下法規（包括任何附屬法例）雖並非針對林業而設，惟亦與之息息相關：

- 一九九三年生物保安法案涉及防止向新西蘭進口微生物、動物或植物害蟲。該法案亦規管若干有機關之監督及預防工作，同時為新西蘭境內之害蟲治理提供法例架構。
- 一九九六年有害物質及新有機體法案為管理（包括進口）有害物質及與新有機體及相關決策提供立法架構。
- 一九九三年毛利土地法案限制使用及讓與毛利土地。該法案與於登記為毛利土地之土地建林（通常以租賃或林業權形式）相關。該法案下尚有規管授予、變更及出讓毛利土地權益之程序。
- 一九九二年僱傭健康安全法案處理健康及安全事宜，規定工作場須保持安全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此法案由勞工部分支職業安全保健服務處（「職安處」）執行。職安處及林業已制定林業運營安全健康守則（「守則」）。守則並非強制遵守，但違反守則者可能違反法案。守則對僱主、自僱人士及僱員施加義務，亦建議遵守此法案之方法。
- 一九九三年資源管理法案定出制度，據此，區域及地方議會須訂立計劃處理各議會所屬地區內許可之活動。法案將各種林業活動（包括種植、疏伐及砍伐）根據各有關計劃訂明為獲許可、受管制、酌情處理或無需遵守法案之活動。受管制、酌情處理或無需遵守法案之活動（但並非根據相關議會計劃允許之活動）需獲資源同意書後方可進行。林業公司有機會需要申請之大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包括使用水資源及排放徑流）十之八九須根據此法案。

其他相關法規包括關於圍籬（一九七八年圍籬法案）、野生動物管制（一九七七年野生動物管制法案）、關稅與貨物稅（一九九六年關稅與貨物稅法案）、保育與反污染法規（一九八七年保育法案、一九九六年有害物質及新有機體法案）及關於保存古跡（包括古文化遺址及毛利人之聖地）之法例（一九九三年古跡法案）。

海外投資

新西蘭關於與海外投資之法律由二零零五年海外投資法案及二零零五年海外投資規例規管。海外人士（概括而言，即非新西蘭居民或非新西蘭居民擁有超過25%控制權之公司）之土地投資（包括前灘陸地、保留地、毛利族保留地及非市區土地）被視為「敏感事項」，須經財政部及／或土地部批准。100,000,000新西蘭元或以上之非土地商業資產投資亦須獲得批准。

其他法規

與稅款、建築、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入境移民等範疇有關之一般法律亦適用於林業及木材製造設施。與競爭相關之法律（例如：一九八六年商業法案）、普通法、一般合同法之法定條文及公司／商業法亦適用於新西蘭所有公司之定價及合約關係。新西蘭為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之成員國，擁有多項法規監管知識產權事宜，包括版權、商標、設計、植物品種及專利。新西蘭亦有制度監管場內外向公眾發售證券，防止不當使用內幕消息或其他機密資料。

除該等事宜外，所有木材加工設施均須位於相關「地區」或「區域」計劃中指定作工業用的範圍（「分區」）。該等設施由地方當局設立，而有關當局亦兼管資源管理法例。

國際範疇

新西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追認京都協議。新西蘭已在國內立法中開始執行該協議。作為本過程之一部分，亦有建議提出對若干林業運營及作業徵收「碳稅」。此稅項（若有）之性質及範圍及其應用範圍尚未明確。

修正新西蘭氣候變化法例之立法（氣候變化反應修正案）最近已獲通過。除修正二零零二年氣候變化反應法案（新西蘭實施京都協議之法例）外，此修正案修正森林法案以允許王室與地主訂約設立「森林吸收匯」—根據京都協議符合有關碳信用額度的森林—及控制對此類森林之木材砍伐。多項氣候變化法例之實質條文尚未生效。

新西蘭亦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及與森林持續開發相關之蒙特利爾進程十二國成員國。

進出口限制

一九九三年生物保安法案涉及防止向新西蘭進口微生物、動物或植物害蟲。生物保安法案經一九九六年有害物質及新有機體法案中若干條文補充，加強規管向新西蘭進口木材等有機體之制度。法案中大部分條文皆與進口有關，同時規定進口有機體擁有人及偵測或懷疑是否存在外來害蟲之人員之責任。農林部負責監管新西蘭林木產品出口，尤其負責新西蘭植物檢疫（植物健康）出口認證系統及新西蘭根據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植物保護公約」）有關植物檢疫認證之相關責任。同時，植物出口運作標準載有該認證之實施規定，包括植物檢疫檢驗、審查、檢驗後安全、檢疫及／或文件。新西蘭林木產品出口之嚴格檢驗、認證及其他規定與限制大致上取決於進口國。木材包裝材料亦須根據植物檢疫標準第15號（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該標準訂明規管木材包裝材料國際貿易之指引）經認證及標示。其他植物檢疫標準（尤其與一般程序及蟲害控制相關之標準）亦可能與之相關。

主要許可證／執照／證明

以下載列本集團為進行運營而須取得之主要許可證、執照或證明：

- 四份有關路邊砍伐及建築同意書，其中兩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到期、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到期，一份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到期。已過期之同意書乃關於一項已延誤之項目，而該同意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或前後項目預期復工時續期；
- 七份皆伐同意書，其中四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一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到期、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到期。已過期之同意書乃關於一項已延誤之項目，而該同意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或前後項目預期復工時續期；及
- 兩份建築及皆伐許可證，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發出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到期，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發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到期。此等已過期之同意書乃關於已延誤之項目，而該等同意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或前後項目預期復工時續期。

其他事宜

森林守則載列有關確保森林運營安全有效之指引。

一九九一年新西蘭林業協議乃林業組織及保育團體之重要協議。該協議載列關於與林地本土樹木保護、使用及培植之標準。儘管該協議並無法律效力，大部分林業主要代表仍然簽署該協議。

蓋亞那監管規例概覽

概覽

蓋亞那規管授出及實施木材特許權及木製品業務之主要管理法例為：

森林法案—蓋亞那法律第67:01章。森林法案訂有關於宣佈列為國有林之任何國有土地之條文。該法案為以下活動制定條文：(1)砍伐及開採或獲取林木產品之授權、租賃及木材銷售協議；(2)林木產品銷售；及(3)租賃中止及取消。根據森林法案制定之規例規管專利權費、租賃、運輸特權、產權轉讓、採伐限制及受保護樹木、鋸木廠及木材商許可證。根據森林法案，使用林木業特許權需經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批准。經營鋸木廠亦須取得許可證。

木材銷售法案—蓋亞那法律第67:04章。銷售法案及據此訂立之規例訂有條文管制木材銷售及使用（包括分級）、品牌註冊及附貼、防腐處理、發出木材銷售及出口認證以及商用名稱出讓。木材公司可根據其特許權及木材銷售協議，無需許可證亦可有權銷售木製品。

一九七九年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法案。負責管理蓋亞那林木業之主要監管機構為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一九七九年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法案成立。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根據蓋亞那林業條例發出木材銷售協議、租契及許可證。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已發出以下非法定但須嚴格執行之條文，即：

- **森林管理計劃指引 (一九九九年)** 乃森林資源運營之方針，發出執照必須遵循該指引。此等指引並不享有嚴格法定地位，但亦須遵從。此等指引旨在建立運營商之行政能力，以描述並評估區內森林資源之潛在商業價值、保護陡坡上之脆弱土地、保護供水及保護森林野生生物與生物多樣性，並獲取當地社區對森林管理之支持。蓋亞那政府與運營商之木材銷售協議之條款將列明運營商須提交一份森林管理計劃書，列出對特定地區之建議。
- **木材砍伐守則第二版—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該守則既非法定法規亦非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但必須遵守。儘管未有遵守該守則之特許權不會遭到制裁，惟監管當局（即環境

保護署及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 將於審批任何酌情權時會決定是否遵守或遵從其條款及一九九六年環境保護法案。該守則明訂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對可接納之砍伐、採伐、築路及其他木材採伐工作之願景。倘木材銷售協議及由蓋亞那林木業委員發出之伐木許可證載有該守則之條款，有關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一九九六年環境保護法案。環境保護法案成立環境保護署，其負責管理、保養、保護及改善環境、預防或控制污染、評估經濟發展對環境之影響、天然資源之可持續使用及其相關事宜。因此成立之環境評估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建議發出環境許可證。

二零零六年美洲印第安人法案獲通過，乃為使原居民(美洲印第安人)可正式持有社區土地，並為此類土地與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普通權限下之土地之關係訂定條文。該法案規定，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於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有關美洲印第安人村落毗鄰國有林之權利或許可前，必須先考慮有關國有林對該等村落帶來之影響。該法案亦載有關於林區中社區居民使用該區土地林木產品之條文。然而，該法案並無規定傳統權利須受限於擬訂立之法案開始當時已存在之租賃私人權利。

進出口限制

根據蓋亞那木材出口委員會法案(蓋亞那法律第67.03章)，在未經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明確許可下不得出口木材。

另外，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之非法定政策決定限制紅檀木砍伐及限制蟹木與槐樹品種出口，惟上述兩種情況亦可尋求批准以獲豁免。

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僅設立及建議最低出口價格。允許市場自由運作。

主要許可證／執照／證明

以下為本集團運營所需之主要許可證、執照或證明：

- 於East Bank Demerara之迦南土地之工廠註冊證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發出，無限期；

- 木材倉儲許可證編號ESS 03/2006及ESS 02/2006，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到期。該等木材倉儲許可證須於每年到期時向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申請續期。許可證之續期申請已經遞交，惟尚待處理。預期該等許可證將獲續期一年；及
- 鋸木廠許可證編號DEM 01/2006及ESS 23/2006，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到期。該等鋸木廠許可證須於每年到期時向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申請續期。許可證之續期申請已經遞交，惟尚待處理。預期該等許可證將獲續期一年。

與本集團認證有關之標準概覽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認證作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一部分。倘於日本及歐洲聯盟特定市場出售產品，則必須取得若干產品認證（包括向日本出售膠合板之日本農業標準認證、向日本出售纖維板之日本工業標準認證及向歐洲聯盟出售膠合板之CE標誌）。除向特定市場出售產品必需之產品認證外，本集團亦已取得由森林管理委員會及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發出之林木管理認證及監管鏈認證。申領森林認證屬自願性質，目前對於向所有市場出售原木及木製品並非必須。以下載列規管本集團就其業務取得之認證之主要標準：

與本集團上游運營相關之森林認證

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

森林管理委員會發出林木管理認證予根據森林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原則及標準管理之森林，以促進對環境負責、有利社會、經濟方面可行之森林管理。現時所用標準為森林管理委員會頒佈之「森林管理標準」。森林管理委員會制定之原則及標準涵蓋遵從法律及森林管理委員會之原則、年期及使用權限及責任、原居民權利、社區關係及工人權利、從森林所得利益、環境影響、管理規劃、監控及評估、維護高保育價值之森林及（如相關）人工林管理。評估乃以獨立評審員根據標準所載各項指標進行觀察所得資料為依據。觀察方法為研究文件及記錄、實地視察、採訪經理、僱員、承包商與申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並評審申請人經營之整個地區所施行之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以及整個管理運營範圍。儘管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認證組織將不會堅持須全面符合森林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原則及標準，惟林木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認證持有人需證明並無特別不遵守任何個別原則。

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持有人獲授權可於產品以外之地方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之商標。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計劃已獲承認為其中一個國際組織，為對關注森林事宜之不同利害關係人提供系統，為進行負責任林木管理而努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森林管理委員會已發出對全球約84,000,000公頃林區發出林木管理認證。獲頒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之人士包括全球公營政府組織及私營公司，並關於由該等組織經營之天然森林、人工林或半天然及混生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估計約有8,200,000公頃熱帶天然及／或混生林區或約10%總森林面積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並獲頒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餘下90%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林區由人工林、亞熱帶及溫帶森林組成。

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

根據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供公開查閱之資料，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向馬來西亞特許權持有人發出林木管理認證，該區之特別森林管理單位之永久保留森林 (PRFs) 符合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計劃所用之林木管理標準規定，可合法砍伐木材。儘管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現時實施馬來西亞林木管理認證標準、指標、活動及表現標準 (MC&I (2002))，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現時所用之標準為「馬來西亞林木管理認證標準、指標、活動及表現標準 (MC&I (2001))」。MC&I (2001)乃以一九九八年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可持續管理天然熱帶森林之標準及指標為基礎，並涵蓋促進可持續森林管理、林木資源安全、林木產品流量、生物多樣性、水土保護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方面之標準。MC&I (2002)乃與森林管理委員會共同制訂，並以森林管理委員會原則及標準為指引。MC&I (2001)載有可持續森林管理之要素 (包括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而MC&I (2002)則以森林管理委員會原則及標準為基礎。森林管理委員會原則及標準一般被視為較為全面且獲國際承認。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目前亦現與森林管理委員會討論MC&I (2002)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以來之進一步完善工作。

林木管理認證之申請由(a)獨立評估員根據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所立之標準規定進行；及(b)由就此而向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註冊之合資格個人進行同行評審。同行評審之目的乃為確保獨立評估員已客觀及專業地評估有關申請。認證持有人可在產品以外之地方使用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標誌，以保證其森林管理單位符合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所訂立標準規定之良好森林管理措施。

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發出之林木管理認證獲得歐洲多國、新西蘭及日本之組織認可，包括：

- 丹麥環境署
- 由英國環境、食物及鄉郊事務部任命之木材專業知識中心

- 新西蘭農業及林業部
- 英國皇家園藝學會
- 法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署及農業、食品及鄉郊事務部
- 日本農森水產省轄下之林野廳

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計劃目前於馬來西亞全國實施，並獲歐洲、日本及新西蘭若干組織承認，而森林管理委員會計劃則一般獲國際承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已發出有關馬來西亞約4,700,000公頃林區之林木管理認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共有九個單位獲頒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本集團為馬來西亞首間私營公司及砂朥越唯一一間私營公司取得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其他獲頒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之單位為馬來西亞政府之國有森林部門。

林木管理認證令木製品可較易打入歐美等特別關注環境問題之市場。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及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目前非對海外市場銷售木製品所必須取得之認證。

與本集團下游運營相關之森林認證

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認證

森林管理委員會向森林運營商發出監管鏈認證，表示該等運營商之產品從森林原產地至最終使用之渠道乃遵照森林管理委員會所訂立之原則及標準。森林管理委員會追蹤原材料從林地到達消費者之步驟，包括加工、轉換、製造及分銷等各個環環相扣之階段。現時所用標準亦為森林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森林管理標準」。經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認證獨立認證之運營可於其產品上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標誌。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計劃獲認為全球可持續及負責任林木管理之最高標準之一。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令木製品可較易打入歐美等特別關注環境問題之市場。然而，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目前並非對海外市場銷售木製品所必須取得之認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森林管理委員會已於全球發出約5,400份監管鏈認證。

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監管鏈認證

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向遵照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所訂立監管鏈認證標準之製造商及出口商頒發監管鏈認證。現時所用標準為「監管鏈認證規定」。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及森林管理委員會之監管鏈認證規定大致上類似。獨立評審員會根據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所訂立監管鏈認證標準之規定評審申請。認證持有人可在產品上及產品以外之地方使用馬來

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標誌，以向買家保證其木製品原料來源經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與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所發出之林木管理認證相似，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監管鏈認證亦獲歐洲多國、新西蘭及日本之組織認可。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令木製品較易打入歐洲及日本市場。然而，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目前並非對海外市場銷售木製品所必須取得之認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已於馬來西亞發出約99份監管鏈認證。

與本集團下游運營相關之產品認證

日本農業標準認證

日本農業標準乃農產品及林木產品之認證系統，由日本農林水產省轄下消費安全局表示規格課管理。根據日本適用法律，大部分結構材料（包括膠合板）必須為符合日本農業標準之產品，或性能可證明為等同或優於日本農業標準之產品。於檢查產品或生產過程後，生產商與製造商可由登記認證組織進行認證，以在其產品標上日本農業標準之標記，或安排登記檢驗組織檢查以在其產品標上日本農業標準之標記。評審日本農業標準認證申請人之範圍包括系統文件、人員資歷、公司組織及基礎設施、分級及標籤。申請之評審程序包括(a)品質管理程序之文件審閱；(b)實地考察；及(c)持續檢驗及審核。相關獨立評審員會視乎其要求每月或每季定期進行監察審核，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定。

日本工業標準認證

日本工業標準乃由日本規格協會管理之認證系統，日本規格協會乃由日本通商產業省（現為經濟產業省）授權之國家檢驗機構。其認證範圍涵蓋工業及礦物產品，惟不包括根據有關農林產品標準化及正確標籤法界定之醫藥、農用化學品、化肥、絹絲與食品及農林產品。日本工業標準標記乃說明印有認證標記之產品符合相關標準的可靠證明，區分出有標記產品與無標記產品。於日本市場出售之纖維板一般需要具有日本工業標準標記。評審申請認證之工廠時會考慮工廠之製造、加工及測試設施、測試方法、品質控制方法及其他為符合日本工業標準規定品質控制之必要製造技術條件。獨立評審員會抽樣檢查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規定，惟毋須定期進行實地監察審核。

CE標誌認證

CE標誌認證特別與於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及歐洲聯盟成員國出售產品有關，為歐洲對若干產品類別之強制性標誌，表明其符合歐洲指令所載之基本健康及安全要求。附加CE標誌後，即表示製造商或其代表或進口商確保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歐盟指令之一切基本要求。CE標誌認證系統注重產品是否符合相關設計與製造規定、並對產品及品質系統進行監督。相關獨立評審員會大約每六個月定期進行監查審核，確保持續符合相關規定。

就森林管理及監管鏈認證而言，經森林管理委員會及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分別認可之獨立評審員會定期進行監查審核，確保持續符合規定。有關監查審核一般會視乎相關獨立評審員之要求而每年或每半年進行一次。評審員於審查時如發現未有遵守嚴謹指引之情況，其會要求採取糾正行動。森林管理委員會及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如適用）一般要求於指定時限內處理並符合有關糾正行動之要求，否則可能會暫時吊銷或撤回認證。按照糾正行動之要求進行糾正或修正之時間將視乎問題之性質及處理問題是否實際可行。糾正行動之時限可能獲准延長。於暫時吊銷認證期間，相關森林或生產設施可繼續生產原木或產品（如適用），惟有關原木或產品將不獲森林管理委員會或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

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重組」一節中。

追源溯始，本集團創辦人拿督丘德星於一九六三年在馬來西亞砂朥越開展其砍伐原木業務。彼於一九七六年成立本集團首間公司SST，從事伐木承包。

一九七六至一九九三年，本集團因獲砂朥越州政府批出特許權林地而擴大於砂朥越之林地面積。此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鋸木、採石、物業投資及發展等其他業務。

一九九零年，Samling Strategic透過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收購Lingui股份，並成為Lingui之控股股東。Lingui於一九七三年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初期業務以人工林、物業及製造為主。

一九九一年，本集團在南美洲蓋亞那成立Barama Company Limited以開展當地業務，該公司於同年獲批位於蓋亞那西北面一幅佔地約1,600,000公頃之土地之林地特許權許可證。一九九三年，本集團建立膠合板業務，為本集團之森林資源增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建立鋸木業務。

一九九三年，Samling Strategic及若干長期商業夥伴共同注入其礦場及其他資產至Lingui。一九九四年，Samling Strategic將其木材資產注入Lingui以換取Lingui額外股份。同年，Lingui購入Glenealy大量股份。一九九五年，Samling Strategic將其木材資產注入Glenealy以換取Glenealy之直接股權。

一九九七年，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收購在新西蘭經營放射松人工林之HFF，以期多元發展其森林資源，在種植熱帶硬木以外同時確保軟木長期供應。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完成重組，交換Glenealy及Lingui之資產以整頓兩者之業務。此舉可令Lingui集中於與木材有關之營運（包括在新西蘭之放射松人工林），而Glenealy則專注於油棕樹人工林。

為發展成一間綜合林木資源及木製品公司，本集團已達到之主要里程碑：

- 一九九四至二零零零年間，本集團擴展馬來西亞增值加工產能，包括纖維板、地板、傢俬及組件、門飾面及木門之生產設施。
- 一九九八至二零零零年間，本集團獲砂朥越州政府發出六份砂朥越已種植之森林之許可證，以發展及開闢人工林。

-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砂勝越與美森耐（全球主要門飾面及木門製造及供應商之一）成立合營企業，共同生產及推廣門飾面及木門。根據與美森耐訂立之協議，本集團負責生產，而美森耐則負責產品推廣。
-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日本之建材供應商大建工業株式會社及日本主要貿易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組成策略夥伴，共同生產纖維板。此項策略夥伴關係有助本集團進軍日本市場。
- 本集團之林木管理及生產營運之不同部分均獲得多項國際認證。一九九六年，本集團成為馬來西亞首間獲膠合板製造ISO9001:2000品質管理體系認證之公司。本集團亦為首間馬來西亞私人管理公司及砂勝越唯一一間公司獲頒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有關認證乃關於約56,000公頃土地（佔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林木區3.9%）。本集團亦就約35,000公頃土地（佔本集團所有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

本公司重組

本集團根據百慕達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在進行全球發售前，本集團曾為籌備上市而進行多項重組，以轉移木材及相關業務之權益。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重組」一節。概略而言，重組之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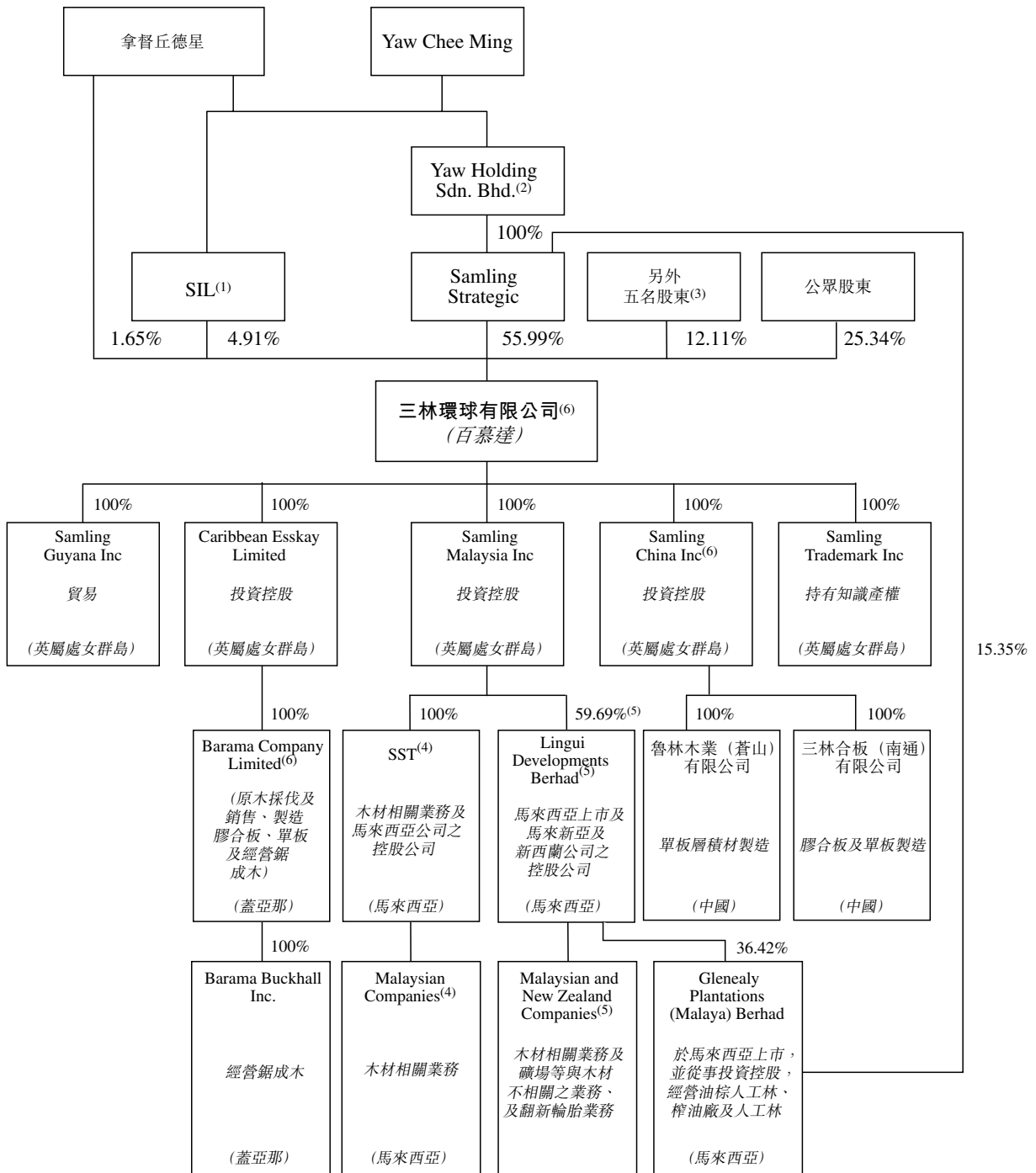
- 本集團以現金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Lingui之39.87%權益，Lingui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馬來西亞擁有林木特許權及於新西蘭擁有人工林，主要從事與木材相關業務。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三年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及馬來西亞收購守則，鑒於本集團增購Lingui之19.82%權益，故本集團須向Lingui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協議；
- 本集團透過收購中介控股公司SST，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長期業務夥伴（Tapah、PDT、Merawa Holding Sdn. Bhd.、Yong Nyan Siong及Wong Lee Ung）收購彼等於若干涉及木材及其相關業務之馬來西亞私營公司之控股權益；
- 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Caribbean Essk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aribbean Esskay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ama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在蓋亞那之林木特許權及木材相關營運之權益；及
- 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長期業務夥伴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收購兩間分別經營單板層積材及膠合板與單板製造之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根據由FIC就本集團根據重組收購該等馬來西亞私人公司而授出之批文，作為取得批文之條件，FIC要求Samling Strategic不論直接或間接均須維持作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本集團收購之若干該等馬來西亞公司持有若干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發出之許可證，包括有關本集團膠合板生產、單板生產及其他下游活動。請參閱「行業規例－馬來西亞監管規例概覽－下游營運及法規」。該等許可證規定該等附屬公司股本之若干最少數額由馬來西亞公民及Bumiputera股東有效擁有。該等規定所有權水平因不同許可證而異，包括一項條件規定該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介乎50%至70%不等之實際股權須由馬來西亞公民持有，包括最高不少於30%之實際股權須由Bumiputera股東持有。

根據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頒佈之指引，本集團僅須於本集團上市時（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結束後）遵守該等規定，而其後於有關公司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提呈新呈遞或申請時重新審查持有許可證之公司有關遵守股權之狀況。如概無進行該等企業活動，則本集團將被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視為符合規定（舉例而言，不考慮Bumiputera權益出售任何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直至本集團下一次（如有）承諾進行涉及任何相關持有許可證之公司或發行股份之企業活動時為止，屆時須再次接受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評核本集團是否已符合該等規定。

下圖列出本公司在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後的營運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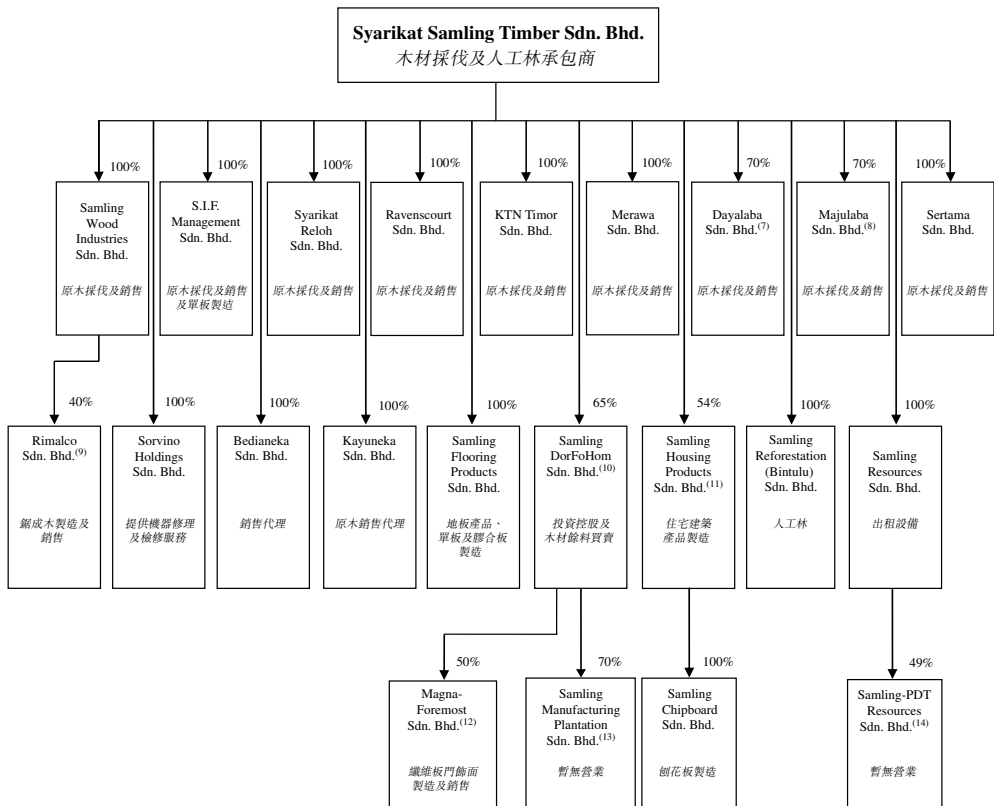


附註：

(1) SIL由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

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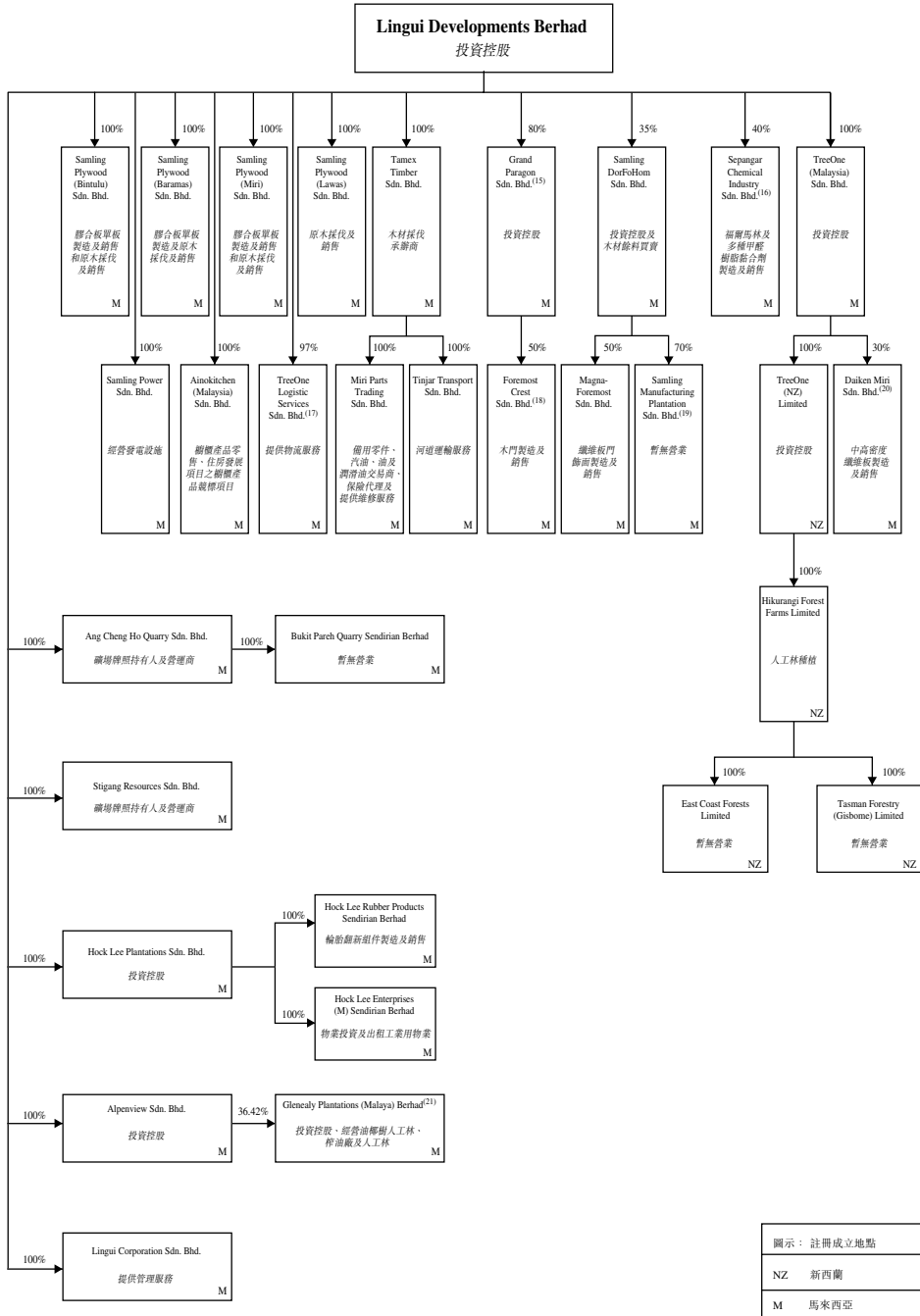
- (2) Yaw Holding Sdn. Bhd.由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 分別擁有39.6%，由Yaw Chee Chik、Yaw Chee Siew、Yaw Chee Weng 及Yaw Chee Yun（全部均為Yaw Chee Ming 之兄弟）分別擁有4.8%，及由Su Khuan Ying（拿督丘德星之配偶）擁有1.6%。
- (3) 另外五位股東為PDT、Tapha、Yong Nyan Siong、Wong Lee Ung 及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股東將分別持有本集團約5.00%、5.44%、0.07%、0.04%及1.56%。PDT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由Abdul Hamed Bin Sepawi 擁有60%權益及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擁有40%權益。Tapha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由Ahmad Bin Su'ut 擁有99.998%權益及Mohamad Hashim Bin Haji Osman 擁有0.002%權益。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Chia Ti Lin, Colin 全資擁有。PDT、Tapha、Yong Nyan Siong 及Wong Lee Ung 已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向本集團轉讓各自於SST（持有下文附註(4)之多間馬來西亞公司）之權益之代價，而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亦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向本集團轉讓其於魯林及三林合板100%權益之代價。除彼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外，Tapha由獨立第三方擁有。PDT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持有40%權益。Wong Lee Ung及Yong Nyan Siong均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由本公司高級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Chia Ti Lin, Colin 擁有。除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外，上述各股東在重組進行前均擁有馬來西亞公司之權益（見下文附註(4)）。
- (4) 本集團透過SST持有多間馬來西亞公司之權益。SST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透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amling Malaysia Inc 間接持有。以上馬來西亞公司持有林木特許權及人工林，並主要從事單板、房屋及地板製品、鋸成木生產及銷售、木材採伐及其他與木材相關之業務。下圖列出SST及此等馬來西亞公司之主要營運架構：



- (5) Lingui 於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透過Samling Malaysia Inc 間接持有Lingui 約59.69%權益，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Lingui 買賣協議售予本集團之約39.87%權益，及本集團其後根據Lingu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引致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協議而收購之約19.82%權益。

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

Lingui持有多間擁有馬來西亞林木特許權及新西蘭人工林的馬來西亞及新西蘭公司。Lingui 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膠合板及單板製造、木材採伐及其他木材相關業務。下表載列Lingui及上述公司（包括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之主要營運架構：



- (6) 本公司亦持有一間根據特拉華法例註冊成立但暫無營業之公司（即Samling Global USA Inc.）之100%權益，Samling China Inc亦持有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但暫無營業之公司（即Samling Tongling Co. Ltd.、Samling Foothill Co., Limited及Samling Riverside Co. Limited）之100%權益，Barama Company Limited亦持有一間於蓋亞那註冊但暫無營業之公司（即Barama Housing Incorporated）之100%權益。
- (7) 餘下之30%權益由Binabadi Sdn. Bhd.持有，彼為獨立第三方。
- (8) 餘下之30%權益由Binabadi Sdn. Bhd.持有，彼為獨立第三方。
- (9) 該聯營公司餘下60%權益由Titimas Global Agencies Sdn. Bhd.持有，而Titimas Global Agencies Sdn. Bhd.之70%權益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之主席Pui Kian Onn先生持有。
- (10) 餘下權益由Lingui（持有35%權益）持有。Lingui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59.69%權益。請同時參閱上文附註(5)。
- (11) 餘下權益由双日株式會社及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分別持有17%及29%。双日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12) 餘下50%權益由美森耐持有，美森耐為該項目公司之合營夥伴。
- (13) 餘下30%權益由PDT持有，PDT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PDT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持有40%權益。
- (14) 餘下51%權益由PDT持有（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
- (15) 餘下權益由Yeoh Keat Hin及John William Smith持有，各人持有10%權益及均為獨立第三方。
- (16) 該聯營公司之餘下權益由Wu Tsung Her、Shiny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及 Sabah Energy Corporation分別持有5%、31%及24%權益，Wu Tsung Her、Shiny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及 Sabah Energy Corporation均為獨立第三方。
- (17) 餘下3%權益由PDT持有，（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
- (18) 餘下50%權益由美森耐持有，美森耐為該項目公司之合營夥伴。
- (19) 餘下30%權益由PDT持有，（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
- (20) 該聯營公司之餘下權益由大建工業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分別持有55%及15%之權益，大建工業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均為獨立第三方。
- (21) Glenealy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控股股東之一Samling Strategi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Glenealy 15.35%股權。

概覽

本集團為地位穩固之綜合林木資源及木製品公司，於全球多個地區擁有約4,000,000公頃之林木資源。本集團亦為擁有全球最大硬木膠合板製造產能之公司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管理可持續林業資源、採伐木材及加工、生產及銷售各種木製品。本集團集中於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以及鋸成木及其他增值產品，包括纖維板、門飾面及住宅建築產品。本集團產品乃銷售予全球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之客戶，包括日本及美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等已發展市場，以及中國、印度及亞洲其他國家等快速增長之市場。本集團之總部設於馬來西亞，管理團隊擁有逾30年發展、投資及經營森林特許地區及下游木產品加工業務之豐富經驗。本集團致力實行為確保本集團林木資源可長期供應而設計之可持續森林管理。

現時，本集團擁有總面積約4,000,000公頃之林木資產，主要以林木特許權、砍伐權、人工林許可證、永久業權土地及租約形式持有。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木產量分別約為2,300,000立方米、2,300,000立方米、2,200,000立方米及700,000立方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分別擁有總森林特許地區面積約1,400,000公頃及1,600,000公頃，並於蓋亞那擁有另外445,000公頃土地之砍伐權。此外，本集團擁有、租用或持有位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土地作現有及未來人工林之林業許可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總面積分別約為438,000公頃及35,000公頃，其中分別約11,000公頃及26,000公頃已經植樹。鑒於多個亞洲國家之熱帶硬木資源已經耗盡或受到日漸嚴謹之砍伐限制，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規模之資源基礎為本集團上游及下游營運提供所需之可持續木材流量。本集團於亞太區及南美洲之策略林木資源地點，可讓本集團有效地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及打入全球主要市場，包括日本、中國、印度、歐洲及北美洲。

申請森林認證乃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已為約56,000公頃之馬來西亞天然森林（佔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林區3.9%）及約35,000公頃之新西蘭人工林（即本集團位於新西蘭整個人工林）取得林業管理認證。儘管本集團之可持續森林管理慣例及本集團原木來源之合法性並非取決於本集團為森林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取得林木管理認證，本集團相信該等認證有助本集團得以建立品牌及迎合市場對認證木製品日益殷切之需求。

本集團現時木材加工總產能每年約為1,400,000立方米（不包括住宅建築產品之加工產能）。為儘量提高林木資源之價值，本集團於本身之加工設施將過半數原木加工為膠合板、單板及鋸成木。本集團亦透過進一步加工本集團產品為其他下游產品（如住宅建築產品）為產品增值。來自加工業務之木材餘料用作生產纖維板及門飾面等產品，以儘量回收木材資源。本集團各種產

品及具規模之產能有助增加市場機會，並優化使用本集團之林木資源。透過高度整合本集團之營運涵蓋管理及砍伐林木資源以至加工、銷售及分銷木製品之完整木製品供應鏈，本集團能達至重大成本效益。本集團能以大規模之上游資源以供應本集團下游營運所需，並設有發展完善之基建及物流支援系統管理縱向整合營運。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五年提高產能，以配合預期未來木材流量增加及預期上升之市場需求。

為把握價值鏈之價值，本集團擴闊銷售地區及多元化發展產品，讓本集團於面對市場趨勢轉變時更具靈活性。本集團與全球主要木材、傢俬、建築及住宅市場之一般商人以至最終客戶等各類客戶已發展緊密關係，該等市場包括亞洲之高增長市場（尤其是中國及印度）以及北美洲、歐洲及日本等已發展國家市場。為加強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之知名度，本集團與在日本與英國等市場擁有緊密最終客戶關係目標分銷商已建立策略性市場推廣聯盟，此外，本集團已於英國、歐洲其他國家及日本物色若干當地營辦商，以策略聯營品牌及市場推廣安排形式合作，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致力發展可持續林業管理，加上本集團取得認證，令本集團較美國、英國及歐洲等需要認證產品之已發展國家及地區市場內其他競爭對手處於具競爭力之位置。

根據Pöyry之資料，於未來十年，預期多個市場（尤其是亞太區）對木製品之需求將有所增長。不斷擴充之建築、傢俬及室內裝修行業將為預期支持原木及木製品需求之主要動力。近年，本集團於新砍伐原木設備及林木資源基建作出重大投資，以增加原木採伐產能及擴展下游加工產能。因此，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正處於優勢，於對木製品之增長需求及預期於中長期有利之定價環境中取利。

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策略地點擁有大型可持續林木資源基礎

本集團擁有大型可持續林木資源基礎，而本集團現時持有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特許權及砍伐權約佔3,500,000公頃，主要由各種熱帶硬木林木組成。此外，本集團擁有之許可證涵蓋約438,000公頃土地，以於馬來西亞發展硬木人工林。本集團亦於新西蘭擁有約35,000公頃已長成放射松軟木人工林，該人工林亦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可生產製造鑲嵌產品及鋸成木之原木。本集團於林木資源之長期投資可確保本集團取得持續增加及可持續之木材流量。

本集團之大規模資源基礎亦可確保為本集團之下游設施提供持續之原木供應。此舉讓本集團可根據客戶需求計劃生產，並減低面臨原木價格增加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於亞太區及南

美洲之策略林木資源地點，可讓本集團有效進入全球主要市場，包括日本、中國、印度、歐洲及北美洲，並透過多個此等市場抓緊對木製品持續增加之需求而獲利。

本集團能儘量增加本集團木材資源之用途及價值

本集團之原木大致上可分為高級及普通級原木。本集團之高級原木主要用作出口，並於自設加工設施將剩餘高級原木加工成膠合板、單板及鋸成木，以儘量提高其價值。儘管本集團之營運現時主要集中於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本集團透過將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加工成地板、門及其他住宅建築產品，進一步為此等產品增值。此外，本集團下游業務產生之木材餘料進一步用於製造其他產品，例如纖維板及門飾面，若干木材餘料則用於發電。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種產品之能力，讓本集團能儘量提高回收木材資源之數量，優化各類產品之溢利，將收入基礎作多元化發展及就客戶需求轉變作出反應。本集團與主要最終客戶緊密合作，以本集團各樹木品種及優質原木配合其產品需求。

本集團高度整合之營運及發展完善之基建及物流支援系統，讓本集團能優化成本效益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高度整合，涵蓋管理及砍伐林木資源以至加工、銷售及分銷木製品之完整木製品供應鏈。於過往30年，本集團已建立發展完善之基建及物流支援系統。於過往兩年，本集團已於增加及更新原木採伐及木材加工產能作重大投資，以處於更有利位置，於木材價格上揚之時把握任何商機套利。本集團控制生產過程，讓本集團成功控制質量、取得重大成本效益及從中獲利。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天然森林特許地區均為連續地帶，讓本集團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組織及管理內部基建及物流。運輸基建包括本集團興建之計劃道路及橋樑網絡。本集團管理一大隊原木砍伐設備、運載工具、拖船、駁船及起重機，以砍伐及運送原木及其他木製品。本集團與卡特彼勒及梅賽德斯—奔馳等主要設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長期關係，並與其緊密合作以發展特別為本集團林業營運設計之新型及經改良設備設計。本集團享有大量及中央採購原木砍伐設備及運載工具之經濟規模。本集團已制定定期更換計劃，讓本集團可使用最新設備技術，以助改善生產力及燃料效率。

本集團之膠合板及單板營運位處設有內部基建之林木資源附近，確保於加工過程有效率地運送原木。本集團亦擁有發展完善之基建及運輸物流系統，以運送本集團出口之產品。本集團與膠合板及單板機器製造商已建立長期關係，讓本集團可發展新技術，以加強膠合板及單板之效率及生產。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及已建立之客戶基礎，並於主要市場處於有利位置

本集團銷售原木逾20年，並自一九九三年起銷售膠合板產品，擁有已建立之客戶基礎。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在地區上非常多元化，遍佈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日本、馬來西亞、大中華（包括香港及台灣）、美國、印度、南韓、泰國、英國及歐洲其他國家。本集團之客戶亦跨越不同行業分部，包括所有主要出口市場之一般商人以至最終用家。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緊密關係，可向相同客戶利用及交叉銷售本集團之各種木製品。

透過與經挑選之分銷商緊密合作，本集團已加強市場推廣及分銷營運，以便更有效地監管及預測產品需求及提高溢利，從而改善競爭地位。例如，本集團與英國其中一間主要建築物料供應商訂立策略聯盟協議，讓本集團可定期向超過450間分銷商舖供應物料。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建立具協同效益之合作夥伴關係，例如與美森耐成立合營企業經營門產品業務，與日本大建工業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成立合營企業經營纖維板產品。鑒於本集團現有之多元化客戶基礎及已於主要市場建立知名度，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目標市場進一步發展及擴充銷售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本集團可接觸更多要求環保認證產品之市場及客戶

於美國、英國及歐洲等已發展國家之市場，林木及木製品認證越趨重要。日本、中國及印度等國家亦日漸意識到對於可持續管理林木生產之認證木製品之客戶需求亦不斷增加。

本集團可向越來越多要求森林管理委員會及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及監管鏈認證之客戶推銷本集團產品，證明本集團產品可追溯至認證林木來源。森林管理委員會已獲認為其中一間國際機構，為不同從事林木事務之相關人士致力於負責任林木管理提供一套系統。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計劃現時於馬來西亞以國家水平實施，並獲歐洲、日本及新西蘭若干機構認可。於馬來西亞，本集團約56,000公頃土地（佔位於馬來西亞之天然森林特許地區約3.9%）獲得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儘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之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僅佔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於馬來西亞總額約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首間馬來西亞私人管理公司及砂勝越唯一一間公司獲頒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其他獲頒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人士為馬來西亞政府之國家林業部門。本集團於新西蘭約35,000公頃土地（即本集團整個人工林）已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新西蘭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佔新西蘭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總額約5%。

本集團致力生產優質產品，並就鑲嵌產品之甲醛排放量監管獲得最高業內認可標準，而銷售予日本之工業標準膠合板及纖維板產品分別獲得日本農業標準及日本工業標準認證。本集團銷售予歐洲之低甲醛排放量膠合板產品亦獲得CE標誌認可。此外，本集團為首間於馬來西亞就林木營辦及膠合板製造獲得ISO9001:2000之公司。

本集團相信已獲得之認證提高本集團打入要求環保認證產品市場之能力。此外，由於林木管理認證一般需要較長之審核過程，或會需時數年完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時之林木管理認證狀況較並無獲得該等認證之競爭對手優勝。

本集團擁有強大專業管理團隊

於過往30年，本集團已在所有經營業務之國家發展豐富之林業及管理專業知識及當地知識。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亦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Lingui而具有管理公開上市公司之經驗。本集團已建立經驗豐富及穩定之專業經理執行團隊，該團隊致力於推動本集團之長期成功。本集團多位高級經理為發展馬來西亞木製品行業之先驅。本集團亦聘用於可持續森林管理、下游主要及次要製造及分銷及市場推廣方面具豐富經驗之人員。管理團隊已發展本集團之營運，以配合不斷轉變之市場需求，包括遵守嚴格之林木管理認證過程。本集團於市況高增長及富挑戰性之期間已顯示本集團能有效工作。

行業商機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以下行業商機：

全球熱帶硬木資源減少

根據Pöyry之資料，儘管已發展國家之林區已經穩定，一般會每年溫和增長，林木砍伐繼續為發展中國家之主要事項，尤其是熱帶及亞熱帶森林。其中一項結果為直徑較大之原木（包括硬木及軟木）持續大幅減少，而膠合板及鋸成木生產商卻特別偏愛直徑較大之原木。根據Pöyry之資料，供應短缺於亞太區尤其明顯，亞太區對木製品之地區需求遠超供應，該地區亦為全球最大「木材短缺」之地區。本集團豐富之熱帶硬木資源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迎合對優質熱帶硬木及直徑較大之原木、膠合板及鋸成木產品之需求。

亞太區對木製品之需求增加

根據Pöyry之資料，預期亞太區於未來十年對木材之需求將有所增長，部分來自地區客戶對林木產品之需求。預期亞洲之經濟增長穩健、不斷都市化及傢俬、建築及室內裝修行業擴展，均

預期為支持原木及木製品需求之主要推動力。Pöyry預期此等增長因素將對熱帶硬木之需求有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包括馬來西亞、中國、日本、印度、南韓及亞太區其他國家，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對林木產品需求之預期增幅。

於中長期熱帶硬木資源之有利定價環境

Pöyry預期由於可供應之硬木原木一直減少，將繼續於未來數年營造正面定價環境及導致價格上升。根據Pöyry之資料，自二零零二年起，由於受供應有限影響，木材行業內經挑選之原木等級及品種價格增加達65%，或接近每年10.5%。同樣地，自二零零三年起，木材行業內之膠合板價格已出現明顯上升趨勢，而Pöyry預測之膠合板價格預期未來五年將繼續正面發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不同原木等級及品種之多元化木製品，讓本集團可受惠於該有利定價環境。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等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實現任何或所有此等商機之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目標為憑藉本集團之優勢，成為全球主要綜合林木資源及木製品之公司。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計劃：

以蓋亞那及新西蘭之現有資源增加原木生產

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三至五年增加木材流量。本集團預期提升於蓋亞那及新西蘭之原木生產水平，並維持馬來西亞之生產水平。於蓋亞那，本集團有意透過增加現有特許地區之砍伐數量及挑選額外商業品種作砍伐，以擴充生產水平，將持續木材流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18,000立方米增至二零零八年每年平均持續木材流量355,000立方米。當更多膠合板品種獲商業化作出口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產量將進一步增加至每年不少於420,000立方米。有關本集團位於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之估計未來原木生產水平詳情，請參閱第VI-70及VI-71頁由Pöyry編製之獨立專業技術報告。本集團計劃於蓋亞那最近擴展之生產設施增加原木生產，以達到預期中國及印度對熱帶硬木原木增長之需求。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放射松資源已漸長成，並預期於未來五年內可生產可持續木材流量每年800,000立方米（視乎市況而定），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生產水平約為96,000立方米。有關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之估計未來原木生產水平詳情，請參閱第VI-82及VI-83頁由Pöyry編製之獨立專業技術報告。

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以配合已增加之木材流量及提高本集團之增值能力

為支持本集團林木資源基礎擴充而增加之可供應原材料，本集團計劃擴充生產設施。本集團集中透過增加膠合板、單板及鋸成木產能，以提高本集團於鑲嵌產品分部之地位。本集團有意加工此等產品為增值產品，例如傢俬、地板、門及甲板。

本集團有意增加環保認證產品，以配合市場對認證產品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可提供現時出現溢價之環保認證產品。

收購合適之新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以增加規模及可持續木材流量

本集團有意於適當時機收購硬木特許地區及／或人工林，以增加資源基礎。本集團亦計劃於人工林種植砍伐週期介乎10至15年之快速生長品種，生產鋸成木及旋切級原木，以補充於天然森林特許地區採伐之木材。

按木材成本及木材流量保證而言，本集團相信此等計劃將讓本集團處於具競爭力之位置。

透過建立環球品牌及加強銷售及分銷網絡提升定價及銷量

本集團計劃於全球推廣本集團優質認證木製品品牌，以提升銷售及分銷地位。

習慣上，本集團產品乃透過若干中介渠道銷售，例如代理商、經紀、交易商、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本集團有意儘量直接向最終用家客戶分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之策略包括與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潛在收購、投資或成立合營企業，以向日本、美國、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市場推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相信與最終用家客戶關係更緊密有多項益處，包括提高分銷溢利、有機會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更了解最終用家之需要。

本集團計劃繼續與經挑選之分銷商建立市場推廣聯盟。本集團相信此舉將讓本集團成為其認可或優先供應商，令本集團收到穩定及持續之訂單，為銷售增長提供基礎。本集團亦計劃於主要市場設立銷售支援辦事處。此等辦事處將有助協調付運、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

繼續投資於研究及發展以改善本集團人工林之產量及木材質量

本集團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究及發展，利用經改善之種植材料、組織培養、複製技術、基因改良及肥料計劃，以提升本集團之木材產量、質量及輪作時間。此外，本集團計劃研究及發展造林術慣例，如減低密度及修剪樹木，以於砍伐輪作期間內在人工林種植直徑較大之原木。

加強管理過程及資訊系統

本集團計劃就業務經營額外投資於管理過程及資訊系統及科技。就本集團之特許地區及人工林而言，本集團計劃投資於地理資訊系統，以管理有關本集團林木之詳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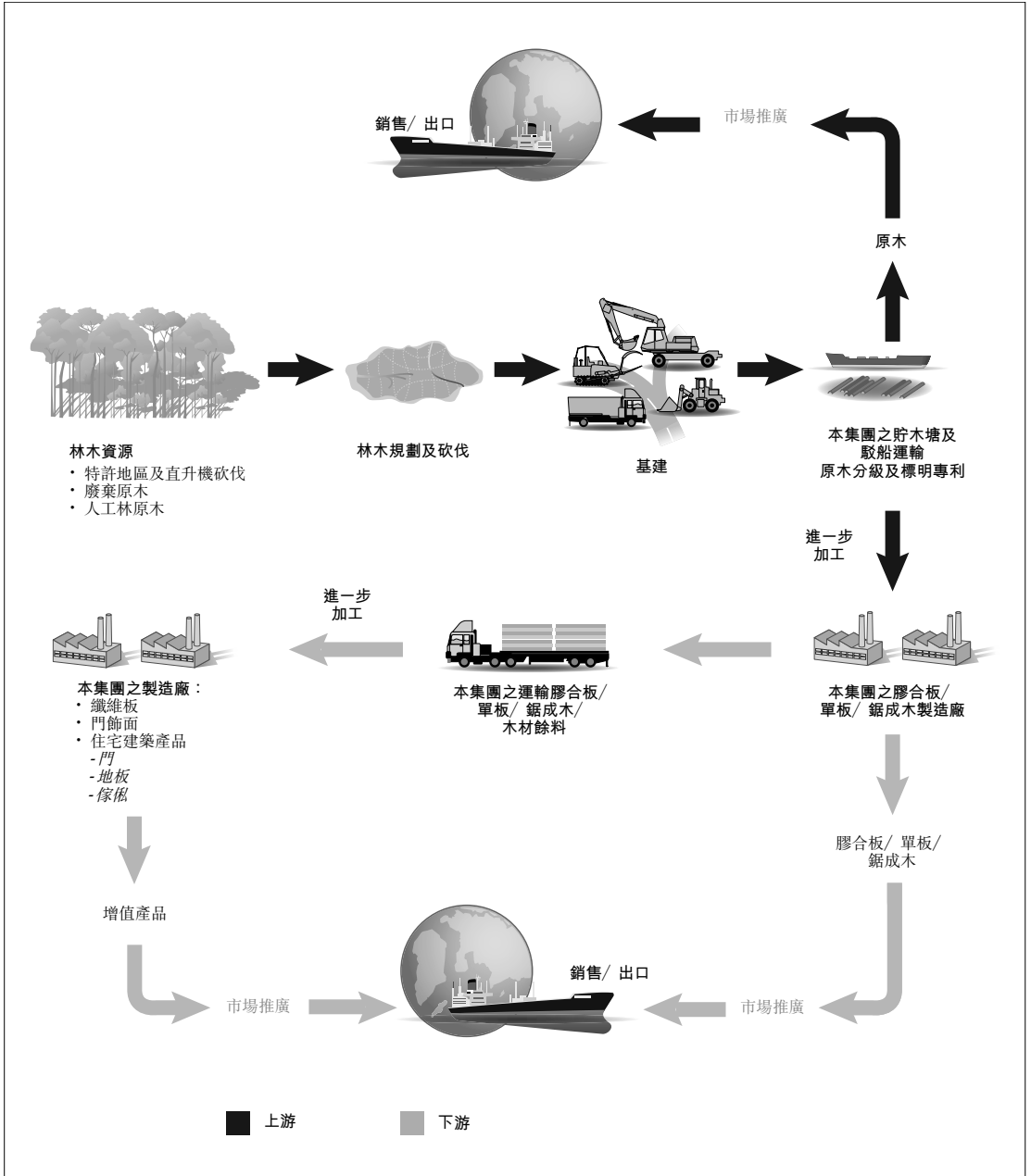
就下游營運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資訊科技，以改善本集團植物加工之效率及資源計劃。就銷售及市場推廣而言，本集團有意投資於供應鏈解決方案，並促進更有效率客戶關係管理。

此舉讓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積極與客戶合作，並管理本集團之存貨水平及生產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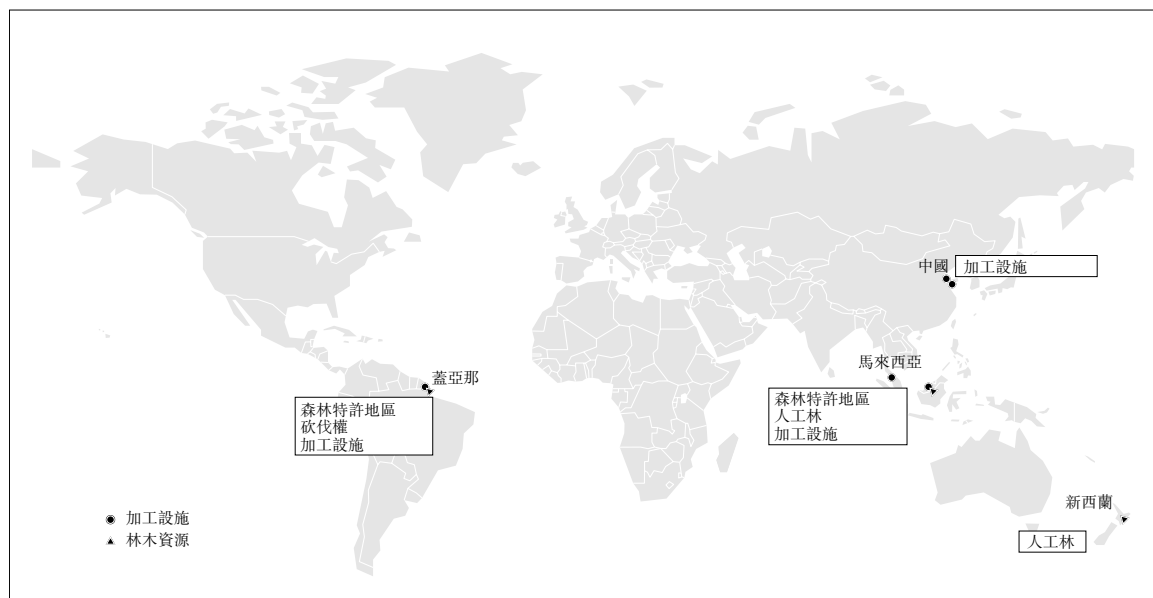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高度結合，涵蓋管理及砍伐林木資源以至加工、銷售及分銷木製品之完整木製品供應鏈。本集團把主要業務分為上游及下游木材營運。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營運主要包括管理天然森林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以及砍伐及銷售原木。本集團之下游營運包括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之木製品。本集團之下游木製品主要集中於膠合板及單板，以及鋸成木及其他增值產品，包括纖維板、門飾面及住宅建築產品。

下圖顯示本集團生產營運概要及從上游林木至生產及出口各種木製品之整合規模。



下圖顯示本集團之業務所在位置，顯示本集團經營之天然森林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地點及本集團加工設施之所在位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林木資源概要。

	硬木				軟木		總計
	馬來西亞		蓋亞那		新西蘭		
	特許地區	人工林	特許地區	砍伐權	人工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源 (千公頃)						
總面積	1,424	438	1,611	445	35	3,953	
可營運面積淨額 ⁽¹⁾	908	138	1,327	370	26	2,769	

附註：

- (1) 可營運面積淨額為根據有關政府規則可作商業原木砍伐之範圍。可營運面積淨額並不包括非商業林木或崎嶇及陡峭地區、沼澤區、集水區、受保護河流地區、輪流耕作區、為原居民預留之地區及其他環境保護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林木資源基地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原木生產量、年度配額／容許砍伐量及原木使用量概要。

馬來西亞之原木生產量分類如下：

- 「配額原木」，即於本集團特許地區利用拖拉機進行之地面砍伐法所砍伐、以每十二個月之專利權費評核呈列且受年度配額所限之原木數量；

業 務

- 使用直升機及其他特別設備於地面砍伐難以或無法到達之高地勢地區進行直升機伐木法所砍伐之原木；
- 根據人工林許可證清除人工林地區所砍伐之廢棄原木；
- 其他原木，即過往以地面伐木法砍伐但存放於庫存且尚未作專利權費評核之原木。該等原木須作專利權費評核，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成為「配額原木」之一部分。

於砂勝越，所有原木銷售均須由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及砂勝越林業署批准，以確保已付專利權費及遵守年度配額及分配出口之原木百分比（如適用）。本集團各特許權許可證獲馬來西亞政府之年度配額指本集團特許地區獲准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計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參考年度砍伐計劃作專利權費評核之最高砍伐年度配額僅適用於「配額原木」，而非由直升機伐木法砍伐之原木、廢棄原木或已砍伐但存放於庫存且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專利權費評核之原木。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經營業務—天然森林特許地區—馬來西亞」。

蓋亞那之年度容許砍伐量為本集團獲准於其特許地區砍伐之原木數量，有關數量由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釐定。於蓋亞那，任何尚未動用之年度容許砍伐量均可轉供未來年度使用。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人工林所砍伐之人工林原木並無配額限制。

總原木使用量反映向第三方及本集團下游生產業務銷售之原木數量，亦包括本集團下游生產設施（其加工廠及出產原木之樹林特許地區均由同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所耗用之原木數量。總原木生產量與總原木使用量不同，乃由於庫存所存放之原木所致。

	硬木／熱帶軟木				軟木		總計
	馬來西亞		蓋亞那		新西蘭		
	特許地區	人工林	特許地區	砍伐權	人工林		
	千立方米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總原木生產量	1,976	—	43	110	132	2,261	
• 「配額原木」	1,670 ⁽³⁾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70	
• 以直升機伐木法砍伐之原木	99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	
• 廢棄原木	159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9	
• 其他原木	12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8	
年度配額／容許砍伐量	1,721	不適用	204	204	不適用	2,129	
總原木使用量	1,983	—	141 ⁽⁸⁾	—	136	2,260	
• 第三方—本地 ⁽¹⁾	449	—	4	—	64	517	
• 第三方—出口	683	—	50	—	72	805	
• 下游業務	851	—	87	—	—	938	

業 務

	硬木／熱帶軟木				軟木		總計
	馬來西亞		蓋亞那		新西蘭		
	特許地區	人工林	特許地區	砍伐權	人工林		
	千立方米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總原木生產量	1,997	—	85	105	130		2,317
• 「配額原木」	1,684 ⁽⁴⁾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84
• 以直升機伐木法砍伐之原木	7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
• 廢棄原木	253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3
• 其他原木	111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
年度配額／容許砍伐量	1,739	不適用	291	207	不適用		2,237
總原木使用量	2,132	—		160 ⁽⁸⁾	130		2,422
• 第三方—本地 ⁽¹⁾	369	—		11	62		442
• 第三方—出口	743	—		39	68		850
• 下游業務	1,020	—		110	—		1,13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總原木生產量	1,858	—	61	157	96		2,172
• 「配額原木」	1,493 ⁽⁵⁾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93
• 以直升機伐木法砍伐之原木	3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 廢棄原木	399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9
• 其他原木	4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年度配額／容許砍伐量	1,727	不適用	351	293	不適用		2,371
總原木使用量	1,886	—		198 ⁽⁸⁾	102		2,186
• 第三方—本地 ⁽¹⁾	356 ⁽²⁾	—		22	34		412
• 第三方—出口	496	—		99	68		663
• 下游業務	1,034	—		77	—		1,11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總原木生產量	424	—	15	29	33		501
• 「配額原木」	366 ⁽⁶⁾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6
• 以直升機伐木法砍伐之原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廢棄原木	9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
• 其他原木	74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4
年度配額／容許砍伐量	1,727	不適用	351	293	不適用		2,371
總原木使用量	502	—		42 ⁽⁸⁾	37		581
• 第三方—本地 ⁽¹⁾	119	—		4	12		135
• 第三方—出口	134	—		20	25		179
• 下游業務	249	—		18	—		267

業 務

	硬木／熱帶軟木				軟木		總計
	馬來西亞		蓋亞那		新西蘭		
	特許地區	人工林	特許地區	砍伐權	人工林		
	千立方米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總原木生產量	580	—	23	44	24		671
• 「配額原木」	408 ⁽⁷⁾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8
• 以直升機伐木法砍伐之原木	1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 廢棄原木	10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
• 其他原木	9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
年度配額／容許砍伐量	1,694	不適用	344	341	不適用		2,379
總原木使用量	621	—	69 ⁽⁸⁾		23		712
• 第三方—本地 ⁽¹⁾	72	—		9		7	104
• 第三方—出口	173	—		38		16	210
• 下游業務	376	—		22		—	398

附註：

- (1) 向第三方供應之原木包括向本集團位於砂朥越美里及老越之鋸成木加工設施供應之原木，有關加工設施由本集團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Rimalco Sdn. Bhd.租用及經營。
- (2) 有關數字包括本集團售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約95,000立方米原木。
- (3) 此「配額原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存入庫存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評核專利權費之約81,000立方米原木。
- (4) 此「配額原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存入庫存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評核專利權費之約128,000立方米原木。
- (5) 此「配額原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存入庫存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評核專利權費之約111,000立方米原木。
- (6) 此「配額原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存入庫存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評核專利權費之約111,000立方米原木。
- (7) 此「配額原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存入庫存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評核專利權費之約40,000立方米原木。
- (8) 於蓋亞那特許地區所使用之原木及砍伐權已合併計算，乃由於有關項目為於蓋亞那所使用及持有之原木之一部分。
- (9) 本集團馬來西亞特許地區之原木生產數據、年度配額及原木用途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Pöyry編製之獨立專業技術報告中之相關數據有所差異，此乃主要由於Pöyry於獨立專業技術報告中假設，Merawa Sdn. Bhd.及Dayabala Sdn. Bhd.（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始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納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上表反映該等公司僅於重組後方綜合計入本集團內。此外，於獨立專業技術報告中，亦無計及本集團其中一個特許地區之部分原木生產，該特許地區已外判予一名第三方原木砍伐承包商，該承包商有權保留於該特許地區所採伐之木材自用。

業 務

本集團下游產品之生產設施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膠合板、單板及鋸成木加工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耗用按內部資源及向第三方採購所得原木劃分之原木數量概要。

本集團下游加工設施所耗用之原木資源⁽¹⁾ (千立方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內部資源	向第三方採購	內部資源	向第三方採購	內部資源	向第三方採購	內部資源	向第三方採購	內部資源	向第三方採購
原木使用量										
膠合板及單板	875	425	1,073	414	1,097	349	263	60	395	82
鋸成木/木片 ⁽²⁾	131	26	123	41	77	24	23	—	20	—
	<u>1,006</u>	<u>451</u>	<u>1,196</u>	<u>455</u>	<u>1,174</u>	<u>373</u>	<u>286</u>	<u>60</u>	<u>415</u>	<u>82</u>

附註：

- (1) 本集團之膠合板、單板及鋸成木生產設施之原材料為原木，本集團使用來自加工業務之木材餘料以生產纖維板及門飾面等產品。
- (2) 本集團鋸成木加工設施所提供之原木包括本集團位於砂勝越美里及老越之鋸成木生產設施所耗用之原木，有關加工設施由本集團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Rimalco Sdn. Bhd.租用及經營。該等原木於本招股章程第132至134頁所載之圖表列為向第三方—本地出售之原木。倘概不計入該等鋸成木加工設施所提供之原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下游加工設施所耗用來自內部資源之原木資源總額約為938,000立方米、1,131,000立方米、1,110,000立方米、267,000立方米及398,000立方米。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地點、評值產能及實際生產量概要，以及用作加工之原木之主要來源。

	產量						原木主要來源	
	每年評值 產能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 立方米 (另有說明者除外)						
馬來西亞								
膠合板／單板	950	543	607	662	170	201	本集團之馬來西亞特許地區／人工地區 ⁽⁵⁾ 及第三方之原木	
鋸成木 ⁽¹⁾	54	39	42	38	12	12		
中密度纖維板 ⁽²⁾	100	102	99	89	24	23		
小計	1,104	684	748	789	206	236	本集團之馬來西亞特許地區及第三方之原木 不適合 ⁽⁶⁾	
蓋亞那								
膠合板／單板	108	48	48	29	6	10		本集團之蓋亞那特許地區及砍伐權 本集團之蓋亞那特許地區及砍伐權
鋸成木	64	3	5	5	2	2		
小計	172	51	53	34	8	12		
中國								
膠合板／單板／ 單板層積材	160	52	88	71	20	20	第三方之原木	
(千)								
馬來西亞—其他								
傢俬	6,172件	4,739件	5,269件	5,460件	1,686件	916件	不適合 ⁽⁶⁾	
地板	2,004平方米	664平方米	584平方米	423平方米	108平方米	101平方米	不適合 ⁽⁶⁾	
門飾面 ⁽³⁾	8,000件	4,318件	7,562件	8,165件	1,818件	2,143件	不適合 ⁽⁶⁾	
組合門／門皮 ⁽⁴⁾	267件	172件	74件	69件	11件	10件	不適合 ⁽⁶⁾	

附註：

- (1) 本集團位於砂朥越美里及老越之鋸成木加工設施由本集團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Rimalco Sdn. Bhd.租用及經營。
- (2) 本集團之中密度纖維板生產設施由本集團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Daiken Miri Sdn. Bhd.擁有。
- (3) 本集團之門飾面加工設施由Samling DorFoHom Sdn. Bhd.與美森耐各自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Magna-Foremost Sdn. Bhd.擁有。
- (4) 本集團位於Selangor之實門／組合門及門皮生產設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起一直由Grand Paragon Sdn. Bhd.與美森耐各自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Foremost Crest Sdn. Bhd.擁有及經營。
- (5)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特許地區／人工林地地區出產之原木包括於本集團樹林特許地區砍伐之「配額原木」、使用直升機砍伐之原木及清除人工林地地區所砍伐之廢棄原木。
- (6) 該等加工設施並非採用原木為原材料。

業 務

本集團視乎本集團下游業務之需要及本集團原木之相對銷售價及市場，可有彈性地轉為向第三方銷售原木及於內部加工原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特許地區及人工林生產之木材及／或來自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第三方之木材來源及用途（包括所涉及之認證原木數量及其用途）。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原木來源	產量／來自 第三方之數量	原木用途	涉及之馬來西亞 木材認證委員會／ 森林管理委員會 認證原木數量	認證原木用途	利用認證原木 生產之木製品產量
馬來西亞					
— 本集團之天然森林特許地區（包括來自清除人工林地區之廢棄原木）	1,858,000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之膠合板廠生產膠合板 • 馬來西亞之單板廠生產單板 • 馬來西亞之鋸木廠生產鋸成木 • 製成木片以生產中密度纖維板、門飾面及其他住宅建築產品 • 原木銷售予第三方（本地及出口） 	1,500立方米之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原木（本集團於馬來西亞0.1%原木產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00立方米用於馬來西亞砂朥越美里之膠合板廠以生產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膠合板 • 600立方米銷售予第三方（出口）（非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原木） 	300立方米之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監管鏈認證膠合板
— 本集團之人工林	—	—	—	—	—
— 第三方資源	354,000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之膠合板廠生產膠合板 • 馬來西亞之單板廠生產單板 • 馬來西亞之鋸木廠生產鋸成木 	—	—	—
蓋亞那					
— 本集團之天然森林特許地區	61,000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蓋亞那之膠合板廠生產膠合板 • 蓋亞那之鋸木廠生產鋸成木 • 原木銷售予第三方（本地及出口） 	28,000立方米之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本集團於蓋亞那總原木產量12.8%）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00立方米用於蓋亞那之膠合板廠以生產膠合板 • 4,400立方米用於蓋亞那之鋸木廠以生產鋸成木 • 16,700立方米原木銷售予第三方（本地及出口）（非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 • 1,700立方米存放於蓋亞那庫存 	—
— 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授予本集團之砍伐權	157,000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蓋亞那之膠合板廠生產膠合板 • 蓋亞那之鋸木廠生產鋸成木 • 原木銷售予第三方（本地及出口） 	—	—	—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原木來源	產量／來自 第三方之數量	原木用途	涉及之馬來西亞 木材認證委員會／ 森林管理委員會 認證原木數量	認證原木用途	利用認證原木 生產之木製品產量
新西蘭					
— 本集團之人工林	96,000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予第三方 (本地及出口) 	96,000立方米之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本集團於新西蘭100%原木產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原木銷售予第三方(本地及出口)(非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 	—
中國					
— 第三方資源	20,000立方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之膠合板廠生產膠合板 中國之單板層積材廠生產單板層積材 	15,000立方米之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中國第三方採購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原木用於中國南通之膠合板廠以生產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膠合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600立方米之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認證膠合板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有關評估人員進行年度審閱後，本集團於蓋亞那森林特許地區之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暫時中止。於認證中止期間，本集團將繼續於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生產及銷售原木，但該等原木將不會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經營業務—林木管理認證及與第三方研發機構合作」。

此外，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參與少量次要業務，包括製造翻新橡膠輪胎、物業投資及採石業務。Lingui亦持有主要從事油棕人工林業務之Glenealy之36.42%股權。

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經營業務

概覽

本集團之上游木材業務包括管理及經營天然森林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向第三方銷售採伐之原木，或經本集團加工營運製成下游木製品。本集團提供上游輔助服務，包括樹木採伐及以駁船運輸予有限數目之第三方。於本集團之特許地區，本集團有權根據政府指引於政府擁有之天然森林土地上砍伐原木。本集團於人工林種植樹木，管理人工林，並於樹木長成時砍伐樹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5個特許地區，包括於馬來西亞總面積約為1,424,000公頃之天然熱帶硬木林木，以及於蓋亞那總面積約為1,611,000公頃之特許地區。於蓋亞那，本集團亦額外擁有另外約445,000公頃土地之砍伐權。此等特許地區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可營運面積淨額分別約為908,000公頃及1,698,000公頃，包括擁有砍伐權之土地。由於其餘特許地區包括非商業林木或覆蓋不能進行商業原木砍伐活動之崎嶇及陡峭地區，或屬於沼澤區、集水區、受保護河流地區、輪流耕作區、為原居民預留之地區或其他環境保護區，其餘特許地區不可使用。本集團於新西蘭或中國並無任何天然森林特許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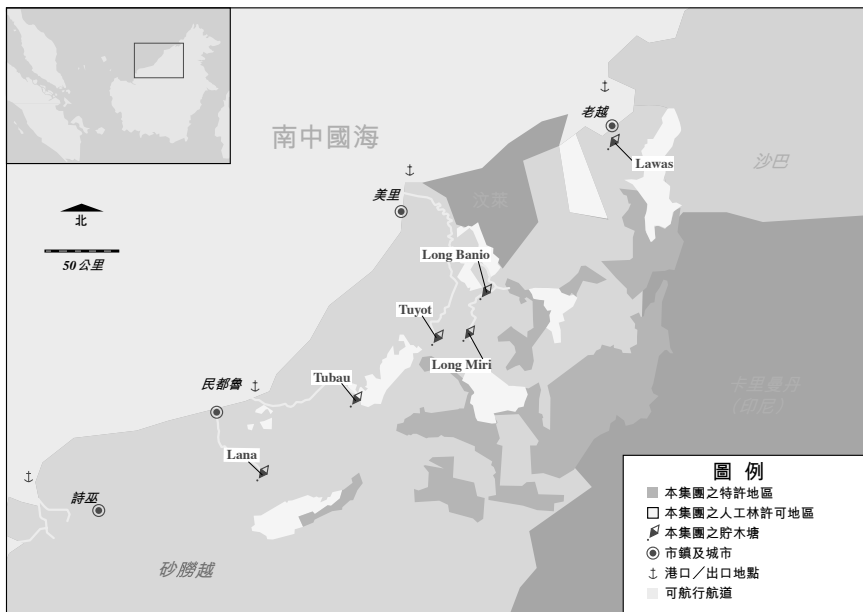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新西蘭擁有正長成之人工林，亦於馬來西亞發展人工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之人工林土地總面積分別約為35,000公頃及438,000公頃，其中分別約26,000公頃及11,000公頃已種有植物。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馬來西亞及蓋亞那天然森林特許地區每年生產之原木數量總額約為81%（不包括以直升機伐木法砍伐之原木及廢棄原木）。其餘約19%原木乃由新西蘭之人工林及於馬來西亞以直升機伐木法及清理約11,000公頃人工林之廢棄原木生產。本集團於蓋亞那或中國並無任何人工林。

本集團已為其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取得其進行林木砍伐、森林特許地區管理及人工林業務（如適用）所需之一切法定或合法權利。該等權利可能屬法例項下之林業權、依法授出之許可證或特許權項下之許可權，或本集團所持永久或租賃權益所產生之法定擁有權。

天然森林特許地區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本集團現時擁有15個特許地區，涵蓋馬來西亞婆羅洲西北海岸之砂勝越州約1,424,000公頃天然森林。可營運面積淨額約為908,000公頃，為本集團原木生產之最大來源。本集團一般採伐硬木品種（例如柳安、山樟、克隆、肖木）、混合輕硬木，以及熱帶軟木品種（例如貝殼杉）。下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馬來西亞砂勝越之特許地區、人工林許可地區及貯木塘。



本集團之特許地區乃根據砂勝越政府之砂勝越林業署 (Sarawak Forestry Corporation) 林業總監授予本集團之森林伐木許可證。各森林伐木許可證涵蓋之特定地區稱為林木管理單位或特許地區。本集團獲授之森林伐木許可證為期6至25年，並於屆滿後可向砂勝越林業部申請續期。一般而言，本集團於森林伐木許可證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申請續期。總面積約18.5%之特許地區 (約264,000公頃)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總面積64.5%之特許地區 (約919,000公頃) 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總面積16.9%之特許地區 (約241,000公頃)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本集團所持有之15個特許地區中，其中5個特許地區全數於過去20年以相似條款續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特許地區採用地面砍伐法以拖拉機進行砍伐之原木產量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特許地區乃根據一般為25年之砍伐週期進行砍伐。在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特許地區，現時可營運面積淨額約18%為原始森林。為方便進出，本集團已於多個地點設立現時及未來進行砍伐業務所需之基建。本集團可營運面積淨額劃分成「伐區」，以接連砍伐。此伐區方法有助促進天然再生，讓本集團可待較幼少之樹木有機會長成才返回該伐區進行砍伐。

• 砍伐計劃及許可證

於本集團獲授特許權後，本集團須向砂勝越林業署提交一般計劃，顯示伐區規劃及道路網絡及本集團須於特許地區興建之橋樑。於獲砂勝越林業署批准後，本集團就有關各特許地區預備年度砍伐計劃，顯示於個別伐區內之建議砍伐原木活動規劃詳情。本集團須向砂勝越林業署提交年度砍伐計劃，以供其審批及釐定 (其中包括) 本集團可進行業務之伐區及獲准砍伐之預期可持續產量。於年度砍伐計劃獲批准後，本集團於任何特定伐區砍伐任何原木前，須取得砂勝越林業署發出之許可證。伐區內經挑選作砍伐用之樹木其直徑必須高於指定下限，且必須屬受保護不可作砍伐用途以外之其他品種。於個別特許地區砍伐之原木將由本集團加上原木識別標籤以作識別及追蹤，而原木將付運至砂勝越林業署指定之地點進行標明專利。原木識別標籤包括品種、特許地區及伐區及位處編號之資料，並以顏色編碼旨在確保林業人員區分「配額原木」、由直升機伐木法砍伐之原木及廢棄原木。砂勝越林業署之林業人員不時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原木適當加上標籤。

• 直升機伐木法

於馬來西亞，砂勝越林業部准許特許權持有人於地面砍伐設備難以或無法到達之高地勢地區從事直升機伐木法。由於此等地區不能採用地面砍伐法，故並不視為具生產力之林木，因此並計入可營運面積淨額。

直升機伐木法乃根據砂勝越林業署推行之監管批准及監控進行。本集團編製個別年度砍伐計劃，於地圖上表示建議經營範圍及點出將予砍伐之樹木。儘管於年度砍伐計劃將予砍伐之樹木數量並無特定配額，有關計劃遵守適用於地面砍伐法之可持續產量之相同原則，並受砂勝越林業署監控。此外，直升機伐木法採納特別步驟，砂勝越林業署將於經營範圍派駐人員計算所砍伐之樹木數量以監察直升機伐木法營運。此外，直升機操作員須向林業人員提交於營運業務之飛行時數，以作為釐定採用直升機砍伐之原木產量之額外指標。直升機伐木法砍伐之原木須支付專利權費，並加上附有個別顏色編碼之原木識別標籤，並付運至指定地點進行標明專利。由於適合進行直升機伐木法之特別直升機種類限制、進行有關工作之飛行時數限制及較高成本等各項因素，直升機伐木法之產量有所限制。因此，本集團僅於特許地區內難以或無法到達之高地勢地區以直升機伐木法砍伐高價值木材品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特許地區採用直升機砍伐法所生產之原木產量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年度配額

砂勝越林業部將參考年度砍伐計劃就本集團各特許地區許可證批授年度配額。年度配額指本集團之特許地區獲准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計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作專利權費評核之最高許可砍伐原木限額，有關原木乃採用地面砍伐法以拖拉機砍伐。有關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馬來西亞原木生產之適用年度配額之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生產之「配額原木」乃於本集團特許地區採用地面砍伐法以拖拉機砍伐之原木數量，有關原木接受十二個月之專利權費評核並受年度配額所限。於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所砍伐之原木總數亦包括不受年度配額限制之原木，例如：以直升機伐木法砍伐之原木、廢棄原木及已砍伐但存放於庫存且尚未作專利權費評核之原木。由於年度配額乃由砂勝越林業部參照特許地區之可營運面積淨額釐定，而可進行直升機伐木法之地區並不計入可營運面積淨額內，因此以直升機伐木法砍伐之原木並不受年度配額限制。以直升機進行原木砍伐之地區並不視為可營運林區，此乃由於該等地區為不能採用地面砍伐法以拖拉機進行砍伐的高地勢及難以到達之地區。廢棄原木乃根據本集團之人工林許可證清除人工林地區所砍伐之原木，因此受個別監管制度限制。有關監控砍伐廢棄原木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經營業務—人工林—馬來西亞」。於特定財政年度砍伐但存放於庫存且尚未作專利權費評核之原木乃採用地面砍伐法砍伐之原木，但此等原木並未付運至指定地點進行標明專利，且於同一財政年度並未進行專利權費評核。此等原木於接受專利權費評核時，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成為「配額原木」之一部分。

• 專利權費評核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特許地區所砍伐的所有原木（包括「配額原木」及使用直升機砍伐之原木）按每年砍伐之木材品種及數量向砂勝越州政府繳納專利權費，並須支付每年最低專利權費。就根據本集團之人工林許可證清除人工林地區所砍伐之廢棄原木及本集團日後於人工林長成時將砍伐之其他人工林原木而言，本集團亦向砂勝越州政府支付專利權費。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經營業務—人工林—馬來西亞」。各品種類別之應付專利權費款額載於本集團之森林伐木許可證，並按砂勝越林業部所釐定及通知而不時更改。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支付專利權費後，專利權費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之森林伐木許可證之每年最低專利權費各有不同，並由砂勝越林業部根據特許地區之面積而釐定。於砂勝越，所有原木銷售均須由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及砂勝越林業署批准，以確保已付專利權費及遵守年度配額及分配出口之原木百分比（如適用）。於砂勝越林業署指定地點出產之所有原木均須作專利權費評核。該等地點駐有林業人員，負責確保所有原木均已作專利權費標識及（如適用）確保其數量不超逾年度配額。原木均貼上額外標籤以作專利及運輸用途，而顏色編碼亦用於區分將予用作下游加工、本地銷售及出口之原木。未有適當標明專利及有關許可之原木不得調離指定範圍。因此，專利權費評核為砂勝越州政府確保遵守砂勝越林業部制定之有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合法原木砍伐之主要渠道。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支付之專利權費（包括從本集團人工林所砍伐之廢棄原木所得之專利權費）分別約為27,300,000美元、28,700,000美元、23,700,000美元及7,900,000美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於砂勝越林業署規定之期限內支付該等專利權費。此外，儘管現時並無繳納出口稅，從砂勝越出口之原木及鋸成木或須支付出口稅。本集團亦須向砂勝越州政府支付原木行政費及保費稅項。除非本集團獲得馬來西亞規劃及資源部批准，否則森林伐木許可證不得轉讓。

• 與本集團特許地區原居民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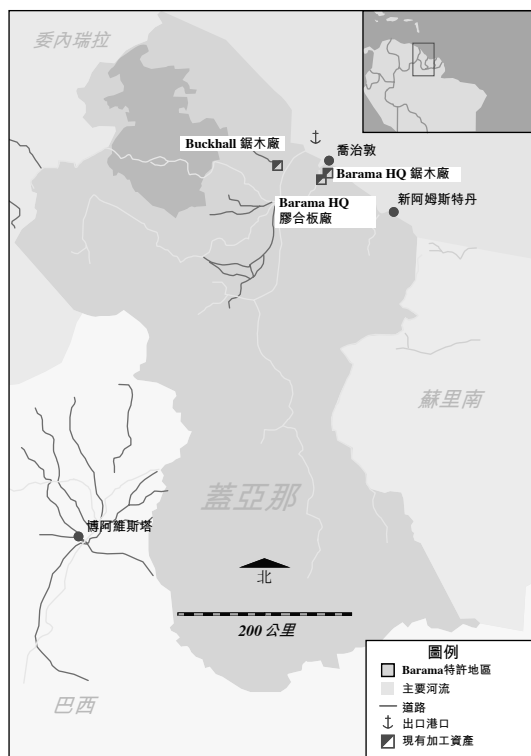
法例准許原居民於本集團特許地區之若干部分居住。此等社區可因個人用途而非商業用途砍伐樹木，並可清理土地以作農業用途。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於特許地區及人工林鄰近地區之原居民進行之活動、追索之權利及索償，以及環保團體之激進行動之不利影響」一節。本集團與原居民積極合作，以在本集團之營運中整合及兼容其社區活動。

自一九九三年起，本集團成立福利職員團隊，負責與原居民聯絡以了解其需要，並於本集團開始於森林特許地區之特定伐區營運前通知原居民。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聯絡委員會，成員包括當地社區及砂勝越林業署之代表，以符合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有關處理與原居民相關事宜之部分規定。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砍伐業務曾因本集團與馬來西亞特許地區原居民之間發生糾紛而受到若干輕微干預。此等糾紛一般為示威及／或於本集團部分特許地區外設置路障形式。本集團已於短時間內與原居民進行對話解決有關糾紛，其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業績之影響亦降至最低。本集團亦曾於若干情況下要求砂勝越林業署林業人員協助解決有關糾紛。本集團向原居民支付小額財務補償以解決糾紛，而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特別社區發展作出貢獻以致力於可持續森林管理。曾經有兩個實例，該等糾紛亦導致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仍有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抗議」。

本集團亦透過興建住所、學校及診所，並進行其他項目，例如興建道路及為村民提供食水，以協助社區發展。本集團與砂勝越政府代理機構合作，推動及支援農林業項目，例如於社區推行社區重新植林項目及咖啡種植項目，將木材可銷售時之價值給予協助改善當地社區經濟。透過此等措施，本集團致力就其特許地區及人工林與馬來西亞原居民維持良好關係。

蓋亞那

於蓋亞那，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獲授西北地區及位於西北部之馬札魯尼－波塔羅區之天然樹林特許地區。本集團於蓋亞那之特許地區覆蓋之總面積為1,611,000公頃。可供生產木材之總可營運面積淨額約為1,327,000公頃。就膠合板製造而言，本集團一般從蓋亞那特許地區採伐垂冠木棉及其他可旋切品種。就出口原木及鋸成木而言，本集團一般採伐綠心木、紫心木、摩拉樹、卡布卡里及其他硬木品種。下列地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蓋亞那之特許地區。



本集團位於蓋亞那之砍伐營運與馬來西亞相似，並受類似之限制監管。本集團每年獲允許可砍伐之木材數量乃由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釐定。有關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蓋亞那原木生產之適用年度容許砍伐量之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有許可砍伐樹木最小直徑之限制。本集團須遵守根據地區及國際最佳準則制定之蓋亞那木材砍伐準則則進行砍伐前之程序。本集團根據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批准之40年砍伐週期及砍伐計劃砍伐本集團位於蓋亞那之林木。

本集團於蓋亞那之營運處於發展初段。於本集團於蓋亞那之特許地區，約78%之總可營運面積淨額為原始森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蓋亞那特許地區之原木產量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有意透過增加現有特許地區之砍伐數量及挑選額外商業品種作

砍伐，以擴大本集團於蓋亞那之生產水平，將其木材產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19,000立方米原木增至二零零八年每年平均持續木材流量355,000立方米。當更多膠合板品種獲商業化出口至出口市場後，本集團相信其產量將進一步增加至每年最少420,000立方米。有關本集團位於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之估計未來生產水平詳情，請參閱由Pöyry編製之獨立專業技術報告第VI-70及VI-71頁。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止財政年度以約5,500,000美元之資本開支提升本集團之生產水平。

本集團對未來可持續木材流量之預測乃根據本集團之砍伐計劃而作出，而本集團之砍伐計劃乃按本集團每年獲准砍伐之木材數量，以及有助本集團可進入特許地區內之特定區域進行砍伐之現有及計劃基建而釐定。於釐定本集團之預期木材流量時，本集團已作出多項假設，包括每年允許採伐數量、興建及維修可進入特許地區之道路、於採伐營運中可使用之勞工及當時相關之市況。

特許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屆滿，倘本集團繼續符合授予特許權項下之責任，則可獲自動續期25年。根據本集團特許權許可證及木材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根據所砍伐樹木之品種之數量向蓋亞那政府繳付蓋亞那林業條例規定之費用及專利權費，而每年專利權費設有下限。特許權許可證及木材銷售協議載有須就各品種支付之專利權費及每年最低專利權費，專利權費及每年最低專利權費均會不時修訂。根據木材銷售協議，每年最低專利權費約為42,000美元。此外，本集團現時須就於蓋亞那出口之綠心木原木支付出口稅。

除本集團於蓋亞那之特許地區外，本集團亦透過與毗鄰本集團特許地區基建所在地之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訂立協議收購砍伐權，以自彼等之特許地區砍伐木材。本集團共擁有總面積約445,000公頃土地之砍伐權，可營運面積總額約370,000公頃。本集團之砍伐權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不同日期屆滿。本集團向特許權持有人支付協定之費用，以及根據其特許權許可證須就本集團砍伐之原木向蓋亞那政府支付之專利權費。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獲第三方授出砍伐權所生產之原木產量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支付之專利權費（包括本集團根據砍伐權向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607,000美元、654,000美元、961,000美元及291,000美元。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於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規定之期限內支付該等專利權費。

人工林

為確保原木供應量穩定及生產線多元化，本集團已於新西蘭設立生長週期介乎25至30年之放射松人工林。本集團亦已於砂撈越開始進行人工林項目。本集團計劃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種植砍伐週期介乎10至15年之快速生長品種，生產鋸材及旋切級原木，以補充本集團於天然森林特許地區採伐之木材。

本集團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以建立及管理人工林。由於已種植樹木長成需時，人工林木與本集團可從銷售砍伐人工林原木產生任何收入之時間有一段距離。於馬來西亞，本集團可自銷售於清理人工林場地期間砍伐之廢棄原木產生收入，以支付種植樹木之部分現金流出。

新西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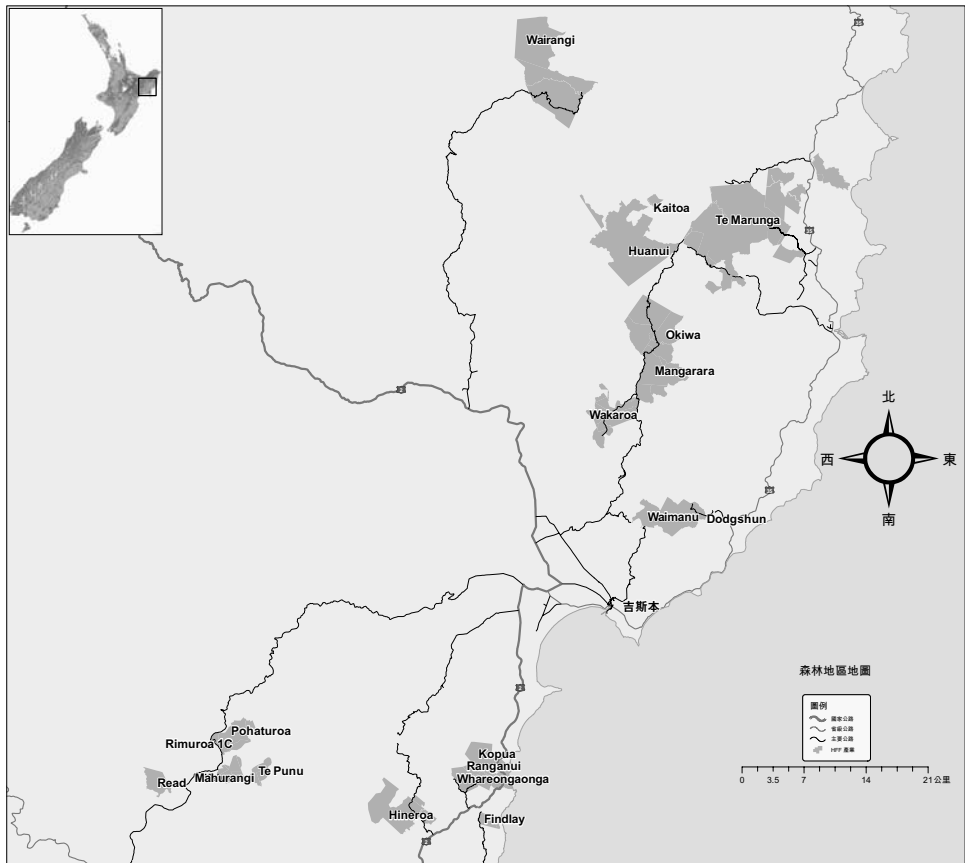
為補充及增加本集團現時之硬木木材流量，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收購HFF。HFF於新西蘭北島東岸吉斯本市附近擁有一主要為放射松之人工林。HFF最初乃透過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lenealy持有，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重組後透過Lingui持有。請參閱「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歷史」一節。於收購後，本集團保留HFF之所有高級管理層，並於收購後委派本集團新西蘭業務之現任總經理（林木營運）管理HFF之日常營運。

放射松可用於生產多種最終產品，並用於鋸成木、單板、纖維板、刨花板、紙漿及紙張及其他增值產品。放射松一般於樹齡介乎26至32歲期間砍伐。根據新西蘭林業部之資料，位於新西蘭北島東岸之放射松為國內生長率最高之一。

本集團人工林涵蓋之總面積約為35,000公頃，包括19個林木，其中部分位於相連地區，其餘在地區上並非連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種植面積淨額及已種植地區總面積約為26,000公頃。於此已種植地區當中，約90.6%為永久業權土地，3.3%為租賃土地，6.0%為持有林業權之土地及0.1%為持有木材所有權之土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Māori Trustee租用租賃林木，租賃期為79年，於二零六零年屆滿。租賃賦予本集團佔用土地及培種及砍伐樹木之權利。租金乃根據年費及攤分於砍伐期間之伐木費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付予Māori Trustee之租金分別為2,500美元、2,800美元及6,000美元。由於租賃租金乃按年支付，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向Māori Trustee支付任何租金。

林業權為根據新西蘭法律設立之法定權益。林業權可授予持有人進入土地之權利，但並無授予獨有享有土地之權利。林業權乃由土地之所有人設立，以於特定土地地區建設、維持及砍伐，或維持及砍伐一批樹木。林業權為個別物業權（因此可用作按揭）。持有人將於樹木砍伐後即擁有樹木。本集團持有林業權之土地之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已設置人工林之林業權乃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註冊，期限介乎30至35年，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不同日期屆滿。在所有相關按揭及其他產權負擔之規限下，本集團已取得其於新西蘭持有之註冊林業權之法定所有權。

另一方面，木材所有權賦予其註冊所有人於土地上成長之木材之權益。此項產業與有關註冊所有人本身於土地之權益（不包括木材）不同。木材擁有權之註冊所有人有權進入土地，砍伐及帶走該等木材。當木材被砍伐後，木材擁有權之註冊所有人須歸還土地予其註冊所有人。木材所有權僅授予一次輪伐之權利，而本集團並無種植樹木之權利。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本集團擁有木材擁有權之人工林砍伐林木（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本集團須於木材砍伐完成後向註冊所有人歸還土地。本集團乃本集團於新西蘭所持木材擁有權之註冊所有人，故本集團享有進入土地、砍伐及移除該等林木之權利。擁有本集團木材擁有權之土地註冊所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



約98%之已種植地區種有放射松，其餘地區種有北美黃杉及各種其他軟木及硬木品種。為確保生長出優質樹木，本集團使用先進及已確立之種植技術，並謹慎監察各種植品種之栽種及造林術。本集團實施密集及有計劃林分護理制度，包括修剪樹木及減低樹木密度，以取得高百分比之已修剪原木用作優質單板及鋸成木之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初步砍伐營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西蘭之原木生產量約為96,000立方米。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新西蘭人工林之原木產量資料，請參閱

「業務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集團現時毋須就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林業營運向新西蘭政府繳付任何專利權費或出口稅。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五年，新西蘭長成之放射松資源每年可生產可持續木材流量將達約800,000立方米，視乎市場狀況而定。有關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之估計未來原木生產水平詳情，請參閱由Pöyry編製之獨立專業技術報告第VI-82及VI-83頁。

本集團對未來可持續木材流量之預測乃根據本集團之砍伐計劃而作出，本集團之砍伐計劃按樹木產量、生長及砍伐數據之詳盡模型及分析而釐定。本集團之砍伐計劃指出，按照本集團之目標樹木砍伐期27年計算，新西蘭人工林將可於該期間供應可持續木材流量。本集團亦有意於未來五年增加於新西蘭人工林進行之砍伐工作，以為本集團計劃於新西蘭設立之加工設施提供木材。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五年投放約9,500,000美元於拓展本集團之未來可持續木材流量。於釐定本集團之預期木材流量時，本集團已作出多項假設，包括HFF繼續進行其未來道路興建計劃，以於砍伐前兩年興建好道路以處理預期之砍伐量為目標；本集團之新西蘭放射松模型準確；合約砍伐及貨車隊伍將令本集團提高砍伐水平；HFF將繼續其於新西蘭興建加工設施之計劃，以處理木材流量增加；及放射松之市況將不會大幅萎縮。

鑒於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之性質及年齡級別，以及本集團廣泛之未來道路興建計劃，本集團於市況許可時已預備好長成木材存貨可供砍伐。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民都魯、巴南及老越總面積約438,000公頃已種植森林獲授六項許可證，以發展人工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可種植面積淨額約為138,000公頃。其餘地區包括經挑選作伐木綠化帶、輪流耕作地區、原居民習俗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緩衝區及道路、營地及防火障等基建地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公頃土地已種植樹木。許可證為期60年，其中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此外，本集團與其中一間聯營公司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 (為Glenealy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內容主要有關培種油棕人工林，於種植預備階段在位於馬來西亞砂勝越可種植面積淨額約為33,000公頃之許可人工林內砍伐廢棄原木。

就本集團許可人工林而言，本集團每年須向砂勝越州政府繳付許可證費用。然而，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法規，本集團一般獲砂勝越林業部豁免支付本集團各人工林許可證首六年之年度許可證費用。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許可證費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應付之年度許可證費用分別約為205,000美元、385,000美元及126,000美元。本集團就根據人工林許可證清除人工林地地區所砍伐之廢棄原木向砂勝越州政府支付專利權費。砍伐廢棄原木所徵收之專利權費與於本集團天然樹林特許地區砍伐原木者不同。就各品種類別而應付之專利權費乃載於有關法例，並按砂勝越林業部所釐定及通知而不時作出變動。此外，當本集團所種植之樹木長成時，本集團將根據各年砍伐之木材品種及數量支付砍伐人工林原木之專利權費。就各品種類別應付之專利權費亦載於有關法例，並按砂勝越林業部所釐定及通知而不時作出變動。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砂勝越之人工林由砂勝越林業部制定之規則及規例監管。人工林與天然森林特許地區相似，本集團須就各人工林許可證編製一般計劃及年度砍伐計劃以供砂勝越林業署批准。然而，人工林之年度砍伐計劃集中於（其中包括）清除人工林所砍伐之估計廢棄原木數量及建議樹木種植模式之詳情。此外，本集團亦須就各人工林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本集團取得年度砍伐計劃批准及所需許可後，本集團才可於人工林投入營運及砍伐廢棄原木。本集團之廢棄原木採用相似標籤程序以作識別及追蹤，而於原木用作下游加工或銷售前，本集團亦應付廢棄原木至砂勝越林業署指定之地點進行標明專利。廢棄原木之原木識別標籤乃以標籤顏色，與天然森林特許地區所砍伐之原木區分。

由於人工林與天然森林特許地區乃分開監管，年度配額並不適用於廢棄原木或人工林原木。由於清除有關人工林地地區內之樹木及為預備人工林而非再生，本集團僅於任何人工林砍伐廢棄原木一次。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廢棄原木產量資料，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Pöyry亦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五年間之廢棄原木每年平均產量將為457,800立方米。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人工林估計之未來產量（包括廢棄原木）詳情，請參閱Pöyry編製之獨立專業技術報告第VI-98頁及第VI-104頁。砂勝越林業署人員於批准本集團於人工林內清除額外範圍之下一個年度砍伐計劃前，將視察及審閱樹木種植計劃進度。除於預備本集團人工林用地時砍伐廢棄原木外，迄今本集團並無於馬來西亞人工林砍伐任何人工林原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砍伐首批人工林原木。

本集團於砂勝越之人工林主要種植成長期為10年之相思木。本集團亦種植其他品種，例如成長期為12年之橡膠木及成長期為15年之非洲桃花心木。相思木、橡膠木及非洲桃花心木可用於單板及膠合板，剩餘纖維則適用於纖維板、刨花板及紙漿及紙張。本集團於繁殖管理應用現

業 務

代技術及經認可之最佳準則。本集團嚴格挑選幼苗，以確保種植出優質及健康之幼苗。下表載列按品種估計現已設立之人工林地區：

每個成立年度於本集團馬來西亞人工林建立之已種植面積淨額（公頃）—（千立方米）

品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總計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六個月	
相思木	240	1,153	834	1,605	2,233	2,357	1,203	9,625
橡膠木	11	—	72	38	173	35	36	365
非洲桃花								
心木	—	—	—	122	133	293	134	682
其他	7	49	2	15	141	156	8	378
總計	258	1,202	908	1,780	2,680	2,841	1,381	11,050

原木採伐及銷售

本集團採伐不同品種及等級之原木，用作出口、製造本集團之膠合板、單板及鋸成木或銷售予當地鋸木廠及膠合板生產商。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本集團在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特許地區砍伐鋸木及旋切級原木。此外，本集團於預備階段在馬來西亞清理人工林地區砍伐旋切級原木。旋切級原木為可旋切原木，可用於製造單板及膠合板。鋸木廠級原木為適用於鋸成木之較高密度原木。本集團會視乎市場及本集團下游營運需要而改變出口之原木品種。

於馬來西亞，根據砂勝越州政府規例，本集團現時獲准出口於砂勝越特許地區砍伐之原木數量為本集團每年專利配額之40%。在將本集團之原木自特許地區搬運往出口前，本集團須先取得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及砂勝越林業署之出口清關證明書及搬運通行證。廢棄原木不可出口。本集團主要從馬來西亞出口柳安、山樟、克隆、肖木、貝殼杉及混合輕硬木品種之原木。

蓋亞那並無出口原木之限制。本集團主要從蓋亞那出口綠心木、紫心木及摩拉樹品種之原木。本集團現時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投運位於蓋亞那之新鋸木廠加工更大量蓋亞那原木。

於新西蘭，本集團之原木分類為已修剪原木、鋸成原木及紙漿級原木。本集團銷售大部分已修剪原木予製造膠合板及單板之當地第三方。鋸成原木及紙漿級原木均出口或於當地銷售。

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國家列示原木用途概要，顯示分別供應予第三方之原木及於本集團下游業務加工之原木，請參閱載於「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內之概要圖表。

此外，本集團向小量第三方提供木材採伐及駁船運輸等上游輔助服務。尤其，本集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提供上游輔助服務。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關連交易」一節。

可持續森林管理及環保措施

本集團明白可持續森林管理慣例之重要性，可確保本集團林木資源之長期供應。本集團已實行並將繼續實行多項計劃，以涵蓋及採納可持續森林管理慣例，日後會致力為本集團木製品之認證續期。

於砂勝越，本集團在所有特許地區遵守砂勝越林業指引，而砂勝越林業指引乃遵從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有關可持續林木管理慣例之指引。過往，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已承認砂勝越林木管理之水準較一般其他熱帶木材生產國為高。本集團透過採取於天然森林選擇性砍伐樹木之方法，以實施持續產量管理。就管理準則而言，本集團為馬來西亞首間經營林木業務之公司獲得ISO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涵蓋本集團之砍伐活動設計及計劃，以及可銷售木材原木之運輸及市場推廣。

於蓋亞那，本集團遵守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木材砍伐實務守則。本集團於接受熱帶林木基金會(Tropical Forest Foundation) (一間致力透過可持續森林管理保護熱帶森林之非牟利教育機構) 有關減低砍伐原木之影響之培訓後採納此等技術。於新西蘭，儘管並無有關森木管理之特定監管規官，本集團遵守森林管理委員會之負責任林木管理原則。

本集團之森林受到有關當局監管，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指引及法規。例如，於馬來西亞，本集團之森林須接受砂勝越林業署檢測，而本集團之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林木管理單位亦須接受由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委派之評估人員年度巡查之持續評核計劃規管，以確保本集團持續循規作業。於蓋亞那，本集團進行砍伐之部分森林特許地區須受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持續監管。於新西蘭，本集團之人工林須接受森林管理委員會之年度評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林業管理業務已推行足夠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有關指引及法規。

本集團於砂勝越及蓋亞那之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建基於三項必要原則：林木資源管理之經濟可行性、環境兼容性及社會接受程度。經過多年研究，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設計出平衡發展及可持續性之林木管理計劃，並符合環保及社會經濟需要。本集團已建立以下工作策略，以實行林木管理計劃：

- 經濟可行性：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發展出經濟上可行而在可行情況下保護林木天然環境之木材採伐方法。本集團制定其特許地區之伐區之砍伐計劃，致力在為周遭環境帶來最輕微之破壞下，達到高砍伐效率。本集團儘可能使用較輕型之設備，以減少破壞環境，並於興建伐木道路時採用挖掘技術，以減輕對土壤之影響。本集團已採納林木管理計劃，規定減低本集團之指定木業管理單位Sela'an-Linau及蓋亞那特許地區採伐原木之影響，以把對立木材積之破壞、土壤侵蝕及沉澱物流失至附近河流系統之情況減至最低。透過整合本集團之上游及下游營運，本集團有意減少木材加工所產生之廢料，並儘量增加木材供應之應用。
- 環境兼容性：本集團把保護集水區納入本集團之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並設有野生生物保護區及其他生物多樣性保護區。本集團已進行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以確認減低本集團林木管理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之方法。本集團已設立永久樣本小區及其他造林術研究小區，以觀察砍伐後之原木林木狀況及土壤及動植物群等其他生態因素之變化。有關活動乃本集團持續進行之林業業務中之一部分。於開展砍伐工程前，本集團會評估森林植被、水份及土質。於已進行砍伐工程之森林，本集團會監測所餘立木並進行高空拍攝分析以判斷森林之再生速度是否足夠。本集團亦透過遵守有關林業指引及準則守則，並致力取得林木管理認證，以管理潛在環境風險。
- 社會接受程度：於砂勝越，本集團透過興建住所、學校及診所，以及進行建築道路及為村民提供食水等其他項目，協助社區發展。本集團亦頒授學校獎學金及提供設備，以提供教育支援。本集團與砂勝越政府機構合作開設及支援農林業項目，例如於社區推行社區重新植林項目將木材可銷售時之價值給予社區，以及咖啡種植項目，以協助改善當地社區經濟。於蓋亞那，本集團之特許地區不包括根據蓋亞那法例建立之原著印第安人社區林木。本集團准許當地社區於本集團特許地區內或附近生活，自由進入鄰近林木收集林木產品作家居及傳統用途。

於本集團天然森林特許地區開始砍伐原木營運前，本集團會評估森林，釐定最可行進入通道及砍伐原木方法，以減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本集團之道路網絡建築及砍伐計劃由馬來西亞之砂勝越林業署及蓋亞那之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批准，以確保遵守本集團許可證之條款及適用

環保法例。本集團計劃沿木材滑道進行定向樹木砍伐，以減低對周遭樹木之破壞。本集團採納原木標籤及追蹤步驟，以驗證本集團之原木乃來自合法資源。本集團亦於高地勢及難以到達之地區採用直昇機伐木法。

本集團已就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編製樹木種植計劃，該樹木種植計劃已獲砂勝越林業署批准。於新西蘭，根據新西蘭適用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獲得有關砍伐及道路建築之資源同意書，以進行人工林活動。本集團亦實施環保木材砍伐技術，例如以架空索道系統運送原木，以減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林木管理認證及與第三方研發機構合作

隨著可持續林木發展日漸受重視，森林認證已成為市場上鼓勵可持續林木發展之推動力。請參閱「行業概覽—認證及可持續森林管理」。

辦理森林認證乃屬自願性質。儘管本集團之可持續森林管理準則及本集團原木來源之合法性並非取決於本集團為森林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取得林木管理認證，本集團相信其致力於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本集團之林木管理及木製品認證令本集團於美國、日本、英國及歐洲等偏好認證產品之已發展國家市場內處於具競爭力之位置。本集團認為辦理林木管理認證為已成為趨勢，並已採納積極步驟於本集團之林木營運實行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現時設有林木管理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之各個國家之林木管理認證詳情。

國家	經營業務	認證總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 之百分比	認證標準	情況
馬來西亞 (天然森林 特許地區)	砂勝越 Sela'an-Linau 林木管理單位	55,949	馬來西亞林木 特許地區 總面積之3.9%	馬來西亞木材 認證委員會林 木管理認證 ⁽¹⁾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八日獲 授；有效期為 5年。
新西蘭 (人工林)	新西蘭人工林	35,000	新西蘭人工林 總面積之100%	森林管理委員會 林木管理認證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獲授；有效期 為5年。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已就林木管理採納新馬來西亞基準及指標 (MC&I(2002))，其中包括有關林木管理之社會方面之額外元素。MC&I (2002)現時適用於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業管理認證之新申請者。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准許本集團繼續於過渡期間按MC&I (2001)進行評估，而本集團預期於現有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業管理認證到期後進行完全遵守MC&I (2002)之評估。本集團與獨立評估人員已就預備遵守MC&I (2002)進行討論，而獨立評估人員不時就遵守MC&I (2002)規定之預備工作作出建議。

獲有關認證機構認可之獨立評估人員定期進行監核，以確保遵守有關認證指引持續循規作業。該等監核一般視乎有關獨立評估人員之要求而每年或每六個月進行。於進行審閱期間，有關人員可能識別並無嚴格遵守指引之地方，並可能發出改善行動要求。此等事宜受獨立評估人員酌情權所限。獨立評估人員一般將要求於指定時限內處理及遵守任何改善行動要求，倘未能處理及遵守有關要求，則本集團之認證可能被暫時中止或吊銷。請參閱「行業規例一與本集團認證有關之標準概覽」。獨立評估人員於監核後將不時發出改善行動要求。舉例而言，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於蓋亞那總面積約1,600,000公頃之森林特許地區當中之570,000公頃（或35.4%）已獲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特許地區生產28,000立方米認證原木。於有關獨立評估人員通知本集團出現五項主要改善行動要求後，此認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暫時中止。本集團並無於中止前獲得諮詢或於有關中止實施前就改善五項主要改善行動要求收取任何正式改善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獨立評估人員就持續遵守森林管理委員會指引而進行一項年度監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之監核結束後，已識別有關改善行動要求，而本集團連同森林管理委員會代表已進行口頭討論，森林管理委員會主要要求改善有關勞工環境（例如提供及改善洗滌設施、廁所及沸水設施，改善排水系統及配管系統及排污措施）、員工健康及安全準則（例如：提供醫療用品、急救藥箱、蚊帳、使用頭盔、工作褲及保護聽覺用品、操練培訓、改善飯堂及康樂設施）、監察營運範圍內之非木材活動（例如由第三方進行之採礦活動）、維修樓宇及設備（例如清理濺出油污及燃料、採購必需無線電設備、改善車輛保養計劃）、防火及招牌（例如：購買滅火器及重新安裝工場、儲存庫及辦公室之安會標誌）以及有關興建道路事宜（例如道路維修、修復降級地區及透過進行道路分析以改善道路規劃），及維持一個網站以公佈森林管理計劃及監察結果概要）。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監核之口頭意見及其後與獨立評估人員進行之會議，本集團就修正大部分改善行動要求而採取行動，包括進行所需測試、進行有關急救處理之操練培訓、於特許地區內之營地安裝所需設施，以及採購及提升獨立評估人員建議之所需設備。本集團現正就中止狀況尋求獨立評估人員及森林管理委員會澄清。本集團亦向獨立評估人員重申本集團致力遵守森林管理委員會原則及標準，並將與獨立評估人員及森林管理委員會合作識別及處理有關改善行動要求。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蓋亞那之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工作仍然中止。除本集團計劃每年之年度遵守成本約100,000美元外，本集團估計就解決改善行動要求而進行改善工作所需之開支約為100,000美元。獨立評估人員亦已於中止通知內指明將於准許修正主要改善行動要求之三個月期間結束時進行進一步審核，但並無表示有關期間屆滿

之時間及計劃進行審核之時間。獨立評估人員亦於中止通知內指出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修正已識別之主要改善行動要求，本集團於蓋亞那之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將被吊銷。於認證中止期間，本集團將繼續於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生產及銷售原木，但該等原木將不會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於馬來西亞總面積約438,000公頃之人工林或本集團於蓋亞那持有砍伐權之總面積約445,000公頃之地區取得任何林木管理認證，本集團之砍伐權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不同日期屆滿，而該等地區之認證將需要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合作。於馬來西亞，現時並無認可人工林管理認證計劃。

本集團有關林木管理認證規劃遵守成本約為每年100,000美元。於砂勝越，本集團之Sela'an Linau林木管理單位已獲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於此林木管理單位砍伐之原木稱為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原木，而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砂勝越美里之膠合板生產設施採用該等原木作生產膠合板之用，故有關程序符合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監管鏈之規定。於新西蘭，本集團所有人工林已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於該等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均稱為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而現時銷售予第三方。本集團受有關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及森林管理委員會獨立評估人員進行之定期審核所限，而概無於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業管理認證或於新西蘭之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受到任何中止。

本集團於所有特許地區採用可持續森林管理準則，該等特許地區採納選擇性砍伐步驟，以推動天然再生。本集團之林木管理及監管鏈認證讓本集團可建立品牌知名度，並配合市場對認證木製品不斷增加之需求。此舉有利本公司進軍偏好認證木製品多於未經認證生產商之市場。倘本集團未能維持、重續或恢復本集團之現有認證或成功獲得額外林木管理及監管鏈認證，本集團認證木製品銷售或會無法與能售大量認證木製品之競爭對手於對該等產品有所需求之市場有效競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之認證原木產量分別於馬來西亞生產約1,500立方米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原木、於蓋亞那生產28,000立方米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及於新西蘭生產96,000立方米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砂勝越美里之膠合板廠採用本集團部分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原木以製造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膠合板。由於本集團位於蓋亞那之膠合板廠及鋸木廠未取得監管鏈認證，該膠合板廠及鋸木廠仍採用本集團部分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以製造未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膠合板及鋸成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當本集團向第三方銷售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製造之部分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時，本集團並未將之以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或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出售，因為產量相對較少，且並無客戶需要該等認證原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未必能夠保持或重續本集團之現有森林管理及監管鏈認證，或未必能夠就額外林區或木製品取得新認證」。

此外，多個森林認證過程受環保及原居民激進主義分子及團體抨擊。舉例而言，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木材認證計劃不時引起公眾注意，包括原居民抨擊認證過程未能照顧其利益。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不時致力透過公佈澄清該等抨擊。英國等外國國家政府近期亦已宣佈接受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之合法砍伐木材保證計劃。然而，有關森林認證機構應用之任何準則、標準及步驟之任何重大改變或該等認證於主要出口市場不獲承認均可能對本集團來自銷售認證木製品之收入構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於特許地區及人工林鄰近地區之原居民進行之活動、追索之權利及索償，以及環保團體之激進行動之不利影響」。

然而，森林管理委員會或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現時並非向海外市場銷售本集團木製品之必要條件，且僅本集團若干客戶要求該等認證。本公司董事相信，儘管近來本集團於蓋亞那之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暫時中止，本集團現時之森林管理委員會及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水平仍足以滿足本集團現有客戶之需要。此外，由於林木管理認證屬自願性質，而迄今本集團客戶對認證產品之需求有限，倘本集團任何森林管理委員會或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業管理認證被中止或吊銷，本集團可向其他客戶銷售本集團之原木。

申請林木管理認證過程需時，而本集團多年以來一直致力取得認證。由於本集團之努力，本集團已於數個林木資源獲得認證。儘管本集團未來致力於為認證續期，但基於獲取及維持認證需要之時間及努力，本集團之認證現時只限於經挑選之地區。本集團增添森林認證之時間表將視乎市場對認證產品之需求而定。本集團亦已與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及森林管理委員會就分別增加馬來西亞及蓋亞那認證森林面積之可行性進行討論。認證過程繁複且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指引，倘本集團決定未來申請林木管理認證，假設除現時認證機構所載適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指引外，有關機構並無施加額外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近來本集團於蓋亞那之森林管理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暫時中止，就本集團大部分特許地區及人工林未來取得額外林木管理認證方面將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採用之林木作業方式符合相關認證團體之指引。此外，鑒於本集團一直以來致力辦理認證，預期本集團之林木作業方式將會不時分階段改善。有關獲得林木管理認證之手續概要，請參閱「行業規例—與本集團認證有關之標準概覽」。

此外，本集團與第三方研發機構進行合營發展，作為獲取及維持天然森林及人工林認證之部分工作。森林管理委員會之其中一項原則及基準，要求記錄研究過程及收集數據，以監察各種指標，包括所有已砍伐林木產品之產量、林木之生長率、再生及狀況、砍伐及其他營運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以及林木管理之成本、生產力及效率，此等原則及標準亦適用於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之部分林木管理認證。

過往，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砂勝越與一間國際可持續發展合作機構Deutsche Gesellschaft fu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mbH（德國技術合作代理機構）及砂勝越林業部合作。於砂勝越政府致力達到可持續森林管理後，本集團與Deutsche Gesellschaft fu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mbH之合作為旨在研究及實行「最佳實務」管理標準及林木管理技術之創先項目之一部分。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本集團亦與蓋亞那Edinburgh Centre for Tropical Forests合作，協助發展本集團之可持續森林管理模型，包括收集數據及評估現時所採納之砍伐原木常規之效率，以準備辦理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亦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合作，以發展本集團於蓋亞那之林木營運之社會、經濟及環境各方面。本集團於蓋亞那獲授原有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乃由於得到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支持及合作。世界自然基金會為本集團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以及協助本集團監察有關可持續森林管理之活動進度，作為合作之一部分。本集團需要向世界自然基金會提供季度報告以提供有關最新情況之資料。本集團亦獲得世界自然基金會之資助，作為世界自然基金會蓋亞那林木及環境保護項目之一部分，務求對於蓋亞那之可持續森林管理營運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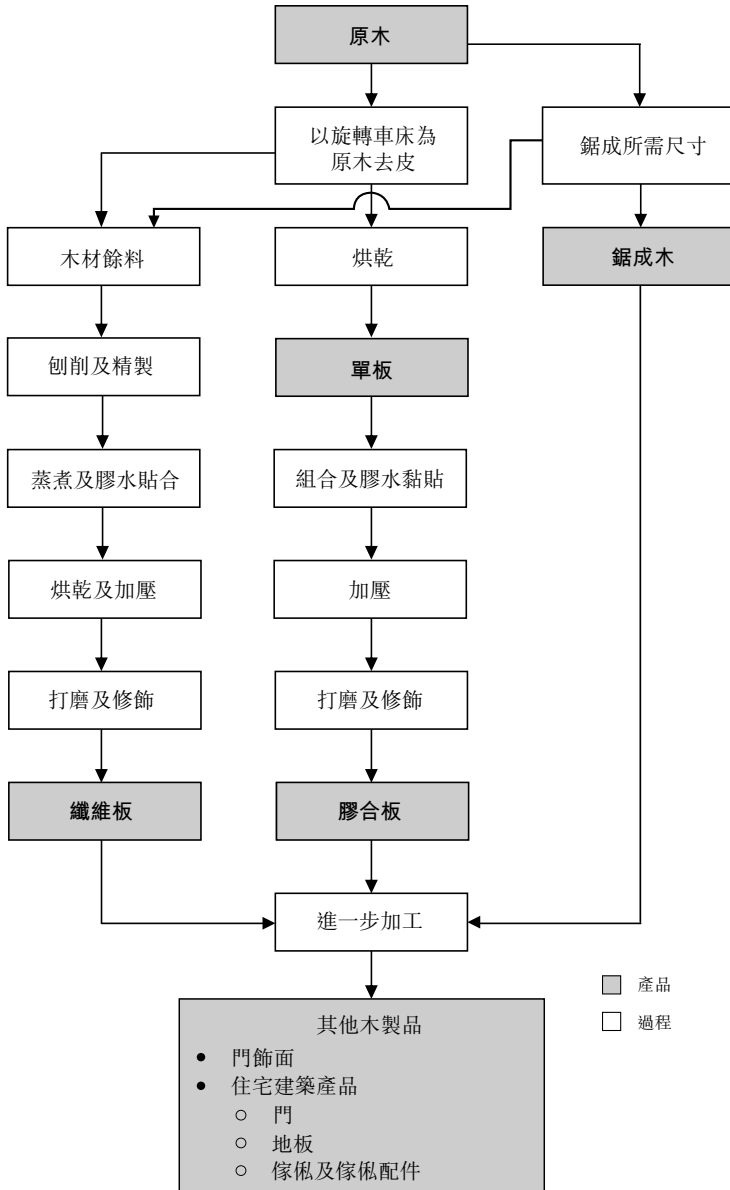
此外，為促進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評核認證，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與野生生物保護學會及砂勝越林業部合作於本集團位於砂勝越Sela'an Linau林木管理單位進行野生生物保護研究及發展，而該單位已取得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野生生物保護學會為位於紐約之國際組織，宗旨為保護野生生物及野外土地。本集團已承諾設立多項措施，以確保保護野生生物，包括設立一項制度以監管車輛進入本集團之特許地區，並確保本集團全體僱員遵守本集團所制定之指引。野生生物保護學會承諾協助進行野生生物總數研究及監察，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就有關野生生物總數調查之培訓，並就加強本集團特許地區之野生生物保護提供推薦意見。

本集團之下游木材經營業務

概覽

本集團已建立高度整合之生產過程，涵蓋上游木材營運以至下游營運。

下圖載列本集團下游產品之主要生產步驟。



本集團致力根據產品及客戶需求，審慎選擇木材等級，以儘量提升木材資源之價值。本集團於自設加工設施將部分原木加工為膠合板、單板及鋸成木。本集團亦務求進一步為產品增值，將產品加工為住宅建築產品（包括地板、門及傢俬）等下游產品。本集團亦將來自膠合板及鋸成木營運之木材餘料加工為纖維板及門飾面等鑲嵌產品。此外，本集團亦以部分木材餘料作為生產電力之燃料。

本集團與客戶合作，開發配合法例規定、產品標準及流行趨勢等特別市場需求之產品。例如本集團按照特別訂造之設計生產傢俬產品、門、特別膠合板產品及地板。

本集團製造廠房之原木供應現時主要來自自設之森林特許地區。未來，本集團之人工林將提供額外原木供應量。本集團可透過出口原木或內部加工原木以作為木製品銷售，以儘量提高原木之價值。由於本集團上游及下游營運之縱向整合，本集團擁有此靈活性。

產品

本集團之木製品主要包括：

- 膠合板及單板
- 其他木製品：
 - 纖維板及門飾面
 - 住宅建築產品，例如門、地板、傢俬及傢俬配件
 - 鋸成木

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分部之收益貢獻及產品分部銷售應佔之營業額百分比之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膠合板及單板



膠合板



單板

- **膠合板**

本集團生產各種膠合板，包括結構板及工業板。結構板用於建築用途，例如混凝土模板、外牆牆板及嵌板、護板、屋頂及地板。工業板用於工業用途，包括傢俬生產、細木工業、包裝及運輸。

本集團之其他膠合板產品包括單板層積材、珍寶機膠合板、平台膠合板、船用膠合板、貨櫃地板、混凝土嵌板、彈性膠合板、塗料膠合板、覆膜膠合板及裝飾膠合板。本集團致力生產高級製成品。本集團希望獲認可為認證膠合板品牌供應商，特別在於生產優質甲板地板及供傢俬用途。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出口95.0%、95.6%、95.2%及96.0%本集團所製造之膠合板。

- **單板**

本集團之單板主要用於生產膠合板。本集團擁有旋切單板及刨切單板。旋切單板用於生產傳統膠合板產品，而刨切單板則用於生產裝飾膠合板。本集團之單板主要為旋切單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出口47.9%、57.2%、64.1%及58.3%本集團所製造之單板。

其他木製品

- **鑲嵌產品**

纖維板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Daiken Miri Sdn. Bhd.進行纖維板營運。本集團使用加工所產生之木材餘料生產各種纖維板，包括中密度纖維板及高密度纖維板，以用於（其中包括）傢俬、複合地板、印製電路板及鞋跟等不同用途。

門飾面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與美森耐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Magna-Foremost Sdn. Bhd.進行門飾面營運。Samling DorFoHom Sdn. Bhd.擁有Magna-Foremost Sdn. Bhd.之50%股權，而本集團擁有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100%之實際股本權益。美森耐擁有其餘50%權益。本集團負責生產，而美森耐則負責推銷本集團之木門產品。本集團之門飾面為使用木材餘料製造之特別組合纖維板，並擁有高度尺寸穩定性。

- 住宅建築產品

門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與美森耐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Foremost Crest Sdn. Bhd. 進行木門製造。Grand Paragon Sdn. Bhd.擁有Foremost Crest Sdn. Bhd.之50%股權，而Grand Paragon Sdn. Bhd.則為Lingui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美森耐擁有其餘50%權益。本集團負責生產，而美森耐負責推銷本集團之木門產品。本集團生產實木門、組合門及模製門皮。實木門乃由鋸成木造成。組合門為本集團以鋸成木及刨切單板生產之特別訂造木門。模製門皮乃由本集團特別重新組合纖維板門飾面造成。

地板

本集團生產組合硬木地板及複合地板。就製造組合硬木地板而言，木心板乃以高密度纖維板或膠合板製造，經加工前處理及以紫外光固化聚氨酯處理，以加強木門之保護能力、防水、耐用及容易保養程度。本集團之複合地板乃以高密度纖維板及三聚氰胺浸漬紙製造。

傢俬及傢俬配件

本集團生產多種傢俬及傢俬配件，包括睡房及廚房櫃、衣櫃、層架及小型家居辦公室用品。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訂造服務及彈性選擇，可根據其需求挑選層壓、封邊及包邊等特別設計。本集團客戶可使用裝飾製模，裝飾牆壁嵌板及門皮、傢俬、桌面、櫃、衣櫃及旅遊車櫃。

- 鋸成木

本集團生產粗鋸、風乾及窯乾木材以及刨木材。本集團出口大部分鋸成木。於蓋亞那，鋸成木品種主要為紫心木、綠心木及摩拉樹，特別適合甲板及地板用途。於馬來西亞，本集團之鋸成木生產設施乃租予Rimalco Sdn. Bhd.並由其經營，該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40%權益之聯營公司。其鋸成木以混合輕硬木、柳安、山樟、克隆及貝殼杉等品種生產，以作興建及建築物料之用。

管理及產品認證及質量監控

本集團實行已加強之管理系統，並致力生產優質產品，以達致國際標準。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首間公司獲得ISO9001:2000認證，對本集團位於砂勝越之質量管理系統及膠合板製造之高水準表示認同。本集團其中一間由其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營運之膠合板廠可獨立追查原木來源，已就該廠生產之若干膠合板獲得馬來西亞木

材認證委員會監管鏈認證，該認證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其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南通之膠合板廠生產之貼面裝飾膠合板亦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認證，該認證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其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由該等廠房所生產之木製品所用之原木須為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之原木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原木，方可取得監管鏈認證。為此，本集團受有關獨立評估人員進行之定期監核，而本集團之監管鏈認證並無受任何中止。

根據監管鏈認證規定，本集團已實施記錄追蹤系統，並保留監管鏈認證產品之供應商、採購、輸入、處理及輸出記錄。本集團之監管鏈認證產品均以有關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或森林管理委員會標誌包裝及標籤，以確保可即時識別其認證狀況。由於本集團獲監管鏈認證之生產設施均生產認證及非認證產品，本集團亦需要於所有生產過程階段（包括運輸、分銷、銷售、出口及進口）中分開及分隔認證木材及非認證木材。此包括於本集團工廠內之指定範圍儲存認證原木及產品。倘達到最低平均認證木材輸入百分比，監管鏈認證系統將容許於生產時混合使用認證及非認證木材。因此，倘本集團能符合相關認證機構不時訂立之認證原木最低平均百分比，本集團將獲准生產具有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或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認證之膠合板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之認證原木產量分別為於馬來西亞生產約1,500立方米獲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原木、於蓋亞那生產約28,000立方米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及於新西蘭生產約96,000立方米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亦為下游營運向中國購買約15,000立方米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由本集團位於砂勝越Sela'an-Linau已獲認證之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林木管理單位砍伐之原木目前由本集團位於砂勝越美里之膠合板生產設施及出口銷售使用。本集團位於中國南通之膠合板廠目前使用向外來資源採購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原木供其生產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膠合板之用。儘管本集團於蓋亞那之膠合板廠及鋸木廠並未取得監管鏈認證，其所生產之膠合板及鋸成木並無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認證，本集團於蓋亞那之膠合板廠及鋸木廠仍採用本集團蓋亞那之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約300立方米獲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監管鏈認證之膠合板及2,600立方米獲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認證之膠合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及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膠合板之收益分別約為3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下游營運使用新西蘭人工林生產之任何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獲其位於蓋亞那及新西蘭已獲認證之森林提供更多原木後為本集團更多現有生產設施取得監管鏈認證。認證過程繁複且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現有規例及指引，倘本集團決定申請認證，視乎經認證原木供應及假設除現時認證機構所載適用於本集團之現有指

引外，有關機構並無施加額外規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監管鏈適用之生產設施所生產之大部分產品未來取得額外監管鏈認證方面將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此外，本集團多種產品擁有國際認可認證。本集團生產日本規定之日本農業標準認可膠合板。本集團之纖維板產品符合日本工業標準鑑定。本集團之CE標誌膠合板符合歐洲市場用作建築用途之膠合板規定。本集團受有關獨立評估人員進行之定期監核所限，而本集團之產品認證並無受任何中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獲日本農業標準認證之膠合板、獲日本工業標準認證之纖維板及獲CE標誌認證之膠合板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6,000,000美元、8,300,000美元及11,700,000美元。

由於監管鏈認證屬自願性質，而至今本集團客戶對此認證產品之需求有限，倘本集團任何森林管理委員會或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監管鏈認證被中止或撤銷，本集團擁有其他客戶以銷售本集團之膠合板產品。就本集團獲日本農業標準、日本工業標準及／或CE標誌認證之產品，倘任何該等認證被中止或撤銷，本集團可於修正任何已識別改善行動期間銷售予其他客戶。

本集團已為其木製品設立嚴格過程及質量監控程序。本集團之實驗室設有測試設備，為原材料進行各種測試，例如濕氣含量、密度及pH值。除其他特性外，本集團並測試產品之強度及尺寸穩定性。本集團亦使用統計程序監控分析測試數據，以驗證產品表現及機器性能。

其他非木材業務

除上游及下游木材業務外，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參與少量次要業務，包括製造翻新橡膠輪胎、物業投資及採石業務。Lingui亦持有Glenealy之36.42%股權，Glenealy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油棕人工林業務。

Glenealy之油棕人工林涉及生產及銷售未提煉之棕櫚油及棕櫚仁，與本集團生產原木作銷售或進一步加工之人工林業務不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Glenealy於馬來西亞沙巴及砂勝越地區經營19,000公頃種有油棕之土地。當中包括約4,000公頃位於馬來西亞砂勝越之土地，該土地與砂勝越州政府所授予之人工林許可證有關。牌照包括總面積約82,000公頃及可種植面積總額約50,000公頃之土地，而Glenealy獲批准種植約9,300公頃之油棕及約40,700公頃之樹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Glenealy業務之本集團溢利分別為溢利5,600,000美元、2,2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Glenealy業務之本集團溢利及虧損分別為虧損800,000美元及溢利5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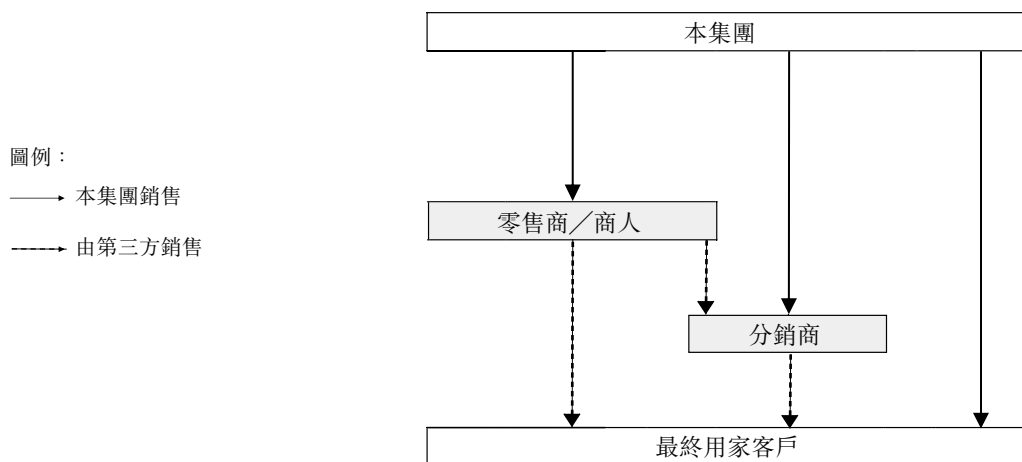
客戶及市場

客戶

本集團擁有廣闊之客戶基礎，其分銷鏈涵蓋一般商人以至分銷商及間接最終用家客戶之不同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第三方銷售約49.2%之原木，並向本集團之下游加工設施銷售約50.8%之原木，除於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交叉銷售配件外，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銷售所有下游產品。

本集團之木製品銷售予最終客戶前，會經過多層中介人。由於各中介人考慮到於採購產品至轉售產品期間就其本身之處理成本、溢利及對未來價格趨勢之意見，各層市場渠道均對價格作出上調。

下圖載列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推廣及分銷渠道之概要：



本集團之客戶大致上可分為以下類別：

- 零售商及商人

零售商及商人主要為大型批發商，一般以其本身賬戶購買本集團之產品。零售商一般以地區規模經營，而商人一般擁有較為本地化之客戶基礎。零售商及商人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分銷商，然而，本集團並無參與轉售過程。

- 分銷商

分銷商一般為地區次級分銷商，亦為本集團付運木製品至最終用家客戶之供應鏈之主要部分。由於彼等較接近最終用家客戶，彼等較了解最終用家客戶之需求。分銷商以其本

身賬戶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彼等轉售本集團之產品予最終用家客戶，然而，本集團並無參與轉售過程。

• 最終用家客戶

最終用家客戶主要可分為四類：(1)使用本集團產品興建房屋及建築橋樑及基建之承建商；(2)使用配件部分之傢俬製造商；(3)使用本集團產品以作翻新及裝飾等家居裝修之住宅建築商；及(4)製造商，如組合地板製造商。

現時，零售商及商人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渠道，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超過90%之本集團原木經此等渠道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其餘原木銷售乃售予最終用家客戶。本集團主要向最終用家客戶內銷原木。本集團亦銷售大部分膠合板予商人及零售商。就銷售單板而言，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予最終用家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出售本集團約60%之膠合板及單板予商人及零售商，介乎15%至20%售予分銷商，其餘則售予最終用家客戶。由於商人、零售商及分銷商一般可進行大量購買，並將承擔最終用家客戶不願意承擔之風險，例如價格及匯率波動及與運輸有關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有向商人、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產品。

此外，本集團若干產品乃透過代理商及經紀銷售，彼等與若干客戶關係緊密。本集團一般並無與代理商及經紀訂立任何代理協議，而應付予代理商及經紀之佣金不一。本集團一般於發出訂單時，按照客戶類型、訂單規模及價格就應付彼等之佣金進行磋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銷售策略與行業慣例一致。

由於本集團相信與最終用家客戶關係越緊密，本集團產品價格一般較高及較穩定，故本集團計劃增加透過分銷商渠道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之策略包括與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潛在收購、投資或合營，以向日本、美國、大中華及印度等主要市場推銷本集團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7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本集團以產品種類組及來源國為組織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之基礎。

本集團之銷售一般由買方以已抵押工具付款，以預付款項、銀行擔保或信用證支付。大部分客戶按離岸價購買原木，大部分客戶均以成本加運費價格（CNF）及成本加保費和運費價格（CIF）方式購買本集團之膠合板、單板及鑲嵌產品以及下游產品。由於本集團之原木主要以離岸價銷售，原木於裝運上客戶租賃之船隻後，原木所有權會轉讓予客戶，並向本集團發出提貨單。就境內銷售而言，所有權於原木付運及接收至客戶處所後轉讓予客戶。就以CIF及CNF銷售之木製品而言，所有權於擁有權證明文件正本（例如提貨單）提交予客戶或客戶代表（例如銀行）時轉讓。在發出提貨單或於送出訂單（就境內銷售而言）時，收入將於本集團之收益表中確認。

業 務

就本集團之原木及木製品銷售而言，雖然本集團之銷售人員會處理其客戶之任何問題，並會就任何產品瑕疵採取必需之行動，以解決任何爭議，惟本集團並無正式之退貨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之定價由市場推動。於定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市況及成本，包括製造及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積極與客戶合作，透過與主要客戶就未來訂單定期聯絡，以管理本集團之存貨水平及生產週期。本集團與經挑選之批發商及最終用家客戶已建立關係，以更有效預測產品需求。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共佔本集團收入約22%、21%、28%及29%。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於各有關期間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6%、7%及8%。除透過本集團於Merawa Sdn. Bhd.持有之權益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高級管理層、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

本集團於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產品，包括日本、馬來西亞、大中華（包括香港及台灣）、美國、印度、南韓、泰國、英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原木以及膠合板及單板營業額。

分部收入百分比

原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大中華 ⁽¹⁾	30%	39%
馬來西亞	23%	15%
日本	14%	17%
印度及巴基斯坦	18%	17%
南韓	6%	3%
亞太區其他國家	8%	6%
其他	1%	3%
總計	100%	100%

業 務

膠合板及單板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日本	36%	41%
北美洲	19%	17%
大中華 ⁽¹⁾	11%	14%
歐洲	9%	7%
馬來西亞	8%	9%
南韓	6%	6%
亞太區其他國家	7%	3%
其他	4%	3%
總計	100%	100%

附註：

(1) 包括香港及台灣。

日本

日本為本集團出口原木之主要市場之一，並為其膠合板之最大市場。本集團之現有日本客戶主要為日本之零售商，即日本之貿易公司，其中若干客戶已為本集團客戶超過20年。本集團之策略為利用本集團於日本市場超過20年之豐富經驗，並與零售商及分銷商更緊密合作，以接觸最終用家客戶。本集團有意建立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了解客戶需求，以確保價格更為穩定。

本集團透過合營夥伴大建工業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日本進行纖維板之市場推廣。本集團透過業務夥伴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及雙日株式會社，於日本進行傢俬及配件市場推廣。本集團之業務夥伴亦提供技術支援。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為本集團當地原木及纖維板產品之主要市場之一。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原木客戶大部分為最終用家客戶，此等客戶為單板及鋸成木等產品之加工商。於馬來西亞境內銷售之原木主要為不適用於本集團自設膠合板製造廠之原木，或其鋸木質量超過本集團鋸木廠要求之原木。就纖維板而言，本集團主要銷售予最終用家客戶，此等客戶為加工商，為產品作進一步增值，例如層壓、製成地板及傢俬。

大中華

大中華（包括香港及台灣）為本集團出口原木之主要目的地及膠合板產品市場之一。本集團之大中華客戶一般為零售商。本集團尤其擁有超過20年於中國銷售原木之經驗。就銷售現有及未來下游產品而言，本集團希望收購或發展分銷渠道。本集團有意於中國建立品牌知名度，讓本集團可尋求新商機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北美洲

北美洲乃繼日本後本集團之第二大膠合板產品市場。本集團之美國客戶包括進口商、分銷商及大型家居裝修連鎖店。本集團直接與身為美國分銷商或其代理商之客戶合作，自馬來西亞、中國及蓋亞那外銷。本集團安排從美國港口付運產品至本集團主要客戶之分銷中心。就若干產品而言，本集團提供更換零件及協助安裝產品之售後支援服務。本集團合營夥伴美森耐之主要責任為於美國就本集團木門產品進行市場推廣。

南韓

本集團分別擁有20年及八年於南韓銷售硬木原木及膠合板之經驗。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予南韓之原木均加工為鋸成木。本集團之主要南韓客戶為商人，當中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已建立逾20年之關係。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為維持於南韓之佔有率。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銷售從新西蘭人工木伐砍之軟木原木至南韓。

英國

於英國，本集團與其中一名領先建築產品分銷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該分銷商於英國擁有超過450間分銷店舖，以透過彼等之分店增加本集團之銷售額。本集團因此經常到訪英國，以宣傳及改善對本集團產品之認識。此項安排於二零零三年開始，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包括授予最佳銷售獎，以鼓勵分店銷售更多本集團產品。

印度

由於印度經濟增長迅速，興建及建築活動增加，印度越趨重要，並提供高增長之市場商機。本集團之印度客戶一般為商人，而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已建立逾20年之原木銷售關係。本集團有意尋求新商機，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物流管理及廠房、機器及供應商

物流管理—上游

就上游營運而言，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發展大型基建，包括道路及橋樑網絡及貯木塘、林木營地、辦公室、住宅及工場，以支援本集團之林木營運。由於本集團已投資於興建及發展大量基建，本集團可進入特許地區之廣闊範圍以進行砍伐。本集團之貯木塘為原木分級及挑選之運輸地點，以及於出口或運送原木至當地加工廠前，經評估專利權費之原木儲存地區。本集團管理河道駁船及拖船船隊，以從貯木塘運輸所有原木至出口地點或製造廠。本集團之林木營地位於特許地區內不同營運地區，作為供應及服務中心，以及本集團之員工宿舍及辦公室。

本集團透過管理設備及船隻及提供工程服務，支援上游天然森林特許地區之營運。本集團透過中央單位，安排加工及採購，以符合經濟規模。本集團熟練而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不斷檢討及計劃林木營運，著重物流、設備及人力資源需求，以優化成本效益。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天然森林特許地區為相連地區，讓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組織及管理基建及物流。本集團審慎計劃道路及橋樑網絡，以縮短運輸距離。本集團之膠合板及單板營運亦位於鄰近林木資源及出口地點之有利位置，方便運送原木作加工及出口。

本集團於新西蘭擁有19幅獨立林木，其中若干為相連地區，若干為個別地區。本集團林木可經由吉斯本區議會管理之公共道路到達。其後原木將經吉斯本港口出口。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開始於其林木內興建砍伐道路。本集團計劃於開始砍伐前至少18個月，建成主要砍伐道路。本集團聘用本地承建商建築道路，並砍伐及運送原木至市場／出口地點。

設備管理部門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設備及船隻管理團隊負責監管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隊設備、運載工具及船隻。為充分利用本集團之設備，本集團按產量目標向設備操作員支付薪金。本集團以監管設備表現來確保達致最佳效益。本集團獲供應商支持，員工均經過有效操作方法及預防維修技術訓練。

本集團之工場營地設有監管定期檢修及預防維修及保養計劃，以減低因設備故障引致之停工。此項監管包括管理備用零件及質量監控。

本集團之船隻管理隊伍負責協調從本集團之林木資源付運原木至鄰近製造廠或運送地點或出口船隻之物流過程。

工程服務部門

本集團之工程服務單位專門修理及維修其重型設備。本集團擁有進行部件維修及其他工程服務之工場。本集團之工程隊伍預備及安裝新增及重新組裝之設備，並以駁船調配設備至各營地。

中央處理及採購部門

本集團以中央控制採購備用零件、燃料、汽油及潤滑油，讓本集團可與其供應商磋商大量採購價格。此單位亦管理分發備用零件及燃料至營地及工場之物流過程。由於本集團大量及中

央採購砍伐原木設備及車輛，故本集團可享有經濟規模。本集團亦設有預定設備更換系統，旨在透過定期更換設備減少維修及停工期。

物流管理—下游

就本集團之下游營運而言，本集團與大量船務及物流供應商合作，付運本集團產品予客戶。本集團自設船務及物流部門，協調本集團產品之付運時間表，務求達至準時及順暢之付運。

廠房、機器及供應商

本集團使用重型設備採伐原木、興建道路及橋樑及運送原木。按數量而言，在任何單一林業公司中，本集團操作最大隊之卡特彼勒設備。本集團亦使用梅賽德斯—奔馳砍伐原木卡車運送原木。本集團與此等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關係，因此本集團有機會於設備服務、支援及定價方面與此等供應商合作。此等供應商亦為本集團負責設備保養及維修之工程師及機械技師提供培訓。就河道運輸而言，本集團擁有大隊拖船、駁船及起重機。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主要向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蜆殼及Petronas購買燃料及潤滑油。本集團於蓋亞那則向蜆殼及埃索購買燃料。

本集團下游設施之機器均來自國際認可製造商。近年，本集團已投資於提升現有設施，尤其是本集團之膠合板及單板營運。本集團計劃繼續此廠房現代化計劃，以提高效率及增加生產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26%、27%、26%及26%。同期，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於各有關期間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9%、8%、9%及9%。除Woodman Sdn. Bhd.及透過本集團於Sepangar Chemical Sdn. Bhd.所持有之權益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下游生產設施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國。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各生產設施之地點、產品種類、評值產能及實際產量。

業 務

生產設施地點	所製造產品	每年 評值產能 ⁽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產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產量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原木使用量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原木使用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¹¹⁾
			(千立方米)						
馬來西亞									
砂勝越民都魯	膠合板	252	239	244	222	59	60	508	88%
砂勝越美里 ⁽¹²⁾	膠合板	132	118	121	115	31	32	234	87%
(兩項設施)		126	109	116	110	27	30	144	87%
砂勝越詩巫 ⁽²⁾	膠合板	84	—	—	12	—	11	16	14%
砂勝越巴南	單板	272	71	78	141	39	51	231	52%
(三項設施)									
砂勝越民都魯	單板	84	6	48	62	14	17	228	73%
砂勝越美里 ⁽³⁾	鋸成木	24	19	20	19	6	6	40	79%
砂勝越老越 ⁽³⁾	鋸成木	30	20	22	19	6	6	48	63%
砂勝越美里 ⁽⁴⁾	中密度纖維板	100	102	99	89	24	23	—	89%
生產設施地點									
所製造產品	每年 評值產能 ⁽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產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產量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原木使用量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原木使用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¹¹⁾	
		(千立方米)							
砂勝越美里	複合地板	1,500	446	339	286 ⁽⁵⁾	69	101	—	19%
	組合地板	504	218	244	137	38	—	—	27%
(千件)									
砂勝越民都魯 ⁽⁶⁾	門飾面	8,000	4,318	7,562	8,165 ⁽¹⁰⁾	1,818	2,143	—	102%
砂勝越美里	傢俬配件	6,172	4,739	5,269	5,460	1,686	916	—	88%
Selangor ⁽⁷⁾	實木門／組合門	27	15	8	1 ⁽⁸⁾	—	—	—	4%
	門皮	240	156	66	69	11	10	—	29%
蓋亞那									
(千立方米)									
Land of Canaan	膠合板	108	48	48	29	6	10	63	27%
Land of Canaan	鋸成木	14	3	5	4	2	1	11	29%
Buckhall ⁽⁹⁾	鋸成木	50	—	—	1	—	1	3	2%
中國									
(千立方米)									
南通 ⁽¹³⁾	膠合板	120	40	56	45	8	14	20	38%
蒼山	單板層積材	40	12	32	26	12	6	—	65%

附註：

- 由於評值產能乃根據假設每年經營日數及若干產品一種假設之產品種類進行估計，實際產量可能有所不同，而於若干情況下實際產量可能會超過評值產能。每年評值能乃假設有關於生產設施以每週六日半（每星期暫停運作半日進行保養，另於生產設施所在國家之公眾假期暫停運作）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而計算所得。各生產設施之假設經營日數均有所不同，馬來西亞之日數介乎約323至329日，蓋亞那之日數為283日及中國之日數為307日。每年評值產能乃根據所製造產品之標準種類釐定，膠合板及單板之標準種類乃根據各產品之厚度，分類為薄、中等及厚，厚度於不同國家之生產設施而有所不同。計算中密度纖維板及單板層積材之每年評值產能乃假設生產中等厚度之產品。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收購詩巫膠合板廠，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
- 本集團位於砂勝越美里及老越之鋸成木廠乃租予Rimalco Sdn. Bhd.並由其經營，該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40%權益之聯營公司。

- (4) 本集團之中密度纖維板設施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Daiken Miri Sdn. Bhd.擁有及營運，該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
- (5) 由於本集團致力開發新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產量較過往年度低。
- (6) 本集團之門飾面設施由Magna-Foremost Sdn. Bhd.擁有，Magna-Foremost Sdn. Bhd.為Samling DorFoHom Sdn. Bhd.及美森耐各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
- (7)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起，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Selangor之實木門／組合門及門皮設施由Foremost Crest Sdn. Bhd.擁有及營運，Foremost Crest Sdn. Bhd.為Grand Paragon Sdn. Bhd.及美森耐各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
- (8) 由於市場對門皮之需求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實木門及組合門之產量減少。
- (9) 本集團於Buckhall之鋸成木加工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
- (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民都魯之門飾面產量較每年評值產能超出約165,000件。產量較高乃由於產能儲備使用率高於評值產能。
- (11) 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產量百分比除以每年評值產能。
- (12) 本集團其中一間位於砂朥越美里之膠合板廠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經營，其每年評值產能約為126,000立方米，該設施生產之若干膠合板已獲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監管鏈認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設施消耗約900立方米獲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原木，並生產約300立方米獲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監管鏈認證原木之膠合板。
- (13) 本集團位於中國南通膠合板廠已就於該設施生產之貼面裝飾膠合板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認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設施消耗約15,000立方米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原木，並生產約2,600立方米獲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認證原木之膠合板。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生產設施採用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特許地區出產之原木（包括使用直升機砍伐之原木以及清除人工林地地區所砍伐之廢棄原木）以及向第三方採購之原木，而本集團位於蓋亞那之生產設施則採用本集團於特許地區及根據砍伐權砍伐之原木；中國之生產設施則採用向第三方採購之原木。

本集團之龐大評值產能讓本集團可生產各種產品。本集團具備生產彈性，可視乎產品需求為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具備向第三方銷售原木及內部加工原木之靈活性，視乎下游營運之需要及本集團原木之相對售價及市場而定。由於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特定產品之不同需求及於特定時間可供應之各原木品種及等級計劃產能使用率，本集團之實際生產量與評值產能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生產過程監控讓本集團可達致質量監控及成本效益。

本集團之膠合板及門飾面營運與膠水供應商緊密合作，開發新膠水配方以改善產品表現。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主要膠水供應商為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ies Sdn. Bhd.（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Bintulu Adhesives & Chemical Sdn. Bhd.，該兩間公司均已向本集團供應膠水超過10年。

本集團著重透過培訓，提升員工對於使用新生產系統及機器之技術及知識。

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五年擴充生產設施，增加產品種類，以配合市場需求，並增加產能，以配合預期未來來自新西蘭及蓋亞那之增加木材流量。本集團之計劃包括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興建額外生產設施，為預期未來增加之木材流量增值。本集團有意使用全球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收購商機及擴展業務」一節。

於馬來西亞，本集團計劃於砂勝越之林木內興建一間鋸木廠，以加工清理作為人工林發展土地所得之原木，該廠之年產能約為36,000立方米。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會完成建築工程。預期將投資約10,000,000港元於鋸木廠。本集團亦計劃於美里之膠合板加工設施安裝新原木去皮及窯乾線，以將直徑較小之原木加工。透過為較小原木去皮及減少可去皮原木核心尺寸，將讓本集團提高回收率。此外，本集團計劃於民都魯之膠合板加工設施安裝兩條新的自動去皮生產線，以提高設施效率。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安裝。預期此兩個項目之合併投資額將約為40,000,000港元，而預期產能每年將增加約30,000立方米。

於蓋亞那，本集團計劃擴充其中一間生產甲板及窯乾木材之鋸木廠，並安裝其他木材加工設備，預期能令產能每年增加約36,000立方米。此舉將讓本集團擴充於蓋亞那之木材加工設施及木製品。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此鋸木廠之興建工程。預期此擴充計劃之投資額將約為16,000,000港元。

於新西蘭，本集團計劃於吉斯本興建一間鋸木廠及／或單板廠，以加工預期於新西蘭人工林增加砍伐之原木數量。現時，本集團正就於新西蘭設施生產之產品組合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而，預期新西蘭加工廠於二零零八年度將能每年加工約250,000立方米之原木。本集團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安裝。預期將投資約136,000,000港元於鋸木廠。

由於實施本集團之擴充計劃，本集團之產能實際增幅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可能跟估計產能有所不同，包括是否可取得木材資源、將生產之木製品、市況及於開始階段之生產量。

本集團擴充產能計劃之確實時間及地區重點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收購及擴充策略是否成功。有關本集團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未來計劃」一節。

製造合營企業

本集團與美森耐合營門飾面及木門製造業務（於Magna-Foremost Sdn. Bhd.及Foremost Crest Sdn. Bhd.旗下經營），而本集團持有該合營企業之50%股東權益。此等實體由雙方共同管理。本集團負責生產，而美森耐則負責推銷本集團之木門產品。

本集團與日本大建工業株式會社及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合營纖維板製造業務，而本集團持有該合營企業之30%股東權益。此舉讓本集團受惠於合營夥伴之市場推廣及生產專業知識。

環保措施

本集團已於加工設施實施多項環保措施，以控制於空氣及水排放之排放物。

本集團之製造廠安裝有塵埃收集系統，乃為減低所排放之塵埃而設計。此等設施由有關當局定期檢查，以確保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門皮設施產生之廢水經過特別設計之處理廠處理，廢水於排放前通過各個過濾器、沉澱池及生化過程。本集團亦有定期接受檢查，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法規。

本集團多個儲水池設有柴油、汽油及其他液體之貯留系統，以防止於洩漏時出現溢滿之情況。有關當局亦有就此進行檢查。

此外，本集團於木材廢料焚化廠把部分木材廢料用作產生電力之燃料。木材廢料用作產生蒸氣推動渦輪，以減低於產生能源時所使用之柴油燃料。

與本集團環保措施有關之成本為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經營成本之一部分，並於過往概無分別列賬。

生產設施擴充計劃方面，本集團將於為加工設施裝設任何新機器或設備前就有關設備所需之許可證向供應商或承辦商作出查詢。本集團亦會向有關當局作出查詢，並於投產前申請並取得所需之許可證及批准。此外，本集團之加工業務須接受有關當局之定期檢查，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

競爭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之環境經營業務。除定價競爭激烈外，越來越多買家尋求從合法及可持續管理林木資源砍伐之原材料製造之優質木製品。本集團主要於價格、質量、原木品種、供應之

可靠程度及林木管理認證數目方面與其他原木生產商競爭。就本集團之下游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於質量、價格、產品獨特性、產品認證及供應之可靠程度方面競爭。

本集團認為，熱帶林木產業之主要入行門檻包括爭取特許地區及／或人工林之實力、林業管理方面之專門知識、發展砍伐業務基建所需之資本開支，以及進行業務所需之設備。本集團認為，生產木製品之主要入行門檻包括取得穩定及可持續之優質木材供應以作加工，以及客戶基礎及技術專門知識。

就熱帶硬木原木出口而言，本集團與馬來西亞其他熱帶原木生產商及其他熱帶原木生產國（包括巴布亞新幾內亞、所羅門群島及非洲國家）及溫帶原木生產國（例如俄羅斯、加拿大、美國及歐洲國家）競爭。

本集團之木製品與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印尼及巴西之其他生產商競爭。本集團亦面對非熱帶木製品、非木材及木製組合之合成物等多種木製品及替代品之競爭。本集團之熱帶硬木膠合板產品面對軟木膠合板及組合膠合板產品等其他鑲嵌產品之競爭，而本集團之其他鑲嵌產品亦面對另類鑲嵌產品之競爭。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與多個第三方研發機構合作，不斷發展可持續森林管理，作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措施之一，藉以改善森林管理。本集團計劃與該等第三方研發機構之合作每年花費約1,000,000美元。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經營業務—林木管理認證及與第三方研發機構合作」。此外，本集團亦對人工林進行有關樹木優化、栽培、苗圃培植技術、造林術及人工林種植遺傳學以及複製技術之特定研發。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進行有關樹木優化、栽培、苗圃培植技術、生長監察、造林術工作（包括肥料測試以及害蟲及病害控制研究）之研究及開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研究及開發部門由八名人員組成，該等人員均持有科學或林業大學文憑或學位。該部門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旨在進行有關樹木栽培、選址合適性評估及造林術之研究，本集團認為該等研究與未來開發優質人工林有關。本集團亦進行複製技術實驗，務求培植出更優良之幼苗。本集團目前正開發辨別具優良基因特性之已鑒定品種之技術，以擴大本集團之多樣性品種儲備。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已委聘大馬樹膠研究院進行可行性研究，藉以改良適合作木材用途之複製橡膠木。

自一九九七年收購HFF開始，本集團已於新西蘭與當地一間皇家研究院New Zealand Forest Research Institute Limited合作進行多項業內研究。作為人工林管理合作社成員之一，本集團可對用地、造林術及遺傳學，以及上述三者對人工林種植、質量及價值所造成之影響進行分析。本

集團參與林分生長模型研究，藉以透過測試及數據預測分析生長模型及收成。此外，本集團亦為用地管理合作研究成員之一，有關合作旨在研究有關施肥及植物管理等用地管理技術及交換有關資料。本集團主要透過New Zealand Forest Research Institute Limited之工作人員進行研究。本集團於新西蘭並無一支專責研究及開發之團隊。HFF林木規劃經理持有林木學學位，並負責有關不同研究合作之事宜及審核彼等研究之發現。合作社各有一名由New Zealand Forest Research Institute Limited委任之指定計劃經理，負責執行工作計劃，工作計劃為經合作社成員批准之研究工作年度計劃。本集團作為研究合作成員之一須作出貢獻，並向計劃經理提供本集團物業作為進行工作計劃之場所。本集團透過參與該等合作亦可蒐集生長模型之數據及運用多個專利軟件作資源規劃之用。此舉對維持本集團森林管理委員會於新西蘭之認證尤其重要。

由於目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計劃之規模有限，故本集團於該處之研究及開發開支並不重大。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8,000,000港元發展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藉此增加本集團未來之木材流量。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本集團目前就參與新西蘭多項業內合作研究及專利軟件使用方面支付會費每年約14,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將可持續森林管理之開支及有關本集團與第三方研發機構合作之支出報告為研究及開發之開支。

房地產

自置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合共擁有31項自置物業、於新西蘭擁有13項自置物業、於蓋亞那擁有1項自置物業及於中國擁有3項自置物業，有關物業所佔土地面積合共約337,04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524,228平方米。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新西蘭、蓋亞那及中國所持有之物業均用作工廠、辦公室、員工宿舍、倉庫、工業綜合大樓或作林業用途。有關本集團自置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集團已取得上述於馬來西亞、新西蘭、蓋亞那及中國所持物業範圍以內之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所有權，惟中國六座總建築面積約2,968平方米用作本集團膠合板製造廠之附屬設施之附屬建築物（即工場及儲存庫）除外。由於該等物業並非用作木材生產設施，且如有需要，該等業務可終止或遷移至其他相類廠址，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不擬申請有關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亦受到缺乏佔用許可證及並無按照特定土地使用條件使用該等物業之問題影響，惟上述問題均與獲取該等物業之合法所有權無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馬來西亞若干其他物業之佔用許可證。有關物業其中：

- 一項為位於砂朥越詩巫用作膠合板廠（該膠合板廠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分別約0.6%及3.5%），本集團已開始辦理申請佔用許可證手續；
- 九項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採石經營場地、原木儲存場地、倉庫、翻新橡膠輪胎製造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本集團已就其中兩項物業申請佔用許可證。由於其餘物業並非用作木材生產設施，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等物業僅向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1.3%，且如有需要，該等業務可終止或遷移至其他相類廠址，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不擬申請有關物業之佔用許可證。

此外，本集團三項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並非按照有關土地出讓之土地使用條件使用，而本集團現正申請更改上述其中一項物業之土地用途。由於其他兩項物業僅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原木儲存場地及採石經營場地，故僅為本集團之附屬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0.3%），且該等物業位於馬來西亞偏遠地區及申請更改其用途涉及多個程序，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物業申請更改其用途。

由於本集團須經過多項程序，包括預備有關物業之各項計劃、於過程中涉及多名專業人士及與當地有關當局聯絡以取得計劃之批准，故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受影響物業位於馬來西亞多處偏遠地區而言，該等物業於取得佔用許可證或申請更改用途方面存有頗多實際困難。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六座附屬建築物大部分均於興建膠合板廠（該六座建築物用作其附屬設施）後興建，而該等建築物僅屬附屬性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此等建築物合共賬面淨值少於80,000美元），且鑒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所需之手續（手續包括預備向當地城市規劃、土地資源行政、建築行政及樓宇登記當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或有關方面預備提交之各項文件及取得批准或存檔登記），故本集團尚未為該六座附屬建築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本集團若干物業之使用或業權因存在缺陷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必要行動，以獲取上述部分物業尚未取得之佔用許可證或申請更改上述部分物業之用途。本集團相信，於取得有關當局批准方面概無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本集團預料將於本集團上市後方能獲發佔用許可證或批准。

就本集團並未申請改善欠妥之處之受影響物業而言，此等欠妥之處令有關政府機關有權沒收有關土地，並拆毀有關土地之樓宇。倘本集團須空出有關土地或樓宇，鑒於此等物業用作附屬設施（包括工場、儲存庫、辦公室、員工宿舍、採石經營場地、原木儲存場地、倉庫、翻新輪胎製造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因此於有關土地之營運可予終止或遷移至其他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相類廠址，本集團相信此等缺陷對本集團業務活動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受影響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7,700,000美元。由於出現上述缺陷，有關政府部門有權沒收所述土地並拆卸所述土地所建之樓宇。倘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本集團撤出受該等事宜影響之土地或樓宇，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及須就本集團受影響業務中斷及／或遷移花費額外成本及開支。

本公司董事相信，因上述事宜而被迫遷之可能性極微，並確認該等受影響物業之業務中斷、終止或遷移至其他相類廠址，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至於砂勝越詩巫膠合板廠欠缺佔用許可證，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該廠之業務須中斷，由於本集團可擴大其他現有廠房產能或收購新土地繼續其運作，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就其他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僅屬本集團業務之附屬設施，且可遷移至其他相類廠址，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已就上述影響本集團物業之事宜所產生之虧損及負債（如有）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租賃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租賃14項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一項位於蓋亞那之物業、兩項位於新西蘭之物業及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工場及綜合工廠。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其估值所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以顯示本集團擁有及租賃之物業。

知識產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amling Trademark Inc (「ST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與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訂立出讓契據，據此，由Samling Strategic擁有之商標(包括「Samling」(以羅馬及中文字組成)字樣及Samling鑽石形標誌)已出讓予Samling Trademark Inc。出讓此等商標及標誌予Samling Trademark Inc之註冊申請已提交有關商標註冊處，並預期有關已註冊商標之註冊須18個月方可完成。

STI已訂立安排，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使用費使用該等商標及標誌之許可權。

根據上述出讓契據，Samling Strategic保留「Samling」文字商標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Samling Strategic持牌集團之商標及／或公司名稱「Samling Strategic」之一部分以進行Samling Strategic持牌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惟林業、木材及木材相關業務及產品、人工林及其他木材業務附屬活動、露天砍伐、建築物料及橡膠混合物業務除外)。

Samling Strategic持牌集團最終將逐步不再使用Samling鑽石形標誌。在此之前，為配合Samling Strategic持牌集團繼續使用Samling鑽石形標誌之需要，Samling Trademark Inc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與Samling Strategic訂立協議，授予Samling Strategic持牌集團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使用費使用Samling鑽石形標誌之許可權，以於其業務過程中使用有關標誌，為期五年。該等與Samling Strategic持牌集團之許可權安排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許可權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見第24段)。

有關該等商標及標誌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由於有關商標註冊處之行政延誤，部分該等商標之申請仍待處理。

循規作業

本集團已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為上游及下游業務活動制定一套業務及營運程序，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持續循規作業事宜之指引。

本集團會每年或按要求多次進行內部稽核以確保本集團員工遵守其業務及營運程序，並確保本集團各主要活動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並於發現任何程序不一之情況後採取必要之修正措施。內部稽核部門乃由獨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決策及管理，且各個經營背景不同之認可會計師及人員組成。

有關本集團就上游及下游經營業務所採取之持續遵例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經營業務—可持續森林管理及環保措施」及「業務—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經營業務—管理及產品認證及質量監控」。

本集團為辦公室員工及駐守營地之員工定期舉行有關法律、法規及須予注意事項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藉以於營運層面推行及強調遵守法律及法規之重要性。砂朥越木材業發展署等政府機構亦有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藉以讓本集團之員工及管理層得知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最新發展。鑒於本集團之主要許可證／批准／認證過往均獲有關政府當局重續，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持續遵例措施已足夠及有效。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往績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房地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於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主要許可證、批准及認證，且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主要許可證、批准及認證所載之所有條件以及「行業規例」所載之進出口限制。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已經屆滿及尚未重續之主要許可證、批准及認證而言，於往績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情況可導致本集團於重續該等許可證、批准及認證時出現任何重大阻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森林特許地區、砍伐權、人工林許可證、林業權及木材擁有權概無於任何情況下被終止或有關權益被大幅削減，本集團之木材出口亦未曾遭有關政府當局拒絕。

保險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就所擁有或經營並認為涉及重大營運風險之若干物業、固定資產、汽車及其他資產購買不同範疇之保險，保障範圍包括火災、天災引致之物業損失或損毀、洪水、爆炸、暴亂及罷工、惡意破壞、飛機、汽車及／或水災。此外，本集團並購買大型設備保險、盜竊保險、現金保險及航運保險。本集團之工程設備一般已購買機器全保。本集團亦已就若干主要設備購買因機器損壞所引致之溢利虧損保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之保費約為2,600,000美元，而由於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民都魯之其中一個倉庫發生火災，該倉庫並非受本集團保單全面保障，以致產生存貨虧損1,000,000美元。鑒於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性質，本集團資產及營業額之價值可能超逾投保額。因此，本集團之投保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若干風險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於多個國家推銷及銷售產品，而本集團須面對國際業務所帶來之各種業務、經濟、政治、監管及法律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受保範圍或不足以令本集團免受若干風險，因而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經考慮已識別之風險與保費水平並諮詢本

集團之保險代理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之投保範圍足夠。為盡量提高本集團投保計劃之成本效益及其切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會每年諮詢保險代理，藉以評審本集團之保險需求。

本集團明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重要性。本集團已發展一項持續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風險。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統籌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策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已實施監察及申報措施，以持續監察風險及提升集團內之風險意識。鑒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於往績期間未曾出現任何重大缺失，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有效及足夠。

為改善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本集團現正為內部申報監控以及會計及財務系統進行升級。例如，本集團正為記錄存置系統作進一步電腦化處理、將本集團若干數據及程序綜合處理為統一體制、優化程序並規範化若干程序，以便協調本集團多個部門及附屬公司間存置之記錄（包括採用新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優化本集團之管理申報制度）、加強及規範化本集團若干內部銷售程序及庫存管理制度，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保安政策及資訊科技使用程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未遇到任何重大經營問題（如設備失靈、故障或不合標準、設備安裝不當或操作失誤，以及工業意外），亦無因本集團未能控制之事件而導致業務受到重大干擾中斷。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工人及森林資源免受火災及其他天災影響。本集團於人工林設有火災保護策略，包括興建防火瞭望塔、防火障，並提供水塔以作滅火之用。本集團提供滅火設備，並訓練員工有關安全步驟。

法律訴訟及抗議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包括於訴訟或仲裁作為原告或被告。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經營若干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其政府准許當地原居民於該等特許地區及人工林內或附近生活，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可能繼續面臨由當地原居民或其代表發起之訴訟及申索，以爭奪本集團根據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按適用法律於本集團特許地區及人工林經營業務之權利。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SST及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連同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部分森林特許地區與本集團已獲得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之森林管理認證之Sela'an Linau林木管理單位有關，而SST已獲委任為該等特許地區之承包商，負責

砍伐木材原木。訴訟始於一九九八年，原告亦正為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尋求本土習俗權聲明。其後又有若干居民作為被告加入訴訟程序，並提出申請要求擱置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此外，另外一間附屬公司Tamex Timber Sdn. Bhd.與Superintendent of Lands and Surveys Department (Bintulu Division)及砂朥越州政府，遭到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人工林特許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訴訟。Tamex獲委任為承包商，負責砍伐該區木材原木。訴訟始於二零零三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該區之長屋社區及／或周邊地區土地之土地所有權及／或臨時租賃，乃是違反憲法及不正當，損害原告於該地區及／或周邊土地之本土習俗權聲明。Tamex Timber Sdn. Bhd.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更多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該等訴訟而產生之開支合共約為67,000美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抗辯理據，而該等申索並無對本集團之原木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倘馬來西亞法院宣判本集團敗訴，本集團可能失去擁有及使用該等土地之權利，並可能被勒令終止本集團於原告提出申索之有關地塊上之業務及拆卸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構築物、機器及設備及／或支付賠償金及所產生之費用，及／或受法院認為公正之其他補償所限。爭議之地區約佔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總特許地區的4%，當中約1.9%涉及本集團已獲發林木管理認證之地區。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該兩個出現糾紛地區之原木產量約15,000立方米，佔有關年度馬來西亞之原木總產量少於1%。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所有特許地區生產之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原木產量僅為1,500立方米，而在爭議地區生產之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原木數量有限。於等待上述訴訟結果期間，本集團保持於該等出現糾紛地區之砍伐活動至最低水平，並預期該等出現糾紛地區之原木產量每年將少於15,000立方米。因此，倘馬來西亞法院宣判本集團於上述訴訟敗訴，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現階段該等訴訟之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而倘本集團敗訴，可能導致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之Sela'an-Linau林木管理單位及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進行砍伐之面積減少。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就上述法律訴訟直接產生之虧損、負債、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此項彌償保證並不包括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或於上市日期後實施之法律或新訂法律或法規導致出現任何追溯變動之虧損，或Samling

Strategic、其聯營公司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再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30%之投票權或於上市起計十年屆滿（以較後者為準）之虧損。倘本集團於此等法律訴訟中獲任何法院宣判勝訴，而原告於馬來西亞法院規則指定之期間內並無提出或獲准就有關判決作出上訴或原告並無進一步上訴權利，且本集團獲無條件解除該等法律訴訟產生之所有責任（包括對方之法律成本），有關彌償保證則會終止。除本集團已就上述馬來西亞法院及馬來西亞上訴庭之法律訴訟判決使用所有渠道，或倘進一步提出上訴，馬來西亞聯邦法院將就此等法律訴訟作出判決外，概要根據此項彌償保證作出任何申索。

木材行業之性質一直備受環保團體、有利益關係之個別人士（包括於本集團森林特許地區內居住之原居民）以及組織該等人士不時挑戰或損害本集團伐木能力之激進主義團體批評。團體及個別人士可能發動示威，以實際上阻礙或延誤本集團之採伐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於特許地區及人工林鄰近地區之原居民進行之活動、追索之權利及索償，以及環保團體之激進行動之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環保團體及利益相關人士或會試圖阻延或阻止本集團或一般木材公司砍伐木材，並或會打擊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伐木業務並無因此遇到任何重大干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爭議及示威活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伐木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干擾而導致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於處理馬來西亞特許地區原居民社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上游木材經營業務—天然森林特許地區—馬來西亞—與本集團特許地區原居民之關係」。

有關事件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之不利影響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一般透過傳媒及公開論壇解釋本集團獲有關主管司法權區政府當局發出之許可證及許可權之性質，並於根據適用法律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或申索中，以本集團業務活動符合本集團獲有關政府當局發出之許可權為理據提出抗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業務或會受到於特許地區及人工林鄰近地區之原居民進行之活動、追索之權利及索償，以及環保團體之激進行動之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本集團行業有關之風險—環保團體及利益相關人士或會試圖阻延或阻止本集團或一般木材公司砍伐木材，並或會打擊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亦不知悉可能威脅本集團之任何重大申索。

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由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Yaw Chee Ming先生擁有100%股本權益。根據重組，本公司由Samling Strategic擁有約74.98%權益。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Samling Strategic將直接擁有及控制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5.99%（不予考慮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並將成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股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先生控制之Yaw Holding Sdn. Bhd.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100%權益。Samling Strategic及本集團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Samling Strategic為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並由Yaw Holding Sdn. Bhd.擁有100%權益。Yaw Holding Sdn. Bh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拿督丘德星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Yaw Chee Ming先生直接控制。Samling Strategic於一九七九年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本公司（Samling Strategic乃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所進行之林木及木製品相關業務外，Samling Strategic目前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Samling Strategic目前集中於馬來西亞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項目。Samling Strategic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拿督丘德星、Yaw Chee Ming先生及Yaw Chee Chik先生組成，其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日常管理由Samling Strategic之高級管理層進行。

其餘業務

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之公司當中，只有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Grand Perfect Sdn. Bhd.、Hormat Saga Sdn. Bhd.、Adat Mayang Sdn. Bhd.、安徽華林、潛山華林、安徽中林、安徽銅陵、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及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仍涉及木材及木製品相關業務（「其餘業務」），及於重組後不包括於本集團內。有關其餘業務之詳情及不將此等業務納入本集團內之原因載列如下：

(i) 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銷售原木

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由Samling Strategic擁有其60%權益。該公司(i)持有馬來西亞砂勝越天然森林特許地區（並非位於本集團相連森林特許地區內）之按月續期許可證，該地區佔地約1,485公頃及(ii)有權採伐及出售來自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獲許可之若干第三方森林特許地區之木材。預期於上述(i)及(ii)之特許地區（當中可採伐之其餘地區約為5,824公頃）之木材採伐將於二零零七年結束。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10,000,000美元及2,8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000,000美元及880,000美元，當中Samling Strategic應佔溢利分別約1,200,000美元及53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390,000美元及4,100,000美元。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已將該等特許地區之原本砍伐工程分包予SST。有關此等與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業務—關連交易」。現時，Samling Strategic有權按其認為適合之董事數目委任董事，並已委任一名董事加入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然而，Samling Strategic並無參與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之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而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乃由John Yong Hock Thoo先生管理，彼於木材行業擁有超逾10年經驗，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Samling Strategic概無委任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之其他股東包括Yayasan Sarawak（擁有15%權益）及PDT（擁有25%權益）。Yayasan Sarawak為馬來西亞政府聯繫之機構，為獨立第三方。PDT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持有40%權益。

由於木材採伐將於二零零七年結束，Samling Strategic並無參與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之日常業務管理，而由於SST已獲委任為分包商，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將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納入本集團內。

(ii) Grand Perfect Sdn. Bhd.種植木材

Grand Perfect Sdn. Bhd.由Samling Strategic擁有35%權益，並為單一項目公司，成立目的是為砂勝越州政府位於馬來西亞砂勝越之重新植林項目擔任植樹承包商。Grand Perfect Sdn. Bhd.已將砍伐林木工程分包予SST，進行此項目之植樹籌備、植樹及保育工作。有關此等與Grand Perfect Sdn. Bhd.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業務—關連交易」。其餘重新植林面積約14,000公頃，預期此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Grand Perfect Sdn. Bhd.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13,820,000美元及18,71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Grand Perfect Sdn. Bhd.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0,000美元及320,000美元，當中Samling Strategic應佔溢利分別約21,000美元及11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Grand Perfect Sdn. Bhd.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7,007,000美元及9,863,000美元。Grand Perfect Sdn. Bhd.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現時，Samling Strategic有權委任一名董事，並已委任一名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加入Grand Perfect Sdn. Bhd.董事會，該董事會由三名董事及三名替任董事組成。然而，Samling Strategic並無參與Grand Perfect Sdn. Bhd.之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而Grand Perfect Sdn. Bhd.乃由KTS Timber Industries Bhd.管理，KTS Timber Industries Bhd.為

砂勝越之主要木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Samling Strategic概無委任Grand Perfect Sdn. Bhd.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KTS Timber Industries Bhd.之管理團隊均由擁有管理木材業務經驗之獨立第三方組成。Grand Perfect Sdn. Bhd.之其他股東包括KTS Timber Industries Bhd.（擁有35%權益）及Gasijaya Sdn. Bhd.（擁有30%權益）。KTS Timber Industries Bhd.及Gasijaya Sdn. Bhd.之總部均設於砂勝越，並為獨立第三方。

因此，鑒於重新植林項目之期限、KTS Timber Industries Bhd.之管理及本集團作為被動投資者之角色及SST已獲委任為分包商，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將Grand Perfect Sdn. Bhd.納入本集團內。

(iii) Hormat Saga Sdn. Bhd.銷售原木

Hormat Saga Sdn. Bhd.由Samling Strategic擁有50%權益。該公司有權採伐及出售來自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於馬來西亞砂勝越獲發許可證之一個森林特許地區之木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出售原木總數分別約達61,000立方米及18,000立方米。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就森林特許地區發出之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屆滿。於許可證餘下九個月期間內，森林特許地區之其餘可砍伐地區佔地約3,100公頃，而估計可於該地區砍伐之原木總數約達60,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Hormat Saga Sdn. Bhd.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5,628,000美元及1,42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Hormat Saga Sdn. Bhd.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11,000美元及55,000美元，當中Samling Strategic應佔溢利分別約305,000美元及2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Hormat Saga Sdn. Bhd.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12,000美元及306,000美元。Hormat Saga Sdn. Bhd.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Hormat Saga Sdn. Bhd.銷售原木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有關此等與Hormat Saga Sdn. Bhd.之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業務—關連交易」。現時，Samling Strategic有權並已委任三名董事加入Hormat Saga Sdn. Bhd.董事會，管理及該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然而，Samling Strategic並無參與Hormat Saga Sdn. Bhd.之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Hormat Saga Sdn. Bhd.乃由上文第(ii)段所述之獨立第三方KTS Timber Industries Bhd.管理，而Samling Strategic概無委任Hormat Saga Sdn. Bhd.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Hormat Saga Sdn. Bhd.之其他股東包括KTS Timber Industries Bhd.（擁有50%權益）。

鑒於本集團為Hormat Saga Sdn. Bhd.之被動投資者，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將Hormat Saga Sdn. Bhd.納入本集團內。

(iv) Adat Mayang Sdn. Bhd.銷售原木

Grand Perfect Sdn. Bhd. (Samling Strategic擁有其35%權益) 擁有 Adat Mayang Sdn. Bhd.之70%權益。該公司從事原木貿易，並向若干於馬來西亞砂勝越第三方森林特許地區擁有人購買原木以作銷售之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Adat Mayang Sdn. Bhd.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1,832,000美元及1,38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Adat Mayang Sdn. Bhd.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7,000美元及162,000美元，當中Grand Perfect Sdn. Bhd.應佔溢利分別約16,000美元及4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Adat Mayang Sdn. Bhd.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72,000美元及656,000美元。Adat Mayang Sdn. Bhd.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Adat Mayang Sdn. Bhd.於市場銷售未加工原木。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為其客戶之一，並以現行市價向Adat Mayang Sdn. Bhd.購買原木。有關此等與Adat Mayang Sdn. Bhd.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業務—關連交易」。現時，Samling Strategic透過其於Grand Perfect Sdn. Bhd.所持有之股權有權委任並已委任一名董事加入Adat Mayang Sdn. Bhd.董事會，該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然而，Samling Strategic並無參與Adat Mayang Sdn. Bhd.之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Adat Mayang Sdn. Bhd.乃由上文第(ii)段所述之一名獨立第三方KTS Timber Industries Bhd.管理，而Samling Strategic概無委任Adat Mayang Sdn. Bhd.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Adat Mayang Sdn. Bhd.其他股東為Sinar Pegun Sdn. Bhd. (擁有30%權益)。Sinar Pegun Sdn. Bhd.於砂勝越註冊成立，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本集團為Adat Mayang Sdn. Bhd.之被動投資者，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將Adat Mayang Sdn. Bhd.納入本集團內。

至於上述第(i)至(iv)段所述之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Grand Perfect Sdn. Bhd.、Hormat Saga Sdn. Bhd.及Adat Mayang Sdn. Bhd.而言，Samling Strategic並無參與此等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此外，就上述第(i)至(ii)段所述之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及Grand Perfect Sdn. Bhd.而言，此等業務之尚餘「期限」較短（分別少於1年及4年），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ST已獲委任為承包商，分別為此等公司進行採伐、砍伐、植樹及保養人工林，並將無論如何於剩餘期間賺取收益。就上述第(iii)至(iv)段所述之Hormat Saga Sdn. Bhd.及Adat Mayang Sdn. Bhd.而言，本集團按與其他供應商相同之方式向此兩間公司購買原木。基於此等原因及上文第(i)至(iv)段各段所披露之原因，此等業務並無納入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

- (v) 安徽華林製造及銷售中密度纖維板、潛山華林製造及銷售指接木材及安徽中林製造及銷售地板、活動平板及平板門

SIL (由丘氏家族全資擁有) 擁有安徽華林之53.5%權益。安徽華林擁有潛山華林之99%權益及安徽中林之75%權益。安徽華林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密度纖維板。潛山華林於中國擁有一間指接工廠，製造指接木材以供銷售。安徽中林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地板、活動平板及平板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安徽華林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24,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安徽華林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900,000美元及18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安徽華林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0,000,000美元及49,000,000美元。安徽華林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安徽華林之中密度纖維板設施之每年產量約為150,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山華林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7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山華林錄得虧損約24,000美元。由於潛山華林於二零零四年尚未開業，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溢利／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潛山華林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300,000美元及5,600,000美元。潛山華林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潛山華林之指接木材設施之每年產量約為6,000立方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安徽中林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2,000,000美元及6,7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安徽中林分別錄得虧損約270,000美元及59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安徽中林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200,000美元及3,200,000美元。安徽中林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安徽中林之地板設施之每年產量約為480,000平方米，其活動平板設施之每年產量約為5,400立方米，而其平板門設施之每年產量約為12,000件。

SIL並無參與安徽華林之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安徽華林乃由其本身之管理隊伍（僅由擁有管理木材業務經驗之獨立第三方組成）管理。潛山華林及安徽中林僅由獨立第三方管理。

安徽華林其他股東為Anqing Wood-based Panel Mill（擁有42.5%權益）、中國林業國際合作公司（擁有2%權益）及安徽省裕森林業公司（擁有2%權益）。Anqing Wood-based Panel Mill、中國林業國際合作公司及安徽省裕森林業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山華林及安徽中林之另一股東均為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於潛山華林擁有1%權益及於安徽中林擁有25%權益）。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一名股東，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集團約1.56%權益。

由於影響安徽華林（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股權之事宜，潛山華林及安徽中林不包括於本集團內。安徽華林其中一名股東並無於指定期間妥善向安徽華林注資。安徽華林之股東現正就解決此事進行討論。

本集團於中國之目標客戶類別有別於安徽華林、潛山華林及安徽中林。安徽華林銷售松樹／白楊樹中密度纖維板；潛山華林銷售指接木材；而安徽中林則銷售平板門。有關產品類別與本集團生產者有所不同，且其目標客戶所需產品之製造物料、質量及定價亦各有不同。

(vi) 安徽銅陵種植木材

安徽銅陵之全部註冊股本乃由SIL擁有，而SIL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安徽銅陵於中國安徽一個人工林進行樹木種植，佔地約3,100公頃。由於安徽銅陵僅已於約共1,000公頃之土地上植樹，即只佔此人工林總面積約三分之一，故本集團認為安徽銅陵之人工林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銅陵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83,000美元。由於安徽銅陵於二零零四年尚未取得任何經營收入，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安徽銅陵分別錄得虧損約32,000美元及1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安徽銅陵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910,000美元及840,000美元。安徽銅陵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SIL並無參與安徽銅陵之管理及日常業務運作，安徽銅陵乃由其本身之管理隊伍（僅由擁有管理樹木種植業務經驗之獨立第三方組成）管理。

鑒於人工林之面積較小、人工種植活動尚處於早期階段及安徽銅陵於可見未來銷售之原木數量較少，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將安徽銅陵納入本集團內。

(vii) 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及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全資擁有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而SIL擁有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之16.7%權益。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現時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為其唯一營運附屬公司。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主要於南非從事出售軟木產品，惟亦有向本集團採購硬木產品於南非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達42,226,000美元及47,34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875,000美元及2,566,000美元，其中SIL分別應佔約480,000美元及42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0,867,000美元及16,026,000美元。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南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現時，SIL有權委任並已委任一名董事加入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之董事會，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SIL並無參與管理及經營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或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之日常業務，而SIL概無委任任何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或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之高級管理層成員。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及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之管理層團隊僅由擁有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之獨立第三方組成。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之其他股東為Wil Investments (Proprietary) Limited（擁有50.1%權益）及Standard Bank（擁有33.2%權益）。Wil Investments (Proprietary) Limited及Standard Bank之總部均設於南非，並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本集團乃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及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之被動投資者，而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於南非貿易之主要業務被視為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僅屬次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決定不將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及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納入本集團之內。

由於其餘業務為木材業務或木材產品相關業務，其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述之其餘業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ling Strategic亦持有Glenealy之15.35%權益，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Lingui則持有Glenealy之36.42%權益。

Glenealy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油棕人工林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Glenealy於馬來西亞沙巴及砂勝越地區經營19,000公頃種有油棕之土地。當中包括約4,000公頃位於馬來西亞砂勝越之土地，該土地與砂勝越州政府所授予之人工林許可證有關。牌照包括總面積約82,000公頃及可種植面積淨額約50,000公頃之土地，而Glenealy獲批准種植約9,300公頃（包括上述4,000公頃土地）之油棕及約40,700公頃之樹木。Glenealy尚未於有關地區開始任何樹木種植。有鑑於此項牌照，Glenealy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競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Glenealy分別錄得溢利6,300,000美元、5,200,000美元及4,200,000美元，而來自Glenealy業務之本集團溢利分別為溢利2,200,000美元、1,8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Glenealy分別錄得溢利900,000美元及1,200,000美元，而本集團來自Glenealy業務之溢利分別為溢利3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Glenealy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Samling Strategic有權委任董事，並已為Glenealy之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Yaw Chee Ming先生為Glenealy之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Cheam Dow Toon先生為Glenealy之執行董事。彼等僅參與有關Glenealy事務之主要決策，而並無參與Glenealy之日常業務管理。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Chan Hua Eng先生為Glenealy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Glenealy之日常業務乃由其本身之管理隊伍（僅由獨立第三方組成）管理。

Glenealy之油棕人工林涉及生產及銷售未提煉之棕櫚油及棕櫚仁，與本集團生產原木作銷售或進一步加工之人工林不同。此外，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Lingui收購Glenealy之15.35%權益將引致Lingui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Glenealy之其餘股份，有關收購需要本集團大量額外財務資源。收購亦將受各政府當局批准所限。由於根據重組，本集團會優先使用財務資源進行木材及木材相關業務，以及償還就收購Lingui其餘股份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取得之短期貸款，本集團並無計劃使用財務資源作有關用途。鑒於Glenealy所進行之業務類別不同及需要額外財務資源進行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將Glenealy納入本集團內。

除Grand Perfect Sdn. Bhd.、Hormat Saga Sdn. Bhd.、Adat Mayang Sdn. Bhd.、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及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外，Samling Strategic或SIL（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按其意願於其餘業務及Glenealy之日常業務中積極參與管理。然而，Samling Strategic或SIL（視乎情況而定）無意於其餘業務及Glenealy之日常業務中積極參與管理。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以上其餘業務及於Glenealy之15.35%權益注入本集團內。然而，Samling Strategic已授予本集團認購權以分別收購其於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Grand Perfect Sdn. Bhd.（該公司持有Adat Mayang Sdn. Bhd.之權益）及Hormat Saga Sdn. Bhd.之權益，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透過SIL授予本集團認購權以分別收購SIL於安徽華林（該公司持有潛山華林及安徽中林權益）、安徽銅陵及持有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該公司持有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之權益）之權益。有關該等認購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其餘業務之認購權」一段。

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Yaw Chee Ming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擁有上述其餘業務之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Yaw Chee Ming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Yaw Chee Chik先生身兼Samling Strategic之董事。彼等概無參與Samling Strategic之日常管理或事務，並僅於作出有關Samling Strategic事務之關鍵決定時方會參與Samling Strategic之事務。此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Tan Seng Hock先生為屬其中一項其餘業務之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之董事，惟彼並無參與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或Interwil (Proprietary) Limited之日常管理或事務。本公司另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Chia Ti Lin, Colin先生為安徽華林之總裁、安徽中林之主席兼法定代表，以及安徽銅陵之主席，惟彼並無參與任何該等公司之日常管理或事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概無參與上述其餘業務及Glenealy之日常管理。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訂立一項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各自承諾除其餘業務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控制之公司及以合理努力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任何控股股東僅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控制之公司除外，包括（但不限於）Glenealy）將不會經營或從事、投資、參與任何木材及木製品相關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有關不競爭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競爭協議」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有關其餘業務之認購權

本集團與Samling Strategi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認購權協議，據此，Samling Strategic已授予本集團收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 之60%權益、Grand Perfect Sdn. Bhd.之35%權益及Hormat Saga Sdn. Bhd. 之50%權益之權利。此外，本集團亦與SIL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三份認購權協議，據此，SIL已授予本集團分別收購SIL所持有安徽華林之53.5%權益、安徽銅陵之100%權益及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之16.7%權益之權利。

上述認購權之行使價將為Samling Strategic或SIL（視乎情況而定）與本集團議定之公開市場價值，或倘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將為由訂約方同意之一名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行釐定之價格，或倘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方委任之估值師所釐定兩項價格之平均數。行使各項認購權並無限期。

倘(i)本集團股份於上市後終止於任何獲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ii)收購有關權益遭本公司獨立股東否決；或(iii)收購有關權益不獲政府當局批准，則認購權將告終止。

本公司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行使上述認購權，倘上市規則第14A章有所規定，則有關決定亦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倘上述認購權獲行使，收購安徽華林及安徽銅陵受遵守優先權所限，並須取得中國政府之批文，收購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Grand Perfect Sdn. Bhd.及Hormat Saga Sdn. Bhd.須取得馬來西亞政府之批文，而收購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受遵守優先權所限。本集團與Samling Strategic或SIL（視乎情況而定）將就收購有關權益之條款真誠地進行商議。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集團亦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有關權益之條款，並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一份意見函件。

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信納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從事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營運獨立性／獨立性

本集團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本集團本身業務經營之決策並進行本集團本身之業務經營。本集團持有進行本集團業務所需之一切有關許可證，並擁有足以讓本集團業務運作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作出。本集團已制定本身由獨立部門組成之企業架構，各部門均訂有特定職責範圍。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準則，藉以有效推動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所有木材及木製品相關業務將經由本集團進行。Samling Strategic及其旗下其他附屬公司將不會從事木材及木製品相關業務（其餘業務除外），並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之業務。

Samling Strategic及Yaw Holding Sdn. Bhd.之董事會各自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拿督丘德星、Yaw Chee Ming先生及Yaw Chee Chik先生。僅Yaw Chee Ming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Yaw Chee Ming先生兼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參與有關本集團事務及業務營運之主要行政決策。Yaw Chee Chik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儘管Yaw Chee Ming先生及Yaw Chee Chik先生為Samling Strategic之董事，彼等概無參與Samling Strategic之日常管理或事務，亦無投放任何大量時間於Samling Strategic之事務上。Samling Strategic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有關業務之日常管理由Samling Strategic之高級管理層進行。Samling Strategic之高級管理層由Yaw Chee Siew先生、Yaw Chee Weng先生、Tham Kit Chong先生及Lee Liam Chye先生組成。Yaw Chee Ming先生及Yaw Chee Chik先生為Samling Strategic之董事，僅參與作出有關Samling Strategic事務之關鍵決策。儘管Yaw Chee Ming先生為Yaw Holding Sdn. Bhd.之董事，彼並無投放任何大量時間於Yaw Holding Sdn. Bhd.之事務上。Yaw Holding Sdn. Bh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由拿督丘德星管理。儘管Yaw Chee Ming先生擔任Samling Strategic及Yaw Holding Sdn. Bhd.董事，Yaw Chee Ming先生於本公司負有董事之受信責任。倘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或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相關部分（惟獲概無利害關係之董事點名邀請出席者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管理層。所有參與生產及管理本集團營運之人員均於重組時轉撥至本集團。

本集團資產／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關連交易

根據重組，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仍保留若干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資產（請參閱上文「其餘業務」一段）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轉撥其所有木材及木製品相關業務之權益予本集團，本集團並可獨立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運作。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營公司訂立多項關連交易。

非木材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屬其餘業務之木材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Samling Strategic已授予本公司有關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Grand Perfect Sdn. Bhd.及Hormat Saga Sdn. Bhd.之認購權。有關該認購權協議詳情，請參閱「有關其餘業務之認購權」一段。

就授予Samling Strategic集團公司之Samling鑽石標誌許可證而言，由於Samling Strategic已出讓該等標誌予本公司作籌備上市之用，以及Samling Strategic集團公司於緊隨有關出讓後仍需要使用該等標誌進行其業務，故已妥善作出有關許可證之安排。此項許可證安排僅為期五年，視乎Samling Strategic就最終停止使用該等標誌所採取之步驟。

此等交易詳情載於以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而毋須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協助本公司取得本集團經營所需之供應來源。本集團之供應商乃由本公司根據其本身之標準而委任及挑選，而本集團所採購之供應品價格乃經本公司及有關供應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該等磋商並無涉及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樣，本集團由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隊伍經營其本身之採購及分銷網絡，並獨立採購及向客戶分銷。

財政獨立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之所有擔保或利益將於上市前解除。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一項不競爭協議，以規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進行之以下活動：

- 木材及木製品相關業務；或
- 收購、持有或買賣從事木材及木製品相關業務之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之股份或權益。

(統稱「定義業務」)。

根據此項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除其餘業務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控制之公司及以合理努力促使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任何控股股東僅透過其於本公司

之控股權益而控制之公司除外，包括（但不限於）Glenealy）將概不會經營、參與或從事、牽涉或涉及利害關係、或收購、持有或買賣從事任何定義業務之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之任何股份或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承諾，就任何由第三方識別或向其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僅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控制之公司除外）提供有關定義業務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均以如下方式優先轉介予本公司：

- 有關控股股東將就該機會向本公司提交轉介書面通知，識別業務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商機所需之其他合理詳情；
- 本公司需要於30個營業日（倘本集團酌情決定可額外延長30個營業日，須通知有關控股股東有關延長事宜）內，以書面通知有關控股股東有關接納或拒絕該等機會之任何決策。對於是否接納或拒絕該等機會，本公司將尋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而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事宜上並無重大利益；
- 倘(i)有關控股股東已接獲本公司拒絕機會之通知或(ii)其於30個營業日（倘本公司酌情決定可額外延長30個營業日，須通知有關控股股東有關延長事宜）內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通知，其將有權接納此機會；及
- 倘有關控股股東所接納之機會性質出現重大變動，其將以上述方式向本公司提述經變動後之機會。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法律、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不時披露此等機會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或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接納或拒絕此等機會之決策，而彼等亦已同意作出任何為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之必要披露。

不競爭協議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時終止：

-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當日；或
- 本公司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有關不競爭協議、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進行之交易、與Lingui集團進行之交易及與Glenealy進行之交易之企業管治措施

有關不競爭協議、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及作為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之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控制公司」）進行之交易、與Lingui集團進行之交易及與Glenealy進行之交易等決策過程，將經以下規限及監管：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審閱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條款，以確保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本集團有意就需要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考慮之事宜採納以下措施：
 - Chan Hua Eng先生、Cheam Dow Toon先生及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現時為Yaw Chee Ming先生）不得就有關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公司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於Glenealy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現時為Yaw Chee Ming先生、Chan Hua Eng先生及Cheam Dow Toon先生）不得就有關本集團與Glenealy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於Lingui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現時為Yaw Chee Ming先生、Chan Hua Eng先生及Cheam Dow Toon先生）不得就有關本集團（不包括Lingui集團）與Lingui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
 - 任何不得於上述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之董事不得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有關部分或參與討論有關決議案，惟有關董事特別獲不涉利益董事邀請出席及參與會議除外，但於有關情況下仍受上述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之規定所限。

- 本集團核數師將每季就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公司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封確認書，基於本集團各季度之未經審核賬目，確認相關交易之金額並未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8條項下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然而，倘所有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控制公司進行而有關其餘業務之交易告終，本集團之核數師將每年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方式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確認。
-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集團承諾，將向本集團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以及有關執行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之不競爭協議之所有資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審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之情況。
-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集團承諾，將每年就不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於本集團之年報內作出聲明。
- 於有關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定義業務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倘此董事委員會認為必要，本集團將因應此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委任一名獨立業內專家，以考慮及評估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商機之好處，並向此董事委員會就任何該等商機作出建議。本集團將以公佈形式及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適時就此董事委員會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該等投資或其他商機而作出披露。
- 於有關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董事委員會，以每季審閱及考慮是否行使任何本集團獲授有關其餘業務之認購權。本集團將以公佈形式及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適時就此董事委員會就是否行使該等認購權之決定而作出披露。倘此董事委員會決定行使該等認購權，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完成收購有關權益，在收購受上文「有關其餘業務之認購權」一節所述之優先權所限及／或取得政府批文下，於遵守優先權及／或取得政府批文後完成收購有關權益。
- 本集團將於其年報內就該等機制之詳情以及於有關期間內該等機制之運作情況之討論作出適當披露，以保障本公司之獨立股東。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之若干交易。儘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Glenealy已按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然而，聯交所規定，就應用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之規定）而言，Glenealy將遵照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之規例處理，以作為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一項條件。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8. 有關Glenealy之處理以遵守上市規則」。因此，就本節而言，本集團已視Glenealy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處理，以遵守上市規則。此外，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持有Glenealy約15.35%權益，並為Glenealy之主要股東，因此Glenealy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Glenealy（包括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各自之概要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1. 双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 | 本集團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 |
| 2.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前稱Sun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 本集團銷售住宅建築產品 |
| 3. 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 | 本集團採購運輸工具及零件 |
| 4. SUS Company, LLC | 本集團銷售膠合板、鋸成木及地板產品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5. 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 | 本集團提供木材採伐、運輸及代理服務，以及採購原木 |
| 6. Grand Perfect Sdn. Bhd. | 本集團提供木材採伐，以及種植及保育人工林服務 |
| 7. Rimalco Sdn. Bhd. | 租用本集團之鋸木廠及設備，以及本集團銷售原木及零件 |
| 8. Yong Joo Sawmill Sdn. Bhd. | 本集團銷售原木 |
| 9.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 | 本集團採購單板 |
| 10.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 | 本集團採購膠合板及銷售單板 |
| 11.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 本集團銷售燃料及零件 |
| 12.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 |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營銷及代理服務、授出使用技術資料之許可權以及供應消耗品 |
| 13. 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 | 向本集團出租位於砂勝越之物業 |
| 14. 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 | 向本集團提供機票銷售代理服務 |
| 15. 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 | 本集團採購肥料及農藥 |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6. Hormat Saga Sdn. Bhd.	本集團採購及運輸原木
17. Adat Mayang Sdn. Bhd.	本集團採購及運輸原木
18. 双日株式會社	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19. Adtec Sdn. Bhd.	向本集團提供包租直升機服務
20. 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	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21. Samling Strategic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22. 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	有關位於砂勝越之物業之租賃安排
23. 3D Networks Sdn. Bhd.	租賃本集團位於吉隆坡之物業
24. Samling Strategic	向Samling Strategic集團公司授出使用Samling鑽石形標誌之許可權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25. 本公司控股股東	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

上述各項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交易之詳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双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層積材

双日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17%權益。因此，双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双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其中包括）膠合板、原木、單板層積材及／或其他木製品之買賣。双日株式會社乃本集團之長期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Kayuneka Sdn. Bhd.為代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代理，定期向双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及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定期向双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魯林則定期向双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單板層積材。本公司及双日株式會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Kayuneka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及魯林)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單板層積材及其他木製品。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雙日集團公司為本公司在日本之長期客戶。透過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得以進佔日本之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市場。Kayuneka Sdn. Bhd.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及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以及魯林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單板層積材之交易均按當前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Kayuneka Sdn. Bhd.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之總銷售額、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及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之總銷售額，以及魯林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單板層積材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33,600,000美元、33,200,000美元、30,900,000美元及11,200,000美元。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Kayuneka Sdn. Bhd.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之總銷售額、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及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之總銷售額，以及魯林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單板層積材之總銷售額合共將不超過62,000,000美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過去三年分別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之最高銷量按有關木製品之當前價格計算所得。由於(i)本集團預期，隨著近期日本新建住宅樓宇復甦，木製品需求預期將有所上升，透過雙日集團公司於日本之木製品銷量將大幅上升；及(ii)木製品價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持續上升，故預期該等價格將會上升，所以建議上限會明顯高於歷史金額。

(2) 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銷售住宅建築產品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前稱Sun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乃雙日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誠如上文第(1)段所述，雙日株式會社乃一名關連人士，鑒於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乃雙日株式會社之聯繫人，因此，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亦為關連人士。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乃一間以日本為基地之貿易公司，從事銷售建築物料、木材及家居設備以及內部裝潢潤飾產品。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定期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銷售住宅建築產品。本公司及雙日株式會社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住宅建築產品。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透過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出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得以進佔日本之住宅建築產品市場。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銷售住宅建築產品之交易乃根據當前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向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銷售住宅建築產品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9,500,000美元、11,400,000美元、11,2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分別向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採購約4,400,000、4,300,000及4,300,000件住宅建築產品。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將向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採購約4,900,000件住宅建築產品，而住宅建築產品之總銷售額將不超過12,000,000美元。有關預測數字主要以(i)按銷量而言，預期本集團住宅建築產品透過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在日本之銷售將會上升，及(ii)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已擴充其客戶基礎之基準計算所得。

(3) 向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採購運輸工具及零件

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乃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Yaw Chee Ming先生之岳父拿督Lau Cho Kun間接擁有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逾30%權益。因此，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為Yaw Chee Ming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關連人士。

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為馬來西亞梅賽德斯—奔馳汽車之分銷商。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需廣泛使用運輸工具，因此，本集團與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 訂立交易，以經營及保養本集團運輸原木所使用之車隊及零件。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Tamex Timber Sdn. Bhd.、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及SST均定期向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採購梅賽德斯—奔馳卡車、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Tamex Timber Sdn. Bhd.、SST、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與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Tamex Timber Sdn. Bhd.、SST及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向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購買車輛及零件。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向Tamex Timber Sdn. Bhd.、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及SST銷售運輸工具及零件之交易均按當前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Tamex Timber Sdn. Bhd.、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及SST向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採購卡車、運輸工具及零件之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2,300,000美元、8,500,000美元、15,2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amex Timber Sdn. Bhd.、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及SST向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採購卡車、運輸工具及零件之總採購額分別將不超過15,000,000美元。有關預測數字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對有關年度之業務發展計劃之預測及卡車、運輸工具及零件之當前市價計算所得。

(4) *SUS Company, LLC*採購膠合板、鋸成木及地板產品

*SUS Company, LLC*乃一間受Chia Ti Lin, Colin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及魯林之董事)控制之公司。鑒於*SUS Company, LLC*乃Chia Ti Lin, Colin先生之聯繫人,因此,*SUS Company, LLC*亦為關連人士。

*SUS Company, LLC*從事木製品買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Barama Company Limited、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及三林合板已各自與*SUS Company, LLC*訂立協議,據此,Barama Company Limited、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及三林合板分別向*SUS Company, LLC*銷售膠合板及鋸成木、地板產品以及膠合板。本集團與*SUS Company, LLC*訂立協議,乃由於本集團於美國並無銷售及分銷網絡,故委聘*SUS Company LLC*為中介賣家購入本集團之膠合板及鋸成木、地板產品以及膠合板以於美國銷售。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Barama Company Limited、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及三林合板分別向*SUS Company, LLC*銷售膠合板及鋸成木、地板產品以及膠合板之交易均按當前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Barama Company Limited、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及三林合板向*SUS Company, LLC*銷售膠合板及鋸成木、地板產品以及膠合板之銷售額分別約為18,250,000美元、24,250,000美元、20,650,000美元及4,900,000美元。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arama Company Limited、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及三林合板向*SUS Company, LLC*銷售膠合板及鋸成木、地板產品以及膠合板之總銷售額將不超過23,000,000美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本集團過往銷售膠合板及鋸成木、地板產品以及膠合板予*SUS Company, LLC*之趨勢按有關產品之當前價格計算所得。由於本集團擬經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最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amling Global USA, Inc.於美國銷售其木製品,故本集團預料將於二零零七年終止向*SUS Company, LLC*銷售其木製品。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5) 向*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提供木材採伐、運輸及代理服務及由其銷售原木

*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持有60%權益。鑒於*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乃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亦為關連人士。

*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有權於砂朥越木材業發展署在馬來西亞砂朥越獲發許可證之若干第三方森林特許地區採伐及銷售該區內之林木。請參閱「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

關係—其餘業務」一節。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與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以下列各項作為證明：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與SST訂立之採伐原木協議；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與Tinjar Transport Sdn. Bhd.訂立之運輸協議；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與Kayuneka Sdn. Bhd.訂立之代理協議；及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與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訂立之採購協議。

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擔任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之承包商，以獨家形式負責砍伐、採砍及運輸馬來西亞砂朥越森林特許地區內之林木，並以獨家形式作為其代理銷售原木，而本集團亦有向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採購原木。根據上文(a)至(c)段所述之協議，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向SST、Tinjar Transport Sdn. Bhd.及Kayuneka Sdn. Bhd.支付相關協議內訂明之指定費用或佣金。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根據上文(d)段所述協議按當前市價向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採購原木。

上述各項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年期自簽訂日期起計不超逾三年，而上文(a)段所述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屆滿，其他協議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上述協議訂約各方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預期有關地區內之林木採伐活動將於二零零七年終止，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將不會再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各項協議之概約歷史數字及建議上限載述於下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 建議上限 (美元)
(a) 採伐原木協議 (本集團收取)	2,200,000	4,300,000	900,000	600,000	3,000,000
(b) 運輸協議 (本集團收取)	290,000	660,000	150,000	80,000	400,000
(c) 代理協議 (本集團收取)	2,500	6,600	4,000	1,000	13,000
(d) 採購協議 (本集團支付)	2,200,000	5,200,000	900,000	900,000	3,200,000

由於(i)砂朥越林業部於各年所發出之年度配額有所不同；(ii)各森林特許地區內之木材密度有所不同，因此採伐之木材數量亦相應有不同；及(iii)木材砍伐及採伐受惡劣天氣狀況影響，

故於往績期間各年所採伐之原木之歷史數量有所不同。上文(a)所述之採伐原木協議之建議上限乃參照將予以採伐原木之森林特許地區之面積及當前市價釐定之指定伐木費用為基準。由於SST將作原木採伐之森林特許地區之木材密度較高，導致SST於其餘森林特許地區之原木採伐量預期較高，現時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75,000立方米（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則約為67,000立方米、118,000立方米及25,000立方米），故建議上限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付運之木材數量分別約達59,000立方米、130,000立方米及28,000立方米，而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付運之木材數量則約為75,000立方米。建議上限乃以預測於有關森林地區付運之木材數量較高（此乃由於預測SST所採伐之原木數量較高）及按當前市價釐定之指定付運費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作為代理銷售之原木銷量分別約達3,800立方米、10,200立方米及6,000立方米，而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代理銷售之原木銷量約為17,000立方米。建議上限乃根據預測Kayuneka Sdn. Bhd.代表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所作之銷量較高（此乃由於預測SST所採伐之原木數量較高）及按當前市價釐定之指定佣金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採購之原木數量分別約達31,000立方米、66,000立方米及11,000立方米，而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之原木數量約為36,000立方米。建議上限乃根據預測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採購之原木數量較高（此乃由於預測SST所採伐之原木數量較高）及按當前市價釐定之預測每立方米原木之平均價格為基準。

(6) 向Grand Perfect Sdn. Bhd.提供木材採伐，以及種植及保育人工林服務

Grand Perfect Sdn. Bhd.乃Samling Strategic擁有35%權益之合營企業。鑒於Grand Perfect Sdn. Bhd.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Grand Perfect Sdn. Bhd.亦為關連人士。

Grand Perfect Sdn. Bhd.為一間單一項目公司，成立目的為於馬來西亞砂勝越為砂勝越州政府一個重新植林項目作為植樹承包商。請參閱「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關係—其餘業務」一節。Grand Perfect Sdn. Bhd.已獲砂勝越政府委聘進行有關項目，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屆滿。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ST與Grand Perfect Sdn. Bhd.訂立之交易以下列各項作為證明：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訂立之兩份木材採伐協議；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人工林種植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修訂）；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人工林保育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修訂）。

根據上述協議，Grand Perfect Sdn. Bhd.已將採伐林木工程分包予SST，以籌備馬來西亞砂勝越之人工林之植樹、人工林種植及保育工作。根據上述各項協議，Grand Perfect Sdn. Bhd.須根據Grand Perfect Sdn. Bhd.及砂勝越政府協商之條款向SST支付有關協議上訂明之指定費用。

上述各項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文(a)段所述之協議將於人工林內所有林木採伐完畢或人工林之森林伐木許可證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上文(b)段及(c)段所述之各項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上述協議各自之年期均超逾三年。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若干特殊情況下超逾三年之年期實屬必要，有關特殊情況如下：

- (i) 種植人工林及保育工作牽涉植樹，而有關工作之年期一般較長；
- (ii) 項目初期種植及保育人工林所需之資本投資龐大，因此，訂立較長之合約年期符合SST之商業利益；
- (iii) 上文(b)段及(c)段所述之協議乃專為此項目而予訂立，因此，該等協議之年期與Grand Perfect Sdn. Bhd.及砂勝越政府間之委聘年期相同乃符合SST之商業利益；及
- (iv) 上文(a)段所述之協議與重新植林區之現有立木採伐工作相關，因此，該等協議之年期與重新植林區之森林伐木許可證年期或重新植林區所有林木採伐完畢（以較早者為準）之年期相同乃符合SST之商業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與上述協議性質相似之合約之年期超過三年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則。

業 務

各項協議之概約歷史數字及建議上限載述於下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上限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上限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上限 (美元)
(a) 木材採伐協議 (本集團收取)	58,000	150,000	87,000	43,000	320,000	—	—
(b) 人工林種植協議 (本集團收取)	650,000	2,800,000	2,600,000	540,000	4,000,000	4,000,000	3,500,000
(c) 人工林保育協議 (本集團收取)	600	130,000	440,000	100,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合計	<u>708,600</u>	<u>3,080,000</u>	<u>3,127,000</u>	<u>683,000</u>	<u>5,320,000</u>	<u>4,800,000</u>	<u>4,300,000</u>

上述協議之建議上限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對有關財政年度之人工林及林區計劃估計之工程進度而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前估計採伐之木材數量約為10,000立方米，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3,000立方米。此項增長乃由於砍伐之森林特許地區內之木材密度較高，導致於有關地區所採伐之預期木材數量較高。SST於其餘地區之木材採伐工作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

根據人工林種植協議將進行植樹工作之面積乃由砂勝越政府每年釐定，而目前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分別約為4,800公頃、4,800公頃及4,000公頃，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3,600公頃。該等進行植樹工作之面積乃根據可供進行植樹工作之剩餘面積作出估計。由於剩餘地區面積於接近人工林種植協議屆滿日期時將會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植樹工作之面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所減少。由於預期將予種植之人工林面積將有所增加，且有關協議所載之合約金額已經修訂調高，故建議上限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歷史數字。

目前估計根據人工林保育協議將進行保育工作之面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分別約為19,000公頃、18,000公頃及18,000公頃，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9,600公頃。根據人工林保育協議，由SST進行之保育工作乃根據訂約

各方每年協定之保育計劃釐定，而保育工作範圍則根據人工林之狀況及有關年度所需之保育工作及根據人工林種植進度等各項因素釐定。鑒於SST僅獲Grand Perfect Sdn. Bhd.於植樹後若干期間內獲分包從事保育工作，且並無持續進行有關人工林所需之所有保育工作，因此，SST進行之保育工作毋須與根據人工林種植協議種植新樹木後之人工林總面積相符。由於預期將予保育之人工林面積將有所增加，且有關協議所載之合約金額已經修訂調高，故建議上限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歷史數字。由於部分預期於二零零六年進行之保育工作將延續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保育工作之人工林面積將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面積。

(b)及(c)段所述協議項下之經修訂調高合約金額乃根據Grand Perfect Sdn. Bhd.與砂勝越政府協商及訂立之新協議條款而訂立，基於成本增加而協定採納較高合約金額計算。(b)及(c)段所述協議項下之合約金額分別增加約11%及約30%。由於上文(b)及(c)段所述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始行訂立，而上文(a)段所述協議亦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始行訂立，故上文(a)、(b)及(c)段所述協議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總金額低於其他年度。

(7) 向Rimalco Sdn. Bhd.出租鋸木廠及設備，以及銷售原木及零件

Rimalco Sdn. Bhd.分別由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 (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Titimas Global Agencies Sdn. Bhd.擁有40%及60%權益。Titimas Global Agencies Sdn. Bhd.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之董事Pui Kian Onn先生擁有70%權益。鑒於Rimalco Sdn. Bhd.為Pui Kian Onn先生之聯繫人，因此，Rimalco Sdn. Bhd.亦為關連人士。

Rimalco Sdn. Bhd.從事鋸木業務。Rimalco Sdn. Bhd.與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以下列各項為證明：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重續)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協議重續)分別與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及Ravenscourt Sdn. Bhd.訂立之兩項租賃協議；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與本集團以下各間附屬公司(即KTN Timor Sdn. Bhd.、Majulaba Sdn. Bhd.、Merawa Sdn. Bhd.、Ravenscourt Sdn. Bhd.、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Sertama Sdn. Bhd.、SIF Management Sdn. Bhd.及Syarikat Reloh Sdn. Bhd.)訂立之一項原木採購協議；及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與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訂立之一項零件採購協議。

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向Rimalco Sdn. Bhd.出租位於馬來西亞砂勝越美里之多個棚子、原木堆場及場地連同鋸木廠設備及汽車，而本集團亦向Rimalco Sdn. Bhd.銷售原木及零件。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協議，Rimalco Sdn. Bhd.須向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及Ravenscourt Sdn. Bhd.支付有關協議項下根據當前市價訂明之指定租金。根據上文(b)段及(c)段所述之協議，Rimalco Sdn. Bhd.按當前市價分別向上文(b)段所述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及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採購原木及零件。

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見第2項及第5項物業）。

上述各項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年期亦不超逾三年。上文(a)段所述之協議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開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而上文(b)段及(c)段所述各項協議則於簽訂日期起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上述協議訂約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協議。

各項協議之概約歷史數字及建議上限載述於下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上限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上限 (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上限 (美元)
(a) 租賃協議 (本集團收取)	250,000	250,000	260,000	65,000	270,000	270,000	270,000
(b) 原木採購協議 (本集團收取)	4,000,000	4,000,000	4,300,000	1,400,000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c) 零件採購協議 (本集團收取)	190,000	370,000	390,000	8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a)所述租賃協議之建議上限乃根據Rimalco Sdn. Bhd.按租賃協議應付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及Ravenscourt Sdn. Bhd.之租金收入為基準。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經修訂），並確認現時Rimalco Sdn. Bhd.根據該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租金與市價相符。

根據(b)所述之原木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原木銷量分別約達56,000立方米、55,000立方米及52,000立方米，而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原木銷量約為60,000立方米。原木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乃根據已訂立原木採購協議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預測原木銷量及按當前市價計算每立方米原木之預測平均價格為基準。由於預期原木需求將會增加，因此建議上限高於歷史金額。

(c)所述之零件採購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乃根據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銷量之歷史數字及預測為基準。根據零件採購協議，由於預期零件價格將會增加，因此建議上限略高於歷史金額。

(8) 向Yong Joo Sawmill Sdn. Bhd.銷售原木

Yong Joo Sawmill Sdn. Bhd.分別由Titimas Global Agencies Sdn. Bhd.及Pui Kian Onn先生擁有36%及11%權益。誠如上文第(7)段所述，Titimas Global Agencies Sdn. Bhd.由Pui Kian Onn先生擁有70%權益。因此，鑒於Yong Joo Sawmill Sdn. Bhd.乃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之董事Pui Kian Onn先生之聯繫人，Yong Joo Sawmill Sdn. Bhd.亦為一名關連人士。

從事鋸木製造業務之Yong Joo Sawmill Sdn. Bhd.為本集團之客戶，並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原木。上文第(7)段(b)所述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與Yong Joo Sawmill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Yong Joo Sawmill Sdn. Bhd.銷售原木。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此等附屬公司向Yong Joo Sawmill Sdn. Bhd.銷售原木乃按當前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此等附屬公司向Yong Joo Sawmill Sdn. Bhd.銷售原木之總銷售額分別約達1,200,000美元、720,000美元、980,000美元及25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乃視乎Yong Joo Sawmill Sdn. Bhd.對本集團之原木需求可能會不時變動，故此等附屬公司向Yong Joo Sawmill Sdn. Bhd.銷售額之歷史數字有所不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Yong Joo Sawmill Sdn. Bhd.向此等附屬公司分別採購約21,200立方米、9,300立方米及12,400立方米原木。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Yong Joo Sawmill Sdn. Bhd.將向此等附屬公司採購約14,000立方米原木。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此等附屬公司向Yong Joo Sawmill Sdn. Bhd.銷售原木之總銷售額將不超過1,400,000美元。有關估計乃根據此等附屬公司向Yong Joo Sawmill Sdn. Bhd.銷售原木之歷史銷量及預期原木之價格增加而計算。

(9)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單板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及魯林之董事Chia Ti Lin, Coli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鑒於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為Chia Ti Lin, Colin先生之聯繫人，因此，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亦為一名關連人士。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從事單板生產。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與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向三林合板銷售單板。三林合板採購單板作生產用途。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向三林合板銷售單板乃按當前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向三林合板銷售單板之總銷售額分別約達530,000美元、4,600,000美元、7,3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三林合板向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分別採購約2,900立方米、23,000立方米及31,000立方米單板。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三林合板將向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採購約34,000立方米單板。三林合板於二零零三年投入商業生產。因此，三林合板自二零零四年起其產量不斷擴充，由於其產量增加，故三林合板向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採購單板之採購量不斷增加。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向三林合板銷售單板之總銷售額將不超過8,000,000美元。有關估計乃根據三林合板預期向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採購單板之採購量增加及按單板之當前價格而計算。

(10)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膠合板及採購單板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由Chia Ti Lin, Coli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鑒於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為Chia Ti Lin, Colin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亦為一名關連人士。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從事膠合板生產。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與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訂立兩項協議，據此，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向三林合板銷售膠合板，而三林合板則向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單板。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向三林合板採購單板作膠合板生產用途，而三林合板則向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採購膠合板，以便於必要時配合本集團之膠合板銷售業務。三林合板向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將由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加工為膠合板之單板。三林合板向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購買大部分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生產之膠合板。兩項協議均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向三林合板銷售膠合板及三林合板向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單板均按當前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向三林合板銷售膠合板之銷售額分別約達2,100,000美元及640,000美元，而三林合板向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單板之銷售額則分別約達300,000美元及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雙方之間概無任何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向三林合板採購約1,100立方米單板，並於同期向三林合板銷售約6,600立方米膠合板。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徐州加

林木業有限公司將向三林合板採購約1,600立方米單板，而同期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將向三林合板銷售約8,600立方米膠合板。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向三林合板銷售膠合板之總銷售額將不超過3,000,000美元，而三林合板向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單板之總銷售額則將不超過750,000美元。建議上限乃根據(i)膠合板及單板價格增加；(ii)由於三林合板計劃擴充業務，預期三林合板向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採購之膠合板數量將會增加；及(iii)於(ii)所述事項發生後，三林合板將向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更多單板為基準。

(11) 向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銷售燃料及零件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由Arif Hemat Sdn Bhd持有30%權益，而Arif Hemat Sdn Bhd則由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擁有99.99%權益。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鑒於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為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之聯繫人，因此，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亦為一名關連人士。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從事油棕人工林業務。本集團之附屬公司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不時向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銷售燃料及零件。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及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向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銷售燃料及零件。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向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銷售燃料及零件乃按當前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向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銷售燃料及零件之總銷售額合共分別約達164,000美元、218,000美元、210,000美元及57,000美元。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向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銷售燃料及零件之總銷售額合共將不超過280,000美元。有關估計乃根據與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其預期於人工林之砍伐活動增加，導致採購燃料及零件之預測數量增加所作之討論而計算。

(12)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提供產品營銷及代理服務、授出使用技術資料之許可權以及供應消耗品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乃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29%權益並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乃日本一個多元化集團，從事銷售印刷美術物料、包裝物料、電子及資訊物料、工業物料及功能化學品。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與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訂立之交易以下列各項為證明：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七日就住宅建築產品營銷服務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備忘錄重新訂立）；
- (b)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訂立之技術許可權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兩項協議重新訂立）；
- (c)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採購層壓紙及消耗品之協議；及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代理協議。

根據上述協議，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向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提供產品營銷服務、授出於馬來西亞砂勝越使用有關生產層壓裝飾板之技術資料之一項許可權、銷售層壓紙及其他消耗品，以及作為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向日本若干買家營銷及銷售其住宅建築產品之代理。根據上述各項協議，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須向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支付有關協議項下訂明之指定費用或佣金，有關費用或佣金經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及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協商及同意。

上述各項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年期不超逾三年。(b)、(c)及(d)段所述之協議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上文(a)段所述之住宅建築產品營銷服務協議自動額外續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事先終止通知為止，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規定。

業 務

各項協議之概約歷史數字及建議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u>(美元)</u>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u>(美元)</u>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u>(美元)</u>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u>(美元)</u>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上限 <u>(美元)</u>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上限 <u>(美元)</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上限 <u>(美元)</u>
(a) 住宅建築產品營銷服務 協議(本集團支付) ...	140,000	145,000	140,000	3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b) 技術許可權協議 (本集團支付)	150,000	150,000	150,000	40,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c) 採購層壓紙及消耗品 之協議 (本集團支付)	1,700,000	2,150,000	2,440,000	350,000	2,800,000	3,000,000	3,300,000
(d) 代理協議 (本集團支付)	8,500	8,000	4,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u>1,998,500</u>	<u>2,453,000</u>	<u>2,734,000</u>	<u>427,000</u>	<u>3,120,000</u>	<u>3,320,000</u>	<u>3,620,000</u>

有關以上(a)及(b)之上述協議之建議上限乃根據有關協議項下之應付固定金額為基準。

採購層壓紙及其他消耗品之歷史金額出現變動，乃由於(i)該等產品價格增加，及(ii)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於有關年度之產品銷量增加。根據本集團現時於有關年度配合日本不斷改善之住宅建築產品市場之業務發展計劃，以及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層壓紙及其他消耗品價格一直增加，預期該等產品價格將會增加，有關(c)所述之採購訂單之建議上限乃按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對層壓紙及其他消耗品需求增加為基準。

由於向日本客戶銷售住宅建築產品之銷量不同，於往績期間之已付代理費用出現變動。有關(d)所述代理協議之代理費用之建議上限乃根據近期日本新建住宅樓宇市場不斷改善，導致日本買家對住宅建築產品需求大幅增加為基準。

(13) 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租賃位於砂勝越之物業

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乃Yaw Holding Sdn. Bh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aw Holding Sdn. Bhd.乃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之控股公司。鑒於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亦為一名關連人士。

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持有，以及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與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 (作為業主) 就兩項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租賃年期各異，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有關物業為：

- (1) 座落於Lot 296,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之大廈 (名為Wisma Samling)；及
- (2) 座落於Lot 901,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之Brighton Condominium。

有關該等租賃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見第32項及第40項物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向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760,000美元、760,000美元、74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應支付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之最高租金總額估計為800,000美元。

該等租賃協議 (經修訂) 各自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經已審閱該等租賃協議 (經修訂)，並確認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之租金金額目前與市價相符。

(14) 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提供機票銷售代理服務

鑒於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 為Yaw Holding Sdn. Bhd.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之控股公司)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 亦為關連人士。

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向本集團於美里之附屬公司提供機票銷售代理服務。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ST及Lingu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與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訂立協議，藉以透過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 (作為代理) 代表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購買機票。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出售機票之價格乃按機票之當前市價加固定佣金收費 (倘為內陸航班機票為機票價格之7%，倘為國際航班機票則為機票價格之10%，而其他航空公司之內陸航班及國際航班機票則分別另加25馬幣及50馬幣費用) 計算。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支付之佣金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釐訂。購買機票之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機票銷售代理服務向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支付之總金額（包括佣金）分別約達400,000美元、350,000美元、470,000美元及56,000美元。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機票銷售代理服務將支付予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之總金額（包括佣金）將不超過560,000美元。建議上限主要根據機票價格上升及本集團員工由於本集團位於新西蘭及蓋亞那之業務擴充，而本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後預期國際航空旅費成本增加而對航空旅程之需求亦有所增加為基準計算所得。

(15) 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銷售肥料及農藥

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乃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之附屬公司。董事Yaw Chee Ming先生之岳父拿督Lau Cho Kun間接擁有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逾30%權益。因此，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為Yaw Chee Ming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關連人士。

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從事肥料及農藥業務。Glenealy之附屬公司Amalania Koko Berhad、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及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均不時向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購買肥料及農藥以供油棕人工林使用。Amalania Koko Berhad、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與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Amalania Koko Berhad、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及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向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購買肥料及農藥。有關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Amalania Koko Berhad、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及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向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購買肥料及農藥均按當前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Amalania Koko Berhad、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及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向Hap Seng Sasco Fertilizers Sdn. Bhd.購買肥料及農藥之總採購額分別約達150,000美元、2,400,000美元、2,600,000美元及780,000美元。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malania Koko Berhad、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及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向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購買肥料及農藥之總採購額將不超過3,600,000美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i)由於更多Amalania Koko Berhad、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及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經營之油棕人工林面積將日漸成熟，預期所使用之肥料及農藥將會增加；及(ii)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根據其於有關年度之業務發展計劃而可種植油棕之可種植面積約達5,300公頃計算所得。於二零零六年，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種植之油棕人工林總面積約為3,000公頃。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6) 向Hormat Saga Sdn. Bhd.採購及運輸原木

鑒於Hormat Saga Sdn. Bhd.之50%權益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持有，故Hormat Saga Sdn. Bhd.乃Samling Strategic之聯繫人，因此亦為關連人士。

Hormat Saga Sdn. Bhd.有權採伐及銷售來自獲砂勝越木材業發展署發出許可證之若干位於馬來西亞砂勝越之森林特許地區之林木。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向Hormat Saga Sdn. Bhd.採購原木。Hormat Saga Sdn. Bhd.亦委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Tinjar Transport Sdn. Bhd.作為其運輸原木之承包商。請參閱「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關係—其餘業務」一節。

向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銷售原木之價格以及Hormat Saga Sdn. Bhd.應付Tinjar Transport Sdn. Bhd.之運輸費乃按當前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Hormat Saga Sdn. Bhd.向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銷售原木之總銷售額分別約達46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而Hormat Saga Sdn. Bhd.支付予Tinjar Transport Sdn. Bhd.之運輸費總額則分別約達16,000美元及1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Hormat Saga Sdn. Bhd.與本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及Tinjar Transport Sdn. Bhd.三者之間概無進行任何交易。

(17) 向Adat Mayang Sdn. Bhd.採購及運輸原木

鑒於Adat Mayang Sdn. Bhd.乃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之聯繫人，因此，Adat Mayang Sdn. Bhd.為關連人士。Adat Mayang Sdn. Bhd.由Grand Perfect Sdn. Bhd.擁有70%權益。按本節上文第(6)段所述，Grand Perfect Sdn. Bhd.為關連人士。

Adat Mayang Sdn. Bhd.向馬來西亞砂勝越若干第三方森林特許地區擁有人採購林木作銷售用途。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向Adat Mayang Sdn. Bhd.採購原木。Adat Mayang Sdn. Bhd.亦委聘Tinjar Transport Sdn. Bhd.作為其運輸原木之承包商。請參閱「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關係—其餘業務」一節。

向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銷售原木之價格以及Adat Mayang Sdn. Bhd.應付Tinjar Transport Sdn. Bhd.之運輸費乃按當前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Adat Mayang Sdn. Bhd.向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銷售原木之總銷售額分別約達29,000美元、164,000美元及13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Adat Mayang Sdn. Bhd.與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概無進行任何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Adat Mayang Sdn. Bhd.支付予Tinjar Transport Sdn. Bhd.之運輸費總額分別約達4,000美元、33,000美元、7,000美元及5,000美元。

(18) 双日株式會社提供營銷服務

誠如上文第(1)段所述，鑒於双日株式會社乃本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主要股東，因此，双日株式會社為關連人士。

本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訂立協議委聘双日株式會社作為獨立承包商，就其膠合板業務之營銷提供建議及支援，費用為每月5,000美元。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應付双日株式會社之費用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根據上述協議支付予双日株式會社之費用總額分別約達60,000美元、57,000美元、57,000美元及30,000美元。

(19) Adtec Sdn. Bhd.提供包租直升機服務

鑒於Adtec Sdn. Bhd.由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即Bedianeka Sdn. Bhd.、Dayalaba Sdn. Bhd.、Majulaba Sdn. Bhd.及Sorvino Holdings Sdn. Bhd.）之董事Yong Nyan Siong先生擁有70%權益，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擁有30%權益，故Adtec Sdn. Bhd.為關連人士。

Adtec Sdn. Bhd.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直升機包租服務。包租服務按每小時定額收費，有關收費乃按有關服務之當前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Adtec Sdn. Bhd.所提供之直升機包租服務而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達134,000美元、176,000美元、168,000美元及44,000美元。

(20) 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鑒於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均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間接持有51%權益，並由Arif Hemat Sdn. Bhd.（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持有99.99%權益）持有49%權益，故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均為關連人士。

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分別擁有美里Parkcity Everly Hotel及民都魯Parkcity Everly Hotel。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分別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於美里Parkcity Everly Hotel及民都魯Parkcity Everly Hotel之短期住宿服務。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應付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之酒店住宿費用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釐訂。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Insan Sejati Sdn. Bhd.及Kemena Resort Sdn. Bhd.支付之酒店住宿費用總額分別約達61,000美元、37,000美元、92,000美元及11,000美元。

(21) 向Samling Strategic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Samling Strategic將擁有本公司股本約55.99%並將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Samling Strategic為關連人士。

本集團附屬公司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乃一間以代理身份向外部人士銷售保單作為其部分買賣業務之保險代理，而Samling Strategic乃該公司其中一名客戶。Samling Strategic委聘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安排保單。Samling Strategic經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購買保單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獲Samling Strategic知會，該公司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經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購買保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予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之佣金金額分別約為91,000美元、129,000美元、125,000美元及64,000美元。

(22) 與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訂立有關位於馬來西亞砂朥越之物業之租賃安排

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由Perdana Park City Sdn. Bhd.擁有51%權益，而Perdana Park City Sdn. Bhd.則由Samling Strategic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Yaw Holding Sdn. Bhd.分別擁有約45%及約25%權益。鑒於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乃Samling Strategic之聯繫人，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為關連人士。

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ST與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兩份協議修訂），SST向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出租位於Lot 2302 Bintulu Town District,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多個商業物業。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Tamex Timber Sdn. Bhd.與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向Tamex Timber Sdn. Bhd.出租位於Lot 4756, Block 31 Kemena Land District,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多個住宅物業。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屆滿。

根據Glenealy之附屬公司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與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延長期限契據延長），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向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出租位於Lot 3455 Bintulu Town District,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三層商舖辦公室。租賃協議年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述各項租賃協議之每月租金金額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有關首兩項物業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見第8項及第41項物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 支付予SST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6,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4,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Tamex Timber Sdn. Bhd. 支付予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 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5,000美元及3,000美元。由於Tamex Timber Sdn. Bhd. 與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 間之租賃協議乃於二零零六年訂立，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Tamex Timber Sdn. Bhd. 概無向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 支付任何租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支付予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 之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5,000美元及4,000美元。

(23) 向3D Networks Sdn. Bhd. 出租位於吉隆坡之物業

董事Yaw Chee Ming先生間接擁有3D Networks Sdn. Bhd. 逾30%權益。鑒於3D Networks Sdn. Bhd. 為Yaw Chee Ming先生之聯繫人，3D Networks Sdn. Bhd. 為關連人士。

3D Networks Sdn. Bhd. 從事電腦業務。根據Lingui與3D Networks Sdn. Bhd. 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兩份協議書，Lingui向3D Networks Sdn. Bhd. 出租位於Unit No. C-10-3A & Unit No. C-10-5, 10th Floor, Block C, Megan Phileo Avenue, 12 Jalan Yap Kwan Se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之商業物業。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乃由3D Networks Sdn. Bhd. 與Lingui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協定。有關該物業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見第31項物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3D Networks Sdn. Bhd. 支付予Lingui之租金總值均約為33,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2,000美元。

(24) 向Samling Strategic集團公司授出使用Samling鑽石形標誌之許可權

Samling Strategic乃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因此亦為關連人士。

根據Samling Strategic與本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Trademark Inc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Samling Trademark Inc向Samling Strategic持牌集團發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專利權費使用Samling鑽石形標誌之許可權，為期五年。重組前，該等Samling鑽石形標誌由Samling Strategic所擁有，並由Samling Strategic持牌集團使用。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根據Samling Strategic與Samling Trademark Inc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出讓契據，該等Samling鑽石形標誌已出讓予Samling Trademark Inc。緊隨標誌出讓後，Samling Strategic持牌集團仍須使用Samling鑽石形標誌進行業務，惟最終須執行程序終止使用

上述標誌。許可權年期僅為五年，且僅供目前主要從事非林木相關業務之Samling Strategic持牌集團之業務使用。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25)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間之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將不會與本公司業務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不競爭協議」一節。

本集團毋須就不競爭協議支付任何代價。就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言，不競爭協議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止。倘該不競爭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之規定。

董事對關連交易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全部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將繼續訂立或進行上文第(1)至(24)段所載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可能（視乎交易性質及金額而定）須予披露並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第(1)至(4)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6(5)條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至14A.54條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文第(5)至(15)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預期該等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將低於2.5%。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持續基準繼續進行，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構成不必要之繁重負擔，且為不切實際及使本公司行政成本額外增加。因此，本公司董事已要求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有關規定。本集團已要求聯交所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此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之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

就上文第(16)至(24)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將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界定，且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載之關連交易實施較本招股章程日期規定更嚴格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本集團將採取即時行動，確保能於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規定。

並無就若干類別之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本集團已知會聯交所本集團概無就上文第(16)至(24)段所述申請豁免。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誠如上文第(6)段所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ST與Grand Perfect Sdn. Bhd.訂立之四項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年期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所載之三年期限。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認為人工林種植協議、人工林保育協議及木材採伐協議之年期均為合適，理由為(i)植樹工程之性質所然，以及其後種植人工林及保育工程一般需時較長；(ii)種植及保育人工林所需之初期資本投資龐大，因此，訂立長期合約符合SST之商業利益；(iii)人工林種植協議及人工林保育協議乃專為有關項目而訂立，因此，該等協議之年期與Grand Perfect Sdn. Bhd.及砂勝越政府間之委聘年期相同乃符合SST之商業利益；及(iv)木材採伐協議與重新植林區現有立木採伐工程相關，因此，該等木材採伐協議之年期與重新植林區之森林伐木許可證年期或重新植林區所有木材砍伐完畢（以較早者為準）之年期相同乃符合SST之商業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為此類人工林種植協議訂立此等年期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第(1)至(15)段所述正尋求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就本集團全體股東而言，上文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數目之董事（或倘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Yaw Chee Ming，47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及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Lingui及Glenealy之執行董事，現時為該兩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Samling Strategic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Yaw先生於木材業擁有逾20年豐富知識及經驗，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進軍國際市場，擁有高度整合之業務營運。彼帶領本集團奉行負責任林木管理之承諾，並領導本集團之林木管理及下游營運獲得多項國際認可證明。丘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Cheam Dow Toon，52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及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分別獲委任為Lingui及Glenealy之執行董事，現時為該兩家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已加入本集團，於木材業擁有逾17年經驗及於油棕業擁有逾10年經驗。Cheam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生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一九八一年返回馬來西亞前，Cheam先生於英國一間跨國公司接受會計管理培訓，並在其中一個經營分部任職分部會計師。隨後，彼曾於馬來西亞多間公開上市公司服務。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為Dunlop Estates Berhad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擔任Multi-Purpose Holdings Berhad之集團公司秘書。彼於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Business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完成沃頓高級管理課程（Wharton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

非執行董事

Chan Hua Eng，78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Lingui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八日起擔任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Glenealy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任職至今。Chan先生

目前亦為馬來西亞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包括法國拉法基馬洋灰公司 (Lafarge Malayan Cement Berhad)、Pacific & Orient Berhad及Rohas-Euco Industries Berhad，並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出任馬來西亞公開上市公司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稅務公會會員，亦為Middle Temple之大律師，取得英國之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六零年加入馬來西亞Shearn Delamore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成為合夥人之一，並於一九八七年辭去該公司高級合夥人一職。彼為馬來亞高等法院代訟人及律師。彼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取得法律 (榮譽) 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61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滙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之聯席行政主席，亦為金匯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及金滙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馮先生在金融、證券及商品交易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曾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二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就監察內部財務監控及審核公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方面之交涉工作擁有廣泛經驗。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利星行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為資本出版有限公司董事兼聯席主席。馮先生為利星行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3.10(2)條，馮先生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David William Oskin，64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mpany之獨立董事、Goodman Global Inc. 之獨立董事、Verso Paper Holdings之獨立董事、Big Earth Publishing之董事，並為Komatsu國際諮詢委員會 (Komatsu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之成員。Oskin先生於林業、木材業、紙業及包裝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Four Winds Ventures LLC總裁。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彼於國際紙業公司 (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 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主管世界各地人力資源、質量管理、林木產品業務及紙張分銷。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於新西蘭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紙品、包裝及林木產品公司Carter Holt Harvey Limited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於國際紙業公司 (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 擔任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至今，彼於多間紙品、包裝及出版公司擔任顧問。Oskin先生畢業於美國威德勒大學 (Widen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現時為威德勒大學 (Widener University) 校董會會長。

談理平，51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零年起，談先生為國際濟豐集團旗下多間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為台灣Yong Fong Yu Paper Company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為三藩市Millennium Bank, N.A.之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任期間，出任其董事會主席。談先生熱心公益事務，為上海國際商會副會長、上海世界貿易中心協會副會長、上海現代管理中心、安徽省政治協商會委員、Anhui International Hui-Merchants Association副會長及獲美國加州政府委任為Joint Venture Policy Advisory Board成員。談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馬來西亞業務—上游

James Ho Yam Kuan，60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上游業務林木資源分部之副總裁，負責管理其各種營運需求。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原木市場推廣分部，並出任其副總裁（市場推廣）至一九九七年。於一九九七年，彼於上游業務負責之工作擴展至管理多項營運需求，涉及人力資源、機械裝置及設備管理以至原木、備用零件及燃料之運輸及物流管理。Ho先生對業界有資深認識，於木材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英國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

Chin That Thong，57歲，自一九八七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砂朥越上游業務林木資源分部之林木營運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就任現有職位前，Chin先生分別自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林木資源分部營地經理及分區經理。彼擁於木材營運擁有30年經驗，其中包括曾於印尼多間林業公司工作八年及於加入本集團前在馬來西亞一間木材公司工作七年。

Tan Jin Kiat，47歲，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上游業務原木市場推廣分部助理總經理，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原木之海外市場推廣。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出任林木資源分部財務經理及助理總經理（財務）。Tan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來西亞業務 — 下游

Yaw Chee Chik, 46歲, 自一九八八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下游業務副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下游分部之營運。Yaw先生於木材業擁有逾17年經驗, 曾於本集團任職多個管理職位。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後, Yaw先生擔任本集團馬來西亞砂朥越下游林木營運分部營地經理。隨後, 彼被轉派往本集團馬來西亞砂朥越原木市場推廣分部出任市場推廣經理一職, 主管原木物流及出口。於一九九三年, Yaw先生獲委任為鋸木營運總經理, 其後出任本集團膠合板分部副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砂朥越之膠合板製造設施。Yaw先生畢業於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 (現稱為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及索耳福大學 (University of Salford), 分別取得文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Yaw Chee Ming 先生之胞弟。

Tan Seng Hock, 54歲, 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馬來西亞下游業務之市場推廣副總裁 (膠合板)。於加入本集團前, Tan先生曾出任多間著名企業之高級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 該等企業包括Harrison & Crossfield Malaysia、Citibank Berhad及Dunlop Estates Berhad。彼現時為馬來西亞鑲嵌產品製造商協會 (Malaysia Panel Product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三年, 彼獲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委任為項目顧問, 進行全球熱帶硬木膠合板貿易之市場研究。彼亦為二零零四年度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刊物技術系列第20號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Publication Technical Series 20) 《熱帶膠合板之復興》 (Reviving Tropical Plywood) 之合著者。Tan先生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y of Malaya), 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 並於美國夏威夷大學 (University of Hawaii) 完成高級管理課程。

Kai Kruse博士, 43歲, 自一九九八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Lingui之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之總經理, 負責膠合板及馬來西亞下游業務之其他木板之生產及管理。Kruse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本公司聯繫公司Daiken Miri Sdn. Bhd.之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馬來西亞砂朥越纖維板廠房之生產及管理。在此之前, 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本集團與漢堡大學 (University of Hamburg) 合作開辦之教育學院中擔任兼職講師。Kruse博士自一九八四年起從事木材及林木業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前, 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為德國漢堡大學 (University of Hamburg) 木材技術系科學家及其後擔任講師。同期, Kruse博士亦為多間林業產品公司 (包括嵌板製造商、機械供應商及樹脂製造商) 進行諮詢工作, 專門研究木嵌板生產。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德國林木業及林木產品聯邦研究中心 (German Federal Research Centre for Forestry and Forest Products) 高級研究員。Kruse博士畢業於漢堡大學 (University of Hamburg), 取得木料科學及技術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蓋亞那業務

Girwar Lalaram, 50歲, 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於蓋亞那之全資附屬公司Barama Company Limited之總經理, 負責企業事務及行政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出任現時職位前, 彼曾分別出任Barama Company Limited之總務經理及高級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 Lalaram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曾擔任Guyana 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之分部經理、規劃及工程經理以及經濟師。Lalaram先生畢業於蓋亞那大學 (University of Guyana), 取得社會學學士學位。

Joseph Sim, 63歲, 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 自一九六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於蓋亞那之全資附屬公司Barama Company Limited之林木營運主管, 負責管理本集團於蓋亞那之林木業務, 彼亦為本集團林木資源分部之海外項目顧問。在此之前, Sim先生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曾擔任本集團馬來西亞林木資源分部之地區經理, 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其海外項目協調人。Sim先生專門從事林木勘測, 曾於南美洲及亞太區多個國家之工作, 從中取得對不同種類林木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本集團主要負責進行策略性勘測及新森林區規劃, 而現時於蓋亞那管理森林認證計劃。

Emmery Song Yih, 34歲, 自一九九八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蓋亞那Barama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經理, 負責管理本集團於蓋亞那業務之財務事宜。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為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內部審計部門經理, 並於其後擔任目前於蓋亞那之職務。在加入本集團前, 彼曾於馬來西亞一間著名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畢業於澳洲科廷大學 (Curtin University), 取得商學士學位, 主修會計學。

新西蘭業務

Norman Robert Hunter, 56歲, 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新西蘭業務之總經理, 並為本集團於新西蘭之全資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Hunter先生於林木業工作逾36年, 曾於南美、北美及中美洲、非洲、澳大拉西亞、亞太區、東歐、西歐及俄羅斯工作, 從中取得豐富的林木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 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一間澳洲顧問公司Acil Australia Pty Ltd.擔任巴布亞新幾內亞及亞太區分區經理逾兩年, 並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加拿大林木業顧問集團H.A. Simons Group旗下多間公司工作21年, 離任前為東南亞業務副總監。Hunter先生於南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亞伯達大學 (University of Alberta) 取得森林科學學士學位, 並於卑斯理工學院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取得林業文憑。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Yaw Chee Ming先生之內兄。

美國及中國業務

Chia Ti Lin, 48歲, 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三林合板總裁兼本集團美國及中國業務高級副總裁, 負責開發中國下游加工業務。彼亦負責於美國設立分銷網絡, 以推廣本

集團產品，並與最終用戶建立供應鏈聯盟、發展主要策略，以及在美國創立本集團的產品品牌形象。Chia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九年期間在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下游木材業務出任多個職位，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本集團砂朥越下游業務的高級副總裁。自一九九二年起，彼於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有關公司包括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Barama Company Limited、三林合板及魯林。

財務

Goh York Pooi, 44歲，為本集團總經理（財務）。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有關財務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從中得到各行業之核數經驗，包括製造業及銀行業。隨後，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彼加入Malaysian Sime Darby Group任職財務經理。彼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澳洲墨爾本澳洲國立墨爾本皇家科技大學（RMIT Universit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Goh先生向本公司呈辭，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生效。彼乃因與本集團事務概無關連之私人理由呈辭。我們目前正尋求人選取代Goh先生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財務）。Goh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呈辭之任何事宜務須投資者垂注。

Tan Foong Ching, Katherine, 32歲，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財務）。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有關財務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從中得到各行業之核數經驗，包括製造業、地產及金融服務業，尤其專注於石油及氣體業。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企業管理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會員。彼畢業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會計及經濟計量學）學位。就上市規則第3.24條而言，Tan女士為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Yau Chung Fat, 42歲，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Yau先生在公司秘書事務、財務、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Yau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跨國公司出任管理職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Veronica Lin Siu Mui, 42歲，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Lin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曾於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自一九九零年起為多間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Lin女士現時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之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之管理層人員駐於香港，一般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均位於海外，包括馬來西亞、蓋亞那、中國及新西蘭，本公司於可見將來並無及將不會有重大管理層人員駐於香港。因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替任授權代表馮家彬先生，以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兼其他替任授權代表Yau Chung Fat先生均通常居於香港，並將會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主要溝通渠道。此外，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Veronica Lin Siu Mui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將可易於聯絡。聯交所可透過上述任何一位以聯絡通常居於外地之董事。本公司亦已委任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進一步改善與聯交所之溝通。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馮家彬先生、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han Hua Eng先生，並由馮家彬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及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以及執行董事Yaw Chee Ming先生，並由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其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談理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han Hua E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並由談理平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提名適當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3,103名全職僱員。84.93%之僱員位於馬來西亞、10.83%之僱員位於蓋亞那、4.11%之僱員位於中國及0.13%之僱員位於新西蘭。以下圖表列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部門劃分之本集團僱員概約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僱員數目	佔僱員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
管理層	46	0.4
林木業務	4,774	36.4
製造	7,573	57.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73	1.3
行政、財務及集團服務	537	4.1
總計	13,103	100.0

僱員福利

本集團與全體僱員訂立註明僱用條款之個別僱用合約，或根據適用服務條款及條件之標準聘用書。本集團之僱員亦包括若干行業之公會成員，而該等僱員將受到其公會之集體協議約束。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由底薪及獎勵花紅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薪酬開支分別約為52,700,000美元、59,200,000美元、63,500,000美元及19,800,000美元。本集團之薪酬及福利政策之主目的首先為符合本集團業務投資所在國家之一切必需僱傭法例，其次是為設立福利以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不時參與薪酬調查及研究，以確保本集團之政制不斷革新，與時並進。

本集團為不同組別僱員提供多項不同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及住院福利、僱員公積金供款、教育津貼及團體個人意外及定期人壽保險。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投放資源於管理層人員以及廠房及林木工人之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藉以不斷地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設有全面表現管理系統及能力框架，以供評估僱員之能力及技能是

否勝任本集團內各項職務。為使本集團計劃承接順利，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及檢討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裕之優秀員工以應付業務所需。

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

儘管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遇到各類牽涉僱員聘用之事宜，例如僱員要求加薪及離職等，但本集團與僱員仍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本集團於招聘及保留富經驗僱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勞資糾紛、罷工或僱員糾紛而令正常業務運作嚴重受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收取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作為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因就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服務所收取／應收取之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249,000美元、296,000美元、538,000美元及208,000美元。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包括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包括兩名董事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總額已計入上述董事之酬金總額內。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該等董事之酬金外，彼等因就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服務所收取之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約456,000美元、450,000美元、808,000美元及146,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予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餘下之最高薪酬人士。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獲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應收取之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管理花紅）估計約為1,000,000美元。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之合規顧問,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將於下列情況適時諮詢及(如必須)尋求本集團合規顧問之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遵例公佈(不論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或其他監管機構規定者)、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項下之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倘本集團建議按招股章程所訂明以外之方式動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時;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就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當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Yaw Chee Ming ⁽¹⁾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0,290,260	55.99%
拿督丘德星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592,291,280	62.55%
Yaw Holding Sdn. Bhd. ⁽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20,290,260	55.99%
Samling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320,290,260	55.99%
Ahmad Bin Su'ut ⁽⁴⁾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5,592,070	5.44%
Tapah	實益擁有人	225,592,070	5.44%
Abdul Hamed Bin Sepawi ⁽⁵⁾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334,280	5.00%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 ⁽⁶⁾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7,334,280	5.00%
PDT	實益擁有人	207,334,280	5.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w Chee Ming於Yaw Holding Sdn. Bh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權益，而Yaw Holding Sdn. Bhd.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並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丘德星於Yaw Holding Sdn. Bh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權益，而Yaw Holding Sdn. Bhd.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並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拿督丘德星亦擁有SIL之99.9%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SIL所擁有之203,764,310股股份（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91%）中擁有權益。彼亦直接實益擁有68,236,710股股份（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65%）之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w Holding Sdn. Bhd.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並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hmad Bin Su'ut於Tapah已發行股本擁有99.998%權益，並被視為於Tapah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dul Hamed Bin Sepawi於PDT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權益，並被視為於PDT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於PDT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並被視為於PDT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此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佔股權／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Dayalaba Sdn. Bhd.	Binabadi Sdn. Bhd.	30%
Majulaba Sdn. Bhd.	Binabadi Sdn. Bhd.	30%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i) 双日株式會社 (ii)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	(i) 17% (ii) 29%
Samling Manufacturing Plantation Sdn. Bhd.	PDT	30%
Grand Paragon Sdn. Bhd.	(i) Yeoh Keat Hin (ii) John William Smith	(i) 10% (ii) 1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將為414,423,683美元，分為4,144,236,830股股份。股本概約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股東	百分比
Samling Strategic	55.99%
SIL	4.91%
拿督丘德星	1.65%
Wong Lee Ung	0.04%
Yong Nyan Siong	0.07%
PDT	5.00%
Tapah	5.44%
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1.56%
公眾	25.34%
總計：	1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馬來西亞公民或Bumiputera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馬來西亞公民（包括Bumiputera股東）及Bumiputera股東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及10.44%（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之資料，馬來西亞公民（包括Bumiputera股東）及Bumiputera股東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及10.06%（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Samling Strategic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55.99%權益。Samling Strategic為中介控股公司，並由Yaw Holding Sdn. Bhd.擁有100%權益。Yaw Holding Sdn. Bhd.由拿督丘德星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Yaw Chee Ming先生直接控制。此外，拿督丘德星將透過SIL（由拿督丘德星擁有99.9%）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91%權益。因此，Samling Strategic、Yaw Holding Sdn. Bhd.、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0.10美元之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3,094,236,830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	309,423,683
將予發行之股份：	
1,050,000,000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	10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額：	
4,144,236,830股股份	414,423,683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或根據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或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157,500,000股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共有4,301,736,83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與一切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對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涉及股份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中所述之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因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則除外）：

- (a) 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之最早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全球發售之架構—公開發售之條件」中所述之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集團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就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之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購回本公司之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之最早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購股權計劃」一節。

經選定合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選定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歷史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資料已由本集團之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下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資料乃未經審核。過往業績並非未來任何期間之業績指標。有關本集團經選定合併財務資料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編製基準」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合併收益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每股數據除外)				
營業額	364.3	409.1	388.7	98.0	144.9
銷售成本	(304.0)	(339.8)	(341.8)	(85.2)	(100.0)
毛利	60.3	69.3	46.9	12.8	44.9
其他經營收入	6.6	14.7	2.8	0.5	1.7
分銷成本	(3.9)	(4.5)	(4.5)	(1.1)	(2.0)
行政開支	(15.4)	(16.9)	(17.2)	(4.2)	(5.4)
其他經營開支	(0.2)	(0.5)	(1.5)	(0.1)	(0.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0.4	(14.8)	(15.3)	1.8	1.2
經營溢利	57.9	47.4	11.2	9.8	40.4
財務收入	7.3	9.1	6.9	1.7	3.9
財務開支	(16.7)	(16.6)	(22.4)	(3.8)	(5.8)
財務成本淨額	(9.3)	(7.6)	(15.5)	(2.0)	(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	2.3	1.3	(0.9)	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2.4	2.8	0.5	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1	44.6	(0.2)	7.4	40.1
所得稅	(8.8)	(1.3)	1.7	(3.2)	(7.7)
年內／期內溢利	45.2	43.3	1.5	4.2	32.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	23.1	5.1	1.4	22.3
少數股東權益	21.7	20.1	(3.6)	2.8	10.1
年內／期內溢利	45.2	43.3	1.5	4.2	32.4
年內／期內應佔股息：					
年內／期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1.3	—	2.4	2.4	—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1.3	2.5	—	—	—
	2.5	2.5	2.4	2.4	—
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	0.76	0.75	0.17	0.05	0.72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投資物業	9.7	9.5	9.6	9.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0	321.8	381.5	385.6
在建工程	2.5	4.8	2.0	1.4
租賃預付款項	23.4	22.9	26.5	26.3
林木特許權	18.4	16.6	31.8	30.7
商譽	0.6	0.6	0.6	0.6
人工林資產	178.1	193.8	165.3	18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4	42.8	44.9	4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1	15.3	14.5
其他投資	0.0	0.0	0.0	0.0
遞延稅項資產	4.5	3.4	3.6	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9.6	634.4	681.2	700.4
流動資產				
存貨	73.4	69.0	83.5	9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6.7	218.8	97.3	79.9
可收回稅項	8.6	8.5	9.4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	26.5	21.1	30.8
流動資產總值	308.4	322.8	211.2	208.9
資產總值	907.9	957.1	892.5	909.4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110.8	91.9	121.8	117.2
股東貸款	2.2	—	—	—
融資租賃負債	11.4	15.1	22.8	25.5
債券 ⁽¹⁾	—	39.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94.8	137.6	186.3	154.3
應付稅項	9.9	2.5	1.8	2.8
流動負債總額	329.2	286.6	332.7	299.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8)	36.2	(121.4)	(90.9)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8	670.5	559.8	609.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借貸	80.7	83.1	129.2	129.7
股東貸款	39.7	—	—	—
融資租賃負債	26.8	39.8	55.5	61.9
債券 ⁽¹⁾	78.5	39.3	40.8	40.8
遞延稅項負債	47.4	53.4	47.9	5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3.0</u>	<u>215.6</u>	<u>273.5</u>	<u>283.6</u>
負債總額	<u>602.2</u>	<u>502.2</u>	<u>606.1</u>	<u>583.4</u>
權益				
股本	49.0	50.4	1.0	1.0
儲備	75.5	197.3	166.4	193.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4.5</u>	<u>247.8</u>	<u>167.4</u>	<u>194.1</u>
少數股東權益	<u>181.3</u>	<u>207.2</u>	<u>118.9</u>	<u>131.9</u>
權益總額	<u>305.7</u>	<u>455.0</u>	<u>286.3</u>	<u>325.9</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907.9</u>	<u>957.1</u>	<u>892.5</u>	<u>909.4</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Lingui發行合共150,000,000馬幣(約40,800,000美元)以年息8厘計息之五年期定期息債券及合共150,000,000馬幣(約40,800,000美元)以年息8.5厘計息之七年期定期息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作再融資Lingui集團之銀行借貸以及作營運資金用途。債券由償債儲備賬作抵押，有關儲備賬乃為支付票息及償還本金而保有。Lingui亦已訂立契諾維持債券條款項下之若干資本負債比率及盈利對利息倍數比率。

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3.7	100.3	91.7	15.5	31.7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2.0	(8.7)	(7.9)	(2.2)	(2.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5.7	91.6	83.8	13.3	29.8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25.8)	(36.5)	(54.8)	(3.5)	(1.0)
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2.2)	(4.2)	(4.0)	(7.2)	(0.1)
租賃預付款項之資本開支	(3.8)	(0.1)	(1.9)	(1.0)	—
人工林資產之資本開支	(3.4)	(4.2)	(5.0)	(1.6)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	50.8	8.3	0.3	5.7
出售人工林許可證之所得款項	3.0	—	—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0.4	0.8	0.7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之現金淨額	—	(0.5)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35.9)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淨額	—	—	0.1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0.1)	(3.8)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支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共同控制實體之還款	—	(15.0)	6.2	2.5	1.6
支付予關連方之墊款及還款	(30.9)	(27.5)	(15.5)	(8.8)	(16.4)
關連方之還款	9.9	4.9	25.5	0.8	9.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8.5	—	—	—
抵押存款	(0.5)	0.0	0.3	—	(0.2)
已收利息	3.2	4.1	4.4	1.0	0.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8.1)	(35.6)	(71.5)	(17.5)	(1.7)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金部分	(10.2)	(13.5)	(20.3)	(4.0)	(6.9)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2.8	—	72.3	—	—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	—	(72.3)	—	—
已付股息	(2.5)	(1.3)	(5.0)	(2.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0.5	105.7	223.7	23.7	3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132.8)	(125.3)	(203.6)	(23.2)	(32.7)
已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利息	(17.6)	(16.5)	(20.7)	(2.4)	(5.1)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4.8	—	—	—
融資活動(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9.9)	(46.1)	(25.9)	(8.3)	(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6	9.9	(13.6)	(12.5)	15.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	(14.4)	(4.4)	(4.4)	(17.1)
滙率變動之影響	0.1	0.1	0.9	(0.1)	(0.5)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	(4.4)	(17.1)	(17.0)	(2.5)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歷史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此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由於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實際業績及事件之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分別，該等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本集團之合併財務會計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文義另有註明者外，有關「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提述分別指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提述。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呈列之本公司所有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即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合併基準及於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實體）之合併財務資料。本節內「本公司」有關財務資料應據此解釋。

概覽

本集團為設備完善之綜合林木資源及木製品公司，於全球多個地區擁有約4,000,000公頃之林木資源。本集團亦為擁有全球最大硬木膠合板製造產能之公司之一。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本集團亦加工及銷售其他增值木製品，例如門飾面、門、纖維板、住宅建築產品及鋸成木。本集團將業務分為以下五個分部：

- 原木銷售；
- 膠合板及單板生產及銷售；
- 為其他從事原木採伐業務之公司提供上游輔助服務；
- 其他木材業務，包括地板、刨花板、門飾面、門、纖維板、住宅建築產品及鋸成木生產及銷售；及
- 非木材業務，包括花崗岩骨料及橡膠混合物及膠水之生產及銷售、物流服務、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乃垂直整合，以確保向本集團下游業務提供持續之木材供應量，滿足客戶需求。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本集團主要從事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轉讓予本集團之多項木材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以及向不同第三方收購之多項木材相關業務（作為本集團就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之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之第一筆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Lingui之39.87%權益，有關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進行。根據馬來西亞法例，本集團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Lingui之權益引致本集團須就Lingui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向第三方收購其於Lingui之19.82%額外權益，令本集團持有Lingui之59.69%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相繼向本集團轉讓彼等於彼等之若干木材業務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亦收購了多項馬來西亞及中國木材相關業務之控股權益，該等權益之前由第三方所擁有。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一節。

由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i)因彼等於Lingui之39.87%權益而為Lingui之控股股東及(ii)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向本集團轉讓之多項私人持有木材業務之控股股東，故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收益表、權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就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該等報表於上述期間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將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進行合併。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購於Lingui之額外19.82%權益，故自收購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Lingui之59.69%溢利及虧損。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均並無控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向第三方收購之多項馬來西亞及中國業務，故自各收購日期起，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收購會計法於本集團之歷史合併財務報表中將此等業務列賬。

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各期間之財務業績能否比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最重要之因素如下：

(1) 原木市場供求情況

原木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而原木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原木之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1.1%、32.0%及31.2%，及分別約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之31.1%及29.4%。此外，原木為本集團製造下游產品（包括膠合板、單板、鋸成木及其他木製品）時使用之主要原材料。下表顯示了有關本集團售出原木之銷量、加權平均價及收入（包括公司間原木銷售）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量	加權 平均價 ⁽¹⁾	收入	銷量	加權 平均價 ⁽¹⁾	收入	銷量	加權 平均價 ⁽¹⁾	收入	銷量	加權 平均價 ⁽¹⁾	收入 (未經 審核)	銷量	加權 平均價 ⁽¹⁾	收入
千立 方米	美元/ 立方米	百萬 美元	千立 方米	美元/ 立方米	百萬 美元	千立 方米	美元/ 立方米	百萬 美元	千立 方米	美元/ 立方米	百萬 美元	千立 方米	美元/ 立方米	百萬 美元	
硬木原木—出口銷售	732.5	104.79	76.7	782.2	123.14	96.3	595.0	143.39	85.3	154.5	134.06	20.7	210.6	162.42	34.2
硬木原木—當地銷售 ⁽²⁾	453.0	64.25	29.1	380.4	70.38	26.8	377.8	78.37	29.6	123.0	61.00	7.5	80.4	86.79	7.0
軟木原木—出口銷售	72.2	48.09	3.5	68.0	50.43	3.4	67.8	55.98	3.8	25.0	54.75	1.4	16.1	58.63	0.9
軟木原木—當地銷售 ⁽²⁾	63.8	61.69	4.0	62.1	71.56	4.4	33.9	71.05	2.4	11.8	74.78	0.9	7.1	65.80	0.5
對外原木銷售總額	1,321.5		113.3	1,292.7		130.9	1,074.5		121.1	314.3		30.5	314.2		42.6
內部原木銷售 ⁽³⁾	587.1	74.07	43.5	697.1	76.57	53.4	755.4	73.77	55.7	181.1	70.55	12.8	275.9	84.45	23.3
原木銷售總額	1,908.6		156.8	1,989.8		184.3	1,829.9		176.9	495.4		43.2	590.1		65.9

附註：

(1) 上表所示之本集團歷史加權平均原木售價為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或於上文所示之往續期間之三個月期間當前取得之加權平均原木售價。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關於生物資產之會計方法）規定，本集團須按其於各結算日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將人工林入賬。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就此作計算。本

集團之獨立估值師估計人工林之公允價值時，作多項假設，包括原木價格之變動。本集團於新西蘭之獨立估值師CFK利用本公司於新西蘭生產之各級別軟木原木於各有關結算日當時之市場售價，而非於各財政年度或截至結算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加權平均軟木售價，以計算其新西蘭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因此，上表所示之加權平均軟木原木售價於各期間之升跌（各財政年度或截至有關三個月期間之加權平均數）可能與本集團於新西蘭之獨立估值師於此等期間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軟木原木售價之升跌（按各有關結算日當前之軟木原木市場售價釐定）不符。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 (2) 當地銷售包括本集團之馬來西亞營運向位於馬來西亞之客戶進行之銷售、本集團之蓋亞那之營運向位於蓋亞那之客戶進行之銷售，以及本集團之新西蘭營運向位於新西蘭之客戶進行之銷售。
- (3) 內部原木銷售額反映本集團本身所耗用作生產鋸成木、膠合板及單板等木製品用之原木之銷售價值。有關銷售額須就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而作公司間對銷。然而，內部原木銷售並不包括由本集團同一附屬公司持有之製造廠及森林特許地區內採砍、以供本集團下游製造廠耗用之原木。

原木價格視乎於公開市場中原木之供求情況而波動，而原木之供求情況受到（其中包括）全球經濟整體表現所影響。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原木價格普遍上漲，主要因為中國原材料需求強勁，而原木供應環境緊缺，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推動了原木價格普遍上漲。中國及印度經濟飛速發展，故該等國家之建造及建築行業對原材料需求大幅攀升。本集團亦認為，印尼原木出口下滑，部分因為印尼之政府政策規定所有原木均須於當地加工，印尼之非法原木砍伐情況減少亦為部分原因，此兩個因素於往績期間導致亞太區原木供應緊缺。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硬木原木出口之每立方米加權平均價分別增加至104.79美元、123.14美元及143.39美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硬木原木出口之每立方米加權平均價分別增加至134.06美元及162.42美元。本集團原木之加權平均價亦受所採伐原木之品種、尺寸、品質及等級之綜合因素影響，同時亦受任何指定時間對該等品種、尺寸、品質及等級之木材之需求影響。

(2) 本集團林木區之天氣情況

本集團能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採伐之原木數量，視乎（其中包括）該期間本集團林木區之當時天氣情況而定。尤其是本集團於特許地區內砍伐原木木材及透過砍伐原木卡車將木材運送至海堤貯木塘時，一般需要路面保持乾燥。當本集團計劃砍伐原木營運時，以將本集團林區受到一般雨季風險影響之風險減至最低，若降雨時期異常持續，遠超過正常雨季，則會對本集團能採伐之原木數量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馬來西亞砂勝越出現持續雨季，對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採伐之原木總生產量造成影響，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000,000立方米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之約1,900,000立方米。因此，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之木材採伐量首次概無接近砂勝越林業部制定之本集團特許地區內獲許可予以評估專利權費之原木可採伐木材配額上限。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砂勝越林區採伐已評估專利權費之原木數量（除就計算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自第三方所收購之公司外）處於砂勝越林業部制定配額約3%內。相反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採伐於砂勝越林區已評估專利權費之原木數量（除就計算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自第三方所收購之公司外）較砂勝越林業部所制定配額低約14%。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其砂勝越原木之收入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118,700,000美元減少16,500,000美元或約13.9%至102,2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所採伐原木總產量降低所致。

(3) 膠合板及單板市場供求情況

膠合板及單板亦是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同時亦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膠合板及單板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之46.8%、49.7%及53.4%。膠合板及單板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之49.2%及61.4%。下表顯示與所售出膠合板及單板之銷量、加權平均價及收入（包括公司間銷售及對銷）有關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量	加權 平均價	收入	銷量	加權 平均價	收入	銷量	加權 平均價	收入	銷量	加權 平均價	收入 (未經 審核)	銷量	加權 平均價	收入
千立 方米	美元/ 立方米	百萬 美元	千立 方米	美元/ 立方米	百萬 美元	千立 方米	美元/ 立方米	百萬 美元	千立 方米	美元/ 立方米	百萬 美元	千立 方米	美元/ 立方米	百萬 美元	
膠合板一出口銷售	489.2	311.69	152.5	495.3	350.49	173.6	451.8	370.39	167.3	112.2	342.13	38.4	158.4	459.45	72.8
膠合板一當地銷售 ⁽¹⁾	30.6	263.26	8.0	27.2	292.76	8.0	28.9	291.56	8.4	6.8	300.19	2.0	8.9	344.48	3.1
單板一出口銷售	38.7	125.21	4.8	71.3	174.23	12.4	78.5	259.43	20.4	19.6	251.75	4.9	24.8	308.84	7.6
單板一當地銷售 ⁽¹⁾	32.0	164.39	5.3	40.6	228.76	9.3	51.1	223.13	11.4	14.2	196.14	2.8	19.7	276.85	5.5
膠合板及單板對外銷售總額	<u>590.5</u>		<u>170.6</u>	<u>634.4</u>		<u>203.3</u>	<u>610.3</u>		<u>207.5</u>	<u>152.8</u>		<u>48.2</u>	<u>211.7</u>		<u>88.9</u>
膠合板內部銷售 ⁽²⁾	7.1	335.29	2.4	11.9	304.22	3.6	6.8	401.38	2.7	1.9	367.85	0.7	1.2	556.87	0.7
單板內部銷售 ⁽³⁾	—	—	—	—	—	—	63.5	263.47	16.7	1.4	212.62	0.3	24.3	315.95	7.7
膠合板及單板總銷量	<u>597.6</u>		<u>173.0</u>	<u>646.3</u>		<u>206.9</u>	<u>680.6</u>		<u>227.0</u>	<u>156.1</u>		<u>49.1</u>	<u>237.2</u>		<u>97.3</u>

附註：

- 當地銷售包括本集團之馬來西亞營運向位於馬來西亞之客戶進行之銷售、本集團之蓋亞那營運向位於蓋亞那之客戶進行之銷售，以及本集團之中國營運向位於中國之客戶進行之銷售。
- 內部膠合板銷售額反映本集團本身所耗用作生產地板及住宅建築產品等木製品用之膠合板之銷售價值。有關銷售額須就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而作公司間對銷。
- 內部單板銷售額反映本集團本身所耗用作生產膠合板用之單板之銷售價值。有關銷售額須就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而作公司間對銷。

與原木相似，膠合板及單板價格均視乎市場供求情況。對膠合板及單板之需求之主要動力為全球建築及物業行業。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以來，隨著亞太區經濟復蘇以及中國經濟增長，刺激對膠合板及單板之需求與日俱增。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出口膠合板之每立方米加權平均價分別為311.69美元、350.49美元及370.39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出口膠合板之每立方米加權平均價分別為342.13美元及459.45美元。

(4) 本集團原木採伐及木材加工產能提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森林特許地區總面積合共約1,400,000公頃，於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總面積約1,600,000公頃，且擁有當地另外445,000公頃土地之砍伐權。本集團亦持有多個人工林許可證，以於馬來西亞開發約438,000公頃之土地，並持有位於新西蘭一個放射松人工林之多項權利（主要包括永久業權，但亦包括租賃權、林業權及砍伐權），該土地覆蓋之總面積約為35,000公頃，已種植面積約26,000公頃。

近年來，本集團在拓展及提升原木採伐和木材加工產能方面已作出龐大資本投資，旨在提高效率及使本集團能夠利用木材價格上調趨勢中之任何機遇。該等投資包括：

- **馬來西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投資了102,500,000美元用作更換在馬來西亞之砍伐原木設備及配套設備，包括在購買146輛新的梅賽德斯—奔馳砍伐原木卡車及366套新的卡特彼勒砍伐原木設備。本集團相信砍伐原木卡車及設備升級將有助本集團提高生產力，降低備用零件損耗，並實現燃料之更佳效能。

本集團馬來西亞下游業務方面，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透過興建三間新的單板廠提高產能。該等新單板廠已具備技術能力，可使用來自人工林廢棄營運之較小直徑原木。單板製造廠位於本集團之人工林地附近，從而減低運送至工廠之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在馬來西亞詩巫完成收購一套額外膠合板製造設施。本集團三間新的單板廠及額外膠合板設施將本集團之單板及膠合板評值產能，由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初以來每年分別增加了242,000立方米及84,000立方米。

- **蓋亞那。**隨著本集團於蓋亞那之砍伐原木業務不斷擴充，本集團在該國之資本開支近年大幅上漲，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約100,000美元大幅上升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2,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達至11,000,000美元。本集團透過為本集團於蓋亞那之業務額外添加80部砍伐原木卡車及其他伐木設備，從而提升本集團上游原木採伐產能。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於蓋亞那開設本集團之第二間鋸成木廠。此項新設Buckhall設施之評值產能為每年50,000立方米。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蓋亞那之原木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該等財政年度來自原木之收入約4.3%、3.3%及10.5%。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蓋亞那之原木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來自原木之收入約8.5%及12.9%。
- **新西蘭。**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就於其新西蘭業務之人工林資產及基建投資了12,500,000美元、13,600,000美元及14,100,000美元。該等開支主要用於保養人工林資產及興建道路及其他基建，以用作現時及未來之砍伐工作。該等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於該三個財政年度之總資本開支之17.5%、15.8%及12.2%。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新西蘭原木銷量分別約為136,000立方米、130,000立方米及102,000立方米，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新西蘭原木銷量分別約為36,800立方米及23,200立方米。本集團預期未來五年內，本集團就道路及其他基建產生之資本基建可令本集團擴大於新西蘭之木材採伐，以達至每年800,000立方米之可持續木材流量。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原木採伐及木材加工產能提升，有助本集團木製品銷量於未來數年內增長。然而，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各地所生產之原木數量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市場供求情況及採伐地點之天氣狀況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其他因素。

(5)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304,000,000美元增加11.8%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339,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0.6%至341,800,000美元。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85,200,000美元增加17.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00,000,000美元。本集團之銷售成本變動主要受到燃油、膠水、勞工成本、折舊費用、維修及保養成本及自第三方採購之原木之成本變動所影響。

下表顯示了列示期間內本集團與硬木原木、軟木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總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硬木原木	136.7	142.7	140.7	33.9	48.4
軟木原木	9.1	8.8	6.6	2.4	1.6
膠合板	144.7	159.6	169.4	38.3	59.9
單板	9.1	27.3	43.3	7.4	15.0

下表顯示了所示期間內本集團與硬木原木、軟木原木、膠合板及單板有關之每立方米銷售成本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每立方米美元)				
硬木原木	77.14	76.76	81.40	73.91	85.33
軟木原木	66.60	67.64	65.33	64.72	68.46
膠合板	274.60	298.64	347.43	316.58	355.93
單板	128.94	244.42	223.94	211.16	218.48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4%、83.0%及87.9%，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6.9%及69.0%。

影響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因素如下：

- 勞動成本**。勞動力為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成本部分之一。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花紅及各種福利，其中包括政府強制性僱員退休計劃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上游業務僱用4,774名員工，下游業務僱用7,573名員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上游業務之勞動力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之9.5%、9.7%及10.5%。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下游業務之勞動力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之5.5%、5.3%及5.5%。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止三個月，本集團上游業務之勞動力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之10.2%及10.6%。於上述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下游業務之勞動力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之5.1%及5.7%。

- 設施及設備之折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銷售成本有關聯之折舊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之13.6%、12.1%及14.4%。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銷售成本有關聯之折舊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之12.4%及13.9%。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改良本集團之砍伐原木設備及興建砍伐原木用地之道路及橋樑，在上游業務方面作出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亦於新的單板設施作出投資，以加強下游業務。整體來說，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分別為71,500,000美元、86,300,000美元、115,500,000美元、20,700,000美元及23,900,000美元。該等投資已予資本化，因此影響到本集團與銷售成本有關聯之折舊成本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兩個財政年度分別保持在41,400,000美元及41,000,000美元，但主要由於本集團更換若干砍伐原木設備及本集團新的下游加工設施啟用，本集團與銷售成本有關聯之折舊成本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增加20.2%至49,4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銷售成本有關聯之折舊成本分別為10,600,000美元及14,000,000美元。
- 維修及保養之開支。**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成本包括維修保養開支，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分別為37,100,000美元、43,900,000美元及43,600,000美元，分別佔該等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之12.2%、12.9%及12.7%。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為10,1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佔本集團於上述三個月期間之銷售成本之11.8%及12.0%。
- 燃料成本。**燃油成本是原木採伐開支之主要部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燃油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總額之7.5%、10.6%及14.6%。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燃油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總額之13.7%及15.4%。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初開始，由於原油價格上漲，柴油、石油及潤滑油之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對本集團之上游業務造成影響，該等業務主要依賴本集團之採伐設備及運輸工具（包括拖拉機、卡車、挖掘機及駁船）。同樣，燃油成本亦影響到本集團之下游業務，該等業務依賴燃油操作其工業運輸工具及若干發電機。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每公升柴油平均成本分別為0.25美元、0.41美元及0.52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每公升柴油平均成本分別為0.49美元及0.60美元。
- 專利權費。**本集團須就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特許地區採伐之每立方米原木，向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政府支付專利權費。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專利權費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之9.2%、8.7%及7.2%。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專利權費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之7.1%及8.2%。根據本集團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森林伐木許可證之條款，本集團按照每年所砍伐木材之數量及品種支付專利權費，惟須受到年度最低專利權費所規限。就各品種應付之專利權費載於本集團之森林伐木許可證，專利權費款額可不時變動。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應付之專利權費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原材料成本。**本集團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自第三方採購之原木（為本集團大部分下游業務之材料，尤指膠合板及單板之生產）以及膠水（為膠合板生產之主要材料）。

外部原木之成本。原木為生產膠合板及單板時所費成本顯著之材料。本集團自第三方採購有限數量之原木，以供生產膠合板及單板之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第三方採購之原木（或「外部原木」）時所費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約6.9%、7.8%、及6.0%。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外部原木之成本分別佔其銷售成本之約9.9%及4.2%。就有關影響原木市場價格之因素之討論，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原木市場供求情況」。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外部原木成本分別約為21,100,000美元、26,600,000美元及20,7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外部原木分別約為8,400,000美元及4,200,000美元。

膠水成本。膠水亦是生產膠合板之重要成本部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膠水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5.9%、6.0%及5.7%。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膠水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6.3%及6.5%。膠水價格一般會受到用作生產膠水之化學品（包括尿素及甲醇）之價格影響，而有關價格一般會受到原油價格影響。每立方米所生產膠合板之膠水價格已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約9.19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0.08美元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0.6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立方米所生產膠合板之膠水價格分別約為11.46美元及10.72美元。

(6)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關於生物資產之會計方法）規定本集團按人工林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將人工林入賬。由於人工林並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因此其公允價值根據淨現值方法予以釐定，該等方法以資產日後產生之預測淨現金流量作基準，並使用將本集團人工林按市場釐定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產生之預測淨現金流量。初步確認本集團人工林所產生之總收益或虧損及本集團人工林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總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溢利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有關溢利或虧損僅反映於有關結算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除該等人工林資產以重估金額出售外，任何有關損益並不會產生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林業資產估值師Pöyry及CFK分別釐定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使用淨現值方法對本集團人工林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須作出多項主要假設。該等主要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所製各級別原

木之市價、生產成本變動、天然樹木生長情況及本集團人工林之樹木砍伐率及栽種率。本集團之估計銷售點成本乃由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根據本集團類似銷售產生之銷售點成本而釐定。有關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各收益／(虧損)部分之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本集團申報貨幣美元、新西蘭元及馬來西亞馬幣(本集團分別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之功能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亦對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造成影響。

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10,400,000美元之未變現收益、14,800,000美元之未變現虧損及15,300,000美元之未變現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將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確認入賬，錄得有關收益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軟木原木之當前市場售價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長，及部分由於樹木之自然生長所致，惟有關收益部分為生產成本上漲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將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確認入賬，錄得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上漲成本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軟木原木之當前市場售價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下降所致，惟有關虧損部分為樹木之自然生長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將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確認入賬，錄得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軟木原木之當前市場售價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所下降，及本集團獨立估值師所採用之產量表出現變動(反映採用本公司之最新產量表之影響)所致，惟有關虧損部分為本集團獨立估值師就本集團之新西蘭人工林所採用之相關貼現率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9.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8.5%)及樹木之自然生長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本集團分別確認1,800,000美元之未變現收益及1,200,000美元之未變現收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確認入賬，錄得有關收益乃主要由於相關本集團獨立估值師就本集團之新西蘭人工林所採用之相關貼現率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9.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8.5%)所致，惟有關收益部分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軟木原木之當前市場售價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所下降所抵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確認入賬，錄得有關收益乃主要由於樹木之自然生長所致。有關本集團獨立估值師釐定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點成本後之價值之方法及其影響以及反映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本集團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之人工林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價值之其他因素，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本集團主要經營油棕人工林業務之聯營公司Glenealy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Glenealy之純利及虧損淨額直接受其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價值所影響，而本集團應佔Glenealy之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亦因而受到影響。該等重估影響Glenealy未變現溢利或虧損之主要因素為未提煉之棕櫚油售價變動及生產成本變動所致。有關Glenealy之獨立估值師釐定反映Glenealy之油棕人工林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價值之其他因素，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Glenealy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將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14,000,000美元已確認入賬，錄得有關收益乃主要由於未提煉之棕櫚油之售價上升所致，惟部分收益為生產成本上升所抵銷。Glenealy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將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8,700,000美元已確認入賬，錄得有關收益乃主要由於未提煉之棕櫚油之售價上升所致，惟部分收益為生產成本上升所抵銷。Glenealy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將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6,700,000美元已確認入賬，錄得有關收益乃主要由於未提煉之棕櫚油售價上升所致，惟部分收益為生產成本上升所抵銷。Glenealy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1,800,000美元已確認入賬，錄得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未提煉之棕櫚油售價下跌所致。Glenealy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1,200,000美元已確認入賬，錄得有關收益乃主要未提煉之棕櫚油售價上升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應佔Glenealy之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分別為數5,000,000美元之未變現收益、3,100,000美元之未變現收益及2,400,000美元之未變現收益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於同期應佔Glenealy之溢利減虧損則分別為收益5,600,000美元、收益2,200,000美元及收益1,0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應佔Glenealy之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分別為數700,000美元之未變現虧損及400,000美元之未變現收益確認入賬，而本集團於同期應佔Glenealy之溢利減虧損則分別為虧損800,000美元及收益500,000美元。

(7) 外匯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外匯收益及虧損乃列作財務成本淨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之新西蘭人工林林業附屬公司之賬目內入賬之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換算。由於新西蘭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該附屬公司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筆美元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為54,800,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未變現外匯收益分別為4,1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未變現外匯虧損為7,500,000美元，主要乃由於新西蘭附屬公司之美元貸款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之未變現外匯虧損為7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未變現外匯收益為3,700,000美元。

(8) 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持有59.69%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Lingui其營業額所受之季節性影響。Lingui擁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大部分資產，其亦佔本集團之大部分年度營業額。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本身之營業額及業績亦同樣受到Lingui所遇到之相類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對銷公司間之交易後，Lingui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6.2%、66.5%及64.9%，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Lingui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4.4%及64.1%。一般而言，從歷史上看，Lingui於其財政年度內第二季及第三季（與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各財政年度之營業額表現最弱，因為各國客戶或僱員均於該等季度慶祝節日（例如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本集團尤其注意到，於往績期間各年，Lingui於各財政年度第二季（即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均遠較其於各財政年度首季（即截至各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遜色。此外，Lingui之營業額亦受季節性降雨量（包括馬來西亞每年之季候風）及各國（包括日本）開始建屋之季節性時間所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本身之經營業績同樣亦受到該等季節性因素影響。然而，由於該等因素（包括季節性天氣模式及市場需求）於各期間可能有所不同或會不時變動，故該等趨勢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業績營業額之未來季節性。

由於Lingui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已發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本集團已將該等財務報表載入本招股章程，而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KPMG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審閱該等財務報表。Lingui之該等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Lingui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呈交該等報表。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連同Lingui純利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Lingui擁有人權益之對賬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指定外，本集團並無將該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由於（其中包括）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各有不同，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與Lingui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呈列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由於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分類方式不同，故名稱相同之對等項目成分可能不同。有關Lingui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間之重大差異討論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因此，Lingui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呈列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之

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此外，由於Lingui之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Lingu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Lingui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業績之指標。

(9) 稅務優惠

本集團享有或曾享有馬來西亞若干稅務津貼及其他稅務優惠，包括資本開支之再投資津貼、新興工業稅務待遇、投資稅務津貼及運費雙重扣減優惠。其中，就特定項目而言，新興工業稅務待遇及投資稅務津貼屬互排性質，即公司只能就特定合資格項目申請其中一項優惠，而不得同時申請該兩項優惠。有關稅務優惠包括：

- 資本開支之再投資津貼

根據馬來西亞稅法，營運至少十二個月之久並於馬來西亞之工廠、廠房或機器產生資本開支以求達到若干合資格目的（如擴充產能、生產設施作現代化發展、作相關產品之多元化發展或現有生產程序作自動化發展等）之馬來西亞稅民公司均符合資格申請相當於合資格資本開支60%之再投資津貼作為法定業務收入之抵免。

- 新興工業稅務待遇

新興工業稅務待遇之批授對象為於馬來西亞從事廣推業務或生產廣推產品之公司，有關稅務待遇包括為期五年之免稅期，期間法定業務收入中之70%至100%可獲豁免繳交所得稅。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orvino Holdings Sdn. Bhd.因進行重型設備檢修業務而於一九九九年獲馬來西亞稅務委員會（Malaysian Inland Revenue Board）批授新興工業稅務待遇，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生效為期五年。因此，Sorvino Holdings Sdn. Bhd.於往績期間部分時段產生自該等業務之收入符合資格申請為新興工業收入而毋須繳付馬來西亞所得稅。

- 投資稅務津貼

投資稅務津貼之批授對象為於馬來西亞從事廣推業務或生產廣推產品之公司，有關稅務津貼包括法定業務收入抵免。有關優惠一般為期五年，適用於廣推業務或生產廣推產品直接佔用之工業樓宇、廠房及機器所產生之資本開支（據此合資格資本開支之60%至100%可自法定收入中扣除）。

- 運費雙重扣減優惠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及Samling DorFoHom

Sdn. Bhd.產生之若干開支符合資格申請馬來西亞所得稅雙重扣減優惠。根據馬來西亞稅法，從事木製品（鋸成木及單板除外）生產業務之公司可就木製品出口業務所產生之運費申請雙重扣減優惠。馬來西亞稅務當局允許有關公司於計算稅項時扣減所產生之相關開支之雙倍金額，從而達到稅務減免之效果。

本集團估計，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因該等馬來西亞稅務津貼及稅務優惠而節省之稅項分別為5,200,000美元、5,900,000美元及5,4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該等馬來西亞稅務津貼及稅務優惠而節省之稅項分別為1,300,000美元及1,400,000美元。

此外，本集團之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期，期間可於其獲利年度之首兩年內，獲全數豁免其他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50%之抵免。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及有關或有資產及負債披露事項申報金額之估計及判斷。重要會計政策是該等為對描述及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均屬最至關重要之會計政策，並要求而本集團管理層因通常需要估計有關內在不確定事項之影響而須作出相當最為困難、主觀或複雜及負責之判斷，因而通常需要作出有關不確定事項影響之估計。由於若干會計估計政策對財務報表相當重要，同時日後發生事項可能影響估計之事項可能，導致估計與管理層之現時之判斷差距甚遠，故該等會計政策估計尤為敏感。

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以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而編製。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B部分附註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並作出本公司董事相信認為於公平合理地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審慎合理進行真實公平評價之估計。但是然而，在關鍵事宜上領域採用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會令業績出現將產生重大差異之業績。下文識別出之會計政策乃本集團相信確認下列會計政策對合併財務報表十分關鍵並涉及最重大之估計及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木材業務屬資金密集型業務。有鑒於此，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集團總資產基數中佔據相當大比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用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之成本，並於本集團收益表中被確認為銷售成本。就永久業權土地而言，並無作出折舊撥備。本集團以根據對其自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面進投入

運作之當日起計之對可用年限之估計作基準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年折舊率。本集團適應用下列年折舊率：

樓宇	10至50年
道路及橋樑	8至20年或超過特許權剩餘之期限
廠房及機器、設備、船舶及碼頭	5至12年
傢俬及裝置及裝備	4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本集團對資產可用年限之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歷史過往經驗為基準。鑒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行業周期之競爭對手行動，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限可能與本集團之歷史過往經驗差距甚遠。對實際可用年限低於較過往估計年限為短之資產，本集團將增加其折舊費用，及並撇銷或降低撇減技術性過時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核本集團資產賬面價值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受出現減值虧損。該等釐定因素涉及本集團管理層在估計相關可撥收回金額時運用之判斷。若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撥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價值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撥收回金額，則立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若倘一項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價值賬面值將增調升至經修訂後之預估計可撥收回金額，因此賬面價值致令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之增加並不能超過初始成本或賬面價值在過往年度中並未確認為資產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一項減值虧損撥回可立即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條（關於生物資產核算之會計方法準則）規定本集團人工林之核算以按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作基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以其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進行估值。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包括本集團位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之人工林及從該等人工林砍伐之木材。公允價值是指在一項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之雙方在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資產交易之金額。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之所有成本，惟不包括資產運往市場之所需成本。銷售點成本包括支付予給經紀人及交易商之佣金、監管機構及商品交易所徵收之徵費，以及轉讓稅款（將資產運往市場所必需之交通運輸及其他成本除外）。

倘若一項產品（如砍伐之木材）存在交投活躍之市場，有關資產透過市場報價進行估值。由於人工林並無交投活躍之市場，因此其公允價值根據淨現值方法予以釐定，該等方法以資產日後衍生之預測估淨現金流量作基準，使用將本集團人工林按市場釐定之稅前貼現率加以貼現產生之預測估淨現金流量。本集團聘用獨立估值師作出該等計算有關公允價值，並分別於新西蘭（就本集團之軟木人工林而言）及馬來西亞（就本集團之硬木人工林）聘任不同之獨立估值師作出計算。就本集團於新西蘭之人工林，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現為CFK，而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現為Pöyry。各獨立估值師採用其各自之方法，於若干方面各有不同。

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於使用淨現值法為本集團之人工林進行估值時曾作出多項重大假設，其中關係最為密切之假設包括本集團獨立估值師所採用之相關貼現率、所產生之各級別原木之市價、生產成本之變動以及人工林資產之自然樹木增長。該等變數之數值由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專利數據及第三方數據而釐定，呈列如下：

- CFK於各結算日就本集團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採用之貼現率，乃以適用於於某後時期，其性質、規模及地點相類似、且近期完成之當地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為基準。Pöyry於各結算日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人工林資產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此乃由於近期馬來西亞人工林銷售之中，已完成之人工林銷售交易之定價資料有限所致，並確認以債務作融資之資本及股本之加權平均成本。
- 原木價格變數指本公司生產之各級別原木之假定市價。本集團於新西蘭之獨立估值師利用於各結算日當前本公司於當地生產之各級原木市價，作為就估計本集團於當地軟木原木之公允價值之原木價格變數。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獨立估值師將硬木人工林原木之價格組合成數據庫，以推斷原木價格變數，用以估計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硬木原木人工林之公允價值。
- 生產成本變數指原木砍伐成本（包括採伐及運輸成本）。就本集團過往曾經進行伐木之地區而言，生產成本變數乃由本集團之估值師參考實際產生之成本而釐定，而就本集團從未進行伐木之地區而言，生產成本變數乃參考可資比較地區之成本資料而釐定。
- 增值變數指樹木之自然生長值。增值變數乃由本集團之估值師參考樹木品種生長表而釐定。

本集團之估計銷售點成本乃由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根據相類銷售所產生之銷售點成本而釐定。

關於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本集團於新西蘭之獨立估值師CFK所採用8.5%之貼現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

財務資料

年度之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並以9.0%之貼現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變動。關於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獨立估值師Pöyry以10.2%之貼現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獨立估值師所採用貼現率之變動可導致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大幅波動。下表說明了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對本集團獨立估值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用貼現率出現0.5%升幅或跌幅時之敏感度：

	下降 0.5%	所採用 貼現率	上升 0.5%
貼現率(新西蘭人工林)	8.0%	8.5%	9.0%
貼現率(馬來西亞人工林)	9.7%	10.2%	10.7%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百萬美元)	8.9	1.2	(6.1)

就本集團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而言，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已按下表所示各級別原木於所示結算日之原木價格分別計算本集團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金額。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每立方米新西蘭元)				
新西蘭軟木原木價格⁽¹⁾					
經修剪原木	165	157	149	149	149
A複合木料	86	86	82	86	85
K複合木料	72	70	77	70	78
K1	58	61	75	61	66
紙漿	49	49	49	49	49
	(每立方米馬幣)				
馬來西亞硬木原木價格					
相思木用材	203	203	209	203	209
相思木鋸材	173	173	178	173	178
橡膠用材	204	204	209	204	209
橡膠鋸材	204	204	209	204	209
非洲桃花心木用材	204	204	209	204	209
非洲桃花心木鋸材	244	244	252	244	252
桃花心木用材	383	383	425	383	425
桃花心木鋸材	383	383	425	383	425

附註：

- (1) 上表所示本集團於新西蘭之獨立估值師CFK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軟木原木售價乃軟木原木於各有關結算日之當前市場售價。本集團於新西蘭之獨立估值師使用本集團所生產各級軟木原木於各有關結算日之當前市場售價(而非截至各有關結算日止整個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原木售價)計算本集團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因此,上表所示軟木原木售價之升跌可能與本集團各期間於其軟木原木市場所得之加權平均軟木原木價格(各財政年度或截至有關結算日止三個月之加權平均數)之升跌不符。有關本集團於市場上取得各有關財政年度或往績期間內三個月期間之歷史加權平均軟木原木價格,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原木市場供求情況」。

假定原木價格出現變動可導致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大幅波動。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對於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之假定原木價格出現5.0%升幅或跌幅時之敏感度:

	下降 5.0%	假定 原木價格	上升 5.0%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百萬美元)	(24.7)	1.2	27.0

本集團之假定生產成本出現變動亦可導致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大幅波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於本集團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之假定生產成本出現5.0%升幅或跌幅時將受到之影響:

	5.0% 跌幅	假定 生產成本	5.0% 升幅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百萬美元)	16.5	1.2	(14.1)

上述敏感度性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而任何差異可能超過上文述顯示之金額。

本集團獨立估值師所作之假設包括如下：

- 未來數目之日後砍伐將根據「林分基準」方法砍伐木材，據此進行，故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齡時，將規劃安排從一片林分樹木中砍伐木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而不計及緊隨關於一次砍伐後之土地或尚未種植土地後重新栽種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相關之預測收入或成本；
- 預測現金流量不計及所得稅項及財務成本，且在實際計算中不考慮通貨膨脹之影響；
- 由於經貼現之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現時原木價格作基準，故未考慮可能規劃之未來業務活動影響對從本集團人工林砍伐之未來原木價格之已規劃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及
- 並無對未來經營之成本改善作出準備。

Pöyry、CFK及申報會計師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就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而言，因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採納之假設為合理。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亦對彼等重新估值的人工林資產的人工林進行檢測。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項目—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主要經營油棕人工林業務之聯營公司Glenealy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因此，Glenealy之純利及虧損淨額直接受其油棕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價值所影響，而本集團應佔Glenealy之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亦因而受到影響。該等重估影響Glenealy溢利或虧損之主要因素為未提煉之棕櫚油售價變動及生產成本變動。Glenealy之獨立估值師以各有關結算日當日之未提煉之棕櫚油售價以及馬來西亞棕櫚油委員會刊發之十年平均未提煉之棕櫚油價格，釐定Glenealy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金額。就此等重估而言，Glenealy之生產成本乃由Glenealy之獨立估值師按於馬來西亞可與之比較之油棕人工林之歷史生產成本資料作出假設所得。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本集團之業績或會因為人工林資產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lenealy之重估收益或虧損而波動」及「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得稅

收益表中所呈報之各期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均於收益表中確認，但惟關乎直接確認為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則自股本於權益內確認。本期稅項乃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責任方法進行撥備，暫時差額是指乃按資產及負債按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之基礎計算之賬面金額兩者之間之暫時差額，利用資產負債法撥備。已撥備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乃建基於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利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為基準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資產訪可予以時方會確認。倘若預期不再有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有關調減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扣減。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關於若干交易未來稅項處理之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該等交易之稅項影響，並相應提作出稅收撥備。考慮到稅收法例之所有變動，本集團會定期重新考慮本集團交易之稅項處理方法。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會就尚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日後有可能動用未使用之稅項抵免用來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之資產（可兌現未使用之稅項撥回），因此要求故本集團須作出之判斷，以評估日後應課可稅溢利之可能性。本集團經常審閱其所作之評估，而倘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撥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頗有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該遞延稅項資產能予以收回。

於住績期間，受此期間由於期內並無於新西蘭及蓋亞那產生須繳納司法權區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規限，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為數8,100,000美元之遞延稅項收入，有關收入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暫時性差額來源及回撥5,900,000美元、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1,900,000美元、林木特許權500,000美元、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1,500,000)美元、應收股息2,300,000美元、金融工具(1,000,000)美元及其他項目(100,000)美元所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之5,900,000美元（即該等款項中數額最高之項目）乃主要歸因於(i)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ii)因溢利減少而並無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動用資本撥備結轉；及(iii)因稅務當局建議用於計算稅項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之超額撥備2,200,000美元。應收股息之遞延稅項負債所作之2,300,000美元回撥（即該等調整中數額緊次第一位之項目）為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中相應之稅項支出所抵銷。

選定收益表項目描述

營業額

下表載列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集團主要業務部門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 美元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百萬 美元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百萬 美元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百萬 美元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百萬 美元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原木	113.3	31.1%	131.0	32.0%	121.1	31.2%	30.5	31.1%	42.6	29.3%
膠合板及單板	170.6	46.9%	203.3	49.7%	207.5	53.4%	48.2	49.2%	88.9	61.4%
上游輔助持業務	29.9	8.2%	32.9	8.0%	22.1	5.7%	10.2	10.4%	4.5	3.1%
其他木材業務	42.4	11.6%	33.0	8.1%	29.3	7.5%	6.7	6.8%	6.2	4.3%
非木材業務	8.1	2.2%	9.0	2.2%	8.7	2.2%	2.5	2.5%	2.8	1.9%
總計	364.3	100.0%	409.1	100.0%	388.7	100.0%	98.0	100.0%	144.9	100.0%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原木、膠合板、單板及其他木製品銷售。當與一項交易有關聯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營業額能夠被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該項營業額。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被轉讓至買方時，則會確認貨品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當履行或提供服務時，該項則會按應計基準確認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原木採伐與相關服務及本集團上游輔助分持服務部門向第三方銷售提供之相關服務及產品之銷量約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2%、8.0%、5.7%、10.4%及3.1%。歷史上，該等收入過往大部分之一個重要部分來自於向Merawa Sdn. Bhd.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一間馬來西亞木材特許權公司) 之銷售額。由於進行有關該等收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向該間公司提供上游輔助服務所產生的撥備收入須受公司內部對銷之規限，因此，而由於要求向該等公司進行之收購後銷售之收購後之規定會計處理方法，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上游輔助之收入下滑。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下列各個國家及地區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之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 美元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百萬 美元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百萬 美元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百萬 美元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百萬 美元	佔營業額 之百分比
日本	88.9	24.4%	104.6	25.6%	101.7	26.2%	25.0	25.6%	45.7	31.5%
中國(包括香港及臺灣) ..	62.9	17.3%	76.6	18.7%	60.4	15.5%	15.0	15.3%	30.3	20.9%
馬來西亞	78.1	21.4%	81.4	19.9%	78.9	20.3%	23.9	24.4%	20.1	13.9%
北美	43.4	11.9%	51.8	12.7%	46.9	12.1%	9.5	9.7%	17.1	11.8%
南亞(印度及巴基斯坦)	13.9	3.8%	15.6	3.8%	21.9	5.6%	5.1	5.2%	7.2	5.0%
南韓	23.2	6.4%	28.2	6.9%	19.4	5.0%	4.8	4.9%	6.4	4.4%
蓋亞那	2.4	0.7%	3.2	0.8%	4.6	1.2%	1.1	1.1%	1.4	1.0%
新西蘭	3.9	1.1%	4.4	1.1%	2.4	0.6%	0.9	0.9%	0.5	0.3%
其他地區	47.6	13.0%	43.3	10.5%	52.5	13.5%	12.7	12.9%	16.3	11.2%
總計	<u>364.3</u>	<u>100.0%</u>	<u>409.1</u>	<u>100.0%</u>	<u>388.7</u>	<u>100.0%</u>	<u>98.0</u>	<u>100.0%</u>	<u>144.9</u>	<u>100.0%</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額來自於亞太地區之銷售。該等期內間，日本是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其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營業額之26.2%，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1.5%。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銷售額佔本集團該年度營業額之15.5%，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該地區銷售額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之20.9%。該期內，本集團另一個重要市場為馬來西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地區之銷售額佔本集團該年營業額之20.3%，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地區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之13.9%。本集團之第四大重要市場為北美地區，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市場之地區銷售額量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2.1%，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該地區銷售額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之11.8%。本集團產品銷售遍佈其他三十多個國家及領地區，包括南韓、印度、英國及多個歐盟各國家。

銷售成本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由上文描述之燃料成本、維修保養護成本、勞工動力成本、專利權費、折舊費用、膠水成本及為下游業務購買原木之成本構成。銷售成本，亦包括本集團木材特許權攤銷及租賃用土地之租賃預付款項。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廢木料之銷售及來自碼頭及鋸成木廠設備租金收入。

經營開支

本集團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由下述部分組成：

- **分銷成本。**包括將木製品從內陸運送至港口交付予客戶之交通運輸成本、港口費用、出口稅及海關消費稅項，及諸如廣告及促銷成本之等市場推廣開支，以及、銷貨退售回報及及銷售佣金，同時亦包括以及交易協議、員工成本及保險。
- **行政開支。**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呆賬準備、銀行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人員交通及款待娛樂成本、辦公室設施折舊及租金。
-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出售經營業務出售產生之虧損、一般保險、房產屋地基維修保養、許可證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 **人工林林木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包括由重估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及砍伐之木材減估計銷售點成本重估造成應佔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條（有關生物資產核算之會計方法準則）要求本集團按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將人工林入賬作基準，核算本集團之人工林。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以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進行估值。初步確認人工林及本集團人工林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於損益表確認為損益。任何有關損益僅反映於有關結算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除該等人工林資產以重估金額出售外，任何有關損益並不會產生實際現金流入或流出。

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包括由本集團位於新西蘭及馬來西亞之人工林及從該等人工林中砍伐之木材構成。公允價值是指在一項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之雙方在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資產交易或負債清算之金額。銷售點成本包括支付予給經紀人及交易商之佣金、監管機構及商品交易所實施之徵費，及轉讓稅款（將資產投入市場所必需之交通運輸及其他成本除外）。與有關釐定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虧損）之釐定基準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及「—重要會計政策—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lenealy亦於各結算日之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作重新估值，對其收益及虧損或有所影響，故本集團應佔Glenealy（作為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亦因而受到影響。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包括由下列各項組成：

- 財務收入，很大部分來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利息、有關貨幣項目之外匯折換算收益及金融工具之收益；及

- 財務開支，主要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之利息、股東貸款及融資租賃，扣減與人工林資產相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貨幣項目之外匯折換算之虧損及金融工具之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lenealy、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及Daiken Miri Sdn. Bhd. 應佔之純利及虧損淨額。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Glenealy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減虧損包括Magna-Foremost Sdn. Bhd.（一間門飾面綜合營資企業）及Foremost Crest Sdn. Bhd.（一間門生產合資營企業）之淨溢純利。本集團與美森耐共同控制上述兩間實體。

所得稅

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項。根據馬來西亞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28%之稅率繳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馬來西亞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二零零七年審核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審核年度之所得稅稅率將分別由28%及27%減至27%及26%。本集團於蓋亞那及新西蘭之附屬公司分別須按45%及33%之稅率繳付有關國家之所得稅。中國之標準所得稅稅率為33%。

適用於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若干稅務津貼及其他稅務優惠，包括有關資本開支之再投資津貼、新興工業稅務待遇、投資稅津貼及雙重扣減運費成本。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中國若干稅項減免。有關該等稅務津貼、優惠及減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稅務優惠」。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佔年內溢利是指權益總額減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本集團溢利或虧損之部分。就溢利及虧損方面而言，本集團最重要之附屬公司為Lingui。由於本集團母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持有Lingui 39.87%之股本權益，故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Lingui之溢利及虧損佔Lingui之39.87%溢利及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載列之強制性全面收購Lingui股份之建議要約，本集團額外收購Lingui 19.82%之權益。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Lingui 59.69%之溢利及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以下所列之活躍附屬公司（誠如下文所列第三方於當中持有下文所列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見「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業務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46.0% ⁽¹⁾	住宅建築 產品製造
Samling Chipboard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1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46.0%	刨花板製造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659,630,441股 每股面值0.50馬幣之普通股	40.3% ⁽²⁾	投資控股 公司
Dayalab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30.0% ⁽³⁾	原木採伐及 銷售
Majulab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30.0% ⁽⁴⁾	原木採伐及 銷售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兼獨立第三方Taph收購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42.0%權益及額外12.0%權益。由於該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被動合夥人，故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一直為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收益表、權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將本集團於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權益列為42.0%及(ii)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收益表、權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將本集團於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權益列為54.0%。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自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Lingui之39.87%之Lingui權益。自往續期間開始至到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於Lingui之少數股東權益為60.13%。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額外收購Lingui之19.82%之Lingui額外權益，自該日起，於Lingui之少數股東權益降至40.31%，而本集團於Lingui之股東權益則增至59.69%。由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是(i)佔因於Lingui之39.87%之權益而為Lingui之控股股東及(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將向本集團轉讓其擁有之各類私人營持有木材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故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本集團於Lingui之權益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之合併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該等報表將Lingui之業務與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及截至上述日期之止該等業務進行合併。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Yong Nyan Siong收購Dayalaba Sdn Bhd.之70.0%權益。因此，本集團已自收購事項日期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合併收益表、權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將本集團於Dayalaba Sdn. Bhd.之權益列為70.0%。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Yong Nyan Siong收購Majulaba Sdn. Bhd. 30.0%權益及其額外40.0%權益。由於Yong Nyan Siong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Majulaba Sdn. Bhd.之被動合夥人，故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一直為Majulaba Sdn. Bhd.之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收益表、權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將本集團於Majulaba Sdn Bhd之權益列為30.0%及(ii)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將本集團於Majulaba Sdn Bhd之權益列為70.0%。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98,000,000美元增加46,900,000美元（或47.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44,900,000美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原木銷售以及膠合板及單板銷售之收入增加所致，而有關營業額增加主要乃由於該等產品之出口量上升所致。

原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原木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0,500,000美元增加39.8%（即12,1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2,600,000美元。來自原木銷售收入之增長主要由於出口硬木原木之加權平均售價上揚21.2%，以及硬木原木出口銷量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立方米硬木原木加權平均出口價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134.06美元上漲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162.42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硬木原木出口量達210,600立方米，較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口之154,500立方米硬木原木上升達36.3%。出口硬木原木加權平均售價的上漲主要由於全球供求因素帶動影響出口硬木原木市價所致。由於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砂勝越之林區天氣狀況較為有利，令本集團得以採伐更多硬木原木，故令本集團硬木原木出口量上漲。

膠合板及單板。本集團膠合板及單板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8,200,000美元，增長40,800,000美元（約84.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88,900,000美元。來自膠合板及單板銷售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口膠合板加權平均售價上揚及該期間膠合板出口銷量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出售膠合板之收入達75,900,000美元，較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0,400,000美元增長35,500,000美元（約87.9%）。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口每立方米膠合板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459.45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342.13美元上漲約34.3%。本集團膠合板出口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12,200立方米，增加41.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58,400立方米。出口膠合板加權平均售價上揚主要受影響出口膠合板市價之全球供需因素所致，其主要是受日本新建住宅樓宇增加所影響。膠合板出口量上漲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出口膠合板銷售價格上升從而相應增產膠合板，同時加上本集團收購一間位於砂勝越詩巫之膠合板製造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投產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出售單板之銷售收入達13,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7,700,000美元增長5,400,000美元（即約70.1%）。由於營業額上升同時之原因為受單板加權平均售價（出口銷售及本地銷售）上揚及單板銷量（出口銷售及本地銷售）增加影響，因而令來自單板之收入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單板加權平均出口售價達每立方米308.84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251.75美元上漲約22.7%。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地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達每立方米276.85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196.14美元上漲約41.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出口24,800立方米之單板出口量，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9,600立方米增加26.5%。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本地出售19,700立方米之單板，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售之14,200立方米增加38.7%至19,700立方米。單板加權平均售價上揚主要由於單板加權平均售價上揚所致造成的（單板是生產膠合板之材料之一）。本集團之單板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砂勝越Layun新建造之一間單板製造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投入運作所致開始經營造成的。

上游輔助業務。本集團上游輔助業務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0,200,000美元下降約56.3%（即5,8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500,000美元。該等營業額下滑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Merawa Sdn. Bhd.，本集團向該公司提供上游輔助服務。由於進行有關該等收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集團來自向該公司提供上游輔助服務的收入須作公司間對銷，而由於對有關公司於收購後所進行之銷售所作出之會計處理方法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上游輔助之收入下滑。

其他木材業務。本集團其他木材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6,700,000美元下降約8.4%（即6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6,200,000美元。該等收入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地板產品營業額下滑所致。

非木材業務。本集團非木材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500,000美元上漲約13.5%（即300,000美元）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800,000美元。該等收入上揚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生產及本地銷售膠水之營業額上漲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85,200,000美元增加14,800,000美元（即17.4%）至100,000,000美元。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上升所致。相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漲之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及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即約16,300,000美元）、燃料、燃油及潤滑油（即約15,400,000美元）以及折舊及攤銷（即約15,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即約16,000,000美元）、員工成本（即約13,000,000美元）以及燃料、燃油及潤滑油（即約11,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69.0%，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佔86.9%。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木及膠合板之加權平均售價上升，令原木及膠合板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硬木原木

本集團硬木原木之銷售成本由於硬木原木之銷量增加而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3,900,000美元增加14,500,000美元（即42.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8,400,000美元。由於木材支援服務收取之合約費增加以及售出多種類原木導致須付更高專利之使用費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故本集團每立方米硬木原木之銷售成本自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73.91美元增加15.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85.33美元。

軟木原木

本集團軟木原木之銷售成本由於軟木原木之銷量下降而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400,000美元下降800,000美元（即33.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600,000美元。由於每立方米售出軟木原木之運輸成本上升，故本集團每立方米軟木原木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64.72美元增加5.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68.46美元。

膠合板

本集團膠合板之銷售成本由於膠合板銷量增加而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8,300,000美元增加21,600,000美元（即56.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59,900,000美元。由於原木及粘合劑膠水市場價上漲導致此等材料之成本上升，故本集團每立方米膠合板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316.58美元增加12.4%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355.93美元。

單板

本集團單板之銷售成本由於單板銷量增加而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7,400,000美元增加7,600,000美元（即102.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5,000,000美元。由於原木市場價上漲導致原木成本上升，故本集團每立方米單板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211.16美元增加3.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立方米218.48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2,800,000美元增加32,100,000美元（即約250.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4,900,000美元。此毛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售出之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平均售價上漲以及出口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銷量均見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增至31.0%，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則為13.1%，主要是由於原木及膠合板銷售之溢利增加。

硬木原木

硬木原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7,100,000美元，增加9,000,000美元（即約126.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6,100,000美元。硬木原木之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量增加，以及硬木原木變現之毛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硬木原木毛利率上升至25.0%，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硬木原木毛利率則為17.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硬木原木每立方米之加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惟部分影響為硬木原木每立方米之成本增加所抵銷。

軟木原木

軟木原木之毛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00,000美元，增加100,000美元（即約36.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00,000美元。軟木原木之毛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量減少，以及軟木原木之變現毛損率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軟木原木毛損率上升至12.6%，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軟木原木毛損率則為5.8%，毛損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軟木原木之加權平均售價下跌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膠合板

膠合板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900,000美元，增加13,600,000美元（即約479.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6,500,000美元。膠合板之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量增加，以及膠合板之變現毛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膠合板毛利率上升至21.6%，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膠合板毛利率則為6.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膠合板每立方米之加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惟部分影響為原木之成本增加所抵銷。

單板

單板之毛利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600,000美元，增加5,200,000美元（即約888.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5,800,000美元。單板之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量增加，以及單板之變現毛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單板毛利率上升至27.7%，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單板毛利率則為7.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500,000美元增加1,200,000美元（或約222.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7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第三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包括二手砍伐原木設備）。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100,000美元增加900,000美元（即約76.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000,000美元，此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售出膠合板及單板之數量增加，主要反映了銷量增加導致本集團將下游木製品運往港口之內陸運輸成本增加。

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1.4%，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佔1.2%。本集團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將下游產品由本集團製造設施運往當地港口出口所產生之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200,000美元增加1,200,000美元（即約27.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5,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對員工獎勵之撥備增加約1,000,000美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他經營開支保持相對穩定之水準，分別為100,000美元及零點零百萬美元。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未變現收益為1,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變現收益1,800,000美元減少600,000美元（即約34.1%）。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1,2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樹木之自然生長所致。相比之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變動所得之未變現收益為1,800,000美元，錄得收益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獨立估值師就新西蘭人工林所採用之相關貼現率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9.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8.5%），惟部分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當前之軟木市場售價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少所抵銷。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經營溢利（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業績）達40,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溢利9,800,000美元增加30,600,000美元（或約313.5%）至40,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平均售價上漲、出口原木數量增加以及出售膠合板及單板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率（本集團於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前之業績）為27.0%，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8.1%。本集團經營溢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上升，令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所致。

硬木原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硬木原木之經營溢利（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來自硬木原木銷售業績）增加8,600,000美元（即約147.5%）至14,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硬木原木之經營溢利為5,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硬木原木之經營溢利率（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前硬木原木銷售之業績佔本集團硬木原木收入之百分比）為23.1%，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14.4%。硬木原木之經營溢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硬木原木之加權平均售價上升，令本集團硬木原木之毛利率上升所致。

軟木原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軟木原木之經營溢利（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來自軟木原木銷售業績）減少300,000美元（即約16.5%）至1,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軟木原木之經營溢利為1,7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軟木原木之經營虧損率（本集團軟木原木之銷售業績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前佔本集團軟木原木所得收益之百分比）為16.9%，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8.4%。本集團軟木原木之經營虧損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軟木原木之毛損率上升所致。

膠合板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膠合板之經營溢利增加11,900,000美元（即約681.7%）至13,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膠合板之經營溢利則為1,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膠合板之經營溢利率為17.9%，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4.3%。本集團膠合板之經營溢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膠合板之毛利率上升所致，惟部分影響為就僱員獎勵款項作出撥備所抵銷。

單板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單板之經營溢利增加5,200,000美元（即約888.0%）至5,8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單板之經營溢利為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單板之經營溢利率為27.7%，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7.3%。本集團單板之經營溢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單板毛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700,000美元增加2,200,000美元（即約122.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900,000美元。然而，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800,000美元增加2,000,000美元（即約53.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5,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收入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確認未實現外匯收益3,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之未實現外匯兌虧損則為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之財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借款增加，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帶來虧損淨額1,1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則錄得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帶來收益淨額700,000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借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根據「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內所述之強制性全面收購Lingui股份之建議而收購Lingui額外19.82%權益作出融資所致，部分

亦由於以借貸融資購入固定資產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金融工具價值變動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金融工具價值變動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按市價計值之利率變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市價計值之利率低於適用之掉期匯率，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市價計值之利率則高於適用之掉期匯率。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2,000,000美元，減少100,000美元（即約4.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900,000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確認1,000,000美元溢利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淨額之900,000美元虧損，增加1,800,000美元（即約214.6%）。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之純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應佔Glenealy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800,000美元，增加1,300,000美元（即約169.8%）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500,000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Glenealy之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錄得未變現收益，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則錄得未變現虧損，誠如下文一段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作之進一步討論。本集團應佔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00,000美元，增加300,000美元（即約282.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00,000美元，主要由於售出之福爾馬林及多種甲醛樹脂黏合劑之售價上升所致。至於本集團應佔Daiken Miri Sdn. Bhd. 溢利，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虧損200,000美元，增加300,000美元（或約150.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佔溢利100,000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Daiken Miri Sdn. Bhd.錄得外匯收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應佔Glenealy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未變現收益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Glenealy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未變現虧損為7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Glenealy之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錄得未變現收益1,200,000美元，錄得有關收益乃主要由於未提煉之棕櫚油售價上升所致。相較之下，Glenealy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1,800,000美元確認入賬，錄得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未提煉之棕櫚油售價下跌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700,000美元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淨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500,000美元增加100,000美元（即約25.6%）。此增幅變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從事製造門飾面之合營企業Magna—Foremost Sdn. Bhd.之每件門飾面之成本下降，令其溢利率上升，以致純利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達40,1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前溢利7,400,000美元增加32,700,000美元（或442.4%），主要是由於售出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平均售價上漲、出口原木、膠合板及單板銷量增加以及上述其他因素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入賬之所得稅開支為7,7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3,200,000美元增加4,600,000美元（或142.9%）。此差異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溢利之增加使應付之所得稅增加。

期內溢利

計及所得稅之後，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為32,4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200,000美元增加28,200,000美元（或約668.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率為22.3%，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率則為4.3%。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升，主要為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上升所影響，惟部分影響為所得稅增加所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少數股東權益為10,1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2,800,000美元。少數股東權益增幅達7,300,000美元（或約261.6%），主要由於Lingui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較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升所致，惟部分影響為本集團根據「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所述強制性全面收購Lingui股份之建議，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購Lingui額外19.82%權益，以致少數股東所持Lingui權益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集團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為22,3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400,000美元增加20,900,000美元（或約1,465.8%）至22,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之本公司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平均售價上漲以及出口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銷量均有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409,100,000美元減少20,400,000美元(或約5.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388,700,000美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惡劣天氣狀況不利本集團之伐木及上游輔助服業務,導致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砂勝越州特許地區所獲得之原木數量減少。

原木。原木之收入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31,000,000美元減少9,900,000美元(或約7.5%)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21,100,000美元。原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口硬木原木收入減少,主因為出口之硬木原木銷量之減造成,此影響因素部分被出口硬木原木之加權平均售價上漲所抵銷。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硬木原木出口量達595,000立方米,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出口之782,200立方米減少23.9%。出口硬木原木數量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期間馬來西亞砂勝越之惡劣天氣狀況造成,天氣狀況對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在砂勝越之原木採伐業務造成了不利影響。出口硬木之加權平均售價自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123.14美元上漲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每立方米143.39美元,增幅為16.4%,抵銷了部分出口硬木原木數量之減幅。請參閱「一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一原木市場供求情況」。

膠合板及單板。膠合板及單板銷售之收入自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203,300,000美元增加4,300,000美元(或約2.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207,500,000美元。膠合板及單板之收入微增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出口單板收入增加所致,而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出口膠合板之收入減少,抵銷了部分出口單板收入之增幅。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出售膠合板之收入達175,7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81,600,000美元減少5,900,000美元(或約3.2%)。本集團膠合板之出口銷量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495,300立方米減少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451,800立方米,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期間砂勝越之惡劣天氣狀況導致本集團上游業務中向膠合板工廠作出之原木供應減少。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出口膠合板之加權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370.39美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售價每立方米350.49美元上漲約5.7%。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來自出售單板之收入達31,8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21,700,000美元增加10,100,000美元(或約46.5%)。來自出售單板之收入增加之原因為單板銷量(出口銷售及本地銷售)增加以及出口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上漲。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出口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達為每平立方米259.43美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售價每

立方米174.23美元上漲約48.9%。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單板總銷量（出口銷量及本地銷量）為129,600立方米，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11,900立方米增加約15.8%。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期間出口了78,500立方米之單板，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71,300立方米增加10.1%。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本地售出51,100立方米之單板，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出售之40,600立方米增加25.9%。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提升新單板工廠之產量，令單板之產量及質量提升，這是導致單板加權平均出口售價上漲及單板銷量增加之主要原因。

上游輔助服務。上游輔助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32,900,000美元減少10,800,000美元（或約32.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22,100,000美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州天氣狀況惡劣導致本集團上游輔助分部服務之第三方木材特許地區採伐活動減少。

其他木材業務。其他木材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33,000,000美元減少3,700,000美元（或約11.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29,300,000美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住宅建築產品業務之收入下降，以及受到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向Foremost Crest Sdn. Bhd.（本集團與美森耐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門飾面製造資產之影響，出售此資產前述附屬公司之收入不再全數綜合入賬。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會計法為基準將Foremost Crest Sdn. Bhd.之業績計入本集團過往之合併收益表。

非木材業務。非木材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9,000,000美元減少約3.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8,700,000美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花崗岩採石場業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儘管由於銷量減少導致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下降，但銷售成本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339,800,000美元增加2,000,000美元（或0.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341,800,000美元。儘管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惟銷售成本仍得以維持在相若水平，此乃由於每立方米之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每立方米之單位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上升，導致折舊增加而固定成本增加，以及燃料、膠水及備用零件價格增加所致。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相當於約54,400,000美元）、折舊及攤銷（相當於約51,900,000美元）和燃料、燃油及潤滑油（相當於約49,9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相當於約53,300,000美元）、員工成本（相當於約51,000,000美元）和維修及保養成本（相當於約43,9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87.9%，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83.0%。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增加，原因為與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相比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銷售成本增加及營業額減少。

硬木原木

本集團硬木原木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42,700,000美元減少2,000,000美元（或1.4%）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40,700,000美元，此乃硬木原木銷量減少（部分被硬木原木每立方米平均銷售成本之增幅所抵銷）所致。由於木材支援服務收取之合約費增加以及售出多種類原木導致須付更高專利權費，故本集團每立方米硬木原木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76.76美元增加6.0%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81.40美元。

軟木原木

本集團軟木原木之銷售成本因軟木原木銷量下降，而自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8,800,000美元下降2,200,000美元（或25.0%）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6,600,000美元。由於每立方米售出軟木原木之運輸成本下降，故本集團每立方米軟木原木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67.64美元下降3.4%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65.33美元。

膠合板

本集團膠合板之銷售成本因原木成本上漲，部分為膠合板銷量下降所抵銷，而自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59,600,000美元增加9,800,000美元（或6.1%）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69,400,000美元。由於原木及膠水市價上漲導致此等材料之成本增加，並鑒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須攤分較少之銷量（與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相比），故本集團每立方米膠合板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298.64美元增加16.3%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347.43美元。

單板

本集團單板之銷售成本因單板銷量增加，而自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27,300,000美元增加16,000,000美元（或59.0%）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43,300,000美元。本集團每立方米單板之銷售成本按已增加之產品銷量攤分固定成本，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244.42美元下降8.4%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223.94美元，原因為單板銷量增加，銷量增幅部分被原木成本之增幅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69,300,000美元減少22,400,000美元（或約32.4%）至46,900,000美元。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原木及膠合板業務之溢利下降所致。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7.0%減少至12.1%，主要由於硬木原木及膠合板之溢利減少所致。

硬木原木

硬木原木之毛利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33,700,000美元減少3,700,000美元（或約11.1%），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29,9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硬木原木銷量下跌，而每立方米成本增加所致。

硬木原木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9.1%減少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7.6%，主要由於硬木原木之固定成本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須攤分予與較少之銷量（相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導致每立方米硬木原木成本增加。

軟木原木

軟木原木之毛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900,000美元，減少500,000美元（或約52.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400,000美元。軟木原木之毛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軟木原木變現毛利之增加，部分為銷量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軟木原木毛損率下跌至7.1%，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軟木原木毛損率則為11.8%，毛損率下跌主要由於軟木原木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售價相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上升，而運輸成本下跌所致。

膠合板

膠合板之毛利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25,600,000美元，減少16,500,000美元（或約64.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9,100,000美元。膠合板之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銷量減少，以及膠合板之變現毛利率減少所致。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膠合板毛利率減少至5.1%，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膠合板毛利率則為13.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膠合板每立方米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增加，部分為加權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

單板

單板之毛利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虧損5,600,000美元，增加10,900,000美元（或約193.2%）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5,300,000美元。單板之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銷量及變現毛利率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單板毛利率上升至10.8%，而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單板毛損率則為25.9%，主要歸因於與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相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上升，而每立方米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14,700,000美元減少11,900,000美元(或約81.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2,8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為向Magna-Foremost Sdn. Bhd.(本集團與美森耐成立之新共同控制實體)出售本集團一間製造門飾面之附屬公司Samling DorFoHom Sdn. Bhd.固定資產所致。由於本集團持有Magna-Foremost Sdn. Bhd.之50%之權益，故本集團過往之合併收益表中僅確認出售Samling DorFoHom Sdn. Bhd.固定資產所得收益之50%。其他經營收入亦來自租金收入、出售對於纖維板聯營公司Daiken Miri Sdn. Bhd.之15%權益所得之收益以及其他各類雜項收入。

分銷成本

儘管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售出之木材數量有所減少，但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年之分銷成本仍能分別維持於4,500,000美元及4,500,000美元之相對穩定水平，這主要是由於內地運輸成本上漲所致。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1.2%，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則為1.1%。本集團之分銷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將本集團下游產品自本集團製造設施運往當地港口出口所產生之運輸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為17,200,000美元，較由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之16,900,000美元增加1.4%，相對地穩定。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5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500,000美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在位於馬來西亞之其中一間單板倉庫失火，產生與庫存貨損失相關之成本(扣除保險賠償後)。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虧損14,8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5,3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為15,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軟木原木之當前市場售價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所下降及本集團獨立估值師採用之收益列表變動(反映採用由本公司彙集之最新收益列表)，部分為本集團獨立

估值師就新西蘭人工林所採用之相關貼現率減少(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9.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8.5%)及樹木自然增生所抵銷。相比之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人工林資產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得之未變現虧損為14,8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相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生產成本上升而軟木原木之市價則下跌所致,惟部分為樹木之自然生長所抵銷。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主要是由於銷量之下降及成本之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營溢利(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業績)為11,2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47,400,000美元減少36,200,000美元(或約76.4%)。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亦包括因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一筆為數12,200,000美元之非經常性收益。而該筆非經常性款項亦是導致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經營溢利減少的原因之一。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率(本集團於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前之業績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6.8%,而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則為15.2%。本集團經營溢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原木及膠合板之經營溢利相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下跌所致。

硬木原本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硬木原木之經營溢利(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來自硬木原木銷售業績)減少3,800,000美元(或約11.3%)至3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硬木原木之經營溢利為33,8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硬木原木之經營溢利率(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前硬木原木銷售之業績佔本集團硬木原木收入之百分比)為16.8%,而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則為18.5%。本集團硬木原木之經營溢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硬木原木之毛利率減少,而行政成本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須攤分予相比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為少之銷量所致。

軟木原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軟木原木之經營虧損(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來自軟木原木銷售業績)增加500,000美元(或約3.2%)至虧損17,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軟木原木之經營虧損為17,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軟木原木之經營虧損率(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前軟木原木銷售之業績佔本集團軟木原木收入之百分比)為15.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則為13.6%。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軟木原木之經營虧損率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增加之行政成本為減少之毛損率所抵銷所致。

膠合板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膠合板之經營溢利減少17,700,000美元（或約92.7%）至1,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膠合板之經營溢利則為19,1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膠合板之經營溢利率為0.8%，而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則為10.3%。本集團膠合板之經營溢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膠合板之毛利率相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減少所致，而存貨虧損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位於馬來西亞民都魯之貨倉發生火警所致。

單板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單板之經營溢利增加10,900,000美元（或約193.2%）至5,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單板之經營虧損為5,6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單板之經營溢利率為10.8%，而截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營虧損率為25.9%。本集團單板之經營溢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單板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9,100,000美元減少24.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6,900,000美元。然而，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16,600,000美元增加34.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22,4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期間之財務開支增加及財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確認之未變現外匯兌虧損7,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外匯收益則為5,000,000美元。該等未變現外匯兌虧損主要是來自於美元及與新西蘭元之間之匯兌虧損，而此虧損是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相關匯率之不利變動。

財務成本淨額因是項未變現之外匯變動，而自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7,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5,500,000美元。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外匯收益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確認1,300,000美元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淨份額，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確認2,300,000美元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跌幅約為42.3%。此跌幅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之油棕聯營公司Glenealy及纖維板聯營公司Daiken Miri Sdn. Bhd.之應佔溢利減少。

本集團應佔Glenealy溢利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2,200,000美元減少1,200,000美元（或約54.3%），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1,000,000美元，是項增長主要由於Glenealy變現未提煉之棕櫚油售價減少，且Glenealy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相比起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為少。下文一段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均有作進一步討論。本集團應佔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虧損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400,000美元，增加900,000美元（或約232.9%）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應佔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溢利500,000美元，是項增長主要由於因售出福爾馬林及多種甲醛樹脂黏合劑之售價上升及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業績改善所致。本集團應佔Daiken Miri Sdn. Bhd.溢利，則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應佔溢利400,000美元，減少700,000美元（或約157.0%）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應佔虧損3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銷量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應佔Glenealy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未變現收益2,4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Glenealy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未變現收益為3,1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Glenealy之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錄得未變現收益6,7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未提煉之棕櫚油之售價上升，部分為生產成本上升所抵銷。相比之下，Glenealy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將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8,700,000美元確認入賬，錄得有關收益乃主要由於未提煉之棕櫚油之售價上升所致，惟部分收益為生產成本上升所抵銷。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2,800,000美元為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淨份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2,400,000美元增加約15.4%。此增幅加主要是由於門飾面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銷量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銷量為多，導致本集團製造門飾面之合營企業Magna-Foremost Sdn. Bhd之純利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達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44,6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成本增加及上述其他因素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入賬之所得稅抵免為1,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則為1,3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而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乃由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出現虧損所致。

年內溢利

計及所得稅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確認年內溢利為1,5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為43,3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純利率為0.4%，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則為10.6%。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純利率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下跌、成本上漲及上文所述其他因素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計入款額3,6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扣除款額20,100,000美元。少數股東權益變動達23,700,000美元（或約117.8%），主要由於Lingui之業績有所變動，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7,100,000美元之虧損，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23,800,000美元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5,1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23,100,000美元下降18,000,000美元（或約77.8%）。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自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364,300,000美元增加44,800,000美元（或約12.3%）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409,100,000美元，此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原木、膠合板及單板銷售之收入增加所致。

原木。原木之收入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13,300,000美元增加17,700,000美元（或約15.6%）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31,000,000美元。原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口硬木原木銷量增加及出售出口硬木原木之加權平均出口售價上漲所致。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硬木原木出口量達782,200立方米，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出口之732,500立方米硬木原木增長6.8%。出口硬木原木之加權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104.79美元上漲17.5%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123.14美元。出口硬木原木加權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影響出口硬木原木市價之全球供需所致。

膠合板及單板。來自膠合板及單板銷售之收入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70,600,000美元增加32,600,000美元（或約19.1%）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203,3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膠合板及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上漲以及膠合板及單板之出口銷量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出售膠合板之收入達181,6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60,500,000美元增加21,100,000美元（或約13.1%）。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出口膠合板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立方米350.49美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311.69美元上漲12.4%。本集團膠合板出口銷量自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489,200立方米增加1.2%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495,300立方米。出口膠合板加權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影響出口膠合板市價之全球供需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出售單板之收入達21,7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0,100,000美元增加11,600,000美元（或約114.9%）。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出口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174.23美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125.21美元加權平均售價上漲約39.2%。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出口71,300立方米之單板，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38,700立方米增加了84.2%，原因為本集團第二間單板工廠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末投產。本集團單板之總銷量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70,700立方米增加58.3%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11,900立方米。

上游輔助。上游輔助服務之收入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29,900,000美元增加3,000,000美元（或約10.0%）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32,900,000美元。兩個年度內上游輔助服務之收入主要都是源於在馬來西亞之木材採伐服務、以及燃料及機械零件銷售。

其他木材業務。其他木材業務之收入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42,400,000美元減少9,300,000美元（或約22.0%）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33,000,000美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向Magna-Foremost Sdn. Bhd.（本集團與美森耐組建之共同控制實體）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DorFoHom Sdn. Bhd.之門飾面製造廠之資產。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Magna-Foremost之業務以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入賬。在此期間來自於住宅建築產品業務之收入增加，抵銷了地板產品應佔收入之跌幅。

非木材業務。非木材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8,100,000美元增加約10.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9,000,000美元。收入增加主要是源於本集團橡膠混合物業務之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304,000,000美元增加35,800,000美元（或約11.8%）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339,8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加導致銷量提高所致。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原木採伐成本亦增加，原因為燃料、維修及保養成本上升所致。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門飾面製造資產出售予本集團與美森耐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後，由於門飾面業務之業績入賬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故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成本下降。請參閱「一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銷售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即約53,300,000美元）、員工成本（即約51,000,000美元）以及燃料、燃油及潤滑油（即約35,9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即約45,500,000美元）、原材料成本（即約44,900,000美元）以及折舊及攤銷成本（即約43,6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83.0%，而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則佔83.4%。銷售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原木、膠合板及單板之加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惟有關影響部分為該等產品每立方米之成本上漲所抵銷。

硬木原木

本集團硬木原木之銷售成本因硬木原木銷量增加，而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36,700,000美元增加6,000,000美元（或4.4%）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42,700,000美元。本集團每立方米硬木原木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77.14美元下降0.5%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76.76美元，原因乃硬木原木銷量增加，繼而於已增加之產品銷量中攤分固定成本所致。

軟木原木

本集團軟木原木之銷售成本因軟木原木銷量下降，而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9,100,000美元下降300,000美元（或3.3%）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8,800,000美元。本集團每立方米軟木原木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66.60美元微增1.6%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67.64美元。

膠合板

本集團膠合板之銷售成本因膠合板銷量增加，而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44,700,000美元增加14,900,000美元（或10.3%）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59,600,000美元。由於原木及膠水市價上漲導致此等材料之成本上升，故本集團每立方米膠合板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274.60美元增加8.8%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298.64美元。

單板

本集團單板之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9,100,000美元增加18,200,000美元（或200.2%）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27,300,000美元，原因乃本集團位於Lana及Tebanyi之新單板工廠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加快速測試及試生產，在此期間較低成本之原木一般用於進行此類測試及試生產。本集團每立方米單板之銷售成本基於相同原因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128.94美元增加89.6%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每立方米244.42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60,300,000美元增加9,000,000美元(或約15.0%)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69,300,000美元。此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售出之原木及下游木製品之平均價格上漲所致。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因原木及膠合板銷售之溢利增加而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6.6%微升至17.0%。

硬木原本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硬木原本之毛利增加21,100,000美元(或約167.3%)至33,7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硬木原本之毛利為12,600,000美元。是項增長主要由於硬木原本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銷量增加及每立方米硬木原本之加權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硬木原本之毛利率為19.1%,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8.5%。是項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硬木原本之加權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售價上升,而每立方米較硬木原本之銷售成本亦較之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軟木原本

軟木原本之毛損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700,000美元,減少700,000美元(或約43.8%)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900,000美元。軟木原本之毛損減少,主要歸因於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軟木原本之毛損率下跌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軟木原本毛損率減少至11.8%,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軟木原本毛損率則為22.3%,主要由於軟木原本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上升所致。

膠合板

膠合板之毛利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8,200,000美元,增加7,400,000美元(或約40.4%)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25,600,000美元。是項增長主要歸因於膠合板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銷量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膠合板毛利率上升至13.8%,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膠合板毛利率則為11.2%,主要由於膠合板在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售價較之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有所上升,部分影響為每立方米膠合板之成本增加所抵銷。

單板

單板之毛利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900,000美元，減少6,500,000美元（或約670.2%）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毛損5,600,000美元。是項減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單板之每立方米成本增加，且毛損率增加所致。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單板之毛損率上升至26.0%，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單板之毛利率則為9.8%，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單板每立方米之成本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6,600,000美元增加8,100,000美元（或約122.2%）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4,7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為向共同控制實體Magna-Foremost出售一間製造門飾面之附屬公司固定資產。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自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3,900,000美元增加600,000美元（或14.5%）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4,500,000美元。此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提高導致本集團下游木製品運往港口之內地運輸成本增加。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各年之分銷成本約為營業額之1.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5,400,000美元增加10.0%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6,9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以正常速度增加、辦公室設備折舊及撇銷辦公室固定資產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2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500,000美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淨額所致。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為14,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則為10,4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為14,800,000美元，主因為生產成本增加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軟木原木之當前市場售價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下降所致，此變動部分被自然樹木增長所抵銷。相比之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之未變現收益為10,4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當前之軟木原木市場售價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高所致，部分因樹木天然增長所致，惟部分為生產成本增加所抵銷。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業績)達47,4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57,900,000美元減少10,500,000美元(或約18.1%)。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率(本集團於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前業績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15.2%,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則為13.0%。本集團經營溢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原木及膠合板之毛利率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上升,且銷售固定資產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帶來12,200,000美元之收益所致。

硬木原木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硬木原木之經營溢利(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來自硬木原木銷售業績)增加17,900,000美元(或約112.5%)至33,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硬木原木之經營溢利則為15,9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硬木原木之經營溢利率(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前硬木原木銷售之業績佔本集團硬木原木收入之百分比)為18.5%,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則為10.6%。本集團硬木原木之經營溢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硬木原木之毛利率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有所上升所致。

軟木原木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軟木原木之經營溢利(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來自軟木原木銷售業績)減少25,400,000美元(或約303.1%)至錄得虧損16,9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軟木原木之經營溢利為8,4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軟木原木之經營溢利率(本集團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前軟木原木銷售之業績佔本集團軟木原木收入之百分比)為13.6%,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則為虧損26.3%。本集團軟木原木之經營溢利率有所變動,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軟木原木之毛利率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增加所致。

膠合板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膠合板之經營溢利增加6,200,000美元(或約46.9%)至19,1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膠合板之經營溢利則為12,9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膠合板之經營溢利率為10.3%,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則為7.9%。本集團膠合板之經營溢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膠合板之毛利率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增加所致。

單板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單板之經營溢利減少6,500,000美元（或約670.2%）至虧損5,6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單板之經營溢利則為9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單板之經營虧損率為26.0%，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率則為9.8%。本集團單板之經營溢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單板確認毛損率，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單板確認毛利率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7,3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9,1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及外匯收益增加所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財務開支維持於16,600,000美元不變。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若干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將未變現外匯收益5,000,000美元確認入賬，而二零零四年之未變現外匯收益則為4,100,000美元。未變現外匯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新西蘭元對美元之匯率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值所致。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外匯收益及虧損」。

因此，財務成本淨額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9,3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7,600,000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2,300,000美元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淨額，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淨額則為5,500,000美元，跌幅約為58.6%。該3,200,000美元之跌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之純利減少，有關純利減少是由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該公司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未變現收益。

本集團應佔Glenealy溢利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5,600,000美元，減少3,300,000美元（或約60.0%）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2,2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Glenealy未提煉之棕櫚油之變現銷售價下跌，以及Glenealy之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未變現收益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減少所致，下文一段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均有作進一步討論。本集團應佔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虧損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200,000美元，增加200,000美元（或約109.8%）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400,000美元，主要由於每立方米之成本上升所致，惟部分影響為售出之福爾馬林及多種甲醛樹脂黏合劑之售價上升所銷。本集團應佔Daiken Miri Sdn. Bhd.溢利則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00,000美元，增加400,000美元（或約456.9%）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5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呆賬撥備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減少所致，惟部分影響為生產成本增加所抵銷。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應佔Glenealy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未變現收益3,1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Glenealy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未變現收益則為5,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Glenealy於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錄得之未變現收益8,700,000美元，主要由於未提煉之棕櫚油價上升所致，惟部分升幅為成本上升所抵銷。相較之下，Glenealy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將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14,000,000美元確認入賬，錄得有關收益乃主要由於未提煉之棕櫚油售價上升所致，惟有關收益部分為生產成本上漲所抵銷。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2,400,000美元為應佔本集團新門飾面合營企業Magna-Foremost Sdn. Bhd.及本集團之新設造門合營企業Foremost Crest Sdn. Bhd.之溢利。兩間合營企業均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成立。

除稅前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除稅前純利及少數股東權益達44,6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54,100,000美元減少9,500,000美元（或約17.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之未變現虧損所致，而此虧損完全抵銷毛利之增幅。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1,3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則為8,800,000美元，主要是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期間之除稅前溢利下降以及過往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撥備被撥回所致。所得稅開支於本集團前附屬公司TreeOne B.V.被視作出售後撥回。

年內溢利

在計及所得稅後，年內溢利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45,200,000美元減少2,000,000美元（或約4.4%）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43,300,000美元。

純利率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2.4%下降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10.6%。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惟有關影響部分為出售若干固定資產之收益及所得稅減少所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少數股東權益為20,1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則為21,700,000美元。少數股東權益減少1,600,000美元（或約7.2%），主要由於Lingui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惟部分影響為Lingui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前之溢利升幅所抵銷。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23,100,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23,500,000美元減少400,000美元（或約1.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業務投入大量現金，主要用於收購固定資產、維修及保養木材相關設施及設備、燃料、膠水、專利權費及勞動力。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短期營動資金融資（包括銀行透支、銀行承兌信貸及循環貸款）、長期銀行貸款、資本租賃、融資租賃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來自股東之貸款作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4,400,000)美元、(4,400,000)美元及(17,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7,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本集團利用銀行透支以應付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3.7	100.3	91.7	15.5	31.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8.1)	(35.6)	(71.5)	(17.5)	(1.7)
融資活動中使用之現金淨額	(39.9)	(46.1)	(25.9)	(8.3)	(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7.6	9.9	(13.6)	(12.5)	15.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31,700,000美元，而同期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53,200,000美元。上述兩者之差異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4,700,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8,600,000美元以及存貨增加8,100,000美元所致。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營業額增加。存貨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原木存貨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5,500,000美元，而同期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19,300,000美元。上述兩者之差異是由於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增加3,400,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3,200,000美元及存貨增加4,100,000美元所致。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支付款項而計入款項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該期間收取款項而計入款項所致。存貨增加，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原木存貨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91,700,000美元，而同期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78,900,000美元。上述兩者之差異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11,300,000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7,700,000美元，此等款項變動部分已因存貨增加6,100,000美元而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增購備用零件存貨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營業額下降以及提升收款力度。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在Layun增設新單板廠房、收購位於砂勝越詩巫之膠合板廠房、以及預期蓋亞那砍伐原木活動將會如期增加而增加本集團蓋亞那業務之零件存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00,300,000美元，而同期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94,300,000美元。上述兩者之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8,200,000美元以及存貨減少6,800,000美元，此變動部分已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9,000,000美元而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款項）減少，部分是由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將製造門飾面及門產品之附屬公司出售予本集團與美森耐該年成立之兩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升收款力度。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門飾面附屬公司之資產出售予一共同控制實體。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93,700,000美元，而同期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88,700,000美元。上述兩筆金額之差異是由於存貨減少4,700,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3,000,000美元，此變動部分已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2,800,000美元而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活動增加，而增加此等活動亦導致銷售成本上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應收有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銷售環境及市況好轉，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售出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製造之存貨。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分別為17,500,000美元及1,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分別為48,100,000美元、35,600,000美元及71,500,000美元。

重大現金流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之重大現金流出，包括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償還餘款淨額6,5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之重大現金流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資本開支、租賃預付款項及人工林資產開支之支出13,300,000美元及償還應付關連人士餘款淨額之8,0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之重大現金流出包括：

-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從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Lingui公司初步39.87%股權，依照馬來西亞法律，本集團須就Lingui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額外收購了Lingui公司之19.82%權益，是次額外收購導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35,900,000美元。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資本支出、預付租金及人工林資產之總成本分別為63,300,000美元、77,900,000美元及107,500,000美元。在該等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以現金款項35,200,000美元、45,000,000美元及65,700,000美元撥付該等收購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利用融資租賃（如下文所論述）及貿易信貸分別撥付該等收購所需餘款28,100,000美元、32,800,000美元及41,800,000美元。

於上述三個財政年度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包括對伐木設備及本集團上游原木採伐所需使用機械之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上游經營業務之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購事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數量)		
新梅賽德斯—奔馳砍伐原木卡車	50	35	61
新卡特彼勒砍伐原木設備	63	159	144

本集團之資本支出亦與下列各項有關：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三間新單板工廠施工；及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開始商業投產之Tebanyi單板工廠所耗費之額外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三間單板工廠之總資本支出及Tebanyi工廠之額外資本支出分別為11,800,000美元、17,200,000美元及13,200,000美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位於蓋亞那一間新鋸木廠、馬來西亞砂勝越一間新發電廠及本集團在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產生之資本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蓋亞那鋸木廠 (Buckhall)	—	—	4.9
砂勝越發電設備	—	—	6.5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	3.4	4.2	5.0
合計	3.4	4.2	16.4

-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墊支予關連公司之款項淨額分別為21,000,000美元及22,600,000美元。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提供之墊款主要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業務夥伴所擁有之非林業業務之墊款。請參閱「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關連人士結餘」。
-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與美森耐成立之兩個共同控制實體注資12,900,000美元，在同一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上述其中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墊支15,000,000美元。

重大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投資活動之重大現金流入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5,700,000美元，此等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舊砍伐原木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投資活動之重大現金流入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償還之款項2,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活動之重大現金流入包括：

-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出售本集團持有Daiken Miri Sdn. Bhd.之15%股權，就此所得款項為8,500,000美元。
-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50,800,000美元，其中46,800,000美元乃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Samling DorFoHom Sdn. Bhd.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Magna-Foremost Sdn. Bhd.出售其資產。

-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關連人士之還款淨額10,000,000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現金流出8,300,000美元及現金流出12,9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現金淨額分別為現金流出39,900,000美元、現金流出46,100,000美元及現金流出25,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為(1)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金部分為數6,900,000美元，(2)支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利息為數5,100,000美元，及(3)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淨額為數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為(1)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金部分為數4,000,000美元，(2)支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2,400,000美元，及(3)派付股息為數2,4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從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為數72,300,000美元，用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Lingui之39.87%初步股權所需資金，而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進一步收購Lingui之19.82%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扣除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之所得款項淨額20,200,000美元。此等現金流入已被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抵銷，該等現金流出包括(1)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支付收購Lingui之39.87%初步股權所需款項為數72,300,000美元，(2)支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為數20,700,000美元，(3)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金部分為數20,300,000美元，及(4)派付股息為數5,000,000美元。該等融資租賃租金主要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收購之資本資產有關。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1)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扣除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淨額）還款淨額為數19,600,000美元，(2)支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利息為數16,500,000美元，(3)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金部分款項為數13,500,000美元，及(4)派付股息為數1,300,000美元。在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股東貸款之款項為數4,800,000美元，用作本集團蓋亞那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為(1)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還款淨額（扣除新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數12,400,000美元，(2)支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利息17,600,000美元，(3)支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金部分為數10,200,000美元及(4)股息為數2,500,000美元。在該財政年度內，扣除發行開支後，本集團從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為數2,800,000美元。

營運資金

(其中包括) 以下因素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20,800,000美元流動負債淨額、36,200,000美元流動淨資產、121,400,000美元流動負債淨額及90,900,000美元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71,100,000美元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為93,700,000美元、100,300,000美元及91,7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為15,500,000美元及31,700,000美元。

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借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191,500,000美元、175,000,000美元、251,000,000美元及246,900,000美元。

債項到期日分析。董事獲悉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情況。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應付	110,813	91,949	121,792	117,179
一年後但兩年內應付	4,747	3,012	10,932	10,728
兩年後但五年內應付	9,199	11,155	34,156	34,557
五年後應付	66,734	68,891	84,153	84,398
	80,680	83,058	129,241	129,683
	191,493	175,007	251,033	246,862

尚未動用之銀行授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80,200,000美元之銀行授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之246,900,000美元，33,300,000美元之銀行授信仍未動用，並可供使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授信包括由16間財務機構提供之定期貸款、周轉性信貸、銀行承兌匯票、信託收據及透支。除本集團設有固定還款期之定期貸款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授信概無固定還款期，並可供本集團循環使用。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授信之額外資料。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授信金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美元)	
透支	37.8	23.5	14.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2.4	223.4	19.0
	280.2	246.9	33.3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存款及現金分別為19,700,000美元、26,500,000美元、21,100,000美元及30,800,000美元。

限定用途之現金。本集團部分現金已存入若干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該筆現金已受限制，償還各銀行借款前，不得使用或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此存入之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9,700,000美元及9,900,000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58,600,000美元、46,300,000美元、47,5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50,000,000美元中，36,800,000美元（或約73.6%）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就該目的而言最近期之實際可行結算日）清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而言，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最近實際可行結算日），本集團擁有58,100,000美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周轉日分別為55日、47日、44日及30日。

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64,400,000美元、58,200,000美元、67,800,000美元及65,6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65,600,000美元應付貿易賬款當中，35,300,000美元（或約53.9%）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該目的而言之最近期實際可行結算日）清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而言，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最近實際可行結算日），本集團擁有54,000,000美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周轉日分別為79日、66日、67日及60日。

存貨。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分別為73,400,000美元、69,000,000美元、83,500,000美元及92,1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92,100,000美元存貨中，72,900,000美元（或約79.2%）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該目的而言之最近期實際可行結算日）售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而言，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最近實際可行結算日），本集團擁有99,900,000美元之存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存貨之平均周轉日分別為90日、76日、81日及79日。

資本開支及投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分別為71,500,000美元、86,300,000美元及115,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分別為20,700,000美元及23,9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總資本支出及投資為63,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筆款項中共7,500,000美元已獲授權訂約使用，而另外一筆為數31,600,000美元之款項亦已獲授權但尚未訂約使用。本集團亦估計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計劃資本支出及投資分別為63,000,000美元及175,000,000美元。本集團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該等資本支出及投資所需之部分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有關本集團計劃之資本支出及投資之詳細資料，亦請參閱「資本開支」。

外匯及匯回管制。至今，本集團在管理營運資金時並無面對任何外匯管制或匯回管制方面之重大困難，但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將來不會就此面對任何困難。

管理措施。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營運現金流量狀況及流動資金，本集團現正檢討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信貸，目標為將之轉變為較長期之貸款，本公司董事相信，透過減少本集團按要求時償還到期之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集中管理層注意力於減少平均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將可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而此目標將可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按要求時償還之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借貸117,200,000美元，當中27,300,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89,900,000美元則須按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擬再融資該等為數89,900,000美元須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之長期貸款中為數約20,000,000美元。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有關長期授信與其往來銀行進行磋商，但由於本集團已於過往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取得有關授信，而本集團過往取得有關授信時亦不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故本集團認為取得有關長期授信方面將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本公司額外施行之管理措施包括：(1)更緊密審閱及監控債務人之賬齡，(2)加緊監控信貸期及還款情況，及(3)設立企業資源計劃或「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改良業務申報及協助經理作出更適時之決策。本集團尤其認為，採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讓本集團能於更短時間內提供更全面及最新營運資料，有助於本集團更密切檢閱及監控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及作出合適跟進行動。本集團亦預期，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生產規劃程序及優化存貨使用狀況，從而降低存貨水平。

董事確認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本集團可自全球發售獲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以上影響營運資金及下文代價之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及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現時所需，即至少可供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本公司董事乃基於本集團近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因非經常性事項而導致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增幅達成結論，有關非經常事項例如於往績期間進行重組及重大資本開支及

就拓展人工林所作投資，下文「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項目—流動淨債淨額狀況」中將就各項作詳細討論。誠如「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木材採伐及加工產能之提升」及「財務資料—投資活動」兩節，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經營業務所得資金用作：(1)投資於新資本開支及(2)投資以拓展本集團人工林，有關人工林會直至10至15年生長期結束後，方會反映為待售存貨。因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部分已由銀行透支及其他短期銀行授信撥付而該等長期資產則已由內部產生之資金撥充資本。

此外，基於：(1)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營現金流量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改善，(2)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周轉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55日改善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30日，(3)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平均周轉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79日改善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60日，(4)本集團之存貨平均周轉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90日改善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79日，(5)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尚未動用之銀行授信及營運資金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內仍可供本集團使用，(6)本集團擬以長期貸款及內部產生之資金為長期資產撥充資本，及(7)本集團之歷史營運資金水平於記錄期間足以應付本公司運作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達成結論，認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足夠應付本集團現時所需。

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項目

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71,100,000美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未經審核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
流動資產總值	231.7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	121.0
融資租賃負債	2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6.2
應付稅項	7.9
流動負債總額	302.8
流動負債淨額	(71.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21,400,000美元及90,900,000美元。截至該等日期為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本公司近期進行重組所致。就該次重組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其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所控制之多家木材公司中所持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出讓本集團應收SST關連人士之150,200,000美元非貿易款項及本公司股份而支付該項交易之代價。是次股權轉讓之代價為數150,200,000美元乃於此轉讓日期，按本公司控股股東欠SST之非貿易債務釐定之結餘，非貿易債務金額於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物業發展業務投入資金之有關期間產生，該等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分。重組完成後，該筆款項減少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而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22,800,000美元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11,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部分為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121,800,000美元以及融資租賃負債22,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部分為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117,200,000美元以及融資租賃負債25,500,000美元。誠如「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本集團擴充及提高原木採伐及加工產能」及「一投資活動」兩節中所述，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經營業務所得資金投入作新資本支出投資，讓本集團能佔據更有利位置，把握木材價格上漲之趨勢中締造之機遇。部分資本投資用於養護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及於本集團之人工林及特許地區興建道路及其他基建以供現時及日後進行林木砍伐之用。由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生長期（期間禁止進行砍伐）分別約長達10年及25至30年，故人工林資產所產生之成本概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長期資產（而非流動資產）處理，而人工林資產之林木存貨於人工林進行砍伐當時方列為流動資產。為方便日後進行林木砍伐而投放於人工林及特許地區之開路及其他基建成本亦於資產負債表列作固定資產（而非流動資產）處理。由於需要承擔該等資本投資，本集團已動用銀行透支及其他短期借貸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撥充資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20,800,000美元及流動資產淨額36,2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須按要求償還合共49,000,000美元之支付予關連方之墊款及應計Carribbean Esska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蓋亞那之業務）之利息所致。該等應付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於蓋亞那之業務進行重組期間及以發行Carribbean Esskay Limited股份方式悉數償還。由於本集團已償還該等應付款項，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金額遠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淨額為17,700,000美元。上市前，本集團會向直接母公司Samling Strategic出讓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並將應付款項結餘（如有）撥充資本作為本公司之股本。上市後，本集團將不再向任何關連人士墊支款項。

木材特許權

木材特許權包括由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政府當局授出之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擁有許可權便可每年根據切割週期採伐一定數量木材，一般分別為期25年（馬來西亞）及40年（蓋亞那）。砂勝越州政府及蓋亞那政府無償向初步受許人發出特許權許可證，惟有關許可證其後可按市場價格買賣。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前藉收購附屬公司（總代價為23,684,000美元）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作價16,423,000美元收購Merawa Sdn. Bhd.而取得五份林木特許權許可證。本集團亦曾獲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政府當局直接無償發出林木特許權許可證。每項特許權均涵蓋稱為林木管理單位或特許地區之特定區域，而每個特許地區均劃分為多個稱為「伐區」之年度砍伐區域，有關區域其後分多年進行砍伐。本集團之許可權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四一年期間屆滿。

根據本集團之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之條款，本集團必須按每年採伐之樹種數量為基準向相關政府支付專利權費，此筆專利權費不得低於每年最低專利權費。具體而言，本集團按採伐之原木種數量向砂勝越州政府及蓋亞那政府支付專利權費。本集團亦就根據本集團之馬來西亞特許權砍伐之原木向砂勝越林業部繳納保費稅項。於馬來西亞，本集團亦受限於砂勝越釐定之每年配額，該配額限制每年可根據專利權砍伐之原木之上限。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木材特許權之賬面值分別為18,400,000美元、16,600,000美元、31,800,000美元及30,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木材特許權之賬面值增加15,200,000美元，是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透過收購Merawa Sdn. Bhd.而購入馬來西亞砂勝越另一個特許地區，(ii)該年度之攤銷費用減少。由於此特許地區是從第三方收購所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該特許地區計入本集團賬目。Merawa特許權授權本集團可在面積約達100,209公頃之區域內採伐木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木材特許權之賬面值減少1,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該段期間出現攤銷費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木材特許權之賬面值亦與本集團附屬公司Lingui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前購入之五個特權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收購會計法，該五個特許地區已計入本集團賬目內。該五個特許地區全部位於馬來西亞砂勝越，面積約為685,000公頃。此外，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擁有十個特許地區，該等特許地區由本集團控股母公司轉讓予本集團，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合併會計法入賬。根據此項合併會計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特許地區之賬面值並無計入本集團賬目。該等特許地區之面積約為2,249,000公頃，其中約638,000公頃位於馬來西亞，而約1,611,000公頃則位於蓋亞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之特許權許可證之若干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許可證數目)			
特許權許可證				
馬來西亞	14	14	15	15
蓋亞那	1	1	1	1
合計	<u>15</u>	<u>15</u>	<u>16</u>	<u>16</u>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特許權			馬來西亞	蓋亞那
			(千公頃)	
總面積			1,424	1,611
可營運面積淨額 ⁽¹⁾			908	1,327

附註：

- (1) 可營運面積淨額為根據有關政府規則可作商業原木砍伐之範圍。可營運面積淨額並不包括非商業林木或崎嶇及陡峭地區、沼澤區、集水區、受保護河流地區、輪流耕作區、為原居民預留之地區或其他環境保護區。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包括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其中包括新建人工林及有27年歷史之人工林。本集團於新西蘭之人工林林木之相當部分種植於由本集團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而少部分種植於租期為79年之租賃土地，租期於二零六零年屆滿。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一個總面積約438,000公頃之人工林之六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之有效期為60年，最早於二零五八年到期。

人工林資產以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值。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之所有所需成本，惟不包括將資產投入市場之所需成本。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影響營運業績之因素—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及「重大會計政策—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以立木計算）分別包括約30,377公頃、33,248公頃、35,714公頃及37,180公頃之人工林。於往績期間，於本集團之人工林之立木面積有所增加，這主要是因於馬來西亞種植額外之人工林。本集團透過勘測、航拍及全球定位系統數據一直記錄本集團之人工林之面積。本集團透過對樣本地區進行林木存貨點算，以及使用全球定位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推算較大範圍

面積之林木數量於本集團之人工林點算林木。本集團並無定期點算全林樹木或全面視察本集團之人工林，但有定期於本集團人工林之採樣地塊點算樹木，點算期視乎樹齡而定。樹木之自然生長及產量乃根據種植於相似氣候及地理條件之有關品種可供參考之生長模型推斷所得。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人工林現正生產木材流量，將其視作897項個別人工林林分以作管理及估值。本集團於新西蘭之人工林已完成計算，此乃根據種植及至最後預採存貨之流程作個別林分評估，當中使用隨機系統化採樣設計。本集團已於新西蘭人工林成立66幅永久增長及生產土地，就林分增長及個別樹木增長作重覆計算。本集團已使用全球定位系統，為新西蘭人工林之林分設立林分邊界，並作估計以及於每季使用全球定位系統，從而每月就新西蘭之人工林更新人工林林分記錄。本集團亦每半年於其上空拍攝一次，將本集團之全球定位系統數據配合空中拍攝，確保本集團人工林資料之準確性。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於各全面估值日為新西蘭人工林進行隨機地上檢測。最近期之地上檢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尚未成熟。本集團已設立64個永久樣本小區，並已對上述各個永久樣本小區作出一次計算。本集團以全球定位系統技術為馬來西亞之人工林分設立林分邊界，並按估計每月更新馬來西亞人工林之人工林分記錄。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對本集團之所有馬來西亞人工林進行空中檢測，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對若干特定之馬來西亞人工林地區進行非系統式地面實地檢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78,100,000美元、193,800,000美元、165,300,000美元及182,000,000美元之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78,100,000美元增加15,700,000美元或約8.8%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93,800,000美元，人工林資產增加來自匯兌差額收益20,000,000美元、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14,800,000美元、人工林資產添置12,900,000美元及計入已砍伐木材撥入存貨2,500,000美元。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93,800,000美元減少28,500,000美元或約14.7%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65,300,000美元，人工林資產減少來自匯兌差額虧損25,400,000美元、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15,300,000美元、人工林資產添置13,300,000美元及計入已砍伐木材撥入存貨1,100,000美元。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65,300,000美元增加16,700,000美元或約10.1%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82,000,000美元，人工林資產增加來自匯兌差額收益12,500,000美元、人工林資產添置3,500,000美元、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1,200,000美元及計入已砍伐木材撥入存貨500,000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206,700,000美元、218,800,000美元、97,300,000美元及79,900,000美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指來自銷售本集團之產品之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就下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所作出之保險預付款項、就公用設施及收購設備所付之按金、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金額及因全球發售產生之專業費用。應收關連方款額包括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06,700,000美元增加12,100,000美元或約5.8%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18,800,000美元。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18,800,000美元減少121,500,000美元或約55.5%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97,300,000美元。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97,300,000美元減少17,300,000美元或約17.8%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79,900,000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若干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582	46,323	47,478	50,009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	9,173	12,534	24,600	29,924
應收關連方款額	138,920	159,893	25,183	—
	<u>206,675</u>	<u>218,750</u>	<u>97,261</u>	<u>79,933</u>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58,600,000美元、46,300,000美元、47,5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58,600,000美元減少12,300,000美元或約20.9%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6,300,000美元，此乃因對以信用證支付的出口客戶的銷售增加及Samling DorFoHom Sdn. Bhd.收取債務的情況有所改善所致。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46,300,000美元增加1,200,000美元或約2.5%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7,500,000美元，此乃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於馬來西亞及中國收購各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7,500,000美元增加2,500,000美元或約5.3%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50,000,000美元，此乃因營業額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之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日)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營業額	55	47	44	30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平均賬齡(i)因對一般以信用證支付的出口客戶的銷售增加而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ii)因平均應收賬款結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減少；及(iii)因對一般以信用證支付的出口客戶的銷售增加而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減少。本集團透過就客戶所用的信用證標準條款維持信用政策，以及追蹤客戶所欠結餘之賬齡監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按個別情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後訂立恰當之信用限額及條款。本集團按不同的信用水平為每名客戶訂定恰當之信用上限，藉此限制本集團對任何個別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用期向本集團付款。儘管已實行此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0.4%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超過90日，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開始向美國直接出口本集團之產品時將本集團產品於美國的一個前分銷商之付款期延長至超過90日。本集團就應收該等前分銷商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而給予該等前分銷商之還款期包括長達五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押後該等還款期而尚未收取之應收貿易賬款合共4,700,000美元。除該等餘款外，本集團其他客戶（不獲本集團押後還款期者）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31,407	24,694	24,505	28,705
31日至60日	5,323	7,294	5,192	6,145
61日至90日	5,248	4,559	5,201	4,959
91日至180日	6,402	3,941	6,157	4,041
181日至365日	1,987	2,916	2,673	3,325
1至2年	5,590	911	3,198	1,683
2至3年	1,000	1,008	552	1,151
3至4年	1,000	1,000	—	—
4至5年	625	—	—	—
	58,582	46,323	47,478	50,00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50,000,000美元中，36,800,000美元（或約73.6%）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就該目的而言最近期之實際可行結算日）清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結算目的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最新近之實際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58,100,000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就為Layun單板廠收購單板機器而向一名供應商繳付按金，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9,200,000美元，增加3,400,000美元（或約36.6%）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2,500,000美元。由於有關全球發售及收購附公司而產生之專家費用，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2,500,000美元，增加12,100,000美元（或約96.3%）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4,600,000美元。由於有關全球發售而產生之專家費用及出售伐木設備之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4,600,000美元，增加5,300,000美元（或約21.6%）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29,900,000美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往績期間構成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交易一般包括向關連人士作出墊款及向關連人士作出墊款之應計利息。由於向若干關連人士作出墊款，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38,900,000美元，增加21,000,000美元（或約15.1%）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59,9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重組之影響，就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價變現150,200,000美元，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59,900,000美元，減少134,700,000美元（或約84.3%）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5,20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清算協議，據此，本集團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對銷並撥歸Samling Strategic所有，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因而減少至零美元，因此，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5,200,000美元減少25,200,000美元（或100%）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零美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應收關連人士之結欠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清償。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指結算日本集團存貨結餘之概要，以及於所指期間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期。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原木木材	24,886	19,372	18,916	26,925
原材料	7,196	5,371	6,767	7,731
在建工程	9,611	6,705	8,867	7,540
已製造存貨	15,089	18,729	17,849	17,672
備用品及消費品	16,584	18,812	31,072	32,214
	<u>73,366</u>	<u>68,989</u>	<u>83,471</u>	<u>92,082</u>
平均存貨營業額(日)	90	76	81	79

本集團之存貨由木材原木、原材料、在建工程、已製造存貨以及備用品及消費品。本集團之總存貨結餘(i)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乃因銷量增加所致；(i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乃因本集團位於Layun之新單板廠、所收購位於詩巫之膠合板廠，以及由於預期計劃於蓋亞那之砍伐活動，以致本集團蓋亞那業務之零件存貨較高所致；及(i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增加，乃因於本集團採伐地點之天氣狀況較佳，以致原木產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周轉期(以日計算)(i)因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膠合板及單板銷量增加，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ii)因與本集團位於Layun之新單板廠及本集團所收購位於詩巫之膠合板廠有關之存貨，由於預期計劃於蓋亞那之砍伐活動，以致本集團蓋亞那業務之零件存貨較高，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及(iii)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量增加，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減少。

本集團透過各條原木、各箱膠合板及單板加上標籤以作追蹤用途，以及每日追蹤各條原木、各箱膠合板及單板，以監控本集團之存貨。本集團利用存貨追蹤軟件以監控本集團之原木及膠合板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指結算日本集團總存貨結餘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至3個月	57,219	57,019	65,536	71,226
4至6個月	3,533	1,936	8,605	10,923
7至9個月	2,001	1,913	3,101	3,433
10至12個月	1,095	841	1,124	1,538
一年以上	9,518	7,280	5,105	4,962
	<u>73,366</u>	<u>68,989</u>	<u>83,471</u>	<u>92,082</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92,100,000美元存貨中，72,900,000美元（或約79.2%）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該目的而言之最近期實際可行結算日）售出或使用，且概無金額由於損益而撇銷。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後銷售及使用詳情。

	已其後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售出或使用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存貨 (百萬美元)
原木木材	26.0
原材料	4.9
在建工程	6.7
已製造存貨	14.1
備用品及消費品	21.2
	<u>72.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結算目的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最新近之實際結算日），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為99,900,000美元，包括28,200,000美元之原木木材、8,400,000美元之原材料、7,900,000美元之在建工程、25,800,000美元之已製造存貨及29,600,000美元之備用品及消費品存貨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94,800,000美元、137,600,000美元、186,300,000美元及154,300,000美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即本集團向多名供應商購買物品之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廠房及設備供應商之款項。本集團之預提費用由就專利權費、薪酬、費用及評稅及其他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額包括應付關連方之非貿易結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指日期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資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64,354	58,213	67,824	65,620
其他應付款	21,491	15,842	32,211	37,297
預提費用	43,108	32,950	36,784	33,684
關連方欠款款額	65,875	30,592	49,439	17,714
	<u>194,828</u>	<u>137,597</u>	<u>186,258</u>	<u>154,315</u>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64,4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58,2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67,800,000美元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65,600,000美元。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4,400,000美元，減少6,100,000美元（或約9.5%）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8,200,000美元，原因為本集團門飾面及門產品附屬公司對兩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銷售額所得結餘中償還予貿易債權人之款項所致。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58,200,000美元，增加9,600,000美元（或約16.5%）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67,800,000美元，原因為增加採購備用零件存貨，並計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收購之若干公司之應付貿易債權人款項。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67,800,000美元，減少2,200,000美元（或約3.2%）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65,600,000美元，原因為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日)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營業額	79	66	67	60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平均賬齡(i)因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以銷售本集團門飾面及製門之附屬公司予本集團與美森耐成立之兩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款項，償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少；(ii)因購買零件存貨增加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計入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收購之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及(iii)因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改善，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減少。本集團透過追蹤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及每月進行對賬，以監控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一般要求本集團於收取貨品後兩星期至90日內付款。儘管出現此等政策，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49.7%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均逾90日，主因為本集團四名備用零件供應商（本集團之前與其進行大量買賣）將本集團若干應付貿易賬款之付款期限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就應付該等零件供應商之應付貿易賬款而獲給予之還款期包括合共長達兩至三年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該等還款期獲押後而結欠之貿易應付賬款合共11,200,000美元。除該等結欠外，本集團一般須於兩星期至90日內向其他供應商（並無將本集團還款期押後者）支付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之平均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9,713	18,517	18,070	12,867
31日至60日	7,708	9,452	8,950	10,417
61日至90日	6,722	5,815	6,403	9,742
91日至180日	9,671	9,487	9,978	9,686
181日至365日	8,656	10,165	13,264	11,080
一至兩年	11,305	4,578	10,856	11,444
兩至三年	579	77	303	384
三至四年	—	122	—	—
	<u>64,354</u>	<u>58,213</u>	<u>67,824</u>	<u>65,62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65,600,000美元應付貿易賬款當中，35,300,000美元（或約53.9%）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該目的而言之最近期實際可行結算日）清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而言，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最近實際可行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為54,000,000美元。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1,500,000美元，減少5,600,000美元（或約26.3%）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5,800,000美元，原因為向若干供應商償還廠房及設備之款項。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5,800,000美元，增加16,400,000美元（或約103.3%）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32,200,000美元，原因為收購伐木設備及全球發售之專業費用應計賬款所致。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32,300,000美元，增加5,100,000美元（或約15.8%）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37,300,000美元，原因為全球發售之專業費用應計賬款及進一步收購伐木設備所致。

預提費用

本集團之預提費用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3,100,000美元，減少10,200,000美元（或約23.6%）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3,000,000美元，原因為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應付Caribbean Esskay Limited前股東之應計利息撥充資本。本集團之預提費用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3,000,000美元，增加3,800,000美元（或約11.6%）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36,800,000美元，原因為供應商於年底仍未支付之買方應計賬款增加。本集團之預提費用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36,800,000美元，減少3,100,000美元（或約8.4%）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33,700,000美元，原因為供應商於年底支付之買方應計賬款減少。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於往績期間引致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增加之交易一般包括關連人士所作墊款、應付關連人士之墊款利息及管理費。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5,900,000美元，減少35,300,000美元（或約53.6%）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0,600,000美元，原因為若干相關結餘撥充資本。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0,600,000美元，增加18,800,000美元（或約61.6%）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9,400,000美元，原因為一間有關連公司提供墊款，以讓本公司清還部分用以資助「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所述之Lingui股份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貸款。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清算協議，據此，本集團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對銷並撥歸Samling Strategic所有，本集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因而減少至17,7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9,400,000美元減少31,700,000美元（或約64.2%）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17,700,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應付關連人士之結欠將於上市日期前全數撥入本公司之股本。

債務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有擔保抵押之商業債務					
貸款及借款	120.6	107.7	128.4	130.8	136.6
銀行透支	11.4	11.1	12.1	10.8	15.0
租賃負債	38.1	54.9	78.3	87.5	93.5
債券	78.5	78.7	40.8	40.8	42.5
小計	248.6	252.4	259.6	269.9	287.6
無擔保抵押之商業債務					
貸款及借款	46.9	46.3	94.1	92.6	88.7
銀行透支	12.6	9.9	16.4	12.7	11.2
小計	59.5	56.2	110.5	105.3	99.9
無擔保抵押之股東貸款	41.9	—	—	—	—
總計	350.0	308.6	370.1	375.2	387.5
流動小計	124.4	146.5	144.6	142.7	148.7
非流動小計	225.6	162.1	225.5	232.5	238.8
總計	350.0	308.6	370.1	375.2	387.5

附註：為就編製該本債務報表而言，已經按照相關結算日收盤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可適用匯率將外匯款項折算成美元。並無聲明表示，以相關貨幣列值之款項已經被、本來可能已經被或可以被按照該結算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收盤時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成美元或由美元折算而成，或者根本不會能被折算成美元或由美元折算而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1)有抵押擔保之營運資融資額度（包括用以滿足本集團短期需要之迴圈信貸循環貸款、透支、銀行承兌匯票及信託收據），(2)用以滿足本集團長期需要之有抵押擔保銀行貸款，(3)與購買用作本集團砍伐原木業務之重型機械及設備有關之融資租賃，及(4)發行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債務中約74.2%為有抵押擔保債務，約25.8%為無抵押擔保債務。在有抵押擔保之融資額度通額中，約5.3%是由Samling Strategic作出之母公司擔保作抵押，約1.0%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以及約0.5%是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營公司安徽華林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經與本集團之擔保有抵押貸方重新磋商，於上市前就由本集團取代Samling Strategic及其他擔保人（若適用）作為此等融資額度之擔保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之「業務－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擔保均已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之實際利率之概要資料。

	實際年利率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百分比)				
有抵押					
貸款及借款	4.15-15.0	4.28-15.0	3.8-15.0	4.3-15.0	4.3-15.0
銀行透支	7.0-8.4	7.0-8.0	7.0-8.75	7.0-8.75	7.0-8.75
租賃負債	3.7-4.7	3.5-4.7	3.0-4.5	3.4-4.7	3.4-4.7
債券	8.0-8.5	8.0-8.5	8.5	8.5	8.5
無抵押					
貸款及借款	2.86-15.0	2.75-15.0	3.10-15.0	4.17-15.0	4.17-15.0
銀行透支	7.0-7.9	7.0-7.5	7.0-8.25	7.0-8.25	7.0-8.25
股東貸款	4.8	—	—	—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9%、32%及41%。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及40%。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債券之總和除以總資產之方式計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地維持穩定。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間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部分為本集團增加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及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某些木材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結算中令本集團應收關連方之非貿易款項減少。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間下降，主要是由於借款減少所致。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合約性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約性責任。

	各期間到期款項				
	總計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百萬美元)				
償還債項債務責任	246.9	117.2	10.7	34.6	84.4
融資租賃負債	87.5	25.5	24.7	37.2	—
債券	40.8	—	40.8	—	—
小計	375.2	142.7	76.2	71.9	84.4
專利權費	8.2	1.4	1.2	2.6	3.1
總計	383.4	144.1	77.4	74.5	87.4

或有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或有負債可能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主要為提出法律訴訟及索償和採用新環境法規所致。

本集團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若干法律訴訟（包括成為訴訟或裁決程序中之原告及被告）。有關本集團目前涉及之數項待決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抗議」。該等訴訟之結果大多難以確定。由於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該等訴訟及索償，故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提出其他類似訴訟或索償。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可能難以定量。

此外，本集團可能亦受到新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之規限，此等法律及法規將來可能令本集團面臨突發事項。此等法律及法規將來可能產生大量成本、開支及負債。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特許權、砍伐權、人工林及生產設施均須受環境法規監管」。

本集團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了此等或有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分別為71,500,000美元、86,300,000美元及115,5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分別為20,700,000美元及23,900,000美元。此等資本開支主要包括：

- (1) 為本集團木材採伐業務而收購及替置換公路及橋樑、砍伐設備及機械之上游業務開支，以及與建設人工林建設及重新植林活動相關之開支，及
- (2) 為現有之膠合板及單板工廠之新設備付出之下游業務開支，以及與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新開發之單板、鋸木廠及膠合板製造業務相關之開支。

下表載列了所指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計畫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之當前估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美元)			
置換資本支出	57.0	30.0	30.0	117.0
新資本支出及投資	6.0	33.0	145.0	184.0
合計	<u>63.0</u>	<u>63.0</u>	<u>175.0</u>	<u>301.0</u>

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目前計畫耗費之資本支出及投資約為301,000,000美元，其中之117,000,000美元預算將用作於置換資本支出，另外184,000,000美元預算將用作於新資本支出及投資。

本集團目前打算依照本集團計畫之設備置換計劃在新原木運輸卡車及設備上動用置換資本支出。由於本集團預計未來數年內將有多種下游製造設備須被置換，故本集團目前亦有意置換該等設備。

就新資本投資而言，目前本集團目前有意為收購其他特許地區之收購、新特許地區之原木採伐設備及戰略性下游製造設施及經營事業進行作出投資。

本集團目前有關未來資本支出之計畫會因本集團業務計畫（包括潛在之收購項目、本集團資本項目之進展、市況、本集團未來業務狀況之前景以及本集團能否成功完成是次全球發售）之變動而有所更改。請參閱「未來計畫及所得款項用途」。除了法律規定外，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須公佈本集團資本支出計畫最新情況之任何責任。本集團無法保證上文所列出之任何擬作出之資本支出將按計劃進行。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張，本集團可能產生額外之資本支出。本集團將來可能會視乎市況、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進行額外之債務或股本融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以本集團可以接納之條款籌集或需之額外資本金。

風險管理

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及在本集團所處業務環境中，本集團須承擔特定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或曾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率、外匯、商品價格、客戶信用及流動資金、現金流量風險及營運資本營運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綜合整體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瞭了解、衡量及監控此等不同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將本集團所承擔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各種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貸款包括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兩種類型。本集團有幾項有擔保抵押債務及無擔保抵押債務是按浮動利率計息。當利率發生意料之外之不利變動時，浮動利率令本集團承擔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管理此類利率風險，並在協定之框架（據此，本集團帶選擇地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內運作，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度地承擔重大利率變動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可在必要時適當釐定利率。本集團以定期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之方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以此作為利率對沖框架之部分。本集團之利率對沖政策為按浮動利率初步訂立貸款（倘適用），然後以現行利率訂立貸款，以與監控所得之相關利率及前景一致之原則釐定貸款年期，倘本集團在計及年期後，監控所得之相關利率及前景顯示該變動應審慎處理，則本集團再以調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之方式按固定利率訂立貸款。本集團有幾項有擔保抵押及無擔保抵押債務融資之利息是按浮動利率計算，而本集團目前按年期就與部分（但並非全部）此等債務融資相關之利率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本集團目前就由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作為抵押之若干貸款中尚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54,800,000美元及30,900,000新西蘭元）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作出對沖，從而有效固定了此等貸款之利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利率對沖活動所得之收益淨額及虧損淨額載列如下，反映於各相關結算日之市場利率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錄得17,000美元收益淨額、1,400,000美元虧損淨額及2,400,000美元收益淨額，原因為本集團利率對沖活動反映於該等結算日之市場利率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間，本集團就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錄得700,000美元收益淨額及1,100,000美元虧損淨額，原因為本集團利率對沖活動反映於該等結算日之市場利率變動。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分則以日圓列值，而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業務產生大量成本，分別以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新西蘭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銷售及業務令本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

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或會波動，或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請參閱「風險因素—匯率之未來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一九九七年中至一九九八年中，馬幣兌美元之匯率大幅貶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馬來西亞政府引入固定匯率3.80馬幣兌1.00美元，較一九九七年六月底馬幣兌美元之價值大幅貶值。馬幣兌美元之固定匯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宣佈自當日起，馬幣之匯率在受控制範圍內浮動。倘日後馬幣或能獲准全面浮動，則或會導致馬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有所變動，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HFF之賬目中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換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本金額貸款（包括資本化利息）為54,800,000美元。由於HFF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異，獲確認為本集團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

本集團並未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對沖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借貸（金額與以該筆借貸之有關貨幣列值之收入之預期趨勢一致）管理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此政策實際上是一項自然對沖政策。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原油價格變動所導致之商品價格風險，原油價格變動一般會影響燃料及膠水之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之兩個主要組成部分）。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之因素—銷售成本」。

客戶信用風險

本公司在延期銷售方面承受客戶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允許客戶在30日至90日信貸期內向本集團付款，惟或會向若干客戶提供延長信貸期。本集團通過制訂與本集團客戶所採用信用狀之標準條款相關之信用政策及監察應收客戶結餘之賬齡，控制及監控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在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後，本集團為客戶設定適當之信貸限額及條款。本集團會為按不同信貸水準，為客戶設定適當之信貸限額，以便限制本集團因個別客戶而承擔之信貸風險額度。倘有跡象顯示應付本集團之款額或未能收回，本集團將採取適當之法律行動，且或會與有關債務人協定和解協議。

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以令本集團具備足夠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供營運之用。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短期信貸融資（包括銀行透支、銀行承兌匯票及循環信貸）、長期銀行貸款、資本租約、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直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末止）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有關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以下陳述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間，若干物業與租賃預付款項之對賬。

	<u>千美元</u>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下列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土地及建築物	108,686
－物業投資	9,523
－預付土地租賃費	<u>26,324</u>
	144,533
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	(210)
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土地及建築物之折舊	(705)
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物業投資之折舊	(64)
減：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物業出售	(54)
加：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物業增添	1,781
加：匯兌差額	5,818
加：在建工程轉撥	<u>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51,107
評估盈餘	<u>79,230</u>
附錄五估值報告所載須進行估值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	<u><u>230,337</u></u>

上市規則要求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倘遵照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並無任何情況令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之披露規定。

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預測，根據附錄三一「溢利預測」所載之基準及假設，且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之前提下，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於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計算，不大可能少於72,200,000美元。本公司董事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為基準編製溢利預測，而有關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六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為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72,200,000美元反映本集團就人工林資產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得估計重估收益為4,9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重估溢利或虧損之多少，取決於市場情況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預測之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股份表現有關之風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純利將包括因重估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而可能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附錄三之敏感度分析，其中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測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升跌之5.0%、10.0%及15.0%之敏感度，並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此等升幅或跌幅所產生之預測溢利或虧損。有關此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錄三「有關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假設」。此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而任何變動均能超過該金額。誠如此敏感度分析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業績可能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之實際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重大影響，而此並非由本集團所控制。

在備考全面攤薄之基礎上，並假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為72,200,000美元，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之股份總數為4,144,236,830股，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股份盈利將不少於每股股份1.74美仙（約每股股份13.57港仙）。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由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節所載之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有關該溢利預測所呈列之若干資料概要，請參閱「概要—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股息政策

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獲得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之經營及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合約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之現金股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此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能夠影響本公司之股息政策。

受到上述因素之規限，本公司董事預計將來不時派付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合計最多約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30%。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500,000美元。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部分載列之基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應佔之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29,100,000美元、51,700,000美元、63,500,000美元及85,800,000美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調整如下所示：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¹⁾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²⁾ (美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計算	295	196	491	0.1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計算	295	259	554	0.13

附註：

- (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為1.60港元及2.08港元之發售價計算。本公司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2)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過前段所述之調整後，按合共4,144,236,83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假設釐定。該等股份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段所載之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本公司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金額合共約為1,794,600,000港元（約230,300,000美元）。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51,100,000美元。重估盈餘約為79,200,000美元，且並無載入本集團上述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物業權益以成本模式入賬，故該等重估盈餘並無記錄於附錄一載列之財務資料內，亦不會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倘該等重估盈餘不會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約1,400,000美元之額外折舊將於每年出現。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上文「債務」一節所披露之變動以外，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Lingui及Glenealy之財務披露規則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馬來西亞上市規則」），Lingui及Glenealy須在董事會批核數據後，且無論如何，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各季結束後兩個月內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提供公開發放之每季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馬來西亞上市規則亦規定，該中期財務報告須載入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所列之資料（包括Lingui及Glenealy之業績回顧、就除稅前溢利之任何重大變動提供說明意見及就前景提供意見）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此外，Lingui及Glenealy每曆年須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兩個月內，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呈交於此等日期各自之回報。該等回報須載入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所列之資料（包括有關Lingui及Glenealy董事、主要股東及僱員之資料）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本集團須於馬來西亞刊發Lingui及Glenealy（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可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季度／中期財務資料時，在香港刊發該等業績，但本集團不擬刊發Lingui及Glenealy季度／中期財務資料之對賬，而該等業績按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Lingu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Lingui（其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每季公開發放載有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報告。由於Lingui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發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本集團於將該等財務報表載入本招股章程，而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審閱該等財務報表。

Lingui之該等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Lingui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呈交該等報表。該等報表包括Lingu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Lingu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Lingu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資料、Lingu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資料及其中附註。該等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Lingui純利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Lingui擁有人權益之對賬已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指定外，本集團並無將該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由於（其中包括）普遍接納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各有不同，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與Lingui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之呈列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由於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分類方式不同，故名稱相同之對等項目成分可能不同。有關Lingui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間之重大差異討論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因此，Lingui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與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呈列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目之比較可能並無意義。Lingu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可能無法作為Lingui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營業績之指標。

未來計劃

發展策略

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世界頂尖綜合木材資源及木製品公司。本集團之策略包括下列重要元素，以達致上述目標：

- 以蓋亞那及新西蘭之現有資源增加原木生產
- 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以配合已增加之木材流量及提高本集團之增值能力
- 取得合適之新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以擴大規模及可持續木材流量
- 透過建立環球品牌提高定價及銷量，並加強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
- 繼續投放資源於研究及發展，以提升本集團人工林之產量及木材品質
- 加強管理程序及資訊系統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60港元至2.08港元之中位數）計算，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支付之其他估計發售開支）約為1,772,0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收購商機及擴展業務

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06,000,000港元，為收購商機提供資金，並擴展本集團之下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 約64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以增加本集團木材流量；
- 約16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下游產品之分銷網絡，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未來計劃—透過建立環球品牌及加強銷售及分銷網絡提升定價及銷量」；

- 約40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確保本集團能夠擴展產品類別之公司，並為下游產品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及
- 約202,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新西蘭、蓋亞那及馬來西亞之下游業務。本集團擴充下游業務之開支將包括與製造廠、廠房及機器之建造成本有關之資本支出。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動用：
 - 約136,000,000港元於新西蘭興建鋸木廠及／或單板製造廠，以處理於新西蘭人工林預期增加採伐之原木；
 - 約40,000,000港元於本集團馬來西亞兩間膠合板製造廠安裝新原木去皮及窯乾線，其中一間製造廠可以處理直徑較小之原木；
 - 約16,000,000港元於擴充蓋亞那其中一間生產甲板及窯乾木材之鋸木廠；及
 - 約10,000,000港元於本集團砂勝越森林內興建一間鋸木廠，以處理本集團發展人工林而清除之範圍內之原木。

目前，除指定製造廠外，收購特許權、砍伐權、人工林或上述其他事宜之特定目標將取決於本集團與有關方面之磋商結果。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有關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之收購機會時將計及多項標準，包括該收購會否(i)提高可持續木材流量、(ii)進一步穩定下游生產設施之原木供應、(iii)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投資資本之回報及(iv)透過擴展生產規模從而減低經營成本。就擴展產品類別及為下游產品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作出投資時，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該投資會否(i)使本集團更直接分銷至最終用家客戶、(ii)提高銷量及分銷至本集團主要市場如日本、美國、中國及印度、(iii)提供機會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及(iv)使本集團於主要市場成為認可或優先供應商。

人工林開發

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8,000,000港元以開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從而增加本集團之未來木材流量。本集團之人工林開支將包括與建設、管理及砍伐人工林有關之資本開支，其中包括種植樹木、除草、護理及修剪已種植樹木以及興建及維修道路。

研究、開發及資訊系統

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以持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從而改善本集團人工林之產量及木材品質。此外，本集團計劃投放資源以提升管理程序及資訊系統。

本集團拓展計劃之時間及特定地區考慮重點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成功落實上文所述之收購及拓展計劃。有關本集團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償還債務

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以償還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Lingu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截止）之融資款項。有關本集團必須執行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詳情，請參閱「歷史沿革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組」一節。該等款項中：

- (i) 預期約23,000,000港元將用作全數償還以馬幣列值之有期貸款，該貸款未償還款項相等於約23,000,000港元，乃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前稱Commerce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ers Berhad）所安排及由CIMB Bank Berhad（前稱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授出以就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該有期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或本集團收到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後（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悉數償還，並按CIMB Bank Berhad授出之資金以年利率0.85厘計息。
- (ii) 預期約77,000,000港元將用作全數償還另一項以馬幣列值之有期貸款，該貸款為約77,000,000港元，亦為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所安排CIMB Bank Berhad就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提供資金。該有期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或本集團收到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後（以較早者為準）到期悉數償還，並就CIMB Bank Berhad授出之首9,00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0.85厘計息，CIMB Bank Berhad授出之約68,000,000港元未償還款項餘款則按年利率1.00厘計息。

其中一名國際發售之國際包銷商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CIMB Investment Bank Berhad及CIMB Bank Berhad各自之聯屬人士。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約74,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並按上文所述之發售價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將因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而獲得約283,0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收購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

假設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8,000,000港元。為數約246,0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進一步收購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

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7,000,000港元，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約319,000,000港元之其他額外款項淨額將用作進一步收購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7,000,000港元。在此等情況下，撥作收購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相應減少。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2,000,000港元。其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6,000,000港元（相比發售價定於所述範圍下限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進一步收購特許權、砍伐權及人工林。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本集團擬通過不同途徑撥付有關結餘，其中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其他外界融資。本集團目前相信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其他融資結合後，將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本集團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計息銀行賬戶或減低本集團營運資金融資之未償還結餘。

香港包銷商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盈証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發售包銷商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予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則會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所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購買協議簽訂、成為及仍然屬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之理由

倘發生以下事宜，聯席保薦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逐漸產生、出現、存在或實施以下事宜：

- (i) 導致或顯示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蓋亞那、日本、新加坡、加拿大或英國（合稱「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

票或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市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之聯繫制度發生變動或馬幣兌任何外幣之貶值)之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頒佈涉及或影響(對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帶來不利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
- (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亂、戰事、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追究責任)、天災、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v) 在不限上述各項之情況下,於任何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之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宣佈涉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A) 整體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或(B) 暫停銀行活動或銀行活動發生重大之中斷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投資於本公司股份帶來不利影響之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法規之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一名董事開展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而在任何情況下及聯席保薦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A)上述事項正在、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負面影響或(B)上述事項正在、將會或可能對成功進行全球發售構成或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令到、將會令到或可能令到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之任何重大部分之預期履行或實行變成不合實際或不可行或不合宜或(D)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之進行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法配發發售股份成為不合實際或不可行或不合宜;或

- (b) 任何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之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屬不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情，倘該等事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發生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會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iii) 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倘於當時重申，將為）不真實或有抵觸；或
 - (i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彌償保證出現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定價協議、收款銀行協議或股份過戶分處協議之任何各方（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本集團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盈利、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重大不利變動。

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進行外，本集團已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承諾，本公司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時之任何時間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在獲得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出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之權利），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擁有權之經濟利益，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部分之股本，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Samling Strategic、SIL、拿督丘德星、Yaw Chee Ming、PDT、Tapah及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已各自向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承諾：

- (a) 除非根據借股協議（與SIL、PDT、Tapah及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有關除外），否則在未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不會，以及（僅就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而言）將促使其所控制或由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代其託營持有之任何公司概不會於此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質押、配發、出售、借出、押記、轉讓、訂約配發或出售、出售任何選擇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選擇權或訂約出售、對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或行使為其任何股本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訂立影響相同之交易（透過發行預託收據或其他方式）、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本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益之所有權之經濟效益（不論任何上述交易將以交付股本或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 (b) 在未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以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提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註冊登記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僅就Samling Strategic、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而言）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及（僅就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而言）將促使其所控制或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代其託管持有之任何公司概不會於可能導致其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段所述之交易；
- (d) （僅就Samling Strategic、SIL、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而言）倘其於次六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段所述之交易，則將採取合理行動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Samling Strategic已分別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當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主要股東的義務。

Samling Strategic、Yaw Holding Sdn. Bhd.、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外（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穩價措施」一節所述之借股協議除外），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本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本或就此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次六個月期間，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令其本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此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Samling Strategic、拿督丘德星及Yaw Chee Ming亦各自向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而Yaw Holding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i)以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作之抵押或質押，及受抵押或質押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量，以及訂立該等將抵押或質押之目的，及(ii)其收到接受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作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會知會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將盡快發出報章公佈作出相應披露。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及有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任何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連同作為國際包銷商代表之聯席保薦人）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包銷商各自同意在若干條件下，自行或安排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7,500,000股股份，用以（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以（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

股權，或同時利用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例許可之其他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該等第二市場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157,5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

佣金及費用總計

香港包銷商將自本公司收取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並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股份適用的比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等佣金只會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收取（由本集團於本集團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發售價協議之前或之時全權酌情釐定）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之任何款項）0.5%之額外獎金。

本公司的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6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售不獲行使及每股發售價為1.84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60元至2.08元之中位數））。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賠償保證，包括因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受超額配股權影響）：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發售105,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945,000,000股發售股份。

Credit Suisse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Credit Suisse、麥格理及滙豐為全球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投資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股份或於國際發售中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但不能同時參與兩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全球發售之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擬申請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之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定價程序」，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或前後才結束。

各項根據全球發售發售之發售股份之價格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星期四）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星期一））釐定，而在各項發售下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短時間內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不超過 2.08 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 1.60 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根據有意投資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示擬申請之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並獲本公司同意時，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現時為每股發售股份 1.60 港元至 2.08 港元）。在此情況，則本公司會在作出調減決定後儘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發出有關通告後，全球發售所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之發售價格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協定之發售價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格範圍內。遞交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告可能遲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刊發。上述通告亦會確定或修訂（視情況而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報表及盈利預測、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全球發售統計資料，以及可能因任何上述調減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絕不得撤回。

在若干情況，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發售之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之決定重新分配。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全球發售分配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僅會根據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日向香港公開發售之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也許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為多之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772,000,000港元。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及估計費用後計算，並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至2.08港元之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數量、國際發售之意向申請數量、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

除非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經有效豁免，否則，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之接納，須於下列條件在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及將發售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及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未有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而終止。

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失效。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自之完成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每一項發售均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上述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之通知。

在上述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期間，申請股款將全數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之其他銀行內專門開設之一個或以上之銀行戶口。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寄發，但只有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後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全數包銷之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定價，並且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並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其他條件或有關條件得到豁免），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除非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否則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5%。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入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兩組：

- **A組**：A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並不包括申請時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B組**：B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並不包括申請時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A組和B組之申請所獲分配之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就本段而言，股份「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之價格（並非指最終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同時就分配兩組）之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同時就分配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之105,000,000股發售股份50%（即5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遞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或其代為提出申請之受益人並未表示有意認購、申請認購或接納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亦不曾及不會參與國際發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上述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將拒絕A組或B組內，或兩組間之重複申請。本公司董事、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透過國際發售接獲發售股份之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並識別及拒絕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提出認購但已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未有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可接受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在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曾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份資料，以便全球協調人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相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2.08港元。倘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支付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之股款（包括多出之申請款項中之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之股份分配或會作出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 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ii) 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或(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315,000,000股、420,000,000股及525,000,000股，分別佔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此情況，分配予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之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轉撥往A組和B組。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將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之合資格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轉撥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除非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合共提呈94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之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於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合共佔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約15%，以（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以（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利用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例許可之其他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有關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新增之157,5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以下兩種方法。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於申請中提供所須資料外，閣下或閣下與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現時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聯繫人」一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之法人或自然人、任何美籍人士、或任何於美國之人士（各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45樓

或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9樓

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5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2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西寶城分行	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 低層1-3號舖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地下1-2號舖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淘大商場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二期 地下G193-200及203號舖
	彌敦道238號分行	彌敦道238號地下1-3號舖及 1樓1號舖
	海洋中心分行	海港城海洋中心三樓361-5號
新界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 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之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以備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倘若閣下未有依指示填妥表格，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應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與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而本集團亦與各股東同意遵守並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細則。
- (b) 閣下**確認**閣下已收訖本招股章程，而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申述；
- (c) 閣下**同意**本集團、董事及任何授權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申述負責；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而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e) 閣下**同意**向本集團、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之顧問和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f) 閣下**指示及授權**本集團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集團代理人，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各項安排生效；
- (g) 閣下**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使閣下可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登記成為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h) 閣下**保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均準確無誤；
- (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集團、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之購股要約獲得接納，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之權利與義務所產生之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之法律；
- (j)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閣下**同意**閣下之申請、對申請之任何接納及由此而構成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及
- (l) 閣下**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過去不曾而日後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人士為在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中購入公開發售股份而身處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如通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必須在適當欄目簽署；及
 - (i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

(b)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欄目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c)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之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d) 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機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並由授權簽署人加簽。

簽名、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存記錄相符。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如適用）或參與者編號有所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代理人之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情況下（包括要求閣下之代表出示已獲授權之證據）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代理人之全球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全數或部分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已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港元股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後，將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如下列警告信號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而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辦理及截止申請登記，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發出報章公佈。

分配結果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有關資料亦將同時刊登於本集團之公司網站 www.samling.com。

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全球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之條件達成，或如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集團將作出特別安排，以儘量避免不當延遲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

本集團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在下文之規限下，本集團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i)倘申請獲全數接納，則所有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人，則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退款支票，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包括：(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款項餘額；或(ii)倘申請全數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號碼，可能會印列在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閣下之銀行在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可能使閣下之退款支票失效。

在下文所述者規限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而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款項餘額（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申請獲接納之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集團保留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款項餘額之權利。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前往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上貴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到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有於指定之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如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如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該項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如閣下通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對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給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請閣下查閱本集團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之程序）查詢閣下之新賬戶餘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如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或如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且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之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而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該人士為他人之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之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x) **同意**本集團、董事及任何授權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及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和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該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由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前撤回其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為證；
- (xv) 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內註明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與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會遵守並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細則；
- (xvii) 同意該人士之申請、任何對申請之接納及因其產生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閣下（及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申請款項之退款（每次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之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之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股份數額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之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之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延遲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任何此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並無開始辦理及截止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其他日期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或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本集團將就該等事項發出報章公佈。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之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賬戶。
-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在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及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屬經紀或託管商,本集團將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之有關資料)、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配發香港公開發售之基準。請閣下查閱本集團刊登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分配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之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

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情況下，就此退還之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差額，加上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上「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持有之所有關於閣下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設施。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盡早於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III. 閣下可提交申請之數目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所有申請之條款及條件，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該項以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另一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乃為該另一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之唯一申請，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另一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之申請中提供所需之資料，如閣下或閣下與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之利益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某個特定金額之溢利或資本分配之任何部分股本）。

IV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列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各種情況（不論是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指示向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請仔細閱讀有關條文。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如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後第五日結束時（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銷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除非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所指之招股章程負責人根據該條發出公佈，排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之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一項附屬合約。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招股章程所述其

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後第五日結束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

如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之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之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已補充之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公佈分配之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之申請，而倘分配之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b)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 閣下之申請：

本集團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某部分。拒絕或接納申請均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c) 如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集團之較長期限內，該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d) 如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分配：

- 閣下之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已表示有興趣申請，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受理已獲得

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之興趣；

- 閣下未按正確方法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能兌現；
- 閣下之申請表格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如 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本集團相信，若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觸犯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 閣下申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即52,500,000股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

閣下應注意， 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購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V.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08港元。 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每申請一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4,201.98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確實應付金額。

當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閣下務必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應付金額。

倘若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VI. 退還申請款項

如閣下因任何原因而未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閣下之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之申請款項之適當部分，包括有關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集團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繳之申請款項，連同多繳之申請款項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該等款項應計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集團所有。

假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按本集團及全球協調人之酌情決定，若干小額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不包括成功申請）之支票可能不會過戶。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二）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如有）。

VII.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3938。

VIII.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統稱為「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中「重組」一段所詳述之拿督丘德星、Yaw Chee Ming、Yaw Holding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彼等控制之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在馬來西亞、蓋亞那和新西蘭之木材及林木業相關業務之集團重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向第三方收購第B節附註30(a)中所載之公司之股本權益(「進一步收購事項」),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第B節附註37。除上述重組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編製日期,由於Samling Malaysia Inc、Samling China Inc、Samling Guyana Inc、Samling Trademark Inc、Caribbean Esskay Limited、Samling Tongling Co Ltd、Samling Riverside Co Ltd、Samling Foothill Co Ltd及Samling Global USA Inc乃於不久前註冊成立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暫無營業,或為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或毋須遵守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之若干公司採納六月三十日以外之日期為年結日。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已為此等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便與 貴集團之年結日一致。

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作出適當之調整後於按照下文第B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重列該等財務報表，以便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的基礎，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指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狀況、是否被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財務資料的呈列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並無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實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B節附註1所載述之呈列基準，所有必需的調整經已作出，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董事須對此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惟已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的審閱結果（有關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須對所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第B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4	364,291	409,132	388,686	98,016	144,915
銷售成本		(303,969)	(339,783)	(341,781)	(85,210)	(100,031)
毛利		60,322	69,349	46,905	12,806	44,884
其他經營收入	5	6,627	14,727	2,780	532	1,714
分銷成本		(3,893)	(4,457)	(4,536)	(1,131)	(1,994)
行政開支		(15,384)	(16,918)	(17,157)	(4,207)	(5,377)
其他經營開支	6	(198)	(524)	(1,538)	(68)	(28)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18	10,416	(14,768)	(15,285)	1,842	1,214
經營溢利		57,890	47,409	11,169	9,774	40,413
財務收入		7,321	9,067	6,876	1,736	3,862
財務開支		(16,657)	(16,631)	(22,377)	(3,783)	(5,810)
財務成本淨額	7	(9,336)	(7,564)	(15,501)	(2,047)	(1,9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10	2,282	1,317	(857)	9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2,440	2,816	524	6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54,064	44,567	(199)	7,394	40,105
所得稅	9	(8,831)	(1,302)	1,745	(3,184)	(7,734)
年內／期內溢利		45,233	43,265	1,546	4,210	32,371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23,521	23,118	5,128	1,424	22,297
少數股東權益		21,712	20,147	(3,582)	2,786	10,074
年內／期內溢利		45,233	43,265	1,546	4,210	32,371
年內／期內應付股息：						
年內／期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10	1,285	—	2,449	2,368	—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1,250	2,500	—	—	—
		2,535	2,500	2,449	2,368	—
每股盈利(美仙)	11					
—基本		0.76	0.75	0.17	0.05	0.72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B節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 投資物業		9,719	9,493	9,581	9,523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997	321,753	381,513	385,641
在建工程	15	2,510	4,825	1,963	1,387
租賃預付款項	16	23,368	22,934	26,504	26,324
木材特許權	17	18,352	16,632	31,843	30,685
商譽		610	610	631	631
人工林資產	18	178,119	193,785	165,299	181,9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5,376	42,788	44,883	45,88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	18,118	15,345	14,452
其他投資		29	29	30	30
遞延稅項資產	21	4,474	3,399	3,642	3,8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9,554	634,366	681,234	700,44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3,366	68,989	83,471	92,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206,675	218,750	97,261	79,933
可收回稅項		8,632	8,502	9,390	6,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9,718	26,536	21,111	30,843
流動資產總值		308,391	322,777	211,233	208,918
總資產		907,945	957,143	892,467	909,360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25(a)	110,813	91,949	121,792	117,179
股東貸款	25(b)	2,238	—	—	—
融資租賃負債	25(c)	11,356	15,050	22,790	25,529
債券	26	—	39,47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	194,828	137,597	186,258	154,315
應付稅項		9,930	2,531	1,842	2,827
流動負債總額		329,165	286,601	332,682	299,85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774)	36,176	(121,449)	(90,932)

	第B節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780	670,542	559,785	609,5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借貸	25(a)	80,680	83,058	129,241	129,683
股東貸款	25(b)	39,705	—	—	—
融資租賃負債	25(c)	26,769	39,837	55,509	61,947
債券	26	78,461	39,271	40,816	40,816
遞延稅項負債	21	47,422	53,406	47,899	51,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3,037	215,572	273,465	283,566
負債總額		602,202	502,173	606,147	583,416
權益					
股本	28	48,982	50,442	979	979
儲備	29	75,498	197,346	166,449	193,077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4,480	247,788	167,428	194,056
少數股東權益		181,263	207,182	118,892	131,888
權益總額		305,743	454,970	286,320	325,944
負債及權益總額		907,945	957,143	892,467	909,360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合併股權變動表

第B節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28)	千美元 (附註29)	千美元 (附註29)	千美元 (附註29)	千美元 (附註29)	千美元 (附註29)	千美元 (附註29)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5,968	15,332	12,479	6,673	3,600	—	6,966	91,018	160,995	252,013
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28, 29	3,014	4,947	—	—	—	—	7,961	10,558	18,519
匯兌差額	—	—	3,398	—	—	—	—	3,398	5,128	8,526
年內溢利	29	—	—	—	—	—	23,521	23,521	21,712	45,233
年內派付之股息	10	—	—	—	—	—	(1,418)	(1,418)	(1,117)	(2,535)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6,013)	(16,01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8,982	20,279	15,877	6,673	3,600	—	29,069	124,480	181,263	305,743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8,982	20,279	15,877	6,673	3,600	—	29,069	124,480	181,263	305,743
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28, 29	1,460	93,474	—	—	—	—	94,934	—	94,934
匯兌差額	—	—	4,323	—	—	—	—	4,323	6,524	10,847
年內溢利	29	—	—	—	—	—	23,118	23,118	20,147	43,265
年內派付之股息	10	—	—	—	—	—	(498)	(498)	(752)	(1,25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9(d)(i)	—	—	—	6,141	—	—	6,141	—	6,141
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扣除稅項	29(d)(i)	—	—	—	—	(4,710)	—	(4,710)	—	(4,7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442	113,753	20,200	6,673	5,031	—	51,689	247,788	207,182	454,97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0,442	113,753	20,200	6,673	5,031	—	51,689	247,788	207,182	454,970
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967	72,276	—	—	—	40,477	—	113,720	—	113,720
匯兌差額	—	—	174	—	—	—	—	174	(4,747)	(4,573)
年內溢利	29	—	—	—	—	—	5,128	5,128	(3,582)	1,546
年內派付之股息	10	—	—	—	—	—	(2,849)	(2,849)	(2,185)	(5,03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9(d)(iii)	—	—	—	22,725	—	—	22,725	(58,656)	(35,931)
重組所得	29(d)(ii)	(50,430)	(113,753)	(3,778)	—	(60,858)	—	9,561	(219,258)	(238,37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79	72,276	16,596	6,673	(33,102)	40,477	63,529	167,428	118,892	286,32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79	72,276	16,596	6,673	(33,102)	40,477	63,529	167,428	118,892	286,320
匯兌差額	—	—	4,331	—	—	—	—	4,331	2,922	7,253
期內溢利	—	—	—	—	—	—	22,297	22,297	10,074	32,37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79	72,276	20,927	6,673	(33,102)	40,477	85,826	194,056	131,888	325,944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0,442	113,753	20,200	6,673	5,031	—	51,689	247,788	207,182	454,970
匯兌差額	—	—	(986)	—	—	—	—	(986)	(1,486)	(2,472)
期內溢利	—	—	—	—	—	—	1,424	1,424	2,786	4,210
期內派付之股息	—	—	—	—	—	—	(1,757)	(1,757)	(611)	(2,36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0,442	113,753	19,214	6,673	5,031	—	51,356	246,469	207,871	454,340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B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1	93,656	100,305	91,749	15,473	31,746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2,024	(8,746)	(7,943)	(2,201)	(1,984)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5,680	91,559	83,806	13,272	29,762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款項		(25,838)	(36,548)	(54,839)	(3,443)	(1,015)
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2,185)	(4,197)	(3,970)	(7,193)	(57)
租賃預付款項之資本開支		(3,801)	(84)	(1,871)	(1,047)	—
人工林資產之資本開支		(3,390)	(4,211)	(5,017)	(1,568)	(1,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32	50,837	8,319	268	5,714
出售人工林許可證之所得款項		3,024	—	—	—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94	788	651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之現金淨額	30(b)	—	(542)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9(d)(iii)	—	—	(35,931)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淨額	30(a)	—	—	14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9)	(3,803)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支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共同控制實體之還款		—	(12,887)	—	—	—
支付予關連方之墊款及還款		(30,863)	(27,515)	(15,461)	(8,785)	(16,408)
關連方之還款		9,905	4,934	25,499	744	9,86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8,494	—	—	—
抵押存款		(500)	39	293	—	(201)
已收利息		3,203	4,070	4,444	1,043	183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48,148)	(35,625)	(71,538)	(17,481)	(1,710)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金部分		(10,225)	(13,468)	(20,317)	(4,034)	(6,9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2,808	—	72,276	—	—
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29(d)(ii)	—	—	(72,276)	—	—
已付股息		(2,535)	(1,250)	(5,034)	(2,368)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0,477	105,689	223,744	23,727	31,8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還款		(132,836)	(125,319)	(203,588)	(23,164)	(32,710)
已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利息		(17,608)	(16,523)	(20,699)	(2,445)	(5,109)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4,804	—	—	—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9,919)	(46,067)	(25,894)	(8,284)	(12,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613	9,867	(13,626)	(12,493)	15,144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36)	(14,351)	(4,408)	(4,408)	(17,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76	941	(133)	(548)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351)	(4,408)	(17,093)	(17,034)	(2,497)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

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均由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是按照 貴公司被視為一持續經營實體，並假設重組已於有關期間之初期完成及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之業務均由 貴公司經營之情況下，呈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涉及受到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之業務合併是指在業務合併之前和之後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最終都由相同之一方或多方控制，且此控制並非暫時性。

貴集團一直對所有共同控制之交易採用賬面價值計量法入賬。自控股股東轉讓之資產和負債是以財務報表中記錄此等資產和負債之歷史成本為基準。

進一步收購事項為向第三方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並按照收購會計法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和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是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詮釋。

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報表是 貴集團第一份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且已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條。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期間呈列合併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供提早採納。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此等新訂立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當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立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8。

(b)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以美元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編製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人工林資產（見附註2(j)）和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v)）是按其公允價值載列。

貴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相關之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的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對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作出對未來一年有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35中討論。

(c)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 貴公司控制之實體。倘若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 貴公司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 貴公司為某個實體之單一最大股東且該實體之其餘股權是分散，而其他股東並未將其權益組織起來以獲得超越 貴公司之投票權時， 貴公司也擁有規管該實體的權力。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該控制權開始當日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列入財務資料。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但並未能控制其財務和營運政策之實體。財務資料包括按股權法計算 貴集團由該重大影響力開始當日至該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之應佔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收益及虧損總額之份額。當 貴集團所佔虧損份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應佔份額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i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根據 貴集團與其他方之間之合約性安排進行營運之實體，根據此種合作性安排， 貴集團與一個或多個其他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聯合控制權。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是按照股權法計入財務資料。

(iv) 因合併而予以抵銷之交易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任何未變現之收益和虧損或收入和支出均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與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均按 貴集團於該實體之權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v)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作為並非由 貴公司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一部分，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合併股權變動表中之股權一項，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是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權益和 貴公司股東股權之間的分配呈列於合併收益表中。

與 貴集團少數股東之交易按賬面值進行，並歸類為股權交易。因此，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時，代價與該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為儲備變動。

(d) 外幣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間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資料是以美元（「呈報貨幣」）呈報。

(ii)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之結算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之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海外實體之收益表和現金流量是以財務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而其資產負債表是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淨投資之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計入儲備。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 貴集團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2(i)）以獲取租金收入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n)）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折舊是根據投資物業之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沖銷至收益表。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投資物業 20－50年

投資物業之可用年限和剩餘價值每年都會進行重估。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乃以附註2(s)(iv)所述之方式入賬。

(f)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自置資產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見下文）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自建資產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生產成本之適當部分。

(ii) 租賃資產

貴集團承擔絕大部分之擁有權風險和回報之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業主佔用權之物業按照該物業之公允價值及扣除累計折舊（見下文）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n)）後租賃初期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iii) 期後成本

若於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某個部分時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度量時，貴集團會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金額中確認該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會於支銷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iv)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限如下所示：

樓宇	10－50年
公路和橋樑	8－20年或特許權之 剩餘期限
廠房及機器、設備、河船和碼頭	5－12年
傢俬及裝置	4－10年
汽車	4－10年

於人工林開始進行商業砍伐前，與人工林資產直接有關之折舊（見附註2(j)）將被資本化。

資產之可用年限和剩餘價值每年都會進行重估。

(v) 報廢和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n)）載列。

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當絕大部分為準備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的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其竣工並大致可投入其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所有業務合併（涉及受到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除外）均採用收購法入賬。商譽指在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金額。

商譽是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不再予以攤銷，但會每年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n)）。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是包含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計算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所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ii) 木材特許權

貴集團所獲取之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見下文）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n)）載列。此等許可證令 貴集團有權在馬來西亞和蓋亞那指定區域內所分配之特許森林中砍伐樹木。

(iii)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是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除非該資產擁有無限可用年限。其他無形資產是從可供使用當日起進行攤銷。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木材特許權 特許權之剩餘期限

無形資產攤銷之期間和方法以及某項無形資產之可用年限為無限之結論每年都會進行檢討。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而支付之款項。租賃土地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n)）入賬。攤銷按照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j)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包括馬來西亞和新西蘭之林木。

人工林資產是按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收益表中確認。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之所有成本，但並不包括將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照攤銷成本減應收呆賬減值虧損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已經減值。倘該等證據存在，其減值虧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及確認。如貼現有重大影響時，現值以該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應收款時計算之實際利率）為貼現率計算現值。

如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則通過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金額。

(l)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扣除估計之完工成本和銷售開支後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

成本是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之其他成本。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以及所有存貨之損失均在出現撇減或損失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來自存貨可變現淨值增加所撥回任何存貨已撇減數額，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沖減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從人工林資產中採伐木材之成本是按照扣除採伐當日之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公允價值，並依照人工林資產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j)）釐定。直至採伐當日價值之任何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和一般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通知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n) 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人工林資產（見附註2(j)）、存貨（見附註2(l)）和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2(u)）以外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

(i)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中兩者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當資產未能產生大量獨立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是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某項資產或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在收益表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扣減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某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低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後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倘若可確定）。

(iii)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有跡象表明減值虧損將不復存在且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化，則減值虧損（不包括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應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o) 有息借款

有息借款初始按扣除應佔交易成本後之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有息借款按照攤銷成本載列，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於借款期間的收益表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費和 貴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q)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算， 貴集團會為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照預計履行該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入賬。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如果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照攤銷成本載列，如貼現的影響不大，在這種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按照成本載列。

(s) 收入

當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便會確認。

(i) 貨物之銷售

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給買主時，來自貨物銷售之收入在收益表確認。

(ii) 提供之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履行或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實體收款之權利被確定當日在收益表中確認，對上市證券而言此日期為該證券之除息日。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收益表中按照各自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授出之租賃優惠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

(t) 開支

(i)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收益表中按照各自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獲取之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總開支之組成部分。

(ii) 專利權費之付款

專利權費是按所採伐之每棵樹木之尺寸和品種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開支於採伐樹木時確認。

(iii) 維修和維護費用

維修和維護費用（包括檢修之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iv)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付借款利息和在收益表中確認之投資資金應收利息。

人工林資產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扣除對此等借款作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被資本化，直至人工林開始商業採伐為止。

發行債券之成本已被遞延且被資本化為債券公允價值之一部分。發行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收益表。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在收益表中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利息收入非應計時在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及資產之實際收益。

(u) 所得稅

本年度損益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收益表確認，但與直接於股權確認之項目相關的，則於股權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制定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是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進行撥備，該稅項是計提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兩者之差異。所撥備之遞延稅項金額是以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計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制定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下列暫時差額並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惟彼等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而就應課稅總額而言，貴集團能夠控制其撥回的時間而其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可能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產時才被確認。如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計。

股息分派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與派付相關股息之責任同時確認。

(v)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在營運、融資和投資活動中產生之外匯和利率風險。根據其財務政策，貴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於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規定之衍生金融工具會作為買賣工具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公允價值都會重新計量。重新釐定公允價值時產生之損益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然而，倘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是否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利率調期之公允價值是於結算日 貴集團為結束調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已計及現時之利率和調期交易對手現時之信用可靠性。

(w) 關連方

若某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旗下某個實體旗下或於該實體作出財務和營運決策之過程中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該實體和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則該名人士會被視為 貴集團旗下該實體之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 貴集團個人關連方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 貴集團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辨識部分（業務分部）或負責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辨識部分（地域分部），各分部所承擔及獲得之風險及回報也並不相同。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呈報在有關 貴集團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中，業務分部是分部報告之主要基準。業務分部報告形式反映了 貴集團之管理和內部報告架構。

分部間之定價是以公平交易為基準來釐定。

分部之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以合理基準分配之項目。未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有息貸款、借款和支出、公司資產和支出。

業務分部

貴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原木	銷售特許地區和人工林地區之原木木材。
膠合板及單板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單板。
上游輔助	提供伐木、駁船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等輔助服務。
其他木材業務	製造及銷售地板、刨花板、門皮、住宅建築產品、鋸成木和油棕等木材相關產品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花崗岩骨料及橡膠混合物、物業投資及投資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上游輔助	其他木材 業務	其他 業務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3,278	170,629	29,898	42,356	8,130	—	364,291
分部間收入	43,486	2,396	130,446	2,681	427	(179,436)	—
總收入	156,764	173,025	160,344	45,037	8,557	(179,436)	364,291
銷售成本	(145,796)	(153,808)	(136,467)	(40,893)	(6,441)	179,436	(303,969)
其他收入及開支	2,900	(5,245)	(5,645)	(2,805)	(2,053)	—	(12,848)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13,868	13,972	18,232	1,339	63	—	47,47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	10,416	—	—	—	—	—	10,416
分部業績	24,284	13,972	18,232	1,339	63	—	57,890
財務成本淨額	—	—	—	79	5,431	—	(9,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所得稅	—	—	—	79	5,431	—	5,510
							(8,831)
年內溢利							45,233
分部資產	301,422	219,866	225,311	79,920	16,697	—	843,2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6,410	38,966	—	45,376
未分配資產							19,353
總資產							907,945
分部負債	95,448	146,899	153,421	58,255	4,471	—	458,494
未分配負債							143,708
總負債							602,202
資本開支	17,920	22,831	27,828	2,604	269	—	71,452
折舊及攤銷	8,159	13,773	16,326	5,447	1,082	—	44,787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非現金支出	2,327	469	433	116	—	—	3,34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上游輔助	其他木材 業務	其他 業務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0,974	203,267	32,892	33,043	8,956	—	409,132
分部間收入	53,374	3,637	132,729	3,037	169	(192,946)	—
總收入	184,348	206,904	165,621	36,080	9,125	(192,946)	409,132
銷售成本	(151,546)	(186,955)	(152,275)	(34,649)	(7,304)	192,946	(339,783)
其他收入及開支	(1,184)	(6,519)	(7,030)	9,917	(2,356)	—	(7,172)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31,618	13,430	6,316	11,348	(535)	—	62,177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 ...	(14,768)	—	—	—	—	—	(14,768)
分部業績	16,850	13,430	6,316	11,348	(535)	—	47,409
財務成本淨額							(7,56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減虧損	—	—	—	2,880	1,842	—	4,722
所得稅							(1,302)
年內溢利							43,265
分部資產	310,310	231,858	262,824	54,326	16,199	—	875,517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	—	—	21,565	39,341	—	60,906
未分配資產							20,720
總資產							957,143
分部負債	91,843	65,395	165,670	32,124	4,564	—	359,596
未分配負債							142,577
總負債							502,173
資本開支	20,991	25,798	37,809	1,199	536	—	86,333
折舊及攤銷	8,357	14,112	17,926	3,158	1,103	—	44,656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非現金支出	2,450	3	300	72	—	—	2,8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併 千美元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上游輔助	其他木材 業務	其他 業務	抵銷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1,124	207,547	22,060	29,298	8,657	—	388,686
分部間收入	55,731	19,478	133,514	1,549	1,285	(211,557)	—
總收入	176,855	227,025	155,574	30,847	9,942	(211,557)	388,686
銷售成本	(147,312)	(212,638)	(158,023)	(27,320)	(8,045)	211,557	(341,781)
其他收入及開支	(1,786)	(7,741)	(5,976)	(1,861)	(3,087)	—	(20,451)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27,757	6,646	(8,425)	1,666	(1,190)	—	26,45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虧損 ...	(15,285)	—	—	—	—	—	(15,285)
分部業績	12,472	6,646	(8,425)	1,666	(1,190)	—	11,169
財務成本淨額							(15,501)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	—	2,565	1,568	—	4,133
所得稅							1,745
年內溢利							1,546
分部資產	294,413	282,913	147,912	52,165	32,143	—	809,546
於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17,956	42,272	—	60,228
未分配資產							22,693
總資產							892,467
分部負債	96,390	94,024	192,609	24,048	41,802	—	448,873
未分配負債							157,274
總負債							606,147
資本開支	26,936	29,174	47,137	623	11,639	—	115,509
折舊及攤銷	10,335	16,703	21,646	2,711	1,505	—	52,900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非現金支出	1,056	—	—	74	—	—	1,13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上游輔助	其他木材 業務	其他 業務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0,475	48,151	10,217	6,720	2,453	—	98,016
分部間收入	12,774	983	28,989	410	200	(43,356)	—
總收入	43,249	49,134	39,206	7,130	2,653	(43,356)	98,016
銷售成本	(36,279)	(45,700)	(38,908)	(5,528)	(2,151)	43,356	(85,210)
其他收入及開支	(1,266)	(1,093)	(1,435)	(620)	(460)	—	(4,874)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5,704	2,341	(1,137)	982	42	—	7,932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	1,842	—	—	—	—	—	1,842
分部業績	7,546	2,341	(1,137)	982	42	—	9,774
財務成本淨額							(2,047)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	—	356	(689)	—	(333)
所得稅							(3,18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4,210
分部資產	303,295	245,597	270,899	53,448	15,928	—	889,167
於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18,741	39,350	—	58,091
未分配資產							20,077
總資產							967,335
分部負債	90,744	73,058	161,915	35,133	5,207	—	366,057
未分配負債							146,938
總負債							512,995
資本開支	5,208	12,219	3,087	39	193	—	20,746
折舊及攤銷	2,327	3,451	4,729	700	283	—	11,490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非現金支出	419	—	—	—	—	—	419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原木	膠合板 及單板	上游輔助	其他木材 業務	其他 業務	抵銷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591	88,919	4,463	6,157	2,785	—	144,915
分部間收入	23,303	8,351	48,000	616	1,262	(81,532)	—
總收入	65,894	97,270	52,463	6,773	4,047	(81,532)	144,915
銷售成本	(49,962)	(74,978)	(47,220)	(6,190)	(3,213)	81,532	(100,031)
其他收入及開支	(1,298)	(2,790)	(237)	(559)	(801)	—	(5,685)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前之分部業績	14,634	19,502	5,006	24	33	—	39,199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	1,214	—	—	—	—	—	1,214
分部業績	15,848	19,502	5,006	24	33	—	40,413
財務成本淨額							(1,948)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	—	—	743	897	—	1,640
所得稅							(7,734)
期內溢利							32,371
分部資產	316,426	284,048	149,660	45,969	33,351	—	829,454
於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17,148	43,193	—	60,341
未分配資產							19,565
總資產							909,360
分部負債	93,503	89,796	174,965	18,369	36,709	—	413,342
未分配負債							170,074
總負債							583,416
資本開支	9,031	3,906	10,553	200	238	—	23,928
折舊及攤銷	3,293	4,817	6,550	347	518	—	15,525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非現金支出	473	—	—	3	—	—	476

地域分部

所有分部主要是在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和中國（包括香港和台灣）管理和經營。在以地域分部為基準呈報資料之過程中，分部收入是以客戶所處之地域位置為基準。分部資產是以資產所處地域位置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	蓋亞那	新西蘭	中國	日本	北美洲	其他地區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8,057	2,394	3,938	62,883	88,876	43,403	84,740	364,291
分部資產	599,992	36,598	206,626	—	—	—	—	843,216
資本開支	58,850	103	12,499	—	—	—	—	71,45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	蓋亞那	新西蘭	中國	日本	北美洲	其他地區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1,373	3,244	4,441	76,571	104,616	51,769	87,118	409,132
分部資產	615,721	35,976	223,820	—	—	—	—	875,517
資本開支	70,721	1,981	13,631	—	—	—	—	86,3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	蓋亞那	新西蘭	中國	日本	北美洲	其他地區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8,913	4,569	2,407	60,384	101,711	46,881	93,821	388,686
分部資產	547,298	53,105	190,834	18,309	—	—	—	809,546
資本開支	90,438	10,957	14,114	—	—	—	—	115,50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	蓋亞那	新西蘭	中國	日本	北美洲	其他地區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3,934	1,073	886	14,950	25,047	9,501	22,625	98,016
分部資產	626,911	38,821	223,435	—	—	—	—	889,167
資本開支	17,257	56	3,433	—	—	—	—	20,74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馬來西亞	蓋亞那	新西蘭	中國	日本	北美洲	其他地區	合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052	1,402	466	30,250	45,719	17,121	29,905	144,915
分部資產	543,754	57,062	209,295	19,343	—	—	—	829,454
資本開支	18,449	2,170	3,161	148	—	—	—	23,928

4.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於有關期間內之營業額確認之各類收入之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貨物	334,393	376,240	366,626	87,799	140,452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29,898	32,892	22,060	10,217	4,463
	<u>364,291</u>	<u>409,132</u>	<u>388,686</u>	<u>98,016</u>	<u>144,915</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a))	228	12,183	667	77	1,394
呆賬減值虧損之撥回	512	409	92	6	6
出售人工林許可證之收益 (附註(b))	3,024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09	—	—	—
租金收入	503	371	588	159	126
雜項收入	2,360	1,155	1,433	290	188
	<u>6,627</u>	<u>14,727</u>	<u>2,780</u>	<u>532</u>	<u>1,714</u>

(a) 二零零五年之金額包括了向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Magna-Foremost Sdn Bhd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11,530,000美元。

(b) 此金額是指向Timor Enterprises Sendirian Berhad (「Timor」) 出售人工林許可證之收入。Timor是 貴集團聯營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之附屬公司，Glenealy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

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存貨損失	—	—	991	—	—
視同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30(b))	—	316	—	—	—
其他	198	208	547	68	28
	<u>198</u>	<u>524</u>	<u>1,538</u>	<u>68</u>	<u>28</u>

存貨損失是指因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民都魯之其中一個倉庫失火而損毀之存貨（於扣除保險賠償後）之賬面值。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1,873)	(21,182)	(22,902)	(5,291)	(6,757)
股東貸款之利息	(2,934)	(2,577)	—	—	—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 借款成本(附註18)	8,150	8,546	8,046	2,175	2,096
利息支出	<u>(16,657)</u>	<u>(15,213)</u>	<u>(14,856)</u>	<u>(3,116)</u>	<u>(4,661)</u>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	(1,418)	—	—	(1,149)
匯兌損失	—	—	(7,521)	(667)	—
財務開支	<u>(16,657)</u>	<u>(16,631)</u>	<u>(22,377)</u>	<u>(3,783)</u>	<u>(5,810)</u>
利息收入	3,203	4,070	4,444	1,043	18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17	—	2,432	693	—
匯兌收益	4,101	4,997	—	—	3,679
財務收入	<u>7,321</u>	<u>9,067</u>	<u>6,876</u>	<u>1,736</u>	<u>3,862</u>
	<u>(9,336)</u>	<u>(7,564)</u>	<u>(15,501)</u>	<u>(2,047)</u>	<u>(1,948)</u>

借款成本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每年5.12%至8.11%之比率資本化。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a)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49,847	55,932	60,136	14,303	18,889
退休計劃供款	2,840	3,222	3,409	799	915
	<u>52,687</u>	<u>59,154</u>	<u>63,545</u>	<u>15,102</u>	<u>19,804</u>

根據馬來西亞、蓋亞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之該等勞工規則和規例，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參加了由各國當局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供款，供款之比率是合資格僱員薪金之12%至20%。對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轉入相關賬戶。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 其他項目					
應收呆賬之減值虧損	1,177	661	74	—	—
核數師酬金	206	201	248	50	62
折舊(附註14(a))	42,586	42,418	50,392	10,912	14,186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附註16)	481	518	729	148	180
木材特許權之攤銷(附註17)	1,720	1,720	1,779	430	1,158
特許權使用費(附註17)	27,960	29,393	24,703	6,063	8,23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480	1,075	716	(223)	3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	680	871	179	213
	<u>—</u>	<u>680</u>	<u>871</u>	<u>179</u>	<u>213</u>

9.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	8,069	6,359	5,310	1,317	6,404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71)	(5,360)	1,073	73	—
	<u>7,498</u>	<u>999</u>	<u>6,383</u>	<u>1,390</u>	<u>6,404</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1)	1,333	303	(8,128)	1,794	1,582
稅率下調(附註c)	—	—	—	—	(252)
	<u>1,333</u>	<u>303</u>	<u>(8,128)</u>	<u>1,794</u>	<u>1,330</u>
合併收益表中之所得稅					
開支/(抵免)合計	<u>8,831</u>	<u>1,302</u>	<u>(1,745)</u>	<u>3,184</u>	<u>7,734</u>

- (a)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 貴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須按照28%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28%下調至27%，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率由27%下調至26%。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是按照該期間之估計應稅溢利27%計算。
- (d)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由於有關期間內該附屬公司並無應繳納蓋亞那所得稅之應稅溢利，故該附屬公司並無作出蓋亞那所得稅撥備。
- (e)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3%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由於有關期間內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應繳納新西蘭所得稅之應稅溢利，故此等附屬公司並無作出新西蘭所得稅撥備。

- (f) 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取得之批覆，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所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所得稅稅率為33%。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魯林」)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附屬公司(附註30(a)) 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魯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

由於三林合板合板有限公司(「三林合板」)(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之附屬公司(附註30(a))) 乃位於中國南通經濟開發區內之生產型企業，三林合板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三林合板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7.5%之優惠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實際所得稅開支／(抵免)之對賬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64	44,567	(199)	7,394	40,105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溢利之加權平均					
當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116	11,587	(52)	1,922	10,884
不可扣除開支之影響(附註(i))	2,486	5,025	3,561	1,917	1,120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附註(ii))	(10,779)	(9,260)	(2,803)	(235)	(1,946)
稅務優惠之影響(附註(iii))	(117)	(102)	—	—	—
稅收抵免之影響(附註(iv))	(5,119)	(5,870)	(5,419)	(1,298)	(1,433)
未動用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及稅項損失之影響	8,815	5,282	1,895	805	535
動用以往年度尚未確認之					
臨時差額之影響	—	—	—	—	(1,174)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252)
以往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附註(v))	(571)	(5,360)	1,073	73	—
所得稅開支／(撥回)	8,831	1,302	(1,745)	3,184	7,734

附註：

- (i) 不可扣除開支主要包括非貿易性質之利息開支和不合資格資產之折舊。
- (ii)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離岸利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iii) 附屬公司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Sorvino」) 所賺取收入之一部分被視為新興工業收入，可豁免繳納馬來西亞之所得稅。於一九九九年，Sorvino 之重型設備檢修業務被馬來西亞稅務委員會授予新興工業地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五年期間生效。
- (iv) 稅項抵免主要包括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SPB」)、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和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所產生之若干開支，此等開支符合資格獲取馬來西亞所得稅之雙重減免。根據馬來西亞稅法，從事木製品製造（不包括鋸成木和單板）業務之公司可申請木製品出口運費之雙重減免。
- (v) 二零零五年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回與二零零五年視同出售附屬公司 Caliente B.V. 有關（附註 30(b)）。所得稅超額撥備乃由於應付稅項負債淨額獲確認為毋須繳付而撥回。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是指 貴公司之下列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

(a) 年度／期間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所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Sertama Sdn Bhd	568	—	—	—	—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717	—	—	—	—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	—	1,361	1,316	—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	—	1,088	1,052	—
	<u>1,285</u>	<u>—</u>	<u>2,449</u>	<u>2,368</u>	<u>—</u>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1,250	2,500	—	—	—
	<u>2,535</u>	<u>2,500</u>	<u>2,449</u>	<u>2,368</u>	<u>—</u>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年內／期內批准及派付之 前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250	1,250	2,500	—	—

由於股息率和股份數目對編製本報告並無意義，本報告並未載列此等資料。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內派付股息並非 貴公司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及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3,094,236,83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Yaw Chee Ming	12	108	4	15	139
Cheam Dow Toon	12	66	3	11	92
非執行董事					
Chan Hua Eng	18	—	—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	—	—	—	—
談理平	—	—	—	—	—
馮家彬	—	—	—	—	—
總計	<u>42</u>	<u>174</u>	<u>7</u>	<u>26</u>	<u>24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Yaw Chee Ming	12	123	19	18	172
Cheam Dow Toon	12	67	14	13	106
非執行董事					
Chan Hua Eng	18	—	—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	—	—	—	—
談理平	—	—	—	—	—
馮家彬	—	—	—	—	—
總計	<u>42</u>	<u>190</u>	<u>33</u>	<u>31</u>	<u>29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Yaw Chee Ming	32	135	41	25	233
Cheam Dow Toon	32	72	30	18	152
非執行董事					
Chan Hua Eng	48	—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20	20	—	—	40
談理平	20	20	—	—	40
馮家彬	25	—	—	—	25
總計	177	247	71	43	53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Yaw Chee Ming	3	24	—	5	32
Cheam Dow Toon	3	18	—	3	24
非執行董事					
Chan Hua Eng	5	—	—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	—	—	—	—
談理平	—	—	—	—	—
馮家彬	—	—	—	—	—
總計	11	42	—	8	6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Yaw Chee Ming	8	84	—	5	97
Cheam Dow Toon	8	62	—	3	73
非執行董事					
Chan Hua Eng	12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5	5	—	—	10
談理平	5	5	—	—	10
馮家彬	6	—	—	—	6
總計	44	156	—	8	208

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內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之人士分別包括一位、兩位、一位、一位及兩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作出披露。 貴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9	319	705	151	146
酌情花紅	15	91	81	—	—
退休計劃供款	32	40	22	5	—
	456	450	808	156	146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酬金按全年基準比例計算）：

	最高薪酬人士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	—	2	—
1,000,000 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3	4	2	3

貴集團並無於有關期間內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之報酬，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及樓宇	道路及橋樑	廠房及機器、設備、河船及碼頭	汽車	傢俬及裝置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03,690	65,886	382,849	19,015	5,735	577,175	11,955	589,130
增加	5,041	5,960	41,929	792	67	53,789	137	53,926
處置	(807)	(519)	(3,109)	(537)	(200)	(5,172)	—	(5,172)
匯兌差額	1,231	266	88	—	—	1,585	—	1,58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9,155	71,593	421,757	19,270	5,602	627,377	12,092	639,469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09,155	71,593	421,757	19,270	5,602	627,377	12,092	639,469
增加	1,989	5,117	60,288	1,866	119	69,379	—	69,379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1,882	—	—	—	—	1,882	—	1,882
處置	(62)	—	(41,713)	(1,052)	(19)	(42,846)	—	(42,846)
匯兌差額	1,772	565	144	—	—	2,481	—	2,48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4,736	77,275	440,476	20,084	5,702	658,273	12,092	670,365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14,736	77,275	440,476	20,084	5,702	658,273	12,092	670,365
透過業務合併								
增加（附註30(a)）	1,778	4,107	2,246	74	31	8,236	—	8,236
增加	8,948	7,681	77,643	2,219	114	96,605	—	96,605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1,932	—	4,990	50	27	6,999	—	6,999
處置	(164)	(1,567)	(17,784)	(392)	—	(19,907)	—	(19,907)
匯兌差額	330	1,300	12,941	526	64	15,161	411	15,57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7,560	88,796	520,512	22,561	5,938	765,367	12,503	777,870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27,560	88,796	520,512	22,561	5,938	765,367	12,503	777,870
增加	1,027	988	18,228	162	28	20,433	—	20,433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5）	562	—	65	—	6	633	—	633
處置	(375)	(335)	(8,225)	—	—	(8,935)	—	(8,935)
匯兌差額	1,371	601	143	—	3	2,118	—	2,11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30,145	90,050	530,723	22,723	5,975	779,616	12,503	792,119

	土地及樓宇	道路及橋樑	廠房及機器、設備、河船及碼頭	汽車	傢俬及裝置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353	18,894	217,994	15,656	5,277	271,174	2,148	273,322
年內折舊	2,516	5,477	33,240	1,102	163	42,498	225	42,723
處置時撥回	(238)	(227)	(2,358)	(372)	(173)	(3,368)	—	(3,368)
匯兌差額	—	33	43	—	—	76	—	7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5,631</u>	<u>24,177</u>	<u>248,919</u>	<u>16,386</u>	<u>5,267</u>	<u>310,380</u>	<u>2,373</u>	<u>312,753</u>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5,631	24,177	248,919	16,386	5,267	310,380	2,373	312,753
年內折舊	2,436	5,837	32,782	1,150	162	42,367	226	42,593
處置時撥回	(10)	—	(15,361)	(1,013)	(17)	(16,401)	—	(16,401)
匯兌差額	—	98	76	—	—	174	—	17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8,057</u>	<u>30,112</u>	<u>266,416</u>	<u>16,523</u>	<u>5,412</u>	<u>336,520</u>	<u>2,599</u>	<u>339,119</u>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8,057	30,112	266,416	16,523	5,412	336,520	2,599	339,119
年內折舊	2,272	7,655	39,119	1,198	135	50,379	234	50,613
處置時撥回	(28)	(1,041)	(10,897)	(289)	—	(12,255)	—	(12,255)
匯兌差額	515	815	7,418	408	54	9,210	89	9,29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816</u>	<u>37,541</u>	<u>302,056</u>	<u>17,840</u>	<u>5,601</u>	<u>383,854</u>	<u>2,922</u>	<u>386,776</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0,816	37,541	302,056	17,840	5,601	383,854	2,922	386,776
年內折舊	648	2,347	10,839	329	25	14,188	58	14,246
處置時撥回	—	(214)	(4,025)	—	—	(4,239)	—	(4,239)
匯兌差額	(5)	94	82	—	1	172	—	17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21,459</u>	<u>39,768</u>	<u>308,952</u>	<u>18,169</u>	<u>5,627</u>	<u>393,975</u>	<u>2,980</u>	<u>396,95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93,524</u>	<u>47,416</u>	<u>172,838</u>	<u>2,884</u>	<u>335</u>	<u>316,997</u>	<u>9,719</u>	<u>326,71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96,679</u>	<u>47,163</u>	<u>174,060</u>	<u>3,561</u>	<u>290</u>	<u>321,753</u>	<u>9,493</u>	<u>331,24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6,744</u>	<u>51,255</u>	<u>218,456</u>	<u>4,721</u>	<u>337</u>	<u>381,513</u>	<u>9,581</u>	<u>391,094</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8,686</u>	<u>50,282</u>	<u>221,771</u>	<u>4,554</u>	<u>348</u>	<u>385,641</u>	<u>9,523</u>	<u>395,164</u>

貴集團大部分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馬來西亞、新西蘭及中國。

(a) 年內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收益表支備	42,586	42,418	50,392	14,186
於人工林資產資本化	137	175	221	60
	<u>42,723</u>	<u>42,593</u>	<u>50,613</u>	<u>14,246</u>

(b) 貴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25披露。

(c)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	<u>52,313</u>	<u>74,557</u>	<u>103,146</u>	<u>106,026</u>

(d) 貴集團以經營租約將投資物業出租。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3至10年不等，於屆滿之日可選擇重新協商所有條款以續期。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951,000美元、13,667,000美元、14,339,000美元及14,339,000美元，該等價值由獨立測量師行HASB Consultants Sdn Bhd所進行之估值作基準而釐定，該間公司是馬來西亞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擁有評估座落附近地區同類物業之近期經驗。

(e)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37,875	39,407	39,159	40,574
— 長期租約	22,246	14,156	17,442	17,764
— 中期租約	42,922	49,981	55,277	55,348
— 短期租約	200	2,628	4,447	4,523
	<u>103,243</u>	<u>106,172</u>	<u>116,325</u>	<u>118,209</u>

15. 在建工程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325	2,510	4,825	1,963
透過業務合併增加(見附註30(a))	—	—	14	—
其他增加	2,185	4,197	3,970	57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4)	—	(1,882)	(6,999)	(633)
匯兌差額	—	—	153	—
	<u> </u>	<u> </u>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	<u>2,510</u>	<u>4,825</u>	<u>1,963</u>	<u>1,387</u>

16. 租賃預付款項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23,480	27,281	27,365	31,815
透過業務合併增加(見附註30(a))	—	—	1,648	—
其他增加	3,801	84	1,871	—
匯兌差額	—	—	931	—
	<u> </u>	<u> </u>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	<u>27,281</u>	<u>27,365</u>	<u>31,815</u>	<u>31,815</u>
累計攤銷：				
於七月一日	3,432	3,913	4,431	5,311
年內攤銷	481	518	729	180
匯兌差額	—	—	151	—
	<u> </u>	<u> </u>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	<u>3,913</u>	<u>4,431</u>	<u>5,311</u>	<u>5,491</u>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	<u>23,368</u>	<u>22,934</u>	<u>26,504</u>	<u>26,324</u>

租賃預付款項指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租用土地，該等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九二三年期間屆滿。

17. 木材特許權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23,684	23,684	23,684	40,913
透過業務合併增加（見附註30(a)）	—	—	16,423	—
匯兌差額	—	—	806	—
	<u>23,684</u>	<u>23,684</u>	<u>40,913</u>	<u>40,913</u>
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	23,684	23,684	40,913	40,913
累計攤銷：				
於七月一日	3,612	5,332	7,052	9,070
年內攤銷	1,720	1,720	1,779	1,158
匯兌差額	—	—	239	—
	<u>3,612</u>	<u>7,052</u>	<u>9,070</u>	<u>10,228</u>
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	3,612	7,052	9,070	10,228
賬面值：				
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	<u>18,352</u>	<u>16,632</u>	<u>31,843</u>	<u>30,685</u>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前以23,684,000美元之總代價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以16,423,000美元之代價收購Merawa Sdn Bhd取得五項木材特許權許可證。貴集團亦在毋須支付任何初始成本下，獲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政府授出若干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各項許可證均涵蓋一個稱為林木管理單位或特許地區之特定區域。各項特許地區分為若干每年容許砍伐區域（「伐區」），而各伐區內之樹木可按年砍伐。特許地區內之樹木根據一項為期五年至二十五年不等之安排進行砍伐。每年容許砍伐之木材數量由砂勝越林業部或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釐定並經其批准。該等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四一年期間屆滿。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之條款規定，貴集團須按各年砍伐之數量及樹種為基準向相關政府支付專利權費，此筆專利權費不得低於每年最低專利權費（見附註33(b)）。

有關期間之攤銷費用及專利權費於合併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列支。

18. 人工林資產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146,470	178,119	193,785	165,299
增加	11,677	12,932	13,284	3,498
砍伐之木材轉入存貨	(2,327)	(2,450)	(1,056)	(473)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10,416	(14,768)	(15,285)	1,214
匯兌差額	11,883	19,952	(25,429)	12,457
	<u>178,119</u>	<u>193,785</u>	<u>165,299</u>	<u>181,995</u>
於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	<u>178,119</u>	<u>193,785</u>	<u>165,299</u>	<u>181,995</u>

按地區劃分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新西蘭	176,609	190,023	157,545	174,097
馬來西亞	1,510	3,762	7,754	7,898
	<u>178,119</u>	<u>193,785</u>	<u>165,299</u>	<u>181,995</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利息支出分別為8,150,000美元、8,546,000美元、8,046,000美元及2,096,000美元，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為137,000美元、175,000美元、221,000美元及60,000美元。

貴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分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分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六零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貴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38,000公頃之六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先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指貴集團種植約30,377公頃、33,248公頃、35,714公頃及37,180公頃之人工林（包括新種植人工林至已種植了二十七年之久之人工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約砍伐132,218立方米、130,025立方米、95,608立方米及24,612立方米木材，於砍伐之日，該等木材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分別為2,327,000美元、2,450,000美元、1,056,000美元及473,000美元。公允價值包括於砍伐地點初始確認原木之任何收益／虧損。

貴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分別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及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及馬來西亞未長成樹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

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8.5%（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8.5%；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9%）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並根據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各年／期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於新西蘭進行之樹林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樹林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確認撥付股本及債務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作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件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貴集團並無考慮已規劃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貴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5。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聯營公司	33,653	35,113	36,685	37,229
非上市聯營公司	11,723	7,675	8,198	8,660
	<u>45,376</u>	<u>42,788</u>	<u>44,883</u>	<u>45,889</u>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u>21,870</u>	<u>20,009</u>	<u>22,614</u>	<u>23,745</u>

貴集團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之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權權益之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百分比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馬來西亞	21.74	36.42	115,361,892 馬幣分為 115,361,892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油棕人工林 業務、榨油機 及人工林
Daiken Miri Sdn Bhd (前稱Samling Fibre Board Sdn Bhd)	馬來西亞	17.91	30	149,960,000 馬幣分為 149,96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高度及中度 纖維板生產 及銷售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23.88	40	20,000,000 馬幣分為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甲醛及甲醛 樹脂粘劑 生產及銷售
Rimalco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40	200,000馬幣 分為2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鋸成木生產 及銷售
Samling-PDT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49	49	1,000,000 馬幣分為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暫無經營活動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入	溢利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分之百	226,562	(112,830)	113,732	72,712	17,236
貴集團應佔份額	<u>87,226</u>	<u>(41,850)</u>	<u>45,376</u>	<u>29,092</u>	<u>5,51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分之百	230,377	(94,458)	135,919	81,069	8,117
貴集團應佔份額	<u>81,640</u>	<u>(38,852)</u>	<u>42,788</u>	<u>28,954</u>	<u>2,282</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百分之百	247,828	(106,420)	141,408	125,526	3,409
貴集團應佔份額	<u>88,998</u>	<u>(44,115)</u>	<u>44,883</u>	<u>47,046</u>	<u>1,317</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百分之百	253,808	(110,828)	142,980	26,963	2,277
貴集團應佔份額	<u>91,390</u>	<u>(45,501)</u>	<u>45,889</u>	<u>9,915</u>	<u>982</u>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年／期內溢利包括（貴集團應佔份額）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為5,046,000美元、3,149,000美元、2,433,000美元及433,000美元。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應佔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份額	—	3,118	6,039	6,697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15,000	9,306	7,755
	—	18,118	15,345	14,452

貴公司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權權益之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附屬公司 持有		
		百分比	百分比		
Foremost Cr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23.88	50	21,483,230 馬幣分為 21,483,23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門生產及 銷售
Magna-Foremost Sdn Bhd	馬來西亞	42.95	50	76,459,480 馬幣分為 76,459,480股 每股面值1馬幣 之普通股	門飾面 生產及 銷售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1%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	24,094	23,875	23,651
流動資產	—	16,413	13,064	12,762
總資產	—	40,507	36,939	36,413
流動負債	—	2,921	6,485	7,706
非流動負債	—	31,350	18,376	15,313
總負債	—	34,271	24,861	23,019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	22,306	26,773	6,177
開支	—	17,426	21,141	4,861
貴集團應佔稅後溢利份額	—	2,440	2,816	658

21. 遞延稅項

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之金額載列如下：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50,411	60,159	55,717	55,906
對銷稅項	(2,989)	(6,753)	(7,818)	(4,786)
	<u>47,422</u>	<u>53,406</u>	<u>47,899</u>	<u>51,120</u>
遞延稅項資產	7,463	10,152	11,460	8,671
對銷稅項	(2,989)	(6,753)	(7,818)	(4,786)
	<u>4,474</u>	<u>3,399</u>	<u>3,642</u>	<u>3,885</u>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對銷結餘)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千美元	於 收益表 扣除/(入賬) 千美元 (附註9)	收購 附屬公司 千美元	匯兌差額 千美元	於 儲備扣除 千美元 (附註29 (d)(i))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42	(323)	—	(51)	—	20,868
人工林資產	15,494	3,736	—	1,415	—	20,645
木材特許權	5,619	(482)	—	—	—	5,137
其他	4,019	(258)	—	—	—	3,761
總計	<u>46,374</u>	<u>2,673</u>	<u>—</u>	<u>1,364</u>	<u>—</u>	<u>50,411</u>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5	2,713	—	—	—	6,998
未用稅務虧損	1,723	(1,344)	—	—	—	379
其他	115	(29)	—	—	—	86
總計	<u>6,123</u>	<u>1,340</u>	<u>—</u>	<u>—</u>	<u>—</u>	<u>7,463</u>
遞延稅項淨負債	<u>40,251</u>	<u>1,333</u>	<u>—</u>	<u>1,364</u>	<u>—</u>	<u>42,948</u>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8	(352)	—	(51)	—	20,465
人工林資產	20,645	3,574	—	2,822	—	27,041
木材特許權	5,137	(482)	—	—	—	4,655
其他	3,761	252	—	—	3,985	7,998
總計	<u>50,411</u>	<u>2,992</u>	<u>—</u>	<u>2,771</u>	<u>3,985</u>	<u>60,159</u>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8	(1,031)	—	—	—	5,967
未用稅務虧損	379	3,059	—	—	—	3,438
其他	86	661	—	—	—	747
總計	<u>7,463</u>	<u>2,689</u>	<u>—</u>	<u>—</u>	<u>—</u>	<u>10,152</u>
遞延稅項淨負債	<u>42,948</u>	<u>303</u>	<u>—</u>	<u>2,771</u>	<u>3,985</u>	<u>50,007</u>

	於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千美元	於 收益表 扣除／(入賬) 千美元 (附註9)	收購 附屬公司 千美元	匯兌差額 千美元	於 儲備扣除 千美元 (附註29 (d)(i))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65	(2,406)	483	644	—	19,186
人工林資產	27,041	(1,927)	—	(3,285)	—	21,829
木材特許權	4,655	(498)	4,598	158	—	8,913
其他	7,998	(2,285)	—	76	—	5,789
總計	<u>60,159</u>	<u>(7,116)</u>	<u>5,081</u>	<u>(2,407)</u>	<u>—</u>	<u>55,717</u>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7	3,502	—	183	—	9,652
未用稅務虧損	3,438	(1,454)	2	84	—	2,070
其他	747	(1,036)	—	27	—	(262)
總計	<u>10,152</u>	<u>1,012</u>	<u>2</u>	<u>294</u>	<u>—</u>	<u>11,460</u>
遞延稅項淨負債	<u>50,007</u>	<u>(8,128)</u>	<u>5,079</u>	<u>(2,701)</u>	<u>—</u>	<u>44,257</u>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86	(2,443)	—	—	—	16,743
人工林資產	21,829	1,461	—	1,648	—	24,938
木材特許權	8,913	(477)	—	—	—	8,436
其他	5,789	—	—	—	—	5,789
總計	<u>55,717</u>	<u>(1,459)</u>	<u>—</u>	<u>1,648</u>	<u>—</u>	<u>55,906</u>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2	(1,949)	—	—	—	7,703
未用稅務虧損	2,070	(1,219)	—	—	—	851
其他	(262)	379	—	—	—	117
總計	<u>11,460</u>	<u>(2,789)</u>	<u>—</u>	<u>—</u>	<u>—</u>	<u>8,671</u>
遞延稅項淨負債	<u>44,257</u>	<u>1,330</u>	<u>—</u>	<u>1,648</u>	<u>—</u>	<u>47,235</u>

下列各項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15,550	5,334	5,566	3,460
未用稅務虧損	96,140	123,697	125,296	131,099
	<u>111,690</u>	<u>129,031</u>	<u>130,862</u>	<u>134,559</u>

根據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現行稅法，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均沒有屆滿日期。蓋亞那之稅項虧損僅可用來對銷年內應稅溢利最高50%。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有足夠之未來應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虧損時才被確認。

22. 存貨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木	24,886	19,372	18,916	26,925
原材料	7,196	5,371	6,767	7,731
在產品	9,611	6,705	8,867	7,540
製成品	15,089	18,729	17,849	17,672
備用品及消耗品	16,584	18,812	31,072	32,214
	<u>73,366</u>	<u>68,989</u>	<u>83,471</u>	<u>92,08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u>303,969</u>	<u>339,783</u>	<u>341,781</u>	<u>100,031</u>

貴集團若干存貨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5披露。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58,582	46,323	47,478	50,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173	12,534	24,600	29,924
應收關連方款額	138,920	159,893	25,183	—
	<u>206,675</u>	<u>218,750</u>	<u>97,261</u>	<u>79,933</u>

應收關連方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之墊款。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列為應收貿易賬款入賬之應收關連方款額分別為4,932,000美元、6,681,000美元、8,954,000美元及13,380,000美元。

貴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5披露。

貴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31,407	24,694	24,505	28,705
31-60日	5,323	7,294	5,192	6,145
61-90日	5,248	4,559	5,201	4,959
91-180日	6,402	3,941	6,157	4,041
181-365日	1,987	2,916	2,673	3,325
1-2年	5,590	911	3,198	1,683
2-3年	1,000	1,008	552	1,151
3-4年	1,000	1,000	—	—
4-5年	625	—	—	—
	<u>58,582</u>	<u>46,323</u>	<u>47,478</u>	<u>50,009</u>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存款	11,646	11,258	9,975	9,860
銀行及手頭現金	8,072	15,278	11,136	20,983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18	26,536	21,111	30,843
銀行透支(附註25(a))	(24,073)	(20,987)	(28,540)	(23,475)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9,996)	(9,957)	(9,664)	(9,865)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51)</u>	<u>(4,408)</u>	<u>(17,093)</u>	<u>(2,497)</u>

貴集團若干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5披露。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0,813	91,949	121,792	117,17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747	3,012	10,932	10,72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9,199	11,155	34,156	34,557
五年以上	66,734	68,891	84,153	84,398
	<u>80,680</u>	<u>83,058</u>	<u>129,241</u>	<u>129,683</u>
	<u>191,493</u>	<u>175,007</u>	<u>251,033</u>	<u>246,862</u>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款之抵押如下：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透支(附註24)				
— 無抵押	12,646	9,893	16,435	12,652
— 有抵押	11,427	11,094	12,105	10,823
	<u>24,073</u>	<u>20,987</u>	<u>28,540</u>	<u>23,475</u>
銀行貸款及借款				
— 無抵押	46,873	46,290	94,121	92,631
— 有抵押	120,547	107,730	128,372	130,756
	<u>167,420</u>	<u>154,020</u>	<u>222,493</u>	<u>223,387</u>
	<u>191,493</u>	<u>175,007</u>	<u>251,033</u>	<u>246,862</u>

為銀行貸款及借款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08	29,935	35,634	38,810
租賃預付款項	—	—	1,462	1,451
人工林資產	176,608	190,024	157,545	174,097
存貨	2,960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8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96	9,957	9,664	9,865
	<u>259,455</u>	<u>229,916</u>	<u>204,305</u>	<u>224,223</u>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貴公司12,801,000美元之銀行貸款以貴公司於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之59.69%股本權益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借款分別合共有50,543,000美元、53,325,000美元、54,776,000美元及54,787,000美元以與其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SC」)、丘氏家族成員、Merawa Holding Sdn Bhd(「Merawa Holding」)及安徽華林分別為若干合共56,955,000美元、47,485,000美元、56,539,000美元及54,215,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及借款作出擔保。Merawa Holding是Merawa Sdn Bhd(見附註30(a))之前母公司，而安徽華林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擔保會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予以解除。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達到217,102,000美元、201,779,000美元、282,327,000美元及280,211,000美元，而其中已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91,493,000美元、175,007,000美元、251,033,000美元及246,862,000美元。

誠如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貴集團所有銀行授信均受契諾履行之規限。倘若貴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授信將變成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契諾之合規情況。有關貴集團管理層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e)。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出現違反有關已支取授信之契諾之情況。

(b)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首20,000,000美元貸款為免息，其餘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償還。

(c)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限支付：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利息	本金	總計	利息	本金	總計	利息	本金	總計	利息	本金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少於一年	13,684	2,328	11,356	18,369	3,319	15,050	27,386	4,596	22,790	30,731	5,202	25,529
一年至兩年間	11,921	1,588	10,333	17,853	2,290	15,563	24,785	3,061	21,724	28,309	3,601	24,708
兩年至五年間	17,846	1,410	16,436	26,228	1,954	24,274	36,152	2,367	33,785	39,848	2,609	37,239
	29,767	2,998	26,769	44,081	4,244	39,837	60,937	5,428	55,509	68,157	6,210	61,947
	43,451	5,326	38,125	62,450	7,563	54,887	88,323	10,024	78,299	98,888	11,412	87,476

26. 債券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面值	78,947	78,947	40,816	40,816
遞延發行成本	(486)	(202)	—	—
	78,461	78,745	40,816	40,816
減：本期部分	—	(39,474)	—	—
	78,461	39,271	40,816	40,816

有關債券乃由Lingui於二零零一年向多名資深第三方投資者提呈發售。有關債券乃由債券持有人透過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管理之無紙證券交易系統持有。

債券條款載列如下：

未償還結餘	贖回條款	利息
零美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零美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39,000,000美元)	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按面值贖回	年利率8厘
41,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1,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美元)	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按面值贖回	年利率8.5厘

該等債券以就息票付款及本金還款開立之債務服務儲備賬戶為抵押。債務儲備賬戶為於附註24披露之「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一部分。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64,354	58,213	67,824	65,620
其他應付款	21,491	15,842	32,211	37,297
預提費用	43,108	32,950	36,784	33,684
應付關連方款項	65,875	30,592	49,439	17,714
	<u>194,828</u>	<u>137,597</u>	<u>186,258</u>	<u>154,315</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已確認，該等應付款會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見附註32(c)及(d))。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列入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10,225,000美元、11,430,000美元、10,818,000美元及11,505,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0日內	19,713	18,517	18,070	12,867
31-60日	7,708	9,452	8,950	10,417
61-90日	6,722	5,815	6,403	9,742
91-180日	9,671	9,487	9,978	9,686
181-365日	8,656	10,165	13,264	11,080
1-2年	11,305	4,578	10,856	11,444
2-3年	579	77	303	384
3-4年	—	122	—	—
	<u>64,354</u>	<u>58,213</u>	<u>67,824</u>	<u>65,620</u>

28.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指當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股本總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發行新股份指當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發行股份。

當重組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時，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見附註36(v)）。

29. 儲備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15,332	12,479	6,673	3,600	—	6,966	45,050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	4,947	—	—	—	—	—	4,947
匯兌差額	—	3,398	—	—	—	—	3,398
年內溢利	—	—	—	—	—	23,521	23,521
年內派付之股息	—	—	—	—	—	(1,418)	(1,418)
	<u>20,279</u>	<u>15,877</u>	<u>6,673</u>	<u>3,600</u>	<u>—</u>	<u>29,069</u>	<u>75,498</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20,279</u>	<u>15,877</u>	<u>6,673</u>	<u>3,600</u>	<u>—</u>	<u>29,069</u>	<u>75,498</u>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20,279	15,877	6,673	3,600	—	29,069	75,498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93,474	—	—	—	—	—	93,474
匯兌差額	—	4,323	—	—	—	—	4,323
年內溢利	—	—	—	—	—	23,118	23,118
年內派付之股息	—	—	—	—	—	(498)	(49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6,141	—	—	6,141
（附註(d)(i)）	—	—	—	6,141	—	—	6,141
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	—	—	(4,710)	—	—	(4,710)
額外權益，扣除稅項	—	—	—	(4,710)	—	—	(4,710)
（附註(d)(i)）	—	—	—	(4,710)	—	—	(4,710)
	<u>113,753</u>	<u>20,200</u>	<u>6,673</u>	<u>5,031</u>	<u>—</u>	<u>51,689</u>	<u>197,346</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113,753</u>	<u>20,200</u>	<u>6,673</u>	<u>5,031</u>	<u>—</u>	<u>51,689</u>	<u>197,346</u>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113,753	20,200	6,673	5,031	—	51,689	197,346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72,276	—	—	—	40,477	—	112,753
匯兌差額	—	174	—	—	—	—	174
年內溢利	—	—	—	—	—	5,128	5,128
年內派付之股息	—	—	—	—	—	(2,849)	(2,84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22,725	—	—	22,725
（附註(d)(iii)）	—	—	—	22,725	—	—	22,725
重組所得	(113,753)	(3,778)	—	(60,858)	—	9,561	(168,828)
（附註(d)(ii)）	(113,753)	(3,778)	—	(60,858)	—	9,561	(168,828)
	<u>72,276</u>	<u>16,596</u>	<u>6,673</u>	<u>(33,102)</u>	<u>40,477</u>	<u>63,529</u>	<u>166,449</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72,276</u>	<u>16,596</u>	<u>6,673</u>	<u>(33,102)</u>	<u>40,477</u>	<u>63,529</u>	<u>166,449</u>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72,276	16,596	6,673	(33,102)	40,477	63,529	166,449
匯兌差額	—	4,331	—	—	—	—	4,331
期內溢利	—	—	—	—	—	22,297	22,297
	<u>72,276</u>	<u>20,927</u>	<u>6,673</u>	<u>(33,102)</u>	<u>40,477</u>	<u>85,826</u>	<u>193,077</u>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72,276</u>	<u>20,927</u>	<u>6,673</u>	<u>(33,102)</u>	<u>40,477</u>	<u>85,826</u>	<u>193,077</u>

附註：

(a) 股份溢價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利指合併實體之股份溢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所有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組成。該儲備依據附註2(d)(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c) 重估儲備

二零零一年之重估儲備來自於(a) Lingui Development Berhad (「Lingui」) 向其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b) Lingui 將其附屬公司出售予其聯營公司 (Lingui 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已重新計量，以便反映該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d) 其他儲備

(i) 作為 貴集團於蓋亞那業務重組之一部分， 貴集團收購了Barama Company Limited (「Barama」) 其餘之少數股東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之出讓契約，Barama之少數股東Sunkyoung Limited (「Sunkyoung」) 以650,000美元之代價將其6,238,000美元股東貸款及2,128,000美元應付利息出讓予 貴集團。同日， 貴集團以1,150,000美元向Sunkyoung收購其於Barama之20%股本權益。於Barama之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與收購代價間之除稅後淨差額6,141,000美元視作一項股本權益變動，並記錄於「其他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之出讓契據，控股股東擁有之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以賬面值58,309,000美元將賬面值58,309,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及應付利息轉讓予 貴集團。同日， 貴集團以1,150,000美元自SIL手中收購其於Barama之20%股本權益。賬面值與收購代價間之除稅後淨差額4,710,000美元視作一項股本權益變動，並記錄於「其他儲備」。

上述交易產生了3,985,000美元之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1)。

(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控股股東以72,276,000美元之代價將其於上市公司Lingui之39.87%股本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所收購股份之歷史賬面值與收購代價間之差額被視作為一項股本權益變動，並記錄於「其他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控股股東將其馬來西亞及蓋亞那私營公司之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該等轉讓透過 貴公司出讓應收關連方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SST」) (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共為150,181,000美元之非貿易賬款及 貴公司之股份予SSC作為代價。所購入股份之面值與收購代價間之差額被視作為一項股本權益變動，並記錄於「其他儲備」。

(iii) 由於 貴公司向控股股東收購其於Lingui之39.87%股本權益，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 貴公司於同日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要約」) 收購 貴公司現時未持有之其餘Lingu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貴公司收到之有效接納令 貴公司持有Lingui之50%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於是，要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宣告變成無條件。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要約之截止日期)， 貴公司收到相當於Lingui之19.82%具投票權股份股東 (除控股股東外) 之有效接納，現金代價為35,931,000美元。少數股東權益之賬面值與收購代價間之差額記錄於「其他儲備」。 貴集團於Lingui之股本權益由39.87%增至59.69%。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尚未發行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之普通股面值 (附註30(a))，於額外股份發行後該儲備將轉換為股本及股份溢價 (如有)。董事確認該等股份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發行。

(f)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股權股東之儲備為零美元、零美元及2,533,000美元。

以附註1所載列之基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29,069,000美元、51,689,000美元、63,529,000美元及85,826,000美元。

30. 收購事項及視同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事項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貴公司向控股股東若干業務夥伴購入該等公司在馬來西亞及中國擁有之下列木材相關業務（「進一步收購事項」），該等業務夥伴於收購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名稱	收購日期	主要業務	於收購日期 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Dayalaba Sdn Bhd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原木採伐及銷售	44
Bedianeka Sdn Bhd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銷售代理	1,915
Merawa Sdn Bhd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原木採伐及銷售	16,781
魯林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膠合板及單板生產	965
三林合板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膠合板及單板生產	6,787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代價透過SST發行之190,669股普通股及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將予發行之 貴公司64,686,840股普通股支付。

SST股份及 貴公司已發行／擬發行作為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代價之股份之公允價值總額估計約為26,492,000美元，相當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假設進一步收購事項日期為該年年初，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為439,155,000美元及11,735,000美元。

收購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236
在建工程	14
租賃預付款項	1,648
木材特許權	16,423
遞延稅項資產	2
存貨	4,9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8,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984)
應付稅項	(344)
遞延稅項負債	(5,081)
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	26,492
收購代價總額	(26,492)
	—
減：收購之現金	(140)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入淨額	(140)

(b) 視同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Caliente B.V. (前稱TreeOne B.V.) 向第三方發行2,430股每股面值46歐元之普通股。因此，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實際持股量由100%降至14.9%。Caliente B.V.之資產及負債視同已出售，其現金流量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551
流動負債	(235)
出售之淨資產	316
視同出售之虧損淨額	(316)
	—
出售之現金	(542)
現金流出淨額	(542)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第B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64	44,567	(199)	7,394	40,105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44,787	44,656	52,900	11,490	15,524
— 利息收入	(3,203)	(4,070)	(4,444)	(1,043)	(183)
— 利息開支	16,657	15,213	14,856	3,116	4,66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10)	(2,282)	(1,317)	857	(98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2,440)	(2,816)	(524)	(658)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	(10,416)	14,768	15,285	(1,842)	(1,214)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	(17)	1,418	(2,432)	(693)	1,149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16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0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8)	(12,183)	(667)	(77)	(1,394)
— 出售人工林許可證之收益	(3,024)	—	—	—	—
— 外匯(收益)／虧損	(4,403)	(5,044)	7,737	666	(3,7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88,707	94,310	78,903	19,344	53,226
— 存貨減少／(增加),包括轉入 存貨之已採伐木材	4,743	6,827	(6,098)	(4,066)	(8,1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減少	(2,788)	8,196	7,679	(3,241)	(8,62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2,994	(9,028)	11,265	3,436	(4,715)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3,656	100,305	91,749	15,473	31,746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附註29(d)(i)所載,向Sunkyong及SIL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之總代價為2,300,000美元,並透過「應付關連方款項」償付。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Caribbean Esskay Limited向SIL發行及配發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將來自SIL之84,394,000美元股東貸款撥充資本。該筆款項透過「應付關連方款項」償付。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向SSC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相當於0.26美元)之普通股。總額500,000馬幣(相當於132,000美元)透過「應付關連方款項」償付。

- (iv)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KTN Timor Sdn Bhd（「KTN Timor」）向其當時之股東Rimba Utama Sdn Bhd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每股面值1馬幣（相當於0.26美元）之普通股。總額5,000,000馬幣（相當於1,316,000美元）透過「應付關連方款項」償付。
- (v)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收購總成本分別為53,926,000美元、69,379,000美元、96,605,000美元、8,764,000美元及20,433,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者的分別為28,088,000美元、27,801,000美元、41,766,000美元、5,321,000美元及16,077,000美元。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額中包括應計作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零美元、5,030,000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3,341,000美元。
- (vi) 誠如附註29(d)(ii)所載，收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數間公司之代價，透過將應收關連方額150,181,000美元之非貿易款項由SST出讓予SSC而償付。
- (vii) 誠如附註30(a)所載，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代價乃透過發行普通股而償付。

32.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Yaw Holding Sdn Bhd（「Yaw Holding」）、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aw Holding集團」）	Yaw Holding乃 貴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及其附屬公司（「Glenealy集團」）	Glenealy 乃 貴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Sepangar」）	Sepangar乃 貴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Daiken Miri Sdn Bhd（「Daiken」）	Daiken乃 貴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Rimalco Sdn Bhd（「Rimalco」）	Rimalco乃 貴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Magna-Foremost Sdn Bhd（「Magna-Foremost」）	Magna-Foremost乃 貴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Foremost Crest Sdn Bhd（「Foremost Crest」）	Foremost Crest乃 貴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及其附屬公司（「SIL集團」）	SIL由Yaw Chee Ming先生之父親控制
Perkapalan Damai Timur Sdn Bhd（「PDT」）	PDT乃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由Tuan Haji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控制
Arif Hemat Sdn Bhd（「Arif Hemat」）	Arif Hemat由Tuan Haji 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控制
3D Networks Sdn Bhd（「3D Networks」）	3D Networks由Yaw Chee Ming先生控制

關連方名稱

關係

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 (「Si Khiong」)	Si Khiong由Yaw Chee Ming先生之岳父控制
PT Batamec (「PT Batamec」)	PT Batamec由Yaw Chee Ming先生之父親控制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前稱Sun Build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	Sojitz Building乃双日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為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
SUS Company, LLC (「SUS」)、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 (「楊林」) 及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 (「徐州加林」)	SUS、楊林及徐州加林由 貴集團之一位高級管理人員Chia Ti Lin, Colin先生控制
Yong Joo Sawmill Sdn Bhd (「Yong Joo Sawmill」)	Yong Joo Sawmill乃Titimas Global Agencies Sdn Bhd (由 貴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三林合板之董事 Pui Kian Onn先生控制) 之一間聯營公司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出售商品予：					
Sojitz Building	9,538	11,401	11,225	2,851	2,372
Yaw Holding集團	6,647	2,315	374	112	8
Rimalco	4,159	4,389	4,694	1,234	1,500
SIL集團	631	1,166	1,507	1	399
Glenealy集團	277	795	1,436	388	451
Daiken	166	230	51	8	9
Magna-Foremost	—	2,410	2,453	597	889
SUS	—	—	—	—	4,907
徐州加林	—	—	—	—	59
Yong Joo Sawmill	—	—	—	—	252
	<u>21,418</u>	<u>22,706</u>	<u>21,740</u>	<u>5,191</u>	<u>10,846</u>
提供服務予：					
Yaw Holding集團	2,642	5,126	1,135	492	761
Glenealy集團	160	200	636	47	561
Daiken	262	286	44	13	29
Rimalco	34	30	34	9	2
Magna-Foremost	—	—	—	—	231
Foremost Crest	—	—	—	—	46
	<u>3,098</u>	<u>5,642</u>	<u>1,849</u>	<u>561</u>	<u>1,63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i>租賃物業及設備予：</i>					
Rimalco	284	253	261	62	65
Daiken	130	140	186	36	50
Yaw Holding集團	21	15	17	4	4
3D Networks	33	33	34	8	11
Glenealy集團	—	81	25	17	—
Magna-Foremost	—	38	21	5	9
	<u>468</u>	<u>560</u>	<u>544</u>	<u>132</u>	<u>139</u>
<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i>					
Glenealy集團	182	21	—	—	112
Magna-Foremost	—	46,809	23	—	—
	<u>182</u>	<u>46,830</u>	<u>23</u>	<u>—</u>	<u>112</u>
<i>從下列關連方購買貨品：</i>					
Sepangar	8,194	13,171	12,519	2,810	2,690
Yaw Holding集團	2,710	5,125	922	235	946
Si Khiong	1,394	1,878	3,531	818	1,234
Daiken	—	—	3,056	959	610
Glenealy集團	—	—	324	—	473
Magna-Foremost	—	—	—	211	—
楊林	—	—	—	—	1,131
徐州加林	—	—	—	—	642
	<u>12,298</u>	<u>20,174</u>	<u>20,352</u>	<u>5,033</u>	<u>7,726</u>
<i>從下列關連方購買服務：</i>					
Yaw Holding集團	1,212	1,140	1,352	574	267
Glenealy集團	28	29	30	—	3
	<u>1,240</u>	<u>1,169</u>	<u>1,382</u>	<u>574</u>	<u>270</u>
<i>從下列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					
Si Khiong	<u>10,887</u>	<u>6,607</u>	<u>11,679</u>	<u>2,376</u>	<u>2,272</u>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照當時市價定價。董事確認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將繼續進行。

(b) 非經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出售商品予：					
Yaw Holding集團	183	454	23	1	88
Arif Hemat	10	4	7	1	2
	<u>193</u>	<u>458</u>	<u>30</u>	<u>2</u>	<u>90</u>
提供服務予：					
Yaw Holding集團	203	423	3,065	1,259	—
SIL集團	—	51	54	—	—
Arif Hemat	1	2	5	—	—
Rimalco	4	19	30	4	5
	<u>208</u>	<u>495</u>	<u>3,154</u>	<u>1,263</u>	<u>5</u>
租賃物業及設備予：					
Rimalco	32	40	9	5	4
Yaw Holding集團	13	2	—	—	—
Arif Hemat	5	4	5	1	5
	<u>50</u>	<u>46</u>	<u>14</u>	<u>6</u>	<u>9</u>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貨品：					
Yaw Holding集團	1,164	725	1,923	840	—
Rimalco	191	30	11	—	—
SIL集團	4	—	—	—	—
	<u>1,359</u>	<u>755</u>	<u>1,934</u>	<u>840</u>	<u>—</u>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服務：					
Yaw Holding集團	15,187	17,806	5,670	2,078	75
SIL集團	100	61	—	—	—
Arif Hemat	4	—	7	—	—
	<u>15,291</u>	<u>17,867</u>	<u>5,677</u>	<u>2,078</u>	<u>75</u>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Yaw Holding集團	11,894	—	3,269	—	—
PT Batamac	—	709	—	—	—
	<u>11,894</u>	<u>709</u>	<u>3,269</u>	<u>—</u>	<u>—</u>
出售人工林許可證予：					
Glenealy集團	3,024	—	—	—	—
出售存貨予：					
Magna-Foremost	—	2,181	—	—	—
Foremost Crest	—	2,580	—	—	—
	<u>—</u>	<u>4,761</u>	<u>—</u>	<u>—</u>	<u>—</u>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照當時市價定價。董事確認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將不再進行。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Yaw Holding集團	133,942	154,787	14,046	—
PDT	3,241	3,121	6,058	—
SIL集團	1,725	1,981	5,040	—
Rimalco	—	—	26	—
Arif Hemat	12	4	13	—
	<u>138,920</u>	<u>159,893</u>	<u>25,183</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之內收回。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清償協議，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2(d)）已出讓予 貴公司之直接母公司SSC。董事確認，應付淨餘額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撥充為 貴公司股份。

(d) 應付關連方款項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Yaw Holding集團	39,601	30,514	47,790	17,714
SIL集團	25,485	78	16	—
PDT	789	—	1,633	—
	<u>65,875</u>	<u>30,592</u>	<u>49,439</u>	<u>17,714</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之內償還。

(e) 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數分別合共56,955,000美元、47,485,000美元、56,539,000美元及54,215,000美元之擔保乃由SSC、控股股東家族成員、Merawa Holding及安徽華林就附註25所披露 貴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而提供。

董事確認，以上所有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解除。

33.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關收購及興建土地及樓宇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授權及訂約	—	21,198	957	7,488
已授權但未訂約	27,747	69,866	63,099	31,623

(b) 未來最低特許權專利權費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條款應付之未來最低特許權專利權費總額如下（見附註17）：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之內	1,105	1,105	1,359	1,351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3,936	3,442	3,912	3,755
五年之後	4,348	3,737	3,353	3,131
	<u>9,389</u>	<u>8,284</u>	<u>8,624</u>	<u>8,237</u>

(c) 或有負債

(i) 本南族提出之法律索賠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SST」) 及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SPB」)，連同砂勝越州政府，遭位於於 SPB 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該等木材特許地區由 SPB 持有，SST 已獲委任為承包商，負責砍伐木材原木。訴訟始於一九九八年，原告亦正為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尋求本土習俗權聲明。其後又有若干居民作為被告加入訴訟程序，並提出申請要求擱置訴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此外，另外一間附屬公司 Tamex Timber Sdn. Bhd. (「Tamex」) 與 Superintendent of Lands and Surveys Department (Bintulu Division) 及砂朥越州政府，遭到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 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SRB」) 人工林特許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及房屋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訴訟。Tamex 獲委任為承包商，負責砍伐該區木材原木。訴訟始於二零零三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該區之長屋社區及／或周邊地區土地之土地所有權及／或臨時租賃，乃是違反憲法及不正當，損害原告於該地區及／或周邊土地之本土習俗權聲明。Tamex 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更多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董事相信 貴集團對索賠要求之辯護具有法律依據，及原木營運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響。若馬來西亞法院判決對 貴集團不利， 貴集團將須終止原告申訴相關地方之營運，拆除該地方之建築物，運走機器及設備及水／或支付損失及因此產生之費用，及／或法院為公允起見可能命令之其他補償。雖然這些訴訟結果於現階段尚未明確，所涉經濟價值亦未能確定，董事相信這些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結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 環境或有費用

貴集團之營運受到各種法律及規定之管制。關於保護環境及野生動植物之法律及規定近年來越發嚴厲，未來有可能更甚。 貴集團若有違反現存許可證上所陳述之條件，無論為集團所引起或是否為集團所知，根據某些法律及規定，集團須承擔重大損失、費用、罰款及責任。在新環境法律及規定下實行之環境責任可能嚴重影響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董事並無覺察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無覺察任何違反 貴集團之木材特許權及人工林許可證所載之現有條件，或有重大開支、費用、處罰及責任。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危機管理採取某些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保證採用正確之融資策略來滿足集團之短期或長期資金需求，包括資金成本、財務杠杆率、集團及預算規劃專案現金流；

(ii) 保證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益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iii) 保證妥當管理賒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亦承受木材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金融風險，價格變動對 貴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人工林資產之價值皆會產生重大影響。雖然 貴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 貴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來自按賒賬期進行之銷售。 貴集團會個別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設立適當之信貸限額及條款，持續調控及監察信貸風險。 貴集團根據不同層次之信貸限額及條款制定適當之信貸批核上限。 貴集團多元化之業務確保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在單一客戶身上。

(c) 外幣匯兌風險

貴集團主要來自木材相關業務之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結算。美元兌馬幣及蓋亞那元之波動將影響收入及購買部分生產材料、備用零件及設備之成本。然而，馬幣兌美元之兌換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馬來西亞政府解除馬幣之掛鈎匯率前固定為1美元兌3.80馬幣，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匯兌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馬幣兌美元之價格無重大波動，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3.675馬幣。於有關期間內蓋亞那元兌美元之價格亦無重大波動。

貴集團於持有工人工林資產之新西蘭附屬公司之投資亦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日後來自工人工林資產之銷售將在國際市場進行，且一般以美元結列值。新西蘭元兌美元之波動會使 貴集團承受若干程度之風險。

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所產生之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取消雙匯率制，並引進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單一匯率制。然而，統一匯率並不意味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外幣。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

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所有外匯交易。外幣付款（包括股息匯款）需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當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時，貴集團會因而面臨浮動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是於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以保證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設定利率。

管理層乃根據市場情況及當時前景酌情決定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分別以50,500,000美元及27,400,000新西蘭元、53,300,000美元及29,600,000新西蘭元、54,800,000美元及30,900,000新西蘭元，以及54,800,000美元及30,900,000新西蘭元列值之貸款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以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固定，各筆貸款之利率風險為每年掉期利率介乎5.32厘至8.86厘。貴集團之短期存款以固定利率投資存放，管理層盡力在市場上獲取最佳利率。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774,000)美元、36,176,000美元、(121,449,000)美元及(90,93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95,680,000美元、91,559,000美元、83,806,000美元及29,762,000美元。同期，貴集團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48,148,000美元、35,625,000美元、71,538,000美元及1,71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於融資活動中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39,919,000美元、46,067,000美元、25,894,000美元及12,90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於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分別約為7,613,000美元、9,867,000美元、(13,626,000)美元及15,144,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其後，貴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能否取得對外融資以滿足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

貴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可為期內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提供資金。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包括之假設及敏感度皆為合理。然而，由於含有所有對未來事項之假設，此等預測具有其固有限制及不明朗因素，而部分或所有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木材價格經常受到木材行業供求週期之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 貴集團之盈利、人工林資產之價值、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皆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 貴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 貴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之負面影響。

下表為利率風險之相關資料。

實際利率及重新定價分析

關於收取利息之金融資產及有息金融負債，下表顯示結算日及重新定價或到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之實際利率。

貴集團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 年利率	總額	一年之內	一年之後 但兩年之內	兩年之後 但五年之內	五年之後
	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 金融機構存款	2.3—3.7	11,646	11,646	—	—	—
金融負債						
— 無抵押透支	7.0—7.9	12,646	12,646	—	—	—
— 有抵押透支	7.0—8.4	11,427	11,427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	2.86—15.0	46,873	45,893	263	717	—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	4.15—15.0	120,547	120,547	—	—	—
— 股東貸款	4.8	41,943	2,238	39,705	—	—
— 融資租賃負債	3.7—4.7	38,125	11,356	10,333	16,436	—
— 債券	8.0—8.5	78,461	—	39,231	39,230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實際	總額	一年之內	一年之後	兩年之後	五年之後	
	年利率			一年之內	但兩年之內		但五年之內
	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 金融機構存款	2.3—3.7	11,258	11,258	—	—	—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3.78	15,000	15,000	—	—	—	
金融負債							
— 無抵押透支	7.0—7.5	9,893	9,893	—	—	—	
— 有抵押透支	7.0—8.0	11,094	11,094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	2.75—15.0	46,290	45,243	262	785	—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	4.28—15.0	107,730	107,730	—	—	—	
— 融資租賃負債	3.5—4.7	54,887	15,050	15,563	24,274	—	
— 債券	8.0—8.5	78,745	39,474	—	39,271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實際	總額	一年之內	一年之後	兩年之後	五年之後	
	年利率			一年之內	但兩年之內		但五年之內
	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 金融機構存款	3.2—5.0	9,975	9,975	—	—	—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6.0	9,306	9,306	—	—	—	
金融負債							
— 無抵押透支	7.0—8.25	16,435	16,435	—	—	—	
— 有抵押透支	7.0—8.75	12,105	12,105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	3.1—15.0	94,121	72,305	3,568	8,860	9,388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	3.8—15.0	128,372	128,372	—	—	—	
— 融資租賃負債	3.0—4.5	78,299	22,790	21,724	33,785	—	
— 債券	8.5	40,816	—	40,816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實際	總額	一年之內	一年之後	兩年之後	五年之後
	年利率			一年之內	但兩年之內	
	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 金融機構存款	3.2–5.0	9,860	9,860	—	—	—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6.48	7,755	7,755	—	—	—
金融負債						
— 無抵押透支	7.0–8.25	19,091	19,091	—	—	—
— 有抵押透支	7.0–8.75	4,384	4,384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	4.17–15.0	102,373	81,449	3,568	8,580	8,776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借款	4.3–15.0	121,014	121,014	—	—	—
— 融資租賃負債	3.4–4.7	87,476	25,529	24,708	37,239	—
— 債券	8.5	40,816	—	40,816	—	—

(f) 自然風險

貴集團之收入主要視乎能否砍伐充足之木材。在特許地區內砍伐木材之能力及人工林樹木之生長可能受到不利之地方氣候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氣候狀況如洪水、乾旱、颶風、風暴及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禍及害蟲皆為此等事件之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導致特許地區內可供砍伐之樹木減少，或妨礙 貴集團之伐木經營，或影響人工林樹木之生長，並因此對 貴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對 貴集團之運輸基礎設施造成不利影響，而運輸基礎設施乃 貴集團從木材特許地區向 貴集團之生產工場及客戶供應木材之關鍵渠道。 貴集團已採取策略利用不同方式運輸及存放材料，但其日常運作可能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交通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g) 公允價值

已確認之金融工具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短期借款屬短期性質，故此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總額如下：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 向共同控制實體								
貸款	—	—	15,000	15,000	9,306	9,306	7,755	7,755
金融負債								
— 無抵押銀行								
貸款及借款	46,873	46,873	46,290	46,290	94,121	94,121	92,631	92,631
— 有抵押銀行								
貸款及借款	120,547	120,547	107,730	107,730	128,372	128,372	130,756	130,756
— 股東貸款	39,705	39,705	—	—	—	—	—	—
— 債券	78,461	83,338	39,271	41,498	40,816	43,265	40,816	43,265

有抵押定期貸款之公允價值以有關現金流量貼現釐定，貼現率為結算日類似工具之當前利率。

債券之公允價值以與財政年度年結日最為相近之市場交易價值釐定，或於此類資訊缺乏時，以該項工具於結算日之報價為準。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公允價值以 貴集團平均借貸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還款釐定。

3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 貴集團會假設不明確之未來事件對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影響。此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之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之未來價格變動等項目之假設。 貴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之預期而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估計及假設未來事件發生以外， 貴集團亦於實施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

於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b)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以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估價。在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運用淨現值方法，該方法需作多項如貼現率、原木價格、砍伐情況、人工種植成本、生長、砍伐及建立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估計若有任何變動或會對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確認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有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會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貴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將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之評估須定時覆核，若將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d) 呆壞賬減值

貴集團會估計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引致之呆壞賬減值。貴集團以應收賬款賬齡、客戶信譽及以往撇銷經驗為估計基礎。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將高於估計值。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尤其是家居及地板產品，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適應激烈之行業競爭而採取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36.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i)	—	26,425	26,4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	257,840	261,3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84,265	287,75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2	7,797	8,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81	2,191
流動資產總值		12	8,878	11,020
資產總值		12	293,143	298,77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iii)	—	12,801	12,8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iv)	—	29,479	30,47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2,963	4,624
流動負債總額		—	45,243	47,896
權益				
股本	(v)	12	979	979
股份溢價	(v)	—	72,276	72,276
匯兌儲備		—	34	34
資本儲備	(vi)	—	175,058	175,058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	(447)	2,533
權益總額		12	247,900	250,880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	293,143	298,776

附註：

-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列賬，而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一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iii) 銀行貸款為計息，由 貴公司於Lingui之59.69%權益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v)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 溢價
	(千股)	千美元	千美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12	12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	12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	12	—
向SSC發行新股份	—	—	72,276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967	967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79	979	72,276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包括12,0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全部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為認購人股份。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188,000股股份而由12,000美元增至1,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按72,276,000美元向SSC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967,102股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有權於貴公司會議上每股投一票。就貴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vi)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

37.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除Caribbean Esskay Limited、Samling Malaysia Inc、Samling Guyana Inc、Samling China Inc、Samling Trademark Inc、Samling Tongling Co Ltd、Samling Riverside Co Ltd及Samling Foothill Co Ltd外，貴公司通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所有附屬公司。

以下為貴公司於重組及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i、x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10,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100	木材採伐及樹木 種植承包商
Kayuneka Sdn Bhd	i、x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九月二日	80,000股 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及20,000股 每股1馬幣之優先股	100	原木銷售代理
KTN Timor Sdn Bhd	ii、x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6,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Ravenscourt Sdn Bhd	ii、xii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五月三十日	5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IF Management Sdn Bhd	i、x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i、x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一月十七日	10,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100	地板產品、單板 及膠合板 製造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i、xii、xvi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54	住宅建築產品製造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Chipboard Sdn Bhd	i、xii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1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54	刨花板製造商
Samling Resources Sdn Bhd	i、x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五月八日	1,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及50,000股 每股1馬幣之優先股	100	設備租賃
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i、x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2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100	樹木種植
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	i、x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六月十五日	10,907,002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i、xiii、xiv、xvi	馬來西亞， 一九九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	2,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提供機器修理 及檢修服務
Syarikat Reloh Sdn Bhd	ii、xii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三年 五月七日	1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Majulaba Sdn Bhd	ii、xii、xvi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7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ertama Sdn Bhd	i、x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日	1,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i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40,000,000股普通股， 347,143股每股 1馬幣之可換股 可贖回優先股 (A類)、 379,885股每股1馬幣之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B1類) 及 5,7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B2類)	86	投資控股及 木材餘料買賣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Manufacturing Plantation Sdn Bhd	i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八年 四月二日	2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60.12	暫無營業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659,630,441股 每股0.5馬幣之 普通股	59.69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250,000股 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59.69	膠合板及 單板製造及 銷售、木材 原木採伐及 銷售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五月九日	3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59.69	原木採伐及銷售
TreeOne (Malaysia) Sdn Bh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182,947股 每股1馬幣之 可贖回「A」類優先股、 1,400股每股1馬幣 之可贖回「C」類 優先股及50,000股 每股1馬幣之遞延股	59.69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九日	25,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膠合板及 單板製造及 銷售、木材 原木採伐及 銷售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Tamex Timber Sdn Bh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1,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50,000股每股1馬幣之 可贖回優先股 (第1類)及50,000股 每股1馬幣之 可贖回優先股 (第2類)	59.69	木材採伐承包商
Samling Power Sdn Bhd (前稱Samling Agro- Forestry Management Sdn Bh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00,000股 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經營發電設施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66,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59.69	採石場許可證 持有者及 運營商
Stigang Resources Sdn Bh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七月十五日	6,121,53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59.69	採石場許可證 持有者及 運營商
Alpenview Sdn Bh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一年 十月十一日	1,00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及 3,070,038股 每股1馬幣之 可贖回優先股	59.69	投資控股
Lingui Corporation Sdn Bh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2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59.69	提供管理服務
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四月八日	72,624股每股100馬幣 之普通股及 100股每股100馬幣 之可贖回優先股	59.69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TreeOne Logistic Services Sdn Bhd	iii \ xv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	300,000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7.9	提供物流服務
Grand Paragon Sdn Bhd	iii \ xv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一日	2,000,000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47.75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iii \ xv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一月十八日	40,000,000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膠合板製造及 銷售、木材 原木採伐及 銷售
Tinjar Transport Sdn Bhd	iii \ xv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九月十五日	2,476,000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內河運輸服務
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iii \ xv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備用零件、汽油、 石油及潤滑油 貿易商、 保險代理及 提供修理服務
Ainokitchen (Malaysia) Sdn Bhd (前稱 Austral Concept Sdn Bhd)	iii \ xv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七日	2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廚具零售、 競投住宅開發 項目中之廚具 產品
Bukit Parih Quarry Sdn Bhd	iii \ xv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3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59.69	暫無營業
TreeOne (NZ) Limited	iv \ xv	新西蘭，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三日	1股每股10,000 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59.69	投資控股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iv \ xv	新西蘭， 一九八零年 六月十九日	1,200,000股每股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59.69	林木種植
East Coast Forests Limited	iv \ xv	新西蘭， 一九五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000股每股 2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59.69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Tasman Forestry (Gisborne) Limited	iv、xv	新西蘭， 一九八零年 四月十六日	42,500,000股每股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59.69	暫無營業
Hock Le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一月十五日	13,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9.69	橡膠翻新合 成品製造與 銷售
Hock Lee Enterprises (M) Sendirian Berhad	iii、xv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37,000股每股 100馬幣之普通股	59.69	物業投資及出租 工業物業
Samling Malaysia Inc	vi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arama Company Limited	v、xii	蓋亞那，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8,00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膠合板、鋸成木 製造、木材 採伐及銷售
Barama Buckhall Inc	v、xii	蓋亞那，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500,000股每股 1蓋亞那元之普通股	100	鋸成木製造及 銷售
Barama Housing Inc	v、xii	蓋亞那，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2股每股1蓋亞那元之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viii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 五月八日	4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amling Guyana Inc	vi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Samling China Inc	vi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Samling Trademark Inc	vii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商標持有者
Samling Tongling Co Ltd	ix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1股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Riverside Co Ltd	ix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1股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Samling Foothill Co Ltd	ix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1股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Dayalaba Sdn Bhd	ii、xii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70	原木採伐與銷售
Bedianeka Sdn Bhd	i、xiii、xiv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九月十日	2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經銷商
Merawa Sdn Bhd	i、xii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25,000股每股1馬幣 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與銷售
三林合板	vi、xi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三日	6,000,000美元	100	單板及 膠合板製造
魯林	vii、xi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840,000美元	100	單板層 積材製造
Samling Global USA Inc	viii	美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1,5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附註：

- (i) 法定財務報表由KPMG Kuching審計，KPMG Kuching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ii) 法定財務報表由Lau Hoi Chew & Co審計，Lau Hoi Chew & Co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iii) 法定財務報表由KPMG Kuala Lumpur審計，KPMG Kuala Lumpur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iv) 法定財務報表由KPMG New Zealand審計，KPMG New Zealand為一間於新西蘭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v) 法定財務報表由Deloitte & Touche Guyana審計，Deloitte & Touche Guyana為一間於蓋亞那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vi) 法定財務報表由南通昇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南通昇華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vii) 法定財務報表由臨沂金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臨沂金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viii) 此等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
- (ix) 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進行重組以外之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x) 此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七個月，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一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以與 貴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 (xi) 此等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全外資企業。公司財政年度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xii) 此等公司財政年度止於一月三十一日。
- (xiii) 此等公司財政年度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xiv) 此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以與 貴集團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
- (xv) 於進行重組前，控股股東持有Lingui之39.87%股本權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合併計算Lingui及其附屬公司（「Lingui集團」）之業績，原因為控股股東有權規管Lingui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由於控股股東為Lingui之單一最大股東，Lingui之持股餘額分散，且Lingui其他股東並無組合其權益以使其可行使之投票權較控股股東為多，故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有權控制Lingui集團。
- (xvi) 於進行重組前，控股股東持有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Sorvino Holdings Sdn Bhd及Majulaba Sdn Bhd分別42%、49%及30%之股本權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合併計算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原因為控股股東與此等附屬公司之多位股東訂有安排，令控股股東控制此等附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故控股股東有權規管此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3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管理層尚未完成審閱以上準則及詮釋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之影響。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要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1. 物業估值

就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 貴集團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重新估值。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D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及Yaw Holding Sdn Bhd，兩間公司皆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兩間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E 董事酬金

根據以上第B節附註12所披露，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預計約959,121美元，不包括 貴公司酌情應付之管理花紅。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制之會計師報告之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A)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述附註編制，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進行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而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純利（附註2）不少於72,200,000美元（約562,4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全面攤薄（附註3）不少於1.74美仙（約13.57港仙）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資料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假設而計算。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摘錄自「財務資料－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編製溢利預測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未經審核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使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已經上市及全年已發行及流通股份合共為4,144,236,830股。該計算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將會發行之1,05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發行（假使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段所載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六個月之合併預測業績計算之合併業績而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制，並已作下述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¹⁾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²⁾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0港元計算	294,628	195,924	490,552	0.12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08港元計算	294,628	258,989	553,617	0.13

附註：

- (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為1.60港元或每股股份2.0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承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上段所述之調整，並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4,144,236,830股，但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段所載之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3)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重估總值約為1,794,600,000港元（約230,300,000美元）。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51,100,000美元。重估盈餘約為79,200,000美元及未計入上述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法入賬，故此等重估盈餘並未載入附錄一所載之財務資料及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計入。若將此等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約1,400,000美元之額外折舊費用。

(C) 有關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確認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有關本集團額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就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為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對所呈報財務資料之影響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和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關於我們過去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我們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之憑證，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我們之工作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我們之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之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我們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等款項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般實際應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六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一般採納者一致。

有關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假設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本集團須於各結算日重估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由於該等人工林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按照未來資產所得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以淨現值方法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得之收益或虧損總額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於本集團之收益表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視乎情況而定）。因此，該等變動可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之業績或會因為人工林資產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lenealy之重估收益或虧損而波動」及「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純利將包括因重估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而可能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變動取決於市況及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倘本集團已就溢利預測（本集團相信此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最佳估計）作出考慮，而本集團之獨立林業資產估值師認為預測之假設實屬合理，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可能與本集團之預測有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72,200,000美元包括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4,900,000美元。於計算此項估計未變現收益時，本集團與獨立林業資產估值師已採用目前可實行之估值基準，該基準與獨

立林業資產估值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對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時採納之估值基準一致。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以及人工林資產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將繼續取決於市況及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並根據獨立林業資產估值師之估值計算，當中涉及性質屬主觀且不確定之假設（包括載於「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 —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一節之假設）。

下表說明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工林資產（包括其聯營公司之人工林資產）重估增值／減值而出現之變動：

與4,900,000美元之相關預測重估增值比較下，人工林資產估計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變動	-15%	-10%	-5%	5%	10%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影響（百萬美元）	(13.9)	(9.3)	(4.6)	4.6	9.3	13.9

此變動說明僅供參考之用，任何變動均可能超出指定金額。投資者務須特別注意(i)此變動說明不擬詳述，並只限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之變動影響及(ii)溢利預測一般受制於其他及額外之不明朗因素。倘本集團已就溢利預測（本集團相信此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工林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最佳估計）作出考慮，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重估增值或減值可能與本集團之估計有重大差異，並取決於市況及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表現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純利將包括因重估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而可能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一般假設

董事已根據下列其他假設編製溢利預測：

- 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已經開展業務或對本公司收入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地現行之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轉變；

- 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已經開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安排或協定之任何其他國家或領地之法例、規例或規定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或領地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除外；
- 該等國家及領地現行利率或匯率並無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業務將不會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帶來之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惡劣氣候條件、火災、疾病、勞動糾紛及經營投入供應中斷（例如：膠水、燃料、機器等）。

(B) 函件

下文為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預測致董事之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達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中「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

該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六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下文為本集團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淨額預測致董事之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
45樓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7樓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合併純利預測（「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分節。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 貴公司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之推算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今日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預測所依據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及 閣下所採納以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傅至真

代表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譚承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及其附屬公司 (「Lingui集團」)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權變動表 (以上資料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 (Malaysian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及有關附註。此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Lingui集團根據適用於馬來西亞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 (「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 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有人權益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所編製者之對賬，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獨立季度		累計季度	
	本年度季度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去年同期季度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年度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去年同期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收益	409,870	296,612	845,377	605,546
其他經營收入	3,923	4,363	11,447	7,166
經營開支	(320,601)	(289,704)	(666,326)	(580,510)
經營溢利	93,192	11,271	190,498	32,202
利息收入	133	231	255	250
財務成本*	(2,033)	(18,260)	(4,012)	(35,3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510	5,109	10,125	8,29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6,802	(1,649)	196,866	5,366
稅項	(20,676)	(686)	(34,597)	(3,140)
期間溢利／(虧損) 淨額	76,126	(2,335)	162,269	2,226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76,126	(2,335)	162,269	2,22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期間溢利／(虧損) 淨額	76,126	(2,335)	162,269	2,226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仙)	11.54	(0.35)	24.60	0.34
期間溢利／(虧損) 淨額 (千馬幣)	76,126	(2,335)	162,269	2,226
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659,630	659,630	659,630	659,630
(b) 每股攤薄盈利 (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成本包括本年度季度之未變現外匯收益13,069,000馬幣 (本年度至今: 26,876,000馬幣) 及去年同期季度之未變現外匯虧損2,386,000馬幣 (去年至今虧損: 4,918,000馬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馬幣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397	779,306
投資物業	18,410	18,642
林木資產	1,203,574	1,068,9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6,441	198,725
木材特許權	53,401	56,669
遞延稅項資產	11,782	9,386
流動資產		
存貨	181,424	144,576
應收賬款	542,522	452,834
可收回稅項	12,118	27,9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887	47,502
	<u>784,951</u>	<u>672,8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5,444	340,398
借款	218,975	213,606
稅項	13,791	1,978
	<u>548,210</u>	<u>555,982</u>
流動資產淨額	<u>236,741</u>	<u>116,832</u>
	<u>2,504,746</u>	<u>2,248,558</u>
股本	329,815	329,815
儲備	1,213,568	982,805
	1,543,383	1,312,62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48,635	658,960
遞延稅項負債	312,728	276,978
	<u>2,504,746</u>	<u>2,248,558</u>
每股資產淨值(馬幣)	2.34	1.9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本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同期
	千馬幣	千馬幣
除稅前溢利	196,866	5,366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1,612	49,368
林木耗損	2,766	2,131
財務成本	30,888	30,467
利息收入	(255)	(250)
未變現外匯差額	(26,876)	4,9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125)	(8,299)
其他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	(7,825)	(1,903)
	<u>237,051</u>	<u>81,798</u>
營運資金之變動		
流動資產	(125,910)	(36,914)
流動負債	(46,792)	(12,127)
已付稅項淨額	(360)	(7,364)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63,989</u>	<u>25,393</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林木資產	(29,524)	(56,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額	20,986	10,266
已收利息	255	250
已收股息	2,393	2,39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6	(403)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5,684)</u>	<u>(43,766)</u>
已付利息	(19,408)	(11,575)
借款淨額	(12,636)	(7,431)
已付股東股息	(9,499)	(9,49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41,543)</u>	<u>(28,5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變動淨額	16,762	(46,8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65)	(5,837)
匯兌調整賬目	(3,025)	(7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528)</u>	<u>(53,47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188	19,189
短期存款	31,699	38,524
銀行透支	(44,008)	(72,945)
	<u>4,879</u>	<u>(15,232)</u>
減：持有作抵押品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31,407)	(38,242)
	<u>(26,528)</u>	<u>(53,47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允估值 儲備	可分派 保留盈利	建議 股息儲備	總計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329,815	130,089	174,818	64,455	601,755	9,499	1,310,431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 第121號之影響	—	—	(38,675)	—	38,675	—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u>329,815</u>	<u>130,089</u>	<u>136,143</u>	<u>64,455</u>	<u>640,430</u>	<u>9,499</u>	<u>1,310,431</u>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 收益/(虧損)							—
— 匯兌差額 (如前呈報)	—	—	(28,617)	—	—	—	(28,617)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 第121號之影響	—	—	4,918	—	—	—	4,918
匯兌差額(經重列)	<u>—</u>	<u>—</u>	<u>(23,699)</u>	<u>—</u>	<u>—</u>	<u>—</u>	<u>(23,699)</u>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匯兌差額	—	—	120	—	—	—	120
期間溢利淨額 (如前呈報)	—	—	—	—	7,144	—	7,144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 第121號之影響	—	—	—	—	(4,918)	—	(4,918)
期間溢利淨額(經重列)	<u>—</u>	<u>—</u>	<u>—</u>	<u>—</u>	<u>2,226</u>	<u>—</u>	<u>2,226</u>
期內派付之股息	—	—	—	—	—	(9,499)	(9,4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u>329,815</u>	<u>130,089</u>	<u>112,564</u>	<u>64,455</u>	<u>642,656</u>	<u>—</u>	<u>1,279,579</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329,815	130,089	163,761	64,535	614,921	9,499	1,312,620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 第121號之影響	—	—	(11,035)	—	11,035	—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u>329,815</u>	<u>130,089</u>	<u>152,726</u>	<u>64,535</u>	<u>625,956</u>	<u>9,499</u>	<u>1,312,620</u>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淨收益							
— 匯兌差額	—	—	78,010	—	—	—	78,01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匯兌差額	—	—	(17)	—	—	—	(17)
期間溢利淨額	—	—	—	—	162,269	—	162,269
期內派付之股息	—	—	—	—	—	(9,499)	(9,4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29,815</u>	<u>130,089</u>	<u>230,719</u>	<u>64,535</u>	<u>788,225</u>	<u>—</u>	<u>1,543,383</u>

第二季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季度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且根據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第134號：中期財務報表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第K部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www.klse.com.my可供查閱）一併閱讀。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對瞭解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Lingui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作出解釋。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未經審核中期報表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與Lingui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Lingui集團財務報表採納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MASB）頒佈之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	財務報表呈報
財務報告準則第102號	存貨
財務報告準則第10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財務報告準則第1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告準則第1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第1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財務報告準則第1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財務報告準則第1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財務報告準則第1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財務報告準則第133號	每股盈利
財務報告準則第136號	資產減值
財務報告準則第138號	無形資產
財務報告準則第140號	投資物業

採納上述準則不會對Lingui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採納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變動之主要影響如下：

(a) 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第10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報構成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總額內呈報，並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報為期內溢利淨額之分配部分。少數股東權益變動現時於綜合股權變動表中呈報。

Lingui集團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當期呈報。

(b)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36號：資產減值

新訂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其後導致財務報告準則第136號資產減值出現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以下事項：

- (i)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購買法入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符合合併標準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入賬。

於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符合合併標準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不再採用合併會計準則入賬，而採用購買法入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並對Lingui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重列概無構成任何影響。

- (ii) 於過往年度，正商譽已於收購附屬公司後與儲備對銷，而超逾購入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允價值之負商譽已即時於儲備確認。於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136號後，Lingui集團之商譽不再與儲備對銷。新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正商譽均每年（包括其初步確認年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逾已付代價（即根據過往會計政策原稱為負商譽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有關商譽之新訂政策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過渡安排應用。

(c) 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16號，資產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進行評估及按需要調整。倘資產餘值增至等於或高於資產之賬面值，資產之折舊開支則為零，除非及直至其餘值其後減至低於資產之賬面值。

(d) 財務報告準則第1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根據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第121號，組成一間申報實體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而有關貨幣項目乃以申報實體或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過往，有關匯兌差額於權益中入賬。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21號之影響已追溯入賬，而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e) 財務報告準則第140號：投資物業

於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第140號後，持作租賃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前，此等物業已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40號之過渡安排入賬。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以下Lingui集團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調整			經重列 千馬幣
	如前呈報	財務報告準 則第121號	財務報告準 則第140號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948	—	(18,642)	779,306
投資物業	—	—	18,642	18,642
匯兌儲備	163,761	(11,035)	—	152,726
可分派盈利	614,921	11,035	—	625,956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調整			經重列 千馬幣
	如前呈報	財務報告準 則第101號	財務報告準 則第121號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財務成本	15,874	—	2,386	18,2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619	(1,510)	—	5,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7	(1,510)	(2,386)	(1,649)
稅項	(2,196)	1,510	—	(686)
期間溢利淨額	51	—	(2,386)	(2,33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調整			經重列 千馬幣
	如前呈報	財務報告準 則第101號	財務報告準 則第121號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財務成本	30,467	—	4,918	35,3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851	(2,552)	—	8,2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36	(2,552)	(4,918)	5,366
稅項	(5,692)	2,552	—	(3,140)
期間溢利淨額	7,144	—	(4,918)	2,226

3. 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4.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木材業務之業績某程度上受天氣情況影響，尤其是原木砍伐地區。於雨季砍伐原木更為困難，導致出口及加工原木供應短缺，而旱季有助提高原木砍伐。

5. 特殊項目

於回顧季度內，概無項目由於其性質、規模或影響範圍而影響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淨額或現金流量之性質或數量之項目。

6. 估計之變動

過往財政年度所呈報之估計金額之變動概無於回顧季度構成重大影響。

7. 債項及股本證券之變動

於回顧季度內，概無其他發行、註銷、購回、返售及償還債項及股本證券。

8. 已付股息

Lingu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4%末期股息，於扣除稅項後有關股息合共9,499,000馬幣。

9. 分部資料

財政年度至今有關Lingui集團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銷售總額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木材及膠合板	715,777		715,777
貿易及服務	110,453	73,865	184,318
製造 — 橡膠	8,660		8,660
物業及採石業務	10,487	58	10,545
	<u>845,377</u>	<u>73,923</u>	<u>919,300</u>
對銷			<u>(73,923)</u>
集團收益			<u>845,377</u>
分部業績			<u>總額</u>
			千馬幣
木材及膠合板			188,904
貿易及服務			5,531
製造 — 橡膠			848
物業及採石業務			1,258
人工林**			4,504
			<u>201,04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2)
利息收入			255
財務成本			<u>(4,012)</u>
			196,866
稅項			<u>(34,597)</u>
			<u>162,269</u>

** 人工林之分部業績來自Lingui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

Lingui概無重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策。

11. 報告季度後之重大事項

概無於回顧季度後之重大事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12. Lingui集團組成之變動

於本季度概無以往並未公佈之Lingui集團組成之變動。

13. 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

除於附註20所披露者外，自上一年度結算日起概無產生任何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

14. 稅項

稅項包括：

	獨立季度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累計年度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千馬幣	千馬幣
本期稅項	12,548	26,658
遞延稅項	8,128	14,325
	<hr/>	<hr/>
	20,676	40,983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撥回	—	(6,386)
	<hr/>	<hr/>
	20,676	34,597
	<hr/> <hr/>	<hr/> <hr/>

由於若干開支可供雙重扣減所影響，Lingui集團於回顧季度之實際稅率較法定稅率為低。

15. 出售非上市投資及／或物業之溢利／（虧損）

於回顧季度內概無出售非上市投資及／或物業。

16. 上市證券

(a) 於本季度及財政年度至今概無購買或出售上市證券。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證券投資總額如下：

	千馬幣
(i) 按成本(經撇減收購溢價)	134,426
(ii) 按賬面值	118,930
(iii) 按市值	118,427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之有形資產淨值超逾賬面值，Lingui集團並未就上市證券之投資減值撥備。

17. 公司建議之狀況

於本回顧季度內概無任何新公司建議。

18. 集團借款及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借款總額如下：

	長期負債 千馬幣	長期負債 以外幣計	短期銀行借款 千馬幣
有抵押 — 外幣 — 千美元	190,281	54,034	—
— 外幣 — 千新西蘭元	86,803	35,268	—
— 本地貨幣	65,509		40,636
— 債券 — 本地貨幣	150,000		—
無抵押	156,042		178,339
總計	<u>648,635</u>		<u>218,975</u>

19.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Lingui集團已就以美元及新西蘭元列值之貸款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確保於貸款年期內各批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固定。於貸款期間，利率掉期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3.77厘至7.31厘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協議中概無確認不利公允價值調整淨額，有關利率掉期協議對沖利率達1,100,000馬幣。

20. 重大訴訟

訴訟一：Kelasau Naan、Jawa Nyipa、Pelutan Tiun及Bilong Oyoi & Ors（以下統稱為「原告」）控告砂勝越政府、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SPK」）及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SST」）（以下統稱為「被告」）

砂勝越政府及SPK連同SST遭四間長屋之本南族及SPK擁有之木材特許地區居民提出起訴。本南族正就彼等位於上述木材特許地區內有關土地尋求本土習俗權聲明。

Matthew Uchat Kajan及Jalong Bilong已提出申請成為該訴訟之被告（代表彼等及2 Kenyah kampongs其他居民，稱為Long Semiang及Lio Mato）（「第一項申請」）。

Gabriel Ajan Jok及Anthony Belarek已提出申請成為該訴訟之被告（代表彼等及Kenyah kampongs其他居民，稱為Long Tungan）（「第二項申請」）。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法院已

- (a) 向砂勝越政府授予許可，以修改其抗辯書
- (b) 向SPK及SST授予許可，以修改其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 (c) 向原告授予許可，以修改其就回應所有被告之經修訂狀書之狀書

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已就第一項申請及第二項申請發出命令。原告之出庭代訟人就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就第一項申請及第二項申請發出之命令提出上訴。原告之出庭代訟人其後撤銷上述上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法院命令，原告及第一至第三被告已提交及送達其經修訂狀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Joachim Engan Sigau提出申請成為該訴訟之原告（代表其本人及所有Long Tungan其他居民）（「第三項申請」）。Joachim Engan Sigau之出庭代訟人撤銷第三項申請，法院下令Joachim須繳付第三項申請之所須費用。除法院另有同意，Joachim須就該費用繳納稅款。

該訴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再次提訊，原告之代表律師承諾送達Matthew Uchat Kajan、Jalong Bilong、Gabriel Ajan Jok及Anthony Belarek（第一項及第二項訴訟之申請人）作為該訴訟第四至第七被告之經修訂令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法院命令，法院命令（其中包括）原告於該日期起十四日內提

交及送達其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聲明，而被告則須於其後十四日內提交及送達其經修訂狀書。被告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送達其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聲明，該等令狀及聲明乃以公正方式收取。被告已提交經修訂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在得出第四至第七被告之出庭代訟人申請擱置該項訴訟（「該擱置申請」）之聆訊結果前，原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就上述事宜舉行之審訊前個案管理，已重新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該擱置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聆訊，法院下令擱置該訴訟，直至第四至第七被告於當地法院向原告人所提出之起訴審結及於當地法院之申索獲裁決為止，而第四至第七被告須繳付該擱置申請之所須費用，除法院另有同意，第四至第七被告須就該費用繳納稅款（「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法院命令」）。法院將該訴訟之審訊前個案管理押後至將予訂定之日期或代表律師將予要求之日期。原告已入稟上訴法院向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法院命令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法院已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召開審訊之民事訴訟，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向美里之Bintulu高等法院之高級助理司法常務主任提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提訊中，原告之代表律師知會法院已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法院命令提出上訴。美里之Bintulu高等法院之高級助理司法常務主任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在美里作進一步審訊（司法長官列席），於代表律師聆訊後，法院維持審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高級助理司法常務主任已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作進一步審訊。

訴訟二：Lasah Mering & Ors控告Tamex Timber Sdn Bhd & Ors

有關訴訟二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送達全資附屬公司Tamex Timber Sdn Bhd（「Tamex」）（稱為第一被告）。Superintendent of Lands & Surveys Department Bintulu分部及砂勝越州政府（分別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共同遭Lasah Mering、Mering Anak Madang、Mering Anak Lasah、Imut Anak Ding及Bilong Anak Pudang（代表其本人及稱為Rumah Lasah Mering，Sg. Pesu，Jelulong，Tubau，Bintulu，砂勝越之Kayang長屋社區所有其他本土習俗權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以下統稱為「原告」））提出起訴。

原告正申索多項寬免，包括宣稱發出土地業權及／或於及／或在Rumah Lasah Mering，Sg. Pesu，Jelulong，Tubau，Bintulu，砂勝越之長屋社區附近有關土地之臨時租契（Tamex獲委任為該土地之原木砍伐承包商）為違反憲法及／或違法，因此屬不適當及／或無效。

第一被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向原告及彼等各人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指控原告妨礙及企圖妨礙第一被告於特許地區進行其業務及砍伐業務之權利，包括妨礙其履行與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訂立之合約書項下之合約。第一被告亦向原告及彼等各人提出損害賠償、訴訟費、權益及進一步或其他濟助之申索。原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

九日提交其答覆書及反申索之抗辯書，且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送達該等文件之副本予Tamex。為遵守有關程序之要求，原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送達以下各項予被告：

(i)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25號命令發予董事之傳票

是項申請原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進行聆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進行聆訊。於聆訊中，原告及第一被告被限定只能提呈兩位專家證供，而第二及第三被告則只能提呈一位專家證供，同意提呈該事件發生地之圖則及相片（如可行），且於審訊期間，原告將提呈8位證人及需時五日，第一被告將提呈9位證人及需時五日，而第二及第三被告將提呈6位證人及需時五日。訴訟之聆訊並未摘定日期。

(ii)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審訊前個案管理出席通知

各方代表律師與內庭主審法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出席個案管理。誓章及文件清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提交，副本並送達予原告及第二及第三被告。審訊前個案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舉行。原告之代表律師通知法院已將文件與各方轉遞，然而，事實陳述並未議定，原告需要時間就彼等之地區進行勘查。法官其後擇定審訊之暫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至十三日，另一次審訊前個案管理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以監察進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審訊前個案管理聆訊上，原告未完成彼等之勘查工作，法院摘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舉行另一次審訊前個案管理聆訊。前述審訊前個案管理再一次押後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舉行。

21. 季度業績與對上一季度業績比較之重大變動

於回顧財政季度內，Lingui集團以平均每立方米581馬幣售出151,994立方米原木，相比對上一個季度以平均每立方米595馬幣售出122,839立方米原木，使本回顧季度來自原木貿易之經營溢利較對上一個財務季度有所改善。

就膠合板而言，Lingui集團售出102,550立方米，較對上一個財政季度減少約18%。然而，該減幅為銷售時平均價格增加所抵銷。膠合板之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1,915馬幣，較對上一個季度之增加7.7%。

基於以上因素，Lingui集團於回顧季度之經營溢利為93,200,000馬幣，相較對上一個財政季度之97,300,000馬幣輕微下跌。

Lingui集團於回顧財政季度繼續撇銷為數7,400,000馬幣之金額，相等於其新西蘭林木資產撥充資本之利息。

由於新西蘭元兌美元強勁，Lingui集團於季內因一間位於新西蘭之外地附屬公司兌換美元貸款而確認一筆為數13,100,000馬幣（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後）之未變現收益。

22. Lingui集團於回顧季度及財政年度至今之業績回顧

Lingui集團由於利好之木材價格使業績得以維持。於回顧財政季度，Lingui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96,800,000馬幣，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123,500,000馬幣。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上述所撇銷之7,400,000馬幣及13,100,000馬幣未變現收益後釐定。

於財政年度至今，Lingui集團售出274,833立方米原木及227,864立方米膠合板，而原木及膠合板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588馬幣及1,840馬幣。以上因素帶動經營溢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32,200,000馬幣增加至本年度之190,500,000馬幣。

23. 實際溢利與預測溢利間之變動及與溢利保證間之逆差

Lingui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今個季度之溢利預測，因此，不會評論溢利預測之差異。

2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季度及財政年度至今建議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25. 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Lingui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及其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對賬

三林環球 (Lingui之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已就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Lingui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純利及股權持有人權益編製主要對賬項目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純利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持有人權益
	千馬幣	千馬幣
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呈報 (未經審核)	76,126	1,543,383
人工林資產調整(a)	5,958	(294,487)
利率掉期調整(b)	(777)	(753)
應佔聯營公司之人工林資產調整(c)	(743)	17,480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調整(d)	—	2,318
	<u>80,564</u>	<u>1,267,941</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未經審核)	<u>80,564</u>	<u>1,267,941</u>

附註：

- (a) 人工林資產以公允價值減銷售點成本入賬，並將得出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人工林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
- (b)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利率掉期以公允價值入賬，並將得出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利率掉期不會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或虧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
- (c) 聯營公司Glenealy之人工林資產以公允價值減銷售點成本入賬，並於收益表確認得出之任何溢利或虧損。根據馬來西亞公認會計原則，人工林資產以成本入賬，並於根狀莖成熟日期起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 (d)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每年度均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 (於過去與保留盈利對銷) 於資產負債表重新入賬及於每年度進行減值測試。

LINGUI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按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附錄四第IV-2頁至第IV-16頁之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Lingui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以下統稱「馬來西亞中期財務資料」)。

Lingui及 貴公司董事以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馬來西亞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Lingui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Lingui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第1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Lingui董事負責編製該中期財務報表,而該中期財務報表已獲其批准。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馬來西亞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馬來西亞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

已執行之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Lingui集團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查詢及對馬來西亞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和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一致地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核證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不對馬來西亞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果

根據我們審閱之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核),我們並不察覺任何應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之馬來西亞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撰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委託，對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新西蘭、蓋亞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價值之意見。

作為估值報告的一部分，本函件的目的是解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闡明吾等之假設、物業業權調查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是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公開市值是指：

「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磋商之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無強迫之情況下，經適當推銷而於估值日交換某項物業之估價。」

估值方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物業權益乃運用比較法進行估值，有關比較乃根據實際銷售所賣得之價格或按可資比較物業所得出之市價資料。吾等會就各物業之所有個別優點及缺點，分析及仔細衡量面積、質素及地點相似之可資比較物業，以對其資本價值作出公平比較。

就特別物業如工廠設施而言，限於房屋及構築物之性質，其並無可識別的市場比照。因此，吾等在評估該等物業時採用成本法，即利用當前重置成本計算於估值日佔用物業之業務之價值。

成本法需要估計土地現有用途之市場價值，加上進行裝修之當前重置成本總額，再按實際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損耗和環境因素作出適當扣減。在缺少已知的市場比照時，成本法通常是評估物業價值的最可靠指標。在估值馬來西亞物業項目1-5、9、14-17、19-22及27-28及蓋亞那物業項目61及中國物業項目63及64時，採用了成本法。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於現況下之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價值。

由於物業均以長期政府租約／土地使用權方式持有，吾等假設物業之業主有權利自由且不受干擾地在各項政府租約／土地使用權到期前的整段未屆滿期間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吾等在估值時亦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於公開市場自由出售或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支付任何補價。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有關於物業已交吉。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經就建成的房屋及構築物授出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

除本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之不符合事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之分區及使用規定與限制已經得到遵守。而且，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改建均位於該等由業主持有或准予由業主佔用之物業之界線以內。此外，吾等假設概無任何侵用或侵佔現象，惟報告另有指出者除外。

概無作出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之國家、省份及地方環境法規已經得到全面遵守，除本報告另有說明、界定及考慮外。就本報告所涵蓋之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更新一切必要之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物業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載列於相關物業估值證書之附註部分。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所持有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限於中國及蓋亞那現有之登記制度，吾等未能對物業所附帶之法律業權或任何法律責任進行調查。

就此，吾等依賴下列各方就下列所述提供之法律意見：

- Cameron & Shepher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估值位於蓋亞那的物業之法律業權；及
- 環球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估值位於中國的物業之法律業權。

此外，吾等獲提供 貴集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副本。然而，吾等未能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改並無列於吾等之副本。

本報告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本報告所載與物業之法律業權有關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法律文件所示之面積均準確無誤。根據吾等對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之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亦未有檢測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土質研究，以確定任何物業發展之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

經核實所有有關文件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圖則審批、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以及識別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物業時所提供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能達致知情之意見。此外，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評估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部分物業位於中國及蓋亞那相對地較為發展不足之市場，以上假設往往會根據不完善市場憑證作出。物業之價值範圍視乎所作出之假設而定。雖然估值師在達致價值時已行使其專業判斷，報告之讀者務須謹慎考慮該等在估值報告內披露之假設，並於詮釋估值報告時應審慎行事。

估值意見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數據見於隨附的估值概要及各自的估值證書。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或牌照持有並分類為第四類位於馬來西亞、新西蘭、蓋亞那及香港的物業並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租賃附有不可轉讓條款或由於缺乏重大溢利租金或性質屬短期。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估值程序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編製。

為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由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生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之估價及估值準則》(第五版)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合稱「該等準則」)。

就估值馬來西亞、新西蘭及蓋亞那之物業，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以下海外估值師根據該等準則作出之估值而進行。

海外估值師包括：

- HASB Consultants Sdn Bhd的Mohamad Basri Rahmat先生，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在馬來西亞物業估值方面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 Ag First Valuations Limited的Bruce Douglas Cowper先生，註冊估值師、新西蘭估價師學會會員及新西蘭物業協會資深會員，在新西蘭土地估值方面有超過二十四年經驗；及
- Rodrigues Architects Limited的Albert Rodrigues先生，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及Guyana Institute of Architects會員，在蓋亞那物業估值方面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所有物業估值均以港幣列示，於估值日之現行兌換率（如適用）為1港元兌換0.45349馬幣，1港元兌換0.18234新西蘭元，1港元兌換蓋亞那幣24.42599元及1港元兌換人民幣0.99535元。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5室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土地經濟學士，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兼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為亞太區物業（包括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進行估值，累積豐富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租賃或持有許可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1－45）

第一類 — 業主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1－28）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	於Lot 827 Kuala Baram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37,481,000	100	37,481,000
2.	於Lots 77, 78 & 83 Kuala Baram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1,156,000	100	21,156,000
3.	於Lot 814 Jepak Industrial Estate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116,329,000	85.89	99,914,978
4.	於Lot 2355, Lots 2352 & Lot 2944 Kemena Industrial Estate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8,940,000	100	8,940,000
5.	於Lot 340, Lot 341, Lot 342, Lot 343 & Lot 344 Lawas Land District Limba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14,481,000	100	14,481,000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6.	於Lot 460, Lot 461 & Lot 462 Block 2 Miri Consession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1,224,000	100	1,224,000
7.	No. 89 Jalan Jee Foh Krokop/Lorong 10 Miri Sarawak Malaysia	783,000	100	783,000
8.	於Lot 2302 Bintulu Town District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812,000	100	2,812,000
9.	於Lot 364, Lot 562 & Lot 563 Sibu Occupation Ticket No. 7324, 25523, 33537 & 37159 Sungai Naman Sibu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15,087,000	100	15,087,000
10.	於Lot 324 Seberang Pujut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159,000	100	159,000
11.	於Lot 904 Lopeng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部分地段土地	1,248,000	100	1,248,000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2.	於Lot 208 & Lot 94 Batu Niah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512,000	100	512,000
13.	於Lot 29 Block 16 Batang Kemena Sebauh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216,000	100	216,000
14.	於Lot 533 Kuala Baram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183,559,000	59.69	109,566,367
15.	於Lot 831 Kuala Baram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部分地段土地及樓宇 (由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持有)	53,549,000	59.69	31,963,398
16.	於Lot 831 & Lot 832 Kuala Baram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部分地段土地及樓宇 (由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持有)	131,282,000	59.69	78,362,226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	(港元)
17.	於Lot 818 Kuala Baram Land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169,219,000	59.69	101,006,821
18.	於Lot 2671 Jalan Desaseri 6 Taman Desa Seri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794,000	59.69	473,939
19.	於Lot 826 Kuala Baram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7,229,000	59.69	16,252,990
20.	於Lot 367, 388, 389 & 783 Kemena Industrial Estate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27,530,000	59.69	135,812,657
21.	於Lot 1363 Pending Industrial Estate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5,094,000	59.69	3,040,609
22.	於Lot 1184, Lot 1186, Lot 129, Lot 1248, Lot 1247, Lot 1002 & Lot 1188 Jalan Batu Kawa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6,091,000	59.69	15,573,718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23.	於Lot 198, Lot 891 & Lot 597 Batu 15 Kuching-Serian Road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17,515,000	59.69	10,454,704
24.	於Lot 21, Lot 99 & Lot 100 7th Mile Penrissen Road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5,484,000	59.69	3,273,400
25.	於Lot 977 & Lot 980 Kuching North Land District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591,000	59.69	352,768
26.	Nos. 174 & 175 Taman Bandar Raya Jalan Tun Hussein Onn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860,000	59.69	513,334
27.	於Lot 4156, Lot 4157 & Lot 2830 Batu 15½, Sungei Pelong 47500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67,537,000	59.69	40,312,835
28.	於Lot 2831 Batu 15½, Sungei Pelong 47500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36,166,000	59.69	21,587,485
	小計:	1,172,928,000		772,561,229

第二類 — 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項目 29 – 31)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港元)
29.	Sublots Nos. 63 – 68, Block A Taman Sri Sarawak Mall Jalan Borneo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6,748,000	59.69	4,027,881
30.	於Lot 8196 Jalan Pending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1,014,000	59.69	605,257
31.	Unit No. C-10-3A & Unit No. C-10-5 10th Floor Block C Megan Phileo Avenue 12 Jalan Yap Kwan Se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4,891,000	59.69	2,919,438
	小計:	12,653,000		7,552,576

第四類－貴集團租賃或持有許可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32-45）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32.	Wisma Samling Lot 296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Jalan Temenggu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3.	Block A3, 2nd Floor Sentosa Court Mile 2.5, Jalan Labuk Sandakan Sabah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4.	於ML513 Lot 9177 & LM 773 Lot 9178 Kampung Teluk Gong 42000 Port Klang Selanöür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5.	於Lot 9201 Teluk Gong Mukim Kelang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持有之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6.	No. 21 Solok Seri Sarawak 35A Taman Seri Andalas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港元)
37.	No. 23 Solok Seri Sarawak 35A Taman Seri Andalas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8.	No. 2 Lorong Permai 4C Taman Kota Pendamar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9.	Level 42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0.	Brighton Condominium Lot 901,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1.	No. 124, Jalan Tun Ahmad Zaidi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2.	於Tebanyi Ulu Baram Miri Sarawak Malaysia 一幅國有土地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之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港元)
43.	於Sg. Linau Camp Ulu Baram Miri Sarawak Malaysia 一幅國有土地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4.	於Layun Camp Ulu Baram Miri Sarawak Malaysia 一幅國有土地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5.	於Lana Camp Belaga Sarawak Malaysia 一幅國有土地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於新西蘭持有或租賃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46－60）

第一類 — 業主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46－58）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	(港元)
46.	Waimanu Forest Glenroy Road Whangara and Riverside Road New Zealand	27,388,000	59.69	16,347,897
47.	Kopua Forest Wharerata Road Muriwai New Zealand	13,326,000	59.69	7,954,289
48.	Wakaroa Forest Hokoroa Road Waimata New Zealand	10,771,000	59.69	6,429,210
49.	Mangarara Forest Hokoroa Road Waimata New Zealand	27,903,000	59.69	16,655,301
50.	Findlay Forest Part Lot 1 Deposited Plan 1739 Paritu Road Wharerata New Zealand	2,632,000	59.69	1,571,041
51.	Okiwa Forest Hokoroa Road Waimata New Zealand	31,589,000	59.69	18,855,474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	(港元)
52.	Hineroa Forest Tarewa Road Wharerata New Zealand	25,063,000	59.69	14,960,105
53.	Te Marunga Forest Tauwhareparae Road Tauwhareparae New Zealand	121,392,000	59.69	72,458,885
54.	Huanui Forest Hokoroa Road Tauwhareparae New Zealand	56,103,000	59.69	33,487,881
55.	Wairangi Forest Tarndale Road Mangatu New Zealand	51,666,000	59.69	30,839,435
56.	Whareongaonga Forest Wharerata Road Bartletts New Zealand	7,760,000	59.69	4,631,944
57.	Mill Site Dunstan Road Matawhero New Zealand	14,698,000	59.69	8,773,236
58.	Mill Site 156 Dunstan Road Matawhero New Zealand	10,118,000	59.69	6,039,434
	小計:	400,409,000		239,004,132

第四類 —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項目 59 – 60)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港元)
59.	First Level of the National Mutual Building Corner Gladstone Road and Derby Street Gisborne New Zealand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60.	Store Room on Leith Street Gisborne New Zealand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於蓋亞那持有或租賃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61－62）

第一類 — 業主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61）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	(港元)
61.	位於 Pln. Land of Canaan and Pln. Sarah Johanna East Bank Demerara Guyana 之土地及樓宇	160,540,000	100	160,540,000
小計:		160,540,000		160,540,000

第四類 —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62）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港元)
62.	一幅位於 Left Bank Essequibo River County of Essequibo Guyana 之土地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63－65）

第一類 — 業主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63－65）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63.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臨沂 蒼山 蒼山縣西部工業園區 北區東之 土地及樓宇	13,625,000	100	13,625,000
64.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南通 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 廣州路38號 之土地及樓宇	34,088,000	100	34,088,000
65.	中國 江蘇省 南通 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 滙園 10座501至502室	385,000	100	385,000
		小計：		48,098,000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66）

第四類 —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66）

項目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況下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港元)
6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5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794,628,000港元	1,227,755,937港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租賃或持有許可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1－45）

第一類 — 業主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1－28）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於Lot 827, Kuala Baram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持有 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一層辦公樓、一幢樓高一層之工廠大廈及8幢樓高一層之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工廠大樓。	37,481,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100%： 37,481,000)
	Lot 827, Block 1, Kuala Baram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由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持有	該土地之面積約64,212平方米（約691,179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4,036平方米（約151,085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五年二月十四日屆滿，每年地租8,737馬幣，作工業用途。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p>2. 於Lot 77, 78 & 83, Kuala Baram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p> <p>Lot 77 and Lot 78, Kuala Baram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p> <p>Lot 83, Block 1, Kuala Baram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p>	<p>該物業包括三幅毗鄰土地(「該土地」),包括兩幅位於77號及78號地段之空置土地與及一幅位於83號地段之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一層之辦公樓、一幢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及5幢樓高一層之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零年落成。</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92,745平方米(約998,304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8,387平方米(約197,914平方呎)。</p> <p>第77號及78號地段之土地乃根據官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五九年一月二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分別為262馬幣及351馬幣,作農業用途。</p> <p>第83號地段之土地乃根據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每年地租為8,447馬幣,作工業用途。</p>	<p>第77號及78號地段目前為空置。</p> <p>第83號地段及其上之該等樓宇目前租予Rimalco Sdn Bhd(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計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租金為馬幣30,000元。</p>	<p>21,156,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100% : 21,156,000)</p>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樓宇均以木材建造，目前之修葺情況及狀況良好。
- (iii) 該等樓宇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 於Lot 814 Jepak Industrial Estate,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Lot 814, Block 37, Kemena Land District,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一層之辦公樓、一幢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及10幢樓高一層之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分階段落成。</p> <p>該土地之面積約324,039平方米(約3,487,956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8,980平方米(約204,299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六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為55,112馬幣,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工廠大樓。</p>	<p>116,329,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85.89% : 99,914,978)</p>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貴公司持有85.8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p>4. 於Lot 2355, Lot 2352 & Lot 2944, Kemena Industrial Estate,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p> <p>Lot 2355, Lot 2352 and Lot 2944, Block 32, Kemena Land District,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p>	<p>該物業包括三幅土地(「該土地」),包括兩幅位於第2352號及第2944號地段之空置土地與及一幅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兩層之辦公樓及兩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房屋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33,971平方米(約365,667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59平方米(約6,022平方呎)。</p> <p>第2355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每年地租為1,780馬幣,作工業用途。</p> <p>第2352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每年地租為1,271馬幣,作工業用途。</p> <p>第2944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六年四月九日屆滿,每年地租為4,224馬幣,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為空置。</p>	<p>8,940,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100% : 8,940,000)</p>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樓宇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p>5. 於Lot 340, Lot 341, Lot 342, Lot 343 and Lot 344, Lawas Land District, Limba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p> <p>Lot 340, Lot 341, Lot 342, Lot 343 and Lot 344, Block 10, Lawas Land District, Limbang, Sarawak, Malaysia</p>	<p>該物業包括五幅毗鄰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兩幢樓高兩層之辦公樓、一幢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八十五幢樓高一層之員工宿舍及十三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2,392,899平方米(約25,757,167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7,388平方米(約294,806平方呎)。</p> <p>第340、341及343號地段乃根據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二四年三月三日起計九百九十九年,於二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分別為126馬幣、30馬幣及70馬幣,作農業用途。</p> <p>第342號地段乃根據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二四年三月三日起計九百九十九年,於二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為8,328馬幣,作鋸木廠之用。</p> <p>第344號地段乃根據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九百九十九年,於二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為345馬幣,作農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鋸木廠及原木儲存倉。</p> <p>位於第 341號、第 342號地段及第 343號部分地段之鋸木廠及附屬構築物目前租予 Rimalco Sdn Bhd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計3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每月租金 50,000馬幣。</p>	<p>14,481,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100% : 14,481,000)</p>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Ravenscourt Sdn Bh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第342號地段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抵押予Malayan Banking Berhad。
- (iii) 該等樓宇為木框架構造，目前之修葺情況及狀態良好。
- (iv) 該等樓宇尚未獲得佔用許可。
- (v) 就已被分類為農業用地卻自一九九一年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原木儲存之構築物之第340、341、343及344號地段土地，國家政府可能要求將該等地段轉用作「工業」類別用途。吾等於估值時，已考慮該等地段於農業用地之市值。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 於Lot 460, Lot 461 and Lot 462, Block 2, Miri Cossession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及樓宇 Lot 460, Lot 461 and Lot 462, Block 2, Miri Cossession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三幅毗鄰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三幢樓高兩層之半獨立式房屋(「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八二年落成。</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1,002平方米(約10,787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41平方米(約4,752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四二年一月十九日屆滿,每年地租分別為27馬幣、27馬幣及27馬幣,作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p>	<p>1,224,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100% : 1,224,000)</p>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 No. 89 Jalan Jee Foh Krokop / Lorong 10, Miri, Sarawak, Malaysia Lot 735, Block 5,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兩層之獨立式房屋(「該樓宇」)。該樓宇於一九八五年落成。</p> <p>該土地之面積約1,020平方米(約10,977平方呎)。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95平方米(約2,097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三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每年地租為82馬幣,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783,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為100% : 783,000)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持有人為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樓宇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該樓宇自一九八五年落成後已被佔用,目前之修葺情況及狀況良好。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 於Lot 2302, Bintulu Town District,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Lot 2302, Bintulu Town District,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四層之商住房屋(「該樓宇」)。該樓宇於一九八三年落成。</p> <p>該土地之面積約196平方米(約2,109平方呎)。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692平方米(約7,450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四三年六月六日屆滿,每年地租為137馬幣,作商業及住宅用途。</p>	<p>地下、一樓及三樓租予 Sarawak Land (Kemena Park) Sdn Bhd,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每月租金5,000馬幣。</p> <p>其餘物業目前為空置。</p>	<p>2,812,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100% : 2,812,000)</p>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p>9. 於Lot 364, Lot 562 and Lot 563, Sibü Occupation Ticket No. 7324, 25523, 33537 and 37159, Sungai Naman, Sibü,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p>	<p>該物業包括七幅毗鄰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三幢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二十一幢樓高一層之員工宿舍及七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281,493平方米(約3,029,989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4,254平方米(約583,985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p>	<p>15,087,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100% : 15,087,000)</p>
<p>Lot 364, Lot 562 and Lot 563, Menyan Land District, Sibü, Sarawak, Malaysia 以及 Sibü Occupation Ticket No. 7324, 25523, 33537 and 37159, Sibü, Sarawak, Malaysia</p>	<p>第364號地段乃根據官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每年地租為2,138馬幣,作工業用途。</p> <p>第562號及第563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四一年八月五日起計九十九年,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分別為5馬幣及5馬幣,作農業用途。</p> <p>Sibü Occupation Ticket第7324號土地乃根據一項Pre-Land Code持有,年期由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九十九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為9馬幣,作農業用途。</p> <p>Sibü Occupation Ticket第25523號土地乃根據一項Pre-Land Code持有,年期由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計九十九年,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為2馬幣,作農業用途。</p> <p>Sibü Occupation Ticket第33537號及第37159號土地乃根據Pre-Land Code持有,年期由一九四一年八月五日起計九十九年,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分別為8馬幣及11馬幣,作農業用途。</p>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樓宇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該等樓宇自一九九一年落成後已被佔用，目前之修葺情況及狀況良好。
- (iii) 就已被分類為農業用地卻自一九九一年用作工業／住宅之第562及563號地段，Sibu Occupation Ticket 第7324、25523、33527及37159號地段土地，國家政府有可能要求把該等土地轉用作「工業」類別用途。吾等於估值時，已考慮該等地段於農業用地之市值。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 於Lot 324, Seberang Pujut,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空置土地(「該 土地」)。 該土地之面積約為2,873平方米 (約30,925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159,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100%： 159,000)
Lot 324, Block 13, Kuala Baram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該物業乃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 四日起根據獲授之一項國有土地 永久業權而持有,每年地租為1馬 幣,作農業用途。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1. 於Lot 904, Lopeng,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部分地段 土地 Lot 904, Kuala Baram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之200/321份, 由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持有	該物業包括一幅空置土地(「該 土地」), 其上建有一座舊式木材 工場。 該土地之面積約為8,090平方米 (約87,080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 持有, 年期由一九四一年五月二 十八日起計九十九年, 於二零四 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每年 地租為260馬幣, 作農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1,248,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100% : 1,248,000)

附註：

- (i) 第904號地段之註冊共同擁有人為Jong Fah (121/321份) 及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00/321份)。 貴集團以外之權益 (即由Jong Fah所持有之權益) 不計入吾等之估值內。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2. 於Lot 208 and Lot 94, Batu, Niah,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該物業包括兩幅毗鄰空置土地（「該土地」）。 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82,643平方米（約889,570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512,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100%: 512,000)
Lot 208, Niah Land District, Niah, Miri, Sarawak, Malaysia	第208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為18馬幣，作農業用途。		
Lot 94, Block 15, Niah Land District, Niah, Miri, Sarawak, Malaysia	第94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屆滿，每年地租為3馬幣，作農業用途。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3. 於Lot 29, Block 16, Batang Kemena, Sebauh,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Lot 29, Block 16, Rasan Land District,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一幅空置土地(「該土地」)。 該土地之面積約為24,469平方米(約263,388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九十九年,於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為6馬幣,用作種植橡膠。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216,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100% : 216,000)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4. 於Lot 553, Kuala Baram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之一幢樓高一層之辦公樓、一幢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六幢樓高一層之員工宿舍及十二幢樓高一層之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	該物業目前為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大廈、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183,559,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109,566,367)
Lot 533, Block 1, Kuala Baram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該土地之面積約為494,785平方米(約5,325,863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為41,327平方米(約444,845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一年十月七日屆滿,每年地租為58,905馬幣,作工業用途。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5. 於Lot 831, Kuala Baram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部分地段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四百五十六幢樓高一層之員工宿舍及十七幢樓高一層之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分階段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53,549,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31,963,398)
Lot 831, Block 1, Kuala Baram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之16851/38453份,由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持有	該土地之面積約168,437平方米(約1,813,053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4,520平方米(約156,290平方呎)。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五年二月十四日屆滿,每年地租為30,762馬幣,作住宅用途。		

附註:

- (i) 第831號地段之註冊共同擁有人為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16851/38453份)及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21602/38453份)。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p>16. 於Lot 831 and Lot 832, Kuala Baram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部分地段土地及樓宇</p> <p>Lot 831, Block 1, Kuala Baram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21602/38453份及Lot 832, Block 1, Kuala Baram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之1/1份 由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持有</p>	<p>該物業包括兩幅毗鄰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六百八十八幢樓高一層之員工宿舍及十七幢樓高一層之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482,630平方米(約5,195,030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為32,214平方米(約346,756平方呎)。</p> <p>第831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五年二月十四日屆滿,每年地租為30,762馬幣,作住宅用途。</p> <p>第832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每年地租為21,346馬幣,作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該物業之一部分包括B村及D村共68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3,675平方米(約39,555平方呎),已租予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3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37,590馬幣。</p> <p>該物業之一部分包括C村及D村共49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為約2,616平方米(約28,156平方呎),已租予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3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25,970馬幣。</p>	<p>131,282,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78,362,226)</p>

附註：

- (i) 第831號地段之註冊共同擁有人為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16851/38453份) 及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21602/38453份)。
- (ii) 第832號地段之註冊擁有人為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7. 於Lot 818, Kuala Baram Land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一層之辦公樓、一幢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及十三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分階段落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大廈及辦公室。	169,219,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101,006,821)
Lot 818, Block 1, Kuala Baram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該土地之面積約為395,398平方米(約4,256,064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為50,433平方米(約542,860平方呎)。	該土地面積約31,347平方米(約337,423平方呎)之部分已租予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貴公司附屬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一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4,900馬幣。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一年十月七日屆滿,每年地租為67,247馬幣,用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第818號地段之註冊擁有人為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 (ii) 在租予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承租人」)之土地上,建有一幢樓高一層之辦公大樓、一幢樓高一層之工廠大廈及附屬構築物,並由承租人佔用作辦公及工廠大樓。吾等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茲因該等樓宇為承租人之改善工程。於估值日,該等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為12,323,000馬幣,上述金額僅供參考,並無計入吾等的估值內。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8. Lot 2671, Jalan Desaseri 6, Taman Desa Seri, Miri, Sarawak, Malaysia Lot 2671, Block 5, Miri, Consession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之一幢樓高兩層之獨立式房屋(「該樓宇」)。該樓宇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該土地之面積約為540平方米(約5,813約平方呎)。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59平方米(約2,793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屆滿,每年地租為43馬幣,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目前為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794,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473,939)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p>19. 於Lot 826, Kuala Baram Industrial Estate, Miri, Sarawak, Malaysia持有之土地及樓宇</p> <p>Lot 826, Block 1, Kuala Baram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由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持有</p>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兩層之辦公樓、一幢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及六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該土地之面積約為66,371平方米(約714,419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454平方米(約80,236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五年二月十四日屆滿,每年地租為9,030馬幣,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貨倉及工場。</p> <p>該物業之一部分包括樓高兩層之辦公樓之地下及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之若干空間,及一個露天場地,總樓面面積約為3,003平方米(約32,324平方呎)以及露天場地面積約為26,089平方米(約280,818平方呎),已租予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計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 10,000馬幣,該租約其後按相同條款續約一年。</p> <p>該物業之一部分包括位於樓高兩層之辦公樓一樓之兩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74.40平方米(約801平方呎),已租予 TreeOne Logistics Services Sdn Bhd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計兩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 3,100馬幣。</p>	<p>27,229,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16,252,990)</p>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 (ii) 該等樓宇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p>20. 於Lot 367, Lot 388, Lot 389 and Lot 783, Kemena Industrial Estate,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持有之土地及樓宇</p> <p>Lot 367, Lot 388, Lot 389 and Lot 783, Block 38, Kemena Land District,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p>	<p>該物業包括四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兩層之辦公樓、五幢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三百零四幢樓高一層之員工宿舍及十八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381,174平方米(約4,102,959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8,339平方米(約1,058,526平方呎)。</p> <p>第367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屆滿,每年地租為19,273馬幣,作工業用途。</p> <p>第783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屆滿,每年地租為11,288馬幣,作工業用途。</p> <p>第388號及389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每年地租分別為9,764馬幣及26,719馬幣,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大樓、辦公室及員工宿舍。</p> <p>該物業之一部分包括位於第389號地段樓高一層之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185平方米(約1,992平方呎),已租予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計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屆滿,月租2,300馬幣。</p>	<p>227,530,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135,812,657)</p>

附註：

- (i) 第367號、388號、389號及783號地段之註冊擁有人為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 (ii) 該等樓宇已獲發出佔用許可證，除位於第389號地段之樓宇(被佔用作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1,336.77平方米)外。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1. 於Lot 1363, Pending Industrial Estate,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及樓宇 Lot 1363, Section 66, Kuching Town Land District,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一層之貨倉及相連樓高兩層之辦公樓(「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八零年落成。</p> <p>該土地之面積約為11,460平方米(約123,356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486平方米(約16,000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八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四零年十月二十日屆滿,每年地租為2,476馬幣,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p>	<p>5,094,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3,040,609)</p>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Stigang Resources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之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p>22. 於Lot 1184, Lot 1186, Lot 129, Lot 1248, Lot 1247, Lot 1002 and Lot 1188, Jalan Batu Kawa,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及樓宇</p> <p>Lot 1184, Lot 1186, Lot 129, Lot 1248, Lot 1247, Lot 1002 and Lot 1188, Block 224, Kuching North Land District,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p>	<p>該物業包括七幅毗鄰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一層之辦公樓、一幢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四幢樓高一層之員工宿舍及兩幢樓高一層之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七五年落成。</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105,748平方米(約1,138,275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453平方米(約37,168平方呎)。</p> <p>第1184、1186、1248、1247及1188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計九十九年,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分別為117馬幣、27馬幣、96馬幣、54馬幣及291馬幣,作農業用途。</p> <p>第129及1002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計九十九年,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分別為215馬幣及51馬幣,分別作無特定用途及農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採石經營場地及員工宿舍。</p>	<p>26,091,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15,573,718)</p>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之實際權益)。
- (ii) 該等樓宇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
- (iii) 就已被分類為農業用地，卻自一九七五年起用作支援鄰近土地之礦場之木場辦公室／屋棚及員工宿舍之土地而言，國家政府有可能要求將該土地轉用作「工業」類別用途。吾等於估值時，已考慮農業用地之市值。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3. 於Lot 198, Lot 891 and Lot 597, Batu 15, Kuching-Serian Road,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Lot 198, Lot 891 and Lot 597, Block 5, Sentah Segu Land District,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三幅毗鄰空置土地（「該土地」）。</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158,881平方米（約1,710,194平方呎）。</p> <p>第198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八日起計九十九年，於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為12馬幣，作農業用途。</p> <p>第891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四八年七月十二日屆滿，每年地租為8馬幣，作農業用途。</p> <p>第597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三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九十九年，於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為496馬幣，作農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17,515,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10,454,704)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之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4. 於Lot 21, Lot 99 and Lot 100, 7th Mile Penrissen Road,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Lot 21, Lot 99 and Lot 100, Block 238, Kuching, North Land District,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三幅毗鄰空置土地（「該土地」）。</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56,679平方米（約610,088平方呎）。</p> <p>第21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計九十九年，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為266馬幣，無特定用途。</p> <p>第99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每年地租為39馬幣，作農業用途。</p> <p>第100號地段乃根據一項官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每年地租為91馬幣，作農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為空置。</p>	<p>5,484,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3,273,400)</p>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之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5. 於Lot 977 and Lot 980, Kuching North Land District,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 Lot 977 and Lot 980, Block 216, Kuching North Land District,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兩幅毗鄰空置土地 (「該土地」)。 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1,220平方 米(約13,127平方呎)。 第977號及980號地段乃根據一項 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 八七年六月五日起計六十年,於 二零四七年六月四日屆滿,每年 地租分別為12馬幣及12馬幣,作 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591,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59.69% : 352,768)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之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6. Nos. 174 and 175, Taman Bandar Raya, Jalan Tun Hussein Onn,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Lot 4366 and 4367, Block 32, Kemena Land District,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兩幅毗鄰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兩幢樓高兩層之排屋(「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零年落成。</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352平方米(約3,789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為302平方米(約3,252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五八年十一月四日屆滿,每年地租為14馬幣,作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租予 Magna-Foremost Sdn Bhd (共同控制實體) 佔用作住宅用途,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1,400馬幣。</p>	<p>860,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513,334)</p>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Stigang Resources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之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p>27. 於Lot 4156, Lot 4157 and Lot 2830, Batu 15½, Sungei Pelong, 47500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p> <p>Lot 4156 Geran 19457, Lot 4157 Geran 19458及 Lot 2830 Geran 45284, Mukim of Sungai Buloh,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p>	<p>該物業包括三幅毗鄰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兩幢行政大樓、七幢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六幢樓高一層之員工宿舍及七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81,427平方米(約876,483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4,892平方米(約267,938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每年地租分別為7,306馬幣、30,476馬幣及38,225馬幣,並無特定及用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大廈及辦公室。</p> <p>該物業之一部分包括位於第2830號地段之該等樓宇之部分空間,總樓面面積約為1,598平方米(約17,200平方呎),已租予 Hock Le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 (貴公司附屬公司),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五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月租金10,212馬幣,作辦公室、工廠大廈貨倉及員工宿舍之用。</p> <p>該物業之一部分包括位於第4156號地段之該等樓宇之部分空間,總樓面面積約為21,545平方米(約231,906平方呎),已租予 Foremost-Crest Sdn Bhd (共同控制實體),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每月租金65,943.80馬幣,作辦公室、工廠大廈、貨倉及員工宿舍之用。</p>	<p>67,537,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40,312,835)</p>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ock Lee Enterprises (Malaysia)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之實際權益)。
- (ii) 該等樓宇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8. 於Lot 2831 Batu 15 ¹ / ₂ , Sungei Pelong, 47500 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持有 之土地及樓宇 Lot 2831 Geran 42585, Mukim of Sungai Buloh, District of Kuala Lumpur,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一層之辦公樓、三幢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及三幢樓高一層之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二年落成。</p> <p>該土地之面積約為40,747平方米(約438,601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6,788平方米(約73,070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每年地租為38,157馬幣,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大廈及辦公室。</p> <p>該物業之一部分包括位於第2831號地段之三幢工廠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6,763平方米(約72,800平方呎),已租予 Hock Le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貴公司附屬公司),年期五年,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16,920馬幣,作辦公室及工廠大廈之用。</p>	36,166,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21,587,485)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 (ii)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抵押予RHB Bank Berhad。
- (iii) 該等樓宇尚未取得佔用許可證。

第二類 — 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項目29-31)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9.	Nos. 63-68, Block A, Taman Sri Sarawak Mall, Jalan Borneo,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附屬業權: Parcel 281-1-55, 281-2-55, 281-3-55, 281-4-55; Parcel 281-1-54, 281-2-54, 281-3-54, 281-4-54; Parcel 281-1-53, 281-2-53, 281-3-53, 281-4-53; Parcel 281-1-52, 281-2-52, 281-3-52, 281-4-52; Parcel 281-1-51, 281-2-51, 281-3-51, 281-4-51; Parcel 281-1-50, 281-2-50, 281-3-50, 281-4-50; Section 48, Kuching Town Land District,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六幢樓高四層之商住 房屋(「該等樓宇」),於一九七九 年落成。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1,804平方米(約19,418平方呎)。 該物業之始初業權乃根據國有土 地持有,年期七百八十三年,由一 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 七七一年八月十一日止,每年地 租為12,937馬幣,作商業及住宅 用途。	66至67號地下,總樓 面面積約220平方米 (約2,368平方呎) 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 66及67號分段二樓 目前已租予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貴公司 附屬公司),年期兩 年,於二零零七年八 月三十一日屆滿,每 月租金5,000馬幣。 65號分段三樓及68 號分段一樓已租予 Stigang Resources Sdn Bhd(貴公司 附屬公司),年期兩 年,於二零零七年六 月三十日屆滿,每月 租金1,200馬幣。 63號分段二樓已租 予英國文化協會 (British Council),年 期三年,由二零零四 年四月一日起至二 零零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首年每月租 金950馬幣,並協議 於第二及第三年租 金加幅不多於10%。 63號分段三樓已租 予 AmBank (M) Bhd,年期兩年,由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 日起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每月 租金600馬幣。 68號分段三樓已租 予SRD Bina Sdn Bhd,年期兩年,由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 五日起至二零零七 年六月十四日止,每 月租金600馬幣。	6,748,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59.69% : 4,027,881)

附註：

- (i) 根據 Wilfred Mah Min Poh 及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四日簽訂之出讓契據，該物業由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貴公司持有 59.69% 實際權益) 購買，並已繳足購買費用。
- (ii) 該物業之分層業權尚未發出。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0. 於Lot 8196, Jalan Pending,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Lot 8196 Section 64, Kuching Town Land District,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一幢樓高四層之商住房屋(「該樓宇」)。該樓宇於一九八二年落成。</p> <p>該土地之面積約為112平方米(約1,201平方呎)。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446平方米(約4,805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租約持有,年期由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二日起計六十年,於二零四八年五月十一日屆滿,每年地租為73馬幣,作商業及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為空置。</p>	<p>1,014,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 605,257)</p>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1. Unit No. C-10-3A 及Unit No. C-10-5 10th Floor Block C Megan Phileo Avenue, 12 Jalan Yap Kwan Se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樓高二十二 層辦公樓十樓的兩個毗鄰辦公室 單位，該樓宇為 Megan Phileo Avenue II, C座，於一九九五年落 成。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674平 方米(約7,255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租予3D Networks Sdn Bhd，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 一日起至二零零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 日起經修訂之租金 為每月13,727.50馬 幣。	4,891,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59.69%： 2,919,438)
Geran 37731/M1- C/10/344, No. Petak 344, Tingkat 10, Bangunan No. M1-C, Lot 144, Seksyen 44, Bandar Kuala Lumpur, Malaysia	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擁有權持有， 作商業用途。		
Geran 37731/M1- C/10/343, No. Petak 343, Tingkat 10, Bangunan No. M1-C, Lot 144, Seksyen 44, Bandar Kuala Lumpur, Malaysia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貴公司持有59.69%權益之附屬公司)。

第四類 — 貴集團租賃或持有許可之物業權益 (物業項目 32-45)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2. Wisma Samling, Lot 296, Jalan Temenggu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Lot 296,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樓高三層名為Wisma Samling之辦公樓(「該樓宇」) CEO Wing及President Wing之若干辦公室空間,該樓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7,618平方米(約82,000平方呎)。由 貴集團佔用之可租賃面積約4,877平方米(約52,500平方呎)。</p> <p>根據八項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而持有,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總計為225,750馬幣。</p> <p>該租賃協議乃不可出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3. Block A3, 2nd Floor, Sentosa Court, Mile 2.5, Jalan Labuk, Sandakan, Sabah,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幢員工宿舍,於一九八七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0平方米(約1,076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而持有,該項租賃協議乃由Kwan Pun Cho作為出租人及Samling Chipboard Sdn Bhd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1,300馬幣。</p> <p>該租賃協議乃不可出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4. 於ML513 Lot 9177 & LM 773 Lot 9178, Kampung Teluk Gong,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持有 之土地及樓宇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該土地」),其上建有辦公樓、員工宿舍及工業大樓(「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一年落成。</p> <p>該土地之面積約為21,727平方米(約233,873平方呎),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4,416平方米(約152,270平方呎)。</p> <p>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Perkayuan T.M. (Malaysia) Sdn Bhd作為出租人及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65,000馬幣。</p> <p>該租賃協議乃不可出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工廠大樓。</p>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5. 於Lot 9201 Teluk Gong, Mukim Kelang,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持有之樓宇 HSM 3112 Lot 9201, Teluk Gong, Mukim Kelang, Selangor,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座員工宿舍,於二零零二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29平方米(約10,000平方呎)。</p> <p>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租賃協議續租通知,該物業乃由Brilliant Vintage Sdn Bhd作為出租人及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1,000馬幣。</p> <p>該租賃協議乃不可出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6. No. 21 Solok Seri Sarawak 35A, Taman Seri Andalas,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幢員工宿舍，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1平方米(約1,087平方呎)。</p> <p>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Chan Kok Suan作為出租人及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年，可選擇按相同租賃續期一年，每月租金為1,750馬幣。</p> <p>該租賃協議乃不可出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7. No. 23 Solok Seri Sarawak 35A, Taman Seri Andalas,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幢員工宿舍，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1平方米(約1,087平方呎)。</p> <p>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Ch'ng Ping Lan作為出租人及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可選擇按相同租賃續期一年，每月租金為1,500馬幣。</p> <p>該租賃協議乃不可出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8. No. 2 Lorong Permai 4C, Taman Kota Pendamar,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幢員工宿舍，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68平方米(約1,808平方呎)。</p> <p>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Eng Chiew Tiang作為出租人及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1,050馬幣。</p> <p>該租賃協議乃不可出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9. Level 42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樓高四十九層辦公大樓內之辦公室，該大樓於一九九八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93平方米(約8,536平方呎)。</p> <p>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Tanjong City Centre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作為出租人及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52,923.20馬幣。</p> <p>該租賃協議乃不可出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0. Brighton Condominium Lot 901, Block 11,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六個位於一幢名為Brighton Condominium內之公寓單位，該樓宇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54平方米(約8,114平方呎)。</p> <p>根據六項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總計為19,700馬幣。</p> <p>該租賃協議乃不可出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1. No. 124, Jalan Tun Ahmad Zaidi,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Lot 4756, Block 31, Kemena Land District,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	<p>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半獨立式房屋，該樓宇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60平方米(約1,720平方呎)。</p> <p>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止，每月租金總計為3,500馬幣。</p> <p>該租賃協議乃不可出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42.	於Tebanyi, Ulu Baram, Miri, Sarawak, Malaysia 一幅國有土地持有之樓宇	<p>該物業包括兩幢樓高一層工業大樓、十二幢員工宿舍及十六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 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2,783平方米(約245,239平方呎)。</p> <p>現有廠房之擴建部分包括現正興建之一間廠房、貨倉及附屬樓宇, 約80%已經完成。擴建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8,499平方米(約91,483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單板廠及發電廠。</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該等樓宇所座落之土地之註冊擁有人為國家政府。
- (ii) 該物業由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佔用並根據林業部古晉總部(Forestry Department Head Quarter, Kuching)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向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發出之經營單板廠許可牌照作為許可證持有人以經營單板廠。
- (iii) 因該等樓宇為 貴集團於一幅非由 貴集團(該土地由國家持有)持有之土地上興建, 吾等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於估值日, 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之折舊重置成本為19,398,000馬幣, 上述金額僅供參考, 並無計入吾等的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43.	於Sg. Linau Camp, Ulu Baram, Miri, Sarawak, Malaysia 一幅國有土地持有之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一層之工業大樓、十幢員工宿舍及十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 該等樓宇於一九九四年落成。</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8,329平方米(約197,298平方呎)。</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單板廠。</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該等樓宇所座落之土地之註冊擁有人為國家政府。
- (ii) 該物業由S.I.F.Management Sdn Bhd佔用並根據林業部古晉總部(Forestry Department Head Quarter, Kuching)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向S.I.F. Management Sdn Bhd發出之經營單板廠許可牌照作為許可證持有人以經營單板廠。
- (iii) 因該等樓宇為 貴集團於一幅非由 貴集團(該土地由國家持有)持有之土地上興建, 吾等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於估值日, 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之折舊重置成本為10,677,000馬幣, 上述金額僅供參考, 並無計入吾等的估值。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4.	於 Layun Camp, Ulu Baram, Miri, Sarawak, Malaysia一幅 國有土地持有 之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一層工業大樓、三幢員工宿舍及六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0,096平方米(約216,308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單板廠。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該等樓宇所座落之土地之註冊擁有人為國家政府。
- (ii) 該物業由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佔用並根據林業部古晉總部(Forestry Department Head Quarter, Kuching)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向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發出之經營單板廠許可牌照作為許可證持有人以經營單板廠。
- (iii) 因該等樓宇為 貴集團於一幅非由 貴集團(該土地為國家持有)持有之土地上興建,吾等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於估值日,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之折舊重置成本為18,258,000馬幣,上述金額僅供參考,並無計入吾等的估值。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5.	於Lana Camp, Belaga, Sarawak, Malaysia一幅 國有土地持有 之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一層工業大樓、三幢員工宿舍及九幢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7,064平方米(約183,678平方呎)。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單板廠。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該等樓宇所座落之土地之註冊擁有人為國家政府。
- (ii) 該物業由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佔用並根據林業部古晉總部(Forestry Department Head Quarter, Kuching)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向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發出之經營單板廠許可牌照作為許可證持有人以經營單板廠。
- (iii) 因該等樓宇為 貴集團於一幅非由 貴集團(該土地為國家持有)持有之土地上興建,吾等評定該等樓宇為無商業價值。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之折舊重置成本為13,164,000馬幣,上述金額僅供參考,上述金額僅供參考,並無計入吾等的估值。

貴集團於新西蘭持有或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項目46 – 60)

第一類 — 業主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項目46 – 58)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6.	Waimanu Forest Glenroy Road Whangara and Riverside Road New Zealand GS5D/487 — Lots 2 Deposited Plan 762 and Lot 4, Part Lot 3 and Part Lot 5 Deposited Plan 4406 GS5A/1082 — Part Lot 2 Deposited Plan 2754 GS5B/544 — Part Section 2 Block XII Waimata Survey District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20,688,790平方米 (約2,068.8790 公頃)。 潛在可種植面積約為19,130,000 平方米 (約1,913.0000公頃)。地 面砍伐面積約為1,913,000平方米 (約191.3000公頃)。 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作 林木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林木用 途。	27,388,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59.69%： 16,347,897)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7. Kopua Forest Wharerata Road Muriwai New Zealand GS103/63 — Puninga 12B1A2 Block GS3A/530 — Puninga 12B1B Block GS2D/1086 — Puninga 12B2A Block GS3A/531 — Puninga 12B1C Block GS5B/501 — Section 1–2 Survey Office Plan 8273 and Part Maraetaha 1D Block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10,488,000平方米（約1,048.8000公頃）。</p> <p>潛在可種植面積約為8,510,000平方米（約851.0000公頃）。地面砍伐面積約為2,553,000平方米（約255.3000公頃）。</p> <p>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作林木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林木用途。</p>	<p>13,326,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7,954,289)</p>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8. Wakaroa Forest Hokoroa Road Waimata New Zealand GS5D/386 — Lot 1–2 Deposited Plan 7888, Lot 1–2 Deposited Plan 7886, Lot 6 Deposited Plan 6573, Lot 1 Deposited Plan 5624, Part Papakorokoro 5 Block and Section 18 and Section 21 – 22 Block III Waimata Survey District GS5B/428 — Sections 7–9, Part Section 6 and Part Section 12 Block III Waimata Survey District and Lot 2 Deposited Plan 7682 GS4C/196 — Section 11 Block III Waimata Survey District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8,926,011平方米（約892.6011公頃）。</p> <p>潛在可種植面積約為8,280,000平方米（約828.0000公頃）。地面砍伐面積約為1,656,000平方米（約165.6000公頃）。</p> <p>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作林木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林木用途。</p>	<p>10,771,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6,429,210)</p>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9. Mangarara Forest Hokoroa Road Waimata New Zealand GS4C/1388 — Section 3 Block IV Waimata Survey District GS4D/307 — Lot 1 Deposited Plan 6514, Lot 1 Deposited Plan 6515, Lot 1 – 3 Deposited Plan 6721, Lot 1 Deposited Plan 6722 and Lot 1 Deposited Plan 6723 GS5B/993 — Lot 1 Deposited Plan 6599, Sections 6 – 8 Block XV Waingaromia Survey District and Part Section 8 Block XVI Waingaromia Survey District GS5C/686 — Section 13 and Section 17 Block III Waimata Survey District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27,273,230平方米（約2,727.3230公頃）。</p> <p>潛在可種植面積約為22,100,000平方米（約2,210.000公頃）。地面砍伐面積約為4,199,000平方米（約419.9000公頃）。</p> <p>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作林木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林木用途。</p>	<p>27,903,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16,655,301)</p>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0. Findlay Forest Paritu Road Wharerata New Zealand GS4D/1152 — Part Lot 1 Deposited Plan 1739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2,497,731平方米（約249.7731公 頃）。 潛在可種植面積約為1,850,000平 方米（約185.0000公頃），並無作 地面砍伐。 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作 林木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林木用 途。	2,632,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59.69%： 1,571,041)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1. Okiwa Forest Hokoroa Road Waimata New Zealand GS4B/1156 — Section 9 Block XI Waingaromia Survey District GS4C/43 — Lot 1 Deposited Plan 4246, Lot 1 Deposited Plan 6600, Section 5 Block XVI Waingaromia Survey District and Section 4 Block XII Waingaromia Survey District GS5B/363 — Section 14–15 Block XII Waingaromia Survey District GS5B/364 — Section 7 Block XI Waingaromia Survey District and Section 12 and Section 16–17 Block XII Waingaromia Survey District GS5C/505 — Section 2 and Section 8 Block XI Waingaromia Survey District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30,211,210平方米（約3,021.1210公頃）。</p> <p>潛在可種植面積約為24,720,000平方米（約2,472.0000公頃）。地面砍伐面積約為5,191,200平方米（約519.1210公頃）。</p> <p>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作林木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林木用途。</p>	<p>31,589,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18,855,474)</p>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2. Hineroa Forest Tarewa Road Wharerata New Zealand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21,486,500平方米（約2,148.6500 公頃）。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林木用 途。	25,063,000
HB204/61 — Lot 2 Deposited Plan 10369	潛在可種植面積約為18,030,000 平方米（約1,803.0000公頃）。地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59.69%： 14,960,105)
HBA2/812 — Part Section 1 Block XI Nuhaka North Survey District	面砍伐面積約為7,572,600平方米 （約757.2600公頃）。		
HBA2/813 — Section 5R Block X Nuhaka North Survey District	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作 林木用途。		
HBA2/814 — Section 6R Block X Nuhaka North Survey District			
HBA2/815 — Section 7R Block X Nuhaka North Survey District			
HBA2/816 — Section 3 Block X Nuhaka North Survey District			
GS3B/70 — Part Maraetaha 2C Block			
GS3B/1470 — Section 2R Block VII Nuhaka North Survey District			
HBD4/106 — Section 14 Block XI Nuhaka North Survey District			
HBH4/1200 — Part Section 2 Block VI Nuhaka North Survey District and Section 1-3 Block VII Nuhaka North Survey District			
HBK1/738 — Lot 1 Deposited Plan 17396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3. Te Marunga Forest Tauwhareparae Road Tauwhareparae New Zealand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97,486,410平方米（約9,748.6410 公頃）。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林木用 途。	121,392,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59.69%： 72,458,885)
GS1D/642 —	潛在可種植面積約為82,670,000		
Matatuatonga 1 Block	平方米（約8,267.0000公頃）。地		
GS4B/716 — Section	面砍伐面積約為18,187,400平方		
1 Block 1 Uawa Survey	米（約1,818.7400公頃）。		
District and Part			
Section 1 and Part			
Section 9 Block XIII			
Tokomaru Survey	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作 林木用途。		
District			
GS4B/207 — Lot 1			
Deposited Plan 6172,			
Section 2 Block 1			
Uawa Survey District			
and Section 7, Section			
12— 14 and Part			
Section 1 Block IV			
Waingaromia Survey			
District			
GS4B/206 — Lot 1			
Deposited Plan 6171,			
Section 6 and Section			
10 Block IV			
Waingaromia Survey			
District and Part			
Ngatawakawaka 1			
Block			
GS5C/610 — Section			
15, Section 21, Section			
33, Section 35, Section			
42— 44 and Part			
Section 41 Block V			
Uawa Survey District			
and Section 17 Block			
VI Uawa Survey			
District			
GS5C/687 — Section			
7— 9 Block II Uawa			
Survey District			
GS4C/881 — Part Lot			
1 Deposited Plan 1479			
GS4D/66 — Lot 1			
Deposited Plan 6764			
GS4D/208 — Part			
Mangaheia 2A2 Block			
and Lot 1 Deposited			
Plan 6629			
GS4D/771 — Section			
4— 5 Block II Uawa			
Survey District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GS4D/988 — Lot 1 Deposited Plan 6759 and Section 24, Part Section 9 and Part Section 23 Block V Uawa Survey District		
GS4D/1008 — Section 38 – 39 Block V Uawa Survey District		
GS4D/1341 — Lot 2 – 5 Deposited Plan 7053		
GS4D/1342 — Part Lot 19 Deposited Plan 3395, Part Lot 1 Deposited Plan 6303, Part Section 2 Block XIII Tokomaru Survey District and Part Section 4 Block I Uawa Survey District		
GS5C/149 — Section I Block XIV Tokomaru Survey District		
GS5C/150 — Section 7 Block XIV Tokomaru Survey District and Section 9 Block XV Tokomaru Survey District		
GS5C/151 — Section 1 and Section 3 – 4 Survey Office Plan 8231		
GS5C/152 — Section 1 – 3, Section 5, Section 9, Section 11 and Section 18 Survey Office Plan 8275		
GS5D/362 — Section 5 – 10 Block I Uawa Survey District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 59.69% 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4. Huanui Forest Hokoroa Road Tauwharepara New Zealand GS2C/260 — Part Waingaromia 2 Block and Deposited Plan 3260 GS5B/495 — Part Lot 1 Deposited Plan 1104 GS5C/213 — Section 3 Block II Waingaromia Survey District, Part Lot 1 Deposited Plan 4278 and Part Lot 2 and Part Lot 4 Deposited Plan 1104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 47,160,310平方米（約4,716.0310 公頃）。 潛在可種植面積約為41,850,000 平方米（約4,185.0000公頃）。地 面砍伐面積約為18,832,500平方 米（約1,883.2500公頃）。 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作 林木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 集團佔用作林木用 途。	56,103,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59.69%： 33,487,881)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5. Wairangi Forest Tarndale Road Mangatu New Zealand GS5D/1176 — Section 6 and Part Section 7–8 Block V Tutamoe Survey District and Lot 1 Deposited Plan 6256 GS6D/209 — Lot 3 Deposited Plan 9828 and Part Section 1 Block VI Tutamoe Survey District GS4C/954 — Section 9 Block V Tutamoe Survey District GS6D/208 — Lot 2 Deposited Plan 9828 and Part Section 10 Block V Tutamoe Survey District GS4C/956 — Section 3 Block IX Tutamoe Survey District GS4D/1042 — Section 4R Block V Tutamoe Survey District GS6B/851 — Section 11 Block V Tutamoe Survey District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51,610,500平方米（約5,161.0500公頃）。</p> <p>潛在可種植面積約為42,760,000平方米（約4,276.0000公頃）。地面砍伐面積約為11,545,200平方米（約1,154.5200公頃）。</p> <p>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作林木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林木用途。</p>	<p>51,666,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30,839,435)</p>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6. Whareongaonga Forest Wharerata Road Bartletts New Zealand Part of GS6B/952 — Part of part Whareongaonga 5 Block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11,000,000平方米（約1,100公頃）。</p> <p>潛在可種植面積約為9,390,000平方米（約939公頃）。地面砍伐面積約為1,502,400平方米（約150.24公頃）。</p> <p>該物業乃由The Māori Trustee作為出租人及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作為承租人根據一項於一九八一年二月一日簽訂之未註冊租約備忘錄持有。該租約為期七十九年，並根據協議於二零五一年二月一日續期。租金為未增加價值的1%再加伐木費的13%。租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調整至每年9,800新西蘭元。</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林木用途。	7,760,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為59.69%： 4,631,944)

附註：

- (i) 根據一項於一九八一年二月一日簽訂之未註冊租約備忘錄，該物業乃由The Māori Trustee作為出租人及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作為承租人。該租約為期七十九年，並根據協議於二零五一年二月一日續期。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7.	Mill Site Dunstan Road Matawhero New Zealand GS5B/1089 — Lot 1 Deposited Plan 7966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358,710平方米（約35.8710公頃）。 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作農務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準備用作製造廠用途。	14,698,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59.69%： 8,773,236)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8.	Mill Site 156 Dunstan Road Matawhero New Zealand GS4B/932 — Lot 2 Deposited Plan 6362 GS4C/1109 — Lot 1 Deposited Plan 6694 GS4C/1110 — Lot 2 Deposited Plan 6694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222,633平方米（約22.2633公頃），其上建有一間建於1930年代之房屋、停車場、獨立車房、羊毛剪理捆裝場及乾草棚。 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作農務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大部分空置，準備用作製造廠用途。	10,118,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59.69%： 6,039,434)

附註：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貴公司持有59.69%實際權益)。

第四類 —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項目 59 – 60)

物業項目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9. First Level of the National Mutual Building Corner Gladstone Road and Derby Street Gisborne New Zealand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樓高兩層辦公樓內之其中一層辦公室，該辦公樓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07平方米。</p> <p>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Blake Keane (現已轉讓予Alan Wilmot Mossman) 作為出租人及Tasman Forestry (Gisborne) Limited作為承租人，租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2,378.43新西蘭元 (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經營開支)。租金每年會作檢討。</p> <p>該租賃協議未經業主之書面同意不可出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物業項目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0. Store Room on Leith Street Gisborne New Zealand	<p>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一層之大廈，該大廈於一九七零年代中期落成。</p> <p>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03平方米。</p> <p>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Thos Corson Holdings Limited (現已轉讓予Julian Wilfred Kohn及Denis Redding Kohn) 作為出租人及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作為承租人，租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為1,400新西蘭元 (包括商品及服務稅)。該租約擁有一次再續期三年之續期權。</p> <p>該租賃協議未經出租人之書面同意不可出讓。</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存消防設備。</p>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於蓋亞那持有或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項目61 – 62)

第一類 — 業主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項目61)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1. 位於 Pln. Land of Canaan & Pln. Sarah Johanna East Bank Demerara/Tinehri Public Road Guyana 之土地及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三幅土地 (「該土地」), 其上建有多幢樓高一至兩層之樓宇及附屬構築物 (「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p> <p>該土地之總面積約為1,711,002平方米 (約171.1022公頃) 及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6,254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之 Transport No.752 — 「A」、 「B」、 「C」、 「A及B」地段;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 Transport No.1323 — 「D」地段; 及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之 Transport No.518 — 「B」分段持有。</p> <p>該物業乃根據永久業權持有, 其土地用途規劃作工業、商業、農業及住宅用途。</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中心及辦公室。</p> <p>該物業之一部分, 土地面積約為0.283公頃, 已租予 Guyana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Company Limited,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租期25年, 月租蓋亞那幣35,000元, 作設置電訊設備之用。</p>	<p>160,540,000</p> <p>(貴集團應佔權益為100% : 160,540,000)</p>

附註:

- (i)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 Barama Company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概無任何按揭或其他產權負擔。

第四類 —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項目62)

項目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2. 一幅位於 Left Bank Essequibo River County of Essequibo Guyana 之土地	<p data-bbox="342 386 993 445">該物業包括一幅國有土地，約為2,023,428平方米（約500公頃）。</p> <p data-bbox="342 487 993 687">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簽訂之國有土地綜合工業用途租約(Lease of State Land For Integrated Industrial Purposes)，該物業乃由Commissioner of Lands and Surveys for the President of Guyana作為出租人及Barama Company作為承租人持有，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五十年。</p> <p data-bbox="342 729 993 788">租金為每年4,150美元。承租人須負責支付當地政府徵收之差餉及稅項。</p> <p data-bbox="342 830 580 858">該租約乃不可出讓。</p> <p data-bbox="342 900 864 929">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持作綜合工業用途。</p>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項目 63 – 65)

第一類 — 業主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 (項目 63 – 65)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3.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臨沂 蒼山 蒼山縣西部工業 園區 北區東之土地及 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為40,021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及其上所建之12幢樓高一至兩層之大樓及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2,481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於二零五三年十一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中心及辦公室。	13,625,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100% : 13,625,000)

附註:

- (i) 根據一項由蒼山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為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魯林」,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 根據一項由蒼山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由魯林持有。
- (iii)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指出:
 - (a) 該土地乃根據一項由蒼山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之土地使用權證由魯林持有,年期50年,於二零五三年十一月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b) 該等樓宇乃由魯林根據一項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作工業、辦公室、貨倉、住宅及其他用途。
 - (c) 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規定。
 - (d)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蒼山縣分行。
 - (e) 魯林已有效地及有效地取得該土地之使用權及該等樓宇之擁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魯林為該等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f) 在承按人於按揭期內同意的情況下,在特定的使用期內,魯林有權自由出售、轉讓、抵押、出租、許可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該等土地使用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4.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南通 南通經濟技術 開發區 廣州路38號 之土地及樓宇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面積約為121,679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及其上所建之14幢樓高一至三層之大樓及附屬構築物(「該等樓宇」)。該等樓宇及裝飾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完成。</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5,997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兩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兩項房屋所有權證持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中心及辦公室。	34,088,000 (貴集團應佔權益為100% : 34,088,000)

附註:

- (i) 根據兩項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土地為三林合板(南通)有限公司(「三林合板」,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 根據兩項由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規劃環保房產局及南通市土地房產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由三林合板持有。
- (iii) 於估值日,有六幢用作工場及倉庫、總樓面面積約為2,968平方米之樓宇(非該等樓宇)乃用作工場及貨倉用途,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吾等評定該六幢樓宇為無商業價值。吾等認為,假設概無產權負擔,該六幢樓宇(不包括該土地)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346,000元,上述金額僅供參考,並無計入吾等的估值。
- (iv)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指出:
 - (a) 該土地乃根據兩項由南通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土地使用權證由三林合板持有,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b) 該等樓宇乃由三林合板根據兩項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作員工宿舍、飯堂、員工會所、浴室及工業生產用途。

- (c) 該土地及該等樓宇總樓面面積約31,498平方米用作製造用途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
- (d) 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規定。
- (e) 三林合板已有效地及有效力地取得該土地之使用權及該等樓宇之擁有權。根據兩項土地使用權證及兩項房屋所有權證，三林合板為該等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f) 在承按人同意之情況下，在特定的使用期內，三林合板有權自由出售、轉讓、抵押、出租、許可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該等土地使用權。

項目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5. 中國 江蘇省 南通 南通經濟技術開 發區 上海路 滙園 10座501至50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樓高六層之 住宅大廈之兩個住宅單位，該大 廈於一九八八年左右落成。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73平 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一項房屋所有權證 持有，作住宅用途。	502室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385,000 (貴集團應佔 權益為100%： 385,000)

附註：

- (i) 根據一項由南通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為三林合板（南通）有限公司（「三林合板」，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指出：
- (a) 該物業乃由三林合板根據一項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作住宅用途。
 - (b) 三林合板已有效地及有效力地取得該物業之擁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三林合板為該物業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c) 該物業已作抵押。
 - (d) 在承按人同意之情況下，三林合板有權自由出售、轉讓、抵押、出租、許可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該物業。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66）

第四類 — 貴集團租賃之物業權益（物業項目66）

物業項目	概況及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 2205室	<p data-bbox="342 472 993 535">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樓高三十三層辦公大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p> <p data-bbox="342 576 993 639">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89平方米（約為2,034平方呎）。</p> <p data-bbox="342 681 993 851">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由Xipho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出租人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租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月租69,08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服務費）。</p> <p data-bbox="342 892 638 921">該租賃協議乃不可出讓。</p> <p data-bbox="342 963 806 991">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下文為本集團獨立專業技術顧問Pöyry就本集團林木資產出具之函件及獨立專業技術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öyry出具之專業技術報告呈列了本集團擁有之全部林木及加工業務（本集團聯營公司擁有之與本集團各類木製品業務分部無關之油棕樹及橡膠樹資產除外）。Pöyry專業技術報告所載之預測未必能反映未來之業績，而實際木材流量、成本及資本開支可能與專業技術報告載列之預測有差別。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5室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2 Battery Road #21-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敬啟者：

Pöyry已受聘於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或「三林」），根據吾等對貴公司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林木業及加工業務之審閱提供獨立專業技術顧問服務。是項審閱涵蓋於貴公司進行重組（定義見貴公司就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而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成為三林附屬公司及若干由三林共同控制之各公司。

是項報告呈列了吾等有關三林林木及加工業務之獨立專業技術報告（「獨立專業技術報告」）。獨立專業技術報告並不涵蓋貴公司的權益持有方面。支持數據及詞彙概要載於本報告最後部分。

工作範圍

工作範圍為：

- 觀察現時林木業務及加工廠，評估現時慣例及業績，並甄審成本及生產水平。
- 審閱規劃之業務及人工林開發。
- 評估環境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五月期間，十六名林木及木材加工領域之專家團隊對三林業務進行了視察，並就其林木資源、生產設施、規劃人工林開發及設施擴建進行了審核。第二次審核（包括選定實地視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完成。

對 貴公司下列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進行了視察：

<u>公司名稱</u>	<u>資產</u>
馬來西亞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林木特許權(T/0404, T/0405)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林木特許權(T/0413) & SPM膠合板廠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林木特許權(T/0411, T/0412)、SPK膠合板廠及Layun單板廠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林木特許權(T/3283, T/3282) & SPB膠合板廠及Tebanyi單板廠
KTN Timor Sdn Bhd	林木特許權 (T/0280)
Merawa Sdn Bhd	林木特許權(T/0390)
Majulaba Sdn Bhd	林木特許權(T/9115)
Ravenscourt Sdn Bhd	林木特許權 (T/0294)及老越鋸木廠（由Rimalco Sdn Bhd經營）
Syarikat Reloh Sdn Bhd	林木特許權 (T/3112)
Sertama Sdn Bhd	林木特許權 (T/3173)
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	林木特許權 (T/3284) 及Kuala Baram 鋸木廠（由Rimalco Sdn Bhd經營）
SIF Management Sdn Bhd	林木特許權 (T/9082)、SIF 單板廠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人工林許可證 (LPF/0014, LPF/0006僅供清除*)
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人工林許可證 (LPF/0007, LPF/0021, LPF/0020, LPF/0008, LPF/0005)
Daiken Miri Sdn Bhd	中密度纖維板廠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住宅建築產品生產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地板產品生產、Lana 單板廠及Rindaya 膠合板廠
Magna-Foremost Sdn Bhd	門板生產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Magna Foremost之木材供應交易
Foremost Crest Sdn Bhd	組合門
新西蘭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人工林
蓋亞那	
Barama Company Ltd	特許權TSA04/91、膠合板廠及兩個鋸木廠、砍伐權
中國	
三林合板	膠合板廠
魯林	單板層積材廠

該等業務構成三林之林木資產及加工業務，惟並未包括三林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油棕樹和橡膠樹資產。

Pöyry

Pöyry Forest Industry (林木業) 為於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之Pöyry集團一部分。Pöyry在42個國家僱用了5,200名林木業、能源、基建設施及環境領域之專業人士。自一九六六年以來，Pöyry之林木業顧問部門一直提供顧問服務，在全球13間辦事處共聘有250名專業人士。

貴公司全職專業員工在林木業各方面具有豐富專業知識，並在業務策略、流程及經營方面為客戶提供建議，以提高股東價值。貴公司之專業知識涵蓋由原材料至技術之整個供應鏈、市場及融資方面，為以下三個主要實務領域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策略顧問
- 業務顧問
- 投資銀行

由16名專家組成之Pöyry團隊在其各自之專業領域內，對三林之業務進行了獨立專業技術審核，是項審核亦取得上海、新加坡、奧克蘭、墨爾本、赫爾辛基、倫敦及紐約辦事處林木專家之支援。

前瞻性陳述

是項審核中載列之所有陳述，譬如對天然森林及人工林現時及未來增長及產出之估計，並不是歷史事實陳述，而是屬於前瞻性陳述。在獨立專業技術報告中討論之該等前瞻性陳述及其他事件並非歷史事實，僅為Pöyry對未來業績之預測，可能與實際業績有差別。本報告概不得亦不應被依賴作為Pöyry承諾現時或規劃林木或加工廠之實際未來狀況、業績、成果、增長、產量、成本或價格將可一如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所討論者。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差別甚遠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中所討論之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報告所載之看法有差別，預期事件亦可能不會如預期發生，而差距可能甚遠。

權益聲明

鑒於本公司及員工對國際林木業具有顧問專業知識，故Pöyry被貴公司選中以負責此項工作。Pöyry與三林過往並無任何關係，乃獨立於三林。Pöyry是一間獨立顧問公司，並在此項工作中所評估之任何一間公司內均沒有任何經濟權益。本公司之服務酬金並不取決於三林對本公司工作之批核。編製本報告時，Pöyry已運用技巧盡職地完成服務工作，已遵守認可之專業操守準則，並已尊重提供服務所在國家之法律及習俗。

報告意見及假設

吾等依賴三林所提供之林木貯積量、經營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而編製本報告。吾等以應有之審慎來審閱本報告之歷史資料，並相信該等資料合理及具代表性。吾等已根據國際顧問行業採用之一般公認慣例完成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儘管吾等已把三林提供之重要資料與吾等自行研究得出之預期價值加以比較，但本報告所載業績及結論之準確性須視乎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而定。

吾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五月期間，對三林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各項林木特許權、人工林地盤及各類木製品業務進行有限度之視察，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對三林位於美里之若干加工廠進行進一步視察。

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受（其中包括）下列若干限制之規限：

- 吾等進行了實地視察及空中調查，由此僅可對天然森林及現有人工林之木材流量作象徵性評估。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假設實地視察反映三林業務之全面狀況。
- 吾等未對任何可能於三林經營之任何林木土地上出現之危險材料或其他不利環境狀況之存在性進行全面審閱。
- 對就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假設之任何法律或會計事宜，吾等並非專業人士，概不就此表達意見。
- 吾等不打算向發售股份（定義見招股章程）購買者提供任何修訂或更新預測或該等預測與三林業務之實際木材流量、產量或狀況之間任何差額之分析。

吾等編製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時，曾作出（其中包括）下列若干假設：

- 吾等已於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第二節作出之若干重要假設。
- 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所載之木材流量預測乃根據各項假設而預計。該等假設本質上受到不明朗因素所限，而三林之實際木材流量可能有別於所預測之木材流量。因此，該等預測未必能代表三林於預測期間之實際木材流量。
- 就編製該等預測而言，吾等已就整體業務及經濟狀況以及國家和地方政策作出若干假設，惟吾等不能肯定地預測其實際情況。舉例而言，吾等就三林特許權所定之容許砍伐量和配額作出假設，惟此假設可能與三林特許權日後規定之容許砍伐量和配額有差別。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其他限制和假設，三林林木特許權及人工林之實際木材流量、產量、資本開支及狀況，可能與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所載者有分別。有關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所載之該等預測之不明朗程度，會隨著各呈列年度而遞增。倘若實際木材流量、產量、資本開支及特許權或人工林狀況遜於所呈列者，或倘若制訂該等預測所用之假設證實為不正確，三林之業務及營運則可能與該等預測有分別。

亞太區總裁

Andy Fyfe

副總裁 (東南亞地區)

David Gardner

聯絡方法：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2 Battery Road #21-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電話：+65 6733 3331

傳真：+65 6734 6198

GST Reg. No. M2-0104352-2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錄

1	緒言	VI-9
2	重要假設	VI-9
2.1	林木狀況	VI-10
2.2	經營成本	VI-11
3	公司概覽	VI-11
3.1	緒言	VI-11
3.2	林木業業務	VI-14
3.3	熱帶硬木原木貿易	VI-18
3.4	加工業務	VI-19
3.5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VI-20
3.6	管理團隊	VI-22
3.7	木製品業務之關鍵成功因素	VI-22
4	林木產品市場回顧	VI-24
4.1	全球林木資源概覽	VI-24
4.2	熱帶硬木原木市場	VI-25
4.3	膠合板及單板	VI-31
4.4	鋸成木	VI-35
4.5	三林 其他下游產品	VI-38
4.6	市場推廣及競爭	VI-39
5	三林現時業務	VI-40
5.1	馬來西亞	VI-40
5.1.1	林木特許權	VI-40
5.1.2	原木出口業務	VI-50
5.1.3	膠合板業務	VI-51
5.1.4	單板	VI-57
5.1.5	鋸木廠業務	VI-60
5.1.6	其他下游產品加工	VI-61
5.2	蓋亞那	VI-67
5.2.1	原木出口業務	VI-73
5.2.2	膠合板	VI-74
5.2.3	鋸木廠	VI-75
5.3	新西蘭	VI-77
5.3.1	人工林	VI-77
5.4	中國	VI-86
5.4.1	膠合板	VI-86
5.4.2	單板層積材	VI-88
6	未來業務	VI-90
6.1	馬來西亞	VI-90
6.1.1	人工林	VI-90
6.1.2	已確定之製造廠擴建	VI-102
6.1.3	規劃製造廠擴建	VI-103
6.2	新西蘭	VI-103
6.2.1	規劃製造廠擴建	VI-103

7	數據表	VI-104
8	詞彙	VI-112

圖

圖3-1 :	三林之歷史加工產能增長	VI-13
圖3-2 :	三林全球生產—按產品劃分(以銷售收入作基準)	VI-13
圖3-3 :	三林全球生產—按地域劃分(以銷售收入作基準)	VI-14
圖3-4 :	三林全球業務	VI-14
圖3-5 :	現時至未來所有來源之木材流量估計總額	VI-16
圖3-6 :	馬來西亞克隆及柳安原木出口歷史價格	VI-18
圖3-7 :	按安裝產能劃分之全球硬木膠合板領先生產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	VI-19
圖3-8 :	馬來西亞及印尼—膠合板歷史價格 ¹	VI-20
圖4-1 :	於二零零五年全球林木資源貯積量一百萬立方米	VI-24
圖4-2 :	全球熱帶硬木原木消費	VI-26
圖4-3 :	亞太區熱帶硬木原木生產及貿易總額	VI-26
圖4-4 :	中國—硬木原木進口	VI-27
圖4-5 :	印度—硬木原木進口	VI-28
圖4-6 :	馬來西亞克隆原木出口歷史價格及年度價格漲幅之已計算未來影響	VI-29
圖4-7 :	馬來西亞柳安原木出口歷史價格及年度價格漲幅之已計算未來影響	VI-30
圖4-8 :	全球膠合板需求總額發展	VI-31
圖4-9 :	亞太區硬木膠合板需求	VI-32
圖4-10 :	日本膠合板產量及消費	VI-33
圖4-11 :	日本膠合板進口(按國家劃分)	VI-33
圖4-12 :	馬來西亞及印尼—膠合板歷史價格 ¹ 及年度價格漲幅之已計算未來影響	VI-35
圖4-13 :	亞太區硬木鋸成木消費	VI-36
圖4-14 :	中國—硬木鋸成木進口	VI-37
圖4-15 :	馬來西亞—柳安鋸成木國內歷史價格及年度價格漲幅之已計算未來影響	VI-38
圖5-1 :	三林砂勝越特許權許可證地區之位置	VI-43
圖5-2 :	三林年度原木產量與配額(二零零零/零一年—二零零五/零六年至今 (財政年度))	VI-44
圖5-3 :	現時加工資產位置—砂勝越	VI-52
圖5-4 :	三林業務之膠合板成本競爭優勢	VI-54
圖5-5 :	Barama特許地區之位置	VI-69
圖5-6 :	蓋亞那受限制及不受限制之預測木材流量	VI-71
圖5-7 :	希古朗基林木農場之位置	VI-79
圖5-8 :	HFF現時年齡級別分佈	VI-81
圖5-9 :	面積加權平均產量表(放射松)	VI-81
圖5-10 :	HFF木材流量概貌	VI-82
圖5-11 :	HFF木材流量概貌—平滑木材流量	VI-83
圖5-12 :	中國加工資產位置圖	VI-86
圖6-1 :	建議人工林位置圖	VI-93

圖6-2 :	馬占相思平均可回收產量曲線	VI-95
圖6-3 :	每年種植比率	VI-97
圖6-4 :	合併人工林許可證之估計木材流量 (所有來源)	VI-98
圖6-5 :	僅來自人工林資源之木材流量估計 (按人工林來源地)	VI-99
圖6-6 :	已確定未來加工設施之位置－砂勝越	VI-102

表

表3-1 :	現時林木資產	VI-15
表3-2 :	森林認證	VI-17
表5-1 :	近期歷史樹種構成 (TYD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VI-45
表5-2 :	所有目的地之加權平均歷史生產成本 (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	VI-47
表5-3 :	體積加權平均專利權費及保險費成本 (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	VI-48
表5-4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膠合板設施	VI-51
表5-5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時經營狀況	VI-53
表5-6 :	三林之膠合板產品認證	VI-57
表5-7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單板設施	VI-58
表5-8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鋸木廠設施	VI-60
表5-9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下游產品加工	VI-62
表5-10 :	三林之下游加工產品認證	VI-65
表5-11 :	Barama特許地區之單位成本估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止財政年度)	VI-72
表5-12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膠合板設施	VI-74
表5-13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鋸木廠設施	VI-76
表5-14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之HFF面積報表	VI-80
表5-15 :	現時估計HFF林木業成本	VI-84
表5-16 :	向土地所有者支付之伐木費淨額百分比	VI-85
表5-17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膠合板設施	VI-87
表5-18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單板層積材設施	VI-89
表6-1 :	有關三林之現有人工林許可證 (面積以公頃計算)	VI-92
表6-2 :	按樹種劃分之現時已建立人工林面積估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	VI-94
表6-3 :	按原木等級劃分之估計未來人工林產量	VI-96
表6-4 :	現時已回收之廢棄產量	VI-97
表6-5 :	三林人工林營運之成本 (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	VI-100
表7-1 :	按所示時期平均計算之現時及將來資產原木產量	VI-104
表7-2 :	未來加權平均原木成本、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美元) 及 每年成本 (千美元) 之估計	VI-105
表7-3 :	現時、已確定及規劃之主要加工資產 (每年立方米)	VI-106
表7-4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有營運之估計加權平均每立方米美元 總製造成本 (實值) (包含木材成本)	VI-107
表7-5 :	膠合板歷史價格趨勢數據 (名義價格—每立方米美元)	VI-109
表7-6 :	原木歷史價格趨勢數據 (名義價格—每立方米美元)	VI-110
表7-7 :	鋸成木歷史價格趨勢數據 (名義價格—每立方米美元)	VI-111

1. 緒言

Pöyry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受聘於三林，為其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林木業及加工業務提供獨立專業技術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五月期間，16名林木及木材加工領域之專家團隊視察了三林之業務，並對其林木資源、生產設施、規劃人工林開發及設施擴建進行了審核。第二次審核（包括選定實地視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完成。

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列示了吾等對市場環境、貴公司現時及規劃業務以及有關該等發展之風險因素之審核結果及結論。

本報告隨附之簡介函件詳細勾勒出顧問工作之範圍以及相關之報告意見和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分為五個主要部分：

- 重要假設 — 林木狀況及經營成本
- 公司概覽 — 公司概覽及發展
- 市場回顧 — 重要市場及市場發展回顧
- 現時業務 — 資產描述及經營審核
- 規劃擴建 — 規劃人工林及加工擴建審核

支持數據及詞彙概要載於本報告之最後部分。

2. 重要假設

誠如下文所概述，重要假設著重於 貴公司現時及未來規劃之業務，尤其是林木業務及固有不可預期之生物資產。

是項審核所使用之假設不限於本節所論述之重要假設。有關是項審核之暗示或明示假設，全部載於本報告之各個部分內。

2.1 林木狀況

增長及產量估計

馬來西亞天然森林特許權—就計算木材流量*而言，Pöyry假設產量以砂勝越林業部制定之現行合併配額為基準，該合併配額約等於可銷原木每可營運面積淨額每年之可砍伐水平每年每公頃1.96立方米。假定該等樹種及等級組合與現行組合相若。

蓋亞那天然森林特許權—Pöyry假設來自三林擁有砍伐權之Barama特許權及其他特許權（Barakat Timbers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N Sukul and Sons、Toolsie Persaud Limited、Guyana Sawmills Limited (Cuyuni) 及 N. Mazaharally & Sons) 之預估可持續產量可增加至約420,000立方米（以年度容許砍伐量、加工設施、出口潛力及可能樹種組合為基準。容許砍伐量界定為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以貯積量、樹種組合、可銷性及林分成長動能作基準，容許砍伐之每區間總量。倘若 貴公司可以擴大出口銷售之商用膠合板級原木量，則年產量潛在可增至600,000立方米以上。

新西蘭人工林—Pöyry兼用透過經認可之新西蘭增長及產量模式運作之輪伐中期及砍伐前貯積量結果，以分析HFF數據，從而得出放射松之加權平均產量表。

馬來西亞人工林—Pöyry認為，由於人工林建設計劃可能包括多個樹種，故於此階段可合理假定人工林地絕大部分是種植馬占相思（產量假設詳情見5.1.1節）。假定相思木以十年作周期輪作，方可成長為鋸材及旋切兩個等級之原木。

儘管所顯示之所有林木資源木材流量是未來管理目標之最佳估算，惟可能與現實有出入。

* 木材流量是用于量化林木（人工林及天然森林）木材產量之技術詞彙，可以是幾段時間之累積總額或年計數字。本報告中，木材流量以立方米為單位，但亦可能運用合適之兌換因子呈列為噸或其他重量單位。木材流量通常一般同時受到林木產能、管理目標及（在特別情況下）配額所限制。

特許權許可證續期

Pöyry假設蓋亞那及砂勝越之林木特許權許可證到期後將可續期，但蓋亞那之砍伐權將不能續期。

2.2 經營成本

林木業及生產成本

就本報告而言，Pöyry假設供應給三林廠房之原木按成本值轉讓，出口原木則按離岸價（FOB）銷售至公開市場。假定出售予第三方之原木乃購自貯木塘或沿海製造廠。

匯率

除另有注明者外，Pöyry按以下匯率作為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之平均匯率：

馬來西亞	1美元=3.73馬幣
中國	1美元=8.04人民幣
新西蘭	1美元=1.498新西蘭元
蓋亞那	所接獲之全部財務資料均以美元為單位

3. 公司概覽

3.1 緒言

三林為一間大規模之熱帶森林資源、綜合林木及木製品公司，擁有約4,000,000公頃之林木特許權及砍伐權，按產能計算，三林在全球最大硬木膠合板生產商中穩佔一席。二零零六年，貴公司總收入（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綜合賬目）達到389,000,000美元。

貴公司創辦人於一九六三年在馬來西亞開始經營。一九七六年，三林以砂勝越政府授出之廣泛林木特許權為基礎，組成天然森林砍伐及原木出口業務。貴公司亦致力開發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之林木資源，為業務增長提供進一步的平臺。三林現時擁有約4,000,000公頃之林木特許權、人工林許可證、永久業權土地及租約以及砍伐權。現有資源基礎與人工林資源規劃擴建互相補足，進一步拓展三林之業務。來自現有林木資產之原木生產具備約每年3,182,000立方米之短期產能。Pöyry根據三林現有和計劃公司木材流量，估計至二零二零年總產量將增至約每年5,000,000立方米，惟這最終須視乎三林之長遠發展計劃而定。

三林於馬來西亞擁有根據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計劃取得認證之林木，其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源亦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森林認證是一項環境管理措施，在此方面，三林一直積極使 貴公司從業內多個其他參與者之中脫穎而出。

基建設施發展完善、規模經濟及經營業務歷史悠久，使 貴公司獲益良多。 貴公司擁有大型的熱帶硬木林木資源基地，在保持及擴展其木材加工基地方面佔有優勢。

從上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三林專注於加工業務發展，以進一步增加林木資源價值，當中包括生產膠合板、單板及其他木製品以分散其產品組合、服務範圍更廣之客戶，以及更有效運用其原材料資源。 貴公司之現有木材加工產能約為每年1,440,000立方米（不包括住宅建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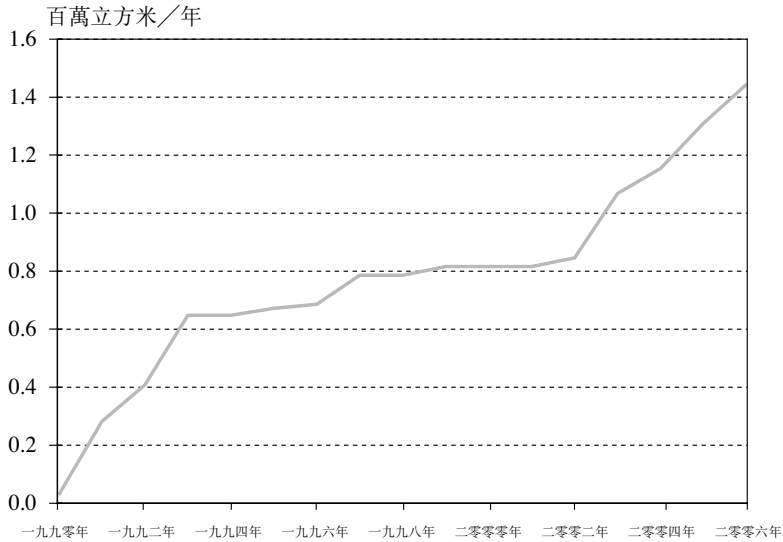
目前，三林業務主要集中向全球出口市場銷售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該項銷售約佔營業額之84%。三林告知Pöyry，表示三林擬拓展其生產組合，並專注於可補足此等業務之一系列產品領域。此舉與 貴公司持續專注於提高業務組合中之增值產品此方向一致。

根據潛在木材流量及產品組合，三林計劃擴充其總加工能力，惟須視市場契機而定。

三林之資源及業務定位為進入快速增長之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及印度）以及歐洲和北美等已發展市場。

鑒於 貴公司大部分業務及林木資源均以亞太區為基地， 貴公司在利用亞洲對林木產品之持續增長需求方面，實佔據了有利位置，亞洲是全球木材最緊絀之地區，故此，該等資源在開發及爭佔特定高端市場方面極具戰略意義。

圖 3-1：
三林之歷史加工產能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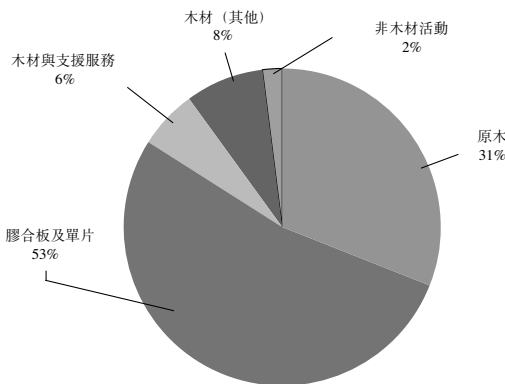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三林及Pöyry

附註： 不包括住宅建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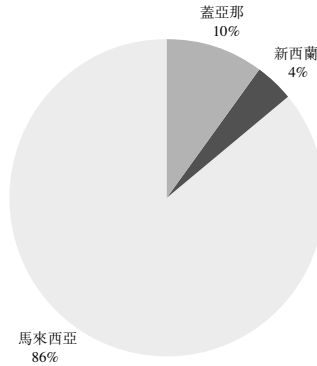
過去二十年來， 貴公司將業務由位於馬來西亞砂朥越之基地，拓展至覆蓋蓋亞那、新西蘭及中國。儘管其主要業務基地將繼續立足馬來西亞，但未來計劃在其現時擁有業務之所有國家取得增長，尤其是在日漸成熟之新西蘭人工林和馬來西亞之規劃快速增長人工林，為持續增加之產出進行加工。此架構銳意分散 貴公司之成本架構及業務風險。

圖3-2：
三林全球生產－按產品劃分（以銷售收入作基準）



資料來源：三林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圖3-3：
三林全球生產—按地域劃分（以銷售收入作基準）



資料來源：三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圖3-4：
三林全球業務



資料來源：Pöyry

3.2 林木業業務

三林現時擁有約4,000,000公頃之林木特許權、人工林許可證、永久業權土地及租約以及砍伐權，每年原木產能約為3,182,000立方米／年。除了新西蘭逐漸成熟之放射松人工林外，該資源基地目前主要包括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混合熱帶硬木資源。

表3-1：
現時林木資產

國家	資產	現時總面積 (千公頃)	可營運面積淨額 ³ (千公頃)	近期產能 每年立方米
馬來西亞	特許權許可證*	1,424.4	908.2	1,772,000
	人工林	438.2	138.0	460,000 ¹
蓋亞那	特許權許可證	1,611.2	1,327.9	360,000 ²
	砍伐權	445.4	370.3	
新西蘭	人工林	35.0	26.4	580,000
合計		3,954.2	2,770.8	3,172,000

附註：

近期生產是未來五年之平均值。馬來西亞人工林數據不包括廢棄數量。許可面積現時雖已發給三林，但可營運面積總淨額為人工林開發後之未來數字，因此以斜體標示。

¹ 馬來西亞人工林大部分處於規劃階段－產量來自廢棄業務。

² 包括砍伐權區域之生產。同期來自Pöyry限制模式、非限制生產之生產數字可能為每年468,000立方米。

³ 蓋亞那可營運面積淨額包括約10%之無法砍伐面積（如陡坡地區、集水區）。木材流量使用之地區佔此等地區90%。）

* 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之原木生產數據及年度配額與三林之招股章程內所用之數據迥異，主要原因是：

- (i) 假設Merawa Sdn. Bhd.及Dayalaba Sdn. Bhd.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併入三林集團，因此包括適用於Merawa Sdn. Bhd.及Dayalaba Sdn. Bhd.之生產數據及年度配額。
- (ii) 獨立專業技術報告數字不包括特許權伐木許可證編號T3173之部分，其涵蓋之面積及木材流量已訂約授予第三方。此外，亦不包括直升機伐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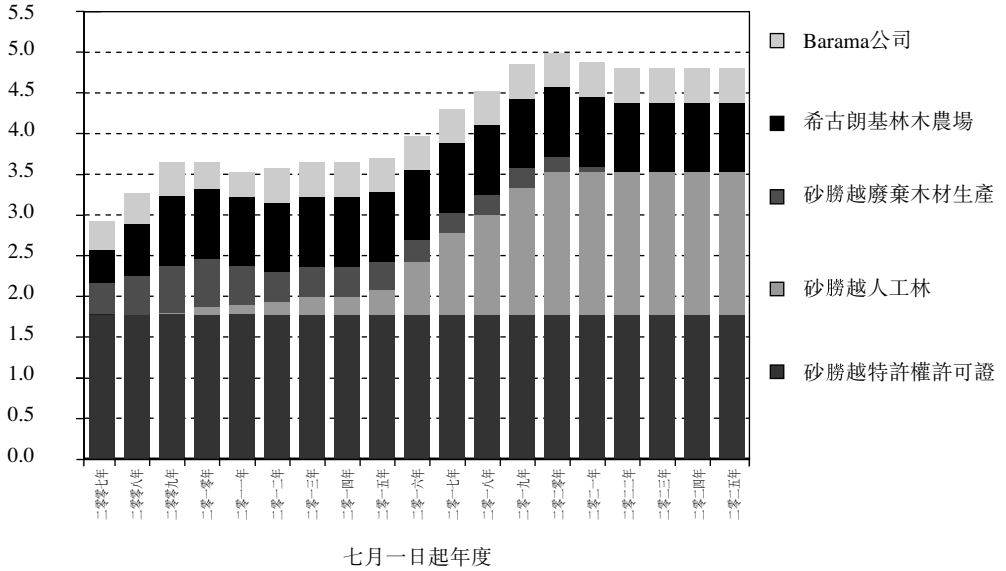
三林計劃開發馬來西亞之硬木人工林，另隨著新西蘭之松木資源日漸成熟，至二零二零年原木產量將可提高至約每年5,000,000立方米。該等計劃完成後，三林將把林木資源基地改為人工林纖維佔50%以上之基地。此舉將使 貴公司在纖維成本及安全方面，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

由於提升纖維量可為擴張木材加工業務提供基礎，並加強 貴公司於全球市場之地位，故此上述轉變進程是 貴公司整體發展策略之重要環節。

圖 3-5:

現時至未來所有來源之潛在木材流量估計總額

木材流量總額
(百萬立方米)



資料來源：Pöyry；包括Glenealy之Lana砂勝越人工林至二零二五年的產量每年約400,000立方米。請參閱第六節。包括Merawa Sdn. Bhd.及Dayalaba Sdn. Bhd.，惟不包括T3173的合約部分或直升機伐木的木材流量。

三林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指引經營其砍伐業務，而馬來西亞一個特許權許可證區域其中一部分已獲得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的認證。三林亦已為其馬來西亞（巴南）業務進一步引入ISO 9001:2000。

表 3-2:
森林認證

業務	現時已認證面積 (公頃)	佔總面積百分比	認證準則	狀態
砂朥越林木特許地區	55,949 (特許地區 T/0412)	T/0412特許地區 總面積之55.6%	馬來西亞 木材認證 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認證
新西蘭人工林	35,000	總面積之100%	森林管理 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認證

生物及氣候方面

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列示之三林林木及木材加工產業(現時及未來),透過原木生產及採購或木製品生產及買賣以及其他必要原材料供應中斷,直接受到生物及氣候風險影響。下列因素可能影響原木之供應情況、價格及生產木製品之能力:

- 惡劣的地方及全球天氣狀況,如長期乾旱、洪水、暴風雨、霜凍、雨雪及冷凍天氣。
- 發生天災,如火災、疾病傳染、農作物病蟲害、滑坡及地震造成之損害。

天然森林具高度多元性,可使病蟲襲擊及風暴事件所造成之潛在破壞及損失減至最低。馬來西亞因天氣多變及在輪流耕作活動中使用火種而受到潛在的火災威脅。厄爾尼諾現象對上一次在一九九六/九七年發生,期間砂朥越20,000多公頃天然森林特許地區因火災招損。目前,蓋亞那溫差不大,處於颶風帶外。氣候變化可能影響林木之健康狀況及未來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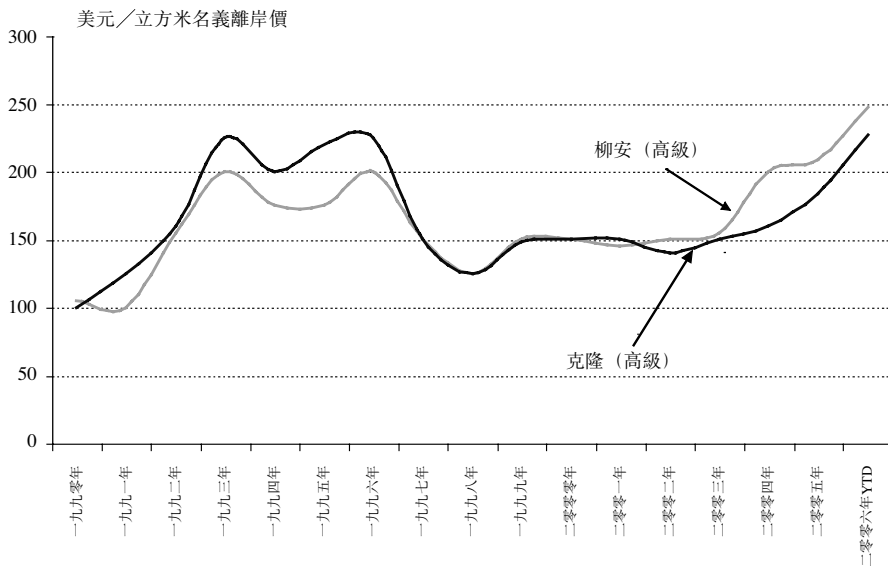
氣候變化可能導致三林在新西蘭之人工林之天氣狀況更酷熱、更乾旱、更極端。由於地區性防火基建設施良好,火災引致之巨大虧損風險相對較低。

3.3 熱帶硬木原木貿易

三林砍伐及處理熱帶原木約每年1,900,000立方米。砍伐之原木或用於三林之自有加工業務，或出售予第三方。第三方銷售主要作出口之用。高價值、長直徑之原木出售予全球重要之熱帶原木市場，以作進一步加工，主要加工為鋸成木及膠合板。

圖3-6概述近年馬來西亞硬木原木之價格趨勢。自二零零零年起，原木價格一路上揚，過去三年多之價格漲幅尤其巨大。自二零零二年開始，選定原木等級及樹種之名義價格已上漲近65%（約每年10.5%）。

圖 3-6：
馬來西亞克隆及柳安原木出口歷史價格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馬來西亞交易原木）

在供應持續緊缺、砍伐成本不斷上升及監管環境收緊之支持下，價格持續上漲，價格上揚將轉嫁至最終用家。總而言之，價格將接近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期之價位（以名義價格計算），而影響價格上揚之因素都是正面的。

三林與主要市場之重要買家之間建立了長遠關係，並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使其林木原木生產符合客戶要求。三林於砂勝越三個裝卸港（民都魯、美里及老越）進行裝配及出口。根據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砂勝越特許權之出口合併銷量為496,000立方米。同期，Barama出口約99,000立方米鋸木，此乃源自三林擁有砍伐權之Barama Company特許地區及其他特許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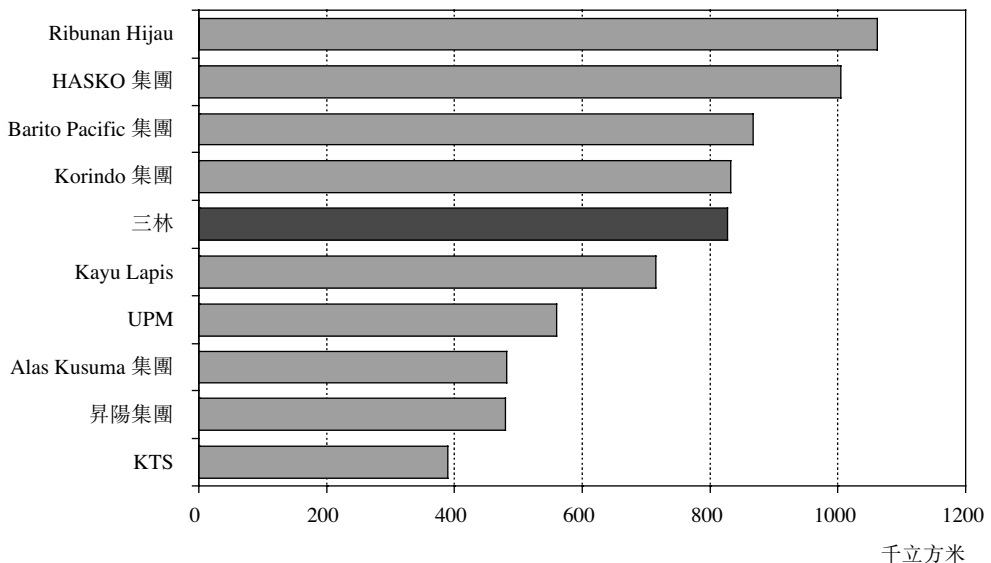
3.4 加工業務

三林現時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國之木製品、原木出口及下游加工業務產能為每年1,440,000立方米。就受管理之合併林木資源及膠合板產能而言，三林為全球最大之綜合熱帶硬木林木及木製品公司之一。現時之產品組合以膠合板生產為主，故貴公司為全球硬木膠合板生產商領導先驅之一（見圖3-7）。

除膠合板外，貴公司亦生產大量下游產品。該等產品之生產已發展至利用可供使用之林木資源。鋸木廠業務多數利用不適合生產膠合板之原木，而中密度纖維板及相關門、傢俬之生產是利用膠合板廠及鋸成木業務之餘料。此等餘料一部分由三林之自有削木設施加工。

圖 3-7:

按安裝產能劃分之全球硬木膠合板領先生產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



資料來源：三林及Pöyry全球製造廠數據庫

圖3-7與安裝產能有關係。就生產而言，據Pöyry了解，部分印尼製造廠之營運遠低於其安裝產能水平。

貴公司致力實現林木資源價值最大化。本著此項承諾，貴公司計劃繼續開拓增值加工業務。貴公司計劃擴大馬來西亞、蓋亞那、中國及新西蘭之加工產能。擴充加工產能，很大程度是以馬來西亞之規劃人工林活動及新西蘭松木資源日漸增長之年齡級別作基準。

過去三年，膠合板價格上漲超過每立方米150美元（或增長每年16%）（見圖3-8）。吾等預期，受需求穩步增長及旋切原木價格上漲支撐，未來五年膠合板價格將持續上揚。然而，來自其他木材鑲嵌產品之替代趨勢將對定價行為產生一定限制，尤其在商品級上，膠合板價格亦將持續引領整體木材鑲嵌產品之價格發展。

圖 3-8：
馬來西亞及印尼—膠合板歷史價格¹



附註：

- ¹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膠合板之價格趨勢，以選定主要出口目的地之印尼離岸加權平均膠合板價格作基準。自一九九六年起，膠合板價格趨勢以膠合板一系列印尼和馬來西亞離岸價以及國內價格之平均價為基準，視乎特定等級及厚度而定。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APKINDO

3.5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三林向全球多個國家供應產品。全球市場及資源供應情況之變動，以及來自三林自有業務之資源流向變動，帶動其銷售、生產及產品組合之未來發展。貴公司已知會Pöyry，表示計劃在維持貴公司於出口原木及膠合板業務上之地位之同時，提高增值產品之產量。Pöyry認為，雖然出口原木及膠合板業務將持續支撐貴公司之業績，但透過增值產品分散其盈利基礎之策略亦屬恰當。

貴公司已知會Pöyry，表示將著重增加生產及銷售在所有產品群中價值更高之產品，以提供更高、更穩定之溢利。就原木而言，此舉意味藉著質量控制、環境認證及確保原木銷售至在可能情況下價值最高之終端用途，以增加價值。就膠合板而言，此意味著繼續以高端成品應用為目標。貴公司銳意成為全球知名的名牌供應商，供應經認證的膠合板，以供優質海洋用、地板基及傢俬用途。就鋸成木而言，此意味著高級、乾燥品質木材之生產。

下游產品（如地板和傢俬）方面，貴公司已知會Pöyry，表示貴公司正制訂策略，集中力量將貴公司定位為全球領先零售和分銷鏈中之優質、經認證和名牌產品供應商。貴公司向吾等表示，將因應客戶需求，透過模壓、邊角塗膠或指接施行其他選擇（如進一步加工）。

三林向吾等表示，貴公司將持續發展與選定批發商及最終用家之關係，以便更有預測產品需求及提高毛利率。市場推廣功能按產品群（如原木、膠合板、傢俬、地板及門）組織。

三林已知會Pöyry，表示貴公司亦一直向日本、英國、美國及中國等主要市場提供產品物流支援，以致力改善其分銷網絡。除向最終用家提供多種產品外，貴公司亦向客戶提供倉儲、物流及售後服務。

貴公司已知會吾等，表示貴公司膠合板製造廠在進口國之倉庫「預先放置」部分材積，促進提升客戶服務。此舉使貴公司得以縮短付運時間及改善客戶服務。

Pöyry相信，持續穩定之供求關係，有助於集中力量發展及服務客戶的需求，實符合買家及供應商雙方之利益。

3.6 管理團隊

三林自一九七六年起經營林木業，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之執行團隊，該團隊致力於推動本集團之長期成功。該等高級經理逾半數在 貴公司服務超過十年，大都在馬來西亞林木產品行業積累了多年經驗。 貴公司在生產及產品開發方面成功拓展及多樣化，又制定了一套清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足證該團隊之水準及優勢。貴公司脫離傳統之分銷渠道，轉為專注發展客戶關係，亦足證管理層之實力。

管理團隊已成功發展貴公司之業務，以滿足市場瞬息萬變之需求。生產方面，這代表為高增長市場施行優質生產標準和開發新產品。在林木管理方面，該團隊管理業務取得成效，為 貴公司之新西蘭林木取得認證，同時亦為馬來西亞一個森林特許地區取得部分認證。管理團隊又著重整體資源基礎之高效運用等領域，包括廢料回收，而供應鏈之創新亦提高了客戶服務效率。整體而言，管理團隊在高增長及市況困難時期皆能維持高工作效率，且能適應極端和艱難的工作環境。

3.7 木製品業務之關鍵成功因素

Pöyry認為，向全球市場供應木製品及出口原木取得成功及錄得豐厚溢利之關鍵因素可概括如下：

- 持有長期林木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林木，確保低成本之原木供應。
- 低成本加工，技術超卓高效，靈活生產迎合客戶需求。
- 產品系列廣泛，針對多項最終用途，包括多種原材料來源及成本架構。
- 效率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良好之公司品牌及分銷鏈控制。
- 市場覆蓋範圍廣闊，分銷鏈有效及優化之當地市場佔有率，是增長市場（如亞洲）之關鍵。
- 對地區市場、下游產業及經營環境深入了解。

- 整合林木業、基礎及下游加工，實現砍伐原木所有產品之價值最大化。
- 優質產品供應穩定，質量符合客戶期望。
- 供應獲得環保認證之產品，以已發展國家之高端市場為目標。

其他進口以及高成本競爭力之本地參與者競爭愈演愈烈，是木製品生產商龍頭所面對之一部分挑戰。面臨之若干挑戰。亞洲之重要市場對價格相當敏感，被低價產品取代之風險較高。三林以本身的低成本木材及生產為基礎，加上發展及拓展其環保認證和分銷渠道之策略，在面對上述挑戰時佔據有利位置。

Pöyry認為，三林具有下列重要優勢：

- 大片林木資源基地，使其在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等重要產品市場上佔據有利地位。
- 擁有大型基礎設施以管理業務，並完全整合林木與加工業務。
- 效率高、成本低之原木及實木產品生產商。
- 產品系列多元化，在重要市場享負盛名。
- 產品品質在市場上信譽昭著。

貴公司已將分銷識別作為開發機遇重心，務求取得目前在常見分割之供應鏈內所失去之毛利率。

4. 林木產品市場回顧

4.1 全球林木資源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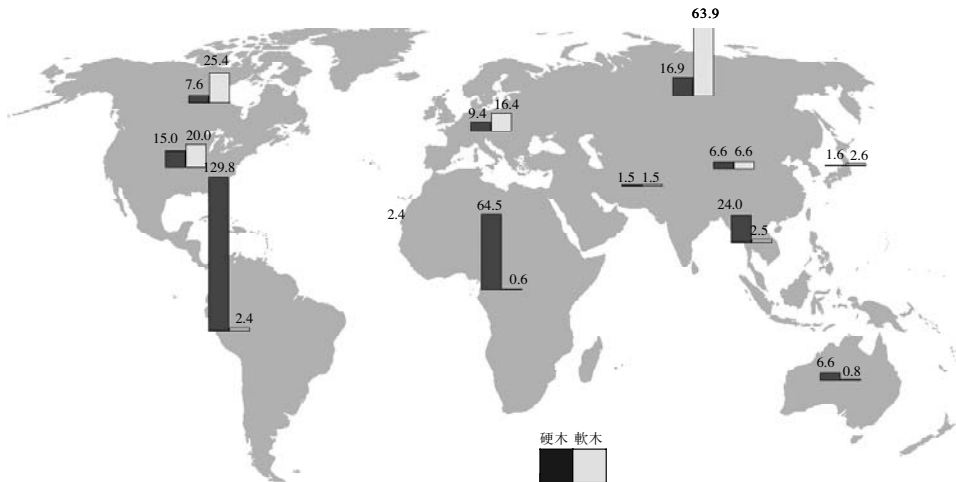
據估計，二零零五年全球林木面積約為39億公頃，佔地球陸地面積之30%。熱帶和亞熱帶森林佔全世界林木總面積約50%，其中主要分佈在南美洲、亞洲及非洲，而溫帶和北部森林佔餘下50%，主要分佈在歐洲、俄羅斯及北美洲。世界林木資源之95%為天然森林，工業用人工林則僅佔約5%。儘管人工林正在迅速擴張，但務須注意，人工林現時只佔全球林木總資源之極小部分。

在亞太區，二零零五年林木總面積估計約為750,000,000公頃。其中熱帶林木和亞熱帶森林約佔70%，溫帶森林和北部森林則佔30%。天然森林佔資源基地約85%，工業用人工林則佔約15%，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主要是由於中國、印尼、澳洲及新西蘭之人工林資源基地所致。

據估計，二零零五年全球林木貯積量現時增至約426,000,000,000立方米，其中約67%之貯積量為硬木，南美洲、非洲及亞洲是硬木林木之主要產區（見圖4-1）。軟木資源佔其餘33%，主要位於北部溫帶及極北地帶，尤其俄羅斯更佔全球軟木資源約50%。

圖4-1:

於二零零五年全球林木資源貯積量－百萬立方米



資料來源：FAO (2005) 及 Pöyry

發達國家的林木面積已回復平穩，且每年增幅一般輕微，但林木量不斷下滑（林木砍伐）一直是發展中國家之主要問題，尤其是熱帶和亞熱帶森林。亞太區多個國家（尤其是印尼和中國）為了保護現有林木面積，一直增加對設計砍伐水平之限制。

此舉所引致之後果是長直徑原木（包括硬木和軟木）之需求龐大，並日益增長，此勢頭對膠合板及鋸成木生產商尤其有利。由於該等原本生長需時，因此該等市場缺口可能會長期存在。因此，三林在馬來西亞及蓋亞那超過3,500,000公頃土地擁有之廣泛特許權及砍伐權，對滿足優質熱帶硬木膠合板及鋸成木產品之需求而言，將有極大策略意義。

供應緊缺問題在亞太區尤為明顯，該區之林木產品供過於求，為全球最大之「木材赤字」地區。

預計亞太區對林木產品之需求會繼續增長，將超過該區所能提供之林木資源，因此對林木產品之持續進口（以各種形式）需求將永久存在。預期會以成品進口及刺激區內本地木材加工行業擴張來迎合地區需求增長，而此舉將須依賴外來資源。一般而言，發展中國家林木產品市場集中於原材料及初級加工產品（如原木及商品級膠合板），而發達國家則不斷尋求更高增值產品。

鑒於需求強勁及供應日益嚴峻，林木資源尤其是熱帶和亞熱帶森林資源之擁有者及經營者實處於優勢，勢可從原材料及成品之增值中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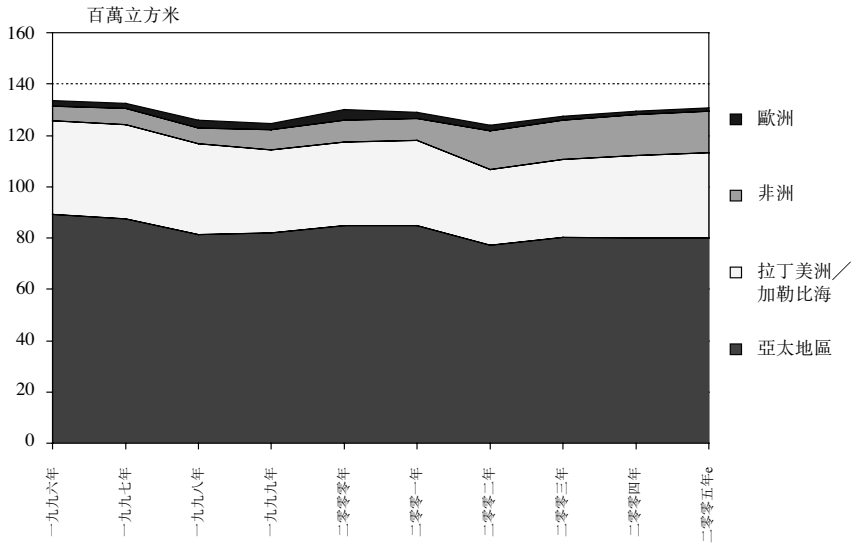
4.2 熱帶硬木原木市場

熱帶原木出口是三林銷售組合之主要一環，佔其綜合賬目內之銷售總收入約22%。按出口總額計算，馬來西亞是主要出口國，蓋亞那亦有少量出口。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熱帶硬木原木之市場需求平穩。至今，亞太區是最大原木市場，約佔全球市場總額59%（見圖4-2）。（南美洲及非洲等）其他地區是重要原木消費區，其需求主要來自本地供應。儘管歐洲熱帶硬木原木消費相對較低，但歐洲仍為重要市場，尤其是在優質原木方面。亞太區內砍伐之熱帶硬木原木大部分保當在區內。進口在滿足區內本地需求方面，仍發揮著重要作用（見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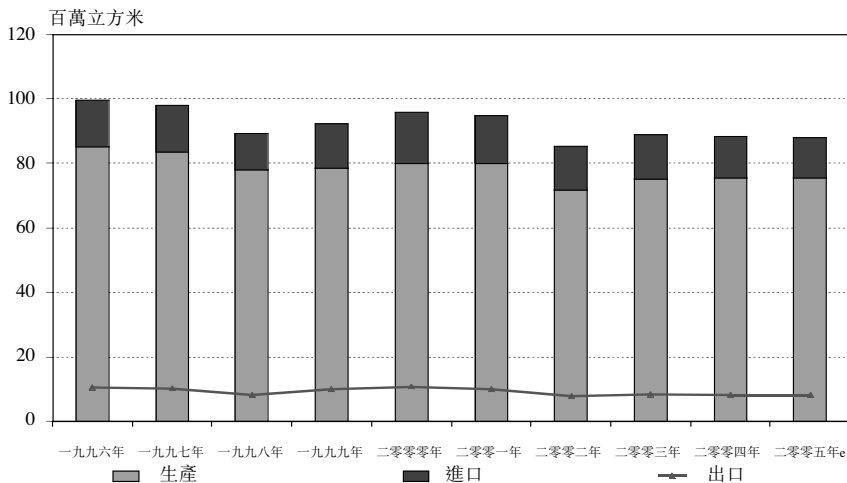
在亞太區內，日本和中國均為最大單一市場，但各自之發展趨勢大相逕庭：受木材加工產能增長推動，中國木材需求量迅速增長，相反，由於日本競爭力疲弱之木材加工產能倒閉，造成原木需求下降（過去五年原木需求總額下降了每年6.5%）。但二零零五年日本仍為重要市場，佔亞太區硬木原木成交量約11%。日本國內木材加工設施倒閉，雖對原木出口造成負面影響，對膠合板、單板及鋸成木等成品卻帶來正面影響。由於台灣木材加工產能龐大及林木資源極為有限，故此亦是重要的原木進口市場。

圖4-2：
全球熱帶硬木原木消費



資料來源： Pöy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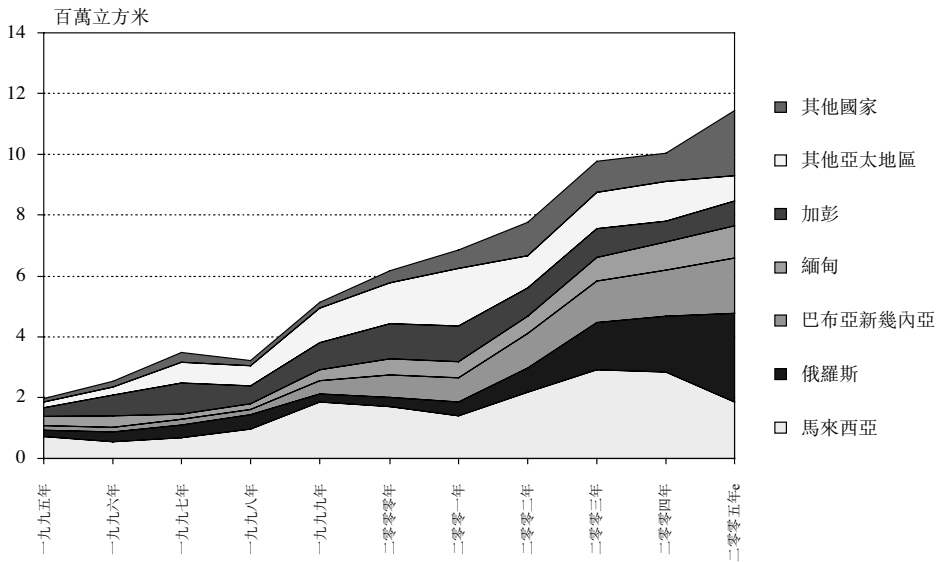
圖 4-3：
亞太區熱帶硬木原木生產及貿易總額



資料來源： Pöyry

儘管日本市場需求下滑造成一定影響，但由於中國、印度需求量不斷上升（過去五年中分別上升了每年13%及每年9%），故此亞太區對熱帶硬木原木之整體需求相對保持穩定。該等國家之加工成本架構有利於原木而非加工木製品之進口。過去十年，主要受中國經濟增長推動，另部分由於中國政府一九九八年對砍伐天然森林施加限制（見圖4-4），中國硬木原木進口翻了五番。儘管二零零五年馬來西亞對中國之原木出口下滑，但由於部分出口已轉向其他市場，其中包括印度，因此併反映了地區性的供應變化。中國和印度為在蓋亞那砍伐之「實」硬木樹種提供了快速發展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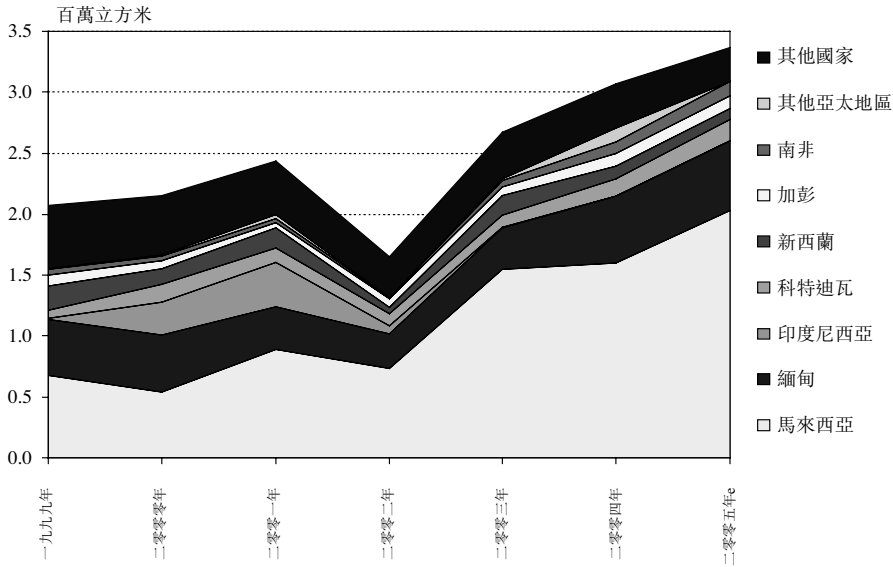
圖 4-4：
中國—硬木原木進口



資料來源： Pöyry

印度市場增長迅速，其硬木原木進口反映了該國的GDP增長變化（見圖4-5）。馬來西亞出口商在印度市場所佔份額雖較中國和日本為小，但已經佔據了舉足輕重的地位，意味市場發展機遇有利可圖。雖然傳統印度市場著重柚木原木的需求，進口商現正向東南亞地區尋求種類更繁多的熱帶和人工林硬木，預期此項趨勢將會持續。

圖4-5：
印度—硬木原木進口



資料來源： Pöyry

總而言之，吾等預測未來十年亞太區之木材需求將迅猛增長。預期亞洲經濟增長樂觀、城市化加速、傢俬、建造及室內裝修行業發展，是預期會支持原木及木製品需求之主要動力。該等增長因素亦會對熱帶硬木之需求帶來正面影響。過去四年，需求回升至較正面水平（見圖4-3），預計此趨勢將會持續。

馬來西亞已獲明確公認為熱帶硬木原木之領導出口國。該國主要生產之天然森林類型是以克隆木為主之低地雨林。克隆具有一般之木材特性，因此與非洲和南美洲等地之多樹種森林相比，其材質更為統一。一般克隆亦可用以生產優質旋切單板及優質細木。

重要的是，隨著產品（如原木）終端市場經過不同市場需求周期，往往會出現需求量波動的情況。該等需求波動大多數是任何單一市場之局部及整體浮動，相比全球消費水平而言，該等波幅相對較輕微。這對三林類之原木出口商以至所有其他產品而言，都是至關重要的問題。雖然任何個別終端市場和地區市場之需求波動影響不容忽視，但公司如能透過眾多最終用家及國家分散業務，將可更有效管理該等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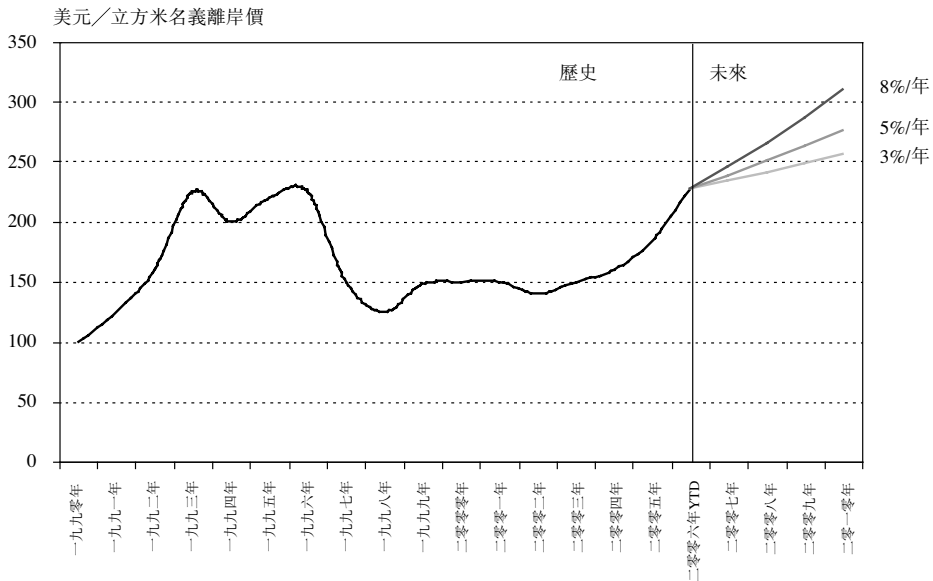
定價環境

據上文有關木材消費之論述所示，過去十年，全球對熱帶硬木原木之需求保持相對穩定。不同品質原木之需求架構相差甚遠，低質原木之需求易被取替代（如被人工林軟木、硬木原木及非木製品取代），導致需求量下跌。反之，由於原木供應情況問題備受關注，優質原木需求量則一路上升。因此，推動價格之主要問題是對價格發展發揮主要作用之供應因素。

於九十年代期間，原木供應及可獲得情況一直是重要問題，而日後亦將會如是。在供應緊缺及膠合板等在終端產品的高價（部分是定價環境受控所致）推動下，熱帶硬木原木價格在九十年代中期達到高峰。

一九九七／九八年度亞洲出現經濟危機，供求機制驟變，導致原木價格暴跌。與此同時，受相同因素影響，膠合板價格亦告下跌（見圖4-6及圖4-7）。

圖 4-6：
馬來西亞克隆原木出口歷史價格及年度價格漲幅之已計算未來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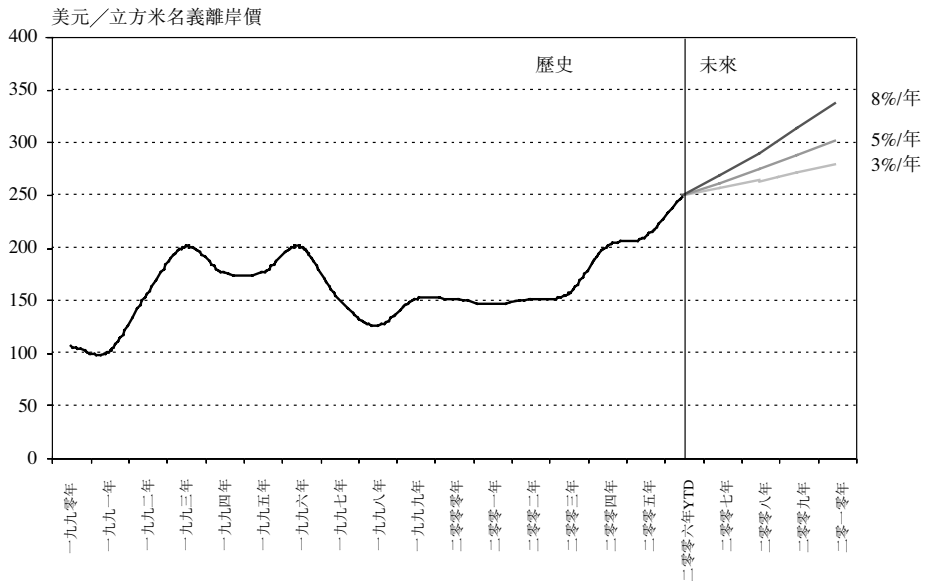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歷史數據（馬來西亞交易原木）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原木價格一路上揚，過去三年的價格升幅尤巨，反映出中國對原材料之需求強勁以及原木供應極為緊缺的形勢。馬來西亞原木價格持續上升，也是由於印尼原木出口減少及二零零一年頒佈出口禁令所致。自二零零二年起，受到上述的供應限制影響，選定原木等級及樹種價格上漲了65%之多（每年約10.5%）。按名義價格計算，某些樹種之現行出口價格雖低於九十年代中期的價格，但以馬來西亞克隆為例，價差已收窄至每立方米不到30美元（見圖4-6）。

圖 4-7:

馬來西亞柳安原木出口歷史價格及年度價格漲幅之已計算未來影響



資料來源：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歷史數據（馬來西亞交易原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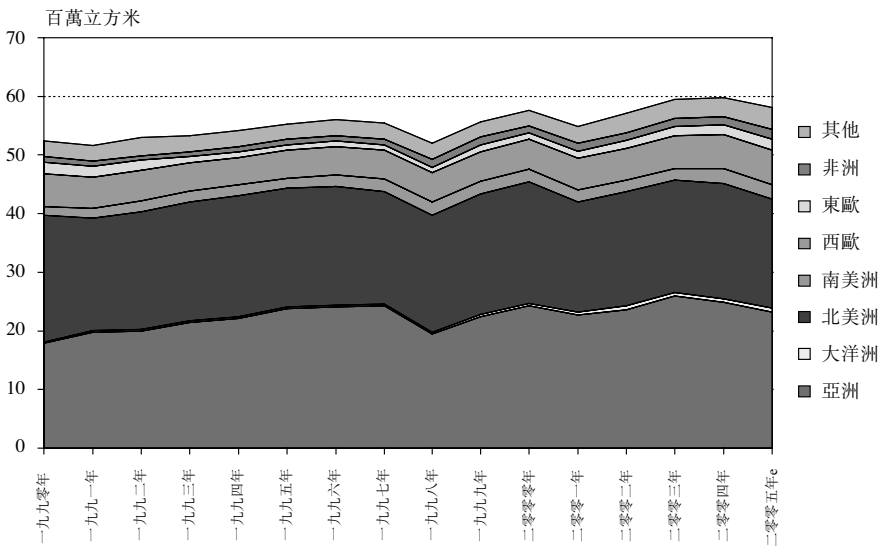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硬木原木供應下降將繼續推動價格環境向好，未來數年價格勢將持續上漲。中國對原木之持續需求及印度市場增長，亦將會是帶來正面影響之重要因素。總而言之，價格接近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期的價位（以名義價格計算），而影響價格上揚的因素都是積極的。圖4-6及圖4-7亦闡述了年度價格漲幅（每年3%、每年5%及每年8%）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財政年度名義價格之已計算未來影響。

4.3 膠合板及單板

膠合板、單板層積材 (LVL) 及單板生產是三林全球銷售中極為重要之產品，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收入約53%。按膠合板產能劃分，三林是最大的木製品公司之一，並計劃進一步擴大該等產品領域的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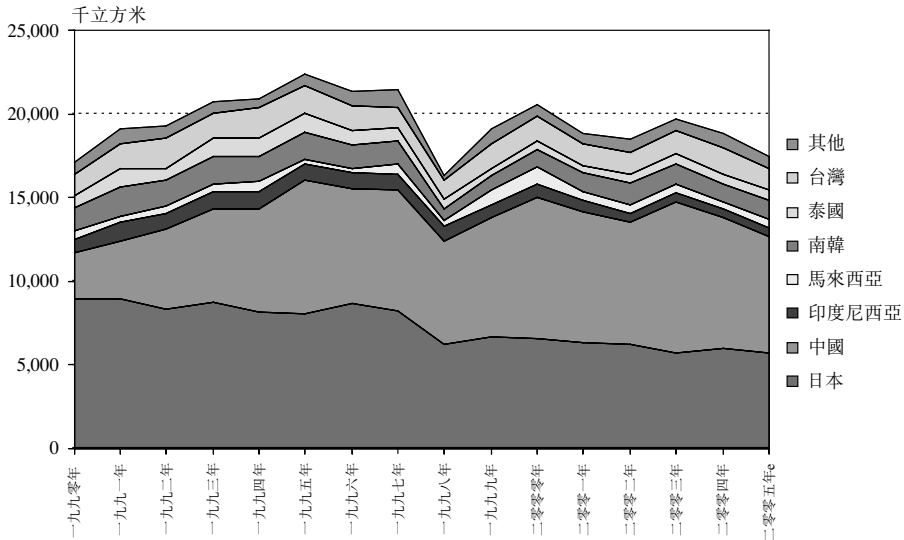
過去十五年，全球膠合板需求總額相對保持平穩，二零零五年需求量接近60,000,000立方米（見圖4-8）。同期，亞太區膠合板消費量微升約每年1.8%，二零零五年約佔全球市場40%（或23,000,000立方米）。同樣，自亞洲危機後，亞太區硬木膠合板消費量相對較為穩定（見圖4-9）。中國及日本分別佔亞太區膠合板需求總額之42%及34%，雄踞熱帶硬木膠合板市場。膠合板消費額主要受建築及傢俬行業之推動。

圖 4-8：
全球膠合板需求總額發展



資料來源： Pöyry

圖 4-9：
亞太區硬木膠合板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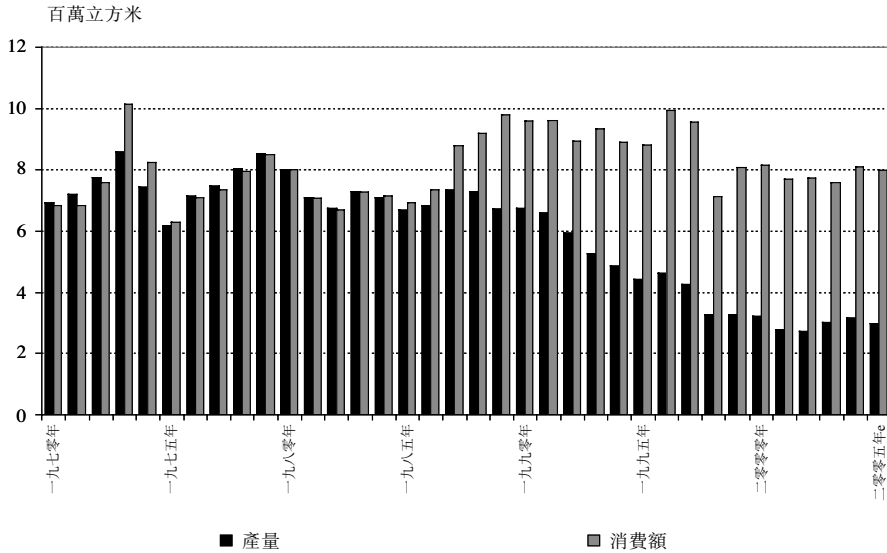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öyry

推動膠合板需求的動力之一是被中密度纖維板及刨花板等其他木板取代的情況。膠合板與中密度纖維板及刨花板之間價格差異是產生替代之重要因素。膠合板分部內，在軟木、溫帶硬木及熱帶硬木膠合板之間亦有相互替代的情況。但熱帶膠合板在某些終端用途中的應用，如覆膜膠合板、地板基膠合板、海洋用膠合板及集裝箱底板等級，被取代之威脅較低。因此，相較之下，該等產品在現時市場上之前景頗為樂觀。

單板主要是為生產膠合板而製造，故此市場趨勢亦跟隨膠合板。單板擬生產作為一項能運輸或出口至更有利於膠合板生產地區之單獨產品。由於膠合板生產的勞動密集度相當高，多數情況下，單板均出口至勞工工資較低之國家（如菲律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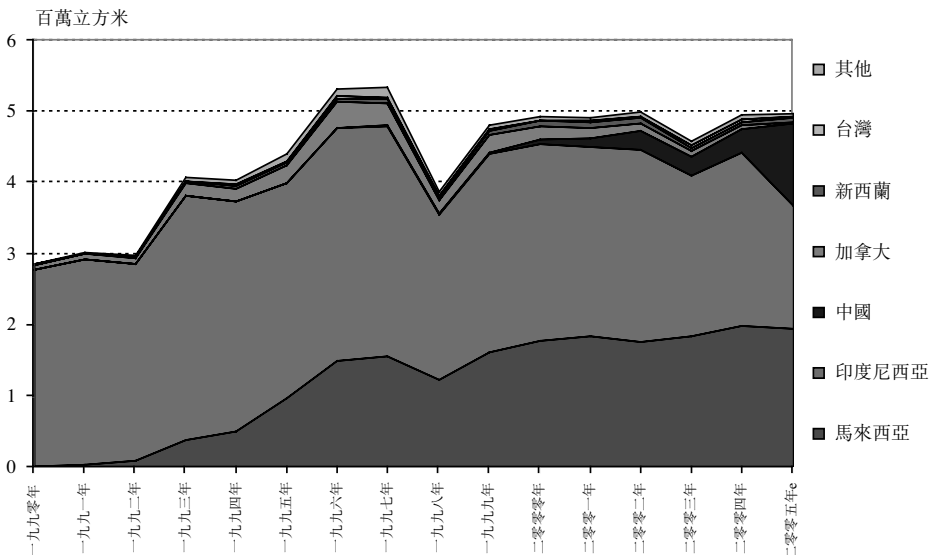
在三林的最大市場 — 日本，膠合板替代潮流似已穩佔嵌板供應總額約70%。自上世紀八十年代末以來，國內膠合板行業規模大幅縮減，部分是由於該段時期膠合板需求總額減少造成的，但更基本的原因則是國內供應商的成本競爭力遜於進口所致（見圖4-10）。由於國內生產下跌，膠合板進口大增，為馬來西亞及印尼生產商開放了市場（見圖4-11）。

圖4-10：
日本膠合板產量及消費



資料來源： Pöyry

圖 4-11：
日本膠合板進口 (按國家劃分)



資料來源： Pöyry

日本是三林最大之膠合板市場。 貴公司亦生產膠合板之相關產品單板層積材 (LVL)，並出口至日本。預期日本的單板層積材需求總額不會在現有水平上出現大幅增長，但在細木匠業及固定裝置的非結構性應用中，單板層積材正逐漸取代軟木木材，而隔板則被認定為不斷增長的市場。

Pöyry預期未來亞洲之膠合板需求將保持相對平穩，而被其他產品取代的機會較低。GDP增長帶動生活水平提升，意味著地板、室內裝飾及傢俬等其他終端用途之膠合板消費量將持續增長。

儘管日本經濟近年復甦，但Pöyry預測，長期而言日本新建住宅樓宇量將會下降，可能限制需求增長。而亞洲多個政府推出愈來愈多的計劃及提升住房標準，將會抵銷上述因素之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傢俬行業不斷擴張及預期建房活動持續，亦是支撐膠合板需求之部分因素。中國之出口主導傢俬行業規模亦不斷擴大，業內已有重大產能投資。

價格環境

上世紀九十年代期間，膠合板價格經歷了兩個截然不同之階段。九十年代初期，由於需求迅速增加及具影響力之行業組織（如印尼一個膠合板貿易組織APKINDO）有效管理供應，膠合板價格大幅上漲。但亞洲經濟危機後主要受經濟活動減少影響，膠合板與其他商品一併價格銳減（見圖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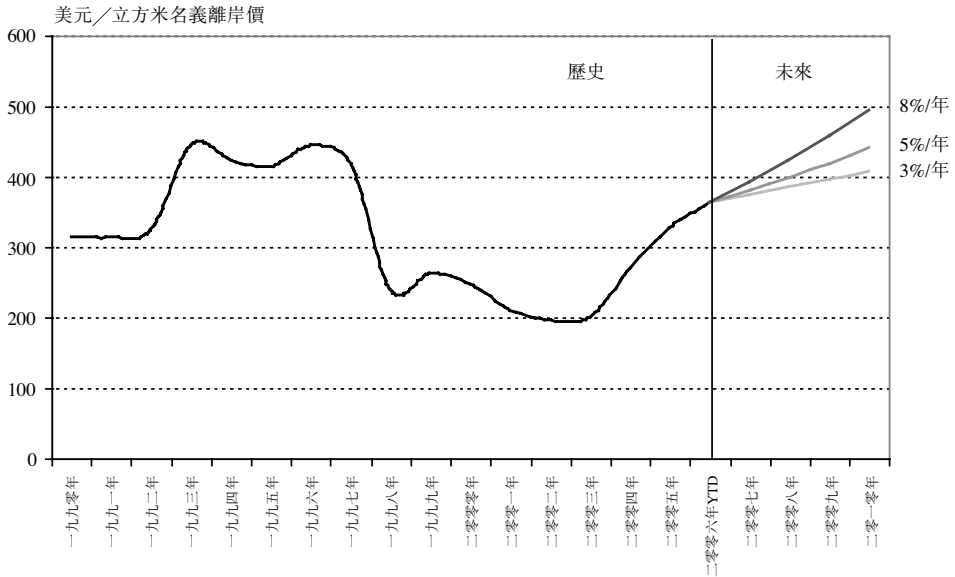
二零零零年起價格回復平穩，自二零零三年起，受區內需求略見增長所影響，價格呈現明顯的上升趨勢。供應緊缺，導致熱帶原木成本不斷增加（見上文有關熱帶硬木原木之討論），亦產生影響。具體而言，印尼原木供應下滑及付運成本上升，導致印尼膠合板價格上漲。基於上述趨勢，自二零零三年起亞洲膠合板價格上漲逾每立方米150美元（增幅為16%/年）。膠合板現時價格與九十年代中期價格存在每立方米20美元至每立方米150美元之差距（按名義價格計算），視乎膠合板等級及厚度而定。

吾等預期，受需求穩定及原木價格上揚因素支撐，未來五年膠合板價格將持續上漲。儘管其他木板之取代風險限制了定價行，尤其是商品級木板，但膠合板價格似乎仍然領導木板整體價格發展。

在選定終端用途領域（如海洋用膠合板及集裝箱底板膠合板），膠合板仍為客戶青睞之嵌板產品，因此擁有優越的價格地位，價格上漲的潛力更大。儘管三林繼續出售商品級膠合板，但已逐步轉向生產薄控片、地板基、海洋用及集裝箱膠合板等專業級膠合板。三林一直穩步發展美國裝飾膠合板市場，並計劃以其來自蓋亞那業務之樹種擴充產品系列，同時生產橡樹及楓樹面裝飾膠合板以擴大現時之產品範圍。美國市場需要優質產品，貴公司計劃繼續注重產品品質，作為保留優質客戶及取得更好價格之手段。

吾等預期，在原木價格上揚的帶動下，未來五年膠合板價格將得到切實改善，並具有進一步上漲之潛力。社會因為關注非法砍伐原木及環保林木業管理，使供應受到限制，這些全都是正面的價格因素。圖4-12亦闡述之年度價格漲幅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名義價格之已計算未來影響（年增長率分別為3%、5%及8%）。

圖4-12：
馬來西亞及印尼－膠合板歷史價格¹及年度價格漲幅之已計算未來影響



附註：

¹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膠合板之價格趨勢以選定主要出口目的國之印尼離岸加權平均膠合板價格作基準。自一九九六年起，膠合板價格趨勢以印尼、馬來西亞一系列離岸價格及國內價格之平均價作基準，視乎特定等級及厚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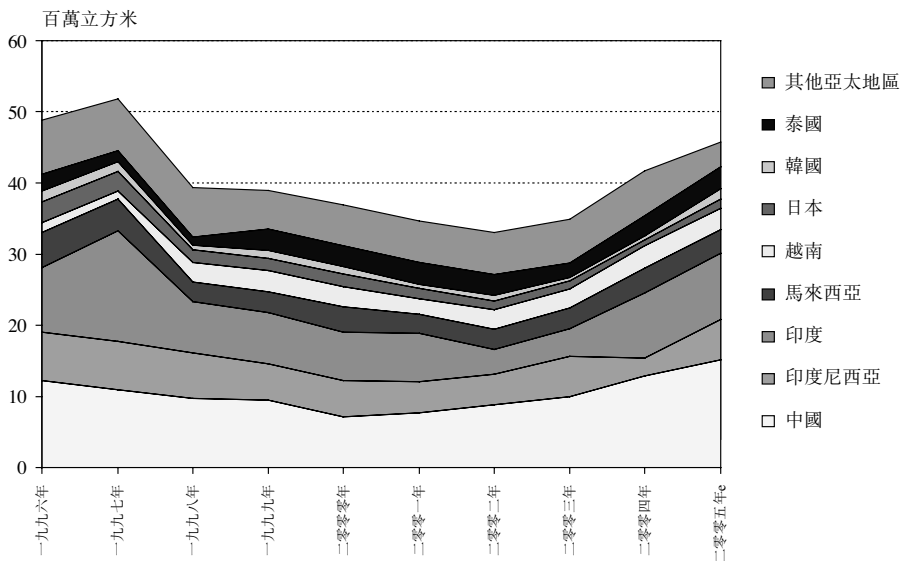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APKINDO歷史數據

4.4 鋸成木

鋸成木在三林現時業務中僅佔極小部分，但三林計劃擴大鋸成木產能，故預期將成為逐漸增長之業務一部分。根據三林之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鋸成木產能將由現時約每年50,000立方米水平，大幅提升至適當之產能水平，以便加工預期來自人工林開發區之鋸成木組件。重要的是，擴大鋸成木生產將完全以人工林纖維作基礎，其中以現正開發之馬來西亞人工林資源為主，另外亦會利用新西蘭之軟木資源。

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鋸成木之全球需求量一直穩步緩慢增長，增幅約為每年0.7%。自一九九七年起，部分受到區內保護森林政策實施後適當原木之供應受限制所影響，亞洲硬木鋸成木消費額大量下降（見圖4-13）。但二零零二年以後，鋸成木需求回復平穩並向上增長，由於進口國經濟持續繁榮及中國和印度建築業表現強勁，預計亞太區前景一片樂觀。建築及傢俬行業是熱帶硬木鋸成木產品需求之主要推動力。譬如，中國過去十年建築的新建築面積（建築活動之衝量方式），以平均每年12%之比率增長。一九九五年起，中國傢俬生產以每年18%之平均比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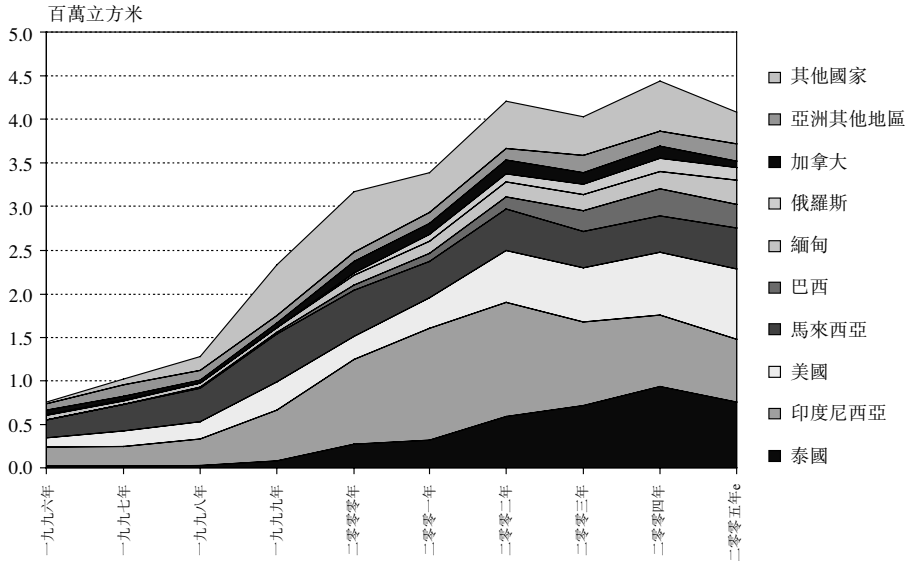
圖4-13：
亞太區硬木鋸成木消費



資料來源：Pöyry

由於木材需求遠超過國內供應，中國硬木木材進口穩步上揚（見圖4-14）。中國硬木木材主要供應商是泰國、印尼、美國及馬來西亞。自一九九九年起，印尼或為中國最大硬木木材供應商，二零零二年的供應量達到歷史高峰1,300,000立方米。但由於非法砍伐原木監管及印尼實木行業面對其他壓力，硬木木材供應自二零零三年起下滑。

圖4-14：
中國—硬木鋸成木進口



資料來源：Pöy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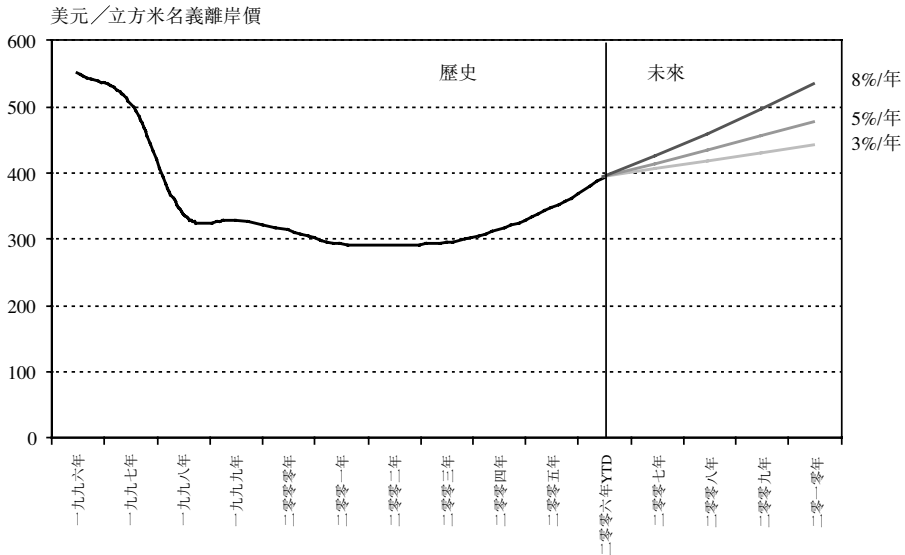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中國向泰國、美國及巴西之進口額顯著上升。中國傢俬行業對來自美國或巴西之鋸成木等高價樹種營造需求。

Pöyry認為，區內未來行業前景將持續強勁，尤其是中國、印度及泰國，預計該區未來數年之熱帶硬木需求將甚為強大。

吾等預期，未來鋸成木價格將與原木價格並駕齊驅。硬木原木供應下跌將會減少鋸成木供應，從而推高價格。國際需求帶動實木價格向上，尤其是熱帶木材價格，此為優質原材料供應較少及生產成本不斷增加所造成的。例如，自二零零三年初起，馬來西亞柳安木材價格一路上揚（見圖4-15）。整體而言，吾等預期，隨著原木價格之上揚趨勢持續，未來五年硬木鋸成木價格將會切實上漲。圖4-15亦闡述了年度價格漲幅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名義價格之已計算未來影響（3%、5%及8%）。

圖4-15：

馬來西亞—柳安鋸成木國內歷史價格及年度價格漲幅之已計算未來影響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歷史數據

4.5 三林其他下游產品

除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外，目前其他木製品銷售約佔三林業務7%，當中包括門飾面、住宅建築產品（如地板）、甲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其他分部。 貴公司對該等分部之前景以及 Pöyry 對該等分部之意見載於下文。

三林在馬來西亞生產的中密度纖維板來自熱帶硬木，相比傳統軟木及溫帶硬木中密度纖維板享有外觀上之優勢，使其在專業市場之吸引力大增。與已發展為全球商品之中密度纖維板嵌板不同，以專業按壓製成之門飾面已成為把握市場商機之專業產品。該產品市場主要位於歐洲及北美洲，其中大部分認為可視為取得的（門飾面生產商亦是該產品之最終用家）。上述因素相結合，營造了相對強勁之需求，以及與主要最終用家一致之市場參與者（如三林）之價格環境。鑒於該等發展，吾等預期未來五年中密度纖維及門飾面價格將會上升。

三林的地板生產付有結構性地板及組合地板設施兩項，均以馬來西亞砂朥越為基地。該等設施以出口為主導，儘管該等產品在推動增加增值產品比重中意義重大，但現時地板在三林全球銷售中所佔比重較少。基於地板產品之良好消費前景，吾等預期，未來五年組合木材地板價格將會上升。吾等預期，複合地板售價亦會上揚。

傢俬業務在三林之加工產能中所得比重相對較小。然而，傢俬生產是對三林之優質熱帶硬木及嵌板產品兩種木製品帶來需求之主要動力之一。

過去五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全球傢俬貿易大幅增長，歐盟及美國佔去全球消費額之75%。過去十年，美國木材傢俬進口尤為強勁，年增長率達每年15%，是國內生產銷售增長之五倍。中國是繼日本之後亞太區最大之生產商。經濟增長強勁、城市化加速以及生活水平提升意味著亞太區對傢俬之需求將極為強勁。

4.6 市場推廣及競爭

林木業競爭相當激烈，三林須面對來自多個領域之競爭。至今，林木業內之競爭主要來自主要位於亞太區內同類生產商。競爭對手未來競爭力之關鍵在於取得合適原材料。三林在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控制大量林木業特許地區，並在新西蘭擁有森林，確保未來可以取得原材料，這將成為三林之重要競爭優勢。大量的基建設施需開發大片新森林面積，局限了業內重要的新晉軍者進軍業內之可能性。

除大部分加工廠可以實地取得原材料外，三林亦因該等地方的低成本基礎而進一步受惠，尤其是木材及勞動力。

目前存在木製品取代熱帶硬木林木產品之潛在競爭，當中包括由溫帶硬木、軟木或人工林樹種製成之產品。三林在新西蘭分散至擁有軟木人工林，以及在馬來西亞之規劃人工林開發，上述舉措均可紓緩取代的影響。

另外亦須面對非木製品代替品之潛在競爭，例如主要用於建築及傢俬生產之替代材料（如金屬、塑料及陶瓷製品）。三林在此等潛在替代品之威脅下，所以能成功維持或提升其市場地位，實與全球林木產品行業能夠彰顯木製品富吸引力、可靠及具成本效率息息相關。儘管木製品面臨被取代之威脅，但相信木製品突然大量為非木製品所取締之風險極小，因此等取代將涉及到消費者需求及行業架構之巨大變化。

5. 三林現時業務

三林現時業務界定為截至此回顧時間止的在建及／或已建立生產之資產。該等資產具體包括：

1. 砂勝越天然森林特許權許可證及完整加工設施
2. 蓋亞那天然森林特許權許可證、砍伐權及完整加工設施
3. 新西蘭人工林
4. 中國加工設施

各項資產詳情載於下列各節。各節首先集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之現時狀況，其後關注未來三林管理資產的中短期方式。

倘若相關，各節亦會涵蓋林木業業務之環境方面。在加工業務方面，已進行限制性檢查，以肯定遵守各國之環保法規。Pöyry並未發現任何嚴重侵犯相關國家法規之證據。

5.1 馬來西亞

5.1.1 林木特許權

緒言

自一九七六年以來，三林一直持有容許在砂勝越天然森林選擇性砍伐原木之特許權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又稱伐木許可證，在若干情況下又稱為T-許可證。目前，貴集團持有之許可證覆蓋總面積1,424,000公頃¹。

該等伐木許可證之木材總流量受砂勝越林業署（砂勝越林業部之一部分）制定之專利權費應評木材年度生產配額所控制。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合併配額總值定為1,783,000立方米。來自該生產配額之木材流量乃作出口、運往貴公司之自有地方單板／膠合板工廠及鋸木廠或非三林國內買家之第三方。

1 總面積、可營運面積淨額及木材流量不包括伐木許可證T3173之約定部分。

實地視察

Pöyry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月對三林之天然森林特許權伐木許可證進行了一次實地視察。視察人員花時間熟習林木資源，以及審閱三林透過管理賬目、專利權費支付表及其他雜項來源所提供之資料。核實方法包括空中及地面視察、與三林派遣之員工進行討論，以及參考Pöyry持有之其他行業資料。第二輪簡要審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完成，專家對相關更新數據及資料進行了評估。吾等並未就林木貯積量進行全面調查。

資產概況

資產由三林現時持有容許在天然森林選擇性砍伐原木之15項林木特許權伐木許可證面積合併而成。該等伐木許可證由砂勝越林業部透過砂勝越林業署頒發及實行管理。該組織負責制定規則，並監測可以進行之生產活動。

該等伐木許可證現時總面積為1,424,000公頃。Pöyry估計，在上述總面積內，目前生產用可營運面積淨額（「可砍伐原木」面積）為908,000公頃。三林亦持有與上述部分特許權許可證重複之人工林許可證。在該等人工林許可證內，為根據伐木許可證選擇性砍伐原木規則可包括之天然森林面積（145,000公頃）。由於二零零八／零九年重組人工林最後開發面積，可營運面積總淨額將略為減少。

總面積與可營運面積淨額之間的差額會被計入以下面積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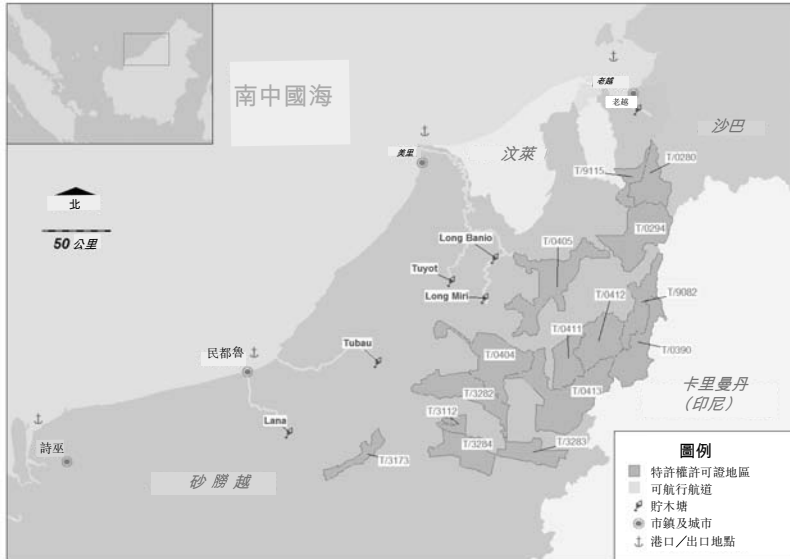
- 人工林建置
- 低產量林木面積，如「kerengas」
- 易發生滑坡之極度陡坡
- 輪流耕作及過去宣佈為原居民習俗保護區（NCR）
- 集水區，及
- 其他保留區，如社會、環境及邊境緩衝區面積

誠如原有伐木許可協議中所界定及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中所詳細列明者，總面積與可營運面積淨額間之微小差異可能顯而易見。特許權協議之數據通常來自長達三十年前繪製之原有地圖，並包括現已成為其他方所持有之油棕人工林一部分之面積。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採用三林及砂勝越林業部／林業署之現時繪圖及調查所提供之數據。吾等認為，該等數據才可更準確代表現況，並已獲砂勝越林業署批註，作為 貴公司提交之正式計劃一部分。

一般而言，被確認為值得保留狀態之區域已識別開來，並從林木資源總面積內之生產用狀態中剔除。此等區域或因擁有重大保存權益、具有社會、歷史或娛樂價值，或是已被識別為具有環境敏感性，而獲賦予此保留區地位。可能有更多區域會被識別為保留區，並須從生產用林木區中剔除，進而影響未來木材供應。此狀態變動可能是強制性的，或可能源自三林、砂勝越林業部及利益群體之間的積極討論。

現時之許可證面積於圖5-1中顯示。砂勝越林木特許權伐木許可證的年期固定，在該期間末需要續期，續期由砂勝越林業部酌情決定。在三林目前持有之許可證中，其中一項涵蓋總面積為21,205公頃(佔總面積1%)之許可證須於二零零七年續期，一項涵蓋總面積為454,105公頃(32%)之許可證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續期，另一項涵蓋總面積為744,190公頃(52%)之許可證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續期，涵蓋餘下總面積204,895公頃(14%)之許可證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前續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林要求將老越地區之兩項許可證(T/0299及T/0298號)合併。該項要求已獲林業部授權，許可證詳情請見(T/9115)。在一項許可證到期並須予續期時，一般會假定為重新頒發相同之許可證，惟頒發人工林開發許可證或倘若並未滿足許可證要求則除外。

圖5-1：
三林砂勝越特許權伐木許可證地區之位置



資料來源： Pöyry

自一九七六年以來，三林一直以特許地區之持有者身份營業，至今從未因未能符合要求而喪失特許權。至今，伐木許可證屆滿後一直都可續期，但存在將來可能無法續期之風險。三林可藉著持續與相關林業部聯繫，以控制此項風險。不遵守許可證之約定，也可能導致無法續期，情況嚴重者，可被吊銷許可證。

特許權許可證範圍內之資源，從中至低高度之混種克隆到山麓林木不等。通過實地視察，Pöyry估計可營運面積淨額中約18%是原始森林，剩餘面積（82%）已經被選擇性砍伐了至少一次。

林木管理經營大都受到許可證持有人與砂勝越林業署之間的伐木許可協議之控制。特許權獲得者必須編製一系列綜合年度計劃，並就此獲得核准。此等計劃包括為開始生產而進入許可區域之正式制度以及完成生產後封閉有關區域之正式制度。此等區域又名伐區，在經營時會被劃分為多個區間。理想情形是，砍伐原木作業會按照訂明次序順序在指定區間內進行。

原木砍伐會根據選定系統進行，據此可以砍伐直徑等於或大於最短許可直徑之可銷樹幹。對於克隆樹種，樹木上端1.3米處之最短直徑為60厘米，或板根高度上方之最短直徑為70厘米。對於非克隆科樹種，相同位置之最短直徑為45厘米。

砂勝越林業署之控制權延伸至設定各特許權單元之每年產量。此年度生產水平為生產配額，是在砂勝越林業部視察原木及支付專利權費被之處進行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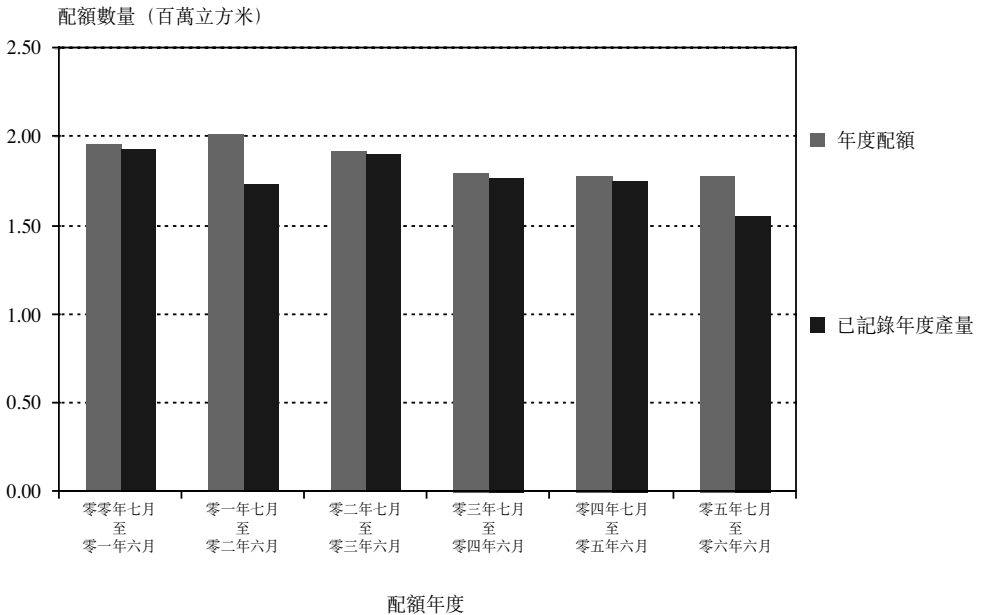
每年對配額進行一次計量，計量期間是前一年七月至次年六月。二零零五年／零六年所有特許地區年之合併配額為1,783,000立方米，適用於現時之可營運面積淨額約908,180公頃。此配額相當於每年每公頃砍伐1.96立方米。

至截稿時止，尚未公佈經修訂之二零零六年／零七年度配額。為編製此報告，吾等已假設未來生產配額將以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度之配額為準。

伐木歷史

過去五年，配額從略高於每年2,000,000立方米至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度之每年1,782,000立方米不等（見圖5-2）。據近年（二零零零年／零一年－二零零五年／零六年）之分析顯示，除了二零零一年／零二年度及最近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度期間，三林之產量在配額要求之1%以內。二零零一年／零二年度配額期間碰上國際原木價格特別疲弱，因此距離銷售點最遠之特許權許可證之產量有限。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度之生產數字受到二零零六年初極為潮濕之天氣限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總銷售產量約為1,600,000立方米，其中97.7%來自地面拉機採伐，3.3%來自直升機伐木。

圖 5-2：
三林年度原木產量與配額
(二零零零年／零一年 - 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至今)



資料來源：三林及Pöyry

附註： 不包括直升機伐木及T3173之約定木材流量，包括Dayalaba Sdn. Bhd.及Merawa Sdn. Bhd (T0390)。

表5-1提供樹種之現時產量及主要最終用途明細。

表5-1:

近期歷史樹種構成(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常稱	已砍伐原木總量 之現時比例	原木用途
黃色及紅色柳安、 luis all shorea spp. (所有克隆科樹)	25.8%	膠合板廠使用所有此等樹種(不包括較低等級),也會鋸下出口。
山樟(克隆科)	4.5%	膠合板廠使用所有此等樹種(不包括較低等級),也會鋸下出口。
克隆(克隆科)	2.7%	膠合板廠使用所有此等樹種(不包括較低等級),也會鋸下出口。
肖木/黃色balau(克隆科)	2.7%	現時全部出口或向第三方出售
混合輕質硬木(各種) (克隆科 + 非克隆科)	55.5%	膠合板廠使用所有此等樹種(不包括較低等級),也會鋸下出口。
貝殼杉(貝殼杉屬 spp.) (非克隆科)	6.5%	可用於膠合板,但主要是鋸下出口
Menggris(非克隆科)	2.3%	現時不會出口或用於膠合板,但會鋸下以僅供出售予第三方。
	100%	

資料來源: 三林及Pöyry

附註:

就市場推廣而言,原木會按照尺寸及特性進一步按等級分類。務須注意,隨著伐木活動從未砍伐之森林轉移到之前已砍伐之森林,大型等級原木所佔比重會下降。

木材流量

砂勝越林業部設定之配額界定了估計之木材流量。就可銷之原木而言,所有特許權伐木許可證之現時合併配額約為每公頃可營運面積淨額可每年每公頃砍伐1.96立方米。自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開始,Pöyry預計基於老越地區之人工林許可證開發,可營運面積淨額將進一步重新微調,由908,180公頃減少至907,866公頃。調整後之面積將作為日後可營運面積淨額,假定所有許可證歸於三林,且不再有其他面積因人工林或其他理由而被剔除。基於此面積,年度生產配額應該維持相若水平,約為每年每公頃1,772,000立方米。

此生產配額能否長期持續下去至為重要。各森林可持續承受之年度伐木量或年度許可伐木量之估計差異很大。不同於單一經營之人工林，天然森林存在以下額外變量：

- 樹種構成
- 樹種之生物學／生態學
- 多種年齡級別之架構，及
- 在廣泛區域內大型兼多元化之土壤及地形條件

為正式計算年度容許伐木量，需要以較長時期內列舉之廣泛庫存地點網絡取得數據，並包括以上所有變量。此等數據通常是無法獲取。在此情況下，則沒有足夠數據可對合適增長率形成意見。計算此類年度容許伐木量是森林認證之原則之一（如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計劃）。

在森林中砍伐之樹木被採伐，轉為原木，然後通過林區道路運往接駁點（貯木塘）。原木從貯木塘用船運往美里或民都魯，以供出口或在三林之單板廠、膠合板廠及鋸木廠進行加工。三林此部分業務基本上依賴森林特許地區之生產力。本報告之關鍵假設是，三林在測定此等林木資源之體積、樹種及原木等級組合方面，將能達到符合產量預期。這同樣適用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在此處及其他地方所述及之三林天然森林特許地區以及其人工林開發區。藉著健全之森林管理原則管理林木資源，可以減低無法達到此等預期之可能性。國際認可機構作出之森林認證，為顯示此等管理實務存在之途徑之一。馬來西亞一個特許地區其中一部分已完成認證程序。

生產成本

為砍伐二零零五年／零六年度之年度生產配額約每年1,783,000立方米，已經建造了大型基建設施，當中包括辦公室、住房、車間、公路及橋樑。儘管尚未進行詳細調查，但Pöyry認為製造廠及基建設理施整體狀況良好，證明資本支出合適。大批設備在運行中，以維持基建設施之運轉並進行原木砍伐及運輸。三林之承包商開動了大批設備，因此獲得供應商之優先服務及定價優勢。

在現場視察中，Pöyry能夠視察一些運作中之製造廠設備及車間設施。所視察之設備顯示預防性維護水平充足。

Pöyry估計近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期間，從所有特許權伐木許可證地區運往銷售點之當期平均生產成本（以體積加權）為每立方米84.7美元，其中包括了承包商及特許地區公司之製造廠項目折舊以及一切費用（見表5-2）。木材運輸成本還包括公路建造及維護之成本。Pöyry已從三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之管理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摘錄成本數據。

表5-2:

所有目的地之加權平均歷史生產成本（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

成本構成	美元／ 立方米
木材運輸成本	70.6
專利權費	13.7
費用	0.4
合計	84.7

資料來源：Pöyry及三林

附註：此等數據包括木材運輸成本之折舊，每立方米9.2美元是承包商之折舊，每立方米4.6美元是特許地區公司之折舊。此等成本只是地面採伐之成本。

將來生產成本會受到許多因素之重大影響，其中三個主要因素是：

1. 加工設施之位置。位於許可證T/0390、T/0412及T/9082地區附近之SIF單板廠，將有能力承接此等特許地區之大部分單板原木生產。屆時將不再需如以往一樣將木材運往遠處之貯木塘並將原木用船運往美里而產生運費。同樣，Layun及Tebanyi（見圖5-3中之地圖）之新建單板廠將可承接Baram Valley特許地區一部分單板原本生產，同樣能減省成本。Tebanyi天然森林鋸木廠將對來自所有此等特許地區之鋸材級原木產生類似影響。注意，此等成本節省不適用於出口原本。
2. Pöyry預計，完成對原始森林之砍伐並開始再次進入林區進行砍伐之特許地區，將來之實際生產成本將稍微提升。這是因為在第二次及其後之砍伐中，每公頃之產量減少，因而降低了伐木機械之生產力。無論其銷售點／中轉站在何處，此舉均會影響所有原木之運輸成本。此等成本增加體現在表5-2之估計出口生產成本一項。
3. 伐木及運輸經營成本亦將隨著未來燃料及石油價格波動而有所變動。

三林向砂勝越林業部支付專利權費及保費稅項。由於擁有其他國際森林特許地區，每立方米已恢復林木之專利權費及保險費水平取決於樹種群及來源地之個別特許權。樹種價值愈高，專利權費率愈高。此等費率可予更改，任何變動都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木材成本。

表5-3：
體積加權平均專利權費及保險費成本
(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

常稱	每立方米 美元／合計 (專利權費 +保險費)
黃色及紅色柳安, <i>luis all shorea spp.</i> (所有克隆科樹)	25.4
山樟 (克隆科)	16.7
克隆 (克隆科)	18.2
肖木／黃色Balau (克隆科)	11.1
混合輕質硬木 (各種各樣) (克隆科+非克隆科)	8.5
貝殼杉 (貝殼杉屬 <i>spp.</i>) (非克隆科)	11.1
Menggris (非克隆科)	8.1

資料來源：三林及Pöyry

原木市場

來自特許權許可地區之原木可作以下四類終端用途之一。

1. 出口
2. 三林膠合板廠及單板廠
3. 三林鋸木廠
4. 其他國內買家 (第三方)

約36%⁽¹⁾之產量目前是根據伐木許可證來自特許地區選擇性砍伐原本之出口規格原木。目前，政府法規規定各公司不得將總配額產量之40%以上出口。由於三林之加工產能會改變，且木材可取自不同來源，日後的出口百分比可能會有波動。

⁽¹⁾ 此數據僅指林木特許權伐木許可證之產量，不包括廢棄生產或直升機伐木。

為了編製本報告，假定運往三林製造廠之原木是按成本轉讓。按離岸價（FOB）出口至公開市場發售之原木，則運往停泊於民都魯、美里或老越港口之原木運輸船。假設第三方是按現行公開市價從貯木塘或沿海製造廠購買原木。

管理審核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現場視察期間，Pöyry員工會見了三林特許權許可地區各部門職員。大部分職員在天然森林砍伐原木之運作方面都稱職且饒富經驗。

三林運用許多管理工具，包括根據許可證程序用於編製規劃地圖之地理資訊系統。此外還採用原木追蹤系統來管理原木貯積量及防盜。目前，以貯積量為基準之規劃系統可符合許可證要求。

環保問題

環保問題日益重要，地方及全球環保組織都對林木業進行嚴密監視。在某些終端市場（主要是發達國家），環保組織之審查對大型零售商及負責採購木製品之地方、區域及全國機構造成壓力，他們必須註明材料是經獨立認證為來自「管理完善」或可持續發展之森林。在此等市場內，符合此等要求極為重要；若未能符合此等要求，則可能限制市場准入。

此外，林木業及製造業經營都必須遵守所在國家之環境法規。一旦違反各項法律法規，則可能招致法律及訟費之懲罰，並可能使 貴公司違反現有協議。

與三林之其他林業經營相比，馬來西亞當地人口就特許地區及許可用地發生有關侵佔及土地佔用糾紛之可能性更高。砂勝越已有發生而日後亦將繼續發生此類糾紛。三林一直主動與當地社區及政府機構合作，此舉限制了輪流耕作及居留地擴張及／或因土地糾紛喪失准入權之可能性。

非法砍伐原木已成為國際關注之焦點。非法砍伐原本有損為可持續森林管理所付出之努力，也扭曲了林木產品市場，損害了合法生產商之利益。三林設有系統，可在其特許地區範圍內通過存貨控制及空中監視來監察非法經營。

認證

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計劃是一項全國性認證計劃，此計劃也為馬來西亞以外的部分國家所接納。近來，此計劃獲英國政府確認為對合法砍伐木材之認證。馬來西亞政府正通過森林認證認可計劃（PEFC），繼續尋求其他海外國家接納此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一項特許權許可證（T/0412）其中總面積55,949公頃（可營運面積淨額為31,390公頃）之部分通過了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之認證為現時砂勝越唯一通過認證之林區。視察此特定特許地區之Pöyry顧問對整體經營水準印象深刻，尤其是減少環境破壞之伐木方法方面。

三林在經營經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認證之許可地區時積累減少環境破壞之伐木技術方面之經驗，並已知會Pöyry，表示有意擴展此計劃所涵蓋之範圍，惟 貴公司須與砂勝越林業部合作。

5.1.2 原木出口業務

緒言

三林在砂勝越三個裝貨港（民都魯、美里及老越）組裝貨物，並出口至日本、中國、印度、韓國、越南及台灣之客戶。每次裝運量均有相當大之變動。Pöyry認為，三林經營之出口原木業務是高效的，並設有各項系統及基建設施，以適應未來任何出口量變動。

實地視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Pöyry對砂勝越北部之Tuyot貯木塘及美里河下游之出口貯木區進行了視察。在砂勝越，三林向Pöyry提供有關其出口原木業務之概覽，而Pöyry亦與三林總經理就原木出口進行了討論。

生產成本及價格

根據三林提供給Pöyry之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成本資料，砍伐、運輸及裝運出口原木之平均成本高於整體加權平均成本每立方米87.4美元，變動大部分在於專利權費方面。三林原木出口業務現時之離岸價加權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145美元，具體價格視乎原木之規格及市場而有所不同。現時三林之原木出口價格遠高於國內市場之價格（地面採伐運送至製造廠門口為每立方米78美元）。

5.1.3 膠合板業務

緒言

三林在馬來西亞砂勝越經營四間膠合板廠。Pöyry曾視察膠合板廠，發現 Samling Plywood Bintulu、Samling Plywood Miri及Samling Plywood Baramas均運作良好。Rindaya Plywood在視察時仍處於啟動階段。膠合板廠整體情況良好，管理完善。所有製造廠都有足夠之低成本木材供應，目前生產接近製造廠之設計產能。產品質量良好，製造廠已經為供應亞洲主要市場及進一步擴張做好了準備。

實地視察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五月期間，Pöyry視察了Samling Plywood Bintulu、Samling Plywood Miri及Samling Plywood Baramas製造廠之業務。二零零六年一月，Pöyry還視察了位於詩巫之Rindaya Plywood。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吾等為視察取得有關該四間膠合板廠之額外數據及資料。資料來源包括三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之數據、製造廠記錄、與管理層及現場員工之討論、Pöyry之數據庫及第三方數據。

現有資產概況

三林現時在馬來西亞製造膠合板之資產載於表5-5。圖5-3列示此等製造廠之地理位置。

表5-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膠合板設施

國家／州	地點	名稱	投產日期	產能 (每年千立方米)
砂勝越	民都魯 (Bintulu)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PB)	一九九二年	252
砂勝越	美里 (Miri)	Samling Plywood Miri (SPM)	一九九三年	132
砂勝越	美里 (Miri)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PK)	一九九二年	126
砂勝越	詩巫 (Sibu)	Rindaya Plywood	二零零六年 ¹	84

資料來源：三林

附註：

¹ 假定原來投產時間是一九九七年。該製造廠曾一度停產。最近被三林收購，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重新開業。

四間製造廠全都生產4×8尺及3×6尺大小之一系列膠合板。SPM主要使用日本製造之廠房及設備，有日本製之旋切機、窯乾機、單板加工及生產線。SPK是混合設備製造廠，其設備計有日本製之旋切機、韓國製之乾燥機、日本／台灣製之單板加工及生產線。SPB是由兩間獨立但在設備及產能方面極為相似之製造廠組成之綜合製造廠。一如SPK，該製造廠擁有日本、台灣及韓國之設備。Rindaya Plywood最近為三林收購，並經過翻新，目前運作之各種設備可用年限各異，包括日本之旋切機、日本及台灣之窯乾機、單板加工及生產線。此等製造廠之設計產能是以特定嵌板厚度、嵌板類型、每年之固定工作班次及經營天數為基準之名義數字。實際生產將視乎訂單規模、生產之產品、製造廠實際運作天數及工作班次而有所不同。

圖5-3：
現時加工資產位置—砂朥越



資料來源：Pöyry

生產成本

表5-6概述膠合板廠現時之經營狀況。原木是製造膠合板之主要成本構成。因此，膠合板成品中可回收之原木數量比例（回收率），是影響成本及所需原木數量之關鍵因素，並視乎原木之質量及尺寸而定。SPK及SPM之原木差不多全部來自三林本身之天然森林特許地區。SPB之原木來自第三方及三林。Rindaya只從第三方來源取得原木，這種情況一般只在啟動階段發生。目前SPK差不多已完全轉用單板作為原材料（該製造廠仍在加工少量2,000-4,000立方米原木）。貴公司表示，預計這種情況在可見將來仍將持續。

表5-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時經營狀況

名稱	產能 (千立方米/年)	產量 (千立方米/年)	產能利用率(%)	回收率(%)
Samling Bintulu (SPB)	252	222	88	42
Samling Plywood Miri (SPM)	132	115	87	49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PK)	126	110	88	不適用 ¹
Rindaya	84	12	14	42-48

附註:

¹ SPK大致上已由原木加工以供單板生產之用，轉變為用單板生產膠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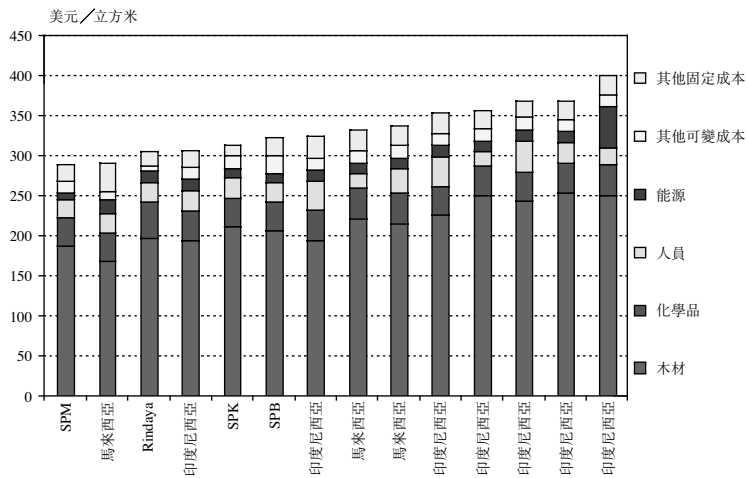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三林

向膠合板廠及所有其他業務供應之木材，依賴從三林本身或第三方之特許地區運來之原木，此供應可能因運送原木之基建設施變壞（受到天氣或其他因素影響）而臨時中斷。尤其是，這是馬來西亞境內之潛在經營問題。三林經營之供應鏈系統採用不同之運輸機制（公路及河流）及戰略性原木儲備。若天氣影響供應鏈之一部分，可繼續從未受影響區域之倉庫運送原木。三林亦正不斷投資維護其基建設施，以保持運輸網絡運作有序。然而，儘管有此等措施，長期大量降雨將會破壞原木供應。

其他關鍵之業務投入為樹脂及電力。全部四間製造廠之主要樹脂供應商以Kota Kinabalu為基地。四間製造廠之電力供應全都來自國家電網。

三林之膠合板廠業務組織完善，整體而言是相對較現代化之製造廠，使三林能夠按具競爭力之成本生產優質膠合板。三林之製造廠相對於其他生產商（見圖5-4）享有競爭優勢。尤其是，SPM之可變成本架構優於區內其他熱帶硬木膠合板生產商，當中主要歸功於優質原木供應、相應之高回收率、訓練有素之工作團隊以及有效利用餘料產生熱能。所有此等因素使三林之膠合板業務能夠按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市場供應優質產品。

圖5-4：
三林業務之膠合板成本競爭優勢



資料來源：Pöyry及三林

附註： 為便於比較，所有製造廠之原木運輸價格均為市價。

SPK之數據是在完成轉為單板給料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摘錄。目前木材成本比製造廠只經營原木之成本高。只對相關業務進行比較，譬如，吾等在印尼便認定了7個可比對象。

目前，製造廠之回收率是每間製造廠所加工資源之預期標準。現時SPM之回收率為49%。由於直徑較短之原木一般是在SPB加工，SPB之回收率為42%。在Rindaya，目前膠合板之回收率介乎42%至48%之間。由於Rindaya從二零零六年一月才營業，該廠很大程度上仍處於啟動階段。在此期間經營業績波動一般更大。鑒於該廠加工之原木平均直徑介乎40厘米至45厘米，回收率可能接近SPB之水平。Pöyry預計未來十年，原木之直徑將繼續縮短。因此，預計SPM、SPB及Rindaya之回

收率將會下降。該區所有膠合板生產商均將面對此相同問題，因此製造成本中之木材成本構成將會增加。預計SPM之平均回收率將趨向45%，SPB及Rindaya之回收率將介乎40%至45%，但視乎三林為改善回收狀況所作之投資水平而定，此問題可能得以紓緩。

我們預計隨著砍伐距離改變，長期而言原木成本將會增加。加上回收率不斷下降，將導致各間製造廠之木材成本構成上升。故此，Pöyry預計未來四間製造廠之整體生產成本實際可能會增加。我們預計未來數年膠合板廠其他生產成本實際上應不會顯著上升。然而，有關三林膠合板及其他加工及林木業經營之現時及未來成本，極易受到外界因素影響。不在三林控制範圍內之主要因素是裝船之可獲得性、石油成本及其對運輸及發電過程中燃料價格之影響、石油成本對樹脂等石油原材料之影響。無法藉著調高產品價格來抵消任何成本上漲，均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三林計劃繼續重新投資其業務，以維持產品質量優越、管理回收以及維持成本在可接受之水平，從而維持其作為全球具競爭力之膠合板生產商之地位。其他有關成本之詳情可參閱表7-4。

Pöyry認為，現時每間膠合板廠之管理層均組織完善、實力強勁。此等製造廠有其自身之管理、維護、質量、培訓、保健及安全系統。管理系統是為全面監察製造廠業績而設計。每月都會追蹤多個關鍵業績指標並作出匯報。尤其是，Pöyry認為SPM之管理層及管理體系值得仿效。這對該廠之低生產成本及高產品質量作出重大貢獻。

變現價格

現時加權平均離岸價（摘自三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為：

- SPM：每立方米363美元
- SPK：每立方米358美元
- SPB：每立方米368美元
- Rindaya：每立方米364美元

Rindaya才剛開始銷售膠合板，目前售價並未準確反映該製造廠預期可達到之價格。

認證

SPM、SPB及SPK Samling通過了ISO認證 (ISO 9001 : 2000)，並且遵守ISO準則。幾間製造廠還通過了JAS (日本農業標準) 認證，並定期接受認證調查員之合規調查。此外，SPK通過了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林木管理認證 (T/0412) 及監管鏈認證 (見表5-7)。Rindaya正在爭取JAS及ISO認證。三林表示，該廠將需時約12個月取得此等認證。

表 5-6：
三林之膠合板產品認證

認證	製造廠	目的
ISO9001：2000	Samling Plywood-Bintulu、 Baramas及Miri	針對膠合板製造
日本農業標準 (JAS)	Samling Plywood-Bintulu、 Baramas及Miri	針對銷往日本之鑲嵌產品釋放甲醛問題之法規
CE標誌(CE Marking)	Samling Plywood-Bintulu及 Baramas	針對歐洲市場建築用途之膠合板
馬來西亞木材認證 委員會監管鏈認證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一種獨立保證，確保來自製造廠之產品源自合法及 可持續發展之林木資源

資料來源：三林

三林之膠合板業務取得此等認證，擁有重大競爭優勢，尤其是在出口市場方面。

未來經營潛力

從過往業績來看，Pöyry設想SPM、SPB及SPK能夠在毋需對額外產能進行投資之情況下，輕鬆按年設計產能約85%至95%生產膠合板。吾等認為，按照行業標準，此產能利用率甚佳。Rindaya才剛開始經營，因此該製造廠現時並無生產往績記錄。然而，鑒於在三林管理下現有產品線之良好經營業績，吾等預計該製造廠經過啟動階段後，應可達到與SPM或SPK相若之產能利用率。

5.1.4 單板

緒言

三林經營四間單板廠，全部位於砂勝越，已在過去三年內投產。第一間投產之製造廠是位於森林特許地區內靠近Tebanyi營地之Tebanyi單板廠。第二間製造廠Lana已經營了兩年時間。Layun及SIF廠是最近組建，經營時間不到一年。Pöyry視察了全部四間製造廠。單板廠整體狀況良好，管理完善。單板廠已準備好初步利用因人工林空曠產生之原木，以及其後運用人工林資源。此舉可減低原木成本，還可儘量減少乾燥單板成品之運輸成本。在林木資源內部建造製造廠，表明三林將林木資源利用最大化之承諾。

實地視察

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五月期間，Pöyry視察了Lana及Tebanyi單板廠。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Pöyry又視察了Layun及SIF單板廠，並審核了有關全部四間單板廠之額外數據及資料。資料來源包括來自三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之數據、製造廠記錄、與管理層及現場員工之討論、Pöyry數據庫及第三方數據。

現有資產概況

三林現時在馬來西亞之單板經營資產載於表5-8。圖5-3列示製造廠位置。Tebanyi廠之設備大部分為二手之日本及台灣設備。同樣，Lana、SIF及Layun單板廠兼以日本及台灣之二手及全新設備經營。

表5-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單板設施

國家／州	地點	名稱	投產日期	產能 (千立方米／年)
砂勝越	Tebanyi	Tebanyi Veneer mill	二零零三年	114
砂勝越	Lana	Lana Veneer mill	二零零四年	86
砂勝越	SIF	SIF Veneer mill	二零零五年	72
砂勝越	Layun	Layun Veneer mill	二零零五年	84

資料來源：三林

生產成本

三林之單板廠因可取得水準一流之木材、熟練及有紀律之勞工以及有效之管理層而受惠。尤其是，將單板加工設施置於木材來源附近之戰略性決策，使三林能夠以低成本將原木運往製造廠。經乾燥之單板隨後用船運往出口點，進一步節省運輸成本。

目前，Tebanyi及Layun廠正在加工來自三林為開發人工林而皆伐之區域之天然森林原木。此等製造廠所加工原木之平均直徑較短（40－45厘米），但回收率則甚為理想（Tebanyi為44%，Layun為50%）。Lana單板廠以天然森林特許地區及為開發人工林而皆伐之區域獲得部分原木。Lana之回收率為46%。SIF是唯一純粹從特許地區獲得原木之單板廠，目前回收率約為50%。

隨著規劃人工林日漸成熟（見6.1.1節），三林預計Tebanyi、Layun及Lana單板廠將會加工人工林之原木，Pöyry預計三間製造廠之回收率將趨向於45%。一如膠合板之情，Pöyry預計未來十年特許地區之原木直徑將繼續縮短。因此，預計SIF之類之單板廠之回收率將下降，長期而言回收率將趨向於45%。

未來生產成本之變動，主要將受到運往製造廠之原木成本變動所影響。Pöyry預計未來數年其他生產成本應不會有實質重大變動。然而，與三林單板經營相關之現時及未來成本，容易受到外界因素（尤其是石油成本及其對運輸及發電過程中燃料價格之影響）影響。目前採用柴油發電機現場發電，但Tebanyi已建成一間氣電共生車間並且已投產。這應可優化能源相關成本及舒緩石油價之相關風險。三林計劃繼續投資於單板廠，藉以管理成本以及維持及改善業績。有關成本之其他詳情可參閱表7-4。

變現價格

現時加權平均價格（摘自三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為：

- Tebanyi廠：每立方米232美元，
- Lana廠：每立方米255美元，
- SIF廠：每立方米257美元，及
- Layun廠：每立方米250美元。

售價包括出口（按離岸價）及國內銷售（包括售予三林本身之膠合板廠）。

認證

三林之單板廠並未通過ISO 9000等標準之認證。然而，誠如吾等對此類製造廠所預期，每間製造廠都按照自訂有關原材料及生產質量方面之內部程序經營。

未來經營潛力

目前，Tebanyi及Lana之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4%及72%。由於SIF及Layun均為新製造廠且處於加快生產階段，故此產能利用率較低。Pöyry預計，未來四間製造廠之單板生產至少應可達到每間製造廠之設計產能80%至95%。

5.1.5 鋸木廠業務

緒言

三林目前在馬來西亞砂朥越經營兩間硬木鋸木廠。Pöyry認為，鋸木廠整體狀況良好，管理完善，生產產品優質。

實地視察

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Pöyry視察了砂朥越之鋸木廠。Pöyry取得有關三林鋸木廠業務之有限度實際成本數據及市場資料。二零零六年七月，Pöyry取得有關此等鋸木廠之額外數據及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

現有資產概況

三林現時在馬來西亞之鋸木廠營運資產載於表5-9。圖5-3列示製造廠位置。

表5-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鋸木廠設施

國家	地點	名稱	產能 (千立方米/年)
砂朥越	美里	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	24
砂朥越	老越	Ravencourt Sdn Bhd	30

資料來源：三林

砂朥越之業務是典型的小規模硬木鋸木廠，製造廠設備主要是日本之鋸木廠設備。此外，兩間鋸木廠都有窯乾設施及一些下游加工機械，以供生產刨花淨材、模壓及邊角塗膠之木材。

生產成本

現時美里鋸木廠加工原木之回收率為49%，老越鋸木廠之回收率為37%。原木主要來自三林本身之天然森林特許地區。一如膠合板及單板廠，原木運輸成本是鋸木之主要成本因素。吾等預計隨著時間推移，未來數年製造廠與砍伐區域間之距離增加，兩間製造廠之原木運輸成本（因此木材成本）將會上升。儘管油價等外界因素可能影響製造成本，但預計未來數年其他製造成本不會有實質巨大變動。三林計劃繼續再投資兩間鋸木廠，以提高效率及生產力。有關成本之其他詳情可參閱表7-4。

變現價格

現時老越鋸木廠之鋸成木加權平均售價（源於三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製造賬目）為每立方米272美元，美里鋸木廠之鋸成木加權平均售價則為每立方米271美元。售價包括出口（按離岸價）及國內銷售。

認證

雖然三林鋸木廠及鋸成產品並未取得產品認證，但在實地視察中觀察到之生產均屬高水準。

未來經營潛力

Pöyry估計，美里鋸木廠現時之鋸成木產量為每年19,000立方米。該製造廠有潛力在毋需投資額外加工產能之情況下，將產量提升至最少每年22,000立方米。同樣，Pöyry估計老越鋸木廠現時之產量約為每年18,500立方米。該製造廠有潛力在毋需投資額外加工產能之情況下，將產量提升至最少每年25,000立方米。Pöyry認為兩間製造廠皆應可維持此產量。兩間製造廠過去亦未達到其評值產能。

5.1.6 其他下游產品加工

緒言

作為其進一步順著價值鏈運作並分散產品系列之策略其中一環，三林經營許多其他下游加工製造廠。回收鋸木廠及膠合板廠之加工廢料，用以製造中密度纖維板及門飾面，有助實現林木資源之最大利用。中密度纖維板及膠合板是製造地板、門及傢俬之基本材料。

Pöyry視察了中密度纖維板、門飾面、傢俬、地板及門之製造過程，發現製造廠大部分運作良好。下游設施整體狀況良好，管理完善。產品質量似乎令人滿意，較低之客戶回絕率也證明了這一點。

實地視察

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Pöyry視察了中密度纖維板廠、門飾面廠、傢俬廠及地板廠。二零零六年四月，Pöyry視察了位於Sungei Buloh (Kuala Lumpur)之組合門廠 (Foremost Crest)。二零零六年七月吾等取得額外數據及資料以供檢閱。資料來源包括來自三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之數據。此外還包括三林之管理賬目、製造廠記錄、與管理層及現場員工之討論、Pöyry之數據庫及第三方數據。

現有資產概況

三林現時在馬來西亞其他下游營運資產載於表5-10。圖5-3列示了砂勝越之製造廠位置。

表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下游產品加工

加工類型	國家／州	地點	名稱	投產日期	產能 (千／年)
中密度纖維板 (MDF)	砂勝越	美里	Daiken Miri	一九九七年	100立方米
門飾面	砂勝越	民都魯	Mangna-Foremost	一九九九年	8,000單位
住宅建築產品	砂勝越	美里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一九九六年	6,172件
複合地板	砂勝越	美里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二零零零年	1,500平方米
組合地板	砂勝越	美里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一九九四年	504平方米
組合門／門皮	馬來西亞半島	Selangor	Foremost Crest	二零零零年	267單位

資料來源：三林

門飾面廠及中密度纖維板廠均為利用歐洲設備之標準纖維板加工業務。同樣，複合地板及組合木地板之製造廠也運用了歐洲製造之設備。

美里之門及傢俬廠是典型以批量加工、車間模式組織加工之綜合性業務，該廠配置了日本、德國及意大利之加工設備。同樣，位於Selangor之組合門廠配置了由台灣、德國、意大利及當地製造用於切割、模板、砂紙打磨、裝櫃之全新及翻新設備。該製造廠亦會組織生產其他廠商寄賣之門。

此外三林亦經營一間小公司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該公司致力供應用於製造Magna-Foremost門飾面之木材原材料。

生產成本

中密度纖維板 (MDF)

Daiken Miri之經營可因從製造廠附近各種膠合板、鋸木廠及重新製造業務以低成本取得木材餘料而獲益。鋸木廠加工原木之邊角料可以大約25美元／噸 (ODt) 取得，此價格略高於運輸成本。鑒於該製造廠可從當地獲得大量原材料，Pöyry預計原材料成本日後應會基本維持不變。預計其他生產成本實質上也將維持不變，樹脂及石油相關產品則可能例外，此等材料及產品之成本將視乎油價變動而上落。目前Daiken Miri主要是從位於Kota Kinabalu一間本土製造商獲取樹脂。Daiken Miri與橡膠木或松木製中密度纖維板生產商相比，是該區內少數能夠向特定終端用戶供應產品之硬木中密度纖維板生產商之一。有關成本之其他詳情可參閱表7-4。

門飾面

就門飾面廠而言，用於生產門飾面之木材材料主要來自SPB (由Samling DorFoHom Sdn Bhd供應)。樹脂主要是取自位於Kota Kinabalu一間本土製造商。Pöyry預計，將來原材料及其他可變成本實質上將維持不變。但樹脂成本可能隨著油價變動而有所不同。有關成本之詳情可參閱表7-4。

複合地板

複合地板在歐洲、台灣及中國已成為受歡迎之地板系統。生產複合地板過程中使用之地板襯底及主要原材料高密度纖維板 (HDF)，是由Daiken Miri提供的。一般而言，全球高密度纖維板襯底之成本相差不大。複合地板生產過程中之其他主要成本是用於覆蓋襯底之浸染式裝飾、襯背及覆蓋紙。該製造廠主要向馬來西亞製造商獲取紙張。歐洲製造商受惠於覆蓋紙及裝飾紙極具競爭力之市場。相對於東南亞其他生產商，三林之裝飾紙成本具有競爭力。有關成本之其他詳情可參閱表7-4。

組合地板

製造組合地板之主要原材料是膠合板（作為地板基襯底）、鋸成木、接合劑及漆。膠合板是按市價從鄰近之三林膠合板廠採購的。所有其他材料都是向外採購，並不依賴單一供應商。Pöyry預期，未來數年此等個別成本元素（包括材料成本、固定及可變成本）實質上將大致維持不變。有關成本之其他詳情可參閱表7-4。

住宅建築產品

材料佔住宅建築產品生產成本之60%以上。絕大多數木材原材料乃於三林內部採購，實際上主要是來自Samling Kuala Baram工業園內。其他原材料乃採購自多個來源，因此並不依賴採購原材料所在之處。三林計劃投資足夠水平之資金，以維持機械運作正常，並在必要時置換機械。有關成本之其他詳情可參閱表7-4。

組合門

一如住宅建築產品，材料佔門之製造成本很大一部分（40%至60%之間）。木材原材料大部分採購自三林內部。例如，主要木材原材料部件—門飾面乃採購自Magna-Foremost。其他原材料乃採購自多個來源，同樣毋須依賴採購原材料所在之處。三林計劃投資足夠水平之資金，以維持機械運作正常，並在必要時投資置換機械。有關成本之其他詳情可參閱表7-4。

變現價格

現時之加權平均價格（摘自三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及銷售數據）如下：

- 中密度纖維板：每立方米245美元（離岸價）
- 複合地板：每平方米5.11美元（離岸價）
- 組合地板：每平方米17.3美元（離岸價）
- 組合門飾面：每單元3.00美元（離岸價）
- 組合門：每單元13.4美元（出廠價）

根據三林提供之管理賬目內之銷售數據，年收入約為17,100,000美元。

認證

為迎合市場要求及需求，三林已取得多項產品認證。表5-11概述下游加工設施持有之認證。

表5-10：
三林之下游加工產品認證

認證	位置	目的
日本工業標準 (JIS)	Daiken Miri (中密度纖維板)	針對銷往日本之鑲嵌產品 釋放甲醛問題之法規

資料來源：三林

未來經營潛力

中密度纖維板

現時中密度纖維板廠之產量約為每年90,000立方米。Pöyry預期該製造廠至少在此產能水平上應可游刃有餘，而毋需投資額外產能。三林計劃繼續投資於營運上，以維持製造廠運作良好。

門飾面

現時Magna-Foremost之門飾面年產量約為8,000,000塊。Pöyry認為日後該廠實際上應可繼續按此水平生產。

複合地板

Pöyry預期製造廠日後應能生產約每年340,000平方米，而毋需投資額外資金。三林計劃繼續投資於營運上，以維持現時之績效。

組合地板

鑒於三林致力提高生產力及質量，Pöyry認為該製造廠應能生產約每年245,000平方米，而毋需額外投資資金。然而，Pöyry認為三林將需繼續投資於其營運上，以維持現時之績效。

住宅建築產品

三林將需投資行足夠水平之資金，以維持機械運作良好，從而置換設備。Pöyry預計製造廠能夠生產約每年5,000,000單元。

組合門

過去一年，製造廠每月平均生產約5,800扇門。隨著三林在歐洲及其他市場擴張，貴公司擬提升上述產量至製造廠之現時產能（單一班次每月23,000扇門）。假設可物色到市場，此產量則可行。

5.2 蓋亞那

緒言

三林之附屬公司Barama Company Limited (Barama)擁有一塊可營運面積淨額為1,327,000公頃之森林特許權，另有一塊可營運面積淨額為370,000公頃之森林特許地區之砍伐權。Pöyry已運用可獲取之數據，對特許地區及擁有砍伐權之區域之未來合併木材流量進行了估算。已經估算出兩項木材流量。第一項是受兩間鋸木廠及膠合板廠之現有及規劃加工要求、現時及合理前瞻性樹種利用率、砍伐權之準則、圓原木出口市場對某些樹種之接受程度限制之木材流量。由於木材流量受限制，因此硬木原木之年產量約為420,000立方米。第二個木材流量模型大致上不會受到加工及出口要求限制，但會保留對砍伐權及樹種利用率之限制。第二個木材流量模型之年產量為超過600,000立方米。此文件中較早之圖表及所有成本估算都採用了第一項受限制木材流量。務應注意，只要符合蓋亞那林木業服務準則，Barama當然有能力以任何可能方式管理伐木。

在兩種情況下，年產量以滿足現有鋸木廠及膠合板廠之木材投入要求以及原木出口許可之需求。

作為加勒比海國家聯會—加勒比共同體及共同市場 (Caricom) 之成員，蓋亞那有進軍加勒比市場之良好渠道，相比美國其他出口國也享有優惠進口關稅。蓋亞那政府支持Barama及其森林管理。

實地視察

Pöyry之職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對Barama森林特許地區進行了視察。視察目的是核實三林所提供之資料，比如業務範圍、生產力、成本、收入及影響。Pöyry已會見及諮詢了Barama之職工，又費時從空中及陸地對森林進行視察。該廠提供了有關歷史森林產量、管理賬目及地圖之資料。Pöyry並未進行全面調查或清點林木儲積量。二零零六年八月對數據進行了更新，以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資產概況

Barama Company Limited (Barama)成立於一九九一年，是三林及南韓Sunkyoung Limited (現稱SK Global) 組建之合營企業。目前該公司由三林全資擁有，不再是與SK Global組建之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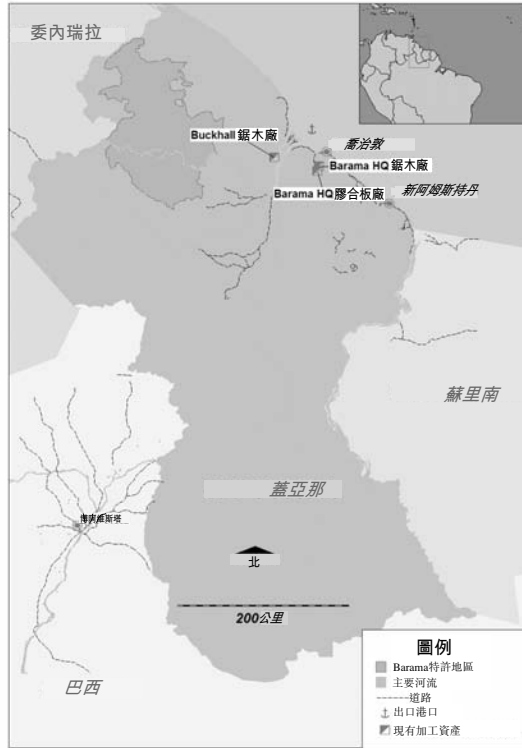
Barama位於蓋亞那西北部之低地混合熱帶森林特許地區(木材銷售協議04/91)是該國最大之森林管理業務。該特許地區之總面積為1,611,000公頃，可營運面積淨額為1,327,000公頃。現時之特許權許可證期限為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隨後可再續約25年，直至二零四一年。

Barama還與其他特許權持有人簽訂協議，從而獲得砍伐及出售原木之專有權利*。此等協議所涉及之總面積為445,000公頃，可營運面積淨額為370,000公頃。根據此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大部分伐木活動必須在未來十年內完成。Barama需要向特許權持有人支付保證金及相關專利權費。

大部分特許地區之邊界都是大河，進入特許地區需要坐船。河流將林區隔開，有助於保護林木資源免受非法砍伐，而駁運提供了具成本效益之原木拖運。蓋亞那西北部人口密度非常低，將森林轉變為耕地之壓力不大。

* 此等其他協議是與以下公司訂立的：Barakat Timbers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N Sukul and Sons、Toolsie Persaud Limited、Guyana Sawmills Limited (Cuyuni)、N. Mazaharally & Sons、Interior Wood Products Inc. — St Monica及Interior Wood Products — Awakini。已向Barama Housing Incorporated提議訂立另一項砍伐權，但至今尚未落實。

圖5-5：
Barama特許地區之位置



資料來源：Pöyry

特許地區由一片天然茂盛之熱帶低地森林構成。Barama之記錄顯示，目前適合生產單板之「旋切」樹種佔可砍伐數量之36%，其餘64%都是「鋸材」樹種。據Pöyry觀察所得，林木資源一致，將上述百分比應用於先前所有未被砍伐之範圍似乎恰當。過去之砍伐活動針對「旋切」樹種，再次進入林區伐木將發現各原木種類所佔比例有所不同。

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組織完善，扮演著重要而透明度高之監管角色。該委員會在伐木前須盤點林木儲積量，並運用結果來確定各區間之客許砍伐量。委員會通過樹木標記系統及視察貯木場來監控實際砍伐活動。就Barama如此大型特許地區而言，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預期砍伐業務將合理地平均分佈於砍伐周期內。Barama特許地區之砍伐周期為4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結束。

砍伐歷史

Pöyry對森林之觀察及來自Barama員工之Barama記錄及評論顯示，至今Barama特許地區適合砍伐之面積18%及適合砍伐之砍伐權範圍之42%已經進行過一些砍伐活動。在特許權或砍伐權期間，許多砍伐過之區域稍後均能承受二度砍伐。

木材流量

基於現時之加工限制，Barama特許權及砍伐權範圍之預測可砍伐木材流量約為每年420,000立方米。若此等加工及其他限制因素得以解除，則容許砍伐量之最高可持續產量貯積量會增至每年600,000立方米以上。容許砍伐量界定為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根據貯積量、可銷售性及林分增長動態總額每個區間砍伐之總量。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期間，原木砍伐量為218,551立方米（從Barama特許地區砍伐了61,777立方米，從擁有砍伐權之林區砍伐了156,774立方米）。將砍伐產能從現時水平提升至要求之水平需時。如上文所述，Pöyry設定了兩個木材流量生產情況模型（見圖5-6），兩者是基於對可營運面積總額及可銷樹種組合之相同假設。木材流量取決於林木資源中可獲取之商用樹種。基於圓原木市場可接納之現有商用樹種、現時及將來之計劃加工砍伐權之準則及年期條款，預計所有來源之預測可砍伐木材流量約為每年420,000立方米。然而，倘出口市場可接納範圍更大之膠合板樹種，並放寬擁有砍伐權範圍之限制，則每年之區域砍伐量可能增加，木材流量可能增至每年600,000立方米以上。

以上兩種情況均屬於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之容許砍伐量。容許砍伐量界定為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根據貯積量、可銷售性及樹分增長動態准許每個區間砍伐之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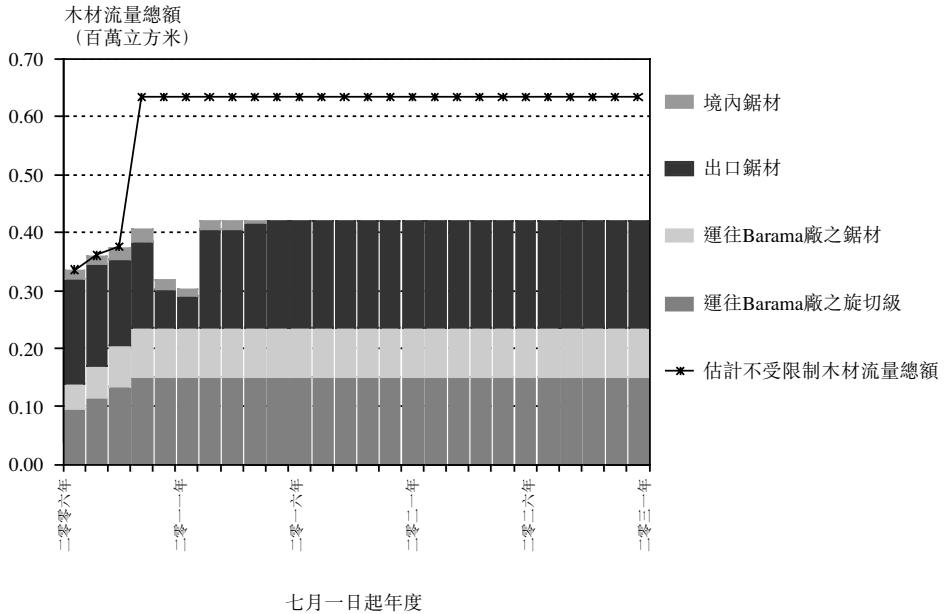
受限制木材流量及可持續木材流量總額都是根據可回收銷售樹種組合總額（每公頃13立方米*）來估算。最高容許砍伐量為每公頃20立方米，因此日後如有以下情況，則砍伐量可能更大：

1. 貯積量顯示此砍伐量可行，
2. 市場對樹種之接納程度超出Pöyry現時估計。

受限制模型之木材流量數字亦於表7-1呈列。

* 此等產量是每公頃可砍伐之產量。可砍伐面積約佔可營運面積之90%。剩餘之10%面積是砍伐區間內無法砍伐之公路及範圍，比如陡峭、多岩石或潮濕之區域。

圖5-6：
蓋亞那受限制及不受限制之預測木材流量



資料來源：Pöyry

附註： 上圖顯示Pöyry之受限制木材流量(柱形)及不受限制木材流量情景(線條狀)，兩者都是直至今日之40年砍伐周期結束(二零三一年)。兩個模型都假定二零零八年之可回復產量為每公頃9.5立方米，隨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每公頃11立方米，此後則為每公頃13立方米。每公頃13立方米之產量是基於更多樹種將成為可銷樹種之假設。此假設可能與歷史趨勢一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受限制模型之產量下跌，是由於該段時期擁有砍伐權之區域被假定正處於生產過程之特質。事實上，未來管理層選擇權可能使生產變得很順利。

生產成本

表5-12所示之未來業務生產成本，是以Barama過去兩年呈報之成本為基準，與其他從事業務類似之公司所呈報之成本相若。運輸成本及公路維護等相關成本因應砍伐區域與銷售點之間之距離而變動。拖運距離方面存在重大差異，由於砍伐業務貫穿整個特許地區，此等差異導致各銷售點之生產成本不同。

表5-11:

Barama特許地區之單位成本估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

成本類型	出口原木成本 (每立方米美元)	國內原木成本 (每立方米美元)
公路修建(視乎砍伐類型變動之成本; 第一次、近期重新進入、 稍後重新進入)	0.92-2.63	0.90-2.57
貯木塘、公路維護、拖運至貯木塘	0.21/公里 19.71至39.40不等	0.20/公里 14.30至31.43不等
森林管理及經營規劃	21.37	20.93
砍伐	12.10	11.85
資本購置	8.42	8.25
市場推廣及港口裝卸	7.89	0.00
公司管理費用	3.45	3.38
總生產成本範圍—鋸木	72.20至87.97	迦南地製造廠: 51.62至72.75; Buckhall廠: 57.70至68.68; 擁有砍伐權銷售: 60.20至66.10
總生產成本範圍—旋切原木	並無出口旋切原木	迦南地製造廠: 61.95至71.68

附註：由於出口原木之質量規格更高，在貯木塘付運而可商售出口之可銷原木數量，所佔百分比低於用於內銷之可銷原木。這是許多每立方米成本存在輕微差異之原因。估算是以受限制木材流量模型為基準。

所有砍伐及運輸經營成本將受燃料及石油價格波動影響。

原木市場

現時Barama向迦南地一間三林鋸木廠供應木材，按照該廠之產能每年將須木材19,000立方米。位於Buckhall之鋸木廠已投產，預計按三林之預期水平生產時需要之鋸木為每年67,000立方米。額外之鋸木數量（一般約為每年180,000立方米）將予以出口。旋切廠之所有旋切級原木均送往旋切廠；該旋切廠計劃擴充至每年可處理每年153,000立方米。隨著旋切廠擴張，前幾年內所需原木數量將日益增加。大部分原木或按生產成本被轉移至Barama加工，或按當時市價於出口市場出售。少量原木按照砍伐協議之條款規定出售予其他特許權持有人（前面圖表所示之砍伐權承諾銷售）。Pöyry根據Barama提供之數據估算，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財政年度二月至六月期間運往膠合板廠之圓原木為31,370立方米，運往鋸木廠之圓原木為5,270立方米。二零零五年／零六年財政年度運往所有製造廠之圓原木總額為76,658立方米。

管理審閱

Pöyry認為，Barama業務是熱帶森林管理之優秀模範。林木規劃水平良好。員工對其工作顯得頭頭是道，且願意持續提升營運。儘管需要不斷完善才能管理更大型業務，森林信息及財務管理系統均按支持管理決策之方式運作。

Barama難以物色適當之熟練蓋亞那林木工人，目前依重外籍工人。Barama計劃培訓當地工人，以解決此問題。

5.2.1 原木出口業務

緒言

在Barama鋸木廠滿足投入要求後，Pöyry預計每年可從Barama特許權及砍伐權獲取180,000立方米硬木原木。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Barama從特許權及砍伐權來源出口鋸木約98,700立方米，內銷之原木為21,563立方米。

實地視察

二零零五年六月，Pöyry派遣木製品專家進行實地視察。

生產成本及價格

目前原木或駁運至在Demarara河口等候之木材運輸船，或駁運至喬治敦港口以裝入集裝箱。主要之出口樹種為綠心木 (Ocotea spp)、紫心木 (Peltogyne spp) 及摩拉樹 (Mora spp)。根據三林向Pöyry提供之管理賬目所載成本資料，出口原木銷售點之平均生產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80美元。據Barama呈報，出口原木現時之平均離岸價為每立方米120美元，此價格符合Pöyry對類似品質原木價格之意見。據砍伐協議規定，售予其他特許權持有人之少量原木之價格約為每立方米50美元。

5.2.2 膠合板

緒言

三林在蓋亞那經營一間膠合板廠，該廠建於一九九三年，位於Demerara河畔，距離喬治敦約45分鐘之路程（見圖5-5）。該廠是典型之亞洲硬木膠合板廠，為美國市場生產熱帶硬木膠合板。該製造廠生產優質單板及膠合板。Pöyry進行了實地視察，發現該製造廠運作順暢，整體狀況良好，製造廠管理完善。

實地視察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六月期間，Pöyry視察了膠合板廠。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還取得額外數據及資料以供檢閱。此等資料來源包括來自三林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之數據、製造廠記錄、與管理層及現場員工之討論、Pöyry之數據庫及第三方數據。

現有資產概況

蓋亞那膠合板製造廠現有之資產載於表5-13。

表5-1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膠合板設施

國家／州	位置	名稱	投產日期	產能 (每年千立方米)
蓋亞那	喬治敦	Barama Plywood	一九九三年	108

資料來源：三林

在166公頃永久業權土地上建有Barama之總部及各種附屬建築物。管理大樓位於公路對面。該製造廠兼備日本、韓國及台灣設備，在設置上與馬來西亞之製造廠（SPB、SPM及SPK）非常相似。

生產成本

目前該製造廠之回收率為46%至48%。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目前來自以三林本身特許地區供應之林木以及三林自有經營者與其訂立砍伐原木合約之第三方特許地區之原木之質量。原木以駁船運輸，產品從河道運往喬治敦之港口。由於三林尚未正式在其本身之特許地區砍伐原木，我們預計未來二十年之優質原木供應將有所提升，並且保持良好穩健。因此，回收率亦應維持在45%以上。由於砍伐及運輸成本因應原木來源地而變化，預計未來數年原木運輸成本將有所不同。因此，預計製造廠之木材成本及總生產成本也會略有變動。除採購自委內瑞拉及牙買加之樹脂外，預計其他製造成本實質上不會有重大變動。此外，用柴油發電機發電之成本可能也會有所變動。樹脂及電力之成本均取決於石油之成本。有關成本之其他詳情可參閱表7-4。

變現價格

Barama之膠合板現時之平均離岸價（按所有出售產品加權平均，取自三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之製造賬目）為每立方米330美元。

未來經營潛力

儘管該製造廠能生產膠合板每年108,000立方米，惟現時產量卻遠低於此數，為每年29,000立方米。吾等瞭解，三林計劃在未來兩年將該廠之產出增至約每年44,000立方米，並至少維持此產出水平至二零零九年。Pöyry認為，此增產應可在毋須進一步投資之情況下實現。

5.2.3 鋸木廠

緒言

三林在蓋亞那經營兩項鋸木廠業務；使三林有機會向北美洲及歐洲木材市場推出高級木材。由於此等高級木材是從其本身特許地區獲得，且勞工工資具競爭力，此等製造廠之成本競爭力相對較高。

實地視察

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Pöyry對迦南地之Barama鋸木廠進行了視察。在此次視察期間，第二間鋸木廠（位於Buckhall）處於施工階段，此後尚未對其進行視察。三林表示，該製造廠已經落成，現正進行試生產。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取得有關製造廠績效之額外數據及資料，包括有關Buckhall鋸木廠之初步資料。此等資料來源包括來自三林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之數據、製造廠記錄、與管理層及現場員工之討論、Pöyry之數據庫及第三方數據。

現有資產概況

蓋亞那鋸木廠業務之現時資產載於表5-14。

表5-1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鋸木廠設施

國家／州	位置	名稱	投產日期	產能 (每年千立方米)
蓋亞那	喬治敦	Barama Sawmill	一九九三年	14
蓋亞那	喬治敦	Buckhall Sawmill	二零零六年	50

資料來源：三林

Barama鋸木廠是典型小規模硬木製造廠，採用日本設備和聯合規劃及回收設備，位於喬治敦附近之迦南地（見圖5-5）。Buckhall鋸木廠也主要採用日本設備。

生產成本

Pöyry認為儘管Barama鋸木廠規模較小，但運作順暢，成本亦得到有效控制。臨近膠合板廠使該製造廠大為受惠。除了可享有許多資源（從而可更高效利用該等資源）外，製造廠日常經營所需之大部分材料都為現場製造，故可將不必要之成本減至最低。原木採購自三林本身之天然森林特許地區及由三林管理之特許地區。目前回收率約為36%。

Buckhall鋸木廠現正進行試生產。儘管並非位於膠合板廠附近，但其經營成本應與Barama鋸木廠相若。原木採購自Barama本身之天然森林特許地區及Barama擁有砍伐權之特許地區。目前平均回收率約為31%。

Pöyry認為，日後兩間鋸木廠之生產成本可能會因原木運輸成本變動而增加，但不會因經營費用之任何根本變動而增加。可能之例外是由柴油發電機發電之成本。電力成本取決於石油成本。三林計劃繼續投資於製造廠，以維持有關業務之競爭力。有關成本之其他詳情可參閱表7-4。

變現價格

來自Barama鋸木廠之鋸成木現時之平均離岸價（按所有出售產品加權平均，取自三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之製造賬目）為每立方米398美元。Buckhall尚有大量木材有待出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出售約420立方米之木材離岸價為每立方米581美元。

未來經營潛力

位於迦南地之Barama鋸木廠較小。據該製造廠之設計產能估計約為每年14,000立方米，現時該製造廠每年生產約4,000立方米之鋸成木（包括模板甲板）。此產量少於前幾年，Pöyry認為將來至少應可達到此產量。Pöyry認為，該廠應能以40%之平均回收率將原木改為鋸成木。

三林提供之原木供應資料顯示，Buckhall鋸木廠應可每年生產約40,000立方米之鋸成木。至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賬目顯示Buckhall鋸木廠之產量為1,039立方米。

5.3 新西蘭

5.3.1 人工林

緒言

三林集團之新西蘭林木資源是Hikurangi Forest Farms (HFF)軟木人工林。

新西蘭是全球軟木松樹人工林增長速度最快之國家之一。HFF人工林位置絕佳，可從海路通往亞洲及美國市場，而必要之公用港口基礎設施升級正處於規劃階段。Pöyry發現HFF人工林是優質人工林由技巧純熟且積極上進之林木管理團隊管理，管理完善。此等資源受到悉心照料，應可產出高比例之優質已修剪原木。新西蘭原木價格處於歷史低位，Pöyry認為，預計中長期價格將會略為回升。HFF已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HFF將須面臨之經營挑戰，是因浪土陡峭不穩導致原木生產成本高企，以及日後能否僱用足夠之砍伐原本工作人員以提高砍伐水平。

實地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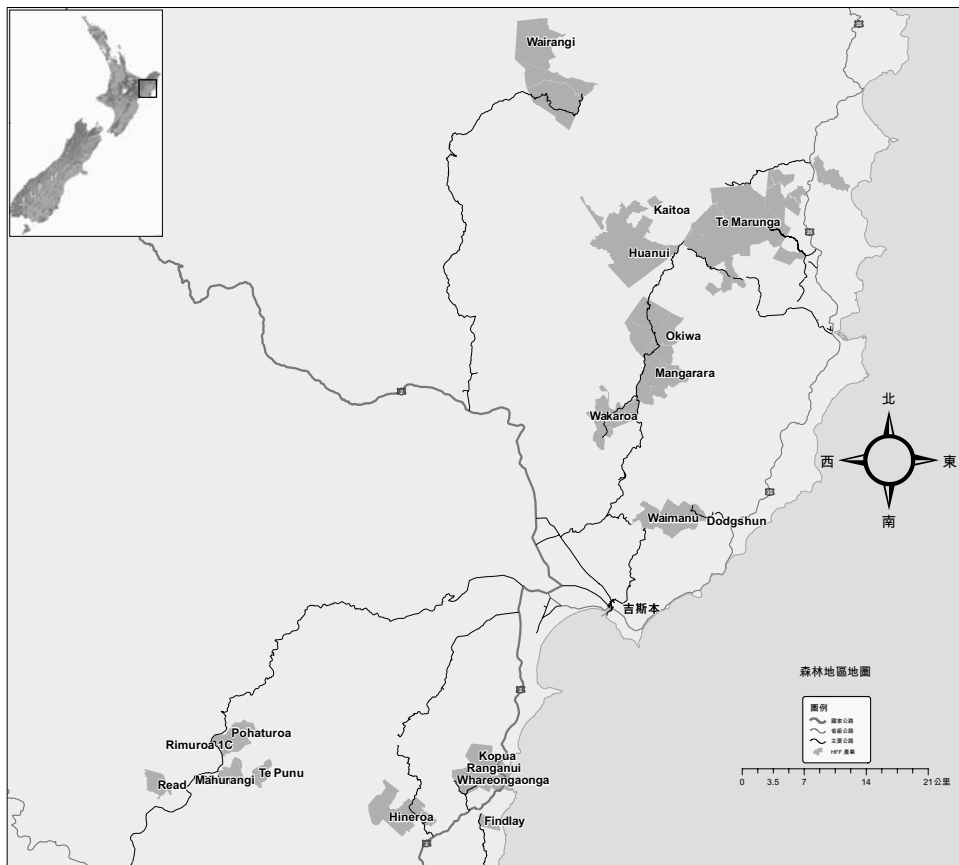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四月，Pöyry之員工視察了位於新西蘭吉斯本之HFF辦事處。三林集團提供之HFF數據系列包括按樹種、樹齡、面積、處理歷史分類之林分清單，連同相關之產量表。所用之早期工作結果為二零零四年估值審核報告、一項十年砍伐計劃及地圖。並未提供正式貯積量或林木資源調查。HFF資源包括位於新西蘭東岸吉斯本市中心之軟木松樹人工林。現時人工林中98%為放射松（*Pinus radiata*），其餘則為北美黃杉（*Pseudotsuga menenzii*）。該等農作物長成後可用作生產鋸材級及單板級原木，副產品為紙漿／削木級材料。

資產概況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據HFF人工林面積淨額估計為26,352公頃。其中91%設於永久業權設於土地上，其餘則在租賃土地以及HFF擁有林業權或砍伐權*之土地上。

* 林業權及伐木權均屬合法安排，據此，林木種植者可在私人之永久業權土地建立及種植林木。當木材最終被砍下及出售時，永久業權土地所有者可收取年費或一定百分比之伐木費或溢利。

圖5-7：
Hikurangi Forest Farms之位置



資料來源： HFF

下表顯示按土地使用方式劃分之淨立木面積之明細，圖5-8顯示現時之年齡級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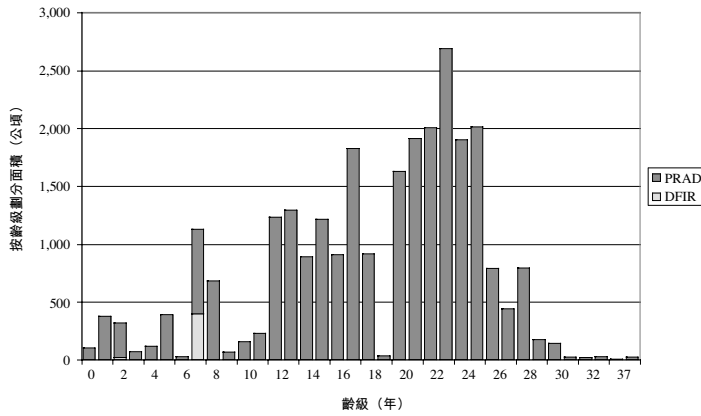
表5-1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之HFF面積報表

土地使用權	林區名稱	淨立木面積 (公頃)
永久業權	Findlay	169.7
	Hineroa	1,749.0
	Huanui	3,465.0
	Kopua	835.5
	Mangarara	2,008.3
	Okiwa	2,415.9
	Te Marunga	7,395.6
	Waimanu	1,793.5
	Wairangi	3,210.7
	Wakaroa	824.9
永久業權總額		23,868.1
林業權／砍伐權	Dodgshun	17.7
	Kaitoa	2.8
	Mahurangi	611.8
	Pohaturoa	561.6
	Ranganui	119.0
	Read	140.6
	Rimuroa 1C	31.7
	Te Puna	122.9
林業權／砍伐權總額		1,608.1
租賃	Whareongaonga	875.5
租賃總額		875.5
總合計		26,351.7

資料來源：HFF及Pöyry

總面面積35,009公頃與可種植面積淨額26,352公頃之間出現差額，是至今尚未種植之可種植面積、道路、河流及河流沿岸、天然森林儲備及不可種植面積所導致。

圖5-8：
HFF現時年齡級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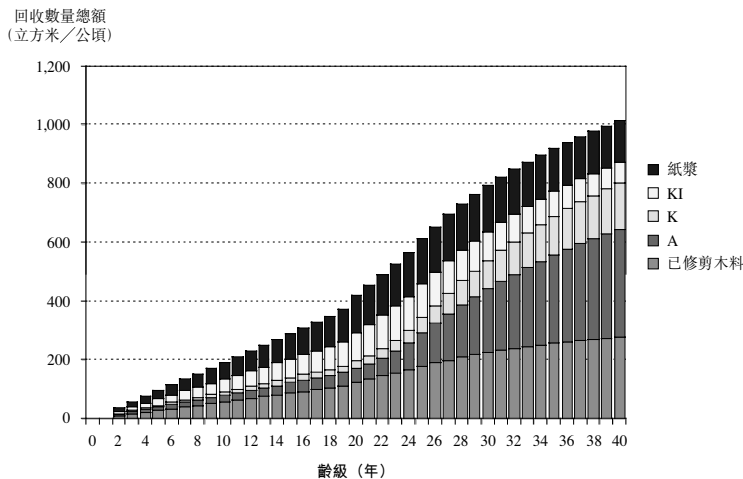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FF（DFIR = 北美黃杉，PRAD = 放射松）。

木材流量

下圖5-9顯示放射松加權平均產量表。Pöyry兼用透過經認可之新西蘭增長及產量模式運作之輪伐中期及砍伐前貯積量結果，以分析HFF數據，從而得出此圖。Pöyry將該結果與新西蘭其他森林比較後發現，雖然產量較高，但區內觀察得出之增長率高於平均，故此亦屬合理。

圖5-9：
面積加權平均產量表（放射松）



資料來源：HFF及Pöyry

HFF將最小皆伐樹齡設定為27年。新西蘭某些林區是按更小之平均樹齡進行砍伐。種植者擴大皆伐樹齡，是有意儘量提高大型單板級材料之數量。

HFF採用集中修剪法管理其林木，旨在將可獲取之用於單板及鋸成木生產之無瑕疵木材*之數量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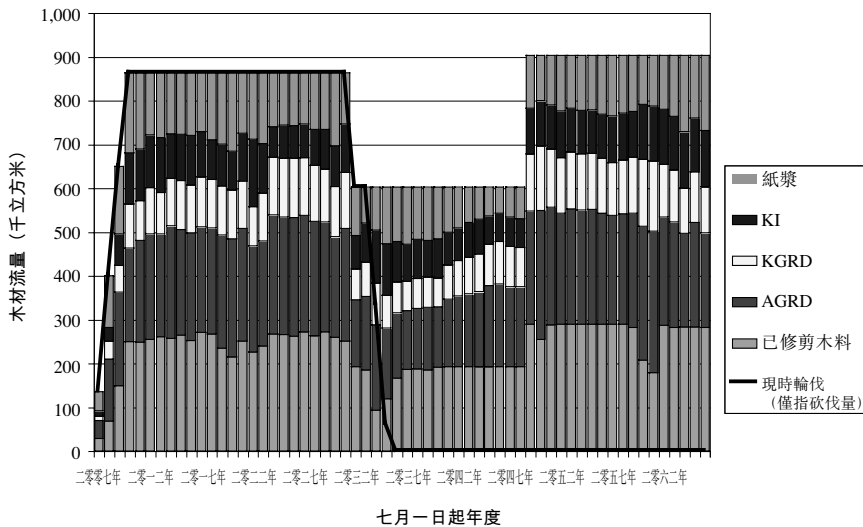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來自森林之木材流量產量為95,608立方米，而且於二零零七年期間將有所提升。計及面積、每公頃之產量、輪伐、現時管理層考慮之事項，下圖（圖5-10）代表對未來木材流量之估算。在更平滑之模型限制條件下，相同之產量及面積參數可能產生之木材流量如圖5-11所示。

圖5-10之木材流量亦表列於表7-1。

與該國其他地區相比，現時東海岸地區內缺乏運輸基礎設施。三林已經聯合其他當地生產商與當地政府進行探討，解決了這個問題。在公路基礎設施建設方面，林木業正獲得新西蘭政府之協助。

* 無瑕疵木材是沒有活樹節、死樹節及損傷之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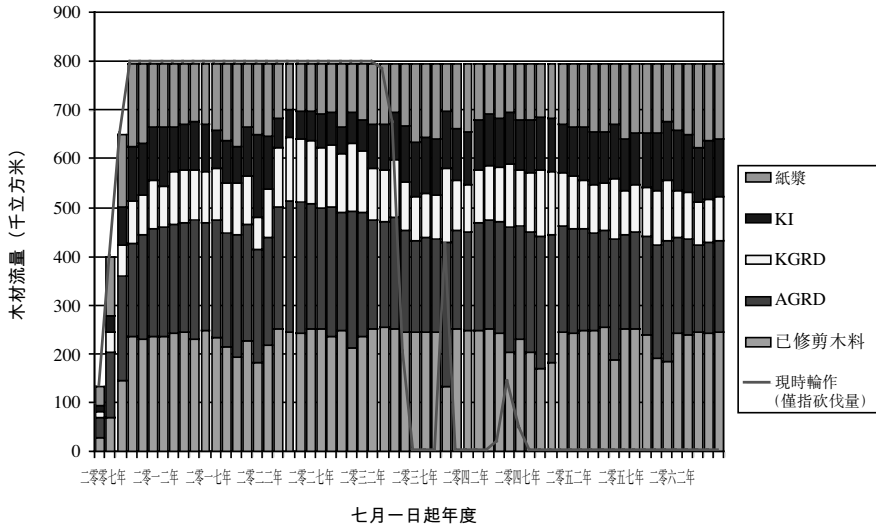
圖5-10：
HFF木材流量概貌



資料來源：Pöyry

附註： 木材流量是以永續之模型顯示為柱形圖，現時之輪伐投資周期以紅線顯示。另應注意，第一時段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之砍伐量削減。

圖5-11：
HFF木材流量概貌—平滑木材流量



資料來源：Pöyry／三林

務請注意，第一段時期包括二零零六年六月之砍伐量削減。

人工林成本

HFF林業成本可分為以下幾類：

1. 年度經營成本，包括森林建設及維護之直接及間接成本以及一切中央管理費用，如地租、伐木費、辦公室費用、管理層薪金及保險。
2. 生產成本，指砍伐及分銷林木產品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砍伐成本、運輸成本及伐木公路建設成本。

下表列舉了此等成本構成。

表 5-15:
現時估計HFF林木業成本

人工林成本	成本—新西蘭元及 成本基礎	成本—美元
第一年(建林+除草)	每公頃1,400	每公頃943.5
第五年(修剪+疏伐)	每公頃1,050	每公頃707.6
第六年(修剪)	每公頃600	每公頃404.3
第七年(修剪+疏伐)	每公頃750	每公頃505.4
砍伐成本		
砍伐+裝材	每立方米32.0-34.0	立方米21.6-22.9
砍伐雜項開支	每立方米2.20	每立方米1.48
製造廠/碼頭貨車運費	每立方米/公里0.20	每立方米/公里0.13
砍伐公路建設	每立方米7.0	每立方米4.7
雜項開支		
地租(僅為Whareongaonga)	每公頃/年11.2	每公頃/年7.5
中央雜項開支	每公頃/年73.0	每公頃/年49.2

資料來源：Pöyry 及HFF。1新西蘭元 = 0.6739美元

附註：中央雜項開支包括保險、捐稅等。此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之現時成本。所用匯率反映成本數據之時間。

Pöyry認為，由三林提供之新西蘭東岸森林經營成本數據是合理的，與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所呈報之成本相若，未來燃料及石油價格變動可能對整體生產成本產生重大影響。

生產(砍伐成本按每立方米美元計算)及年度經營成本(人工林開發、維護及雜項開支成本按每年美元計算)之數據亦於表7-2概述。

經營成本包括根據砍伐程度增加而需要之道路投資津貼。按計劃，砍伐工作將由承包商進行。

HFF擁有多項附有林木業權利或木材擁有權或租約之地租/合營安排，協議大部分可選擇由林木運營商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年租或攤分伐木費，或兩者並付。據Pöyry審查出在某一情況下之土地信息，土地所有者可通過攤付伐木費而得到全數賠償。本文之「伐木費」界定為扣除所有生產、砍伐及運輸成本後於銷售點之餘料伐木費。

此等付費介乎伐木費之10%及32%之間。惟Dodgshun森林及Kaitoa例外，前者已一次性提前付款，而後者HFF則已購買其木材擁有權。

伐木費攤付於表5-17概述。

表 5-16:
向土地所有者支付之伐木費淨額百分比

林塊	淨面積 (公頃)	伐木費付款
Ranganui	119.0	21%
Whareongaonga	875.5	13%
Mahurangi	611.8	11%
Te Puna	122.9	15%
Pohaturoa	561.6	12%
Read	140.6	32%
Rimuroa 1C	31.7	12%
合計	2,463.1	

資料來源：HFF

原木市場

HFF現時向國內及出口市場供應原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HFF向國內市場銷售33,892立方米木材，並出口67,804立方米木材。HFF計劃將來就其將於吉斯本地區設立之自有加工使用所有原木生產。現時產品等級從木片或紙漿原材到高級已修剪木料不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加權平均出廠價為每立方米80.09新西蘭元（每立方米51.0美元）。

管理審閱

於實地視察期間，Pöyry會見多名主要員工並與之進行討論。

Pöyry認為，HFF充分了解林木資產，勝任管理工作，其森林管理工具及技術與新西蘭所有林木業公司一樣完備。產量調節過程則尚待完善，由於至今之現場砍伐活動仍處於極低水平，因此產量調節過程仍處於初始階段。環境管理符合新西蘭能源之良好標準。HFF管理層已與當地政府建立開放關係，並早於開業前與當地政府合作解決任何潛在環境問題。

新西蘭人工林之蟲害、疾病及天氣風險較低。林木產業產量高、健康、得以充分照料，三林亦擁有熟練及積極上進之森林管理團隊。然而，北部島嶼東岸過去曾發生大範圍塌坡、長期乾旱、及極端暴風雨情況。為應付以上問題，三林會為人工林投購火災及風害損失保險。

認證

HFF全部林木產業已根據森林管理委員會計劃取得認證，該認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

5.4 中國

5.4.1 膠合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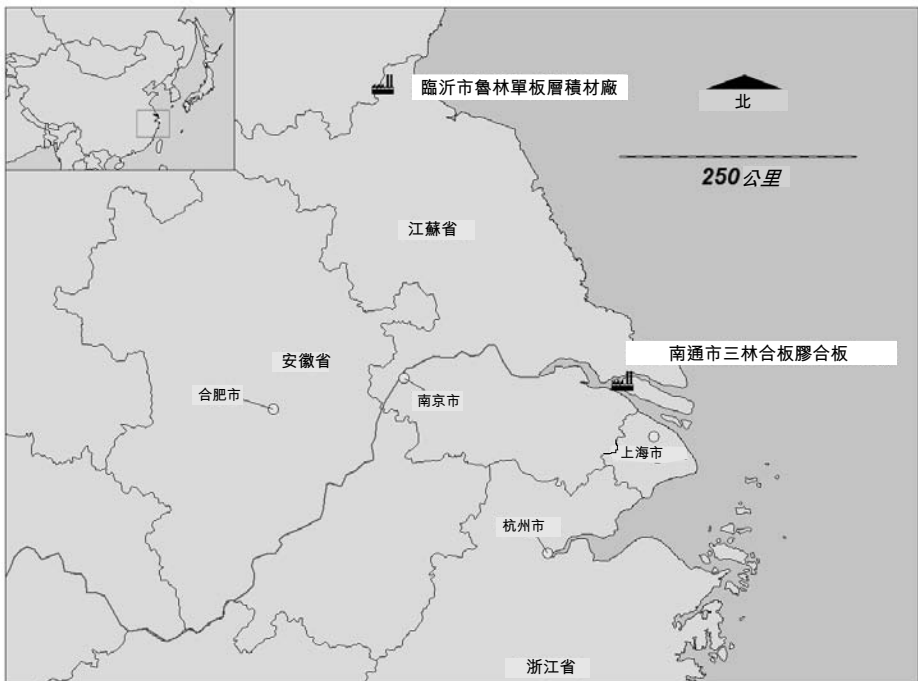
緒言

Pöyry員工已視察膠合板廠，並認為其經營狀況理想。Pöyry認為，膠合板製造廠整體狀況良好，管理妥善。特別是，該製造廠特別著重生產優質膠合板，尤其是營運中之裝飾單板部分。管理層及員工工作專業，的確表現其對質量之追求。

實地視察

Pöyry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視察該製造廠，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六月取得額外數據及資料以便視察。資料來源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管理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製造廠記錄、發票、與管理層及現場員工之討論、Pöyry之數據庫及第三方之數據。

圖5-12：
中國加工資產位置圖



資料來源：Pöyry

現有資產概況

中國膠合板業務之現時資產載於表5-18。

表 5-1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膠合板設施

國家／州	位置	名稱	投資日期	產量(每年千立方米)
中國	南通	三林合板(南通)	二零零三年 ¹	120

附註:

¹ 該製造廠原本由Barito Pacific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建立。

資料來源: 三林

膠合板廠位於上海市北部南通市，鄰近長江，原由Barito Pacific建造，三林自二零零三年接手經營以後，引進裝飾單板加工。二零零三年，該製造廠製造膠合板約15,000立方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止財政年度，該製造廠加大生產力度，產量增長超過一倍至40,000立方米。於二零零五年，該製造廠之產量增至約52,000立方米。於二零零六年之產量約為41,000立方米，原因是 貴公司因生產水平下降而改變產品組合。儘管該製造廠是為生產熱帶硬木膠合板而設立，惟現時業務為以楊木／放射松粗製膠合板生產膠合板（主要為1.22米 x 2.44米薄板）及不同厚度之裝飾膠合板（包括紅櫟、山毛櫸、樺樹、柳安及楓樹等樹種）。

生產成本

自接管該製造廠後，三林致力改良營運以提高產出。三林亦已擴闊產品組合，包括裝飾膠合板加工及軟木膠合板產品製造。

由於三林大部分原材料皆採購自第三方，膠合板廠之績效則非常依重原材料成本。三林採取了非常靈活之方法來採購原材料，以供製造膠合板。現時，該製造廠從國內市場購買楊木單板及從新西蘭進口限量放射松原木。視乎原材料之現時成本而定，三林可在採購原木（硬木或軟木）與單板（放射松或楊樹）之間轉換。當第三方以市價供應原材料時，Pöyry設想，運往製造廠之單板運輸及原木運輸成本將會隨預期未來實價一同上漲。這將導致未來五年木材成本及總生產成本增加。製造廠之原木回收率約為65%，加工單板之回收率約為90%。此等高回收率反映

製造廠對勞動力之投資，以致力實現單板材料使用率最大化。相對較低之勞工成本使上述舉措可付諸實行，對提升製造廠整體生產力功不可沒。現時三林從第三方採購樹脂，樹脂成本乃主要製造成本之一，且由於嚴重受到石油價格影響，日後可能會有出入。電力採購自國家電網。

在減低成本之同時，亦採取了多種其他措施以提高靈活性，例如引進本地製造機器以對楊樹單板進行乾燥。三林計劃繼續投資製造廠，以維持其成本結構及開發軟木及和溫帶硬木膠合板生產。有關成本之其他詳情可參閱表 7-4。

變現價格

該製造廠膠合板現時之平均價格（按所有出售產品加權平均，取自三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為每立方米351美元，包括內銷及按離岸價出口。

認證

雖然該製造廠並不擁有ISO認證，但設有完善品質及營運系統以管理產品質量。

未來經營潛力

實際上，Pöyry相信該製造廠生產膠合板時，應可接近廠房設計產能。三林矢志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止財政年度前，將膠合板產量提高至約130,000立方米。預期未來圓木及單板之回收率變化不大。三林預計毋需為每年130,000 立方米之產量目標而額外投資設備。

5.4.2 單板層積材

緒言

Pöyry認為，該製造廠井井有條，管理完善。營運商訓練有素、專業、勝任有餘。Pöyry員工對管理系統（包括每月管理報告）在製造廠之施行程度實印象尤深。此乃部分反映製造廠開業之時之建立及管理手法，以及高級管理層參與管理製造廠融合之心態及理念。

實地視察

Pöyry員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視察單板層積材製造廠。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及八月期間出示視察取得額外數據及資料以便視察。資料來源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管理人員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製造廠記錄、發票、與管理層及現場員工之討論、Pöyry之數據庫及第三方之數據。

現有資產概況

單板層積材於中國運營之現有資產載於表5-19。

表 5-1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單板層積材設施

國家／州	位置	名稱	投產日期	產量 (每年千立方米)
中國	臨沂	魯林木業	二零零三年	40

資料來源：三林

單板層積材廠(魯林)位於山東省蒼山縣,距臨沂市約50分鐘車程。製造廠開業時運用楊樹製造非結構性單板層積材,以作出口銷售。由於製造廠單板製造廠實際產能亦因應季節而改變,乾燥的產能會隨氣溫及濕度改變。有鑒於此,三林估計製造廠之設計產能約為每年40,000立方米。

實質上,製造廠所有設備皆源自中國。製造廠製造各種大小之單板層積材,有長達5米,最寬達1.33米積材。儘管製造廠規模較小,卻非常井井有條,運營良好,生產之產品切合最終端用家之需要。

生產成本

每年生產水平相對穩定,為27,000至30,000立方米,但成本相對較高,部分原因是現時製造樹脂之原材料成本高昂,另外亦因為單板層積材廠以市價自第三方購進單板。儘管生產成本顯高,三林已採取措施控制此等開支。例如,單板層積材製造廠自營樹脂廠,按生產成本供應樹脂。貴公司已投資中國製造之設備以利用低成本,及聘請提供成本效益及有效率服務之當地技術人員。該製造廠已將產量加大至該製造廠產量投入,平均生產成本已經穩步回落。該製造廠之電力採購自國家電網。

現時單板回收率約為67%。Pöyry預期，根據製造廠現時之盡職及審慎狀況，加上三林致力維持運作正常，回收率將保持在此水平直至日後。因此，預期木材成本（及總生產成本）有望提高，但僅直接對單板交貨成本起作用。Pöyry認為，預期所有其他與製造相關之成本實質上不會有重大變化。製造樹脂（尤其是苯酚甲醛樹脂）所用原材料價格取決於石油成本。成本詳見圖表7-4。

變現價格

魯林生產之單板層積材現時平均離岸價（按所有出售產品加權平均數，取自三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止財政年度製造賬目）為每立方米310美元。

認證

雖然製造廠並不擁有ISO認證或日本農業標準認證，但該製造廠現正收集準備日本農業標準認證之必要數據。有關品質及質量控制、從內部產品檢驗到最終產品交付，皆有大量說明數據。

未來經營潛力

該製造廠現時年產量為每年26,000立方米。根據製造廠之現時績效，Pöyry相信能按此水平生產單板層積材，且應可提高產出至接近製造廠預計產能。將來亦應可保持該產量之水平，預期除保持製造廠績效及運營競爭優勢所需資金外，毋需投資額外資產。

6 未來業務

「未來」業務指已確定或規劃之業務（包括擴展）。

6.1 馬來西亞

6.1.1 人工林

緒言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三林在砂勝越已就七項人工林許可證（LPFs）之權利進行協商，其中六項詳載本此獨立專業技術報告範圍。此等許可證之總建築面積達438,160公頃。第七項許可證為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hd) 所擁有，彼乃三林之一間聯營公司，因此僅表列若干有關方面。

現時所有建議人工林場地主要為主伐天然森林、廢置灌木林地、轉流耕作村莊區域及／或原居民習俗保護區(NCR)。根據六項已詳列之許可證，適合開發人工林之地區將提供約138,000公頃可種植土地淨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底，估計三個種植場地為9,670公頃，佔可種植總面積淨額7.0%。人工林許可證允許持有人將地區改為人工林時，在出現廢棄木材產量之處進行回收(即「砍伐廢棄原木」)。

來自砍伐廢棄原木及長成人工林之木材將用作生產單板及鋸材級原木，若符合經濟效益，則將可進一步用作生產木片／紙漿級原木。根據現時對產量及可營運面積之假設，人工林將保持每年1,200,000立方米之木材流量。倘若計入Glenealy之產量，木材流量將擴大至每年1,500,000立方米，全部可供三林加工設施之用。近期，包括來自Glenealy之廢棄材料產量有望達到高峰每年599,000立方米。此等廢棄木材乃根據現有協議取得。

某些人工林許可區域與現存天然森林選擇性砍伐原木許可區域(林木特許權伐木許可證)重疊。Pöyry認為重疊處之天然森林範圍不適合轉換為人工林，亦不須進行輪流耕作或界定為可作選擇性砍伐原木之保留區。該等地區之木材流量載於第5.1.1節之現存資產特許權木材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假設廢棄量按成本值轉讓給製造廠，日後來自人工種植樹木作物之產量將按當時市價內銷。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數據顯示，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已出售398,615立方米。

砂勝越之人工林種植乃三林之新嘗試，將與現有砂勝越特許權互相補足。為成功按此規模實現計劃，將需要全新水平之管理投入。

實地視察

Pöyry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月對三林之建議人工林區進行實地視察。由於無法對Marudi或Jelalong進行地面視察，只能從空中俯瞰所有建議人工林區。二零零六年四月亦曾對Paong地區(LPF/0021)進行簡短之空中視察及地面考察。

此等考察旨在熟悉總體經營環境及核實三林就其現有及建議業務之建議面積、生產力、成本、收入及影響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全面調查或盤點林木貯積量。

資產概況

三林擬就砂勝越森林部頒發之6項人工林許可證，建立人工林業務。此等許可證分佈於現有之活躍特許權許可證中（見馬來西亞現時營運，森林特許權），並涵蓋泥炭和礦物土壤。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包括之許可證之可種植面積淨額估計約為138,000公頃。根據LPF 0006 (Lana人工林)，將另外建立33,887公頃作為Glenealy人工林一部分。下表（表6-1）為個別許可地區提供明細分析，並列舉了出現廢棄產量之地區。鑒於已訂有協議向本獨立專業技術報告內涵蓋之製造廠供應Glenealy Lana人工林之廢棄產量，故此等廢棄產量亦計算在內。

表 6-1：
三林之現有人工林許可證（面積以公頃計算）

許可 林區名稱	人工林 許可證 號碼	許可證 有效期	許可 總面積	可種植 總面積	可種植淨面積 淨額（包括輪流 耕作津貼）	有否 廢棄量
Paong	LPF 0021	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六零年	101,000	25,000	24,745	有
Segan	LPF 0014	一九九九年 至 二零五九年	10,800	7,289	6,012	無
Layun	LPF 0020	二零零零年至 二零六零年	52,000	15,500	11,550	有
Jelalong	LPF 0007	一九九八年 至 二零五八年	74,510	15,915	21,721	有
Marudi	LPF 0008	一九九八年 至 二零五八年	59,650	22,410	22,085	無
Kenaya	LPF 0005	一九九八年 至 二零五八年	140,200	67,400	51,919	有
合計			438,160	153,514	138,032	

附註：

總面積由三林提供並由Pöyry GIS詮釋。

在 貴公司估計之可種植總面積淨額中，30,573公頃以前為人工林許可證地區內之輪流耕作地，三林提出建議表示該等地區可作種植用途。為實現此目標，有必要在人工林開發方面盡量爭取當地社區（長屋）群體參與。此將涉及創新之分紅式企業。

特許總面積與可種植總面積間之差額如下：

1. 特許地區面積估計為145,000公頃，其中部分根據林木特許權伐木許可證仍可進行選擇性砍伐原木，
2. 餘下之輪流耕作及原居民習俗保留區，以及集水區等其他保留區，估計為139,211公頃。

可種植總面積及可種植土地淨額進一步減少是由於：

1. 考慮到適當河流、其他緩衝區及保留區，
2. 基建設施之預留位置，如道路、木材裝車廠、傳輸線及營地。

如上文所述，倘若人工林支持餘料產量，將予廢棄之面積則估計為可種植總面積減去緩衝區等預留位置。人工林許可區之位置參見圖6-1。

圖 6-1：
建議人工林位置圖



資料來源：Pöyry

附註：

Lana, LPP0006乃隸屬Glenealy。

建議人工林將生產之原木，將供現時已確定及將來規劃之製造廠生產鋸成木及單板之用。倘若木片等級材料之潛在餘料仍有利用價值，則可兼供木片出口、中密度纖維板及建議於民都魯附近成立之砂勝越紙漿廠之用。

來自全部人工林地區及在全部許可地區（包括Lana）砍伐廢棄原木之木材流量，將可供現時及未來加工之用。

時至今日，馬占相思（相思木）已被定為主要人工種植樹種，因其生長迅速，作為實木作物在市場上日漸受到歡迎。另亦可能兼用其他樹種，包括柚木、桉樹、非洲桃花心木及部分橡膠木。Pöyry建議儘快進行對該等其他樹種進行詳細試種工作。

下表截列視察時之現有已建立人工林資源。

表 6-2：
按樹種劃分三現時已建立人工林面積（公頃）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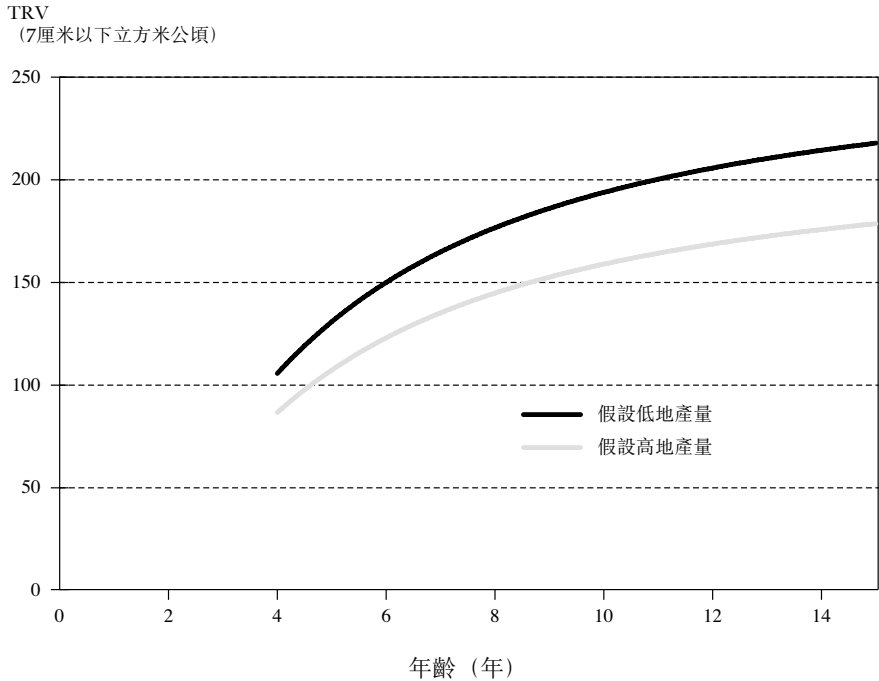
人工林 許可證	許可證 號碼	樹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合計 (公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Paong	LPF 0021	馬占相思	—	—	134.1	892.8	1,397.7	2,058.1	4,482.7
		厚莢相思	—	—	17.0	—	107.6	—	124.6
		橡膠木	—	—	72.4	37.8	172.6	35.0	317.8
		非洲桃花心木	—	—	—	121.7	98.0	293.5	513.2
		其他	—	—	0.2	1.1	21.6	117.2	140.1
Segan	LPF 0014	馬占相思	227.0	1,058.1	551.1	712.4	707.7	64.6	3,320.8
		厚莢相思	13.2	95.4	131.9	—	20.0	177.6	438.1
		橡膠木	11.3	—	—	—	—	—	11.3
		非洲桃花心木	—	—	—	—	35.5	—	35.5
		其他	6.8	48.9	1.5	14.2	118.9	29.1	219.3
Layun	LPF0020	馬占相思	—	—	—	—	—	56.3	56.3
		厚莢相思	—	—	—	—	—	—	—
		橡膠木	—	—	—	—	—	—	—
		非洲桃花心木	—	—	—	—	—	—	—
		其他	—	—	—	—	—	9.9	9.9
合計(公頃)			258.3	1,202.4	908.2	1,780.0	2,679.7	2,841.2	9,669.7

資料來源：三林

假定相思木以十年作周期輪作，方可成長為鋸材及旋切兩個等級之原木。為及時達到所需直徑，管理人員將須特別注重造林術細節（疏伐密度、時間及修剪樹木）。Pöyry相信，人工林建置計劃可能包括眾多樹種，此階段假設大部分人工林地區將種植馬占相思乃屬合理。圖6-2代表Pöyry對人工林資源以低地(Segan、Marudi 及Jelalong)及高地(Layun、Paong 及 Kanaya)人工林地區所得平均可回收產量之最佳估計。

單作人工林之年齡級別分佈一般較狹窄，與生態多樣化之天然森林相比，更易受到生物及天氣影響。隨著土地皆伐漸多，加上皆伐過程中常用火種，火災侵害問題日益嚴重。三林擬聘請有森林保護經驗之員工及鼓勵當地社區參與護林，藉此管理此問題。

圖 6-2：
馬占相思平均可回收產量曲線



資料來源：Pöyry

附註： TRV即可回收總額，為可銷及可用於加工之估計回收數量。

表6-3根據原木等級分析預期產量。

表 6-3：
按原木等級劃分之估計未來人工林產量

馬占相思 (十年輪伐)		
產業可回收產量 (每公頃立方米)		
原木等級	高地	低地
旋切	45	54
鋸材	62	76
砍伐量總額	107	130
潛在原木木片	52	64
砍伐量總額 (連木片)	159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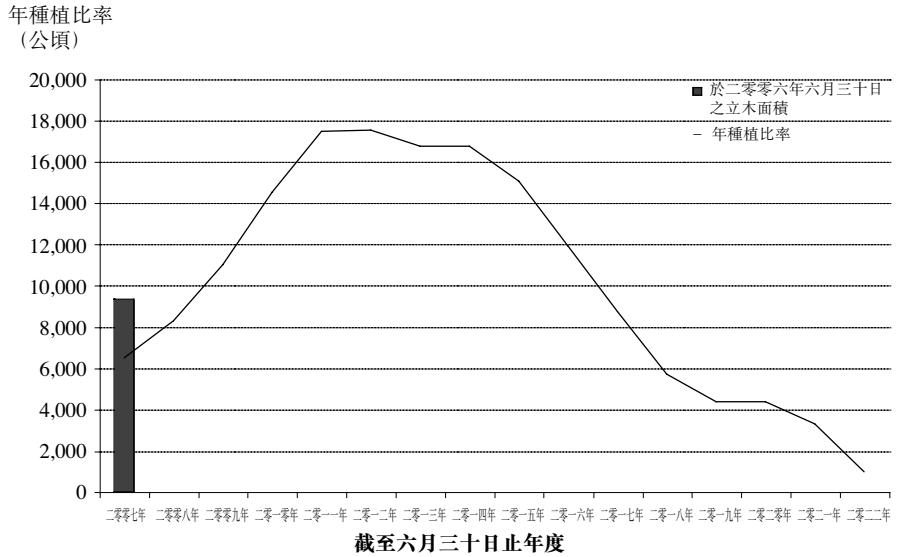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öyry

Pöyry預期圖6-3所示之幾段時期，種植此率將顯著增加，因此需要大量增加勞動力以清除餘下天然森林、建立人工繁殖場、執行種植，以及進行除草及疏伐等經營活動。

圖6-3 詳述Pöyry 對第一段輪伐期人工林擴展比率之假設。

可能影響三林對未來人工林地重要假設之因素：土地侵佔、是否有足夠勞工、環保法律變動及不斷變化之政府政策。此外，三林尚未進行詳細分析，某些區域可能不適合開發人工林。此問題可以籍著繼續與林業部合作、更詳細之人工林開發及規劃工作以減低其影響。

圖 6-3：
每年種植比率



資料來源：Pöyry

由於人工林將於未來10至15年建立，來自廢棄生產之木材流量將可供現時或未來加工使用。過去，人工林許可證區域須受至少一個砍伐原木週期限制，三林及Pöyry並不期望Segan及Marudi許可證可生產可回收廢棄產量。

表 6-4：
現時已回收之廢棄產量

人工林地區	可回收量 (每公頃立方米)	旋切百分比	鋸材百分比
Jelalong	12	50%	50%
Paong	38	100%	0%
Layun	86	68%	32%
Kanaya ¹	50	80%	20%
Lana	26	90%	10%

資料來源：三林及Pöyry

附註：

¹ Kanaya並無數據提供，所提供數字僅為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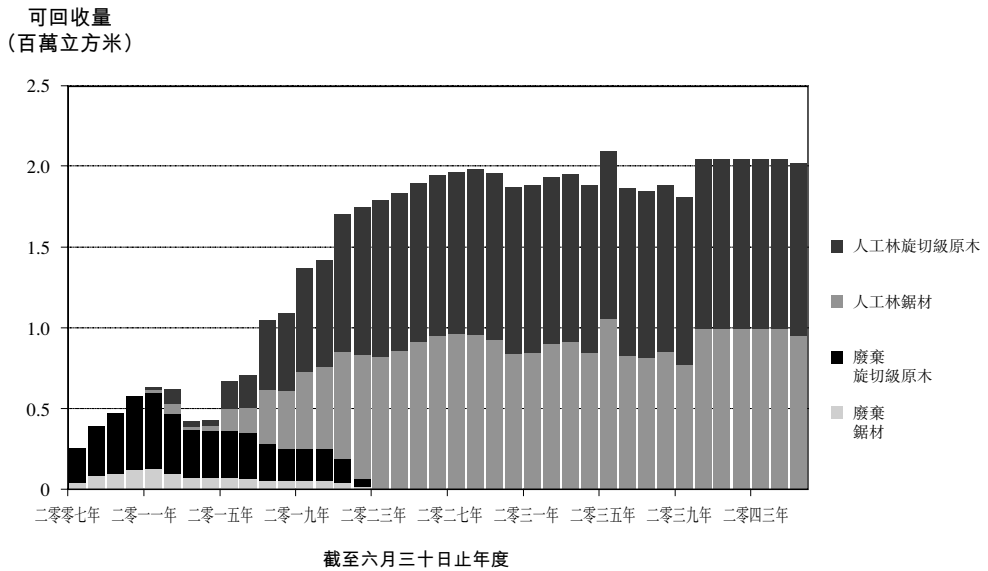
Pöyry尚未進行任何林木貯積量調查以確認此等數字，但此等資料屬於在砂勝越其他類似森林進行之廢棄營運內。

木材流量

重大人工林木材生產預期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見圖6-4）。

表7-1顯示以表列形式概述之數據。全部按永久基準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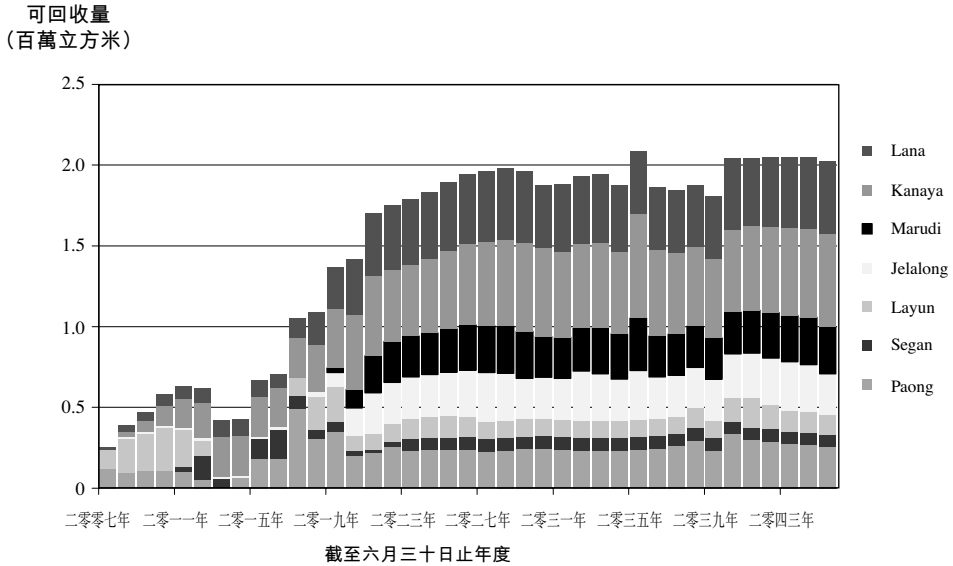
圖 6-4：
合併人工林許可證之估計木材流量（所有來源）



資料來源：Pöyry

附註： 此包括Lana 及Jelalong油棕皆伐之產量。

圖 6-5：
僅來自人工林資源之木材流量估計（按人工林來源地）



資料來源：Pöyry

附註： 包括Lana LIF006。

估計生產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三林來自廢棄營運之旋切原木及鋸材（平均拖運距離較遠）之體積加權平均生產成本出廠價分別為每立方米16.8美元及每立方米19.9美元。在廢棄資源砍伐後，假設將即時開始建置進行人工林以免雜草叢生。

下表列示有關三林建議人工林之建置、管理及砍伐之估計成本。此等成本包括雜項開支、資本開支及任何適用專利權費。

表 6-5:
有關三林人工林營運之成本(二零零五／零六年財政年度)

成本組成	成本年度	相思木		橡膠		非洲桃花心木	
		每公頃馬幣	每公頃美元	每公頃馬幣	每公頃美元	每公頃馬幣	每公頃美元
資本開支津貼	0	1,700.0	462.0	1,700.0	462.0	1,700.0	462.0
廢棄餘料砍伐	0	332.1	90.2	323.7	87.9	323.7	87.9
調查及商譽	0	20.0	5.4	20.0	5.4	20	5.4
道路維護	0	—	—	—	—	—	—
調查及商譽	0	20.0	5.4	20.0	5.4	20	5.4
分界	0	—	—	—	—	—	—
開孔	0	—	—	—	—	—	—
種植／肥料	0	452.6	122.9	1,086.2	294.9	1,086.2	294.9
樹苗	0	—	—	—	—	—	—
供應	0	—	—	—	—	—	—
休耕	0	—	—	—	—	—	—
播種	0	899.1	244.1	904.3	245.5	904.3	245.5
林下灌木叢	0	31.9	8.7	—	—	—	—
除草	1	73.5	19.9	72.8	19.8	72.8	19.8
道路維護	1	—	—	—	—	—	—
修剪樹木／間苗	1	59.8	16.2	60.6	16.5	60.6	16.5
除草	1	266.9	72.5	322.8	87.6	322.8	87.6
除草	1	81.1	22.0	95.9	26	95.9	26
除草	2	177.6	48.2	—	—	—	—
修剪樹木／間苗	2	105.2	28.6	—	—	106.7	29
除草	2	—	—	—	—	227.2	61.7
疏伐	3	250.0	67.9	—	—	—	—
除草	3	88.8	24.1	107.6	29.2	107.6	29.2
修剪樹木／間苗	3	90.8	24.7	—	—	92.1	25
疏伐	3	45.8	12.4	—	—	—	—
除草	6	—	—	—	—	107.6	29.2
疏伐	6	—	—	—	—	45.8	12.4
疏伐	7	—	—	—	—	250	67.9
除草	7	—	—	—	—	—	—
疏伐	7	—	—	—	—	—	—
疏伐	12	—	—	—	—	250	67.9
疏伐	12	—	—	—	—	45.8	12.4
火災、蟲害及疾病控制	每年	15.8	4.3	19.2	5.2	19	5.2
資本開支、一般及行政費用	每年	235.0	63.8	225.5	61.2	226	61.4
道路維護	每年	89.1	63.8	103.7	28.2	103	28
運輸費用	每年	57.1	15.5	77.9	21.2	76.9	20.9

資料來源：Pöyry及三林，1美元 = 3.679馬幣

目前，三林正在擴充人工林之管理水平、相關研發及其背後系統。若系統全部到位，Pöyry估計與之相關之每年中央雜項開支將約為每年每種植公頃54美元。

除中央雜項開支外，砂勝越森林部對許可總面積徵收土地使用費每年每公頃5馬幣（每年每公頃1.34美元）。

Pöyry估計砍伐成本與其他地區之營運相若，約為每立方米14.77－16.13美元，包括採伐、裝材、築路運輸及雜項開支。Pöyry使用繪圖軟件，從森林到預計目的地之加權平均拖運距離估算運輸成本。採用每立方米／公里之比率0.12美元計算。運輸成本因應來原地至原木目的地之距離，在每立方米2.15美元至每立方米27.37美元之間浮動。

成本將言逐年改變隨著運輸距離改變，砍伐後再種植及立木之林木面積亦會有所變動，因此日後。成本界定為生產成本（直接砍伐及運輸相關成本按每立方米美元計算）及每年經營開支（所有人工林開發成本及雜項開支）概括於圖表7-2概述。燃油及石油價格變動將嚴重影響生產成本。

估計原木價格

Pöyry估計，所有旋切和鋸材級材料之未來體積加權平均原木出廠市價將約為每立方米62美元。

管理審閱

儘管現時人工林規模較小，三林在管理實務方面已累積相當經驗。在三林內，已有作為承包商與Grand Perfect Bhd*合作之人工林管理經驗，並可利用該等業務協助制度與程序。此外，許多員工擁有油棕人工種植經驗。儘管技術資源不一致，但清除及建立油棕人工林之相關技能將可應用於人工林運營之上。另亦可提供噴藥及雜草控制經驗，以及監督承包商等管理技巧方面提供經驗。

Pöyry從三林處得悉，三林現時正招聘額外林木業種植專家。

為優化人工林許可證之管理及為外部審計和估值提供資料，Pöyry建議引進綜合地理及資訊管理系統。現時有機會把上述系統與特許權許可證管理之系統結合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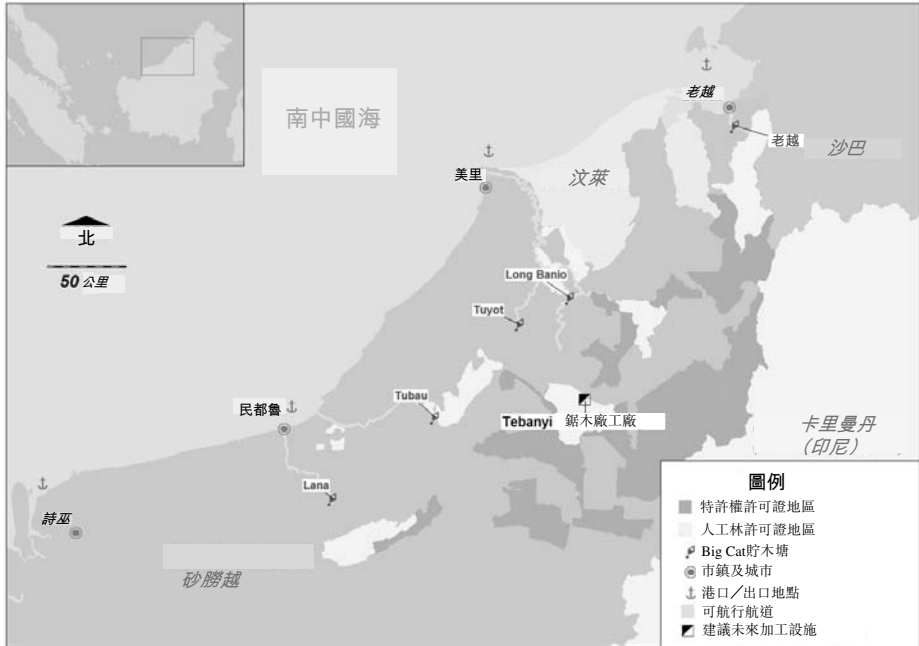
由於所提議之投資包括將許可地區內輪流耕作及原居民習俗保護區之一部分改為人工林，三林將需推出一項擴充人工林計劃，其中應包括土地使用之磋商及賠償制度。

* 附近一項紙漿級原木人工林開發項目。

6.1.2 已確定之製造廠擴建

三林計劃於砂勝越增建其他鋸木廠生產設施。圖6-6顯示設施所在位置。三林須遵守政府各種批准程序，例如有關其全部業務之出口許可及建築圖則。若有延誤或無法取得必要之批准，則可能耽擱營運或三林之計劃須作改變。

圖 6-6：
已確定未來加工設施之位置－砂勝越



資料來源：Pöyry

鋸木廠

三林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年，在Tebanyi建立天然森林鋸木廠（見圖6-6）。 貴公司期望此製造廠於以下年度投產。 貴公司打算將鋸木廠用於加工來自三林為開發人工林所清除之區域內之天然森林原木。

三林估計此鋸木廠之投資額實質上約為1,200,000美元。三林最近日指出，由於加工原木之品質預期不高，鋸木廠預期按回收率35%營運。隨著未來砍伐成本及運輸來自人工林開發區之天然森林原木之成本變動，Pöyry預期原木運輸成本價格亦將隨之改變。製造廠將生產粗氣乾鋸成木。

6.1.3 規劃製造廠擴建

單板

三林計劃增設一間單板廠（老越單板）以加工砍伐自砂勝越北部之天然森林木材及人工林原木。Pöyry預期老越之單板生產成本與現有單板製造廠之生產成本相近。未來老越原木運輸成本可能因應砍伐地方不同而有所改變。因此，加工木材成本及總製造成本將會波動。除電力受石油價格影響外，其他成本預期不會發生重大實質變動，此乃由於老越將會使用柴油發電機發電。

鋸木廠

預期可從三林之人工林取得鋸木以供砍伐及加工，三林將尋求投資以人工林為基礎之硬木鋸木廠以加工此等材料。一經運作，三林計劃繼續投資此等製造廠以保持績效。

6.2 新西蘭

6.2.1 規劃製造廠擴建

單板

Hikurangi Forest Farms於二零零二年砍伐及出口原木，但三林之策略乃加工及出口已加工之木製品，而非僅出口原木。因此，三林正計劃在新西蘭建立一間單板廠以加工所有產自森林之單板原木。原木成本將成為營運成本主要因素，並將隨著國內市場價格發展而改變。

鋸木廠

除單板廠以外，三林計劃在吉斯本地區建立及委聘一間以出口為主之鋸木廠，加工所有預期砍伐自Hikurangi Forest Farms之鋸木。建立該製造廠主要是對改造及結構性木材等級進行加工。

木片廠

三林亦計劃建立及委聘一間出口木片廠。三林預期木片廠之木質纖維部分將來源於鋸木廠及單板廠之餘料，以及Hikurangi森林之紙漿原木。此外，來自區內第三方鋸木廠及單板層積材廠之餘料，與其他人工林之紙漿原木，將可在木片廠進行加工。日後，製造廠之木材成本可能會隨著市場價格發展而改變，因此生產成本亦將隨之改變。

7 數據表

以下部分包含前面章節所參考之數據表。

表 7-1:
按所示時期平均計算之現時及將來資產原木產量 (Pöyry估計)

國家	狀態	資產	七月一日起財政年度估計每年產量(千立方米)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至 二零三五年
馬來西亞	現時 出口銷量 內銷量	特許權許可證	1,771.6	1,771.6	1,771.6	1,771.6	1,771.6	1,771.6
			669.6	626.4	672.1	672.1	672.1	672.1
			44.3	3.5	—	—	—	—
	未來	人工林種植量	22.4	200.8	1,045.9	1,473.3	1,538.3	—
	廢棄材積		457.8	381.9	243.3	13.4	—	—
蓋亞那	現時 出口銷量 內銷量	特許權許可證	360	397.4	420.4	420.4	420.4	420.4
			144.4	151.1	182.2	182.2	182.2	182.2
			16.3	8.1	—	—	—	—
新西蘭	現時	人工林	582.4	863.6	863.6	863.6	863.6	863.6
			—	—	—	—	—	—

資料來源：Pöyry 及三林

附註：

- 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特許地區木材流量僅代表日後之出口及第三方內銷部分，按市價銷售。其他產品按成本值轉讓予至三林之下游製造廠。現時平均售價見主文。木材流量可能與三林之招股章程所示有別。
- 馬來西亞人工林之人工林材料將按市價售予下游製造廠，廢棄木材按成本值轉讓。人工林產量並不包括來自Glenealy之Lana (LPF 0006) 部分之產量，但廢棄木材數量乃按現有協議計算。現時平均售價見主文。
- 時期組之列示方式乃為對估計資產木材流量作最佳描述而安排。五年間無任何生產皆以「—」表示。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新西蘭人工林木材流量僅顯示現時種植週期(現時投資週期)。有關長期木材流量見主文。其他所有列示之過去五年木材流量詳細狀況皆可視作長期木材流量。
- 日後，新西蘭人工林木材將按市價內銷給三林之下游製造廠。現時平均售價見主文。

表 7-2: Pöyry對未來加權平均原木成本、生產成本(每立方米美元)及每年成本(千美元)之估計

國家	狀態	七月一日起年度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二 年	二 零 一 三 年	二 零 一 四 年	二 零 一 五 年		
馬來西亞	現有特許權	出口銷售	88.5	89.7	92.0	92.0	92.0	1美元=3.73馬幣	
		生產成本	79.6	79.0	—	—	—		
		第三方銷售 生產成本 每年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零 二 六 年 至 二 零 三 零 年	
馬來西亞	未來種植	生產成本 (僅為人工林木材)	17.4	19.6	18.6	18.6	18.6	1美元=3.73馬幣	
		每年成本	9,689	13,323	11,535	11,535	11,535	1美元=3.73馬幣	
國家	狀態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二 年	二 零 一 三 年	二 零 一 四 年	二 零 一 五 年	原始數字 以美元為單位	
蓋亞那	現有特許權	出口銷售	80.5	77.2	80.5	82.1	82.1		
		生產成本	64.7	60.2	—	—	—		
		第三方銷售 生產成本 每年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零 二 一 年 至 二 零 二 五 年	
國家	狀態	二 零 一 零 年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二 年	二 零 一 三 年	二 零 一 四 年	二 零 一 五 年	1美元=1.4839 新西蘭元 1美元=1.4839 新西蘭元	
新西蘭	現有人工林	生產成本(全部)	37.4	36.4	38.2	36.8	37.1		42.7
		每年成本	2,662.4	1,705.8	1,051.4	971.6	1,175.8		35.3

資料來源：Pöyry 及 三林

附註：

- 生產成本包括砍伐、採伐、裝材、裝材、所有運輸、築路及砍伐相關之雜項開支(合規成本等)。至於特許權、駁運/駁運費及所有中央雜項開支。以上開支全部按每立方米木材流量生產基準呈列。人工林每年成本包括中央雜項開支(價格、辦公室費用、地租、保險等)，另加每年人工林種植成本及新西蘭任何相關伐木費攤付。
- 生產成本不包括人工林廢棄產量，以及來自馬來西亞與蓋亞那按成本值轉讓予內銷與三林下游加工之部分；加權平均估計載於主文。
- 新西蘭生產成本指以加權平均基準待售予三林下游加工以外人士之所有等級原木。新西蘭成本數據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底起之即數字，因此使用即期匯率。
- 生產成本之相關折舊部分列於主文。

表 7-3:
現時、已確定及規劃之主要加工資產 (每年立方米)

加工資產	現時產能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止財政年度)	計劃主要製造廠擴張
膠合板		
馬來西亞		
Samling Plywood Miri	132,000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126,000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252,000	
Rindaya Plywood Sibul	84,000	
蓋亞那		
Barama Plywood	108,000	
中國		
三林合板 (南通)	120,000	
單板		
馬來西亞		
Tebanyi單板廠	114,000	
Lana單板廠	86,000	計劃增加產能以加工預期未來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砍伐自三林人工林之旋切原木。計劃建立一間單板廠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計劃增加產能以加工預期未來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砍伐自三林人工林之旋切原木
Layun單板廠	84,000	
老越單板廠		
SIF單板廠	72,000	
新西蘭		
吉斯本單板廠		計劃於吉斯本建立一間世界級單板廠,以加工所有砍伐自Hikurangi Forest Farms之旋切級原木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
單板層積材		
魯林木業	40,000	
鋸木廠		
馬來西亞		
Samling Wood Industries	24,000	加工廢棄原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 計劃於砂勝越建立以世界級人工林為基礎之硬木鋸木廠,以加工將來預期砍伐自三林人工林之所有鋸材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Ravenscourt (Lawas)	30,000	
Tebanyi天然森林鋸木廠		
砂勝越人工林鋸木廠		
蓋亞那		
Barama鋸木廠	14,000	
Buck Hall鋸木廠	50,000	
新西蘭		
吉斯本鋸木廠		計劃於吉斯本建立一間世界級軟木鋸木廠,以加工所有將砍伐自Hikurangi Forest Farms之鋸材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
其他		
Daiken Miri (中密度纖維板)	100,000	將建立一間新木片廠,以加工來自計劃於吉斯本建立之膠合板及鋸木廠之紙漿木材及餘料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
吉斯本木片廠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傢俬)	6,172,000件	
Engineered Wood Flooring 複合地板	504,000平方米 1,500,000平方米	
Magna Foremost門 飾面 (馬來西亞)	8,000,000 件	
Foremost Crest	267,000件	

資料來源: Pöyry及三林

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產能按每年立方米計算。

表7.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有營運之估計加權平均每立方米美元總製造成本(實值)(包含木材成本)

加工資產		按年計算
	膠合板	
馬來西亞		309 (加權平均)
Samling Plywood Miri		276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¹		331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315
Rindaya Plywood Sibul ²		307
	蓋亞那	
Barama Plywood		371
	中國	
三林合板(南通) ³		320
	單板	
馬來西亞		212 (加權平均)
Tebanyi單板廠		186
Lana單板廠		256
Layun單板廠 ⁴		174
SIF單板廠 ⁴		222
	單板層積材	
	中國	
魯林木業 ³		291
	鋸成木	
馬來西亞		259 (加權平均)
Kuala Baram (Miri)鋸木廠		258
老越鋸木廠		261
蓋亞那		318 (加權平均)
Barama鋸木廠		286
Buckhall鋸木廠		329
	其他	
馬來西亞		
Daiken Miri (中密度纖維板)		188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傢俬) ⁵		15.2
Engineered Wood Flooring ⁶		16.0
複合地板 ⁶		5.31
Magna Foremost 門飾面(馬來西亞) ⁷		1.66
Foremost Crest ⁷		21.6

資料來源：Pöyry及三林

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總製造成本乃以三林提供之數據為基礎。總製造成本包括木材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分為可變及固定成本分配至離岸價，包括銷售、一般及行政以及產品分銷成本(如適用)。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或為維持製造廠運營之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維修及維護成本。

天然森林及為開發人工林而清除之土地所供應之原木，乃假設按成本值交付予製造廠。因此，總製造成本已按真實資料作改動以反映此事。未來天然原木之交付成本將根據砍伐及運輸成本而改變。在某些情況下(如Lana)，此表計算之原木交付成本，高於三林提供之製造賬戶中之現時實際木材交付成本。

- ¹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以市價購進單板。假設原木將以成本值交付。
- ² Samling Plywood Sibul最近投產。因此，生產成本為現有製造賬目及生產成本模式，結合計算得出。生產成本按假設製造廠以最高或接近最高產能之方式運作而計算。原木按市價購入。
- ³ 三林合板（南通）及魯林木業（蒼山）製造廠按市價購入原木及單板。
- ⁴ Samling veneer Layun 及 SIF最近投產。因此，生產成本主要以Tebanyi 及 Lana營運之實際可得數據為基礎。生產成本按假設製造廠以最高或接近最高產能之方式運作而計算。
- ⁵ 生產成本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 ⁶ 生產成本以每平方米美元為單位。
- ⁷ 生產成本以每件美元為單位，為工廠交貨價，不包括以離岸價分銷。

Lana及SIF單板廠尚未按最佳產量運營。



表 7-5:
膠合板歷史價格趨勢數據 (名義價格 - 每立方米美元)

等級/類型 ¹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e
出口加權 平均價格 ¹	314	313	324	445	423	414	444	419	238	262	248	211	196	201	269	327	362
印尼出口, MR, 等級 BB/ CC 2.7毫米							499	469	280	354	340	235	227	248	313	383	439
印尼出口, MR 等級 BB/ CC 3毫米							455	423	251	305	281	204	198	216	281	356	400
印尼出口, MR 等級 BB/ CC 6毫米							379	351	217	225	189	156	159	161	232	309	351
印尼國內(MR 等級) 9毫米							453	440	254	254	249	220	209	200	249	286	304
印尼國內(MR 等級) 12毫米							430	413	240	232	225	188	178	178	234	269	290
印尼國內(MR 等級) 15毫米							423	402	223	213	220						
印尼國內(MR 等級) 18毫米							398	382	211	207	214	185	168	171	233	269	277
馬來西亞出口(MR 等級BB/CC) 2.7毫米							503	474	296	363	351	258	242	260	324	396	453
馬來西亞國內 3.6毫米							435	437	243	329	295	274	240	235	313	383	419
馬來西亞國內 9-18毫米							504	432	229	226	209	190	179	184	249	307	347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及APKINDO

附註：

出口價格以離岸價格點為基礎

所有價格皆為名義價格

所有價格皆為每年平均數

¹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之膠合板價格趨勢，是以印尼對送定主要出口目的地之膠合板加權平均離岸價（源自 APKINDO 之數據）為基準。一九九六年起之膠合板價格趨勢，是以印尼及馬來西亞特定等級及厚度膠合板之一系列離岸價及內銷價之平均數為基準。2.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無法提供一九九六年前之數據，因此某些等級並不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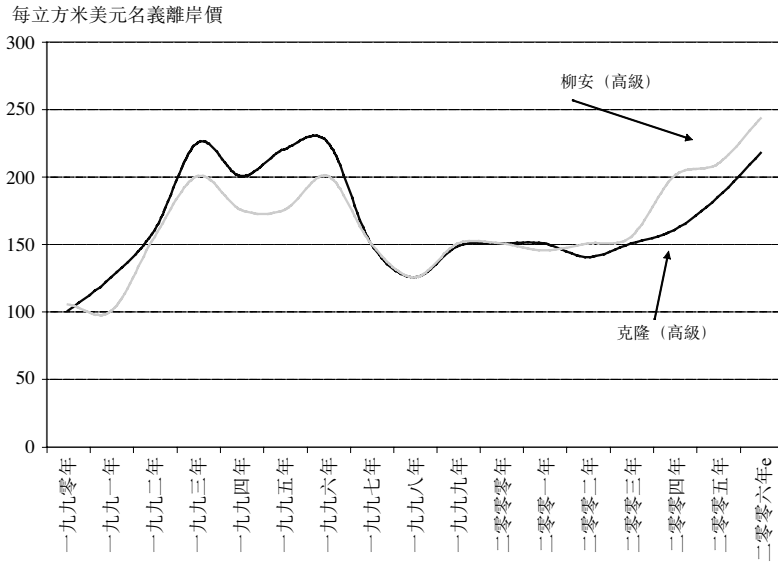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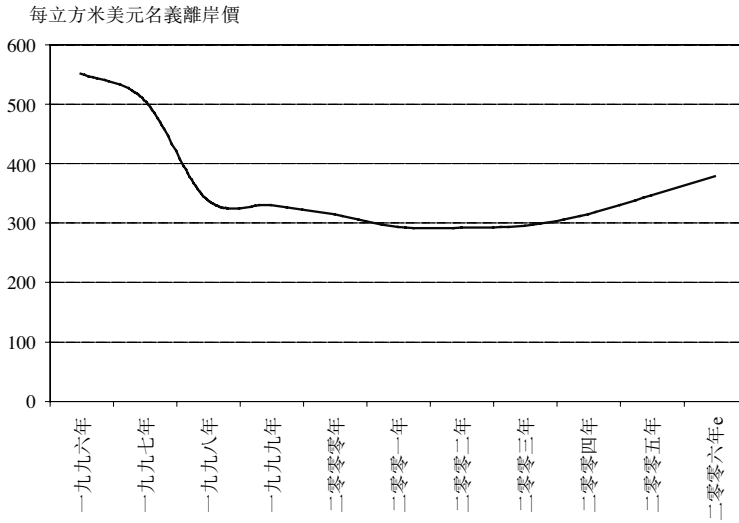
表 7-6:
原木歷史價格趨勢數據 (名義價格－每立方米美元)

等級／類型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00	'01	'02	'03	'04	'05	'06e
肖木 (重紅娑羅雙)	115	120	155	225	200	248	248	150	130	150	175	150	155	150	150	172	228
山樟 (克隆科)	118	100	175	225	198	200	225	150	125	148	150	147	150	148	148	162	203
克隆 (克隆木)	100	125	160	225	200	220	225	150	125	148	150	150	140	150	160	184	227
柳安 (重紅娑羅雙)	105	100	155	200	175	175	200	150	125	150	150	145	150	155	200	209	247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附註：

- 價格以離岸價價格點為基礎
- 所有價格皆為名義價格
- 所有價格皆為每年平均數
- 柳安、克隆及山樟樹種之價格為標準質量及以上之價格



圖表 7-7：
鋸成木歷史價格趨勢數據 (名義價格 – 每立方米美元)

等級/類型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e
馬來西亞柳安	550	505	337	328	313	292	291	294	314	345	392

資料來源：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附註：

價格以離岸價格點為基礎
 所有價格皆為名義價格
 所有價格皆為每年平均數
 柳安標準質量及以上之價格

8 詞彙

a	年, 一年
APKINDO	Indonesian Wood Panels Association
CE標誌	「Conformite Europeene (European Conformity)」標誌
FOB	船上交貨
森林管理委員會	森林管理委員會
FY	財政年度
ha	公頃
HFF	Hikurangi Forest Farms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ITR	獨立專業技術報告
ITTO	國際熱帶木材組織
JAS	日本農業標準
JIS	日本工業標準
LPF	人工林許可證
LVL	單板層積材
m	百萬
m ³ /a	立方米/年
MDF	中密度纖維板
MTCC	馬來西亞木材認證委員會
NZ	新西蘭
NZD	新西蘭元
ODt	烘乾噸
PEFC	森林認證認可計劃
PLC	公眾有限公司
PV	現值
生產配額	砂勝越林業部具體規定應計專利費付款之特許總面積之每年最高容許 砍伐量
RM	馬幣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瑞士通用公證行)
SPB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PK	Samling Plywood Kuala Baramas
SPM	Samling Plywood Miri
UK	英國
US	美國
USD	美元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個別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在該等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按持有人之選擇，可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及方式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贖回優先股。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

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正式手續而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之賠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賠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之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不得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董事職位之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條款亦由董事會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在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董事任何一方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之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或獲利崗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或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彼等涉及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從而獲得該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此外，儘管前文所述，任何有關董事應回避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之部分，且不應參與討論就本公司與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進行討論或議決之決議案，除非有關董事特別獲其餘董事要求出席或參與該等董事會。

(vii) 薪酬

董事之一般薪酬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薪酬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任何目的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依據給予之一般薪酬以外或代替該一般薪酬之額外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或代替其董事薪酬之薪酬。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及以本公司款項供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任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額外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以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 概無有關董事年屆任何歲數限制須告退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末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失索償），惟若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免職，則召開任何股東大會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該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 上述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刪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改變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更改、修改或廢止，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改或廢止。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21整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21整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之持有人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定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一）之股東，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各自或共同持有根據股份於該會有相當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受委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15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於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保存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的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受遵守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要有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之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整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整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舉行大會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可能為親筆簽署）之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立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外，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本公司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必須按股份之已繳款額在有關派息期之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彼等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協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在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註冊辦事處或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改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信託之信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倘(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內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刊登日期後起計為期三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任股東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名冊，有關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更改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最少發出足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在百慕達法律規限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撇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進行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更改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更改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之條文進行。倘於擬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回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回。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之購回股份將回復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地位。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不得行使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重整債務計劃項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而被指行使該項權利屬於無效。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言，公司概不派付任何股息；而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言，公司概不就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言，公司作為繳足紅股配發之任何股份將按公司法被視作公司於股份配發時所收購之股份處理。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其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回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回提供財政

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款項、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例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

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而言）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信實態度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根據公司細則，除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公司董事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正確賬目紀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紀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於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而該等紀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紀錄存置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紀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紀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所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日前接獲根據該等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

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取而代之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該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獲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之通知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21日前寄予公司股東。公司於接獲股東選擇通知7日內須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7日之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之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替任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15日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替代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部分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

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在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發出該項批准時，概不就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程度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真確性而承擔任何責任。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任何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一般已授權批准向其發行及他們之間相互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向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居民」之人士發行或轉讓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任何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向董事作出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作出貸款。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除事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向董事支付其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

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之日常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任何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事宜；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向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任何墊款，這使公司可向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以支付在任何針對他們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所產生之費用，但條件是倘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證實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他們應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之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總冊之權利相同。任何繳付公司法指定費用之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紀錄或索取該等紀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兩者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集團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5室，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為一間海外公司。Yau Chung Fat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新屯門中心第三座37樓C室。鑒於本集團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此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遵守百慕達法例。有關本集團組織章程之相關章節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B. 股本變動

本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之初步法定股本為12,000美元，分為1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全部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作為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執行董事Yaw Chee Ming先生。其後，該批12,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轉讓予Samling Strategi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藉額外增設1,18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將本集團法定股本由12,000美元增至1,2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按發行價265,614,851馬幣向Samling Strategic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多位賣方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根據重組分別收購馬來西亞私人公司及Caribbean Esskay Limited權益之初步代價，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節：

(a) 就收購馬來西亞私人公司之權益，

- (i) 本集團向Samling Strategic配發及發行737,800股股份，藉以支付初步代價737,800美元；
- (ii) 本集團向Tapah配發及發行67,000股股份，藉以支付初步代價67,000美元；
- (iii) 本集團向PDT配發及發行67,000股股份，藉以支付初步代價67,000美元；
- (iv) 本集團向Merawa Holding Sdn. Bhd.配發及發行5,900股股份，藉以支付初步代價5,900美元；

- (v) 本集團向Yong Nyan Siong配發及發行900股股份，藉以支付初步代價900美元；及
 - (vi) 本集團向Wong Lee Ung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藉以支付初步代價500美元；及
- (b) 就收購Caribbean Esskay Limited之權益，
- (i) 本集團向拿督丘德星配發及發行22,077股股份，藉以支付初步代價22,077美元；及
 - (ii) 本集團向SIL配發及發行65,925股股份，藉以支付初步代價65,925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

- (a) 本集團將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b) 藉額外增設4,98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將本集團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0美元；
- (c) 本集團向多個賣方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根據重組分別收購馬來西亞私人公司及Caribbean Esskay Limited權益之餘下代價：
 - (i) 就收購馬來西亞私人公司之權益，
 - (1) 向Samling Strategic配發及發行2,312,792,250股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115,582,308美元；
 - (2) 向Tapah配發及發行206,664,280股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10,328,093美元；
 - (3) 向PDT配發及發行206,664,280股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10,328,093美元；
 - (4) 向Merawa Holding Sdn. Bhd.配發及發行18,198,790股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909,489美元；
 - (5) 向Yong Nyan Siong配發及發行2,776,090股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138,736美元；及
 - (6) 向Wong Lee Ung配發及發行1,542,270股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77,075美元；及

(ii) 就收購Caribbean Esskay Limited之權益，

(1) 向拿督丘德星配發及發行68,015,940股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6,777,923美元；及

(2) 向SIL配發及發行203,105,060股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20,334,075美元；及

(d) 本集團向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下列數目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根據重組分別收購三林合板及魯林權益之代價；

(a) 就收購三林合板，本集團經已配發及發行50,976,833股股份，以支付代價5,097,632美元；及

(b) 就收購魯林，本集團經已配發及發行13,710,007股股份，以支付代價1,371,053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Merawa Holding Sdn. Bhd.與Tapah已訂立一項協議，據此，Merawa Holding Sdn. Bhd.同意以每股發售價之代價轉讓其於本公司所有權益予Tapah，有關權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約0.44%，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414,423,683美元，分為4,144,236,83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下文「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據此，待（其中包括）與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a)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此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公司之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據此，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D. 重組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a) 轉讓馬來西亞私人公司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SST與Samling Strategic、Rimba Utama Sdn. Bhd.、Loyal Avenue Sdn. Bhd.、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Yaw Holding Sdn. Bhd.、TSTC Sdn. Bhd.、Yaw Chee Ming及拿督丘德星簽訂一份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補充），其內容有關向SST出售Kayuneka Sdn. Bhd.、KTN Timor Sdn. Bhd.、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Samling Resources Sdn. Bhd.、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Sertama Sdn. Bhd.和SIF Management Sdn. Bhd.之100%權益、Majulaba Sdn. Bhd.之30%權益、Ravenscourt Sdn. Bhd.之56%權益、Samling DorFoHom Sdn. Bhd.之35%權益、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42%權益、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之70%權益、Sorvino Holdings Sdn. Bhd.之49%權益及Syarikat Reloh Sdn. Bhd.之70%權益。SST經已支付是次收購代價，免除及解除多個非貿易債務人須向SST償還面值約552,000,000馬幣債項（「非貿易結餘」）之責任，並促使該等非貿易債務人確認彼等須向賣方償還及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非貿易結餘之到期應付債務。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SST與Tapah、PDT、Merawa Holding Sdn. Bhd.、Yong Nyan Siong及Wong Lee Ung簽訂一份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補充），其內容有關向SST出售Bedianeka Sdn. Bhd.之100%權益、Dayalaba Sdn. Bhd.之70%權益、Majulaba Sdn. Bhd.之40%權益、Merawa Sdn. Bhd.之100%權益、Ravenscourt Sdn. Bhd.之44%權益、Samling DorFoHom Sdn. Bhd.之30%權益、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12%權益、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之30%權益、Sorvino Holdings Sdn. Bhd.之51%權益及Syarikat Reloh Sdn. Bhd.之30%權益。SST經已向各賣方發行其股份以支付是次收購之代價。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Samling Strategic與Tapah及PDT就出售SST合共15%權益予Tapah及PDT而簽訂一份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補充），總代價為324,000,000馬幣。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amling Strategic、Tapah、PDT、Merawa Holding Sdn. Bhd.、Yong Nyan Siong及Wong Lee Ung就出售SST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簽訂一份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補充）。本公司經已向各賣方發行股份以支付是次收購之代價。

(b) 收購Lingui之59.69%權益

(i) Lingui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與Samling Strategic（連同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其他兩間公司）就收購Lingui之39.87%權益而訂立Lingui買賣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補充），總代價為265,614,851馬幣，即每股Lingui股份作價1.01馬幣。Lingui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後已成為無條件。本集團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Samling Malaysia Inc作為根據Lingui買賣協議收購Lingui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ii) 全面收購Lingui之股份

鑒於Lingui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故根據一九九三年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及馬來西亞收購守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Lingui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必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全部Lingui股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守則之規定向Lingui股東寄發一份收購建議文件，藉以按發售價（與Lingui買賣協議項下之價格相同，即每股Lingui股份作價1.01馬幣）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餘下每股面值0.50馬幣之Lingui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收購建議結束後，本集團收取合計持有Lingui 19.82%權益之Lingui股東有效接納書。本集團根據是次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Lingui之19.82%權益合共支付總額132,043,580馬幣。

緊隨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完成後，經計入Samling Strategic（連同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其他兩間公司）根據Lingui買賣協議出售予本集團之39.87% Lingui權益，本集團透過Samling Malaysia Inc間接持有Lingui合共59.69%之權益。

根據由FIC就本集團根據重組收購若干馬來西亞公司（包括SST和Lingui之附屬公司）而授出之批文，作為取得批文之條件，FIC要求Samling Strategic不論直接或間接均須繼續成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

本集團收購之若干該等馬來西亞公司持有若干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發出之許可證，包括有關本集團膠合板生產、單板生產及其他下游活動之許可證。請參閱「行業規例－馬來西亞監管規例概覽－下游營運及法規」。該等許可證規定該等附屬公司股本之若干最少數額由馬來西亞公民及Bumiputera股東實際擁有。該等規定所有權水平因不同許可證而異，包括一項條件規定該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介乎50%至70%不等之實際股權由馬來西亞公民持有，其中最多30%之實際股權由Bumiputera股東持有。

根據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頒佈之指引，本集團僅須於本集團上市時（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結束後）及其後於有關公司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呈交關於增加有關持有許可證公司或本公司（即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股本的企業活動之新文件或申請時遵守該等所有權規定。如概無進行該等企業活動，則本集團將被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視為符合規定（舉例而言，不論Bumiputera股東是否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直至本集團下一次（如有）承諾進行涉及任何相關持有許可證之公司或發行股份之企業活動時為止，屆時須再次接受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評核本集團是否已符合該等規定。

(c) 轉讓蓋亞那業務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Caribbean Esskay Limited與SK Networks Co., Ltd. 訂立兩份協議，藉此(i)以代價1,150,000美元轉讓Barama Company Limited之20%已發行股本予Caribbean Esskay Limited，及(ii)以代價1.00美元將所有Barama Company Limited應付SK Networks Co., Ltd.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利息合共4,000,000美元轉讓予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 (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Caribbean Esskay Limited與SK Global America, Inc. Creditor Trust訂立一份協議，藉此以代價649,999美元向Caribbean Esskay Limited轉讓Barama Company Limited應付SK Global America, Inc. Creditor Trust一筆本金額為2,238,155美元之營運資金貸款連同利息2,127,995美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Caribbean Esskay Limited與SIL訂立兩份協議，藉此(i)以代價1,150,000美元向Caribbean Esskay Limited轉讓Barama Company Limited之20%已發行股本，及(ii)以一筆相等於為數58,308,623美元之股東貸款項下應付款項總額作為代價，向Caribbean Esskay Limited出讓Barama Company Limited應付SIL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利息。
- (iv)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Caribbean Esskay Limited向SIL發行股份，以將SIL與Caribbean Esskay Limited之間為數84,394,044美元之未償還貸款撥充資本。
- (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拿督丘德星及SIL就向本集團出售Caribbean Essk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協議。本公司已向拿督丘德星及SIL發行股份以支付該筆代價。

(d) 轉讓兩間中國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Samling China Inc.與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就出售魯林之100%股權予Samling China Inc.訂立一份協議。本集團已向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發行股份以支付該筆代價。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Samling China Inc.與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就出售三林合板之100%股權予Samling China Inc.訂立一份協議。本集團已向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發行股份以支付該筆代價。

2.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B. 股本變動

以下所載者為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之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

Ainokitchen (Malaysia) Sdn. Bhd.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Ainokitchen (Malaysia) Sdn. Bhd.向Ng Ah Phong 及Teng Mee Leng發行及配發兩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Barama Buckhall Incorporated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Barama Buckhall Incorporated向Barama Company Limited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1蓋亞那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Samling Power Sdn. Bhd.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Samling Power Sdn. Bhd.向Lingui配發及發行1,999,998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TreeOne Logistic Services Sdn. Bhd.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TreeOne Logistic Services Sdn. Bhd.分別向Lingui及PDT發行及配發145,500股及4,5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Samling Riverside Co. Limited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Samling Riverside Co. Limited向Alnery Secretarial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Samling Riverside Co. Limited之認購人) 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Samling Foothill Co., Limited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Samling Foothill Co., Limited向Alnery Secretarial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Samling Foothill Co., Limited之認購人) 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向Samling Strategic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KTN Timor Sdn. Bhd.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KTN Timor Sdn. Bhd.向Rimba Utama Sdn. Bhd.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Samling China Inc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Samling China Inc向Yaw Chee Ming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Samling Malaysia Inc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Samling Malaysia Inc向Yaw Chee Ming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Samling Trademark Inc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Samling Trademark Inc向Yaw Chee Ming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Samling Guyana Inc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Samling Guyana Inc向Yaw Chee Ming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Caribbean Esskay Limited向SIL配發及發行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藉以將一筆為數84,394,044美元之股東貸款撥作資本。

SST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SST向Tapah、PDT、Merawa Holding Sdn. Bhd.、Yong Nyan Siong及Wong Lee Ung分別配發及發行89,556股、1,694,067股、158,380股、23,215股及14,732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經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SK Networks Co., Ltd (作為賣方) 與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Caribbean Esskay Limited以代價1,150,000美元收購Barama Company Limited 之20%權益；
- (b) SK Networks Co., Ltd (作為出讓人) 與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出讓契據；據此，SK Networks Co., Ltd.以代價1.00美元將Barama Company Limited應付SK Networks Co., Ltd.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利息合共4,000,000美元出讓予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 (c) SK Global America, Inc. Creditor Trust (作為出讓人) 與 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出讓契據；據此，SK Global America, Inc. Creditor Trust以代價649,999美元將Barama Company Limited應付SK Global America, Inc. Creditor Trust一筆本金額為2,238,155美元及利息2,127,995美元之營運資金貸款出讓予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 (d) SIL (作為賣方) 與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Caribbean Esskay Limited以代價1,150,000美元收購Barama Company Limited之20%權益；
- (e) SIL (作為出讓人) 與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作為承讓人)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出讓契據；據此，SIL以代價58,308,623美元將Barama Company Limited應付SIL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利息58,308,623美元出讓予Caribbean Esskay Limited，而有關代價以Caribbean Esskay Limited向SIL配發及發行3股股份撥作資本；

- (f) Samling Strategic、Rimba Utama Sdn. Bhd.、Loyal Avenue Sdn. Bhd.、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Yaw Holding Sdn. Bhd.、TSTC Sdn. Bhd.、Yaw Chee Ming及拿督丘德星(作為賣方)與SST(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買賣協議;據此,SST收購Kayuneka Sdn. Bhd.、KTN Timor Sdn. Bhd.、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Samling Resources Sdn. Bhd.、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Sertama Sdn. Bhd.及SIF Management Sdn. Bh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及Syarikat Reloh Sdn. Bhd.各自之70%權益、Ravenscourt Sdn. Bhd.之56%權益、Sorvino Holdings Sdn. Bhd.之49%權益、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42%權益、Samling DorFoHom Sdn. Bhd.之35%權益及Majulaba Sdn. Bhd.之30%權益。作為收購上述股份之代價,SST已免除及解除多個非貿易債務人須向SST償還面值為551,915,048.94馬幣債項(「非貿易結餘」)之責任,並促使該等非貿易債務人確認彼等須向賣方償還及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非貿易結餘之到期應付債務。買賣協議經訂約方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補充;
- (g) Tapah、PDT、Merawa Holding Sdn. Bhd.、Yong Nyan Siong及Wong Lee Ung(作為賣方)與SST(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ST以總代價86,820,000馬幣收購Bedianeka Sdn. Bhd.及Merawa Sdn. Bhd.全部已發行股本、Dayalaba Sdn. Bhd.之70%權益、Sorvino Holdings Sdn. Bhd.之51%權益、Ravenscourt Sdn. Bhd.之44%權益、Majulaba Sdn. Bhd.之40%權益、Samling DorFoHom Sdn. Bhd.、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及Syarikat Reloh Sdn. Bhd.各自30%權益及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之12%權益。SST已向Tapah、PDT、Merawa Holding Sdn. Bhd.、Yong Nyan Siong及Wong Lee Ung分別配發及發行89,556股、1,694,067股、158,380股、23,215股及14,732股股份以支付該代價。買賣協議經訂約方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補充;
- (h) Samling Strategic、Tapah、PDT、Merawa Holding Sdn. Bhd.、Yong Nyan Siong及Wong Lee Ung(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525,323,000馬幣收購SST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向Samling Strategic、Tapah、PDT、Merawa Holding Sdn. Bhd.、Yong Nyan Siong及Wong Lee Ung分別配發及發行2,320,170,250股、207,334,280股、207,334,280股、18,257,790股、2,785,090股及1,547,270股股份以支付該代價。買賣協議經訂約方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補充;
- (i) Samling Strategic、Megadasa Sendirian Berhad及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265,614,851馬幣收購Lingui約39.87%權益。買賣協議經訂約方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補充;

- (j) Samling Strategic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amling Strategic以代價265,614,851馬幣認購本公司1股1.00美元之股份；
- (k) Daiken Miri Sdn. Bhd. 與Samling Trademark Inc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出讓契據；據此，Samling Trademark Inc以代價25,544.86馬幣購入商標「SAMWOOD」；
- (l)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與Samling Trademark Inc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出讓契據；據此，Samling Trademark Inc以代價11,036.46馬幣收購商標「SAMLING」；
- (m) Lingui、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與Affin Bank Berha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簽訂融資安排協議；據此，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及Affin Bank Berhad同意向Lingui提供一筆為數150,000,000馬幣之有期貸款融資。
- (n) 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Samling China Inc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Samling China Inc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協議補充)；據此，Samling China Inc以代價5,097,632美元收購三林合板之100%股權。本集團已向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976,833股股份以支付該代價；
- (o) 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 (作為賣方) 與Samling China Inc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Samling China Inc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協議補充)；據此，Samling China Inc以代價1,371,053美元收購魯林之100%股權。本集團已向Glory Winner Tra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13,710,007股股份以支付該代價；
- (p) 拿督丘德星及SIL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27,200,000美元收購Caribbean Essk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已向拿督丘德星及SIL分別配發及發行68,236,710股及203,764,310股股份以支付該代價；
- (q) Samling Strategic與Samling Trademark Inc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立出讓契據；據此，Samling Trademark Inc向Samling Strategic收購契據所述之多個可用於林木業、木材及木材相關業務及產品、人工林及其他有關木材業務、採礦、建材及橡膠混合物業務等活動之商標，代價為168,392.56馬幣，而Samling Trademark Inc授予Samling Strategic特許權使用下文(r)段所述之Samling鑽石形標誌；

- (r) Samling Trademark Inc與Samling Strategic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據此，Samling Trademark Inc授予Samling Strategic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使用費使用之特許權以使用協議所述之Samling鑽石形標誌，自特許權協議生效日期起為期五年，代價為訂立上文(q)段所述之出讓契據及Samling Strategic須履行該特許權項下之責任；
- (s) Samling Trademark Inc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許可權協議；據此，Samling Trademark Inc授予本公司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使用費使用之許可權以使用協議所述之多個商標，代價為本公司須履行該特許權項下之責任；
- (t) Samling Strategic與Samling Trademark Inc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立十二份出讓契據；據此，Samling Strategic向Samling Trademark Inc出讓契據所述多個分別於汶萊、中國、歐盟、蓋亞那、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南非及美國之商標，各商標之代價為1.00馬幣；
- (u) Samling Strategic與Samling Trademark Inc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訂立兩份出讓契據；據此，Samling Strategic以無償代價向Samling Trademark Inc出讓契據所述多個分別於台灣及泰國之商標；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木材及木製品相關業務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發出一份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業務—不競爭協議」一節；
- (w) SIL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其於安徽銅陵之權益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認購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業務—有關其餘業務之認購權」一節；
- (x) SIL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其於安徽華林之權益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認購權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業務—有關其餘業務之認購權」一節；
- (y) SIL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其於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之權益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認購權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業務—有關其餘業務之認購權」一節；
- (z) Samling Strategi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其於Limbang Trading (Bintulu) Sdn. Bhd.、Grand Perfect Sdn. Bhd.及Hormat Saga Sdn. Bhd.之權益發出一份認購權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業務—有關其餘業務之認購權」一節；

- (aa) Samling Strategi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物業業權欠妥之處所產生之責任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物業彌償保證契據所載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發出一份物業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業務－房地產」一節;
- (bb) Samling Strategic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若干法律程序產生之責任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保證契據所載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發出一份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業務－法律訴訟及抗議」一節;及
- (cc)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Samling Strategic與Samling Trademark Inc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之出讓契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amling Trademark Inc已取得以下商標(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

(i) 已註冊商標





商標	級別 (附註)	註冊地區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汶萊	26,781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19	汶萊	26,780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19	中國	1118726	一九九七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三日
SAMLING	19	中國	1929991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六日
SAMLING	19	歐盟 (共同體商標)	001961051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商標	級別 (附註)	註冊地區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	歐盟 (共同體商標)	001960798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 SAMLING 林	19	蓋亞那	17094A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 SAMLING 林	19	蓋亞那	17095A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 SAMLING 林	19	香港	200009899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19	日本	4488064	二零零一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 SAMLING 林	19	韓國	0478584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日
	19	馬來西亞	95006385	一九九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 SAMLING 林 ≡ SAMLING 林	19	新西蘭	312638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SAMLING	19	新西蘭	289954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SAMLING	40	新西蘭	289955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商標	級別 (附註)	註冊地區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AMLING	19	新西蘭	289956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SAMLING	40	新西蘭	289957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TD	19	新西蘭	289958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TD	40	新西蘭	289959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TREEONE(NZ) LIMITED	19	新西蘭	289960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TREEONE(NZ) LIMITED	40	新西蘭	289961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八日
 ≡ SAMLING 林	19	新加坡	T98/09993E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五日
 ≡ SAMLING 林	19	南非	99/04031	一九九九年 三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五日
	19	台灣	696624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
	19	台灣	696656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
 ≡ SAMLING 林	19	台灣	905971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五日

商標	級別 (附註)	註冊地區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AMLING	19	泰國	146627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七日
	19	美國	2,517,13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一日
SAMLING	19	美國	2,558,467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九日
SAMLING	16、19及20	土耳其	2000 2757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16、19及20	土耳其	2000 27571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九日
SAMWOOD	19	蓋亞那	17,214A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SAMWOOD	19	香港	16268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七日
SAMWOOD	19	新加坡	T98/09995A	一九九八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五日
SAMWOOD	19	台灣	897507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ii) 商標申請

商標	級別 (附註)	申請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 SAMLING 林	19	印度	849719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
SAMWOOD	20	馬來西亞	99010003	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
	19	中國	4180629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AINOKITCHEN  	20	馬來西亞	06016366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商標	級別 (附註)	申請地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INOKITCHEN  	35	馬來西亞	06016365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AINOKITCHEN  	42	馬來西亞	06016364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附註:

- (i) 級別16一般關於(a)文具如辦公室文具,包括文件夾、筆記簿、表格、筆、內部便條紙簿;(b)印刷事宜包括致意便條及員工快訊、公佈、印刷文件、發票、印刷文件、與第三者通訊之信封信紙、下款信紙之印刷品;(c)載有申請人及其產品資料,作廣告及/或宣傳用途之公司及產品小冊子;及(d)信封。
- (ii) 級別19(除日本外,適用於所有國家)一般有關(a)經處理木材、半完成及已完成木材產品、經整理及半整理木料及木材、鋸成木;(b)刨花板、中密度板、纖維板、三層膠合板、黏貼板、刨木板、木料木材板、單板;(c)木地板產品、木地板、集裝箱底板膠合板、工程加固硬木地板、支撐容器木地板、平台拖車所用之端接木地板(拖車長度);(d)櫃子、實木門及模壓門;(e)門皮、模皮、單板、建築木材及建築物料、運輸物料、可運輸之建築物、紀念碑(非金屬製)、建築及傢俬所用之原木木料;(f)膠合板、拼花、模板、海洋用膠合板、原木及原木棧、木塊、軟木、松木、日式柏樹木料、鸞木(luan wood)、膠合板及纖維板條板箱。
- (iii) 級別19(適用於日本)有關陶器產品、亞麻油地氈產品、塑膠產品、合成纖維產品、瀝青及瀝青產品(建築專用);橡膠產品、石灰產品及石膏產品(建築及建設專用);磚塊;耐火磚、灰漿、防崩塌纖維網;水泥及其產品;建築木材、建築石塊、建築玻璃及建築配件(非金屬製)。
- (iv) 級別20一般有關傢俬、木製品及木材代替品、塑膠或木料之木工、嵌板、木製隔板及木製竿。
- (v) 級別35有關家居及廚房傢俬、電器、儀器、紡織及家居安全之零售服務。
- (vi) 級別40有關木材物料、木料及木材及相關產品之處理;鋸木廠、紙漿及鋸木服務;木工;砍伐木材及加工。
- (vii) 級別42有關室內裝修、規劃及設計服務、建築服務及建築諮詢服務、工程服務、平面美術設計、有關專業顧問及諮詢。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登記或提出申請使用以下主要域名：

域名	登記日期
www.samling.com.my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www.lingui.com.my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www.glenealy.com.my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www.baramaguyana.com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
www.lingui.co.nz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www.hff.net.nz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www.treeone.co.nz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www.hff.co.nz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八日
www.hikurangi.com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www.samling.co.nz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www.samlingglobal.com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www.sgl.org.nz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www.sgl.net.nz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www.samlingglobal.co.nz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www.shp-rta.com	二零零二年二月三日
www.samlingusa.com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www.samlingglobal.net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www.samlingglobal.biz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www.samling.biz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www.samlingchina.com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www.samlingchina.net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www.samlingchina.biz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www.samlingmalaysia.com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
www.samlingmalaysia.net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
www.samlingmalaysia.biz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www.samlinguk.com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www.samlingaustralia.com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www.samling.com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www.lingui.com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4. 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或計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簽訂任何非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除法定補償外）的服務合約。

- (i) Yaw Chee Ming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內容為Yaw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此服務合約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雙方可給予另一方十二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隨時終止該僱用。倘若本公司於並無理由之情況下終止僱用（詳情載於服務合約），董事會須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建議股東批准支付經彼等考慮Yaw先生於過往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後認為合適之特惠款項。
- (ii) Yaw Chee Ming先生與Lingui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內容為Yaw先生獲委任為Lingui董事總經理，而此服務合約之生效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Lingui可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隨時終止該僱用。於此情況下，倘若法律許可及股東批准，Yaw先生有權就其過往服務獲得賠償及特惠款項合共1,500,000馬幣。
- (iii) Cheam Dow Toon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內容為Cheam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而此服務合約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雙方可給予另一方十二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隨時終止該僱用。倘若本公司於並無理由之情況下終止僱用（詳情載於服務合約），董事會須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建議股東批准支付經彼等考慮Cheam先生於過往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後認為合適之特惠款項。
- (iv) Cheam Dow Toon先生與Lingui簽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內容為Cheam先生獲委任為Lingui財務董事，而此服務合約之生效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Lingui可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隨時終止該僱用。於此情況下，倘若法律許可及股東批准，Cheam先生有權就其過往服務獲得賠償及特惠款項合共1,000,000馬幣。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385,000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及本公司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管理花紅）估計約1,000,000美元。

目前概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為任何本公司董事之利益授出或提供而尚未清償之貸款或擔保。

C. 營業地點

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D.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本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接完成全球發售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例所指登記冊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權益	所持有股份／股權之數目及類別	持有權益之身份	好倉／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該股份類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Chan Hua Eng	Lingui	154,623股普通股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5%
	Glenealy	32,000股普通股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3%
Yaw Chee Ming	Yaw Holding Sdn. Bhd.	30,937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0%
		2,500股優先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Samling Strategic	75,000,000股普通股 ⁽³⁾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497,021股可贖回優先股 ⁽³⁾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 ⁽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 ⁽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35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 ⁽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權益	所持有股份／股權之數目及類別	持有權益之身份	好倉／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該股份類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2,320,290,260股股份 ⁽³⁾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5.99%
	Glenealy	59,068,522股普通股 ⁽⁶⁾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1.77%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17,040,000股普通股 ⁽⁷⁾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71%
	TSTC Sdn. Bhd.	6,125,000股普通股 ⁽⁸⁾	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Cheam Dow Toon	Lingui	29,03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Glenealy	14,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MSE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以Chan Hua Eng為受益人而持有Lingui之96,290股普通股。此外，Chan Hua Eng直接擁有Lingui之58,333股普通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MSE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以Chan Hua Eng為受益人而持有Glenealy之2,000股普通股。此外，由於Chan Hua Eng及其配偶各自擁有Tysim Holdings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25%，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Glenealy之30,000股普通股，故Chan Hua Eng被視為擁有Glenealy之30,000股普通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w Chee Ming擁有Yaw Holding Sdn. Bhd.已發行股本約39.60%，而Yaw Holding Sdn. Bhd.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全部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權益。因此，Yaw Chee Ming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而Samling Strategic繼而持有本公司2,320,290,260股普通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ling Strategic及Yaw Holding Sdn. Bhd.分別持有Perdana Parkcity Sdn. Bhd.約45.00%及25.00%股權。由於上文附註(3)，Yaw Chee Ming被視為擁有由Yaw Holding Nominee Sdn. Bhd.以Perdana Parkcity Sdn. Bhd.為受益人而持有之Samling Strategic之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以及Perdana Parkcity Sdn. Bhd.所持Samling Strategic之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w Holding Sdn. Bhd.持有Samling Mewah Sdn. Bhd.之100%權益。由於上文附註(3)，Yaw Chee Ming被視為擁有由Samling Mewah Sdn. Bhd.持有Samling Strategic之35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持有Samling Malaysia Inc.之100%股權，Samling Malaysia Inc.則（透過一名代名人Bumiputra—Commerce Nominees (Asing) Sdn. Bhd.）繼而持有Lingui之59.69%股權，而Lingui再繼而持有Glenealy之36.42%股權。由於上文附註(3)，Yaw Chee Ming被視為擁有Lingui所持有之41,548,522股Glenealy普通股之權益；及
 - ii. Samling Strategic持有Glenealy之15.35%權益。由於上文附註(3)，Yaw Chee Ming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Glenealy之7,52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以及由RHB Capital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以Samling Strategic為受益人所持有之10,000,000股Glenealy普通股，以作為Eternal Grand Sdn. Bhd.（其為Yaw Holding Sdn. Bhd.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ling Strategic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之71.00%權益。由於上文附註(3)，Yaw Chee Ming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17,039,998股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普通股之權益。此外，Yaw Chee Ming直接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兩股普通股之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持有TSTC Sdn. Bhd.之50.61%股權。由於上文附註(3)及附註(7)，Yaw Chee Ming被視為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所持有之3,100,000股TSTC Sdn. Bhd.普通股之權益；及
 - ii. Yaw Chee Ming及其配偶各自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之50%權益，而Loyal Avenue (M) Sdn. Bhd.則繼而持有TSTC Sdn. Bhd.之49.39%權益。因此，Yaw Chee Ming被視為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所持有之3,025,000股TSTC Sdn. Bhd.普通股之權益。

E.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如不考慮任何可能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因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任何情況可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E段之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有意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6E段之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6E段之任何人士並無：
 - (i)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
- (d)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授權債權證。

5. 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計劃」）之各主要條款。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能幹僱員（定義見下文B段），推動彼等達致更佳表現，以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授出購股權，讓其可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惟受下文概述之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象徵式代價。

C.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股數上限」）與根據本公司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如有）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緊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惟：
- (i)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股數上限可予增加或「更新」，最多達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包括根據其他計劃（如有）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 (ii) 本公司可獨立地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數上限之購股權，但此等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已指明之僱員（在此情況此等已授出之購股權不應計入當時適用之股數上限內）；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其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b) 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若於計至最後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已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更可不時為本公司不同級別之僱員設定不超過此總限額之若干購股權上限。

D. 認購價

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而應就根據購股權認購之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通知僱員，該價格最低為以下之最高者（但可作出下文K段所述之任何調整）：

- (a) 股份在授出購股權之書面要約當日（「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E. 權利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以購股權或就購股權為任何第三者設立任何權益。

F.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購股權

如要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僱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承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內，有關人士因悉數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a)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根據股份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之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計劃之日期起五年內隨時及不時向僱員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惟可能須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比例）。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方式提出，註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該次要約所指定之購股權期限、必須申請購股權之日期，以及進一步要求僱員承諾遵照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接受計劃條文之約束。

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後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不得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或披露為止。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佈當日為止之期間，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H. 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可規定及在有關要約函件內註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獲授人可於董事會通知個別獲授人之期間內（須遵照任何歸屬時間表（如適用）），隨時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但此等期限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I. 註銷購股權

如欲註銷任何有效存續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

如欲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新購股權，應在上文C段所述之規限範圍內，以可供使用之未發出購股權作出（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J. 投票權與股息權

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者不得行使投票權，亦無權收取股息。

K. 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之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不論是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份面值重定或註銷或削減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除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則本公司須對可授出購股權（受限於已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

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規定或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或不時生效之聯交所其他規則、慣例或指示（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該等調整在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方會進行）。在上文規限下，任何此等調整均應以獲授人於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儘量與調整前相同而不會高於調整前為原則。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令任何獲授人於緊接調整前悉數行使所持有之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

L. 於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通過收購建議、股份回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獲授人均獲提呈該項建議（除必要修改外條款相同，並假設彼等將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若該等建議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經批准後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獲授人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於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權利

倘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擬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之事宜，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獲授人隨即有權於按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會議之指定日期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獲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中止。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後，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與終止。

N.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向法庭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當日或本公司收到向法庭提出呈請之通知當日，向所有獲授人發出通知（「清盤通知」）。獲授人可在召開股東大會當日或該呈請於法庭聆訊當日（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三(3)日前，悉數或按獲授人通知內註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通知附寄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股款，獲授人於發出通知後將獲給予有關數目之股份，並有權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在清盤可分派之資產中，收取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之款項。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規限。在獲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股東登記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會享有投票權。

P.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五年，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計算（「計劃期間」），該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若為使計劃期間內授出之任何仍然有效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有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在符合下文(b)分段之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
- (b) 非經大多數獲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以致對此等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下列事項之計劃條文，非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不得作出對獲授人或準獲授人有利之變更：
-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參與者；
 - 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之權力；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之限制；
 - 購股權計劃對各獲授人所設之個人限額；
 - 釐定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應付款項；
 - 附於購股權及股份之任何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 獲授人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任何其他變更中之權利；
 - 上文H段所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
 - 上市規則第17.03條（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所載任何事項。
- (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分段所指明任何終止其僱用之原因以外之理由而不再為僱員當日；
- (iii) 獲授人身故一周年（而在其身故後12個月內，其遺產代理人可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上文第L、M及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v) 在不違反上文第N段所述權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獲授人因以下一個或以上之理由不再為僱員之日期：
 - 獲授人行為失當；
 - 獲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
 - 根據普通法或其服務合約，足以令其僱主即時終止其職務或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vii) 獲授人因破產或無力支付債務或與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當日或其後而不再為僱員之日期；或

(viii)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E段之日期。

S. 終止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不得再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計劃終止前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然繼續有效，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T.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下列條件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包括當日）達成，購股權計劃方會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亦須待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方可作實。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未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6. 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購回本公司證券而納入本招股章程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之形式），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可隨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只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c) 買賣限制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最多10%。若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之證券除外）。倘將購回股份之價格較股份於緊接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公司上市證券數目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所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將於購回後被自動取消上市地位，且該等證券之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若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須就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發表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之期間，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情況特殊則除外。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地點購回證券須在不遲於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後之下一個交易日早市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30分鐘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每份證券之購買價或就各項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支付之價格總額以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之原因。若聯交所要求，公司須促使其委託購回證券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代表公司購回證券之資料。

(g)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故意從「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禁止在聯交所故意將公司之證券售回給公司。

B. 股本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4,144,236,8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前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14,423,683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D.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須來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就此而可合法動用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資金中撥資，或從已繳股本中撥資，或以原可用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及為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資。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面值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用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中撥資。

若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情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當時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各董事目前無意，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時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意思依據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因該項增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LINGUI及GLENEALY須予披露財務資料之規定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馬來西亞上市規定」），緊隨董事會通過每季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內之數目後，及於任何情況在財政年度每季結束後不多於兩個月內，Lingui及Glenealy均須於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提呈中期財務報告以向公眾發佈。馬來西亞上市規定並指定該中期財務報告須包括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內列明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業績回顧、課稅前溢利任何重大變動之解釋意見及對前景之看法）及任何其他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須資料。此外，Lingui及Glenealy各公司均須分別於每個曆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兩個月內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提交截至每個曆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書。該報告書將包括馬來西亞上市規定內列明之資料（包括本集團董事、主要股東及僱員資料）及任何其他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須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本公司將於Lingui及Glenealy（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言該等公司將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季度／中期財務資料於馬來西亞刊發時在香港同步刊發有關資料，然而，本公司將不會刊發根據馬來西亞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Lingui及Glenealy季度／中期財務資料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對賬。

8. 有關Glenealy之處理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Lingui持有Glenealy之36.42%股權，Glenealy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油棕人工林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Glenealy已按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聯交所規定，就應用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而言，Glenealy將遵照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之規例處理，以作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一項條件。

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將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lenealy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處理。因此，於上市後，Glenealy將受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規定所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上市規則之規定：

- 持續責任（上市規則第13章）；
- 須予公佈的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
- 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
- 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分拆上市申請（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就本招股章程「業務－關連交易」一節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條文之應用而言，本集團為遵守上市規則已視Glenealy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處理，並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請參閱「業務－關連交易」一節中第15及第22項交易。

9.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須承擔有關遺產稅之重大責任之機會不大。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抗議」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或就本公司所知，有未了結、或由其提出威脅或針對其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Samling Strategic已就因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抗議」一節所載之法律訴訟直接產生之虧損、負債、損害、費用及開支（如有）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業務－法律訴訟及抗議」一節。

C. 物業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物業受到多項事宜影響。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已就此等影響本集團物業之事宜所產生之虧損及負債（如有）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見「業務－房地產」。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股份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Credit Suisse及麥格理共同保薦。各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佈其根據第3A.07條為獨立人士。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11,0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F. 專家之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經已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
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已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獨立林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G. 股份持有人稅務事宜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修訂），股份為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後，可能須就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如在香港分冊登記股份出售、購買及轉讓（包括於聯交所交易之情況），則有關股份出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當前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而須繳納之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價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2.00港元。

H.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均無重大逆轉。

I. 約束力

一旦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J.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計劃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贖回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K. 同意書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及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Conyers Dill & Pearman（本集團百慕達法律顧問）、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本集團獨立林業顧問）、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本集團物業估值師）及環球律師事務所（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L. 發起人

本集團並無發起人。

M. 股息

現時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N.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註冊之文件如下：

-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第3A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調整聲明。

本招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制之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調整報表；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確認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溢利預測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Lingui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而編製之Lingui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函件和估值證書，全文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意見函件，概述有關百慕達公司法方面之資料；
- 公司法；
-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發出之獨立專業技術報告，全文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第3A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一節所提述由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兩份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董事與Lingui訂立之兩份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由環球律師事務所刊發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